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48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6 ）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6 ～ 104 ）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05 ～ 204 ）

臨時提案.....（ 152 ～ 156 ）

國是論壇.....（ 205 ～ 210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11 ～ 23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0 ～ 31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315 ～ 336 ）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337 38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长就「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加邀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備詢（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6 月 8 日為一次會）..... (~)
385 440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二案（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6 月 8 日為一次會）..... (441 ~ 486)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研商本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487 ～ 4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 50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2 人擬具「公有貴重財產文物清點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陳委員超明等 10 人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0 人，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四十九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異議。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陳宜民 馬文君 李彥秀

徐榛蔚 張麗善 徐志榮

主席：對陳委員超明等之建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技師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赦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擬撤回前提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尼辛及托芬那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名稱修正為「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硫酸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將 40 歲以上一親等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糞便潛血篩檢範圍，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 1，並溯及至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廢止「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暨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交通部函，為註銷公告「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有關投資中華電信計畫未依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就轉投資效益為具體評估說明，不利本院審議及外界之考核監督，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產目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基金會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改善作為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協會研議適度縮減董監事人數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協會進行組織及業務檢討並適度縮減冗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清查該工程司所屬之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海外公司有無新任董事超過 65 歲或董事年滿 68 歲未即行更換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停機坪維修坪空間應變、規劃及機場公司與飛航服務總臺之協調機制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協會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年費是否自行負擔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5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

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第 4 季暨國庫署及國有財產署更正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等業務收入是否應歸國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 105 年 1 至 4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國防部函送海軍「向美籌購派里級巡防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科技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應協助或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石化業對環境影響總體檢並提出專案報告，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針對「業務支出—政府補助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3，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4，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5，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6，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7，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8，針對「勞務成本—其他費用—合作研究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9，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0，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1，針對「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2，針對「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3，針對「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4，針對「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5，針對「勞務成本—人事費—福利費」預算凍結 448 萬 6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凍結「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經費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預算 9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 年度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教育推展」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預算 7,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應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84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獎補助費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 1,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 70 %；其餘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函送該院 105 年度預算各科目共凍結 1 億 3,140 萬 3,000 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密）行政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預算 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單位預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

照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繼續凍結 30%，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715 萬 5,000 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及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臺灣省政府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前往美國敦睦訪問 2 人 7 天預算 26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臺灣省政府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施政業務」預算 2,967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中「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編列 91 萬元，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推動情形陳報行政院經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yun·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施義芳先生及李麗芬女士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四九案以下各案，均准予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應堅持護漁的決心及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限電危機儘速擬妥因應方案，避免影響我國工業及民生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支持服務業發展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結果，而犧牲服務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提升及民眾需求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籲請政府提出風力發電機與建物適當距離規範及發生事故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企業用人徵才求才申請書應附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事前化解推動加入 TPP 必然出現的反對聲浪與抗議及應對受害產業周延規劃救濟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一個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符合美日國家利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人員進出更開放、創造更佳的投資與創業環境，以期吸引到境外優秀人才，創造企業與產業上升的動力，為台灣聚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IUU）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建議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依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及養豬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縮減，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為進行對東協國家文宣工作，希望解凍「製作國情資料」預算 300 萬元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大醫院電腦大當機事件衍生醫療機構資安控管與維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議花蓮機場常設兌幣櫃檯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流浪犬管理政策，認應加強絕育與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從去(104)年 2 月以來連續 14 個月負成長，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門加速進行國際經濟整合及因應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加速推動發卡機構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並要求各銀行業者積極防範詐欺類型，強化線上交易安全機制，以建構電子商務市場安全交易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軍隊官兵身心健康照護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之轉投資、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Apple Pay 登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提早進入炎夏，用電量大增，5 月 30 日電力尖峰備轉容量僅 92 萬瓩，備轉容量率為 2.7%，是史上第三低，逼近紅燈的限電警戒一步之遙，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在不違背「電價不漲」的承諾，提出可執行的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台灣出口衰退寫下連十五黑不堪紀錄，為史上之最。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面臨的困境提出可行的措施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法務部提供之通譯服務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自行判斷是否使用通譯，缺乏相關使用通譯服務之基準與流程，導致案件當事人因語言不通影響司法審判，造成當事人權益有所損害，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本席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建立公平合理的通譯服務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目前法務部雖有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但卻未搭配完善通譯培訓課程，導致通譯人員不足，當有通譯需求時，則使用臨時通譯來因應。惟臨時通譯並無相關甄選機制，造成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法務部應整合相關資源，重視通譯人員專業養成，並依法令變動而持續提供相關訓練，同時建立通譯人員認證標準。本席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司法通譯培訓與通譯認證標準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蝴蝶蘭生長，又有優良育種技術，然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資料顯示，台灣蘭花年出口約九千萬株，雖低於荷蘭年出口一億五千萬株，但仍位居世界第二，惟面臨國際競爭加劇，台灣蘭花 2015 年出口產值為 1.77 億美元，較 2014 年 1.83 億美元減少 3.63%，為 2001 年後首次出現下滑，農委會需採取積極作為，以維護台灣蘭業實力。為掌握蘭花品系之多元性，應設置國家級種源資料庫，以利記錄台灣本土與世界蘭花種苗，並協助蘭農捍衛台灣蘭花品種權，同時協助蘭農依市場需求進行蘭花品種之創新，此外，也應在「生產品質」、「生產體系」與「整合產銷」三方面協助，以發揮台灣蘭花產業優勢。本席建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源資料庫之可行性，並提出蘭花產業再升級之配套政策，以維持台灣蘭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徐委員國勇，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目前科技會報辦公室所規劃之《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在計畫內容中，所設定之產業與政府未來重點發展產業並未能夠呼應，為使政府資源能夠得到最有效率之應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基於最近全台氣溫炎熱，供電需求吃緊，在所有可用機組全投入使用下，還亮出「限電警戒」紅燈，在全球暖化趨勢下，如何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宜民，有鑑於教育部對其業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有極為不合理之處，恐不利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長林院長日前指出；本（105）年 GDP 只能力求保一。而行政院為達到保一的目標，將以 900 億元預算，加速推動擴大內需，特提醒政府莫輕忽全球經濟低成長困境的危險。自 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之後，全球經濟迄今仍未見真正復甦。日前 IMF（國際貨幣基金）發表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今（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3.4%調降到 3.2，未幾；OCE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也跟進下修，也特別警告全球經濟成長不但未進，反而

還「倒退嚕」。OECD 首席經濟學家曼恩警告，各國將較具短期刺激作用的貨幣政策當成萬靈丹，但偏廢了較具長期效果的財政政策和結構調整政策，以致全球經濟看不到前景。我們雖不知全球經濟何時否極泰來？但台灣在這波又長又冷的經濟寒冬中絕難倖免，政府為保一所作之短期因應措施，900 億是來自過去年度的保留預算，但長期經濟政策更需有足夠資金支持，如何避免遭全球景況過度衝擊，如何儘速調整結構，俾利在全球復甦之際趁勢而起，實為政府當前極其重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政府以新南向政策作為是重振經濟、擴展台灣經濟空間的重要策略，籲請政府應正視兩岸關係對其成敗之影響。回溯李登輝與陳水扁時代，政府為分散台商赴大陸投資的風險，冀藉南向政策發展東南亞市場，但市場力量決定了失敗命運。而今；大陸在國際的實力更遠大於當時，政府新南向政策涉及的國家都是大陸邦交國，加上其在東南亞地區政經影響力的大幅上升，如果大陸有意從中作梗，台灣活動空間必然相對緊蹙，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說，台灣沒能力與「一帶一路」砸大錢式大計畫比拚，新南向是藉自身優勢在東協與南亞做「隱形冠軍」，怙怙吃三碗公，不是要跟大陸競爭，這話就是現實！市場就這麼大，既然雙方都要經略，勢必在東南亞短兵相接，平心而論；在國際現實下，無論就政治或經濟實力，台灣不但沒有優勢，甚至沒有對抗空間。換句話說；如果兩岸關係沒有理順，新南向政策的空間必然就會縮減。蔡總統表態願參與 RCEP，就是因為經濟問題不可能與政治問題脫鉤，即若兩岸政治問題一時難解，但政府要推動新南向政策，就必須維繫兩岸經濟合作關係，最低程度也至少要爭取到大陸不會干擾，而能包容新南向政策，否則必然崎嶇且事倍功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政策的企圖心，甚表讚許，但切莫忘了政府是個團隊而非個人秀；未經審慎評估的構想切勿大放厥詞，柯 P 大巨蛋的處理就是一最好殷誠！例如：「類主權基金」或「國家隊」等倡議主張，現今產業競賽早已是國與國的競爭，大國在資本、法規、政策與市場等，都享有絕對優勢，我國在國際現實中，原本就處於劣勢，若硬以國家隊為名，不僅會讓業者未蒙其利，恐先扣分。試想，若我國最具競爭力的台積電、日月光及聯發科等公司，被貼上「國家隊」標籤時，屆時到對岸客戶處爭取訂單，到底是正數還是負數？是否政府在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儘量淡化政治色彩，而以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實質效益為重。在產業發展過程中，政府可以做許多民間做不到的事，但相同的；也有許多事務若交由民間去做，可能會發展得更快更好！以近來熱門話題的金融科技（Fintech）為例，民間企業雖迫切想投入發展，但政府在政策與監管的進展卻有如牛步，致使民間的創新創業也難以發展。爰此；本席建議：為有效管理及創新，與面對行政沉苛與管理積弊的問題，政府若能引進民間優秀團隊與力量等作法，或許能有所助益。美國國防部 DARPA（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運用民間力量的方式，殊值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隨著社會氛圍的轉變，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難，我國政府是否於制度上全力支持正確合法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並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實為政府須嚴肅面對之議題。本席要求警政署持續就現行相關執勤法令進行研議及強化使用警械

之教育訓練，警察執法是保障治安保護國民，應給予相應空間發揮其專業，不應過分苛責其刑，因而限縮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另外今年年後已開始運作的「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為警政署首度協助訴訟的機制，政府應全力協助其運作，維持提供警察同仁們更好的訟訴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秀芳，以為國內對於早產兒關注度的尚且不足，照顧正常的新生兒已足讓父母筋疲力盡，更何況面對早產兒的特殊照顧，更是每分每秒皆無法怠惰必須花費更多心力，以及高額的早療費用，對於家庭經濟無疑是沉重負擔。本席認為政府應多關心早產兒方面的問題，投入更多醫療資源訂定完善追蹤計畫，連結各縣市的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來安定需要定時並持續地追蹤早產兒各項發展，以轉介及時治療，提供後續更要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包括復健、職能和語言治療等，以及是否研議提供補助減輕早產兒父母在醫療花費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細懸浮微粒是最大環境健康風險因子，甚至已是我國九大死因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政府訂定標準後，及環保團體不斷宣導媒體報導後，民眾對於相關意識已快速提升，但其實人們待在室內時間遠比待在戶外長許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表示，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性是室外的 8 倍，曾有醫師到罹癌病患家中了解居住環境，發現室內 PM2.5 值高出環保署監測站好幾倍，其中成因包括室內的建材、二手菸等等。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正式上路，但對於未申請設置專責人員或超出標準場所，是否有定期追查，以及除了監測是否有提供改善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本（105）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保署指導之「2016 墾丁音樂季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文宣涉嫌侵權，引起社會大眾議論。以及近年各地農村再造使用知名卡通人物為題材的彩繪村風潮，雖無營利但因未取得原創者、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仍有造成侵權之慮。近年民間智慧財產觀念漸趨普及，然而公部門各單位於活動、設計時有抄襲或侵權問題發生。類似的事件一再上演，本席希望經濟部協同相關各部會研擬如何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觀念，避免公部門帶頭做出錯誤示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秀芳，基於群眾募資平台近年盛行，是幫助不少創新產品及設計問世的良好管道，也有許多社會運動透過群眾募資，來獲取運動所需要的資金，發展迅速而蓬勃。但現行相關法律規範不夠周延，除了對出資者的保障不夠完整，募資平台的權責也未明確，不斷翻新的各種募資模式於現行規範的法源也各不同，故要求內政部儘速檢視現行各單位能就募資行為所涉及之法源規範加以整合確立，提供給出資者更明確的保障，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我國照護人員長期不足，且年輕人從業意願低落，已成沉重問題。本席希望衛福部就提出就業誘因，完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現況、建立培訓、激勵與升遷機制，並教育大眾對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避免將其誤與外籍看護混為一談，造成待遇與觀感的偏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輔導青年創業為近年重點政策，但各單位各行其事，許多計畫或資源未經整合，許多欲投入創業的民眾只能取得片斷資訊，未必能得到最適合其創業內涵的資源或

輔導，本席建請能設立跨部會單一窗口彙整各方資訊，提供完善的諮詢管道，強化青年創業動能，希望相關部門提出報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開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近來發現，保險公司將重大傷病險、殘扶險等「類長照險」之商品當作社會保險之長照險銷售，並向保戶宣稱具有長期照護之功能。保險商品與社會保險就其投保之選擇性與保費計收基礎等皆有異，應避免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發生，並確實保障國人納保之權益。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促使保險業者於販售「類長照」保險之商品 DM 上加註「非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險」等避免混淆之字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夏日炎炎、高溫飆升，民眾從事水上活動頻繁。因不諳水性湍急，不慎遭暗浪沖走之事件層出不窮，應加強水域遊憩安全與防溺水宣導。為避免溺水意外之發生，內政部、教育部、海巡署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應加強合作宣導。請海巡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意外頻仍的危險海域或海岸，將其列為重點宣導防範工作，並提出具體宣導防免民眾溺水之執行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近日屢傳新興外來種動植物危害本土生態環境的案例，像是會食用其他鳥類鳥蛋及幼雛的埃及聖鵝、會噴出蟻酸造成陸蟹失明的長腳捷蟻、具腐蝕性臭液的荔枝椿象及雙色虎頭蜂等等。加上已危害台灣農業、生態許久的福壽螺、美國螯蝦、紅火蟻、琵琶鼠、非洲大蝸牛、布袋蓮、銀合歡、大花咸豐草、小花蔓澤蘭、泰國八哥等等，每年造成數十億的經濟損失，雖然政府不斷投入防治資源，卻始終無法根除。早年為了增加經濟收益，民眾引進了許多外來種，卻在未達到預期經濟效益又缺乏生態保護意識的情況下，將這些物種隨意棄置，進而導致今日台灣生態面臨巨大浩劫。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各項外來種藉由人類的遷移擴散至世界各地，世界各國已無可避免地陷入對抗外來種入侵的戰爭，我國亦不可置身事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一年來高雄林園、大林油廠已發生八起工安意外，而中油對空污、水污、氣爆、粉塵以及工安意外等，長期以來並沒有明顯改善。中油南遷在即，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安檢、人員訓練、內部管理等工安項目，並請經濟部落實督導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一般國外的天使基金多是由創業有成的人，先拿出一筆資金投入，同時也作為「導師」輔導。金管會邀上市櫃公司、不強迫共同響應、提撥一定盈餘比率，成立各產業天使基金。但此「天使基金」有違「伏克爾法則」，在不強迫共同響應的情況下，是否有企業買單？在台灣是否可行？請金管會儘速提出符合台灣現階段社會及產業環境的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職業病致死人數最多的原因是「腦心血管疾病」，即俗稱的「過勞死」。據勞動部資料顯示，104 年國內共有 26 名勞工被認定為過勞死、發給職業病給付，占全體職業病死亡人數 7 成。其中，過勞死人數最多的前兩名是製造業和保全為主的支援服務業。

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六月氣溫創下歷史高溫紀錄，依據台電說法電力備轉容量剩下 1.5%。然而，電力調度吃緊不能總以調整供應端發電量，例如核一恢復供電，如此便宜行事的方法解決缺電困境，而應正視電力需求的調度與管理能力不足問題並加以解決，並落實節能政策及獎勵措施，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是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爰此，建議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八、本院徐委員榛蔚，對（4）日台鐵莒光號列車在花蓮富里到東竹間出軌，導致鐵路交通癱瘓，共計影響 46 車次、誤點 688 分、約 5,820 旅客乙事至表關心。東部幹線雖已於 103 年完成全線電氣化，但花東線目前仍是單軌運行，所以動輒癱瘓停駛。因蘇花公路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問題，影響花東居民通行權益甚鉅，故盼新政府能重視花東交通問題，儘速拿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建設，還給花東居民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目前民眾向政府申辦相關補助時，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等相關文件即可，唯原住民因身分特殊，申請相關補助或資料時必須攜帶族籍證明文件，相較一般民眾申辦程序較為複雜。為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項補助、資料，同時強化族群認同，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製作「原住民族身分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始於 1895 年日本總督府政府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強徵原住民土地為官有林野。日本戰敗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轉型正義政見，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未公告施行前，行政院應行文各公產機關，暫停所屬轄管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有土地相關租售案件，避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繼續流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毓仁，針對近年來，以台灣犯罪嫌疑人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在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據點，以渡假打工進入校園或對外招募人員，經過有系統的逐步傳授詐騙技巧後，瘋狂的展開電信詐騙，民眾深受其害。政府應全面檢視提出具體對策，避免台灣詐騙集團在世界各地進行詐騙繼續「向下沉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 A 股能否納入明晟（MSCI）新興市場指數，年度評估結果即將於近期揭曉。A 股納入 MSCI 全球股指乃大勢所趨，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納入後，大陸在 MSCI 全球股指的權重將提升，並吸引國際投資者轉進陸股，對台灣資本市場造成的排擠作用勢所難免。上個月中，MSCI 公布最新季度調整，大陸的權重上升，而台灣的權重則連續 11 年被調降，未來 A 股被納入 MSCI 後很有可能進一步下滑，台股面臨的邊緣化壓力有增無減，因此

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提出未雨綢繆對策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近日氣溫持續飆高，家戶用電激增破表，全台備轉容量率僅剩 1.64% 的十年新低，逼近實施限電的門檻。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將發展經濟及正常供電放在廢核之前，才更符合政府的利益和總體政策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四月中旬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後，日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也跟進下修。二〇〇八年美國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之後，全球經濟至今一蹶不振。要求行政院在這波又長又冷的寒冬中雖難倖免，但仍應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一方面以短期措施避免過度衝擊，一方面則以開放的心態調整結構，以利在全球復甦之際趁勢而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上周公布最新經濟預測，下調 2016 年經濟成長率至 1.06%，驚險保 1，且在連續三季負成長後，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可望恢復成長 0.48%、第 3 及 4 季更可加快到 1.97% 及 2.37%。要求行政院就經濟發展政策研擬相關有效可行之對策，以保經濟成長率恢復正成長且逐漸加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爭戰長達九個月的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終於在雙方協商共組「產業控股公司」後，邁出合作的一大步。但日矽大戰過程中暴露的國內股市生態、法令規章、政府有關單位的審查等，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國內市場競爭的管制等等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德國國防部長日前宣布，聯邦國防軍正面臨「新的要求和任務」，囿於此形勢，擴大軍隊人員規模是「必要之舉」。德國重新整軍經武，牽動的後續戰略效應持續擴大，不僅是德國角色的改變，更是全球戰略情勢新發展的開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持續關注此一現象，以調整我國軍事戰略部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國內男、女新生兒性別比達到一點零八三，創下近五年的新高，目前台灣面對的不只是「少子化」，還有人為誤導的「少女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在鼓勵生育的同時，應提醒民眾實踐性別平權，避免因性別偏好，而以不正當手段讓女嬰無緣誕生。尊重所有嬰兒的生命權，才能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場豪雨癱瘓桃園機場，機場外交通也大打結，頓時間國門成了國恥。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好好探究桃機為何禁不起一場豪雨的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商會日前發布 2016 年台灣白皮書，並提出五大建言包括：改善法規制定程序、為進入 TPP 努力、吸引尖端人才、確保能源供應無虞、進一步改善經商環境。外商和企業最關切的卻仍然是水電問題。可見促進投資振興經濟的最基本功其實始終沒變，供電供水穩定是企業最關切的經營環境，然而供電供水本身如果沒有跟隨時代與時俱進加以改善，也會老舊腐化而變成投資的絆腳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癌症是全球性危險殺手，台灣一直是居高不下。衛福部逐年公布癌症數字，卻沒有提出任何有效因應對策，無法紓解大眾心理生理沉重壓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

所屬機關提出防癌治癌良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率團拜會蔡英文總統，馬侃希望台灣能夠將國防預算增加至 GDP 的 3%。行政院應明確讓美方知道，台灣有自我防衛的決心，但絕不和大陸走上軍備競賽道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改革委員會將要在總統府召開第一次會議，這是牽涉到所有勞工、軍公教、農漁民、以及我們後代子孫的重要工程，更是攸關台灣永續發展與社會安全的關鍵改革。為了給後代子孫留一條活路，軍人保國衛民、教師作育英才、公務人員公忠體國、勞工流汗打拚，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架構一個永續年金的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國際機場因為六月二日上午大雷雨，降雨量達八十八毫米而造成機場聯外道路中斷，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停電而使航站癱瘓。面對桃園機場因暴雨造成營運癱瘓的事實，行政院應全方位從偵測、預警到緊急應變措施、從工程設計與施工管理，都應確切檢討防災機制。同時，對於因應航站特殊功能的管理與指揮體制也應進行檢討。尤其，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瞬間暴雨強風的應變措施與動態資訊系統，交通部對於重要的陸海空運輸場站，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視，以強化整體運輸系統的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過往遭致的各大天然災害，行政院應更有企圖心的建立完整災害防救網絡，深入盤點目前國內防救災體系缺口與未來重點技術發展趨勢，進而掌握當前國內防災技術的核心能耐，強化全民防災意識，朝向成為全球具影響力之經驗與技術輸出之先導國家而努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陸美第八輪戰略與經濟對話，於六月六日及七日舉行，雙邊投資協定及南海問題，如預期般的成為雙方焦點。而由於南海問題仲裁公布在即，南海問題成為陸美及相關各方關注的熱中之熱的議題。面對如此複雜的南海局勢，要求行政院必須隨時注意並妥善因應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攸關我國發展為海洋國家的「海洋四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研究院，去年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除了是政府組織改造的重要法案，為整合多元而複雜的海洋事務，跨出了重要一步之外，也將「海洋保育」的觀念帶入政府，在進行巡護海洋生態與永續管理工作的同時，鼓勵民眾知海、親海、愛海。當愈來愈多臺灣人都擁有海洋意識時，臺灣才能真正建立健康、多元、豐富的海洋文化。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探索新興的海洋產業，特別是在新能源（如離岸發電與黑潮能源）和新水源等領域，為資源不足的臺灣尋找新的亮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的居住正義政策是，在八年內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弱勢家庭購買或租用，現在此一政策有了更清楚的輪廓，包括預計八年將投入 4,000 億的資金，新建 12 到 14 萬戶住宅。雖然台灣的房價昂貴，但是主要的問題還是出現在北部地區，因此社會住宅的主要目標應該放在北部地區；而且政府的資源有限，如何去落實這些政策可能更重要，

至於是否需要到 20 萬戶，而且是否需要花上 4,000 億元，行政院應該再進一步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吳委員志揚，針對桃園新屋動保區獸醫簡稚澄以死諫方式，控訴國內動保政策的荒謬，包括即將於明年 2 月實施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卻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將導致動保園區無法負荷，未來將不只有動物哀歌，基層公務員更將奏起哀樂，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動保政策與人力、財力的問題，從根本解決動保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今（105）年春節假期約有 50 萬輛汽車進出花蓮縣境，造成塞車嚴重、停車困難，顯示花蓮內外交通須有更加多元之規劃，查花蓮縣府業已研議多項交通具體因應對策規劃，除多樣化轉乘服務，並擬闢建東區及西區二大停車場，以解交通流量及停車問題，爰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雲豹甲車螺絲生鏽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南韓政府在學生重大考試期間傾力讓全國進入「靜音」，不僅嚴格管制陸上交通，也調整飛機航班時間，連軍方都機動性暫停軍機起降。中國大陸對維護高考考場安寧的嚴格規範，也不遑相讓，目的都是讓學生在安靜環境中安心應試。七月大學指考在即，數萬莘莘學子將應試。請教育部協同交通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防制噪音、維護考場周邊安寧。針對噪音分貝過高的考區，將其列為重點防治、加強勸導區域。並請教育部針對「防制考場周邊噪音」兩週內提出具體執行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統計，國人每年過期廢棄藥物數量高達一百三十六噸，大部分民眾卻不清楚如何正確處理廢棄藥物，大都直接往垃圾桶、水槽或馬桶扔，影響生態環境。行政院環保署在醫療廢棄物宣導網頁中公告「若無法找到提供廢藥品回收服務單位，民眾可將家中的廢藥品併同生活垃圾交付清潔隊焚化處理。」但某些化妝藥品或管制藥品，如抗癌藥、抗生素、賀爾蒙等，流入水域會造成水源及土壤污染，甚至透過環境生態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廢棄藥物處理規劃報告，並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溝通，協調各地醫療機構，讓國人了解如何正確處理廢棄藥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日前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近年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居高不下，今年光是 1 到 3 月，南投、苗栗、雲林及嘉義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就高於兩成。此外，宜蘭、彰化、南投、屏東、基隆、澎湖及金門動物收容所今年 1 至 3 月的人道處理率皆超過 20%，有些縣市更超過五成，其中南投縣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加上人道處理率，竟造成近 8 成的流浪動物死亡。我國 2017 年即將實現零安樂死目標，但投入動保及收容的軟硬體經費、人力仍十分有限，相關宣導教育、配套制度也尚未完備，恐讓零安樂死、友善動物成為口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勞保基金截至今年 4 月底，整體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6,519 億餘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勞保是納費互助、風險分攤的社會保險，但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未來繳納保險費者愈少、領年金者愈多，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經勞保局精算評估，基金將於 116 年

用罄，屆時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請勞動部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及最新財務精算結果，於三個月內提供可行性方案及財務評估資訊針對「未來可預見的勞保基金缺口」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自民國 93 年起，我國開始推動分階段的「垃圾強制分類計畫」，至 104 年我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減少 63.56%，垃圾回收率達到 55.23%。多年來，經垃圾減量管制政策和宣導，垃圾減量已收到成效，但仍有改善空間。目前直接運送至焚化廠焚燒的垃圾，廚餘佔了約四成。依據環保署統計，近年來廚餘回收率不增反減，100 年至 104 年起，廚餘回收率從 10.74%下降至 8.43%。由於廚餘濕度鹹度高，當焚燒的垃圾水份太多，將很難提高焚化爐燃燒溫度，使得焚化爐在焚燒垃圾時容易產生戴奧辛。因此，政府在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各項垃圾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的，更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商會白皮書強調雖然「美國加入 TPP，仍有諸多的不確定。台灣不能只是靜觀其變，不就鬆綁經貿法規上再接再厲。」以是否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為例，農委會主委曹啟鴻原先表示「開放無法避免」，反映的是對國際規範和科學標準的客觀判斷，也是參與 TPP 難以迴避的問題。然為爭取豬農和社會大眾對參與 TPP 的支持，要求行政院應該針對「參加 TPP 與養豬產業的發展策略和進口管理制度」，提出完整的推動策略方案，並透過全方位溝通機制進行國內共識的凝聚工作。特別是應清楚說明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殘留容許量標準和 TPP 有關科學標準的要求，以及基於台灣飲食習慣的風險評估是否足以使台灣堅持「零檢出」，特別是即使現在尚未面對談判壓力，都應該儘快推動有關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提高國產豬肉品質與競爭力，同時協助台灣的豬農建立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以及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的具體作為，才能爭取豬農和社會大眾對參與 TPP 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閣揆林全日前說考量電力需求核一廠一號機若經評估安全可思考在不延役的情況下重新啟用，然台灣穩定供電的優勢正在崩解，無論要不要核電，行政院都必須及早因應，在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就能源計畫的制訂，尋求各種可以運用的方案，最後在能源安全、供電穩定、環境保護、和電價成本四個面向中找到一個平衡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自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監理愈趨嚴格，新政府提出設立天使基金，該用意雖好，但風險高，絕非穩健的投資標的。一個百億起跳的高風險基金，至少要有周詳規畫，才能說服出資者及國人，取得民意支持。要求行政院由林揆邀集相關部會如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央行等等會商，研擬高風險基金的周詳規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在「國防政治」著墨甚深，也已達到相當效果；然而，就落實「國防政策」的能力而言，目前似乎仍未看到太多具體內容。在兩岸關係及國際局勢變化下，要求行政院應提出清晰而有深度的國防戰略，畢竟，只有「國防政治」而缺乏「國防政策」，

並非完整的治軍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預計以 3 個月的時間，訂定金融挺實體經濟的「四挺」政策之具體措施，財政部宣布將率領八大行庫配合。建請行政院就「夾層融資」政策重新考量，相關執行仍以回歸市場機制，由民營金融業者執行為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據媒體報導，未來兩年內，新政府能源政策將從降低尖峰負載容量、節電與新能源開發、老舊電廠更新與提升效率等方向著手，但這些老生常談的做法，能否因應日益嚴峻的供電情勢，很難令人樂觀。在此要求行政院若堅持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就必須全盤調整整體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由國內航太工業龍頭廠商漢翔領軍的 200 多家廠商，月初在臺北聚會誓師，共組「A-Team 4.0」聯盟一起打世界盃，加入全球航太產業的競逐。政府現階段將推動的 5 大創新產業中包含國防工業，而航太產業則是國防工業的基石，在許多國家中都被列為重點的戰略性產業。在此建請行政院，未來臺灣航太的 A-Team 4.0 在厚植航太產業的技術與實力後，雖能製造生產航太零組件，唯距離能設計、生產出先進軍機仍要繼續努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上台後，不僅陸客來台人數緊縮，最近也傳出陸生來台恐遭限縮，其中短期研修生或寒暑假交流營隊已受到影響，不少私立大學校長擔憂多年累積的兩岸學術交流遭受衝擊。為了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和民生福祉，要求行政院必須做出更明確的說明和態度呈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稱「公民記者」的女子洪素珠，公然怒罵老榮民的事件，引起朝野各界同聲撻伐，也使老榮民辛酸的處境再度引起重視。在此要求行政院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行政院長林全日前表示，和各國相比，目前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偏低，不可能大規模推動稅改，因此要求行政院對大規模的租稅改革要非常審慎，先在不影響稅收巨幅變動下，讓稅制合理化，經濟好轉之後，就有能力在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做大幅度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丁克華上任後，提出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雖然立意頗佳，但還需要更詳細的規劃。其實，要求行政院不要僅將金融業視為資金提供者的角色，而應進一步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政策，並落實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技職教育問題已經造成台灣產業發展上的危機，新政府口口聲聲喊著救經濟，工商大老們喊著不能缺電，我們千萬別忘了，救經濟同樣不能缺工。欲改善台灣薪資偏低，各行各業嚴重缺工問題，要求行政院必須儘速著手研議提振技職教育之計，參考德國等先進國家制度，端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儘早解決這日益惡化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剛落幕，有關展場冷清且盛況不再的批評不絕於耳，甚至還傳出乾脆停辦的聲音。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加強輔導轉型升級，並將 Computex 結合台灣本地特色，以利台灣 IT 業者拓展外銷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上周六因端午節補班台股單獨開市，成交量僅 298 億元，創下 7 年半新低，量能萎縮讓人怵目驚心。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拉高層次以提振台股量能，除了發行、交易、商品、服務及稅制等各個細項層面，更應該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桃園機場淹水的國門之恥，公程會調查報告出爐，認定「人禍」是二航廈淹水主因。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因應措施，以維我飛航安全及國際形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從全球權威機構揭露逃漏稅的巴拿馬避稅文件出爐後，財政部規劃海外所得課稅的反避稅條款因而受到激勵，很有效率地將修正條文送至行政院，並轉送立法院審查，在此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協調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就可能的衝擊展開評估，進行配套的研擬後才開徵海外稅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近 IMD 公布的 2016 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後退三名，落到 14 名，主因「國內經濟」與「國際投資」兩項指標大幅倒退，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提出相關鬆綁法令、輕稅減政、放寬投資限制等政策，以利臺灣經濟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衛生福利部提出「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政策宣示，然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除了關心「醫師過勞」相關議題外，針對醫療改革更為關鍵與根本問題的改革，例如重建「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及建立「家庭醫師制度」等等，也應立即著手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近天氣悶熱，用電量頻創新高，限電危機迫在眉睫。為推廣再生能源，部分縣市更積極推動「種電」。然適合「種電」的土地，應該是地層下陷、廢耕地、鹽田、水產養殖地和填海造陸地區，而非可供耕作的良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偏離正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施政務委員俊吉本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因公請假；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本日因公請假，由田副委員長秋堇代表列席；原住民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日上午 11 時 30 分起因公請假，由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6 月 17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施政務委員俊吉		因公請假（接待重要外賓—美國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副助理國務卿暨主管 APEC 資深官員馬志修 Mr. Matthew J. Matthews 訪臺拜會）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僑委會 吳委員長新興	田副委員長秋堇	因公請假（赴美出席「北美洲臺灣商會第 2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整天
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u 'e vayayana 副主任委員	因公請假（出席西拉雅族爭取原住民身分會議）	上午 11 時 30 分起

主席：現在繼續質詢。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志恩：（10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任快滿 1 個月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和上任之前比較起來微笑少了一點，滄桑多了一點，你覺得呢？

林院長全：我們努力做。

柯委員志恩：目前新的民調已經出來了，雖然你是我們蔡總統的第一人選，但是民調可以顯示我們對於內閣上任之後的喜愛度降了 6.4%，不滿意程度提高到 16.5%，你對這樣的結果意外嗎？

林院長全：我們知道做事情難免要聽很多不同的意見，處理得不好就會有抱怨，所以我想這是必然的現象。

柯委員志恩：所以完全在你意料之中就對了？

林院長全：外界的批評或指教，我們都會虛心檢討和接受。

柯委員志恩：這是別人對你們的指教，那你自己自評如何呢？對你的行政團隊，你打幾分？

林院長全：我想自己評分不太好，我們都會盡力而為。

柯委員志恩：還是要啊！我們立委都要自評。

林院長全：我們永遠都不會對自己的表現感到滿意，我們會盡力而為。

柯委員志恩：到底有沒有及格？

林院長全：我覺得至少他們都滿盡力了，至於做得好不好，大家都有不同的評斷。

柯委員志恩：從院長上任到現在，除了有幾個閣員失言之外，其實整個林內閣並沒有出太大的錯誤，但是你們卻陷入所謂髮夾彎的魔咒，連自家立委都罵得不得了。我們來檢視一下，雖然說政黨輪替，但一些議題，包括兩岸維持現狀、美豬進口、參加 WHA 的國號問題，以及能源問題，其實某種程度是在延續過去政府的一些部分，所以院長可不可以大膽的說，很多時候我們的決

定是在不得已的困難中需要做的，你是不是認為馬政府某些策略方向也算是正確的？

林院長全：我想我們並沒有否認過去的政府所做的事情，政府本來就是接續的，但是我想會有政黨輪替、會有選舉，就是期待新的政府能夠在很多政策上有更多突破，當然並不是代表我們要把過去全部都否定。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所以院長只要大方承認某些部分是延續過去，方向是正確的，其實很多人會樂見髮夾彎轉彎，因為會讓很多口水之戰少了非常多。

接下來還是要特別提到，不管你怎麼做，蔡總統都說了，民進黨立委為什麼要把內閣罵得那麼慘，其實他們並沒有那麼差，這就表示總統還是非常支持內閣。只是，院長，當家才知道持家的辛苦，對吧！

上任之前你們開過共識營，從禮拜一到禮拜五也開了不少會議，禮拜四又要召開所謂的便當會議，更不要說還有 Line 群組、放假的時候還有總統的客廳會、還有為了要凝聚共識，還要召開年金、能源、長照 2.0 等重要政策召開國是會議，還有針對工總提問規劃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雖然你們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我真的認為你們是最會開會的政府！開會、開會，到底會不會？像昨天第一天的便當會議，你提到長照的財源時就觸礁了，當院長提出要增加 0.5% 的營業稅，其實朝野對這樣的政策都相當否定，因為他們認為會連帶提升國內所有的物價，這會讓小市民及窮人更苦。院長，這要怎麼辦？

林院長全：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有關長照政策是新政府的重大政策，我們也認為長照要能夠推動，必須要有既定的財源，而指定稅收是我們認為最好的做法，至於採用何種租稅則是可以開放討論的，但是我們也不可以不負責任地連要採用什麼稅都不講，所以我們會提幾個參考的部分，但是，這不表示已經定案。如果各界對於指定稅收有其他的建議，而認為不要用這個稅應採用其他的稅，這都是可以討論的……

柯委員志恩：換之言，你們會繼續開會、繼續溝通嗎？所以也就是繼續開會嘛！

林院長全：這是總要有一個程序，也不要認為行政院提出之後都沒有跟大家溝通，外界不是說我們缺乏溝通，這樣不好嗎？所以我們希望能盡量……

柯委員志恩：當我們都認為你們開這麼多會時，你認為在什麼時候可以針對採用何種財源，給我們一個比較穩定的答案？

林院長全：因為行政院目前還在討論中，尚未送至院會，目前就這部分我們希望能直接對外界的質疑做說明，而且也有些政策的鋪陳，之後我們會根據他們的意見做最後的考量。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我還是要提醒院長，因為大家其實不太能夠等，開了這麼多會議，大家希望趕快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決定。別忘了！在歷屆政黨輪替中，第一次輪替時，唐飛院長做了 4 個半月；第二次輪替時，劉兆玄院長做了 1 年 3 個月，當時劉兆玄院長特別提到，如果民意不滿意或總統對他不滿意，抑或是他對自己不滿意，這是他下台的 3 個條件。請問院長，你的下台條件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想任期長短不重要，我們希望能在執政期間內盡量把工作做好，讓整個社會能往前推動，這是最重要的。

柯委員志恩：是。院長，因為你是無黨籍，你也相當的理性，你的團隊都具有專業能力而非政治能力，而且你的講話與立委爆不出太大的火花，所以我要再次提醒院長，目前有很多民代、非常具有政治能力的人正虎視眈眈地看著你的位子，希望本席下次質詢時，你仍然站在我的對面，這是我對你的期許。

再者，關於新南向政策，從過去到現在，雖然馬政府沒有提出所謂的南向，可是，在 2008 年到 2014 年間，政府在東協 7 國投資近 300 億元，對經濟也有很大的助益。我個人認為，只要你讓台灣的經濟能走得出去，不管東南西北，我們都應該要支援，只是加上一個「新」字，所以有所謂新的智庫要成立、新的辦公室要成立，當組織在做刪減時，我們要特別提到新南向辦公室。請問院長，行政院會涉入新南向政策的事務嗎？雖然它隸屬總統府，我知道你上次也特別予以否認，但很多人對於黃志芳主任的種種權責認為是疊床架屋，而且認為它是黑箱單位，很多人都有這樣的質疑，院長是否要再表明一次呢？

林院長全：第一個，我想……

柯委員志恩：昨天他說這是一個新創事業，而且真的不要忘記，每一個人提到這個南向，除了蒙藏委員會之外，各部會都與南向政策有關，況且你們一天就有一個說法，一個人吹一把號，所說的內容更是包山包海。院長，難道你不認為南向政策辦公室應納入行政院轄下召開協談會議就夠了，為何黃志芳主任可以跳過行政院院長，直接向總統報告，完全不接受我們的質詢？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對嗎？

林院長全：我特別向柯委員解說的是，其實新南向政策是蔡總統選舉時提出的主要政見，黃志芳先生在總統府只是負責有關新南向政策的一些策略與幕僚規劃，真正執行的細節部分……

柯委員志恩：換言之，它不是決策性的會議？

林院長全：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等於是總統府的幕僚單位。

柯委員志恩：如果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召開會議時，行政院將派出哪個層級的代表出席？

林院長全：那就是看他們需要諮詢的意見而定。

柯委員志恩：可能派次長或部長出席，院長會參加嗎？

林院長全：由於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尚未開始運作，所以我還不能夠……

柯委員志恩：本席之所以詢問院長此一問題，主要是大家都在講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但是我到處詢問，到底政府要花多少錢在新南向政策上？

因為我站在教育角度詢問新南向政策，主要與教育問題有關，所以我要請經濟部李部長回座，另請教育部潘部長上台備詢。

201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潘部長在上任之後召開第一次記者中宣布：高教藍圖 5 年千億一定要配合南向政策。我不能夠理解，為何我們的高教千億的經費要跟南向政策綁標，這麼做會不會有點本末倒置？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新南向政策有關教育的部分，主要是教育部與國際交流互動的方向，倒不是整體高教發展政策唯一與這……

柯委員志恩：當然如此，但是，我們還是非常的擔心，因為現今高教已經沒有錢，連分到最多錢的

台大都叫苦連天，許多學校調漲約 1,000 元的學費，學生也都叫苦連天，所以我們針對教育部分當然要做嚴格把關。特別是我們提到，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對於南向政策與學生師源都一直在做。舉例而言，前教育部吳部長清基曾經拜訪印度，而印度曾經告訴他，願意提供 1 萬名中文師資赴印度教學。但是，經過我們詢問的結果，你可知道現在有多少名中文師資赴印度教中文嗎？最後只有 14 人。因為有意願者只要詢問宿舍與薪水等問題，便沒有下文了。但是，綠營某位財經大老特別提出，日前印度政府向他表示，印度願意提供 1 萬個名額聘請臺灣中文師資赴印度教中文。院長相信嗎？

林院長全：有關整體的細節，我不清楚，它並沒有併入行政院政策進行討論。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特別強調，政府經費有限，基本上，我對政府的南向政策並沒有意見，可是，當政府經費非常拮据的時候，我們勢必要有所篩選。此外，這特別還有另外一層的意義，其實在 2013 年我們曾經在越南北中南部成立臺灣教育中心，最後這些在越南開設的臺灣教育中心也都關門了。當時教育部就特別提到，囿於經費的關係，在越南設置臺灣教育中心的目標也就無法完成。本席只是要提醒院長與潘部長：「過去經驗、特別經費」，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

林院長全：事實上，新南向政策不見得與政府預算多寡有關，因為許多的人員交流與往來，不一定要透過預算，我們只要放寬雙方的關係，排除一些障礙，並鼓勵彼此交流，我相信就能夠達到很多的效果。

柯委員志恩：雖然這點我知道，但是，我們在面臨少子化海嘯之際，包括院長與潘部長到處都在幫忙學校尋找學生來源，而我們要吸引許多外籍學生來臺灣念書的兩大理由，第一個就是獎學金。院長與潘部長可知，現今臺灣提供給外籍學生獎學金的金額是多少？

林院長全：這個我不清楚，可能要由潘部長回答。

柯委員志恩：我直接告訴院長，教育部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約 1.9 億元；外交部約有 3.78 億元，總計約 5.7 億元。院長覺得這樣的經費算不算多？

林院長全：這也不算少。

柯委員志恩：以現今我國經濟如此拮据的環境而言，這筆錢也不算少，所以我才會特別強調，或許這筆錢對美國而言不算多，但對臺灣而言算是非常的多。本席要特別提醒院長與潘部長，我們提供這麼多的獎學生給外籍學生，主要是我們大膽地希望能夠吸引眾多的外籍學生來台就學，政府還是要考慮到我們的人民正在勒緊褲帶。坦白說，政府要開放這麼多東南亞學生來臺灣做連結，其實國內有許多是新住民第二代，這些學生也是我們培養人才的來源。

雖然我在這裡抱怨的都是一些芝麻小事的錢，但是，我與院長再談論有關錢的問題。日前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 John Sidney McCain 率領聯邦參議員團來台參訪，他特別提醒蔡總統，美國希望臺灣提高國防預算到 GDP 3% 以上，投資在維持台灣的軍事能力與軍購。因此，國防部馮部長特別提到，未來可能將現有國防預算新台幣 3,200 億元提高至 4,000 億元的規模。事實上，教育部 1 年經費僅為 1,200 億元；文化部 1 年經費也只有 200 億元，如果國防預算在 1 年之內能夠提高 800 億元，勢必會排擠到教育與文化的經費，畢竟臺灣的競爭不是在國防武器，而是在教育與文化。

此外，我要特別詢問的問題是，據說下週將於華府舉行「國防檢討會談」（DRT），根據媒體報導，院長已經同意國防預算增加到 25%，是否真有此事？

林院長全：我沒聽說過。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正式否認此事。對不對？

林院長全：我應該這麼說，以目前國家財政的狀況來看，國防支出要達到 GDP 3% 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我們會承諾，只要對國家防衛必要性的武器採購，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預算不足而不去做，這對於國家防衛是有其需要性。但事實上，武器採購不是我們主觀的想要去買，就可以買得到，如果我們把這部分剔除在外，僅能就現今總預算在不成長的情況之下，希望各部會能夠自行檢討……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並不會因為美方的要求，而在新政府上台之後，就跟美方示好，大舉採購軍購案，對不對？

林院長全：應該不是大舉採購，必要的國防軍事採購，我們絕對會提出來，但是這個部分沒有所謂預算的……

柯委員志恩：增加 800 億，由原來的 3,200 億提高至 4,000 億這個部分呢？

林院長全：要看是什麼採購計畫，如果連採購計畫都沒有，怎麼會先談經費？不可能啦！

柯委員志恩：目前這 4,000 億還沒有確定？

林院長全：沒有這個計畫。

柯委員志恩：所以院長否認 DRT 軍購案？

林院長全：除非這些軍購是我們提出來、是我們需要的，而且美國同意按照我們的需要提供。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最大的盲點，軍方認為很需要，教育部、文化部也認為很需要，問題是我們的錢很少，可是軍方要的很多，台灣已經 9 年無戰事了，所以這是經費分配的 priority 問題。

林院長全：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真正需要的武器採購，美國不一定會同意。

柯委員志恩：我們不需要，但是他們常把舊的東西丟給我們啊！

林院長全：我們不見得要買啊！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還是要不斷強調，用錢的 priority 非常重要，我還是要為我們的教育、文化發聲，我們要讓更多生源過來，除了增加獎助學金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提出讓這些人才留下來的的方法，我知道院長對於讓白領階級留下來工作有自己的想法，你覺得這個可行嗎？

林院長全：白領階級？

柯委員志恩：對，讓白領人才續留在台灣。

林院長全：白領其實是很廣泛的講法，現階段台灣最需要的是由高階白領人才帶動我們的產業成長，至於一般白領人才，因為涉及國內就業機會均等問題，我們希望它能在一定制度之下過來，不要排擠到國內其他人的就業機會。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不過事實非常困難，2015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特別提到台灣人才外流的比例在全世界 61 國家中排名 50，他們甚至預估到了 2021 年台灣將是全球人才流失最嚴重的國家，院長，你也非常希望留住這些人才，過去陳冲院長、毛治國院長、張善政院長對於白領的部

分分別提出不同的彈性方案，院長，你可以在適當狀況下延續這個策略嗎？

林院長全：如果談到白領人才，現在的爭議是比較低階的白領。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談到高階白領。

林院長全：高階白領人才部分，我們絕對會努力，而且會進行專案檢討；如果是一般白領的人才，我們還是要考慮國內的就業問題及其他因素，選擇性的……

柯委員志恩：對於高級白領部分，你覺得過得了自家黨員這一關嗎？

林院長全：自家什麼？

柯委員志恩：自家黨員這一關，因為過去他們對這方面採取非常排斥的態度。

林院長全：真正尖端的高階白領人才，人數非常有限，對國內的就業影響不大，但是他們在提升國內產業的競爭力方面很有幫助。

柯委員志恩：薪水多少才稱得上你所謂的高階？

林院長全：這部分還要看，但是一般好公司專業經理人的薪水都非常高。

柯委員志恩：跟現在比起來，你的彈性度會更高一點？

林院長全：我們鎖定在非常尖端的部分，例如年薪 800 萬、1,000 萬以上的高階人才。

柯委員志恩：果然非常尖端。對目前產業界非常需要的角色，你暫時不做考慮就對了。

林院長全：不是不做考慮，而是要看是哪些事業，某些行業在台灣確實缺少人才，如果有一些外國留學生在台灣已經受了很好的教育，又是在這個領域，留下來的可能性當然會比較大，但是也不見得每個領域都需要。

柯委員志恩：雖然比我們預期的少，但跟過去比較，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開放了，不過本席還是要強調，如果我們要讓台灣的經濟非常好，人才的交流非常重要，否則台灣即使成立台灣矽谷，如果我們把牆封起來，只開一個小洞，基本上，還是沒有辦法好好在人才的糾葛上……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透過人才交流讓台灣的白領階級成長、往前走，這樣產業才會進步。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前天行政院宣布要開放東協八國免簽措施，對推廣東南亞觀光而言，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策略，過去印度有 1,700 萬人出國，創造 600 億美元的產值，可以說是全世界目前最多人想要爭取的，院長知道去年有多少印度人來台灣嗎？

林院長全：我不清楚。

柯委員志恩：只有 5 萬人，不過在政府過去的努力下，台灣已經超越日本，被穆斯林族群選為十大最友善的城市，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或許可以稍微彌補一下目前漸次流失的陸客部分。誠如交通部長所說，台灣最美的部分是人，對推動自由行是有利的，但是目前國內會東南亞語文的導遊不到 100 人，如何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吸引更多東南亞人士來台觀光，是院長、部長需要特別注意的。擴大免簽以推廣觀光，絕對是一個對的政策，但本席要特別提出兩個原則，第一是到底有沒有互惠？目前這 10 國中，大概只有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給我們免簽優惠，我們如果給予其他國家免簽，他們會不會基於互惠原則，也給我們免簽呢？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指教，關於互惠的部分，有些部分我們是先釋出善意，但有些地方我們還是有一些條件，某些地區的旅客，必須去過美國、日本等地方，我們才會在簽證上做條件性的放

寬，而不是全面放寬，這種方式是我們在過度時期先釋出一部分善意。至於你剛才所提的互惠，我們不完全在簽證上做互惠，可能會在共同行銷上做一些互惠。

林院長全：所以你的互惠包含的面向非常廣。

賀陳部長旦：對。

柯委員志恩：除了互惠原則，我們一定要堅守平等、對等。此外，本席比較擔心有關社會安全跟國安的配套方式，我們當然非常歡迎東南亞國家的旅客來台灣，但如果安全上沒有做好配套，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請問截至目前為止，行蹤不明的外勞大概有多少人？

林院長全：我知道有相當數目，但實際數字我不清楚。

柯委員志恩：根據移民署的統計，到今年 1 月大概有 5 萬人，這 5 萬人散布在台灣各地，據說光是越勞一年就增加 4,000 人左右，這是非常大的數字。誠如我剛才所說，前進東南亞是非常好的，但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沒有一個開放管理的態度，可能會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前不久，印尼官員還特別提醒我們，印尼移工是 IS 最希望吸收的對象，現在一年有 4,000 越勞不知行蹤，據說其中很多人具有軍方背景，這到底是來嚇我們的、真有其事還是我憂慮過度？

郭部長芳煜：我們跟外交部聯繫過，截至目前為止，沒有這種具體資訊。

柯委員志恩：奇怪，怎麼都是記者的訊息，有些時候，還是要多跟記者喝咖啡聊是非。過去有 8 位印尼移工曾在 IS 網站上留言、瀏覽，這些都是行動前非常重要的訊息。

有關台灣的競爭力，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統計，我們的經商環境在亞洲名列第三，其實是相當不錯的，但是我們在吸引外資方面真的是吊車尾，是全球倒數第五，院長，我們每個人都再為經濟解套，你覺得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林院長全：台灣的投資環境有幾個關鍵因素，根據他們所做的評比，政府的效能還是有再提升的空間，另外要看整個經濟環境，希望讓整個的產業競爭力能夠提升。

柯委員志恩：這絕對是一個正確、非常安全的說法，從剛才到現在，我們討論非常多的南向政策，不要忘記，南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我也支持政府這樣做，但是要用南向來避開我們和對岸的角力，基本上應該不會是院長的……

林院長全：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想法。

柯委員志恩：但也不要忘記對岸其實夾帶了包括軍事、經濟力量及一帶一路的經濟政策，我們想跟東南亞好好做生意，但他們比我們更強大，我只是提醒你們，未來我們不希望這變成是一個新的角力場。

林院長全：我想南向政策的目的是讓臺灣的經濟更走向國際，並不是要跟某些人對抗……

柯委員志恩：不是為了逃避……

林院長全：與國際經濟有密切的往來對臺灣是有利的。

柯委員志恩：經濟部長上台了，我們正好來探討經濟策略，你剛才提到為了讓我們的經濟穩定必須要吸引外商來台，暫且不談如何吸引外商，要先求讓國內廠商安心的話，能源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在此之前應該也有很多委員跟你提及這一點，部長對能源這部分也做了很多的解釋，但還是要問一個全民最關切的問題，今年夏天到底會不會缺電？因為缺水、缺電的話，就會對我們

經濟的穩定度造成很大的影響。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這部分，除了從供給面考量以外，也從需求面去考量，事實上，現在台電網站上每 15 分鐘就會 update 一次全部的……

柯委員志恩：那個只是訊息的溝通、告知而已。到底有沒有缺電的可能？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全力以赴在讓……

柯委員志恩：換言之，還不見得就是了？以前你們都要提報告說不可能，現在又開始說盡可能了，對不對？過去政府好像說過要用愛生電，現在我們的署長又告訴我們說要用意志力省電，哇，用愛又用意志力！不過，我們還是要強調一點，如果缺電的話其實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連 Google、台積電都要自蓋電廠了，說不定可能因為電的不穩定造成產業外流，到時候真的沒有經濟時，也就真的不缺電了。

林院長全：我想提供穩定的電力是政府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做。您剛才關心的事情，我們都會非常小心地處理。

柯委員志恩：但是，現在有很多大學來跟我們反映，因為你希望的節電方法竟然是從大學裡面開始，你今天應該也看到很多新聞……

林院長全：這部分早上我也跟外界澄清過，這其實是一個誤會，我們主要是因為院會中曾有人提到如何節電，他們關心此問題主要係因現在工業界已經有智慧電表，可以將尖峰用電降低，但還有一些地方尚待推廣，因為有一些老師提到大學的現況，……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實驗室等一些部分都……

林院長全：所以大學其實應該也要裝智慧電表，就可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不是說要把他的冷氣關掉等等，外界的這些報導可能有相當程度的誤解。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雖然稱讚林內閣的專業能力很好，可是政治能力方面，你看你每次講出一句話，第二天、第三天又要不斷地解釋這句話。

林院長全：不會啦，這是很多人的錯誤解讀。我認為有些解讀可能是錯誤的，……

柯委員志恩：他們解讀錯誤還是你們解釋不清楚？

林院長全：當然就是我們解釋不清楚時，我們會特別來解釋，但那件事根本沒有解釋的機會就被報導出來，所以我也不知道怎麼辦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可否請署長來解釋一下為什麼用全民的意志力就可以讓我們省電？過去說是要點亮臺灣，我們現在真的要用蠟燭點亮臺灣嗎？我們真的不想看到這個結果吧？本席時間有限，關於大學用電部分，既然潘部長已經上台，是否請部長澄清一下？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我們這兩年對大專院校有一個建構智慧節能減碳的經費……

柯委員志恩：有啊，我們都被要求換掉 LED 燈。

潘部長文忠：約有將近二十所的學校，也確實有達到節能的效能……

柯委員志恩：現在有不少學校都在抱怨、抗議了，你們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在後續推動上，當然會以不影響重要的課程教學或實驗的前提下……

柯委員志恩：是，但許多學校和學生都已經在抗議了，現在已經是六月了，只要再撐過七、八、九

月，我想你們應該都非常喜歡下雨，因為一下雨，溫度降低後，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

柯委員志恩：部長，最後請再告訴我們，今年會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我先回答委員剛才的問題，我們在討論這個的過程中，絕對不是只談大學的節電，而是全部產業都要做節電的動作，其實在院會的報告談的是經濟部從過去的四省專案到如何利用所有建築與行業去做進一步節電的討論，透過討論過程，清楚地看到我們要如何進一步地推動節電政策，那部分跟您剛才詢及今年夏天會不會缺電是相關的，因為需求面降低、供給面上升時，兩者相加就可以讓我們盡量避免缺電危機的產生。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知道你非常努力、辛苦，還要跟院長特別提到，為什麼你們現在每次講的話之後都有這麼多的詮釋？實在是因為一上台時，你們把所有的話都講得太滿了。

林院長全：我們並沒有把話講得太滿，應該不至於。我們的態度都是盡量去傾聽，當然，政府也要把政策說出來，只是有時候也許我們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造成一些錯誤的解讀，包含您剛才提到的十二年國教，方向都沒有什麼改變，只是因為我們在說的時候，沒有機會把很多大家的疑慮加以澄清而已。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就是講話的部分，對不對？好，顯然你的幕僚已經幫你準備好十二年國教的題目，不過，現在只剩下 1 分鐘的時間，本席也沒時間跟你好好討教。最後只是給內閣一個期許，我絕對相信每一位內閣的成員都非常希望能好好做事，我也相信你們的專業能力，但是，真的可以不用開那麼多會議，如果開會沒有獲致共識，其實也浪費了非常多時間。

林院長全：不會，我們開會都要有決定的。

柯委員志恩：另外很重要的一點，其實謙卑還不夠，努力再努力。

林院長全：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其實也看出你的一些無奈，但是，我還是要說，如何用你的能耐來克服你的無奈，這才是我們所有內閣成員最需要做到的。

林院長全：我們不會無奈，且一定會很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各位。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很高興我有榮幸在此與院長討論未來國家的政策，希望經過我們進一步的討論，能夠讓臺灣、甚至於我所在的桃園能有一個好的改變契機。

蔡英文任命您擔任行政院長，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落實其競選時的政見，在小英總統競選時提過我們會有五大社會安定計畫，請問院長，你知道是哪五大社會安定計畫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容否請相關部會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好，這五大計畫包括：一、安心住宅計畫，即社會住宅。二、食品安全計畫。三、社區照顧計畫。四、年金永續計畫。五、治安維護計畫。希望院長一定要牢記這五大計畫，我

相信現在的內閣團隊都在加緊腳步，俾能落實這五大計畫，這也是人民對內閣團隊一個很大的期待，您說是嗎？

林院長全：是，人民希望我們能把社會所關心的事情做好，期待也非常高，剛才您提到的五大計畫都是我們未來主要的施政重點。

陳賴委員素美：可見這五大計畫都非常重要，其中我們臺灣的食品過去一段時間爆發了很嚴重的問題，包含塑化劑、毒澱粉及黑心油等事件，也重創了臺灣食品王國的形象，相對地也讓臺灣經濟及人民健康備受威脅。解決食安問題也是小英總統競選時的一個很重要的政見，在食品安全備受關注的這個時刻，我所在的桃園是北台灣最重要的米倉之一，但是很遺憾的，這個米倉最近發生了一些問題，因此我要請農委會的主委也上台備詢一下。

從 2008 年至 2015 年的統計圖可以看到，桃園的稻米產量每年都節節攀升，到 2014 年已經高達將近 6 萬噸，但是在去年（2015 年）的時候，突然掉剩下 3 萬噸，你知道減半的原因是什麼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事實上桃園某些區塊是有帶狀的污染，對於有疑慮的農產品，為了食安的問題，我們有跟環保署合作剷除。

陳賴委員素美：那再請二位看下一張圖，以耕地率來看，桃園的耕地率也是明顯在下滑當中，剛剛曹主委提到關於污染的問題，當然這也是其中的一項原因。因為桃園畢竟是工商大鎮，過去這麼多年所帶來的污染衝擊，一定有累積了一些污染在裡面，除了我們是工商大鎮之外，包括都市計畫的擴張、飲食習慣的改變與國外稻米的進口，這些因素都有可能影響。在進一步討論這項改變之前，我想再請二位看看下面這幾張圖，桃園被稱為千埤之鄉，而這些埤塘肩負著蓄水、灌溉及防洪等重要的作用，當然另外也有一些休閒公園的規劃用途。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桃園的灌溉，有很多是仰賴這些池塘，根據市政府的資料，最多的時期有八千多口埤塘，這些埤塘可說是桃園很重要的地景文化。

圖面上看到的埤塘叫做滲眉埤，位在桃園大園的果園裡，因為當地宇鴻科技的長期污染，造成下游農田的水質也被污染，更讓我們居民受到鉛、鎘、戴奧辛等重金屬的污染威脅。第一張圖是當初沒有被污染的時候，是一座公園，景色燦爛，居民都很喜歡去那個地方散步；第二張圖是已經開始飄著異味，讓居民根本不敢靠近；第三張圖是我們當時把滲眉埤的泥底送去化驗，銅的含量超高到 938 倍、鋅 24 倍，其他重金屬的超標也極為可觀，甚至還發現有綠色的福壽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再來的第四張跟第五張圖，就是去年鄭文燦市長在眾多的民意之下，因為居民受不了這種污染，且當地居民的致癌率非常高，所以在去年的 6 月 5 日就去桃園市政府陳情，當時鄭文燦市長也要求宇鴻科技停工送檢。院長，回到剛剛討論的問題，院長與農委會曹主委看到這種污染的情形，這很有可能也是造成我們農地率下降，甚至農作物產出下滑的原因。

我請曹主委和李應元署長再看下一張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的資料，重金屬超標個數最多的前五名縣市當中，桃園是位居第一，比第二名的彰化縣高出 2.6 倍。再來的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也顯示出，重金屬超標未列管的前五名縣市裡面，桃園也是第一名，讓我真的對桃園居民的健康捏一把冷汗。我想請教李應元署長，為什麼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所公布的資

料，直指環保署對於全國重金屬超標的六百多處裡面，有超過 85%的區域並未被列管？這是什麼樣的情形，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

李署長應元：一般都是農委會的調查資料先出來之後，環保署按照流域的概念，去做更加細緻的處理，而且必須要透過空照圖的對照。像剛剛委員所說明的宇鴻科技，環保署也協助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來做檢測、應變的措施，你也知道這個公司一直抗命、一直拒絕按照桃園市政府的要求去做整治，所以在今年的 3 月 7 日已經完成查封，而且在 5 月 31 日強制執行，這個公司到目前都沒有配合政府的要求，就像剛剛您講桃園市政府非常負責任，中央環保署也全力支持，包括在去年 7 月撥相關的檢驗費用來做檢驗。

至於全國的污染面積，因為農委會是用六點多公頃的單位就全國的農地來處理，而環保署是以農委會的資料為基礎，用 0.2 公頃為單位，更加細緻的去檢測不同土壤污染的採樣，所以當然程度會不同。桃園的部分是編在今年的第五期，在今年年底農閒之後會開始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署長，我在此要跟你報告，環保署從 2002 年至 2012 年之間，投入了五億多元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污染整治的改善計畫，雖然你那時候不是當署長，但是 2013 年底審計部對此提出報告，認為環保署並沒有善盡職責，且效能過低，這就是我擔心的地方，因為各地的農地，甚至於列管多年沒有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甚至有些已經改善了，被解除列管了，但是沒有有效的杜絕源頭，結果又被再次污染。我想過去政府的缺失，讓台灣農地備受污染的威脅，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的新政府要趕快瞭解的。

院長，針對剛剛我所提到的滲眉埤污染，環保署的署長也知道這個情形，但是我要告訴你一件嚴重的事情，依照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的估算，如果要整治滲眉埤的話，預估需要大概 9 億左右的經費，這些經費我認為地方政府一定負擔不起，那麼這個整治就會遙遙無期，所以本席在此希望中央跟地方能夠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共同協助處理並編列一個專案計畫，針對這個污染源要來給予掌控。至於宇鴻科技的部分，如果查出來確實污染源是它的話，一個追償的計畫也要來做全部的釐清，好不好？

林院長全：賴陳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二點，我們都認為非常正確，第一個就是中央和地方……

陳賴委員素美：我叫陳賴委員啦！你叫我賴陳委員，我老公聽到，到時候會憂鬱症耶！

林院長全：對不起！對不起！是陳賴委員，你剛剛講的二點我們都認為非常正確，首先我們會請中央和地方一起對這個問題來做檢討，來看要如何儘量補救與處理。其次，我們對於肇事的這些廠商，如果查明屬實的話，我們絕對會追究它的責任，而且也絕對不會放過任何可以處罰它的可能性，而且我們會儘速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院長。

另外，我要提醒環保署，關於宇鴻科技停工造成桃園要焚化的垃圾無處去一事，希望環保署署長協助。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案子，我們的幕僚作業已經做得差不多，今年年底農閒時會開始處理，但是我會在這段期間找個時間過去看看。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接下來，在本席選區的楊梅有一個擴大工業區—幼獅擴大工業區，因為當時沒有設立污水處理廠，所以它嚴重污染下游農地，甚至其污染物搭排進入水利溝，造成下

游農田灌溉的污染。長期以來，我們也一直要求這要設置污水處理廠。不過，因為質詢時間的限制，本席直接請相關單位於會後協助地方處理這個部分。

至於食品安全的議題，大家都非常重視，而農田也是糧食來源的最重要元素，本席希望行政院能照小英總統競選時的承諾，盡速進行這些事項，並請行政院研議成立國家型的研究計畫，結合產官學三方的資源，以杜絕不斷發生的食安問題。請問院長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會就這個問題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不過，本席還要叮嚀曹主委，在任何政策尚未成熟之前，請你一定要謹言慎行，好不好？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委員，我要趁此機會澄清農地的問題，因為我擔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誤解我們的調查，這樣對於桃園會很不公平。

陳賴委員素美：是。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試所是以 250 公尺乘以 250 公尺的調查法進行檢測，所以這是在 6.25 公頃內很密集的調查……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關係，請主委於會後再提供本席這個資料，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質詢。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我要強調，這些資訊被過度解讀之後，好像農地到處都受到污染，也不能種植作物，如此對於桃園是一大損失。

陳賴委員素美：是，希望政府能重視這個區塊；再者，如果資料有錯誤，請盡快澄清和糾正，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部長。在部長上台備詢之前，請問院長認為這個部長上任至今的表現如何？

林院長全：委員是指內閣各部會首長嗎？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是指交通部部長，你給他打幾分？

林院長全：我相信他非常盡力處理每個問題，但是交通問題本就很容易引起很多爭議，所以這是非常艱難的挑戰。

陳賴委員素美：對，本席認為他非常積極，倒是擔心他這麼積極，但是效能不彰的話，就會事倍功半，希望他執行政策能事半功倍會比較好一點。

賀陳部長旦：謝謝陳賴委員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據本席查到的監察院資料，2001 年迄今的彈劾案總計 249 件，其中 34 件和採購有關，糾正案總計 1,294 件，其中 118 件和採購有關，綜觀這個資料，請問院長，政府採購是不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林院長全：長期以來，對於政府採購制度的批評的確很多，諸如無法達到採購品質等各方面，這些都有受到批評，這也是我們瞭解的，所以這個制度的改善確實需要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對，所有公共工程品質的崩壞幾乎大部分都因為採行最低標。談到桃園機場的狀況，6 月 2 日「暴雨淹大水，牽拖桃園市」；6 月 13 日「水管被挖破，黃金滿廁所」；6 月 14 日「國門淹大水，機場滿佈水桶」。其實本席真得很「鬱卒」，因為我的選區就在當地大園。雖然你們五二〇才就任，所有責任也不敢全部要你們承擔，但是你們卻必須承擔未來如何改善桃

園機場的責任，你說是嗎？

林院長全：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在端午節假期中，院長和交通部長曾到桃園機場視察，本席希望經過這樣的勘查，政府可以拿出一套根本解決辦法，讓台灣的工程可以得到人民的信任，好嗎？根據媒體報導指出，近年來台灣公共工程品質低落，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跟低標搶標有關，因為低標搶標造成廠商為了生存而偷工減料。根據 2012 年到 2015 年統計，我們的公共工程有 98%都是以最低標決標，當國家工程都是以最低標做為採購的重點時，我們可以看到桃園機場捷運丸紅公司也是以最低標得標，比另一家公司西門子少了 20 億，更比亞斯通少了約 115 億，所以丸紅現在跳票了 6 次，何時通車還遙遙無期，如果機場捷運再不通車，桃園捷運公司表示明年就會破產。之前，我也跟前任行政院長提過這個問題，但始終沒有辦法得到一個有效回應，院長，這是我們桃園人民很重要的一個區塊，大家都很重視，尤其我們市長也非常重視，希望院長能針對這個部分，讓我們知道在安全無虞又不減價驗收的情況下，機場捷運何時可以通車？

林院長全：跟陳賴委員報告，根據我的了解，目前交通部和桃園市政府就這部分是有進行協商，是不是請賀陳部長向委員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好。

賀陳部長旦：謝謝陳賴委員再次提醒我們這個重要事情，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一方面遵照貴院指示成立獨立調查小組，想辦法把爭議弄清楚，以及今後的處理程序能夠有客觀的作法。第二，針對現在廠商該負的責任，還有安全上要處理的事，我們還是要求他們要按照合約執行，絕對沒有什麼我們要去……

陳賴委員素美：按照合約執行？合約就是執行不了啊！

賀陳部長旦：合約裡該做的事情，還是會繼續要求，不會任意去減輕合約裡該有的責任，我們會以安全為前提，儘量讓機場捷運可以早日服務桃園地區民眾。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還有台鐵的部分，他們的工程大都也是採用低標決標，比率高達 91%，由此可以發現台鐵很多電扶梯是長期都在故障中，這也是交通部需要馬上改進的地方。本席的選區在埔心、楊梅、富岡，尤其是埔心、楊梅火車站，電梯長期故障，甚至埔心火車站到現在還是以鐵皮屋搭建，這讓本席感到汗顏，也覺得非常丟臉，本席多次與台鐵會勘，希望台鐵能夠加強站體的建設，這部分，希望交通部可以給本席一個滿意的答案。再者，有關公共工程以最低標決標問題，我記得相關稽核比率非常低，針對未來重大公共工程檢討及相關查核制度，也請院長會後給本席書面答復。

另外，有關亞洲矽谷計畫，我們知道小英總統選舉時，曾提出亞洲矽谷計畫，感謝行政院長在上任不到一個月時間，就親自會同國發會還有幾個單位到桃園視察亞洲矽谷計畫推動情形，展現對我們桃園發展的用心，我現在很擔心，因為聽到媒體在報導清泉崗機場的事情，不知道清泉崗機場的情形是怎樣？

賀陳部長旦：我先跟委員報告，目前清泉崗機場最主要是我們在共同協調讓它的空域、時段更為開放，為將來如果運量提升預做準備，其他的事情，包括協調航空公司等等的部分也都平行在進行。這件事情是為了民航更大的機會來做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的航空城開發，就是亞洲矽谷計畫會受影響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它完全只就清泉崗機場現在所受到的限制予以開放，桃園機場本身的發展、相關產業的活動，以及它和航空城之間的關係並沒有改變。

陳賴委員素美：不會受影響？

賀陳部長旦：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我很擔憂，因為我的選區就在航空城，也就是桃園機場的所在地，當地居民長期備受限建之苦，很期待能趕快開發。當然這要經過很多聽證會的程序，現在聽證會的程序已經完畢了，我希望可以按照期程繼續開發。

我們桃園是國門之都，具備很好的條件，但是我們的交通建設需要趕快加速進行，這是重點。在剛剛提到的航空城建設裡面，亞洲矽谷計畫當時提到的機場捷運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加快腳步。還有一件事情，就是為國道 2 號車輛分流的國 2 甲工程到台 15 線的天空斷橋高掛了將近 4 年，現在經費已經到位了，卻遲遲無法施工和完工，這個問題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首先，這個工程屬於楊梅交流道的部分已經確定在 5 月 12 日開工，我們預定差不多 2 年多能完成；屬於本線的部分，因為後來在用地上面有一些環保團體提出看法，所以必須做一些局部的變更設計，在這個變更設計之下，因為要處理土地的問題，所以整個工程會有一點延擱，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 108 年開工。

陳賴委員素美：108 年？太慢了啦！

賀陳部長旦：不過按照現在地方政府給我們的時程，它確實……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國門之都一個斷橋懸在那邊真的很難看，人家以為那是要賣咖啡還是幹嘛的耶！

賀陳部長旦：可是它現在確實就是有這個問題，我們和地方政府協調，目前規劃的時程大概是這樣子，至於有沒有加速的空間，恐怕也要請委員幫助我們，再去協調相關單位加速辦理。

陳賴委員素美：最後，按照亞洲矽谷計畫的內容來看，將在我們楊梅、幼獅地區設置一個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這個部分院長應該知道吧？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細節，如果牽涉到細節，可能要請國發會陳主委來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好。

最近幼獅交流道天天塞車，當時有一個幼獅交流道改善計畫，原本之前就要動工，後來卻流標，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動工呢？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在 5 月 12 日就開工了。

陳賴委員素美：幾號開工？

賀陳部長旦：5 月 12 日。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這個部分給交通部長一個很大的壓力，但是有壓力就有進步，我希望院長對於本席這幾項有關交通工程的建議和希望的期程能夠儘速改善完成，因為這些設施都和我們亞洲矽谷計畫息息相關。

院長對我所提到的這些設施是不是有信心能按照期程完成？本席寄予厚望，希望整個內閣團

隊加油，雖然你們才上任不到一個月，但是人民對新內閣有很高的期望，對於這些該做的事情，希望腳步不要停下來，趕快速度過黑暗期。好嗎？

林院長全：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上一位委員有提到發電的問題，大家對此都很關心；如果這個夏天就馬上跳電的話，對我們新內閣的影響會非常嚴重。據我所知，為了因應核四廠停建，未來像綠能發電等，也要趕快作一銜接。據我所知，大潭發電廠要新增好幾個機組，是嗎？

林院長全：這是過去的計畫，一直都在執行，確實還有幾個機組應該還在進行中、還沒完成。

陳賴委員素美：大潭發電廠原來 6 個機組要再增加 4 個機組，請問工程費用大約多少錢？何時可以施工？

林院長全：詳細內容我並不是很清楚，這部分可能要請經濟部來說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也不記得詳細數字，我們事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於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

李部長世光：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觀音地區是本席的選區，現在大家都很擔心這部分。據我所知，巴西的綠能發展非常快速，可是台灣在這方面的發展還跟不上其他先進國家的腳步，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結合相關單位，加快腳步去做。現在人民都在擔心，因為核四停建，供電可能會有困難，相信院長對這部分一定比任何人都還擔心吧！

林院長全：我們需要確保國內用電的供給能夠滿足需求，但是我們也知道，這裡面有長、短期的挑戰，我們必須去面對、克服，方才委員有提及綠能，這應該是中、長期的策略，短期內，它對整個供電的幫助還不會很明顯，當然我們還是要靠其他方面……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也要設計短、中、長期的目標。

林院長全：關於綠能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推動了，只是它要顯現效果，還包含電業法的修改以及要選好地址去投資，這部分需要時間，所以要解決這一、兩年的問題，還是要靠調節尖峰的需求，從這方面來著手。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孔委員文吉：（11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Thowlang, embiyax su！（林院長，您好！）Yaku o, tnpusu ku seejiq Teywang, hangan mu o Yusi.Taquung.〔我是臺灣原住民族，族語名字是 Yusi.Taquung.（尤稀 達袞 孔文吉）〕Sayang o ga ku qmeepah lipuing,mkla su qmebahang Kari Truku hug！（現在服務於立法院委員，您會聽太魯閣族語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您是用……

孔委員文吉：請賽德克族的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幫忙翻譯。

主席：請原民會副主委來翻譯。

孔委員文吉：Thowlang, embiyax su ! (林院長，您好！)Yaku o,tnpusu ku seejiq Teywang ,hangan mu o Yusi.Taqung.〔我是臺灣原住民族，族語名字是 Yusi.Taqung.(尤稀 達袞 孔文吉)〕 Sayang o ga ku qmeepah lipuing,mkla su qmebahang Kari Truku hug ! (現在服務於立法院委員，您會聽太魯閣族語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剛剛……

主席：請大聲講出來，否則無法列入紀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剛才孔委員是說，我是真正的台灣原住民族，今天他來到這裡要跟林院長交換意見。

林院長全：謝謝。

孔委員文吉：Sayang o niqan kari mu. quri uda tnpusu seejiq Teywang.(今天本席質詢有關臺灣原住民政策及未來之發展) Maspat idas kingal jiyax nii o, manu imina mkla su. (八月一日這天日子，您知道嗎？) Jiyax sida o, “sngayan tnpusu seejiq Teywang (這個日子是“原住民族紀念日”)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他說 8 月 1 日是我們原住民族日，這證明台灣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真正的主人。

孔委員文吉：院長，剛才我講的話是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族太魯閣腔的原住民語言，我們的問候語是「MBIYASU」，院長最起碼也會講這句話吧？

林院長全：「MBIYASU」。

孔委員文吉：我們馬總統 16 個族的問候語都會講，現在我要談 8 月 1 日，原民會主委應該很清楚這是什麼日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8 月 1 日是我們原住民族日。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 8 月 1 日是我們原住民族日，請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8 月 1 日是我們原住民族日是因為 1994 年國民大會把山胞的名稱改為原住民，後來改為原住民族，所以每年的 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族日。

孔委員文吉：伊萬·納威副主委是南投仁愛鄉，跟我是同族的，他聽得懂我們的族語。

今年的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要跟原住民道歉，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他為什麼要道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總統從去年到今年初參選總統時，他在去年的 8 月 1 日就宣誓要代表中華民國政府針對過去原住民土地的流失、原住民語言的喪失等要跟我們台灣的原住民族道歉。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認為蔡英文總統不需要選在 8 月 1 日道歉，他隨時都可以道歉，因為從 520 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他所要推動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幾乎都是在清算鬥爭國民黨，這對我們的社會對立也是沒有助益的，在立法院我們要爭取我們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民進黨也不接受，我們的促轉條例，立法院下禮拜就要開始審了，我們立法委員也跟民進黨建議促進轉型正義這個條例應該要納入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可是很遺憾沒有辦法被接受，我們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在哪裡呢？第一個是自治，第二個是土地，第三個是族群關係，第四個是

天然資源的使用，很可惜，民進黨所推動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沒有原住民的部分，他們是認為要在另外一個法來訂定，我覺得民進黨沒能把我們原住民的意見納入，主委，你認為這樣是對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促轉條例沒有把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內涵放進去，主要是因為處理的時間不一樣，目前的條例是針對威權時期部分的轉型正義，原住民族的部分，我想委員也都很清楚，我們的轉型正義大概在 400 年前就開始了，所以分開處理會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400 年前就開始了，今天大家都在談 1945 年以後當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對於我們台灣人民的土地有很多不當的措施，要要求轉型正義，但是我們是要求 400 年前的，我想這主要是歷史縱深視野的不同，院長，關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您認為應不應該納入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林院長全：剛才夷將主委有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縱深不一樣，我們應該尋求為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做個澈底的檢討與行動，這個部分即使不包含在現在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我的瞭解是總統府已經開始著手規劃了，我相信這個部分一定也會來推動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一定會推動？

林院長全：是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賽德克族來說，8 月 1 日是非常重要的日子，蔡總統不一定要在那一天道歉。

我們來看看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的歷程，主委 96 年到 97 年擔任原民會主委時曾召開過記者會，並表示任內的最大遺憾就是沒有完成自治法及土地海域法的制定，對不對？在主委離開原民會之後，該法在立法院第 7 屆因為立委任期屆滿而不續審，原住民族自治法之所以沒有能夠推動，是因為第 7 屆第 8 會期最後一天民進黨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沒有簽字而沒有通過，第 8 屆要推動的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在第 7 會期最後一天（6 月 16 日），也因為民進黨依舊對攸關原住民權益的法案不簽字而沒有通過，那時候國民黨都已經簽字了，行政院版也都提出來了。

請問夷將主委，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是不是應該請民進黨提出自己的版本？你們過去曾批評原住民族自治法沒有土地、沒有空間劃分、沒有財源。現在換你們執政了，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民進黨執政後是不是可以重新提出有土地、有財源、有空間劃分的版本？可不可以做得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總統在參選時已經非常清楚的宣示，未來準備送到立法院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包含空間及足夠財源的自治權，這個部分在總統的政見主張裡面講得非常清楚。

另外，我在此向委員補充報告，為什麼總統會選擇在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因為當天是將原本「山胞」的名稱正名為「原住民族」的日子，讓我們變回臺灣這塊土地的主人，所以選擇在這個時間點由總統再次向原住民族道歉，其意義非常重大。

孔委員文吉：院長，你是否支持把過去國民黨版的自治法退回，重新由你帶領的行政院提出一個符合原住民真正自治的版本，再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林院長全：對於過去的版本，我個人並不是十分瞭解，所以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在現在答復您，但是我可以在這裡特別跟您確認，我們一定會就剛才夷將主委所說的政策方向來思考，怎麼樣

把真正能夠落實原住民原來的自治精神放在未來的行政院版本中。

孔委員文吉：今年 2 月 17 日已經在立法院列入議案關係文書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也是上一屆國民黨提出來送到立法院的法案，只是還沒有審查，這個案子是不是也可以要求立法院退回去，由行政院重新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版本？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能否請夷將主委說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這都是過去國民黨所提出的版本，後來在立法院，有的沒通過，有的剛送過來，我認為作為新任的行政院閣揆，應該負起責任，提出你們自己的版本並送到立法院，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林院長全：我想在這個會期內，針對行政院過去已經提出的版本，我們會加以檢視，如果真的有必要，當然會重新討論，如果跟我們的政策具有一致性，當然也可以留下來，這部分讓我們檢討看看，好不好？因為就我的瞭解，在這個會期一開始的時候，其實行政院已經送……

孔委員文吉：今年 2 月會期剛開始就送到了。院長，請你多支持原民會主委，好不好？

林院長全：當然。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夷將·拔路兒主委過去是一個從事原權會、原住民運動非常優秀且認真推動原住民權益的主任委員，我相信在他任內所提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法，應該都能符合我們原住民的願望，而且是行政院能夠做得到的，所以，希望院長多支持原住民委員會。

林院長全：當然，我會請夷將主委就這方面盡量跟各位委員做最好的溝通，讓大家的理想能夠實現。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行政院內閣中越弱勢的部會，林院長越要重視，比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每每在談到經濟發展、國家能源發展或是環境正義時，幾乎都會忽視我們少數民族族群。

林院長全：特別向孔委員報告，我們內閣中沒有任何部會是弱勢部會，我們希望每個部會在其職責範圍內都能做好自己的業務，而且行政院一定會支持每個部會應負的責任跟政策。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剛成立，我對這個政策不太瞭解，這個政策是為了因應原住民參加花東地區的祭典加掛車廂車票的登記，賣鐵路局的火車票應該是哪個單位的責任？是不是鐵路局的責任？

林院長全：這應該是交通部……

孔委員文吉：交通部鐵路局吧？賣火車票應該是鐵路局的業務，怎麼會交給原住民委員會來賣車票呢？夷將主委，你可否說明一下這是怎麼回事？我看不懂。這個優惠政策固然不錯，為了花東地區民眾的方便加掛車廂，可是原民會有一個業務是辦理登記，請問原民會是賣車票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先向委員補充報告，有關本會從昨天開始，針對原住民文化祭典辦理花東火車票登記一事，是在前政府任期內已經定案，所以我們接任後就要開始執行，還好目前處於試辦期間，我們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不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業務包括在豐年祭加掛車廂時負責辦理車票登記業務，請問交通部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報告，過去針對專車有兩種辦理方式，一種是由地方政府，另一種則是由相關

部會處理，您剛剛所提及，關於這一次豐年祭的作法，大概也是延續過去地方政府請相關單位配合的作法，所以比較偏重於請熟悉原住民所在位置及需要的原民會來配合。不過今後，對於這些凡是具有特定文化性質的返鄉活動專車，我們會由交通單位常態化地做一些規劃跟改善，相關的票務系統也會朝此方向努力，但是現階段因為較偏重由人力辦理，在人力方面，我們會跟原民會配合，試辦結束後，哪些部分可以更細膩的互相分工，我們再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對這部分，我再怎麼看也應該是交通部的責任，我看也不必試辦了，這個美好的政策等於是打了我們原民會一巴掌。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看起來這個政策還不錯，可是為什麼會交給我們原民會，我實在是苦思不得其解，怎麼會是由原民會來辦理這種業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鐵路局過去對原住民族的事務比較不熟悉，所以在試辦階段希望由我們原民會來協助。

賀陳部長旦：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來協助並沒有問題，但是原民會的業務應該不是賣車票，為了參加豐年祭而向原民會登記買車票，你們原民會有提供購買車票登記服務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把它視為對原住民的服務，至於買車票本身當然還是在交通部體系裡面來辦理並做管理。

孔委員文吉：院長，這就是政府各單位之間不是很平等，把原民會看成是一個等而下之的單位。

林院長全：不會啦！剛才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有講了，因為這是在 520 之前就已經核定的計畫，現在在試辦中，我們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其次，各部會彼此要一起把業務辦好，沒有什麼誰上誰下的問題，既然這是一項跨部會的工作，我們大家就盡量來把它做好，現在正在辦理中。

孔委員文吉：你們再重新去檢討好不好？

林院長全：當然。

孔委員文吉：你們兩個單位之間看怎麼樣連繫。

賀陳部長旦：可以，我們一定會的。

孔委員文吉：不能讓原民會覺得是在幫鐵路局服務。

林院長全：不會，原民會是幫原住民服務，不是幫鐵路局服務。

孔委員文吉：這禮拜三 6 月 15 日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當時審查的時候只有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本席不是因為洪素珠事件才提出這個版本，我在 2011 年 9 月就已經研擬完成這個版本，當時是針對幾個事件才會提出來。第一個就是桃園大溪中興派出所有一位平地的員警，他在執行取締酒駕的時候，惡意侮辱被臨檢的那位原住民，罵他「死番仔」。最近發生了洪素珠事件，而且發生三十多萬個新住民被歧視的事件，還有對年齡、性別或性向的歧視，所以本席才提出「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本席認為，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平等的國家，也是有著多元文化的國家，所以本席提出「反族群歧視法草案」。那一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本席特別提出了幾個案例，媒體最近也都大幅報導，所以剛好是配合這樣一個法案的最好時機，本席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也受到兩黨的重視，但是內政部葉部長好像不

是很支持這個版本，部長可以說明你的看法嗎？

葉部長俊榮：如同我在內政委員會所提出的，我個人非常敬佩委員就族群平等及反歧視所提出的構想，但是針對人民不當的發言，如果我們要立法加以規範，在立法設計上就應該要比較周延，也要參考很多國外的例子，研究跟我們國內法律之間的相互連動。現在除了憲法第五條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對平等權的保障以外，對就業平等、性別平等，不管在媒體或司法的接近，對各種權利都已經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及促進平等，所以我一方面非常敬佩委員這樣的構想，但是也願意一起合作，如果以後要立法，恐怕要非常周延，而且要能夠取得法律之間相互的協調，這樣才不會比較匆促因應個案而造成以後發生非常複雜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之所以提出「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因為在去年有一部電影叫「大尾鱸鰻」，還有一部是「鐵獅玉玲瓏」，在電影的廣告片裡面，澎恰恰和許效舜穿著跟本席身上一樣的服裝，這部影片幾乎是在醜化我們賽德克族，這是電影對白，雖然我今天沒有準備影片資料，但是事實是有醜化。在去年 6 月 2 日我們賽德克民族議會由前任主委瓦歷斯·貝林召集我們的族人到立法院，召開協調會，主題是「賽德克民族議會呼籲中華民國制定反歧視法記者會」，由我來協調主持，後來到行政院去抗議，行政院派了一個參事來接受我們的陳情抗議，當時有這樣的時空背景。

由於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在今年 2 月重新找了 21 位委員連續，一讀通過付委，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所以我們在週一時就來審查。我特別跟院長說明立法依據，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文化。」立法依據還有參酌聯合國大會在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宣言第二條揭示，原住民和個人享有自由，跟所有其他民族，在行使權利時，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不受基於其原住民族出身及身分的歧視。所以當時我們在討論什麼叫種族歧視的定義，我跟各位報告，我們中華民國在 1966 年 3 月 31 日就已經簽署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種族歧視在這個公約裡就已經定義了。另外，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也載明，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令禁止之。院長，我們有沒有簽署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林院長全：應該是有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孔委員文吉：有簽過嘛！在 98 年，馬總統批准了這兩項公約，還有另外一項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且我這個版本是參考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福利法和兩性工作平等法，全立法院只有孔文吉提出反族群歧視法，他們說徒法不足以自行，問題是憲法、聯合國國際公約定了之後，我們台灣沒有種族歧視嗎？所以還是要立法、要限制、要禁止人民有這樣的言論出現。

再參考別的國家，世界上有很多國家都有制定反族群歧視法，內政部很不認真，書面報告中說只有澳洲和法國，我現在要提到巴西在 1951 年制定 Anti—Racism Law（反種族歧視法），澳大利亞在 1975 年制定 Racial—Discrimination Act，比利時在 1981 年制定 Anti—Racism Law，瑞士在 1995 年制定 Anti—Racism Law，香港、玻利維亞、美國和加拿大都有制定反種族歧視法案

，美國在各州都有定，內政部書面報告中說只有澳洲和法國，是在欺騙嗎？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再說明一下，委員非常認真地列了這麼多法律，這裡面的法律有兩種，一種是針對平等的促進，一種是針對歧視的消滅，這兩種法律，有的國家採取平等，有的國家採取反歧視，像法國就是反歧視，德國就是增進平等，除了這個區別以外，又分為兩類，這兩類非常重要，特別跟委員提醒，第一種類型是針對政府機關或是公共設施，不能歧視人家，或者是一定要平等，這個要求的是政府；另外一種類型是要求人民，人民在行為上、在作法上，如果是要針對人民的行為，像洪素珠那種，我要特別提醒委員，這要非常非常小心。但如果是對政府的要求，我覺得大家應該共同努力怎麼樣把這個做好。

孔委員文吉：我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有針對政府，也有針對人民。

葉部長俊榮：對，我看到委員提的草案是兩邊。

孔委員文吉：像洪素珠這個言行在我所提的草案第八條就是人民歧視之禁止，條文如下：「人民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言語、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所以，這個版本不是只為原住民設定，不可否認，我當時制定這個版本基本出發點是為了原住民，但是法律不能針對哪個族群設立，所以這是針對每一個族群，包括新住民、新移民，這裡面都有規範，剛好發生了洪素珠女士歧視老榮民個案，當然這是比較特別的個案。本席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目前受到國民黨全力支持，但是民進黨就有點保留與質疑。禮拜一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我的反族群歧視法，外面有差不多五、六百名陸配為了身分證取得時間 6 年改 4 年來爭取公平的權益。我在這裡要向院長討教，以你做為行政院院長的高度，從制定政策宏觀的視野，以及從你的道德良心來看，您認為陸配取得身分證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從 6 年改為 4 年？您支不支持？

林院長全：陸配就是我們的新住民，不管生活還是權益，我們都應該儘量照顧，至於時間長短的問題，我們了解立法院也在審議當中，相關的政策及立場，陸委會過去也有一些說明。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講過，國內任何族群都應該是平等的，現在東南亞來的新移民都是 4 年，為什麼陸配還是要維持 6 年呢？所以我方才問你，以你做為行政院長的高度，您認為陸配新住民是不是也應該和其他移民一樣受到公平對待？

林院長全：進入台灣的新住民各方面背景、問題也許不完全一樣，我們希望儘量都能夠得到照顧。至於委員提到的部分，是不是請陸委會就他們的立場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不只是針對人民，也是針對政府，也有針對新住民、原住民、新移民，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及院長能夠支持，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有關族群、性別等的歧視，我們都希望能夠儘量透過各種方式予以消除，包含立法在內。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謝謝林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蘇委員治芬：（14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任快一個月了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媒體都在注意院長的滿月之路。我接下來要講的這段話，院長應該也滿熟悉的，就是小英總統在她的就職演說提到：「未來的路並不好走，台灣需要一個正面迎向一切挑戰的新政府，我的責任就是領導這個新政府。……我們僵化的教育制度，已經逐漸與社會脈動脫節。我們的能源與資源十分有限，我們的經濟缺乏動能，舊的代工模式已經面臨瓶頸，整個國家極需要新的經濟發展模式。……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我們也只有一個台灣。」身為一個雲林人，聽到小英總統這段演說，心中有滿多的感觸。院長你知道嗎？很多中產階級及中間選民非常喜歡聽小英的演講，覺得她的演講很能感動人。之所以能感動人，我想一定是她所訴諸的內容就是大家心裡面所期盼的。

內閣現在由院長擔綱，我最擔心的一點就是院長對於土地的溫度這種感覺能不能抓得到？院長人生的經歷大概都非常順遂，我看你除了求學階段一帆風順之外，學成歸國後進入大學教書，然後就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你重返行政院擔任院長之前的這 10 年，曾在世界先進、IC 產業、保險、製藥公司及電子資訊等行業擔任 7 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獨董，相較於多數人而言，院長應該算是人生的勝利組。你在 3 月 14 日接受今周刊專訪時表示，擔任閣揆的目標是希望社會照你的想像有些改變。請問院長，你想像中的台灣應該要做哪些改變？

林院長全：我希望我們台灣能更走向一個先進國家的水準，首先是每個人的工作都在一個很有尊嚴，而且很適合的環境下工作……

蘇委員治芬：你說有尊嚴，而且適合什麼？

林院長全：就是有個適宜的工作環境，不管是工時或工作權利都能得到充分保障。其次，居住品質是好的，整個自然環境，不管空氣品質、水的品質，都要符合先進國家的標準。我們希望讓社會的公義與公平能得到充分照顧。

蘇委員治芬：院長提到公義與公平，我相信每個有善念的人都想要為台灣做點事情，就像今天本席站在這裡，我會思考在我人生的這個階段能為台灣做些什麼樣的事情，又因為我做了哪些事情而能讓台灣有些改變。

我再引用一段話來跟院長交換意見，並且談一談，這段話是一位朋友傳給我的，他說人類發生巨大轉變的要素，一是能源，二是生產工具，三是教育方式，這三者如果改變，就會發生所謂文化革命的巨大社會結構變遷。當然，這段話中所提的教育方式是電腦網路的數位教育，但我引用這段話是想跟院長談談台灣的教育制度。台灣現在要推行 12 年免試升學，這是一個體制內的變革，但是另外台灣教育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偏鄉教育和小校裁併的問題。我看到

媒體報導院長回到小時候生活的高雄市左營區，看到眷村不見了，然後說了一句話：「我沒有根了。」這是院長很感慨的一句話，因此，院長當時就表示希望把眷村保存下來。其實我也很擔心，所以當內閣都在談五大創新產業、產業升級、國家競爭力的同時，我的眼光卻落在小孩子的教育上，我在想如果我們把教育做好，我們的產業會不會因此升級？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會不會因此提升？目前有些小孩子的教育還不必我們擔心，但是有些孩子的教育很需要政府的力量介入，這部分能不能搭上產業升級、國家競爭力提升這班車？我擔心小校裁併以後，農村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會不會像院長到左營那樣，一看眷村不見了？令人感慨。但是小校裁併以後，會不會讓我們的小孩子更有受教權？小校裁併本身的意義又在哪裡？政府進行小校裁併是基於經濟考量還是財政考量？如果我們把受教權放在第一優先來考量，那麼問題的本質是什麼？裁併是為了解決什麼問題？裁併完畢還會面臨新的問題。在我們對這些問題還沒有得到確切的答案之前，把國中、小的教育權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會以財政為由一間一間的裁併。如果未來 5 年台灣的偏鄉裁併 200 所小學，整個村子面臨的會是什麼情況？我們用想像的就好。未來 5 年如果有 200 所偏鄉小學被裁撤，請問部長，你認為它是國家負債還是國家的資產？

潘部長文忠：委員長期在雲林縣對小校、偏鄉教育的重視，我非常佩服。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只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未來 5 年全台灣有 200 所小學被裁撤，那這 200 個空蕩蕩的校園是國家的資產還是國家的負債？

潘部長文忠：學生的受教權益本來就是最大的前提，……

蘇委員治芬：是國家的資產還是國家的負債？

潘部長文忠：偏鄉學校對於社區而言，其實本來就是重要的教育及文化中心，這種轉變當然絕對是重要的資產。

蘇委員治芬：變成 200 個空蕩蕩的校園，應該是國家的資產？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是說小校在社區中是非常重要的資產。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現在問的是裁撤以後。部長，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大家都看到這個現象了，這是一個國家的問題，我們不可能等到問題發生了才去尋求解決。我在此是要提醒新的行政團隊，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已經通過了教育實驗三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部長，當年修法時所提到的修法精神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當然希望在台灣受教育的孩子有多元發展選擇的機會，實驗教育其實也是在體制外讓學生有多元就學的管道，可以追求自己的理想。

蘇委員治芬：我想教育實驗三法是鼓勵民間興學，其實最主要就是要開放、要把民間的資源引進來，所以當年修法所提到的精神是，保障人民學習與受教育的權利，增加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加速課程及教學之改進，放寬家長自主教育的空間，引入社會及政府之力量，保護家長自主教育之學生權益，鼓勵私人興學，給予公辦民營學校較大之辦學彈性，促進教育之多元發展。部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是林全院長任命的部長，民進黨執政，面對國民黨執政時代通過的教育實驗三法，它是非常進步的新法，新的行政團隊面對教育實驗三法的作為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從 103 年通過教育實驗三法之後，非常重要的是要讓未來負責執行的縣市更清楚，根據我目前所掌握的訊息，有部分縣市其實對這方面所悉有限。第二、徒法不足以自行，重要的是背後推動的資源和措施，我想在教育部後續的政策裡面，實驗教育的資源和推動確實是重點。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會有教育實驗三法？我們擔心的是什麼？因為國中、國小的教育權是交在地方政府的手裡，關鍵的問題在此。我擔任縣長時也面臨小校被裁併的問題，當時教育部規定，小孩子 100 人以下，這個學校就要考慮裁撤或合併，當時我作為雲林縣縣長，我的作法只能走一小步，但是如果有中央給予的奧援，或有教育實驗循法在背後支撐我的話，當時縣政府就可以做很多、很多事情。我要讓院長和部長了解的是何謂「偏鄉」。我聽說教育部有些官員在問「偏鄉」如何定義？就雲林縣來講，我們覺得非常好定義，因為我們的小孩子可能連圖書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我們的偏鄉不要說沒有書店了，是連文具店都沒有。在偏鄉的小孩子有的是隔代教育，有的是單親家庭，有的是家庭突然發生很多變故，所以當年我們在推「夜光天使」的時候，大家非常喜歡，就是因為很多偏鄉的小孩下課之後不曉得要到哪裡去。我可能從小就對自己的成長有所體認，我就想如果家庭出了問題，但是一天 24 小時當中小孩子最起碼有 8 個鐘頭是交給政府的，因為他在學校，所以如果我們把學校的環境處理好，孩子還是可以很陽光的慢慢成長。所以我覺得政府所要做的是掌握小孩子每天那 8 小時在校時間，如何提供孩子良好的環境，但是你如果要偏鄉的小孩和一般孩子一樣去跟人家搶分數，那不可能，把功課都做完對他們來講是有困難的！而這些小孩子真的需要去搶分數、每天一定要把老師所給的功課都做完，這樣才是他們應有的成長環境嗎？他們的家庭環境比起一般小孩實在是差太多了！

部長也很清楚嘛！「教育愈改愈大洞，補習班 20 年成長 8.8 倍」，是不是？目前全臺灣有多少家補習班？有 1.9 萬家，其中針對國中以下的孩童所開設的補習班就占了六成。補習班總量逼近 2 萬大關，沒有錢的小孩子連補習班都進不了，而現在令人擔心的是他們的學校可能又會被裁撤掉！如果這些小孩子的學校被裁撤掉，要怎麼辦？其實民間有很多作法都走在政府的前面，他們就自力救濟，部長很清楚嘛？像是臺中的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通常我們都稱它是一個貴族的實驗教育，但我現在要跟院長、部長談的不是一個貴族型的實驗教育，而是能夠普及、讓偏鄉的小孩子可以享受到的實驗教育，所以今天我想跟院長談的是公辦民營。

200 間的小學，其中累積了多少人文的資產，每一所小學有那麼大片的土地，如果加以估算，在一個農村裡面占地有 3 至 4 公頃之大，林木非常茂盛，在鄉村之中那一塊是最漂亮的地方，但其漂亮之處是由於學校所代表的是一個知識殿堂，一旦我們把它裁撤掉，而沒有把其劣勢轉為優勢、好好去運用它，把這 200 所小學的國家負債變成國家資產，那就是為政者的能力不夠、無能！

花蓮有一所西寶國小，被認定為全臺灣最美麗的一所小學，我建議院長、部長可以去看一看

，了解一下為什麼它被公認是全臺灣最美麗的小學。它是由一位李綠枝建築師歷經 7 年的規劃、設計、監造所完成，在 2003 年就從分校升格為一個獨立的學校，但在大環境之下也面臨到問題，由於少子化的緣故，這一所那麼脫俗、漂亮的學校現在又回到邊陲地位，它有可能會被裁撤掉。這所漂亮的學校就是國家的資產，其建築空間對小孩子的美學教育有多大的啟發、這是一件多好的事情！

部長，新的執政團隊面對國民黨執政時代所提、非常進步的實驗教育三法，我們要怎麼接球？有什麼作法？我很希望能夠聽到你具體地說出未來會如何讓各部分支持你以推動實驗教育三法。

英國的目標是朝向百分之百的公辦民營學校，大概部長也都非常清楚，在執行的過程裡頭英國政府也會面臨到問題，政策上需要做一些調整。亦即如果要達到百分之百公辦民營學校的目標，在整個演變的過程裡頭，其他國家其實也有很大的困境，他們如何調整？英國教育部就這個新政策，賦予教育部有權將地方政府所有表現不佳的學校強制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對於表現優異的學校，當地政府則保有轉型決定權。也就是說，如果表現優異的話，針對其轉型的決定權就留給當地政府，但對於表現不佳的學校就抽回來、拉回到中央，由中央自己處理。英國政府絕對不提「裁併」這兩個字，但地方政府要如何做到不被裁併？我們也看到世界各國很多的例子，有的學校只有十幾個學生，他們只有 1.5 個老師，照樣可以把學校經營得很好，這就是混齡教育。

我們都跟部長很清楚地交換過意見了，我要再讓院長了解的是，英國廣播公司指出，去年英國國中會考成績顯示公辦民營學院的學生表現比全國學生平均成績高出 7%，更有超過 60% 的學院學生在五大科目上獲得良好表現；開辦兩年至今的公辦民營小學平均成績進步了 10%，比同期公立學校學生成績進步的幅度整整高出了一倍。

如果未來能有一個開放的實驗教育、不一樣的教學方法，去接納、擁抱國內這些偏鄉的小孩子，而不是讓他們接受菁英式教育，我相信他們在各方面都會成長。部長，相對於目前所存在的實驗教育，我希望你們可以把過去菁英教育的觀念改變過來。就我小孩的成長經驗，他的父母來自於菁英階級，以我們親戚的狀況，也可以把小孩送到那邊去，可是每次我到那邊看到那些小孩子之後，心裡就會想，偏鄉的小孩子有沒有機會也可以受那樣的教育？小孩子不像生產線上的產品般是同一個模子做出來的，各自屬於不一樣的典型、個性，有不一樣的長處，以臺灣人的說法就是「一支草一點露」，政府應該幫小孩子創造出更多、更多的機會，讓他們及家長有選擇性，但這時國家就要挹注一些資金。

其實我也跟國發會的陳添枝主委交換過意見，我們在講要攬才，比如一年給薪 500 萬或 800 萬以上，希望到國外招攬一些白領階級的人才來臺灣。部長，有沒有信心，10 年以後我們自己訓練這種人才？但現在不做的話，一定會太慢，因為老百姓給新執政團隊的時間並不長，所以在此我花了一些時間跟部長交換意見，對於偏鄉小學的教育，現在已經有實驗教育三法，不曉得院長針對這方面的看法為何？

林院長全：謝謝蘇委員的指教，您提到教育三法的理想，我們絕對是認同的，而且可以改善目前學

生的學習環境，包括多元學習方面，這絕對是一個很好的基礎，教育部也會在這個基礎上儘量去推廣，特別是讓一些偏鄉學童也都有更好的多元受教育機會。

蘇委員治芬：院長要怎麼做？一定要編一筆預算……

林院長全：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由教育部來決定，不是由我來告知他們怎麼做。如果他們沒有做到或是做得不理想，到時候我們再來看，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院長已經支持了，這樣看來的話，就看你要拿出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簡要報告，委員提到了幾個面向，對於目前偏鄉小校的后續發展，我非常認同委員提到的，一個學校對一個社區、學生的受教權是多麼重要！因為現在中央跟地方是合作的關係，就之前我在部裡頭服務、委員在雲林縣的關係來說，我覺得那是一個好的關係。當然，在法制面上也要有一個保障，不管是即將發展的偏鄉教育法或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修訂，基本上都希望就算這是地方政府主管的權限，但不是說廢即廢，本來就有一些相關的作法來做規範，當然教育部這邊會更用政策及資源來引導，包含實驗教育的推動，我認為這對地方政府有很好的引導效果，尤其是對於一些偏鄉的小校，如果可以開放校區這個資源給更多民間參與，教育部會跟地方政府以這樣的方向來持續發展。過去這兩年應該是大家還在實驗教育法後的基礎上，但是就如委員和我們在之前幾天所談到的，這些熱心的伙伴其實是可以幫各縣市，將這樣的理念、想法及作法，包含像混齡教學的型態，經過這一、兩年的實驗，讓大家知道在只有少數學生的情況之下，其實它也是個很好的互動學習。我想以多元的型態來協助這些偏鄉的孩子，可以進行多元跟視訊的學習。

蘇委員治芬：英國教育政策的目標已經達到 100%公辦民營發展自由的學校；瑞典的教育也實施了單行的條例，將權限回歸到中央。所以我很希望能夠聽到部長說明對於台灣已經顯現的這些現象，你們會如何因應的想法，但是部長談的還是非常抽象，面對實驗教育三法，我覺得你一定要再制定單行的法規，而且一定要有一筆特別預算在這個單行的法規和未來要執行的政策背後提供支撐。當年我當縣長時，如果中央能因為小校有實驗教育三法，一年再挹注我地方政府幾千萬，我就能夠跟中央說：我可以把實驗教育三法執行得很好，讓大家覺得那是一個有希望的地方。那些學校留在那邊的話，可以把知識傳遞到社區裡面，很多的小校並不一定要從小一到小六這樣唸上來，我們也可以弄一個小提琴的學校，也可以弄一個木工的學校，也可以弄成很多不同型態的學校，讓小孩從小就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找到跟他們個性所吻合的學校。

所以現在這些空出來的學校也不一定要從小一開始讀起，我們也可以從小五跳到國三，如果能夠提供很多型態，它會充滿很多很多的想像力。我們要看看日本、英國，包括歐盟這些國家是如何應對這種事情，真的讓人家非常羨慕。所以以教育這一塊來講，其實它還是需要創意的，它還是需要有想像力的。部長，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部長的個性太謹慎了，我希望你做事謹慎，但是個性不要這麼謹慎。那天我們實驗教育的伙伴們和部長座談，我在這裡可以老實的跟部長說：我們真的有點失望。我們看到了部長謹慎的一面，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有想像力、有創意的一面。

院長，我覺得你應該優先把公辦民營的實驗教育法歸納為產業投資其中的一項，你要啟動跨

部會的整合，國發基金來挹注這方面，帶動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合流，引進外資以及外來人才，讓產業進來，也可以稅制節稅，鼓勵私人興學，發展多元類型的實驗教育跟自由學校。為什麼我會這樣跟院長提，原因就是民間已經有人關心，而且他們的資金、愛心都已經進駐進來了，現在只要政府在法規上能再開放一點，只要院長能再給他們一點鼓勵，民間會有更多資源進來。而在師資的運用方面，如果部長這邊也能夠更開放一點，那麼會有更多外來的人才願意進來，我所謂外來的人才，包括外國人，他們願意進來，大家共同來投入，我認為這樣才能夠成就一個有創意、創新的文化教育產業，還有就是行政團隊很愛講的「就業機會」，這就是就業的機會。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謝謝蘇委員的指教，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部分，我個人完全同意，就是能夠讓更多體制外的教育資源和有教育理想的人士一起參與目前國內有關的教育工作，也包含國民教育在內。我也瞭解委員剛才提到法規鬆綁的部分其實非常重要，不是民間沒有意願，實在是被現在很多的法規給拘束了。就這個部分，我們請教育部就相關的法規來探討是不是可以讓體制外的教育能夠比現在有更大的成長空間，也許不能一步到位，因為我們都知道有時候法規鬆綁太快，往往會出現一些意想不到的問題，引起社會的反彈，往往欲速則不達，我認為這是為什麼潘部長會比較謹慎的原因，但是我們也鼓勵他，在鬆綁的過程中，還是要能夠看見鬆綁的成果，好不好？我們希望能夠看體制外教育成長的速度，藉此檢視我們的鬆綁是否足夠。

蘇委員治芬：謝謝院長，請院長多多關心。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報載林院長的施政滿意度是 38%，不滿意度是 33%，負面評價相較於 5 月暴增 16 個百分點。請院長簡述一下，這一個月之內何以有這麼大的落差？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來這個問題，我們當然瞭解社會上對於公共事務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過去這段時間之內，不論我們所做的、所說的，也許大家都還不是很滿意，我們會儘量努力。至於有關的民調部分，我們也會把它列入我們整個施政的參考。

廖委員國棟：所謂創業維艱，剛開始你們一定會碰到非常多的困難，早上我也跟你提過很多「該彎就要彎」的事情，所以民眾的滿意度會比較起起伏伏，這是預期中的事，我認為你應該再努力。其次，有關賀陳部長對於 Uber 的談話，讓外界認為部長準備要開放 Uber 和目前 Taxi 的系統來競爭，要讓 Uber 合法化，是否如此？

賀陳部長旦：我最近沒有對 Uber 有什麼談話。

廖委員國棟：有啊！我自己從媒體的報導裡頭都看到了。

賀陳部長旦：沒有，最近沒有。不過既然委員垂詢這件事情，我們在這邊還是就事論事來討論。我認為網路時代，消費者利用網路媒合來找到他們需要的交通方式，這件事情全世界都在發展，

但是對於既有的產業以及我們既有的管理應該要做什麼調整也不能慢。就這件事而言，我樂於見到科技所帶給我們的方便，但是我們會優先讓相關的產業也適應這樣的科技進步。

廖委員國棟：你這個人的腦筋非常靈活，而且快人快語，你沒有把配套措施先說明清楚就說要讓 Uber 合法化，這樣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這樣說。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這樣說，是嗎？

賀陳部長旦：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把這個事情再來弄個清楚。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是外界有所誤解，這是第一件事。其次，外傳台中東豐街準備要都更，其中有一個釘子戶，許多人調查的結果直指那是部長的房子，有這件事嗎？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房子在東豐街。

廖委員國棟：沒有嗎？

賀陳部長旦：對。

廖委員國棟：那就怪了！外面怎麼會有這樣的言傳？

賀陳部長旦：我不知道怎麼傳的，而且我覺得這件事情似乎跟公共事務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很清楚的對外界說明，絕無此事，不能夠含糊，不然大家以訛傳訛，你也會很困擾。

賀陳部長旦：停止這些傳聞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再重述。

廖委員國棟：你遏止不了外面的傳言。

賀陳部長旦：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是給你一個平台，讓你講清楚。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

廖委員國棟：絕無此事嗎？

賀陳部長旦：我在東豐街沒有房子。

廖委員國棟：院長，今天最大的新聞，應該是漢微科被收購，我把它當做事件，因為這代表股市中股價最高的公司被荷蘭買去，不曉得後續會怎麼樣，我聽說有好幾家公司也預備賣掉。

林院長全：我也知道這個新聞，但是不要把它當成負面的消息來看。

廖委員國棟：你是正面看待嗎？

林院長全：我們中性看待，因為產業的整合有發展的路徑，只要人才及公司都在，國家的就業人口沒有減少，甚至更進一步往前成長即可。產業蛻變有時候是難免的，所以我們不要負面看待，當然也不必宣揚他們有多好，它只是產業發展的一個過程。我們也知道，為使一個國家的產業進步，跟國際接軌，併購只要沒有商業醜聞，沒有違反道德，或是對產業發展沒有負面影響的話，政府也不必特別當成了不起的事情爭論。您剛剛提到，好像證券市場的投資標的少了一個，這完全是從投資證券市場交易的角度來看，但是如果從產業的觀點來看，併購的荷蘭商其實是非常好的企業，所以我們也不必負面看待。

廖委員國棟：請問李部長，你預期未來這個案子會怎麼走，投審會打算怎麼面對？

李部長世光：現在沒有接到申請案，我們會從……

廖委員國棟：會評估嗎？

李部長世光：等到我們接到……

廖委員國棟：你評估一下。

李部長世光：我想我們得……

廖委員國棟：院長曾經被問到，每一個部會都有自己的 KPI，請問你的 KPI 是什麼？

林院長全：其實應該這樣講，如果……

廖委員國棟：你說是就業。

林院長全：是，這是我在昨天還是前天的場合提到的。

廖委員國棟：我非常擔心漢微科的案件，它表面上只是移轉，但是你沒有把握他們將來不會撤走、外移。這樣的話之後就業……

林院長全：不會，他們會買下來就是因為這個公司及其內的員工，在連結之後，對他們而言有商業價值，並不是要把這個公司拿走。我剛才講過有好幾個前提，像是對我國的產業發展是正向的、對我國的就業沒有影響等，我們就是考量這幾點。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都是在商言商，但是作為管理者，我們要非常清楚，股價第一，而且在半導體業非常好的公司被賣掉了。我們過去也看到鴻海去買 SHARP，一樣的道理，國際間……

林院長全：鴻海買 SHARP，SHARP 還是留在日本，還是沒有變，所以看實質的影響比較重要。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提醒你注意，對於你的 KPI—就業的影響。後續你們……

林院長全：如果公司還在這邊，員工都沒有變，就業就不受影響。

廖委員國棟：希望不要變，我也希望他不會變，可是難保五年之後不會有其他的改變。

本席今天的質詢主題其實是轉型正義，它牽涉到原住民的土地。你們提出促轉條例，但是事實上，過去對於一般民眾的轉型正義，該做的都做了；有關二二八事件，政府訂定了補償條例，也辦了一個基金會，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等，也訂定了補償條例，並成立基金會。另外，後續的「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等，也幾乎都處理了。只有一件事情還沒有做，就是原住民的轉型正義。

談到轉型正義，過去原住民當然受到很多損害，但若是單講土地流失這件事情，它有兩個過程，首先是在日本時代，於 1895 年，殖民統治政府剛剛來台的時候，頒布了很多命令，其中有一個二十六號令，把所有原住民的土地變成官有林野國有地管理。接著在中華民國來了以後，一樣延續官有林野的設置，把原住民的所有土地當做國有林野，變成國有土地。我們後來經過調查，發現這些土地總共有 26 萬公頃，26 萬公頃是什麼概念，我也不知道，但是就是有這麼大面積的土地流失。

在民國 77 年解嚴之後，原住民開始發起還我土地運動。我們可以看到照片中有你的大將一夷將·拔路兒主委，當時就是青年朋友在臺北的街頭發聲。甚至在民國八十幾年我當國大代表的時候，他們便曾到中山樓，我們在裡面開修憲會議，他們在外面遊行，要求返還土地。相關照片也有近期的，剛剛看到有夷將主委的照片則是早期的，也就是說，到現在還在主張還我土地。

當然從民進黨執政到國民黨執政，現在又是民進黨執政，這三十年之間，政府不是沒有做。事實上，經過增編、劃編，全部完成辦理的土地大概有 14 萬公頃，但是距離我們原住民要求的，經統計的 26 萬公頃，還有一半沒有取得，這就是為什麼一直會有爭議的原因。院長過去在財政部的時候，可能看過國有財產署的相關資料，目前有爭議的土地，牽涉到國防部、退輔會、交通部、農委會等機關，最大宗的就是台糖。在財政部國產署的部分，涉及的土地是到處都有；只要是原鄉的土地，其實都是原住民的土地，可是目前都在國有財產署的手中。林務局也一樣，尤其是跟山地和原住民產生衝突的，土地面積也非常廣。台糖的部分，有最讓我們流淚的衝突；整個花東縱谷有非常多漂亮的良田，在日據時期，政府把原來居住在那邊的部落全部趕走，因為當年正處於二戰時期，他們說要建機場，可是後來根本沒有建，反而種甘蔗，用來供應他們蔗糖的需求。在開始進行還我土地運動之後，原來居住在這邊的部落民眾都回來了，哭訴他們年輕的時候，如何在這邊成長，結果台糖說他是民營公司，沒有辦法接受返還土地的要求，使得阿美族都哭了；陪同他們一一面對這些土地的時候，真的是讓人傷感。我們要求轉型正義，有幾個事項要特別跟您要求，其中也有蔡總統在政見中已經答應要做的三件事情，包括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今天本席對院長的要求是，第一、立刻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範圍，8 年前就已經調查了，可是卻一直沒有公告，請你馬上公告，公告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原住民族的土地繼續流失。第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公有土地，應該提撥給原民會管理並變成保留地，然後再還給原住民。第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的台糖公司土地，如果是有衝突的，那就由政府價購買回來還給原住民，而且不可以再提撥給相關機關。以上問題請院長或主委答復。

林院長全：這部分既然延宕那麼久且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我也不能完全瞭解背景為何，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答復？

廖委員國棟：時間不多，請簡單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先談原民的轉型正義，這與目前在立法院的促轉條例有很大不同的地方，就是出發點不太一樣。委員都很清楚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在 1994 年山胞改為原住民是一個很重要的轉型正義，當時您也是國大代表，我們正名為原住民，這是第一階段的轉型正義。之後的 1996 年，原民會正式成立亦是轉型正義很重要的起點……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要你回答上面三個問題可不可以做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三階段就是 2005 年通過原基法之後，原基法要求我們要立子法，剛才委員提到公告傳統領域，其實原民會在網站上已經公布了。

廖委員國棟：公布與公告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都很清楚，如果要公告就必須先通過土海法，這樣才会有法律效力。我們很願意公告，可是沒有法律效力，就是公告也沒有用。過去民進黨執政 8 年，也有提出土海法，上次國民黨執政，土海法也在立法院。現在最好的方法就是我們一起努力達成共識，將土海法趕快通過，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自治法經過第 7 屆及第 8 屆任期的努力，也幾乎要完成了，是因民進黨不簽署

協商結論而沒有完成。現在你們再度執政，希望能夠將此案當成優先法案，這是我對院長的要求。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告實施，可是一直是小老婆、庶子，不是正子，台灣長子的原住民，法規竟然是庶子，被踩在腳底下，每個部會都不把它看在眼裡，才會導致今天的這種狀況。我希望新政府要有新的視野、新的眼光及新的高度，本席才會特別要求院長，由於原基法還有很多子法，誠如主委剛才所講，該做的部分是不是可在 1 年之內全部完成？另外，與原基法有衝突的部分，該修的是不是也可在 1 年之內完成？

林院長全：謝謝廖委員的指教，剛才您所提的部分，我們會請原民會與各部會去協商看看。

廖委員國棟：主委，能不能在 1 年之內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正在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應該也知道，我們準備在總統府設一個原民正義轉型正義委員會。將來有關自治及土海的爭議，都由總統跟各部會討論之後，就會把法案推出來。

廖委員國棟：本席最怕「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我們會盡力去做。

廖委員國棟：包括自治法及原基法等，請院長好好當成非常專業的母法，當然針對自治法及土海法，我們一樣要求在最短期之內，也在總統府那樣的會議底下，你們能夠儘速去推動完成相關的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全力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土地只是轉型正義的其中之一，還有一項需進行的轉型正義，本席不得不幫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講話。本席在委員會曾經問過原能會主委，核廢料送到蘭嶼到底安不安全？他非常肯定告訴我是安全的。我說既然是安全的，為什麼要放在蘭嶼，能不能遷回放在核一廠及核二廠呢？主委也說可以。請問院長的立場及方案為何？

林院長全：我想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專業，有關核廢料的處理是非常嚴肅的問題，而且是很受社會爭議的敏感性問題，我們一定要有專業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蘭嶼達悟族一直承受 40 年的苦難，這也幾近是侮辱！40 年了，這些核廢料該回來了。

林院長全：這部分要有專業的評估，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要評估多久？

林院長全：請原能會與台電來看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接受你這樣的說法，在下會期總質詢時會再問你一次，希望那時會有比較新的答案。

林院長全：好，我們請原能會與台電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新南向是很難達成的任務，既然你們有在努力，我們就來研究看看。你認為新南向的範圍會到哪裡，只有到東南亞、印度、紐澳或南太平洋呢？你們的概念是什麼？

林院長全：跟廖委員特別說明，所謂新南向並沒有要把哪個國家當成是執行的目標，只要東南亞國家中有經濟發展潛力的，我們就會尋求雙方交流、合作及投資的機會。誠如你講的印度及東南

亞國家，如果我們認為他們的市場可以有互補關係的話，也都會試著去做一些接觸，看看是不是能讓政府規劃的產業可以在那邊共生。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要補充你的話，我們不要只想到經濟，你們的智庫盧世祥先生在 3、4 天前，曾經在自由時報寫了一篇「給新政府的建言」，特別提到新南向政策，他希望我們的眼光不要只看東南亞，而是南太平洋所有的國家都應該納入。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那篇文章？他要求我們與南太平洋的那些島國好好去做「文化南向」。很多研究報告都顯示，台灣是所有南太國家的原鄉。

林院長全：我有聽到這一個……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你有沒有看過，我有帶 3 本書，等一下會送給你，希望你好好研讀一下，你才會有南向的新境界。同時盧兄也說，希望能夠多培養原住民的外交官來出使這些南太國家，你認為呢？

林院長全：我想只要對我們外交有幫助的，我們不會因為他是原住民就不給他機會，絕對會平等讓每一位對我們邦交工作有幫助的國民都有機會去發展。

廖委員國棟：還是要有優先秩序，南太國家是我們的延伸，他們的外觀跟我們的同胞幾乎一樣，我記得馬紹爾與布農族的外型是一樣的，而吉里巴斯則跟排灣族一樣。另外，我們的語言也相同，我去菲律賓蘇比克灣時，阿美族語的手「Kamy」與他們的發音是一樣的，我們講數目字 7 是「bidu」，5 是「limei」，整個南太平洋都是如此，何以致此？就是因為他們的原鄉在台灣。我同意盧先生所講的，應該訓練外交官派送到南太平洋這幾個國家擔任大使。過去尤哈尼曾經外派到斐濟當大使，表現如何，你們應該去了解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他做得很短，所以沒有機會表現。

廖委員國棟：確實不長，因為後來就改朝換代了，但是這是非常有創意的。現在原住民青年朋友受教育的程度越來越高，人數越來越多，博士超過百人，你可以在其中挑選幾個擔任這些工作，相信是綽綽有餘的。

其次，十五、六年前本席在立法院總質詢，質詢游錫堃院長時提到，我們應該在台灣設置南島文化園區，他當時非常正面看待這件事，也請台東縣政府做了評估報告。後來不知因為什麼原因並沒有完成最終報告，計畫就中止了。今天我們在談論南向政策，南島民族是台灣的遠親，台灣作為最大的國家，擁有優質的科技實力和經濟實力，設置一個南島文化園區是我們的責任。院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林院長全：這是一個非常有創意的想法，但是要了解為什麼過去游院長答應了，最後卻無法實現，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廖委員國棟：主委的看法呢？南島文化園區作為一個研究單位或是觀光旅遊重鎮，設置在台東是非常適當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南島文化園區在游院長時代的確有進行規劃，後來並沒有提出最終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我們可以重啟，院長可以交代相關部會或是原民會重啟可行性評估。

林院長全：可以，請原民會去了解一下過去為什麼會停下來。

廖委員國棟：那是研究重鎮，過去是請教育部評估，但是教育部並沒有很認真地面對這件事，所以現在就讓原民會去評估。

林院長全：我們請原民會去了解，如果真的有需要再看看是不是跟交通部觀光局討論一下。

廖委員國棟：好。其次，現在都會原住民的比例越來越高，將近有一半的原住民住在都會。他們因為經濟能力比較弱，於是就在高灘地、河川兩岸隨便找個地方居住，住了四、五十年還是在那裡。我看了非常心痛，十幾年來一直在協助這些住在高灘地的朋友。關於溪州部落，我們和台大合作，主委在擔任局長和議員時都清楚這個過程。請問院長，能不能以社會住宅或眷村的模式實施在原住民身上，讓原住民在都會也有社會住宅？

林院長全：社會住宅是要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做，能有多少原住民朋友住進來或是有沒有特別的做法，我們可以請內政部參考，不過關鍵還是在地方政府，每個地方政府會視地方需要去配置社會住宅的比重給不同的族群。

廖委員國棟：部長有什麼想法？你好像有參與溪州部落的事。

葉部長俊榮：社會住宅確實有一定的比例去處理比較弱勢或不同的族群，原住民也包括在內。至於如何配比，除了法律以外，地方政府也會有一些……

廖委員國棟：院長可否授權內政部在半年內提出報告，研議原住民的都會社會住宅政策？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我們並不會有專門的原住民社會住宅，但是社會住宅裡面的確會涵蓋到這部分。

廖委員國棟：葉部長，你還沒有原住民的概念，你們需要教育，等下我給你們那幾本書，你們好好研究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是，很多原住民向我抱怨，現在考試要到戶政事務所拿證明，甚至有時要一整天才拿到戶籍謄本，所以他們要求比照榮民證發給原民證，可不可以？

林院長全：原民證恐怕也無法解決委員剛才講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是便民措施。

林院長全：榮民證只是就醫時，可能健保費用比較低一點，它不能解決……

廖委員國棟：對原住民來講，原民證有很多的功能，例如看病、繳費、申請社會福利統統需要原住民的身分證明。現在他們要到戶政事務所去申請，勞民傷財，所以院長可否請原民會研議一下？

林院長全：他們可以研究，但是我怕光是靠原民證可能不能解決，如果他們只是為了申請……

廖委員國棟：以它為主進行研議，可不可以？

林院長全：可以啦，讓原民會去了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你就交辦原民會去研議，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請原民會去了解一下是否有可行性。

廖委員國棟：主政的本來是葉部長，但是我們先讓原民會研議，看看如何完成，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可以。

廖委員國棟：這幾本書送給你。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瑞隆：（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高雄人，住高雄眷村，待到高中畢業才離開。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瑞隆：你對小港的印象如何？

林院長全：政府公營事業早期在那裡有很多廠，……

賴委員瑞隆：你覺得小港的居住品質好嗎？

林院長全：不理想。

賴委員瑞隆：民國 49 年開始，臨海工業區設在小港之後，小港就承受非常大的污染壓力。這段期間我常質詢各部會相關問題，包括空氣品質及道路的問題。最近下過大雨後，那邊的道路狀況非常差，因為高雄港和臨海工業區的重車非常多，所以居住品質真的非常差。稍不小心，輕則交通工具受損，重則造成人命傷亡，對當地居民其實相當不公平。

今天我想跟院長討論小港的一些問題，臨海工業區為台灣創造了近一兆的經濟產值，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周邊被臨海工業區包圍住，包括中鋼、中油大林廠及台電大林廠，甚至紅毛港都遷村了。從臨海工業區設置以來的這 55 年，其實大林蒲和鳳鼻頭地區的生活品質都很差，居民常常在半夜聞到一些異味，甚至運氣不好的時候還會有工安事故發生，像去年中林路坍塌，經過快一年的時間，道路還沒有辦法完全修復，只因地底下有十七條管線。我們都知道八一氣爆對高雄造成重創，包括許多高雄的重大建設每回工程延宕時，其中一個理由都是因為地底下的管線問題不好處理。這就是高雄，特別是小港地區在工業上的宿命，希望院長和各部會首長能夠大力支持予以改變。

大林蒲居民幾乎是日夜和數百支煙囪在一起，當地的空污危害相當嚴重，從媒體的報導照片來看，污染的情形真的非常嚴重，工安事故也非常多，不論是 PM2.5 或 PM10 在全台灣的排名都是前幾名，早已超過安全值。今年一、二月的時候，情況更嚴重，冬天幾乎是天天呈現紫爆的狀態，當台北的空污指標還是綠色的時候，高雄卻已經是紫爆，大家幾乎都是戴著口罩出門。我認為台灣地區不應該有這麼大的環境差異，那個地方不應該還有這麼差的環境品質。當地居民為台灣的經濟不斷犧牲，同時必須忍受高度污染所帶來的身體傷害。

台電有很多廠都設在這裡，中油大林廠也在這個地方，近一年來工安事故非常多，上次質詢時本席就曾向部長提過，我認為這個地方的管理必須加強，在環境品質已經這麼差的狀況下，如果工安事故還不斷發生，實在非常不應該。包括八一氣爆、中林路坍塌、台電大林廠鷹架倒塌造成三個人死亡，另外中油也常常有跳車事故，我認為這些都會增加民眾對於環境更大的疑慮，同時也展現出小港的環境真的需要大力改善，特別是大林蒲和鳳鼻頭的環境真的非常糟糕。

針對遷村的問題，從過去以來曾做過多次民調，包括 100 年和 105 年市政府都有做民調，100 年的民調結果有 71.4% 的民眾贊成遷村，105 年則有高達 88% 的民眾贊成遷村。本席的選區在前鎮和小港，這是工業地帶，目前這個地區也在做很大的轉型，今年 3 月 1 日本席提出總質詢時，我也曾提到這個問題，我認為對人民而言，環境居住問題是最具急迫性的問題，當時我詢問張善政院長，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他願意住在大林蒲嗎？結果張院長告訴我：「當然不願意。」同樣的問題我也想要問一下林全院長，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願意住在大林蒲嗎？

林院長全：我想那個地方是不適合居住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院長也知道那個地方並不適合居住，當有這麼多的人民也願意選擇搬離這個地方、願意遷村時，不知院長是否願意大力支持這個案子？我必須說明這個地方的土地未來和南星計畫、地方發展、經濟發展都有很大的潛力，遷村不只是付出資源而已，它同時也可以取得很珍貴的臨海線的土地，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有相當大的幫助，我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遷村計畫。

林院長全：不管遷不遷村，小港地區的空气污染及其他污染問題都應該要設法降低，即使居民不住在那邊，也不適合有一個過度嚴重污染的地區存在台灣，但是現階段一時可能難以解決工業污染的問題，大林蒲幾乎完全被工業區環繞，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確實很嚴重。在這種情況下，遷村當然是一個比較有效且可直接處理問題的方法，不過我還是必須強調遷村牽涉到當地居民的意願，雖然剛才委員說民調顯示有 88% 的民眾贊成遷村，但畢竟還是有人不贊成，如何顧及他們對於土地或住宅的感情，確保適當的處理方式，這方面可能還是要很小心。就大方向來看，我樂意看到有遷村的結果，讓大部分居民的生活品質能夠改善，但我們希望前提是能夠適當處理對遷村持保留意見的居民的想想法。

賴委員瑞隆：88% 的民眾願意遷村其實已經是相當高的比例，任何一項公共政策都不可能有百分之百的人支持，當然還有一些人無論如何都不想離開他們生長的地方。為什麼過去這個地方一直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為什麼遷村可以延了十幾二十年？就是因為沒有辦法完完全全讓所有人都百分之百的支持，這是必然的……

林院長全：我們看看能不能找到一個妥協方案……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比較好的方案出來，既然有 88% 的居民都願意遷村，就表示當地的生活品質一定很糟了，如果不遷村的話，那麼當地將近二萬戶的居民只能繼續遭受污染的傷害，我認為這並不是進步的做法。

林院長全：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在 520 之前曾經研究過，當時我的看法是有沒有可能留一小塊地方，讓不願意遷村、仍然想要住在那邊的人繼續居住，但是那邊的空氣品質還是要設法予以改善。當然遷離是改變空氣品質困擾的最好方法，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解決問題，無法百分之百完全遷村是因為有些人堅持想要留下來。我們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規劃和想法。

賴委員瑞隆：如果當地居民願意遷村的話，院長願意支持讓他們順利遷村是嗎？

林院長全：是的，但不願意遷村的人是不是也同意移到稍微遠離一點的角落上繼續居住呢？如果他們願意的話，也許這也是一個辦法。當然這也牽涉到整體土地的規劃以及他們的意願等等，這

些都還要去溝通，所以我剛才所講的只是一個意向，還沒有得到具體的回覆和答案。

賴委員瑞隆：在張善政院長時代，經濟部在 3 月份曾做過大林蒲遷村案的初步評估報告，請問這已經送到院長的辦公室了嗎？

林院長全：對不起，我沒看到這個。

賴委員瑞隆：這份評估報告是不是已經出了經濟部部長室？這已經送到院長辦公室了嗎？

李部長世光：那份報告是 3 月份送出去的，原本總統已經指示國發會進行跨部會協商，6 月 14 日國發會龔副主委已經召開綠色園區會議，在這個架構之下是由行政院張景森政委及陳添枝主委進行督導，經濟部則是負責平台的窗口，整個園區的循環建置計畫在 6 月 21 日會送到行政院，然後才能繼續往下進行行政業務推動，所以院長現在還沒有看到這份報告。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擬定初步方案？大林蒲居民已經等了 55 年，他們一直在忍受這麼差的環境品質……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解決他們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如果能夠早半年或早一年解決問題，對他們的身體健康都會有很大的幫助，其實他們也願意離開這個不適合居住的環境。剛才我曾提到，遷村之後，這個地方一樣可以做為很好的產業發展空間，我認為應該可以創造多贏的條件出來，在此懇請院長努力在一個月內擬定方向好嗎？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會儘量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這部分……

賴委員瑞隆：另外，相關執行經費也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我認為未來所能得到的一定多於付出的，包括土地成本等等，我希望……

林院長全：當然財務面也是一個必須面對的挑戰，不過我們會儘量在有限的財務資源下做最多的努力。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可以再跟院長確定一下這件事情最後的主政機關會是由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是由經濟部負責還是由國發會負責？

林院長全：經濟部李部長說是由他們這邊來處理。

李部長世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需地機關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跟高雄市政府討論，其中一個選項是由高雄市經發局與經濟部一起做需地單位的申請，不過那個部分正在協調及討論，因為根據這樣的架構往前推，高雄市政府其實是更合適推動的，經濟部則是合適進一步地推動整個產業園區。

賴委員瑞隆：跟院長報告，過去以來問題也出在沒有需地機關，以前紅毛港遷村的需地機關是港務公司，但是現在沒有。我認為經濟部確實可以擔任需地機關，因為將來這個地方不論做什麼樣的發展，它絕對可以作為南台灣或整個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場域，所以如果經濟部能夠作為需地機關，我想對於未來遷村後的發展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與高雄市政府一起討論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也謝謝院長及部長。根據之前經濟部提出的報告，原先的目標是 2019 年，我們希望這樣的目標能夠持續，繼續朝這樣的方向前進。就像剛才向院長報告的，當地的居民都希望能

夠早半年、早一年遷村。我每次來質詢之前，很多鄉親都會問我大林蒲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遷村，要我持續努力。過去民進黨還沒執政，我們還可以說會努力溝通，但是我們不見得能主導；現在既然民進黨執政了，特別是民進黨是一個重視公平正義、重視環境的政黨，作為執政黨，我認為我們應該更認真處理這件事情，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

林院長全：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談的第二個問題一樣是亞洲新灣區的議題，這是高雄未來很重要的發展新方向。高雄這幾年在努力做很大的轉型，院長是高雄人，你應該也知道高雄這 20 年來有非常大的轉變。

林院長全：是的。

賴委員瑞隆：院長，你對這 20 年來高雄的轉變有什麼看法？

林院長全：我覺得高雄在過去這幾年讓我們覺得它是非常有活力的城市，很多建設也非常有特色。

賴委員瑞隆：對。當然，過去以來南北之間存在著差距，高雄這幾年來還是面臨很大的經濟轉型壓力，一方面重工業的部分確實帶動了產值及就業機會，但是另一方面也不可能只依靠重工業，所以現在高雄正在努力發展其他產業，但是這個部分需要中央的大力支持，沒有中央的支持，單靠地方政府來做，其實會面臨到相當大的困難。

接下來要請院長看幾張照片，第一張照片是上個月拍的高雄港港景，我們泛指的亞洲新灣區就是這樣的範圍，這也是高雄港區未來產業發展的新方向。過去以來這個區域有很多工業的土地，現在慢慢地轉型釋出了，包括之前提到的 205 兵工廠的遷移、國公營事業的遷移等等；現在很夯的大魯閣在高雄的業績也非常好；夢時代不只假日人潮非常滿，連第二期、第三期也在做；輕軌、被喻為最漂亮的圖書館總館、高雄展覽館等，這些就是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所打造的亞洲新灣區，將帶動高雄未來新一波經濟的動能。

接下來這張也是亞洲新灣區的照片，非常地漂亮，左邊這塊地就是駁二特區，也是未來高雄很重要的文創重心基地。亞洲新灣區很大的一塊是在前鎮，過去因為前鎮的工業發展，所以保留了非常大、很漂亮的素地，將來在整個產業發展上有非常大的空間。

這張照片是 205 兵工廠，我們希望未來在整個經濟轉型發展上的時程能夠縮減。

這張照片是高雄港邊。過去以來我們的遊艇產業非常強，是全世界第四、第五大，但是過去我們都把遊艇賣到國外去，現在我們開始在推展海洋產業。既然作為海洋國家，我們應該推展我們的海洋產業。遊艇不見得只有高貴的而已，其實它也有比較便宜的，重點是人民可以藉此親近海洋，透過海洋發展更多的觀光休閒產業。這次在高雄展覽館的外面就直接舉辦高雄遊艇展，這是一個非常棒的地點。以上都位在我們泛指的亞洲新灣區的範圍。

這個就是亞洲新灣區現在的五大重要建設，包括已經完工的高雄展覽館、圖書館總館、陸續在進行當中的輕軌，不過有兩個工程其實是延宕了，一個是港務旅運中心，未來可以停泊搭載數千人的郵輪；另一個是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當時我們也有拜託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及交通部加緊速度，因為只要這些建設受到延宕，就會影響高雄的發展變得遲緩。

當時在亞太城市高峰會的時候，全世界很多城市國家前來參與會議，國外也有很多人高度地

評價這個占地 590 公頃的亞洲新灣區已經具有國際投資的很好條件。

未來亞洲新灣區需要中央與地方大力地加速相關產業的整合，包括國公營事業的整合，院長可以看一下，這裡面有很多土地都是國有的，包括台電、國防部 205 兵工廠、台糖、國產署、中油等等，這些都需要中央大力來支持。

高雄其實已經準備了很久，因為如果不積極地在亞洲新灣區上做大力的發展，高雄永遠只能面對重工業的壓力，當然也更無法找到新的產業，把更多優秀的人才及年輕人留在高雄，高雄這個城市未來就會更辛苦，所以轉型絕對是高雄必須走的方向，才能帶動另外一個新興產業的空間。

高雄其實已經準備就緒了，但是中央準備好了嗎？我們真的需要中央更大力地支持，包括 205 兵工廠的遷移必須加速。雖然新灣區還沒完全開發，但是周邊的公司及商家這幾年已經大幅地快速成長，包括駁二周邊、夢時代周邊、軟科及中鋼周邊，其實都已經快速地成長。

此外，高雄市政府與港務公司成立了一個土地開發公司，今年 7 月即將掛牌，我們希望未來這家公司能夠協助國際級的招商，這些土地將來不要只蓋高級住宅區或飯店而已，我們希望有更多產業進駐的可能性，這真的需要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有想法、有策略地引進更多國際級的招商。請問部長，這個部分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李部長世光：我在這個月已經親自去高雄市政府拜訪過市長，同時本部工業局也與該市經發局做進一步的討論。國營會已經在 5 月 24 日與剛才您提到的台電、中油、台糖等等國營事業洽談土地的問題，我們把這些土地整個放進港灣公司一起做整體的規劃，那個簽呈已經送到院裡核備，其實在經濟部處理的時候，那個程序就已經完成了，所以國營會已經開始與高雄港灣公司一起做土地部分的合作。

賴委員瑞隆：我剛剛稍微介紹了一下亞洲新灣區的狀況，不知道院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林院長全：我還是第一次聽到這麼詳細的說明，我過去並不了解，但是看起來在高雄市政府整個規畫裡面，這是非常重要的計畫，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中央政府會盡量在現有的資源及能力範圍之內跟他們一起配合。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我相信很多人也不見得那麼熟悉，但是這確實是目前高雄大力在推動的計畫，也是高雄很重要的計畫，希望利用總質詢的機會讓院長及所有的閣員都能夠了解高雄在這一塊的努力，但也需要大家更大的支持，因為南部人對新政府有很高的期待，不僅在環境改善方面有期待，對於未來產業的轉型也抱持很高的期待！希望院長能用更多的時間去瞭解這部分的發展潛力，給予高雄市政府更大的支持。

林院長全：謝謝。高雄市政府能把高雄市建設好，對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就業與平衡城鄉差距都會有很大幫助。我想大家的目標是共同一致的。

賴委員瑞隆：亞洲新灣區有很多經濟價值，隨著輕軌與展覽館的啟用，其基礎建設已經衝到 193 億以上，經濟產值相當可觀。我認為會展產業是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請院長與部長能大力支持，既然高雄有這麼棒的展覽館，就要讓更多好的會展到高雄來，如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大樓亦很重要，尤其高雄港是臺灣最好的港口，非常適合發展郵輪產業。我認為從日本、韓

國到香港、臺灣可以形成一個東亞圈，甚至往下延伸至東南亞，成為一個很好的郵輪圈，從而帶動高雄的發展；而港埠旅運大樓對於高雄的觀光休閒會有非常大的幫助，希望院長及部長能大力支持，使其一方面加速完成硬體建設，另一方面也需要交通部大力支持，培養軟體的量，讓更多觀光客能來高雄，讓高雄得到更好的發展機會！至於圖書館總館也是高雄市政府所大力推動的建設之一。

剛剛有提到 205 兵工廠，205 兵工廠占地 56 公頃，是一指標地點，因其位於亞洲新灣區中心，但我們等了 18 年，從 1998 年即提出遷移計畫，今年終於動了起來，預計 7 月由國防部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據聞，光遷移工作就需耗時八年，我希望能縮短期程，因為八年是兩任政府的任期，實在太長了！希望院長能支持縮短期程，最好在四至六年內遷移完成，並由此來發展亞洲新灣區，從而帶動高雄的經濟轉型？

林院長全：我請國防部研究委員的提議，看有沒有可能縮短遷移時程。

賴委員瑞隆：一個遷移案要花八年，這也太長了吧？任何一家民間公司從開始決定遷移，到遷移完成，需要花八年時間嗎？我想沒有一家民間公司可以承受這種速度！姑且不論其遷移理由為何，光是這種速度就非常沒有效率！要完成這件事，需要政府展現高度的效率，我知道背後尚涉及環評與建廠工程等細項，但一個有效率的政府是可以加速其效率的！

林院長全：我請國防部馮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馮部長世寬：從 74 年 11 月到現在，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努力，誠如委員所說，下個月 8 日我們會到高雄與陳市長簽訂合作意向書……

賴委員瑞隆：7 月確定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馮部長世寬：對。不過該處需要環評、勘測，並擬定必要的工程計畫，所以必須等到 106 年年底才會開工，至於時程上的耽誤，也非我們所能掌握的。至於開工以後，是否能選擇優良廠商這點，其實只要期程不耽誤就可以提前。

賴委員瑞隆：我要向院長報告的也是這件事，單就國防部現在的狀況來說，我認為是有困難的，所以真的需要行政院給予協助，畢竟涉及到太多事項，不管是環評或工程均然。205 兵工廠的遷移對高雄發展是非常重大的一件事，可否請中央協助地方、與地方合作，讓事情發展得更順利？並由院長指派一位政務委員專責做跨部會協調，因為這涉及到環保署的環評與其他部會的相關工作。

林院長全：這問題我必須誠實答復委員，政務委員雖負責協調跨部會業務，但對於環評，現階段環評之所以會出現這麼多紛擾，很多時候是政府部門主觀決定何時可以環評通過，這對環評委員會來說其實是非常不尊重的！我們希望環評委員會能站在獨立客觀的角度來看問題，不過我們也希望環保署能就環評作業的延宕做檢討與制度上的改進，而這種改進乃一體適用於所有環評，不會因個案而催促其加快，否則會適得其反，這點我日前也曾好幾次提到。

賴委員瑞隆：這點我瞭解，也同意。雖然環評是制度上的必要，但環評所造成的不明確性也是一個問題！

林院長全：我們會減少這種不明確性。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率政府所應該要消除的，若真的不行，也請儘快告訴我們不行；若可以，那就儘快定案！其實需要政務委員協助推動的不只環評，還涉及其他事項，也需要做跨部會的溝通協調，這點院長再做評估。

林院長全：若真有什麼問題，我很樂意與高雄市政府及國防部就這件事做瞭解。

賴委員瑞隆：院長願意親自……

林院長全：若真的有需要，我願意去看看。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因為 205 兵工廠的遷移對高雄發展來說會是一個重要的指標性地點。有關土地開發事項我剛剛已經提過了，也希望未來院長與各部會能大力支持周邊土地的開發。

最後，今天幾位委員都提到機場問題，而桃園機場最近的狀況也確實比較多。其實桃園機場的進出旅運人次早在去年就已經爆表、爆量，所以政府也花了很多資源去規劃第三航廈。不過我想說的是，小港機場還有很大的空間與量，小港機場的年容量為 609 萬人次，去年只用了 483 萬人次，不到八成，所以還存在著很大的空間，尤其是日間容量。小港機場的國內航廈在高鐵開通後，已經衰退到 26.9%，因為高鐵通車後南北往來的量就縮小了，我希望院長及部長能給予小港機場協助，大力改變這種狀況。這不需要花任何資源，只要把一些航班、航次溝通調整一下，對南部就會有相當大的幫助，也為南部提供了很好的發展空間。這點可否請院長及部長大力支持？

林院長全：我會請交通部考量。

賴委員瑞隆：部長要不要講一下？

賀陳部長旦：從高雄的容量與需求成長來講，賴委員的指教是值得期待的。我們希望在此潛力之下，能有共同開拓新南向的航線機會。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陳委員曼麗及李委員麗芬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 30 分鐘。

林委員靜儀：（16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林院長覺得臺灣的醫療分級制度做得成不成功？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不成功。

林委員靜儀：您認為不成功？

林院長全：是的。

林委員靜儀：這幾年的醫院暴力事件，院長聽說過嗎？

林院長全：醫院暴力？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護理人員或藥師被病人或家屬打。

林院長全：我在媒體上看到過，但是我沒有看到官方的統計數字。

林委員靜儀：最近這一段時間發生了幾件醫院暴力事件，6 月 7 日有一位藥師被打，6 月 15 日有一位護理師被打，就如同院長所觀察到的，分級醫療制度其實一直沒有做得很好，不夠實踐，醫病之間的關係其實很緊張，所以提供醫療專業的醫療人員會遭受到暴力威脅。

本席看到國小 6 年級的健康與體育課本提到醫療相關知識及就醫能力的部分，教學計畫中有一個篇章提到的就是就醫的能力，課程重點包含就醫行為、分級醫療、部分負擔、用藥安全及醫療糾紛等等，但是在小單元學習目標的第一欄只提到要瞭解西醫的科別，並沒有提到整個醫療團隊，也就是說，小朋友上課後並不曉得整個醫療是團隊才能達成的目標。接下來這一頁是給老師看的，因為老師在授課時要有對應的能力指標。在院長的想法中，您認為醫療行為是不是消費？

林院長全：不能夠完全從消費來看，因為醫療是在解決病人身體上的困難或不舒服。

林委員靜儀：但教科書中每個章節都提醒的是「確認消費者在與健康相關事務上的權利與義務」，以這個觀念來教導小朋友，是不是會讓小朋友以為這一切都是在消費，可以殺價、退貨、比價？

林院長全：有關這個部分，我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是不是消費行為，我從當學生開始到現在教學生，我一向的理念就是看病並不是做生意，而且醫療與教育一樣是良心事業，所以醫療行為並不是商品，而且在法律上，自從肩難產事件後，大院在 94 年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已經非常明確界定醫療行為不是消費行為。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所以醫療行為不能用消費行為來看待，但是我們給 6 年級小朋友的課本上卻都使用「消費者」這個詞，今天教育部長也在此，請問部長，未來課綱的調整上是不是會把正確的觀念帶入？

潘部長文忠：當時確實有這樣的訊息，我也特別請國教院針對教科書去進行瞭解，這個部分是依照 92 年發布修訂的課綱，這個教科書到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會停止，在後續的新課綱與新版本中，會朝向把適合的相關醫療觀念帶入，給學生更適切的觀念來做修正。

林委員靜儀：今天院長與二位部長都在場，我們就一起把這個章節順完，以瞭解這其中還有哪些問題。書中提到看病要有分級經驗，但是課本對於分級醫療的說法是「非緊急狀況下應該先去基層診所或區域醫院」，請問是否緊急是由誰來判斷我的病很緊急或很不緊急？

林部長奏廷：病人自己也會判斷，不過很多可能都需要專業來判斷。

林委員靜儀：以分級醫療制度的思考來講，其實應該是由就近的診所或家醫的醫師來判斷是不是需要轉診，如果沒有必要，就在自家附近的診所或家醫的醫師處理即可，但教科書中並沒有好好告訴大家應該尊重醫療專業的判斷。而且這個篇章也完全沒有提到，我們國家一直在討論的建立家醫制度，以及診所能夠提供最基礎的醫療保健與諮詢。課本最下面有個資訊小站，小朋友或看資料的人所看到的只有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臺灣重要醫療基礎的基層醫療診所完全不見了！

接下來的章節中提到部分負擔時，舉了一個例子，隔壁的張媽媽說每個月繳這麼多健保費，不看白不看、藥品不拿白不拿，院長應該不會認同這個想法吧？

林院長全：這是不恰當的，是醫療資源的浪費。

林委員靜儀：我們要求應該是遵照專業的判斷，而且我們這些促進婦女權益的人看到這個例子會覺得很不舒服，因為教科書中舉例貪小便宜的人是女性，而下一個章節提到知識的部分，提供孩

子知識的人是爸爸，也就是說，在教科書的性別思考中，女人是不懂的、沒有知識的、貪小便宜的，爸爸則是知識的來源，是好的、正面訊息的來源，希望部長未來在修訂課綱時，一定要請委員們特別小心這件事情。

這張圖及下一張圖，在端午節的時候其實已經傳遍所有醫療人員的訊息媒體中，因為上面所舉的例子是在談醫療糾紛。請問院長，如果病家或家屬對於醫療行為感到不滿意，甚至發生糾紛的時候，您鼓不鼓勵他們去灑冥紙及開記者會？

林院長全：我想這不是一個理性的行為，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循正常的途徑來處理有關醫療糾紛的問題，同時我們也要讓醫療糾紛的處理，其制度能夠有一定的軌道，讓申訴者與被申訴者都能夠有充分溝通的機會，並得到專業、公正、客觀的裁判。

林委員靜儀：所以您也認為應該先用比較正面、積極的管道來做溝通，因為這裡面的訊息都是很負面的例子，我們會認為，六年級的小朋友討論醫療行為或醫療過程中遇到不滿意的時候，看到的都是這樣的例子，沒有正面的、好的，都是在記者的麥克風前面控訴，然後就灑冥紙。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篇章談到醫療糾紛時，還是用醫療消費者的字眼。前一陣子麥當勞有一個咖啡的廣告，廣告內容是兩個看起來「漢草」很好的彪形大漢偷錄醫療行為，導致醫生的恐懼，事後想想好像不太合理，於是就請人家喝一杯咖啡，請問院長知道這則廣告嗎？在教科書裡面鼓勵學生去做這種偷錄行為，鼓勵學生去蒐證、拍照片，這就是為什麼今年端午節時會引起許多醫療護理人員的關注，不光是醫師，護理人員在這裡面受到的傷害更多。

所以從剛才提到的問題，院長應該也同意在這整套教育中，第一，消費者的觀念是錯的，以及它在討論我們的溝通時，用語其實是不當的。甚至最近的醫療暴力很多，所以全聯會還要特別發出聲明稿說我們不能坐視這樣的醫療暴力，請問院長，醫院暴力、醫療場域的暴力行為是屬於公訴罪還是告訴乃論罪？

林院長全：如果涉及到傷害，應該是公訴罪。

林委員靜儀：本席希望您能夠以院長的高度，與在場的部長一齊確認未來在修正相關教育時，可以朝這些方向來做改進。

林院長全：我個人完全同意，而且我覺得好像應該要有一些比較正面的做法，或是把一個上軌道的醫療制度，在醫病關係裡面有的正面論述要能夠加強。

林委員靜儀：謝謝院長。

陳委員曼麗：本席有三個議題就教於院長。第一個題目，「永續發展」首次成為國際會議的重要議題是在什麼時候？本席有提供三個答案。

林院長全：很抱歉，我對這方面的瞭解很有限，應該是 1972 年的「人類環境會議」就有這個觀念了。

陳委員曼麗：答案是第二個。1992 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全世界有 171 個國家參加這個會議，後來聯合國在 199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且督導和協助全球各個國家做永續發展的相關事宜。

請教第二個問題，「永續發展」指的是以下哪幾個主題的永續性？是環境永續性、經濟永續

性還是社會永續性？抑或是以上皆是？

林院長全：我想環境永續性是合理的；社會永續性也應該是存在的；經濟永續性，我不太清楚所指的是什麼意思，當然經濟本來是要持續下去。

陳委員曼麗：這個答案是以上皆是，因為永續發展所強調的是環境面、經濟面、社會面，所以它是生態的、生計的、生活的，全部都加在一起。

請教第三個問題，行政院有一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請問它的法源是什麼？

林院長全：抱歉，這部分……

陳委員曼麗：請內政部葉部長代為答復好了。包括 1992 年、2002 年、2012 年永續發展會議，葉部長都有參與，是在場部會首長裡面參加次數最多者，所以請葉部長幫忙答復。

林院長全：葉部長說只有環境基本法。

陳委員曼麗：有鑑於國際上推展永續發展，我們在 1994 年由行政院成立「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在 1997 年改組成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院長知道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誰嗎？

林院長全：目前在制度上規範的是行政院長。

陳委員曼麗：是，因為今天是針對院長質詢，所以本席要拜託院長。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得並不好，過去 8 年開會非常不正常，有一年開會是 0 次，大部分開會都是 1 次或 2 次，我們也知道，如果國家不加以重視，這個委員會都是空的，完全沒有人注意這件事情，所以它的內容完全沒有符合永續發展的方向。其實在 2002 年，環境基本法就明列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位階，所以行政院的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其實是法定的委員會，它不是組合性的委員會，它是具有法源的法定委員會，但是，因為它沒有很好的運作，所以到後來民間的委員都在抱怨，民間的委員不是只有 NGO，還包括學者，我不知道行政院系統的官方代表是否也會抱怨。當政府組織再造的時候，我們看到了國家發展委員會，當時大家就在想，有沒有可能把國家發展委員會直接加上兩個字，就是「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我們就能夠讓永續發展是放在國家訂定政策的層面，不管是屬於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整個都有涵蓋進去，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如願。

因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沒有人、沒有錢，秘書處也是放在環保署裡面，所以整個功能是錯亂的，沒有辦法真正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我們國家永續發展在這個部分是非常落伍的。2022 年聯合國要召開大會，當然我們也會派國家代表去，民間和學者都會有代表去，可是我們到那邊去就會覺得很丟臉，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跟一些好的國家做比較，當然對於比較差的國家也就不用去管了。本席希望院長能給一個承諾，行政院的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不論是就人事、財力或是組織，有沒有可能讓它有更好的發展，讓整個行政院的系統帶動起來，共同來做永續發展這件事情。

林院長全：雖然是由行政院院長來主持永續發展委員會，但因為底下涉及到好幾個部會，目前應該是由環保署來做有關幕僚的相關工作。

陳委員曼麗：希望它真的在運作，而且有國家的目標，真正落實到生活圈，讓每個老百姓都能夠感覺到，我們國家是要朝向永續發展的方向，跟聯合國一百多個國家是一樣的，本席是這樣期待

。院長可以給一個承諾嗎？在你的任內，你會把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好好的運作嗎？

林院長全：現在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還在改聘中，我還沒有開會，我還不瞭解整個運作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照委員的意思，您認為不應該以院的方式存在，而是放在某一個機關部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在開會之後可以做檢討，看是放在環保署還是國發會或是什麼單位，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院長。繼續請院長看看，我們是海洋國家，但我們發生了什麼事情。今年 3 月 10 日發生一起海洋污染事件，這是由商船所造成的環境浩劫。在這個過程當中，環保署很努力，可是環保署沒有辦法調度海巡署，而海巡署不是負責海洋保育，所以沒有汽艇等設備，當然環保署也不能解決海洋污染的問題。另外，綠島只剩下 7 隻龍王雕，而在今年的 5 月 21 日被射殺了 1 隻，現在只剩下 6 隻，這隻被射殺的龍王雕重達 90 公斤。再者，今年 6 月 8 日，澎湖一群消防員宰殺了一隻綠蠵龜來進補。發生以上種種與海洋保育相違背的事件，我們想知道到底有什麼法律可以做管理。

去年 7 月 1 日公布了海洋四法，但我們發現其實有問題存在，海洋是土地的延伸，但舉凡海洋污染、海洋資源等等，我們現在所規劃的海洋委員會其實沒有辦法做全部的事情，所以民間希望能夠成立海洋部，當然海洋委員會何時上路也非常重要，我們希望環境資源部能夠在很短時間內完成，這是民間團體三十多年來的期待，希望它不要只是影子，不要只在空談階段而無法成立。謝謝部長。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

李委員麗芬：首先，本席要請院長看一張照片，這是蔡總統在參加警察節慶祝大會曾說的一段話，即反毒戰爭只准勝、不許敗，所以本席想要請問院長，您有信心打贏這場反毒戰爭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很多討論，基本上，我們確實有這樣的要求，希望在反毒一事上能夠做得更澈底，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不是一個一次就能解決的問題，而是永遠會存在的問題，所以必須用最高的規格來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麗芬：在此我看到了院長的決心，讓人覺得很高興，其實反毒不只是台灣面對的一個問題，而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據聯合國毒品犯罪辦事處的資料顯示，目前全球有 2,700 萬人在依賴毒品，所以全球必須團結合作來對抗毒品的危害，而這份報告中特別有意義的一部分就是提到對抗毒害的威脅，需要把人擺在第一位，要去關心孩童、婦女及貧農，不知院長是否贊同這句話？

林院長全：我同意。

李委員麗芬：反毒工作若要成功，則兒少濫用毒品、濫用藥物問題的處理就非常重要了。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台灣兒少濫用的現況。首先，在年齡的部分，高中職為最大宗，104 年有 1,029 人，大概占了 58.8%；使用藥物的級別上，最主要第三級毒品，大概占了 8 成；最常使用的毒品則是愷他命；兒少涉嫌的犯罪類型中，無論男生或女生，第一位都是竊盜，第二位罰是毒品；若再做性別分析，男生的第一位都是竊盜，第二位則是毒品；女生部分就不同了，第一位是毒品，第二位是竊盜，所以在進行相關防制工作時，要特別去注意性別的問題。

其實根據研究，兒少從開始接觸毒品到成癮，大概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所以若能及早介入給予輔導、給予相關協助，其實是可以有效降低兒少繼續遭受毒品的危害，甚至可以降低相關犯罪、社會問題的發生率。

關於兒少，特別是濫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目前協助的方式就是區分為就學、未就學，就學部分就是教育單位要提供相關的協助、輔導；未就學部分，目前是由衛福單位提供相關的協助及輔導。請教潘部長，是否滿意目前學校給予這些學生的輔導？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的輔導一定是要繼續加油。

李委員麗芬：另外，衛福部是否滿意目前對於未就學兒少的輔導呢？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主要是由保護司來負責，可以再多做一點。

李委員麗芬：誠如兩位部長所言，這部分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據了解，目前教育單位的做法就是宣導、尿篩，可是真正去做輔導的人力是不足的，而且專業能力也不足，事實上，很多是由教官、替代役來做這些輔導的工作；至於衛福單位，我要肯定衛福部在 2014 年承擔了這個責任，開始針對未就學的兒少進行相關的輔導，可是一年多下來，我們發現兩個問題，第一，輔導能力仍處於摸索階段，這部分真的還需再加強；第二，人力流動率真的很高。再來，這項服務方案並未擴及全國，所以兩位部長可否針對方才提出的問題，能夠努力改善，讓我們對兒少的協助能夠更加的完備？

潘部長文忠：好。

林部長奏延：是。

李委員麗芬：毒品防制工作最重要的一個單位，就是各縣市的毒防中心，這是在 2006 年開始設立的，毒防中心不只要做相關的防制工作，還要協助相關單位，但目前毒防中心看起來存在很大的問題，比方說監察院在 102 年就已經指出，毒防中心權責不明、人力不足；法務部在今年年初曾提出檢討，就是沒有專責人力可以去做輔導工作，還有，各單位多數各自為政，輔導人員、醫師人數亦不足，看起來整個防護網的破洞還滿多的，可否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些破洞補起來，如此才能打贏這場反毒戰爭。請問院長會親自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嗎？

林院長全：我會看一下權責分配，如果是由我負責，我一定會親自主持。

李委員麗芬：類似這種跨部會協調的業務，真的很需要院長能夠親自主持。

另外，院長是否會親自主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會議？

林院長全：行政院的任務編組太多了，所以現在是由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政務委員分別負責，對此，我們曾經檢討過。其實光是由我負責的數目就很多了，但我一下記不得我負責的有哪些，回去之後我會看一下這部分是由誰在負責。

李委員麗芬：好的。

院長，這個小組是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設置的，它有六大項工作，其中第五項是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可是目前這個申訴機制完全都沒有設立，此其一。

第二，該權益小組的召集人是政務委員，相關部會的次長擔任小組委員，所以這部分就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層級太低，所以很多事情無法進行協調，我曾經是裡面的委員之一，很多事

情就只有討論而無法作決定；第二、這是與兒少有關的小組，可是沒有兒少代表。所以本席要請院長做個決定，能否把這個小組的層級升高？我知道院長很忙，但我希望至少能提高至由副院長來主持。再來，我們要儘速設置這個申訴機制，落實其職掌。最後，我們應該要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就是要尊重兒少的意見，本席認為，我們這個小組應該要有兒少代表，所以院長可否在 3 個月內研擬並修改相關設置要點？

林院長全：既然委員提到副院長，我會請副院長檢視有沒有提高層級的必要，或是是由於別的因素而產生問題；其次，兒童及少年的福利與保護非常重要，我個人對於因層級太低而造成績效不彰持保留意見，其實很多是人的問題而非組織的問題，如果組織都要由最高層級組成，有時候運作會非常沒有效率，我會請副院長去瞭解目前的運作是否有困難。

李委員麗芬：這段期間如果你們開會的話，我希望至少能要求各部會的次長一定要出席，因為以我自己的經驗而言，若是層級太低，有很多事情無法做決定。

林院長全：這個要求我們會請副院長一併考量。

李委員麗芬：好，最後有一句話要送給院長及在座的內閣閣員們，我們真的很希望你們能一起為兒少努力。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惠美：（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請教賀陳部長，你在大安區東豐街有沒有房子？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是現在沒有，還是過去也沒有？

賀陳部長旦：我曾經住過東豐街，但那間房子不在我的名下。

王委員惠美：確定不是你的？現在不是你的，過去是不是你的？是還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過去也不是，不過我不理解……

王委員惠美：那間房子是誰的？你住了很久，是用租的，還是別人供你住的？

賀陳部長旦：我不理解這件事情與公共事務有什麼關係？

王委員惠美：不是與公共事務有無關係的問題，部長身為內閣的一員，在新政府努力打拼要做都更的過程中，當然這並不違法，但我還是要用道德來勸說，如果這間房子確實是你親屬的，希望你能動之以情，請他儘速來配合，因為外界一直說是你的，你也不作說明，這對內閣形象會有很大的影響。再者，這等於是官員在帶頭反對都更，這叫新政府情何以堪？部長不能說這不是你的公領域啊！

賀陳部長旦：我從未說過任何反對都更的話，也希望委員不要相信並轉述別人認為我對都更的態度。

王委員惠美：所以絕對不是你家屬的？

賀陳部長旦：我剛剛沒有提到家屬的部分，而是說我從來沒有反對過都更，也希望您不要轉述別人沒有根據的話。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部長的回答有點避重就輕，到底是不是你家屬的？是或不是？

賀陳部長旦：我剛剛說過，我在東豐街沒有房子，至於委員說我身為官員卻反對都更的事，我從來沒這樣表達過。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既然你能住在那邊，代表有一定的交情，既然你能夠認同都更，我還是希望你能動之以情把這件事完成，好嗎？

院長，新政府上任不到一個月，出了不少事情，也很多人批評新政府的發條上得不夠緊，本席認為內閣有很多新手，不了解政府的運作，你當過主計長、財政部長，對政府的運作當然也比較熟悉。但有的人雖然曾經為官，卻不知進退，四處放火，搞得你常常要善後。我就直接點名，張景森政務委員未就任前就向部長要求東、要求西，不知道自己的身分為何，就任後，FB 又引起非常多的爭議，也說過不再於 FB 上陳述公共事務，但今天又與市議員對幹，批評市議員「別學下三濫政客」，他四處放火，怪不得你的民調會低！不知道院長為何要繼續放任他這樣，是不能管、不想管，還是怎樣？有沒有考慮將他撤換掉？

林院長全：有關張景森政務委員的問題，我覺得不適合在這邊回答您，不過我先就我所知的部分跟您澄清。針對張景森政務委員在 520 之前與行政院當時的經濟部長聯繫電價的問題，其實我們的窗口是曾與行政院聯繫過的……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我只是建議你，因為我覺得一個月下來感覺你操勞很多。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會努力來做，其實外界有些批評不完全是根據事實，因為這跟公共事務沒有太大的關係……

王委員惠美：要換不換是你的權力，我只是建議而已。有關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的二林園區，院長知道二林園區在開發過程中有非常多的訴訟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這個園區在開發過程中有一些爭議，所以至今仍未完成。

王委員惠美：院長知道你所任用的閣員中，環保署副署長是很多要求停止開發案件的訴訟代理人嗎？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但我知道他過去確實曾參與過很多環保團體的抗爭和主張，而且也做了很多事情，在環保團體中也頗受重視和……

王委員惠美：院長接受訪問時曾表示，台灣現在最主要的是要吸引外資來投資，要增加投資，我們要拼經濟嘛！

林院長全：是的。

王委員惠美：但是二林園區官司纏身至今，總共開發了 9 年，都卡在環評上，一度還遭到台北行政法院撤銷開發許可，後經內政部繼續爭取發回更審後，最後勝訴，可是 6 月 6 日公民訴訟又繼

續上訴，請問中央對二林園區的開發到底是什麼樣的立場？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主管機關科技部來說明。

楊部長弘敦：有關二林園區現在已經進入二階環評，站在科技部的立場，我們還是會繼續加強招商，只要二階環評順利通過的話……

王委員惠美：從民國 98 年就有很多廠商陸陸續續地核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進駐，請問一個企業能有多久的黃金期？當我需要土地蓋工廠的過程中，你一拖就了 9 年，這樣要怎麼拚經濟呢？

再者，當副署長過去有這樣的定見，未來二階的審議還是在環保署對不對？他畢竟還是關係人，我希望部長跟院長能夠承諾，二林園區所有相關環保問題，在中央的他不得介入，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我舉個例子，昨天我們有 3 個建設案，每一個建設案都在 20 分鐘內通過環評，所以我認為我們會據理來做這件事情。科技部進入二階，我們就按照二階的程序，一定會兼顧到經濟發展還有環境的保護。

王委員惠美：科技部要加油！你們騙十幾家工廠說准予他們入園，可是園區卻開發不出來。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繼續努力，會根據環評條件適度調整產業進駐的項目，比如低耗能、低污染、低用水的項目。

王委員惠美：這跟我們院長及總統所提五大產業相同的，他們是採精密園區？

楊部長弘敦：對。

王委員惠美：是低污染、低耗水、低耗能的產業。

楊部長弘敦：這是我們這 1、2 年來，為了環評自我調整讓它有不同條件。

王委員惠美：地方很期待，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管道促進地方就業，讓地方政府更繁榮。本席拜託科技部、環保署儘量促成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

王委員惠美：另外，在拚經濟及引進各國投資的過程中，我們名列全國前三大的立體車踏墊聖州企業 4 月對外宣布要將它的生產基地從崑山帶回台灣，預計投資 17 億在屏東擴廠，屏東縣政府很歡迎，可是相關的社會團體及地方人士也提了一萬多個意見書出來，我想請教，中央政府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是鼓勵投資嗎？你們的農地政策又是如何？

林院長全：第一個，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案子，我不瞭解，也不太清楚地方的反對意見是在什麼地方，是因為土地使用定位問題，還是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農地要變更為工業用地。

林院長全：土地變更部分還是要有一定的制度，應該是政府管的。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這樣？院長，我們一直要求企業鮭魚返鄉，但是我們的工業用地卻很貴，全興工業區在開發的時候一坪是 3,000 元，最近的成交價是 4 萬，中科土地少說一坪也要二十多萬，有幾個企業買得起？當土地用地有問題的狀況之下，企業要如何來拚經濟？所以在拚經濟的過

程中，我們一定要幫人家解決土地問題。請問中央政府在土地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方向？

林院長全：政府當然要能夠讓所有需要土地的產業都能有途徑去找尋它的土地，但是也不能把他看中的農地直接變更為工地，這還是要有一個制度，目前土地的部分應該是經濟部工業局主管，如果需要的話，我可以請工業局同仁就您所提的這個問題做一個詳細調查……

王委員惠美：蔡總統上任之前曾經說，未來要以整體的國土規劃兼顧環境農業永續性，來規劃農工用地的分區，讓廠商能有合理的價格來取得工業用地。請教院長，就你的認知，什麼樣的價格是合理的？有什麼具體作法？畢竟這是總統上任前說過的。

林院長全：我的印象中，因為我們現在確實有很多違章工廠的土地不是工業用地，但是它已經存在很久了，要它恢復農地已經不太可能，這部分需要重新檢討，由農委會跟內政部共同處理這個事情。

王委員惠美：工廠部分還牽涉到經濟部，你講的應該是在民國 97 年所用工廠登記法裡面的臨時廠登。

林院長全：我們重新看這部分，現在有多少工廠是存在的土地違章部分。

王委員惠美：好，我把過去的一些背景讓院長知道，過去工廠就是家庭，家庭就是工廠，他們讓台灣在那段時間經濟起飛，家裡客廳太小，只好利用到家裡旁邊的農地，這是歷史的過程。97 年我們也有一個工廠輔導法，輔導這些違章工廠，已經有兩期了，我們有沒有可能有第三期再來輔導這些工廠？畢竟它在非法過程中，政府完全沒辦法控管它，至少這些工廠登記完了以後，除了土地是農業用地，而且有個 97 年的期限，政府還可以在公安、污水管制污染部分對它有所要求，我們有沒有可能繼之前兩期之後，再來第三期？

林院長全：這部分目前我們也有在檢討，至於是按照以前的作法，我看也不完全是，因為如果要把已經污染的農地跟違章工廠做變更的話，就算是變更之後它要有一些回饋或是其它事項，整體的規劃還是要公開討論。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是排斥讓它做變更是不是？只是我們需要更完整的法律跟考慮，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我們正在評估、檢討這個問題，目前還沒有具體結論。

王委員惠美：我剛剛問你的是第三期，因為前兩期的時間即將來臨，109 年是最後的落日，也就是，他們現在除了地目沒有變更為工業用地之外，都符合所有的法令條文的規範，但他們的合法性只到 109 年，這個法條到底有沒有功能？有，確實非常多的企業因為有申請這個臨時登，拿到非常多國外的訂單，甚至有一張訂單是上億的，所以有它的功效，但是他們現在很惶恐，不知 109 年的時候要何去何從？院長、部長、主委剛接任，我希望你們能夠審慎地去考慮後續的問題，讓台灣經濟能夠繼續發展，可不可以？

林院長全：委員剛剛講的問題，我會請經濟部去瞭解他們目前狀況。

王委員惠美：在 2 月 26 日蔡總統曾經到彰化關心水五金聚落產業，說真的水五金一年的產值有六百多億，也為台灣賺了非常多的外匯，當時我們總統講到一個「田園化生產聚落」，請問何謂「田園化生產聚落」？你們具體的作法為何？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來說明一下？

李部長世光：水五金是一個常年的問題，工業局的確對他們有長期輔導，但這牽涉到委員所提的臨登與變更部分，誠如剛才院長所交代的，我們會整體做一考量與評估。

王委員惠美：政府現在的財政有限，很多臨登過的中小企業很願意花錢變為合法，在政府沒有錢的狀況下，這不失為另外一個財源籌措方式。再者，在他們的土地無法合法的過程中，他們絕對不敢大力投資，他們的企業要升級的速度就會更慢，希望你們回去後針對這部分好好考量。

另外，請問院長，到底我們會不會缺電？會不會限電？

林院長全：就目前我們手邊的資料來看，至少過去這一週看到台電的供電狀況還算穩定，當然，夏季的熱浪還沒有完全來到，我們會儘量讓台電現有機組在能夠充分運轉的狀態下維持電力問題。因為「非核家園」的目標原來就已經設定，在此一目標下，我們認為如果核一、核二、核三都不延役也不提前除役的情況下，供電問題應該不會有困難。但是現在大家對核一、核二有些機組的維修有點意見，我們會儘量讓社會覺得這是安全的，同時也應該有一定的社會共識，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儘量讓尖峰用電或其他電力供給維持在穩定狀態，讓供需在短期內都不會有太大問題。

王委員惠美：不論是美國商會也好，歐洲商會也好，他們對於台灣的建議都是說，我們如要引進外資，水、電一定要充足，所以有電是最基本的考量。自從院長拋出核一的一號機組可能重新開啟，到政務委員張景森提出大賣場與百貨公司下午 1 點到 3 點要調整營業，一直到昨天院長又提出大學要限電，每每造成民眾很大的恐慌。請問院長，你這不加思索的發言，到底是行政院把自己當作青蛙在試水溫？還是行政院把人民當作青蛙，用冷水慢慢煮？而且暑假快到了，你在此時針對大學要求限電，會不會讓人感覺是形式比較重要，你們只重形式而已？

林院長全：有關大學要不要裝智慧電表、能不能做更有效率的能源使用這部分，其實我看今天媒體的報導，有些是講得很清楚的，只是很不幸的有一些報導沒有講清楚而已。我們在談這個問題時，其實並不是要讓大學限電，而是希望尖峰時期的能源使用要更有效率，才能在尖峰時期避免缺電或增加電廠的需要。這種作法目前在工業界已經開始了，我們希望做得更澈底，所以會檢討商業設施。昨天的行政院會有人提到，大學也是很大的一個營運體，本身的用電量非常高，所以我們特別關心，同時也瞭解大學並沒有裝智慧電表，想從這方面來努力。

王委員惠美：院長，柿子不要挑軟的吃。

林院長全：沒有什麼柿子挑軟的吃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其實大學在 100 年那個階段就已經省電過一次，當然我們還是要請他們繼續省電。

林院長全：這個節電必須持續來做。

王委員惠美：你是行政院長，你是國家未來施政方向的領導者，節能減碳是大家一致努力的目標，也希望未來可以是非核家園，但是我希望你們不要想到什麼就說什麼，一定要有整體的規劃，不要讓民眾常常處於驚恐的狀況，可以嗎？

林院長全：其實行政院院會討論，從來沒有正式對外說明，但是因為有媒體的轉述顯然和事實有些出入，所以，並不是我們刻意對外作政策宣示。

王委員惠美：台電在 2015 年提出的十年電源開發方案中就提醒我們，未來在 2019 年就會出現限電

一次以上的情形，今年 5 月又更新了未來電力的供需情況，2018 年北部就開始有 8 萬瓩的缺口，到 2024 年更可能高達 323 瓩，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用所謂的乾淨能源、替代能源取代，是否能有一個期程？不能只說 2025 年就要非核，到底要如何達成這個目標、如何彌補電力缺口，請院長說明。

林院長全：這部分其實我們是有一些規劃的，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某些電力的結構調整是必要的，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能夠並進，但是因為再生能源有一些不穩定性，所以必須要有一些儲能的設施配套來做。

王委員惠美：對，就是它有它的不穩定性，而且在開發的過程中，不見得可以完全如期，如果整個施工過程都很順利，那我們不用擔心，現在之所以有電力短缺的問題，就是現在正在施作的工程並未按照當時的程序進行，才會讓大家這麼擔心，我們希望儘快補足。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會特別強調再生能源未來在電力結構上的重要性。

王委員惠美：剛剛我們說要拚經濟，但是很多企業說找不到工，而很多年輕人說找不到工作，勞資雙方對於工時的意見當然常常會有衝突，也會有部分看法相同，有關法定工時，勞資雙方的意見歧異不大，但是對於加班，雙方的意見就有很大的歧異，資方希望調高加班工時的上限，但是勞工希望不要增加，但是我們也確實接到一些勞工的陳情，說他買房、買車、有小孩，必須顧及家計，反而希望能多加班以增加收入；而最近本席也看到一些數據顯示我們的外勞脫逃比率一直在攀升，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加班，而他們來到台灣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賺錢。在這樣的狀況下，我不知道勞動部能不能有一些具體的、彈性的作法，可以讓企業活下去，讓想要多加班的勞工在不影響他的身體的狀況之下也能多加班？

郭部長芳煜：目前衛環委員會有一個版本在等待審查，那個版本的具體內容是從 46 小時到 54 小時，但還有很多委員的提案，包括是否有更彈性的 3 個月到 6 個月這種總時數的限制，未來在委員會審查時都會一併提出來討論。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我們希望要有點彈性，當然有的人追求生活品質，很多企業現在很煩惱，因為找不到工，不要說一些比較辛苦的行業缺人，甚至一般的職缺也找不到工，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當這些企業放棄台灣的戰場，遷往勞力密集的地方時，這些勞工就不知道何去何從了，我也不知道臺灣的經濟如何向上提升，甚至企業要如何轉型！請勞動部在這部分能夠有彈性一點，畢竟國內的企業是這樣……

郭部長芳煜：不同的意見，到時候在委員會都會討論。

王委員惠美：企業的心聲是如此，因為有大月、小月，你們單單給他們固定的時間，很難配合，他們大月要趕著出貨，變成是沒接到單痛苦、接到單也很痛苦！這部分希望你們也能朝向以企業、勞工都能夠接受的衡平方式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再來我要請教一下院長，彰化有一個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這是縣長一項很大的政策，可是過去我問過交通部觀光局，他們一直很不給面子，覺得鹿港小鎮還是要往觀光的方向發展，因為如果鹿港成為一個國家風景區，臺灣有太多地方可以去劃設了。現在改朝換代，我想或許會有不一樣的新想法，請問部長，鹿港有沒有機會成為國家歷史風景區？

賀陳部長旦：確實就這個事情我還沒看到有相關的分析，不過以鹿港的條件來講，它做為觀光的重點絕對是大家的共識。

王委員惠美：你可以接受觀光的部分嘛？

賀陳部長旦：是。

王委員惠美：我說的是「歷史」風景區，也請文化部長一起上台。

賀陳部長旦：就看怎麼樣讓它最能活用以帶動地方，怕的是有些規定訂得太死，反而不好。

王委員惠美：安平風景區只有 5 個里，而彰化的福興、秀水、和美、伸港、線西是以鹿港的文化為主，帶動其他鄉鎮、大家統統來搭便車。交通部認為要往觀光的方向走，但因為這跟部長所說的要連結與再生土地、人民的歷史記憶相關，有沒有可能放到文化部這邊來處理？

鄭部長麗君：的確，鹿港有相當豐富的歷史價值，包括古蹟及傳統工藝等等，文化部秉於對有形文化資產和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視，我們會協助鹿港對於文資的保存工作。

王委員惠美：文化部裡面有一個自己的資產——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總面積有 3 公頃多，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了，裡面有 22 間宿舍現今非常適合作為文創的場地，而且又結合了歷史感情在內，所以我在這邊邀請院長、部長，有空我們去看看。這是文化部自己的資產，你們一直在活化鐵路局等別人的資產，放任自己的資產閒置著，這是很不對的，希望部長也花點心思去了解看看，過去它是鹿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閒置在那邊阻礙當地的發展真的很久了，拜託在部長任內能夠完成這件事情，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吳委員焜裕及管委員碧玲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30 分鐘。

吳委員焜裕：（17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5 月 14 日自由時報刊載，院長要各部首長注意，做好危機管理及災害處理之準備，針對災害資訊要完整掌握。請問院長，您希望各部會首長怎麼來掌握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應變中心，如果真有災情發生，它會分不同等級，假使災情嚴重的話，等級會一直往上升高。這個應變中心是各相關的部會都會同時通報，就我的瞭解，是有這個機制。

吳委員焜裕：台灣確實跟國際上都面臨到溫室氣體效應的問題，這就會導致極端氣候帶來嚴重的天然災害。今年 3 月也發生過寒害，雖然在發生寒害前幾天，氣象預報就已經報告會出現極低溫的氣候，但是還是發生很嚴重的漁業損失，造成中南部養魚業者很大的損失，我認為有時候我們蒐集到資訊，如果沒有即時防範，也是會產生問題。今年因為發生台南大地震之後，有些縣市政府想要公布土壤液化區域，但是這種資訊的公布是不是得體，有時候我會滿擔心的，因為土壤液化區不代表房子就會倒塌，可能反而引發某些居民的擔心。有時候在資訊公告方面，我們要公告什麼資訊可能也要有相當的研究。

在災害防救方面，事實上內政部在消防署下有通過災害防救法，根據災害防救法，我國也寫了災害防救基本的計畫，要求各部會針對不同災害寫出防救計畫書。譬如我要請教葉部長，就是因為內政部要負責地震的防救計畫，雖然各部會都在寫防救計畫，但是我們發現其實最後都

是消防署要負責最重要的救災工作，他們要負責救災，所以他們承擔最終的任務，也負責整理各種應變措施。我們發現他們負責的工作主要是在災害發生以後的救災工作，但是災害發生以後，雖然我們極力救災，可是民眾的生命以及財產還是有非常大的損失，有時候有點楚囚相對的處境。所以我們要怎麼做、如何整理我們目前碰到的資訊？譬如我們從資料中才發現我們台灣的平均氣溫事實上是有增加的。確實從國際的評估裡面，我們也發現在台灣很多災害事實上是滿嚴重的，譬如 90% 的台灣人民可能會面臨到兩種天然災害，73% 的台灣人民可能會面臨三種天然災害，那麼我們如何整合這些資訊來做防災、救災的計畫，可能是非常重要的。

在政權交接之前，我也針對各部會相關單位質詢過，我發現目前政府雖然設有防災中心辦公室，但是缺乏相關的整合以及平常如何做防災、減災的工作計畫，這方面比較缺乏。所以我非常建議我們應該整合目前最佳的科學資訊，我們也蒐集了很多數據，如何整合來做好災害的風險評估，進行災害的風險管理。平時我們就可以做減災跟防災的工作規劃，其實這也是國際的潮流。事實上在 2005 年聯合國就提出如何做好天然災害評估及監測的工作，並加強預警，針對這種監測出來的風險，我們做跨領域的管理，這樣才能做好平常減災以及減少災害發生時的損失等相關工作。對於這方面，看起來台灣似乎落後國際還有一段時間，所以我鼓勵政府應該朝這方面規劃，平常才可以做減災的工作，不要只是在災害來臨時，才做災害防救的工作。

但是，當我們看到災害防救法時，我們發現災害防救法雖然有寫到防災，但是真正能夠在平常做減災工作的只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的第七款，規定各級政府單位都要做潛勢分析、危險度的風險評估。我看了之後非常驚訝，中央政府知道怎麼利用這樣的評估結果嗎？我真的非常擔心，因為中央政府不一定能夠利用該結果做減災工作，竟然要求各縣市鄉鎮的政府也要做評估、減災的工作。不曉得葉部長覺得這樣合適嗎？這樣的法規可以落實嗎？

葉部長俊榮：您剛剛提到世界銀行的報告，將台灣三種災害的可能性列出來，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該報告告訴我們，台灣確實面對災害，而且風險確實相當高。過去雖然建立了整個機制，同時我們也不斷的努力，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有幾個重點跟您報告一下，行政院裡面有災防辦，還有上面的會報，再加上這個委員會，然後各部會會根據災防法，依七個類型的災害，在碰到事情的時候，各自成立應變中心。應變中心跟行政院的連結，在運行一段時間之後，已經看出它的秩序，比較困難的是各災害跟各個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您剛才也有提到，政府努力的方向應該是從資訊著手，尤其是您剛剛提到科學面的調查，我們要思考怎麼樣在好的雲端資訊系統建立溝通機制。現在的 EMIC 其實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從來源端將災害的潛勢、災情的資料匯進來，EMIC 再把資訊匯給災害防救人員、各級地方政府及民眾；再加上整個災防的傳遞、溝通，所以這個機制其實大體完備。可是如同您所說的，可能要在幾個地方再進一步強化，這是確實沒有錯的，尤其是系統的運作，還不見得 100% 穩定。我們要結合各部會再予以強化，這是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焜裕：部長講的內容還是比較偏救災的方向，我講的是平常要怎麼減災。依據科學資訊進行災害風險評估，是平常就要做的，不要等災害來了才做。平常做好減災管理工作的話，當天然災變來的時候，我們就會減少災害的發生。我知道內政部會碰到很大的困難，這是台灣目前體制上的困難，因為很多災難防救中心，其實都在科技部。請問楊部長，資料上的災害中心或研

究單位，平常是做學術研究，還是做任務導向的研究？

楊部長弘敦：我們可以看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等，基本上，這都是研究資料的一個平台……

吳委員焜裕：不只是平台，我們有稍微看過，這裡有蒐集資料做研究等相關工作。這一些資料應該給內政部，作為防災計畫之用，這樣才可以做減災的工作。

楊部長弘敦：對，我們蒐集所有科技資料之後，會在平台上分析，並送給內政部。

吳委員焜裕：如果像防災辦公室這樣，不是定期，只是天然災害來才運作的話，就沒有辦法做平時減災的工作。你們應該思考中央部會要怎麼樣重新進行調整，並整合出一個很好的防災單位，不然台灣面臨兩種或三種天然災害，有的時候真的很難應變、救災。你們要利用平常蒐集到的科學證據，做好天然災害的風險評估，進而做好災害的風險管理跟減災工作，相關的部分也要重新思考怎麼樣去整合，做好防災工作。謝謝！

管委員碧玲：上個禮拜，王委員育敏等在財政委員會提了一個案子，要求衛福部要積極去追討高雄市勞健保的欠款，你們知不知道為什麼北高兩市會有這麼多勞健保的欠款，而其他縣市好像都沒有這問題呢？

郭部長芳煜：北高兩市才有非設籍的計算……

管委員碧玲：其實過去各縣市都有，但在凍省以後，其他所有非直轄市縣市的欠款都由中央處理了，只留下北高兩市，這是有歷史背景的。中央對於這筆款項的差別待遇，從歷史來看的話，北高兩市都留下了債務。有關償還這些債務，以使勞健保基金能夠健全化，現在從台北市政府拿到的資料，我們只能計算 96 年到 103 年，這幾年中央補助北高兩市去償還的欠款，你們可以看到補助差額是不公平的。96 年到 103 年補助台北市是 325 億，可是補助高雄市卻只有 36 億，中央對台北市及高雄市相關補助的差額高達 289 億，這是很不公平的，為什麼會這樣呢？民國 99 年馬英九總統上台，發展出一個計算公式，請問部長那是什麼公式？

郭部長芳煜：非設籍的二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有道理嗎？

郭部長芳煜：很顯然這對台北市有利。

管委員碧玲：所以呢？

郭部長芳煜：對高雄就不利。

管委員碧玲：三位部長認為合理嗎？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應該再加以檢討。

管委員碧玲：當大量中南部人來到台北市時，他們設籍在故鄉，不過他們的經濟活動、消費及貢獻都是在台北市，這對他們原設籍的城市來講，原本就不公平了，何況還錦上添花，以非設籍的計算公式只補助非設籍住民的健保補助費，這樣就太不公平了！既然這些非設籍住民的經濟貢獻已經在台北市了，然後中央政府卻讓這些非設籍住民得到的補助比這幾年高雄得到的還高達 289 億。許部長有什麼想法呢？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在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時，我們會會同主計總處……

管委員碧玲：講到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就更生氣了，不只是這個計算公式有問題，在 101 年修法之後

，勞健保的補助費全部由中央政府負擔，所以中央政府就將這部分的經費撥下來，可是竟然又列入作為一般性補助款的內涵，也含在一般性的補助款。高雄市又讓你們從一般性補助款將這筆補助款扣掉，從北高兩市被扣的數字，可知有多麼不公平，台北市 1 個人平均被扣 2,997 元，而高雄市民則是 1 個人平均被扣 4,395 元，你們欺負弱勢。許部長要好好重新審視這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會會同主計總處，因為補助款是主計總處在負責。

管委員碧玲：今天主計長也在座及聽到了，我希望院長一定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就是一定要反映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上，7 月份送進來時，我們要看到你們的誠意，請你們專案重新思考。99 年這個計算公式是追溯到 89 年去計算的，從民國 89 年以後就用這個公式在補助，所以才會有兩百多億的差額。請你們補足當時錯誤的計算公式對高雄市造成的不公平，請專案處理這一塊，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會同主計總處來處理，因為財政部……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能反映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上，請院長重視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我會請許璋瑤政務委員了解過去因健保費造成分配上的問題，他再和主計總處探討這個問題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快。

林院長全：我們會在今年預算編列時把這個問題釐清。

管委員碧玲：謝謝，太好了。另外，馬政府時代花了 8 年時間進行組改，其實在葉部長擔任研考會主委時，行政院의組改就開始了。馬政府花了長達 8 年的時間，但是組改只做了半套，剩下還沒有完成的組改，院長估計大概在多久的時間內會完成？

林院長全：組改沒有爭議的部分都過了，有爭議的都留下來，而有爭議的部分，問題還滿複雜的。

管委員碧玲：大概要多久？依你的決心，一年還是兩年？我覺得不能超過兩年，最好是一年。

林院長全：這牽涉到我們要做的幅度有多大，例如海洋委員會現在還沒有掛牌，就是因為定位有爭議。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表？

林院長全：我們在一個月之內給委員回覆，說明我們預備怎麼做，這樣就會有一個時程，這部分我們請人事行政總處……

管委員碧玲：一個禮拜以後給我時間表，好不好？

林院長全：一個月，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好，一個月給我時間表。

林院長全：一個月之內請他思考未來要怎麼做。

管委員碧玲：好，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時間表。

林院長全：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稍後徐委員會提到聯合報頭版頭條，最近在 20 天內有三大爭議發生，首先是 5 月 25 日賀陳部長有關端午節收費及橫向國道收費的問題出現爭議；6 月 5 日核一併聯發電的問題也出現了；6 月 15 日長照是否採用營業稅 0.5%來作為財源，問題也出現了。我要給院長及所有閣員鼓勵一下，在連續 20 天出現這三大爭議事件，任何人的民調的不滿意度在這個時候一定會增加

，你們不要氣餒，把它當作是一個短期的現象，好不好？

林院長全：謝謝，我們一定會努力，任何的批評……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從中得到教訓，有一些應該做的溝通要善盡溝通，有一些應該鋪陳的事項要事先鋪陳。最重要的是，你們要讓整個社會跟著你們走，你們要改革，會離人民遠一點，但是要有點遠又不能太遠。如何選擇那個距離？理想的標竿要設在哪一個定點？你都要說服整個社會。說服和溝通的過程容或對你們來講是一種負擔，你們就把它承擔下來。

現在有兩件事在院長身上，那就是 6 月 5 日核一的問題以及 6 月 15 日長照營業稅的問題。我這個質詢女王從來沒有說 30 分鐘的質詢變成 10 分鐘，這樣子放水，可是國家有很多重擔在你們身上。第一個是非核家園的重擔，甚至是讓核一、核二提前除役，2025 年一定要達成非核家園，另外還包括綠能產業如何補足電力的缺口。這是一個重大的、歷史性的國家任務，是一個遙遠的理想，可是我們的政府願意承擔。這一點，全國的人民要支持你們。本席也在此呼籲反對黨，在這件事情上要拿出對人民和對子孫的信諾，站在支持你們把這件事做好的態度上，陪伴你們走過這個過程。

第二件事情也是一個重大的責任，那就是長照，長照不應該是一個選擇題吧！要或不要長照還需要去選擇嗎？院長，長照不應該是選擇題對嗎？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相信這是一個社會共識。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是要做，當我們要做時候，長照 2.0 的財源在哪裡？我們要不要去選擇？這是必須做的選擇，所有的選擇都有得失，所有的選擇都會增加社會的負擔，究竟這些負擔要由哪一些人來承擔，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用理性、科學、客觀的角度來討論的問題。在此我也要呼籲在國家布建長照體系的初期，千萬不要把這種議題操作成政治議題，其實政府也可以不要做，可以繼續拖延啊！當我們願意承擔、當我們要跨出腳步的時候，請不要把這種議題操作成政治議題。本席要給你們鼓勵，我希望你們不要在這些風風雨雨當中失去信心，千萬不要父子騎驢，千萬不要沒有信心，你們就勇敢的讓我們知道你們很認真的在思考這些問題。

林院長全：謝謝，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徐委員國勇：今天聯合晚報登出這一則新聞，說是你「自評"不太好"」，今天我從頭到尾都坐在研究室一直經由電視看著所有委員的質詢，我聽得很清楚，你說的好像是「自己來評論自己不太好」，怎麼會變成「自評"不太好"」呢？這似乎已經對你產生了一些誤解，你要不要趁著這個機會來解釋一下？

林院長全：當時是因為柯委員問我要不要自評，我一向認為自己給自己打分數是沒有意義的事情，所以我說自評這件事情不太好，其實是這樣的意思，我也沒有想到會被報紙誤解為「自評"不太好"」。不管外界有什麼樣的批評，我們都會全力以赴，就像剛才管委員所講的，如果這些批評是正確的，我們就會記下來；如果是對我們有幫助的，我們就會來改變；如果是對我們沒有意義的，我們就會把它拋開。

徐委員國勇：我特別挪出這麼一點時間讓你來解釋，否則等到質詢完再回去解釋，搞不好明天報紙寫的又不一樣了，所以本席才會給你這個機會。

林院長全：謝謝。

徐委員國勇：為什麼我要提到這個問題？其實我是想延續管委員剛才所提的議題，過去八年來台灣生了這麼重的病，要開刀當然會痛，可是痛苦會過去，美麗會來到，就像蝴蝶一樣。長照的財源不管是用哪一種稅，從人民身上拿錢一定會有點痛，可是堅定決心做下去之後，美麗就會來到，就像現在台灣引以為傲的健保一樣。

院長在施政報告當中提及「未來每年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的平均成長率」，顯然你是希望能夠撙節，希望債務問題能夠解決。有一句說「兩個經濟學家會有三種意見」，我請教了許多學者專家，包括台大、政大的財經系教授，他們告訴我這樣的講法沒有錯，不過還有另外一種講法我想要讓院長參考一下：要提振疲弱的經濟必須用積極的政策來搭配，如果政府過於嚴控支出，我們必須小心經濟可能會熄火。院長是財政專家，這句話應該也是財經界要注意的一段格言，院長應該贊同吧！

林院長全：這也是對的，我們希望景氣能夠好轉，最簡單的做法當然就是增加需求，如果民間沒有需求的話，最好的方法就是由政府發債來創造需求，這是一個最普通也是最直接的做法。

徐委員國勇：我們是不是應該繼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並配合積極的預算政策？也就是說，以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來進行結構性政策的改革，就像十大建設一樣，由政府率先投資，人民看到政府的建設與投資之後就會有信心，於是他們就會跟進。政府的職責在平穩景氣循環的波動，也就是達成景氣循環週期的平衡，包括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及哈佛經濟學家 Jeffery Frankel 都有提到，我也不再贅述他們的看法。他們的意思是，景氣是要看一段時間，而不是看一年、兩年，如果是看一段時間，這段時間波動的平衡才是最重要的。

目前處在低利率、低成長環境，這種低成長環境應該如何因應？我們看到 IMF 也提出一些建言，包括對於公共投資等等，甚至於應該要舉債來處理這些事情；OECD 也提到一些相關的看法。院長是專家，我就不再贅述。

其次，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結構改革要三管齊下，我把這些專家學者所提到的問題都列在這裡。接下來，我特別把 IMF、世銀、OECD、G20、G7，以及哈佛大學教授兼校長 Summers Spence 的看法列出來，他們都在講這些。

所以院長是不是也應該好好地考慮在某一個層次增加政府的建設、投資等等，再看看整個景氣的循環，不要老是順循環，反循環的策略也可以用。當然，每個學者的意見不一樣，不過這幾位學者希望藉由我的質詢讓院長能夠參酌他們的意見，把台灣的經濟帶上去。對於這些講法，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謝謝。這當然是一個判斷問題，假設我今天是一個很短視的政治人物，我會覺得這個講法很好，因為我只要舉債就好了。但是從我的專業來判斷，我會對這個講法採取一些保留的看法，比如過去馬政府時代也曾經為了抗景氣循環而把預算從 1.6 兆大量地增加到 1.9 兆，可是這個問題似乎沒有解決，只是當時渡過的時候比較平順一點。而且我們去看台灣 20 多年來、可能已經不只 20 年的時間，我們都一直在赤字，表示它不是一個短期抗景氣循環的問題，而是長期經濟發展的結構性問題。當然，我可以用短期的方法來麻痺它，讓它繼續維持這種狀態，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我寧願看到我們辛苦一點，做一些結構性的改革。不過就這個部

分，我也不會保守到在景氣不好的時候讓政府的支出也變成負的，我們會在可能的範圍之內適當地增加政府支出，但是我們絕對不依賴政府支出作為抗景氣循環的唯一手段，因為那是一個最容易、卻不見得是一個長期負責任的做法。我們如果一直依賴用財政赤字來維持我們的經濟成長動能，長期下來這個經濟絕對會出問題，因為我們的負債會累積到一個很可怕的程度，尤其它的速度是呈加速度的成長。這是我們現在採行政策上的困難，但我們希望自我要求，所以我們的舉債要隨著平均 3 年的 GDP 而成長，也就是我們還是可以舉債，但是不要過度依賴這個，我們寧願自己把結構調整好一點。

徐委員國勇：院長，你也講出了你的看法，不過這些學者一再希望你也能夠參考他們的看法，在你看法與他們的看法之間是不是能夠取得一個平衡？

林院長全：好的。

徐委員國勇：我想這是滿重要的。

林院長全：是的。

徐委員國勇：最後，我要跟院長提一下營業稅的問題。希望全國民眾好好地看一看營業稅法第八條，普羅大眾、弱勢團體花最多的錢都是在民生必需品，而民生必需品本來就沒有營業稅。所以如果為了長照的財源而增加營業稅 0.5%，對窮人的影響是最少的，所以它絕對不是窮人稅，反而是富人會支出更多的營業稅，我希望院長要加強這部分的論述，好不好？

林院長全：是的。很不幸地，營業稅被形容為窮人稅，這個說法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營業稅是一種消費稅，消費能力越高的人，營業稅的稅負是比較重的，所以它不應該被稱之為窮人稅，它只是不像所得稅一樣有那麼高的累進性而已，並不代表它就是一個窮人稅。

徐委員國勇：好，院長，我們希望加強這部分的論述，感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尤委員美女及顧委員立雄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 30 分鐘。

顧委員立雄：（17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在發言時，林院長可以坐下，待院長答復時再站起來即可，免得院長太過勞累。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顧委員立雄：我們三個聯合質詢的都是法律人，所以院長應該可以想像我們要問的都與司法有關。現在螢幕上這張照片我想院長應該認得，他是國科會前副主委謝清志，在其任內因南科減震案受到羈押、起訴，後判決無罪，為此他寫了一本書「生命的振動」，內中文字寫得非常好，引起很大的迴響。我今天要分享的不是這個案子，我要講的是上星期一場餐會的對話。上星期我與一位律師也是前同事吃飯，他的舅舅經營一家一般藥廠。他說，由於舅舅涉及一樁進口偽劣藥案件，所以被起訴，因該案非我所承辦，故我也不解其細節所在。他說，當時覺得這案子是個烏龍，所以希望檢察官能查一下報關行，應該就可以讓事情清楚。但檢察官沒有傳報關行的人來問話就直接起訴，經過詳細調查，一審法官判決無罪，可是事情這樣就了了嗎？檢察官執意上訴，於是就上訴二審，也搞了兩、三年，最後無罪確定。用餐時，前同事的先生剛好是法官，該名法官不經意插一句話：不就判無罪了？這讓他覺得很生氣，因為雖然判無罪，卻還是

搞了兩、三年！既然如此，為何不在一開始搜求證據時搜求得仔細點？一審好不容易判無罪，當時並無任何理由，亦無任何事證或論述，檢察官還是上訴！這樣搞了兩、三年，沒有任何人為此道歉，當然也沒人給他交代，讓他覺得這個體制對人民所受到的痛苦是無感的！院長非法律人，但我想院長應該有因案接受過偵訊，院長對於一般老百姓碰到這樣一個案子，還歷經兩、三年纏訟，最後判決無罪的感覺如何？

林院長全：這是制度上一個非常不好的狀態，也就是檢察官起訴的人獲判無罪，而檢察官並無任何責任，我瞭解這是不對的！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要與大家分享一個觀念。每一個平民老百姓其實難得到法院去，如果因故受到起訴，最後收到無罪判決，那他這一生都不會忘記！只要一提起這個案子，他可以把整個細節講得歷歷如繪，每一個無罪判決，對他來講都是一件大事！對每一個人來說，只要受到這樣待遇都是一件大事，那麼檢察官為何可以當沒事？

林院長全：這是缺乏同理心。

顧委員立雄：對！這問題在於，檢察官一開始在搜求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即起訴這點，我們沒有任何對付方法。對於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沒有任何新事證、沒有任何新論述即胡亂上訴也沒有辦法！現行所有的辦法中，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提到，檢察官付評鑑事由，這一個針對重大違失。針對這樣的重大違失，即使我們要證明檢察官在搜求證據本身有重大違失，卻從各款找不到！我們對於他沒有任何新事證就提起上訴，也沒有辦法從這裡面找到任何一個可以對付他的理由。很多人很不高興，覺得檢察官從一開始就濫權追訴，因為最後的判決結果是無罪，被告認為自己被害了，因此就想告檢察官濫權追訴，但是依據法律規定不能由他來起訴，必須由檢察官起訴，所以要告檢察官濫行追訴必須告到另一位檢察官那邊，到現在為止，我沒有聽過有檢察官曾起訴其他檢察官濫行追訴。

接下來的重點是檢察官的管考制度，檢察官的管考制度是用一堆數字堆積出最後的管考結果，裡面最重要的是辦案維持率與結案件數，也許有人會說起訴最後如果判無罪，其結案件數會被扣分，但是我要告訴院長，他大概只用二、三件的結案件數就能抵掉那個無罪判決對他的不利益了，只要利用另外二件比較簡易案件的有罪判決也可以抵掉無罪判決對他的不利益，甚至他在一開始大動作羈押、起訴被告，求刑 20 年，最後就算只是被判偽造文書 5 個月，這還是有罪確定哦。這樣的起訴品質完全是散彈打鳥，但是卻沒有辦法經由管考制度達到對他辦案品質的管考，所以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是堆積在一堆數字後面，完全看不到檢察官的辦案品質，說這是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我覺得是有點諷刺。

因為這樣，再加上檢察官一直強調他們要隨法院配置，因此偵查檢察官是一批人，起訴到一審公訴的檢察官是一批人，到了二審則是由高檢署來接續公訴，所以完全是不同的檢察官，在檢察官隨法院層級配置的情況下，找不到任何一個該負責的人了！之前我們曾提出一路由一位檢察官專責追訴到底，就可以找到該負責的人，如果檢察官起訴後被判無罪，該檢察官就要負責，但是法務部的報告卻表示「各審級公訴檢察官合一，由特定專責檢察官實施公訴直到整個案件確定於法無據」。今天我質詢院長，請院長站在不是法律人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你覺得

這樣合理嗎？

林院長全：我覺得你講的都很有道理。

顧委員立雄：我今天只是藉這個機會跟院長分享，那天我們這三位法律人對著一位被判無罪的人面面相覷，沒有辦法回答他檢察官為什麼可以草率起訴，檢察官為什麼可以毫無理由就提起上訴，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的司法信賴就永遠沒有辦法建立。

院長不是法律人但從事政治工作，法務部則專精於檢察官的升遷、考核、調動及檢察官組織配置，我希望經過今天我們的溝通，院長能責成法務部，不要再說於法無據，不要再說以數字來看，這樣的管理是 OK 的，不要再說檢察官起訴後判決無罪、檢察官沒有附新事證就提起上訴，司法體制對於這整個事情是無感的！我只是希望跟院長溝通並讓部長瞭解人民的痛苦，以及在這一件事情上為什麼司法信賴會這麼低的原因，希望你們拿出最有魄力的方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相應解決問題的方法，事實上我在委員會已經提過一些看法了，也許我的看法不見得成熟，但我相信要有一個明確的辦法來做這樣的事情。檢察官的權力比在座的公務員大上很多，但是他相對要負的責任卻遠遠比院長及部長所要負的責任低非常多，甚至在我來看，從人性的觀點來看，他起訴的成本是零，上訴對於他成本的負擔以及對他的不利是零，在這樣的情況下，就一再的藉由程序折磨你，一再的用程序來折磨你。我希望院長真的能夠體會到這個事情，我們從一般非法律人的角度就可以看出這個問題而解決它。

林院長全：委員所提這個問題，我雖然是外行，但我也曾經關心過，我也問過邱部長，好像邱部長也有滿肚子的苦水，我不知道他改革的過程遇到哪些困難……

顧委員立雄：邱部長今天寫了一封給檢察官的公開信，裡面有句話，就是如果要修法的話，也一定要來修。如果真的要修法，立法院至少就本席的立場一定全力支持和配合，我們思考建制一套好的可以對檢察官課責的制度，就是本席一再講 accountability 的制度。部長，可以嗎？

林院長全：需要部長說明嗎？

顧委員立雄：沒有關係，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可以跟部長在委員會再溝通，今天主要是跟院長分享。

林院長全：是，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院長，辛苦了。剛才顧委員質詢的是有關檢察官課責的問題，繼續本席要請教院長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問題。司法改革不能只看到法庭裡面坐著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司法改革也要聽到暗夜的哭聲，也要看到被害人。

接下來本席要請院長看幾張災難的照片，稍後我們一起討論。依據災難發生的時間，分別是高雄氣爆、新北市八仙塵爆，以及今年農曆年前的台南地震，這些災難有天災、有人禍，當時這些災難所造成的傷痛，我們今天討論還是歷歷在目。該慶幸的是台灣社會有最溫暖美麗的人情，整個民間總動員，捐錢的捐錢，救災的救災，各級政府也都投注大量的資源，除了給予金錢上最大極限的補助之外，在後續的扶助保護措施上也提供了生理和心理醫療，以及生活重建，雖然不可能完全彌補，再回到從前，不過政府跟民間都是盡力在做，責無旁貸。但是，相對於上述這些重大災難及人禍，台灣社會也一再發生讓人扼腕的犯罪被害案件。

我們接下來要討論所謂犯罪被害的態樣。因為犯罪被害的案件，生命被剝奪了；因為犯罪被害的案件，身體造成重傷；因為犯罪被害的案件，受到性侵。以上有些引起社會的注目跟關注，有些是在角落裡沒有人注意。依據現行制度跟法律的運作，相對於上述所講這些災難和重大人禍，對於這些個案的保護是極其微弱的。

本席想請院長看內政部所做的刑案被害人統計表，從 92 年到 104 年，雖然上開犯罪案件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但在 103 年跟 104 年這兩年，每年還是有高達 4,000 多件的犯罪被害，我所謂犯罪被害就是剛才所講的三種犯罪被害結果。請教院長，因為犯罪行為而導致被害人死亡，對於他的遺囑，你想幫助他什麼？因為刑案重傷者，院長認為政府應該給予什麼樣的協助？遭受到性侵的被害人，政府如何幫助他走出陰影？

林院長全：我是外行人，不過可以想像到犯罪被害人所需要的協助非常多，第一是對他的隱私權的保障和保護；第二是在整個偵查或是事件發展的過程中，被害人應該有充分的資訊和得到尊重。就我的瞭解，這些在過去可能都做得不夠，當然還有案件在審理的過程中應該得到迅速的判決，不要讓正義來得太晚，總之，這裡面有很多事情都應該從制度上再去思考，因為我是外行人，不是那麼了解真正的關鍵問題有哪些。

周委員春米：雖然院長自謙是外行人，但你提到了在司法制度中犯罪被害人需要被保護的一些具體且重要的細節。事實上，在現行的法律規範當中，金錢補償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也是一個最基本的制度，關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有關補償金數額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發生了死亡的結果，在殯葬費的部分，最多是領 40 萬元；法定扶養義務的部分，每個人的金額最多是 100 萬元；精神慰撫金的部分，最多是 40 萬元。如果是發生了重傷的結果，最多就是補償 180 萬元，包括醫療費、精神慰撫金等。如果是性侵，最多就是補償 140 萬元，而我們要討論的是，對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傷害，會因為這樣的金錢補償就可以完全彌補嗎？方才院長提到了同理心，如果今天被害人死亡，則他的家庭要如何面對一個沒有被害人生活的餘生？若被害人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然後發生了死亡或重傷的結果，則這個家庭往後要如何維生？若被害人是遭到性侵，則要多久時間才能走出陰影、不再傷痛呢？總之，雖然這些在現行法律制度下都是有規範的，但卻沒有確實執行。

再來，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協會目前是設在法務部的保護司，專任編制人員是 15 人，年度預算約 2 億餘元，扣掉人事、行政、宣傳業務費用 1 億 1,138 萬後，真正用於被害者及家屬的保護費用只有 9,218 萬元，如同方才提到的，在 103 年、104 年這些犯罪被害案件有 4,000 多件，所以事實上這樣的補助、保護費用分配到個案上，大概每個案件只有分到兩萬元上下。還有，除了基本的生活補助、補償之外，還有社工人力、心理諮商等資源可運用，但在資源有限、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有效保護或是協助這些多達 4,000 多件的被害個案呢？請院長能夠承諾在犯罪被害保護這項工作上，政府能夠再多提供一些資源及人力。

林院長全：委員說得很正確，我也了解政府預算資源在使用上每個地方都很辛苦，但委員提到的這方面，我願意逐年、適度的增加資源，同時要檢討相關的使用效率，詳細的部分，本人請法務部邱部長代為答復。

邱部長太三：周委員提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基本上要看我們擔任的是第一線的角色還是共同的角色，因為通常犯罪被害的原因有滿多種的，而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在最後都會有政府所給予的補償、照顧，誠如委員所提，在經費上我們會盡力去編列，目前每年大約編列 3 億多的金額，但並不是所有的被害人都是符合這樣的資格及條件，所以用 4,000 多件去計算下來，每個個案分到的金額就會很少。事實上，大部分的具體個案大概都可以達到一定的金額，不過這樣的金額對大部分人來說可能都是不夠的，而且像生活的重建、心理的輔導，甚至經濟的支柱，這些才是日後的重點。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我們陸陸續續再於委員會中討論，總之，我想要強調一個重點，政府的財源有限，我們不希望把金錢補償提高到某個程度，也不希望把代位責任或補充責任變成國家的完全責任，而是希望能統合有限的資源。現在若是發生被害案件，被害者可以由犯保協會在第一線提出金錢補償，也可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獲得法律扶助，亦可以向地方政府尋求社工或是心理諮商的協助，可是他們不一定知道有這些資源及保護的措施；其次，當他們在尋求協助的各管道中，必須一而再、再而三的陳述及回想被害當時的事實與經過，這樣對被害人情何以堪。

我們知道現在的資源有限，大家也都在搶奪資源，但是司法改革不能沒有聽到被害人的暗夜哭聲，現階段我們希望你們做出一個整合的一站式服務，讓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知道，當他們發生了慘痛的被害結果時，政府有一個人會告訴他們可以去哪裡、做哪些事，不用一而再、再而三的陳述被害事實，再去回想被害的經過。針對這部分，院長有承諾會做出考量，第一，我們希望能統整資源，第二，我們希望能夠設置一站式的服務，相關的單位除了法務部之外可能還有衛福部。人民對新政府有很深的期待，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苦民所苦，讓被害的人民能有所依靠，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我認為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非常重要，其實這也不是錢的問題，而是作法上的問題。至於委員希望能設置一個一站服務到底的平台，我們內部曾經檢討過，特別是在小燈泡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親自去瞭解被害人家屬所受到的心理傷害，並且請林美珠政務委員去協調，希望內政部與警政單位能設置窗口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也希望能積極推動這個制度，並會檢討跨部會需要協助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謝謝院長。

尤委員美女：從剛才 2 位委員的質詢可以得知，大家對於司法改革非常期盼。當小英總統在就職典禮上提出種種重大改革，尤其是提到司法改革時，響起了一片掌聲，這表示人民對於司法改革非常有感。針對司法專業體系的供需失衡，目前各大學及技職學校共有 59 間設有法律系，並設有 110 個法律相關系所，每年約有四千多名法律系畢業生，這些畢業生大多報考法官、律師及檢察官考試，但是每年錄取人數約為 1,000 人，還剩下 3,000 名政府花費財力所培養出優秀的法律系學生又到哪裡去了？他們可能是年復一年的準備這些法律考試，所以我們才會說司法破洞了，需要進行司法改革，其實司法體系不只有律師、法官及檢察官，還需要更多的專業人才。以醫療體系為例，醫學院不是只有醫師，還有護理師、物理治療師、檢驗師、職能治療師、醫技及醫管等等，由這些周邊的專業人才一起撐起醫療網絡，支撐醫生的醫療過程，進而讓醫生做

出非常高品質的醫療行為。但是我們的司法體系就只有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除了這些之外，大家缺乏想像，但是一個刑事案件的發生，可能需要血跡鑑定、火場鑑定、指紋鑑定、毒物鑑定、估價、彈道比對、精神鑑定及 DNA 鑑定等等，需要這麼多專業人才共同撐起證據的認定，而檢察官也需要這些堅強的證據才能做好的起訴，如果不給他們這些配備，卻一再指責檢察官，我想這也是強人所難。所以周遭的配備及專業人才到底在哪裡？再談到家事法庭部分，除了法官、律師以外，還需有家事服務中心來協助當事人面對問題、協助子女的探視；也需要調解委員來協助調解糾紛；還需要家事調查官到家中去協助，並做實際調查；此外還需要程序監理人當孩子的代言人。

在國際訴訟中，有這麼多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的訴訟，但裡面缺少通譯，受到公平審判是每個人的基本權益，當他們聽不懂法官講的話，法官也聽不懂他們講的話時，要如何進行公平的審判？所以還需要通譯人才或速記人才等跨領域的部分，雖然我們有各個科系，但別的科系不懂得法律，法律系也不懂得別的科系，我們需要把不同專業集結起來，在兩者交集之處創造出另一個專業，而這些專業就是要共同彌補司法的破洞，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們目前所缺乏的。

我們每年有 4,000 位大學法律系的畢業生，其中有 1,000 人通過考試，難道另外 3,000 人對未來沒有想像嗎？司法體系中缺少那麼多專業人才，可是這樣的法律體系卻缺乏想像、缺乏他們的未來，針對這部分，請問教育部長的看法為何？

潘部長文忠：針對剛剛尤委員提到的部分，據我們的分析，確實有滿多學生是往這幾個途徑發展，而且很多都是一考再考來爭取這樣的機會。目前大專體系中也有部分開始朝這樣的方向去努力，有幾所大學確實是採跨域的方式，不管是科技類、財金類或醫療部分，已經有大學朝這樣的方向去進行。而即使是法學學生，也應該與實務界做產學的連結，如同尤委員所說的，他們除了法學的專長之外，其實也能對有興趣的領域有所了解，我們也鼓勵他們雙主修，即使學生將來的進路是往剛剛談到的那三個方向走，但在修習法學的過程中，也應該讓他們接觸其他面向，也可能因此引發他們未來發展進路不只有唯一方向，教育部也會鼓勵各大學朝這樣的方向規劃。

尤委員美女：很多大學，尤其是技職院校會擔心學生不足，或是法律系學生對於未來缺少想像，在興趣培養方面，這些學生也不知自己的興趣在哪，或是無法學以致用，所以非常需要法律系所去打開學生的想像、培養學生的興趣，讓他們能夠學以致用，能夠回應社會的需求。其實各個領域都需要跨領域的人才，現在時代發展這麼快，所謂電子商務、併購、BOT 等，甚至技職方面的速記員等領域，或以書記官來說，因為書記官打字速度來不及，所以現在變成委辦，導致還要拿回來校對，其實這些領域都需要跨領域的人才，所以如果司法體系所需的專業人才和教育人才培訓能夠互相結合，讓專業人才填補整個司法所欠缺的專業人才，大家共同來建構，把司法的漏洞補起來。我們也知道教育部也有很多的計畫，希望教育部能夠協助這些法律系所，因為要提出比較有創意性、跨領域的學科設計是需要計畫辦公室的協助。你們如果有課程規劃的設計、輔導協力，或是提供學用合一的補助計畫，或是培養更多跨領域的實務師資，用這樣的方式共同來撐起我們所需要的司法專業人才，是不是可以？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柯委員建銘書面質詢：

一、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與回復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兩者之間的不同本質主要在於：

由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跟所謂威權時期轉型正義不同，一般所理解的，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主要追究的是加害人個人或特定團體中所屬成員的刑事責任，即使後者最終仍是個人的刑事責任。同樣的，轉型正義中所要平反或回復的也是個人名譽及財產上的權利。反之，有關於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追求中所譴責的乃是集體責任，所要恢復的亦是集體權利。換言之，後者必然指涉特定族群對其他族群的迫害與歧視，加害人及受害者必然涇渭分明地分屬不同的特定族群，亦即外來殖民族群與原住民族族群。但在前者情形中，加害人與受害者常常同時存在於同一特定族群中。例如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中的加害人包括了不同族群（所謂的本省人與外省人），受害者亦同；換言之，本省人與外省人都可能是加害人或受害者。

換句話說，在原住民族追求的歷史正義中，外來族群原則上都是加害人，原住民族原則上都是受害者（在這裡先撇開與所謂「漢奸」或「台奸」相同意義的「原奸」不論，也就是背叛其所屬群體而與加害族群合作之成員）。所以不管是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第 169 號公約，其核心意義在於「承認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價值、組織與習慣法，並深化原住民族土地與領土的概念，引進原住民族對附屬於其土地上自然資源的權利、以及返回其已失去的祖居地的權利，繼而引入原住民族自決權、協商與參與的權利、自己決定優先性的權利、以及跨國界聯繫與合作」。而 1969 年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書及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兩者所構築的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框架包含的亦是：「外來族群對原住民族侵略與殖民歷史真相之調查與公開，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全與安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平權措施，以及特殊世界觀之原住民族法主體之建立」。是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之回復主要目標有二：其一、在於回復與確立原住民族之特殊法人格主體地位，免於遭致國家暴力之侵權與剝奪。其二、在於強調回復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與土地之管領權力，即原住民族對其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其所涉及的皆是外來殖民族群之集體責任與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

相對的，2004 年 8 月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正式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的名為「衝突中和衝突後社會的法治和轉型正義」的報告中（S/2004/616），對轉型正義及其處理原則的定義為：「轉型正義之理念乃是一個社會處理大規模濫權的遺緒，所進行和建立的所有程序和機制，其目標在確立責任、服膺正義並成就和解；在進行轉型正義時，戰略必須是全面的，包括兼顧起訴個人、賠償、尋求真相、改革機構、人事審查和革職的問題，或這些行動的任何適當組合」。隨後更清楚指出，聯合國在推動轉型正義的法治的時候，所依據的規範是《聯合國憲章》本身，以及

現代國際法體系的四個支柱：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和國際難民法。這些準則包括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制定的大量聯合國人權和刑事司法標準。這些都是在聯合國主持下通過的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標準，而這些都是從個人責任出發。因為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才誕生，具備現代意義的國際刑法，其最重要的理論成就即在於將國際刑法的權利義務主體從國家轉變到個人，「個人刑事責任原則」乃是國際刑法中最重要的原則之一。

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所根據及立基者在於強勢族群憲法意義下的實質法治國原則，也就是自然法（恆常不變）VS 實定法（隨時修改）間的杆格，而所謂的自然法乃是一套從歐洲起源，立足在基督教的信仰基礎上所確立的原則。這樣定義下的自然法，絕對迥異於原住民族之道德價值體系中恆常不變的原則。正因為如此，故對原住民的壓迫與歧視是不分威權體制或民主體制的，換言之，其乃是不同文明間根本上的差異所造成的文明間的衝突，而非單單僅是涉及法秩序調整的問題，所以原住民族要求的歷史正義在哲學理念上，應該是更高於回復自然法 VS 實定法間的違反與落差所進行的轉型正義。

因此，有鑑於兩者間既然有此本質上的重大差異，混合於同一法律中處理，恐怕將造成全盤皆輸的結果，也就是，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與欲還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在不同的責任本質下，應採取的程序與手段本應截然不同，卻因勉強令其適用同一架構導致兩者所要追求的目標，都只能雜亂零碎地完成，更甚者可能兩者完全落空。因此，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分別立法才是正辦。

二、亟需「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配套法案

加上，早在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所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並參酌台灣原住民族的實際需要及國際原住民族運動之主張，其立法目的有三：(一)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二)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三)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 35 條文包含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作綜合性之規範，其內容涵括原住民族之自治、教育、文化、語言、媒體、住宅、傳統習慣法與特殊爭訟程序、經濟產業、土地與自然資源、社會福利、居住安全及國際交流等範圍，基本法除了指出未來國家原住民族政策的方向，也充實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就待相關法令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共 87 案）。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相關法源早已存在，只是相關配套法案如「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如何落實問題。

所以誠如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所言，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不僅在總統府會成立原住民真相和解委員會，8/1 亦將提出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組織辦法，未來為了可清楚區分行政院下的促轉會與府下的真相會及原住民促轉會權責，建議可將歷史更長、面向更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納入真相會及原住民促轉會轄下來專注處理；一來可回應原住民團體認為僅由原民會處理層級太低問題，二來也可解決威權統治時期與原住民轉型正義不同需求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有鑑於台南市多項活動暨建設計畫，如「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在

台南」、「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國私立高中職改隸」、「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興建大台南會展中心」、「台南市美術館興建」、「台南市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專案讓售」、「台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都市計畫區內設立民宿政策會商案」、「台南原創動漫園區」、「協助東吉四島國家公園推動觀光及改善基礎建設」、「爭取修正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西拉雅族正名運動」等十四項活動計畫，亟需中央政府協處及回復諸案中央各部會之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

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 (WOC) 在臺南舉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	教育部	教育局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	經濟部國貿局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部	文化局		
臺南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計畫	司法院	文化局		
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專案讓售計畫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內設立民宿政策會商案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局		
臺南原創動漫園區	文化部	文化局		
協助東吉四島國家公園推動觀光及改善基礎建設	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旅遊局		
爭取修正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發展局		
壹、計畫名稱：西拉雅族正名運動				
主管部會聯絡人	中央部會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族法制科	科員	陳天石	02-89953456 轉 3073
主辦機關聯絡人	本府主辦機關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民族事務委員會	執行秘書	萬淑娟	06-5982307

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督處及責成各部會，於一個月內，回復提供本席上開十四項活動計畫之協處方案、評估報告，以及目前執行進度（率）。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院長，新官上任，我們有許多的政策需要推動與落實，所以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跟院長做一些溝通與討論，來聽聽院長的看法與想法。

先前，前英業達副董事長溫世仁過世後，繳交了超過 40 億新台幣的遺產稅，令人咋舌；但早期的台灣首富蔡萬霖過世時卻僅僅繳了 6 億稅款，從國家財政的角度來看，遺產稅顯然是個相當有討論空間的一項措施。

因此本席想請教院長，我們目前的贈與稅及遺產稅的稅制，您認為有沒有檢討改進的空間？您認為目前的贈與稅存在著哪些問題有待改進？

財政部在 104 年委託計劃曾針對稅制做出檢討，提到了贈與稅免稅額度過高，應參考稅額試算結果，調降贈與稅免稅額的具體建議，這邊想請教一下院長，目前對於調整贈與稅額稅制的問題，在院裡面或者財政部裡有沒有做過討論？贈與稅率（10%）也與其它國家相較要來得低，這部分院長您的想法為何？

現況中，有許多節稅較高明的人，較早做出節稅的方法，所以如前所述，國家課徵的稅額就有天差地遠的差別，有許多富爸爸富媽媽，甚至富祖父富祖母就每年利用免稅額度來做避稅的動作，本席在這邊想請教院長，我們有沒有思考過訂立免稅總額上限？例如贈與年限定十年…等相關措施？

基於政府為稅基穩定，有許多問題值得多加思考，期許院長能夠在這個議題上多加著墨，改善贈與稅稅制。

我國贈與稅免稅額度現況概要說明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贈與，免稅額則為 100 萬元。
2. 95 年 1 月 1 日起，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是每年 111 萬元。
3. 98 年 1 月 23 日起，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是每年 220 萬元。

再來，本席想跟院長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的所得稅稅式支出的問題，稅式支出是國家因採用租稅減免與優惠政策，所發生的稅收損失；也就是國家為了要「減稅救經濟」或平衡社會財富而沒有收到的「稅收損失」；但也由於是「看不見的預算」，所以往往浮濫。

依據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九十四年總預算首次出現稅式支出報告，鑒於稅式支出觀念尚屬草創階段，礙於人力與時間限制，我們能夠理解當時初步先行針對所得稅，進行稅式支出項目之界定與金額之預估，但是，請問院長，我們目前仍是僅只有針對所得稅提出稅式評估報告嗎？各個業務主管單位有沒有依據注意事項提供各項的評估報告？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九條及其它稅法相關規定，行政部門也應就所得稅外之其他各提出稅式支出報告，請教院長，您怎麼看這樣的情況？行政院或財政部有沒有就這樣的問題做過檢討？

租稅減免與優惠向來為政府鼓勵消費、促進產業發展與提昇國家競爭力的慣用工具。尤其，在財政困窘的情形下，面臨不景氣的經濟狀況，行政部門無法透過預算編列或補貼等一般支出方式來刺激經濟時，各種減稅的爭取及訴求必然高舉「減稅救經濟」或「掃除租稅障礙」的大旗蠢蠢欲動。經由各種租稅減免與優惠措施所進行的「稅式支出」，嚴重破壞整體財政結構。

我國《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稅捐稽徵法》第十一之四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的第六項規定：「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然，行政部門目前是在年度總預算書中揭露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各業務主管機關涉及租稅減免的政策提案，應自行評估稅收損失。經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移請財政部進行評估；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則應會同財政部與主

計總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提出稅式支出報告。

過去我們做了許多的減稅措施，如果我們還不能在稅式支出報告這一道防線做到完善，這對國家的財政會是一個相當大的傷害，所以院長，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就稅式支出的這個問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並且進行改正。

主席：段委員宜康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

主題：就同性婚姻平權提出質詢

一、憲法的保障：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婚姻，是一種選擇的自由，可以選擇結婚、亦可以不選擇結婚。而同性戀，在近幾年已逐漸不被視為精神病，而視為天生的性取向，不需也不應被矯正，自應平等對待，而擁有選擇的自由。

二、外國經驗：

（一）美國於 2015 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應受到美國憲法保障，認為婚姻制度有延續也有演變，新世代正經歷「自由的新向度」（new dimensions of freedom）。婚姻是社會秩序的重要基石，這一原則適用於異性伴侶，也適用同性戀者。將同性戀者排除於婚姻制度之外，對他們是不平等及羞辱。

（二）法國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其論點在於目前的法律制度其實不是一個帶有任何宗教色彩的制度，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制度，是一個民法制度，應與宗教制度脫勾。而契約自由原則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民法基本原理原則，國家不應過度介入之外，更應該盡可能的去維護跟保障契約自由。

三、「同性伴侶法」是歧視，更是另一種不對等的對待：

同性伴侶法，即因其性取向，而採取「隔離」、不同於婚姻的伴侶制度，除了不對等的對待外，更排除同性戀者忠於婚姻制度的承諾。就如同南非過去的種族隔離政策，是基於種族而採取兩套不同的制度、例如學校、交通工具等。

四、「伴侶法」應作為婚姻制度的另一種選項（alternative），而非同性戀者唯一的選項：

法國的伴侶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或稱民事結合），對於雙方的權利義務皆較婚姻制度（強調性忠貞）較低，而是讓雙方的關係有另一種共同生活的選擇。例如，在中國的摩梭族，亦有不婚不娶的走婚族，即是婚姻制度的另一種選擇。

綜上，行政部門應就同性婚姻權利之保障，提出具體的政策及檢討。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6 月 3 日進行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總質詢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5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從內政組開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本日會議未有部會首長請假。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是新政府執政滿月，我們看到幾份民調，其實這幾份民調裡面顯示幾件事，第一件事是不管是當年陳水扁就任、馬英九就任或者是去年柯 P，他們一開始的民調都非常高，蔡英文總統的民調顯然沒有他們高，這是第一點。第二，林全院長整個團隊的民調又相對低了很多，我想這樣的民調，就我對林院長的認識，院長應該是覺得不理想，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外界的批評，我們都會認真檢討。

黃委員昭順：我要講的是，其實這一段時間非常荒謬，部會首長被民進黨黨團用三不原則限制他們的發言，這形同「寶寶有苦，但是寶寶不敢說」，更重要的是，所有的政策一直急轉彎。昨天行政院發言人罕見的發表了千字文，他只認了端午節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其它所有不當的發言及不當的政策，其實我無法在這裡全部再重複一次，我只能用幾個字來形容，就是「族繁不及備載」。請問院長，昨天這份新聞稿是你讓發言人發的，還是他自己要發的？還是院長自己真的覺得不論是美豬、核能、勞工休假或是重啟核一等等，這些都沒有檢討的必要嗎？

林院長全：跟黃委員報告，有關……

黃委員昭順：請院長簡單回答，是你要他發新聞稿，還是他自己要發的？

林院長全：發言人當然會根據行政院的政策來做說明，所以沒有一定要在接受我的命令之後，才發新聞稿，他自己可以根據行政院的政策來做說明，但是他的立場，我是支持的。他所說的這些事情都是行政院目前該做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他該做的事情？但是你們只認了端午節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這一件事，其他的事情，他都否決了，院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林院長全：不是，他只是說這些事情跟媒體所講的「髮夾彎」是兩個不同的事情，其實……

黃委員昭順：我必須要告訴院長一件事，如果這是我們行政院所講的「謙卑、謙卑、再謙卑；溝通、溝通、再溝通」，但是連這些擺在眼前的問題，包括沖之鳥礁的「礁」不見了、慰安婦是自

願的說法、重啟核一以及電價要不要上漲等等，所有的民眾都在看，如果我們連這些問題都不檢討，我不知道下一個階段，行政院要做的是什麼？如果這是童發言人個人的意見，那是代表他個人，如果是院長的意見……

林院長全：他的發言當然代表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是你的意思？

林院長全：他代表行政院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是你的意思？

林院長全：也可以說是我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是你命令他做的？

林院長全：他發言不需要我的指示，但是他所講的話都代表行政院的立場，也代表我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所以換句話說，行政院對上一次整個這麼多的工作，依舊不承認必須要檢討、改進嗎？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東西，他只是把外界的說法做一些澄清而已。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必須要面對下一階段的民調，如果我們依舊用這種方式，未來我們一定會再看到那個結果。

再來，今天我必須要很嚴肅的跟院長談幾件事，第一，我必須要講的是我們所有的歷史都不容許我們竄改，我們的主權絕對不容許妥協。我認為這是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每一位國民所必須要做的，但是我們最近發現幾件事，所有閣員的發言幾乎可以說把主權做了一定程度的妥協，我覺得這是本席甚至於台灣人民無法接受的。本席在這裡請教院長幾件事，這幾件歷史文件，院長應該看過吧？包括葉公超所簽的文件，你應該看過吧？院長看過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有這些事情，但是具體的文件，我沒有讀過。

黃委員昭順：我建議院長到台北賓館去看一看，今天你身為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對我們的歷史必須要非常非常清楚瞭解，因為這幾份公文是奠定我們中華民國在台灣最重要的依據，今天我看到許多東西，我們很難過，尤其是慰安婦的事件，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日本首相公開向韓國道歉，也成立基金會，而我們的院長卻在這裡說他們是自願的，然後……

林院長全：我從來沒有說他們是自願的。

黃委員昭順：你曾說有一部分是自願的。

林院長全：我只是說這個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為此也曾三度道歉，並發出聲明稿，我想我不願意再跟你追究。

林院長全：但是也不能夠這樣扭曲我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不願意再跟你追究，但是我要告訴院長一件事，我們一定面對歷史，我們才有正義，我們沒有面對歷史，我們就不會有正義。

其次，有關沖之鳥礁的部分，我認為有很多關於國家主權的事情，我們是不容許妥協的，只要你有機會坐捷運，在大安站前面，人民把疑問寫得非常清楚，他們寫著「選了英文，沖之鳥，礁不見了！」我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課題，這是第二個我要講的事情。

第三，我們整個南海策略當中，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我們在民國 88 年時，曾經經過內政部正式公布我國的領海區，院長知道這件事嗎？請問院長，我們公布的領海區是怎麼公布的？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內政部長不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可以跟委員說明，確實……

黃委員昭順：我要說明嗎？好！我就告訴你，民國 88 年公布第一批領海的基線，所謂領海的基線就是我們所講的「U 形線」，也就是「11 段線」，但是我看了你們有關南海主權的主張，我們心有戚戚焉。請問院長，在蔡英文總統的整個南海主張裡面，他是用哪幾個字來帶過，請院長告訴我。

林院長全：大家應該把爭議盡量擱置，亦即「擱置爭議」。

黃委員昭順：然後呢？

林院長全：大家共同來……

黃委員昭順：亦即「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林院長全：是。

黃委員昭順：這跟馬英九前總統的主張，截然不同的地方在哪裡？

林院長全：就我的瞭解，也是有擱置爭議以及共同開發的意思，但是……

黃委員昭順：最重要的「主權」不見了，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一件事，不管我們現在的政府到底如何媚日，我想我們可以不管，但是對我們的主權，我們不允許一點點、一絲絲的流失。很清楚的是，馬英九前總統強調，要依據聯合國憲章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維護我們飛越及航行南海諸島的自由，到了蔡英文總統，變成整個按照聯合國的那些東西去解決。你們沒有主張嗎？

林院長全：有關沖之鳥的問題，它由日本所有是事實，只是我們希望那個地方……

黃委員昭順：你需要幫他們背書嗎？

林院長全：我講的是事實。

黃委員昭順：那是島，還是礁？

林院長全：不是，我們只是主張……

黃委員昭順：聯合國到今天都不敢幫日本背書，院長需要幫他們背書嗎？

林院長全：我沒有幫他們背書，我只是說……

黃委員昭順：這是讓我們非常痛心難過的一件事。

林院長全：沖之鳥是日本所有，但是我們認為我國在那邊有漁權，我們應該捍衛漁權，這個部分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

黃委員昭順：你們應該努力的主張我國的主權，而不是幫日本的主權背書……

林院長全：那邊只有漁權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個嚴重影響內政部在民國 88 年公布，包括我國領土的主張。我們如果要更改領土的話，必須經過人民公投，難不成你們要辦公投嗎？

葉部長俊榮：我國以前公布過 U 形線，我們沒有在任何一個時刻忘記或是放棄任何主權。

黃委員昭順：連院長都不清楚我國當初是怎麼公布的。你既然要當行政院長，一定要知道這些東西。其次，剛才我提到慰安婦、我國的南海策略，再來我要提釣魚台。6 月 10 日，中共艦艇到釣魚台海域，日本的艦艇也到釣魚台海域，結果我沒有發現中華民國的官員，對這件事情表示任何看法，唯一有表示的是駐日代表謝長廷。院長知道他講什麼嗎？你可能不知道。

林院長全：「不予置評」，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報章是寫「不予置評」。院長可能有太多事情，所以沒有辦法瞭解，問題是，他們派到日本的代表。請問院長，釣魚台是不是我國的領土？

林院長全：按照國家的主張，我們認為我國對釣魚台是有主權的。

黃委員昭順：它是我國的領土，這是無庸置疑的一件事。今天發生這件事，中華民國政府變成路人甲，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你有什麼感想？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會在適當的場合，主張我國對釣魚台應該有主權。

黃委員昭順：什麼樣的場合？你今天在立法院也可以主張，我請你主張。

林院長全：對，我剛剛在這邊已經講了，我們有提出主張。

黃委員昭順：你大聲的主張。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主張我國對釣魚台……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主權，是我們的國土。

林院長全：是的。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昨天謝長廷在日本開了記者會，並提到日本福島附近的食品可能要在年底開放，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林院長全：沒有時間表，我們只是針對……

黃委員昭順：他是以前的行政院長，現在的駐日代表。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院長全：你說他這樣講嗎？

黃委員昭順：他這樣講，今天的新聞也都報導了，你沒有看到嗎？

林院長全：我還沒有看到這一則新聞。

黃委員昭順：那我現在告訴你，他說有關日本的食物年底解禁會有結論。我沈重的站在這裡告訴院長，第一個，任何歷史不容篡改，第二個，所有的主權不容妥協。7 月開始要談判的時候，有幾件事情，請院長一定要主張，第一個，請日本向我國的慰安婦公開道歉，而且要比照韓國。有困難嗎？

林院長全：這是政府應該有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你 7 月談判的時候會提出嗎？

林院長全：談判？

黃委員昭順：7 月不是要談沖之鳥礁漁權的問題嗎？

林院長全：我們會談漁業問題，但是不會把……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們在談判的時候，一定要拿進來談，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要在協商議題的時候再來看，但是我不能夠在這邊……

黃委員昭順：協商議題的時候，你會把它列進去嗎？

林院長全：我今天不會給你這方面的承諾，因為雙方的談判要基於善意，而且要能夠解決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這個議題一定要列進去。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能夠以解決漁權的問題為主。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有關釣魚台問題，你們絕對不能夠當路人甲。你們當路人甲一事，以及沖之鳥礁的問題，台灣人民都在看，看你們在主權上怎麼退讓。我們不允許任何領土、領海有任何退讓，希望院長能夠做到。謝謝。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2015 年 12 月 28 日韓日兩國政府代表，針對僵持已久的慰安婦問題展開談判，最後終於達成協議。日本對慰安婦罪行公開致歉，並將撥款協助韓國成立支援慰安婦的基金會；日本安倍首相並親電南韓朴槿惠總統致意，雙方對終能達成協議，皆給予正面評價。我國外交部就此也提出四項聲明，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賠償、並照顧受害者生活與尊嚴」，為我國遭受害的慰安婦同胞爭取渠等應有的權益。

一直來政府或民間社會都透過各種不同方式，為台灣在日據時遭被迫成為慰安婦者，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並還其公道，未料；行政院林全院長在本（105）年 6 月 3 日在回答國民黨立委費鴻泰質詢時表示，「慰安婦有很多人，當時可能是自願，也可能是被迫，新政府對各種說法尊重」。林院長當場還強調，這確實是爭議的問題，希望未來把歷史真相打開。這種說法；不但讓費鴻泰委員當場動怒回稱：「你真是丟中國人的臉！」也引發了社會及婦女團體的憤怒與撻伐！

行政院為此；兩度透過發言人做補充說明。林院長亦坦言自己對慰安婦史實沒有特別了解，願意花時間再多加了解，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更承認自己發言不夠完整、謹慎，可能造成對相關人的傷害及社會的困擾，並表達誠摯的歉意。

本席要求 院長

※身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院長必須要瞭解歷史。

※也唯有 面對歷史才有「正義」！

日前因大陸軍艦駛入釣魚台海域鄰接區，逼近日本片面宣稱的領海，使原本就具爭議的釣魚台列嶼海域緊張情勢再起！在日方軍艦持續監偵、警告 2 小時後，大陸軍艦才離去，其實；稍早亦有 3 艘俄羅斯軍艦也曾出現在該海域附近，讓整個情勢更加複雜。日本外務省當時曾急召陸方大使抗議，但陸方態度十分強硬，回稱「大陸軍艦在本國管轄海域航行合理合法，他國無權說三道四。」俟後日方透露；俄國軍艦過去也曾駛入此區，正研究中、俄軍艦同時駛入鄰接區是否有關連性，及兩國的意圖，但讓人竇疑的是，日本外務省卻未召見俄國大使抗議！

就這一事件；國防部發言人稱，該區域船艦動態，國防部均能有效掌握並監控。我新任駐日代表謝長廷於前往日本履新時，當被問及對於大陸軍艦駛入釣魚台附近海域的看法時表示：「不予置評」。

本席請問 院長：

一、大陸及俄國進入釣魚台海域，我們政府成了「路人甲」，請問我政府不該有反應嗎？

二、院長您對釣魚台的主張是甚麼？

三、在日本主張的各爭議海域中，經常有不同國家漁船進入作業，為什麼日本人獨厚台灣漁船？不時干擾、驅逐甚至強行拘捕？

馬政府時期對主權的宣示及維護，皆本不畏戰、不懼戰，不退讓、不妥協的堅持，成功達成多項協定，也受到各國肯定，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處長梅健華先生就曾表示；「馬政府與日菲簽協定，是區域典範」，先前在馬英九政府任內，與日本、菲律賓之間，先後簽訂漁業與海上執法的協議，達成共識，這種例子可以作為區域間的規範。

但遺憾的是；近來新政府當面對中華民國主權問題時的態度，卻曖昧的讓人民質疑政府維護「主權領土」的決心！台北街頭跑馬燈，日前出現大大的字，乘載著全國民眾的疑問？大家都在問，「『礁』去哪裡了」？院長是不是應該回答人民的疑問？怎麼在一個連聯合國大陸架界線委員會（CLCS）在 2012 年 4 月都已正式回覆日本；無法認定「沖之鳥是個島」時，當我漁船在該礁岩周邊 200 浬爭議海域（公海）作業，政府護漁的公平正義就因「逢日必軟」而不敢大聲說出了！

本席要求 院長：

一、政府對沖之鳥「礁」的立場必須講清楚說明白。

二、本（105）年 7 月與日本談判沖之鳥礁問題時，請院長將慰安婦賠償及道歉的議題納入討論！

從日本降書及中日和約（詳如附件）的歷史事實中，已很明確證明台、澎、金、馬屬於中華民國領土，而在民國 88 年內政部公布的第一批領海基線中（即一般稱之的南海 11 段線或 U 型線），亦很明確地載明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均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

南海仲裁預於本（2016）年 7 月宣布，仲裁的結果，可能會造成我國固有領域「U 型線（11 段線）」的立基鬆動、甚至造成我國主權的永久流失。其中菲方指稱「太平島是礁而非島」的荒謬主張，更將造成我國無法再對外宣稱擁有「島嶼的專屬經濟海域」，最終更將肇致中華民國對於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主權的喪失。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您知道我國的領海基線涵蓋範圍嗎？

二、請問蔡總統與馬前總統在南海議題的主張，有何「不同」？

三、大陸及南海周遭國家在南海的動作頻頻，我國除了不斷宣示擁有主權之外，還有什麼可以展現主權的積極作為？

四、就即將出爐的南海仲裁案，政府是否對正、反兩樣結果都做好了應變計畫及整備？

五、若結果是負面的，對可能傷害我主權的部分，院長是否能藉此機會，告知全國人民；我政府強力捍衛我國主權的具體作為將視如何？

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日前在立法院參與總質詢院會時，曾表態支持陸配比照外配處理，旋即引發民進黨立委反彈；認為張主委在立法院的說法雖未背離新政府立場，但表達方式讓某些立

委不能接受；黨團因此希望陸委會能稍微修正，「至少不要衝太快」。

「陸配權益」與台灣其他新住民權益同般公平，難道不是台灣展現民主價值的真諦嗎？所有的新住民；不論陸配或外配，本席深信都是認同及熱愛台灣這塊土地的人，他們也可能就是您我孩子同學的父母親。政府應該要創造一個對大家公平的環境與制度，而非將任何一個人去分族又分群。族群的融合其實來自土地的認同與情感的聯繫，絕不能因人廢事，這也才是真正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的期許。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陸委會提出「生活從寬，身分從嚴」這樣的主張是

否要回到蔡總統當年任陸委會主委時所提出的「應將陸配取得身分證時間由 8 年延長為 11 年」的主張嗎？

二、那是否也就表示；新政府準備將目前的 6 年改為 11 年嗎？

三、請問陸配是否應該與其他國家配偶都得到相應平等的對待，是人權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本席也再鄭重要求：

※新政府如果認為要「陸配與外配」要有差別待遇，不認為陸配應只是外配中的一部，那就應該有具體而明確的作為，譬如撤回行政院原來提案，這本來就是行政院的責任，豈能迴避？爰此；請 院長具體明確的宣示，不要拐彎抹角！

2025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已是一個不容迴避的事實，在邁入少子女化社會之際，不管是長者或一般人失智、失能，對於一般家庭而言，都會是長期而沉重的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這也就是為什麼政府急著要確定長照財源，因為一個完整而永續的長照制度，必需有穩固財務的支持。

其實；在長照財源中，不論是採用保險制或稅收制，基本上都有其得失利弊，因此，長照政策是否可以順利推動，不在制度的本身，而在國情的不同，以及政府的施政態度與執行能力。同時；加稅關係到全民的權益，現今新政府欲利用課稅挹注長照稅源時，必須要慎重考量課稅時機是否恰當，避免主目的沒達成，卻反而還衍生更多的其他負面效應！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您是否知道鄰國日本的長照制度從稅收制改為保險制的事實，請問日本改變的原因為何？我國難道不會有同樣的問題發生嗎？

二、當前國內經濟景氣依舊低迷，GDP 保一都尚在未定之天，房市持續惡化，出口連 16 黑，為挹注長照稅源提高營業稅的課稅時機，是否應設定一個標的？譬如說當 GDP 成長至多少時？

三、一個完整而永續的長照制度，必需有穩固財務的支持政府欲利用加稅挹注長照，稅源是否充足？有何憑據稅收制保證可籌到 3、4 百億而無窒礙難行之處？

四、院長曾宣示「經濟不好不會加稅」，請問是否可藉此機會周告全國人民，『經濟好是否會加稅』？這個經濟好的指標又是以什麼？就拿 GDP 來說好了，您認為成長至到多少才能稱作「經濟好」？

院長月前接受廣播節目專訪時明確表示，『要增加服務，最好告訴我們難道沒有增加稅收嗎？這稅收在哪裡，能告訴我們嗎？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否則一年要湊個幾百億來做事情，以現在政府是沒有能力每年都湊的出來。你為了提供特別的服務來找個財源，但不會因此用加稅來改善財政收支』。院長；您曾強調經濟不好不會加稅，如今為了籌措長照財源而考慮調高遺贈稅與營業稅，用這是「指定財源」，規避實質上就是不折不扣的加稅政策，這與蔡總統選前曾保證「不會加稅」的承諾完全背道而馳！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請問在整體國內經濟狀況仍不好時，為了提供特別的服務來找財源的「加稅」，對人民來說不是『加稅』是甚麼？

二、院長曾承若在經濟沒有改善前不會加稅，現在為了推動長照規劃擬採「加稅」方式因應，為什麼增加指定稅收不能算是「加稅」？營業稅不是「稅」嗎？從 5% 增加到 5.5% 不是『增加』嗎？

三、有關長照財源；以營業稅及遺贈稅等等稅收支應是否已定案？有無開闢其他財源的可能性？

營業稅是消費稅，反應經濟能力，消費愈多的人代表經濟能力愈好，繳的稅也愈多。不過從比重來看，相較於有錢人有餘裕去存錢、投資，所得低的人收入用在基本消費的比重會比較高，因此當營業稅加稅時，自然受影響就比較大！尤其；因營業稅是大眾稅、稅基廣，影響大，營業稅一轉嫁，就會讓物價提高，調漲營業稅當然更要慎重！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政府要如何加強防杜營業人藉機不當哄抬價格，避免無辜消費者遭受更大傷害？將免稅利益實質回饋人民？

二、採行配套措施，增列民生必需品為免稅項目，以減輕民生負擔，但減免幅度過大，恐影響整體原預估稅收，致成效不彰，反而讓整體經濟下滑。政府周全配套為何？

三、歐美國家稅收多以消費稅為主，且採複式稅制，對高消費客重稅，舉例說；上高級餐廳吃一客 5000 元的套餐，應該不是一般升斗小民可負擔的起，政府用營業稅挹注長照稅源的思考，可否也可以「髮夾灣」轉個向考量？

四、前時油電雙漲時，包括本席及所有人都警告政府，物價上漲後就不會調降！院長您知道一個原本 20 元的麵包現在是多少嗎？（30 元）；漲幅 50%，油價降了，麵包卻愈來愈貴，政府以為顧了油、鹽等民生必需品營業稅不調時，其他生活必需產品不會藉機調漲嗎？

眾所周知，導致今天國家稅收短絀、財政赤字嚴重的導火線之一，就是證券交易稅收大幅急遽萎縮，財政部、金管會的金融政策，處處把投資人當賊般，拿著全世界最嚴格的「股市監視辦法」打壓投資意願，造成市場忠實戶幾乎全部退場，外資法人迅速抽離資金，散戶如驚弓之鳥，所有投資人都只是觀望而不敢進場，股市如同一條枯河，政府收到的證交稅不及過去榮景時期的 1/3，難怪稅收財政不足！

本席建議 院長：

一、台股應該接軌國際股市，與全球國家一致，廢除證交法，廢除被投資人形容成東廠的「股市監視辦法」！

二、財政部、金管會應加強抓出內線交易以及不當的異常炒作，健全並活絡股市！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這是金融市場的名言，換句話說；若能重視市場秩序建立紀律，相信台股立馬交易活絡，股市很快上萬點，屆時每個月 2、3 千億元證交稅收，不要說是長照財源無虞，就連各項福利預算、補助地方建設經費都綽綽有餘，這才是個有效能政府該做的事！

外交部國傳司長彭滂沱擅改國號，遭到外交部長李大維震怒處分改調參事；稍早自稱「台灣民政府」的非法組織成員洪素珠辱罵老榮民及陸客，引發政治紛擾；這些儼然是利用新政府的空窗期，揣摩上意的「去中國」化的行動！

本席請問 院長：

一、蔡總統迄今不承認「九二共識」，是否即是默許去中國化？

二、針對近來脫序演出的去中國化行為，您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這是否就是不承認「九二共識」的政治後遺症？

根據最新民調數據顯示，蔡英文總統的民意支持度約為六成多，但院長您的民調聲望支持度卻僅有三成多，不信任您的施政能力比例也高達三成多，本席持平的說；新人新政甫開始一個月，硬要公部門交出一個具體且漂亮的成績單，確屬強人所難，也不盡情理，一般習慣不論民間或公家機關，總多少有個試用期或稱之為觀察期也罷，爰此；本席無意在此深究這兩日新內閣滿意度的快速下滑，但令人不解的是；您內閣的成員幾乎有 60%的為政者，都是「重作馮婦」，這些官員的奇談怪論與凸槌行為，可謂族繁不及備載，在在傷害人民對新政府的期待，就讓人有些奇怪了，這些閣員們是見獵心喜的得意忘形呢？還是久未處事的腦袋打鐵？

本席再就教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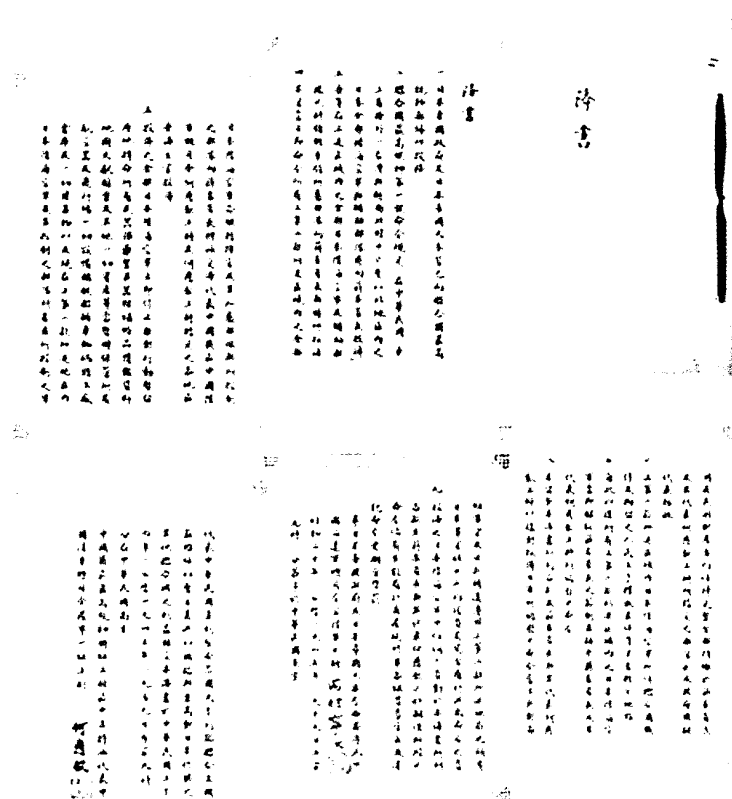
一、您對您一個月即快速下滑的民調數據怎麼解讀？是會「引以為戒」還是『不予置評』？

二、蔡總統曾說：「8 秒失言毀掉八年累積」，您對內閣成員的脫序行徑及言談，有何看法？是否會要求應有約束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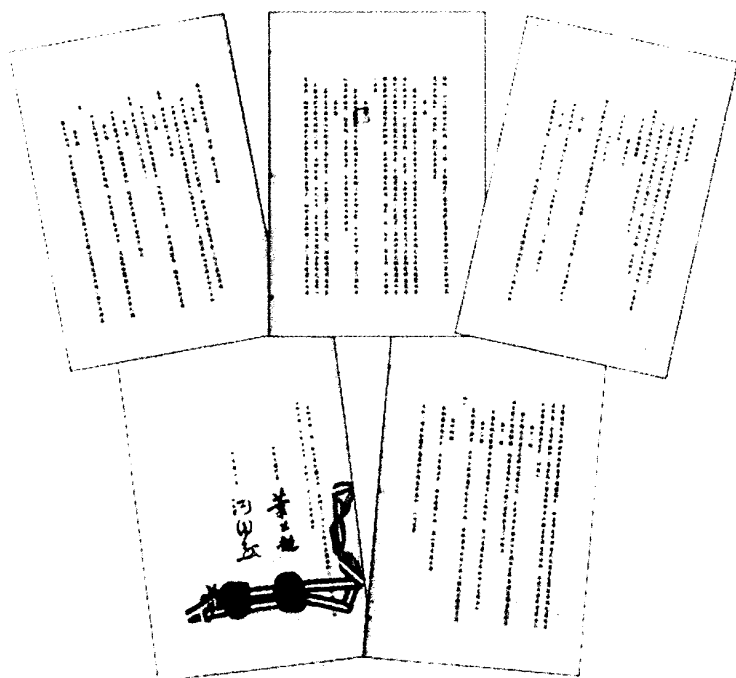
三、行政院童發言人，昨(20)日以千字文回應社會對行政院乙月間諸多猶如「髮夾彎」的『政策說法急轉彎』是院長指示的嗎？

「當家方知油米貴」，民進黨過去在野，要批評政府很容易，現在當家了才知道執政的困難；過去不能理性討論政策的叫囂，成了今天施政的如梗在喉，行政、立法部門的相互打臉，閣員一人一把號的失言，更讓施政愈顯雜亂無章。本席能體諒，內閣層出不窮的髮夾彎政策，是因於以往為了勝選，說了太多昧於事實的違心之論，做了太多為反對而反對作為，導致現在一上任，必須面對空穴來風理想與殘酷現實間的差距。本席並不樂見這樣的亂象一直持續，畢竟國家要能正向發展，整體經濟力才得以提升，人民才能擁有更高的幸福指數，故而誠摯期盼；新政府推出的七大政策、五大創新能真正讓「人民有感」，而不要應驗國防部長的『含笑犧牲』。

附件一：日本降書



附件二：中日和約



主席：謝謝黃委員，也謝謝林院長。

陳委員其邁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一、故宮南院售票大廳防漏工程延宕，營建署和故宮聯手隱瞞真相

1. 故宮南院為拍馬屁匆促開館

去年 12 月 16 日馬英九前總統在視察南港國家生技園區時，曾舉故宮南院為例，「剛開始工程發包由故宮負責，接連發生 14 件工程爭議後，改由營建署接手代建，速度馬上加快，兩年下來，月底前就可以試營運了」。事實是為了不讓馬英九承諾的開館日期跳票，南院包商日夜趕工，營建署屢屢同意施工廠商變更設計和工法以縮短工期，媒體直擊開館試營運的前一日，展館內外仍在趕工。12 月 28 日，故宮南院如期開館，當日馮明珠前院長當著馬英九前總統、吳敦義前副總統及毛治國前院長的面邀功：「毛院長，您應該獎勵我們」，並稱工程如期完工，也沒有追加任何預算。為怕馬英九的政見跳票而匆促開館的結果，恐會讓南院成為桃機翻版。

2. 封閉售票大廳進行防漏工程，意圖對外封鎖消息

牛皮總是在臨界點的某一刻被吹破。今年 1 月 3 日的一場雨，就讓故宮南院建設缺失現了形，售票大廳通往廁所的玻璃帷幕漏水，宛如小型版的桃機淹水災難景象，整排的水桶就擺放在新穎的場館裡承接著外頭飛濺而入的雨水。不論是代辦工程的營建署，或是業主故宮，對於漏水的原因守口如瓶，直到 4 月初，終於紙包不住火，營建署要求進行拆除大廳所有的環樑進行檢測和防漏工程，必須封閉售票大廳，周遭搭建大型鷹架施工兩個多月，兩個機關原本想偷偷摸摸進行（4 月 11 日至 6 月 19 日），把售票亭移到一樓，更改參觀動線，並將試營運日期延至六月底（雲嘉南民眾入場不收費），直到消息走漏才被迫開記者會公告周知。

3. 工程再次延宕，隱而不宣

今天是 6 月 21 日了，請問營建署，防漏工程完工日期是否確定跳票？原定工程未如期完工，是否已向內政部和行政院呈報延宕原因？據本席掌握的消息，營建署和故宮本來就無法確定能否在六月底完工，信口開河給了完工日期，因為防漏工程必須「看天吃飯」，一但遇到雨天，工程就被迫暫停，無法塗上防水膠，焊接工作也難以進行。這 70 天工期遇上嘉義下起大大小小的雨（20 天），完工日期必須再往後延。營建署樂觀預估將在 8 月底完工，試問，7、8 月將進入颱風季，降雨的機率不低，屆時工程能否順利在 8 月底完工，仍是未定之天。

4. 營建署和故宮以拖待變，欺上瞞下

故宮和營建署打算將試營運日期往後延到 8 月底，已經函請行政院同意了嗎？除了影響旅客的參觀意願，這也意味雲嘉南民眾入場將繼續免費，門票費用將持續減收，是否會影響歲入金額？若屆時防漏工程還是無法完成，試營運日期是否會一延再延？政府的威信何在？本席還是自己發函給故宮詢問完工日期，從回函中才發覺此事，主動詢問營建署南工處，負責人員稱「這一兩天會發新聞稿通知各界工程延期」，院長，政策延續產生的風險，新政府可以概括承受，但不是任憑業務單位亂搞，必須把馬政府時期掉光光的螺絲徹底鎖上。

為了拍馬屁趕著開館，國家為此付出多少代價？有些代價是有形的，如門票和工程費用；有

些代價是無形的，一個國際級的博物館，館舍場內場外仍在施工，展廳和展櫃還沒完成驗收，看在國內外遊客眼中，豈不是丟盡國家的臉？

5. 一個月提送檢討調查報告，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本席要問林院長和葉部長，這樣荒唐的情形該不該究責？官員為了自己的烏紗帽，要求廠商趕工，卻把工期延宕和工程品質差的責任全推給廠商，動輒罰款，主事官員卻不需負責。另外，建議院長不妨親自到南院參觀，南院偌大的園區，要進到博物館主體建築要走上好一段路，對於老弱婦孺極為不便，沿途也沒有任何遮陽躲雨的設施，夏日步行入館可能引發中暑，若搭接駁車一趟要 50 元，來回要 100 元，若全家老少一同出遊，進入館舍前就要花幾百塊的車資，這是我們要追求的文化平權、親近文化館藏的作為嗎？

故宮南院是南部民眾期待已久的國際級博物館，珍藏和展出許多寶貴的文物，營建署既然攬下代建的工作，理應堅守工程品質，維護文物及遊客的安全。本席要求在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釐清並追究營建署和故宮相關單位的責任。

二、正視毒品進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的問題

1. 第三級毒品氾濫，侵入國中小校園

104 年今周刊曾進行訪查，一位國中校長向記者透露，「現在的國高中生，恐怕有將近三分之一甚至更多，都有碰過毒品。如果吸 K 他命要送強制勒戒，校園會少掉一堆學生！」法務部矯正署台北少年觀護所副所長許國賢指出，取得容易、價格相對低廉的 K 他命、一粒眠等第三級毒品需求大幅成長，施用者年齡也有下探趨勢。

103 年政府查獲的毒品總量為歷年新高，其中來自中國的 K 他命高達三千公斤，比例佔了七成；警政署數據顯示，過去十年青少年涉及三級毒品人數成長十五倍；教育部統計，103 年有 1,700 名學生被通報藥物濫用，有九成是使用三級毒品。而 K 他命是台灣當前最「流行」、也最常被青少年濫用的毒品。

此外，根據教育部統計，103 年接獲各級學校通報 1700 起學生吸毒，其中高中職 1031 例（占 60.6%）最多，其次是國中 582 例、大專 79 例及小學 8 例。學生吸食毒品以施用 3 級毒品（如 K 他命）最多，多數於校外發生（約占 92%），而毒品來源有 98%來自校外人士。

2. 警政署嚴厲查緝，但去年查獲第三級毒品數量卻大減

根據「104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計 4 萬 9,843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9.9%；查獲毒品重量計 10,184.1 公斤，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1.7%。同期查獲毒品嫌疑犯 5 萬 4112 人，較 103 年增加 31.1%。查獲毒品件數以新北市查獲 9,027 件最多，台北市查獲 5,935 件次之，桃園市 5,198 件再次之，查獲毒品重量以高雄市 2,558.9 公斤最多，台南市 2,121.3 公斤次之。

本席仔細看了統計數據，查獲毒品呈現地域性差異，台南市和高雄市所查獲兩千公斤以上的毒品，幾乎都是第四級毒品，但查獲的件數其實只有 14 件和 5 件，亦即，第四級毒品每件查獲的重量較高。對比下，第二、三級毒品的查獲件數雖多，但實際查獲的數量卻不多。

104 年查獲毒品重量最多的是第四級毒品 6,776.10 公斤，佔總查獲量 66.53%，比 103 年

2,226.57 公斤增加 204.33%，104 年查獲第三級毒品 3,266.23 公斤，佔總查獲量 11.37%，卻比 103 年 1,158.69 公斤減少 64.53%，104 年第二級毒品查獲數量 2,133.98 公斤，佔總重量 20.95%，比 103 年成長 94.68%。

3. 跨部會整合，擬定阻斷毒品進入校園的計畫

我們知道目前毒品十分氾濫，吸毒年齡層也不斷下降，青少年吸食第二、三級毒品的情況嚴重，警政署稱查獲件數和查獲毒品重量增加係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具有一定成效，及第二、三及四級毒品增列項目所致。對照上面的數據，警政署所謂具有一定成效，是因查獲第四級毒品數量暴增，反倒外界所熟悉嚴重氾濫的第三級毒品 k 他命、FM2 強姦藥丸，查獲數量大減 2100 公斤，究竟是吸毒者為降低刑責改吸食第四級毒品？還是第四級毒品取得較容易或價格較便宜？

警政署應該要針對實際對青少年造成嚴重危害的毒品進行全面查緝，而非拘泥於查獲件數和重量的表面數據，毒品對於身心的危害甚鉅，也是過去組織犯罪依賴的經濟命脈，本席要求警政署能盡速和教育部、衛福部和法務部等部會研議，進行跨部會合作，擬定計畫，落實阻斷毒品進入校園，以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率。

附註：

若以縣市作為區別：

1. 件數：104 年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以新北市 1,745 件最多、高雄市 1,647 件居次、桃園市 1,492 件居第三；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以新北市 6,809 件最多、臺北市 4,583 件居次、桃園市 3,261 件居第三；查獲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毒品件數以新北市查獲 473 件最多、桃園市 436 件居次、臺北市 344 件居第三。

2. 重量：104 年查獲第一級毒品重量以臺北市 22.16 公斤最多、新北市 13.47 公斤居次、臺中市 9.72 公斤居第三；查獲第二級毒品重量以新北市 619.40 公斤最多、桃園市 173.32 公斤居次、臺北市 165.34 公斤居第三；查獲第三級毒品重量以高雄市 334.36 公斤最多、臺北市 228.42 公斤居次、臺中市 204.27 公斤居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重量以臺南市查獲 2,079.21 公斤最多、高雄市 2,054.17 公斤居次、基隆市 607.37 公斤居第三。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天財：（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林院長，nga'ay ho？

這是你好嗎的意思。太陽花占領行政院被訴的案件，院長剛上任的時候就撤告，原住民族很羨慕，因為原住民族依自己的文化持有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採集森林產物，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卻被視為竊占國土，全部被起訴，全部被判刑，所以原住民族很憤怒。院長沒有針對這些原住民被判刑或起訴的案件撤告，原住民族真的很憤怒。我們看看清朝的台灣地圖，他們在康熙 61 年（1722 年）劃設番界，大清律例並規定，「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民」就是清朝的人民，他們越了番界就是進入生番地，是違法的。另一張地圖，是從中國大陸看台灣，太平洋在上面，從番界到太平洋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牡丹社事件是發生於 1871 年到 1874 年，日本攻打引起牡丹社事件之前，發表生番地為無主之地的主張，意思是攻打這裡

跟清朝無關。我們可以看到下一張地圖，這一張地圖是日本人畫的，1871 年對國際所公布的地圖，它是從太平洋看台灣，自太平洋一路到它所畫的支那國領分地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本席要聲明的是這兩張圖與大清律令及日本的主張，並非今天才說，而是我在上一屆任期也跟當時的行政院長如此說明。1895 年，日據時期發布日令第 26 號，將所有原住民族土地都變成所謂的官有土地。1947 年台灣光復之後，台灣省政府承襲日本台灣總督府調查，原住民族土地全部不發還，仍為官有，也就是國有。民國 35 年土地法明定這些土地皆須登記為國有土地，土地法第十四條也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而很多原住民都住在海岸一定限度內；很多原住民族居住於河流沿岸，土地也不能私有；礦泉地、瀑布地及公眾需用的水源地也都位在原鄉，全部不得私有。58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以致於全部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都變成國有土地。

過去原運的種子一夷將·拔路兒表示，四百年來，台灣的統治者沒有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強佔原住民族的土地及自然資源，以這麼多的國家的法令限制並剝奪原住民族的生存權。最高法院 102 年 5093 號判決明確指出，內政部所訂定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的定義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已經逾越法律授權。但是警察機關無視最高法院的判決，繼續將原住民族移送司法機關，甚至判刑。因此原住民族提案並完成立法，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該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族可以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與採取礦物、土石並利用水資源；第二十條也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必須立法；第三十四條更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但是立法至今超過 11 年，這段期間國、民兩黨都曾執政，不管誰執政，國家都未配合原基法修正相關法令，導致原住民族繼續被起訴、判刑，因為國家的怠惰及違法，讓原住民族受罪。何況去年我們也修正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因為這些法令皆未配合修正，所以必須透過解釋。既然林院長可以撤告違法占領行政院的人士，對於使用自己祖先土地及自然資源、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符合原基法規定的原住民族被告，林院長更應該撤告，更何況這是因為國家怠惰及違法！

在此我代表原住民族強烈要求林院長，針對告訴乃論的部分，行政院應要求各移送機關立即撤告，譬如警政署、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等等很多單位；至於公訴的部分，行政院則應要求行政機關發正式公文告知司法機關，這是國家違法、怠惰，表達不宜追訴之意，林院長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持有獵槍之類的問題，應該不是告訴乃論的問題，而是公訴的問題，這部分我們認為比較好的方式還是應當修改相關法律。事實上，就我的了解，對於判決有罪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經規劃修法，放寬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不知道我的意思，那部分我也提出修法，那是指持有自製獵槍的條件，例如酒駕被判有期徒刑，就不能持有自製獵槍，被剝奪持有獵槍的權利，那是另外一件事。這部分很複雜，院長一時之間無法馬上答復，沒關係！請林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來協調，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不是還是先讓內政部長說明？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必須內政部、農委會、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等等機關一起協調，並非只有獵槍

的部分，包括自然資源的使用……

林院長全：一件事涉及多個部會必須協調，若是不同的問題多個部會則要分別解決，應該由各部會來解決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部分才要由政務委員來協調！

林院長全：不！您剛才說的這部分，如果涉及林務局與主管持有獵槍的內政部是兩個獨立事件，我建議由兩位首長分別處理，好嗎？

鄭委員天財：院長應當取其一，原因很簡單，我剛才說的相當清楚，因為原基法已經立法 11 年，這是國家違法及怠惰。公訴罪的部分不能撤告，所以你們只要表達確實是國家違法、怠惰，可以嗎？請政務委員來協調，好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責由主管法律的林美珠政務委員去了解，並到各部會看一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院長！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 104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在競選期間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他表示惟有正視歷史傷痛，才能帶來真正的和解與轉型正義；民進黨黨團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沒有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總統府發言人說，要在總統府設立與原住民族有關的委員會；行政院陳秘書長則說，在總統府設立轉型正義委員會。事實上，依據憲法規定，此一委員會只能為諮詢性質；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這部分皆與原基法有關；至於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成立土地調查委員會來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105 年 5 月 4 日本席及簡東明、孔文吉、高金素梅、廖國棟及高潞·以用委員等 23 人共同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剛才講過，基於國家違法及怠惰了 11 年，也基於蔡總統所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就應該優先審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我們原住民族的立場就是這樣，可是目前立法院並沒有優先審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4 月 26 日審查了民進黨的版本，明天（6 月 22 日）也要審查民進黨的版本，6 月 23 日則是繼續審查民進黨的版本，但就是沒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版本。當然這不是林院長所能置喙的，不過原住民必須告訴林院長，可能的原因就是行政院並不支持原住民族立委所提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因此原住民族強烈要求，請行政院林院長能夠支持我們所提的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今天我們就不在這裡談這部分，因為我沒有時間跟你談論條文，請林院長回去之後，要求相關的政務委員來審視原住民族所提的條例。

其次，從原漢落差來看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原漢平均餘命的落差為 10.22 倍。在原漢經濟落差的部分，原住民族家庭平均收入只有全體家庭的 0.61 倍，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線以下及近貧戶只有 78.4%，也就是原漢經濟落差非常非常之大。根據監察院 101 年的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就在「失業」。監察院 101 年 8 月的調查報告，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族收入及就業的關鍵，從監察院的報告可以知道，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這與就業有關，而就業及所得又和教育程度有關。

接下來我們來看原住民的教育程度，原漢大專生的粗在學率落差為 33.21%，原漢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落差是 21.19%，竟然有這麼大的差距。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生的退學率占了 10.3%，而休學率則是占了 7.51%，都比一般學生來得高。原住民學生休學的主因是經濟困難，這也是剛

才講到的經濟問題。本席要向林院長報告，過去原住民升大學及高中並沒有所謂的外加 2%，這是在民國 96 年民進黨執政時，增加了升大學及高中只能外加 2% 的規定。在這種狀況之下，原住民升大學及高中的部分，考不上公立就去唸私立，經濟已經非常差了，原本可以唸公立，學費也比較少，結果因為外加 2%，我們大部分就變成要到私立學校。現在無論是高中、專科或大學，我們就學公立學校的比率非常少，而就讀私立高中、專科或大學卻變得非常多。

由於這部分需要協調，也因為涉及到教育部及原民會，本席代表原住民族請林院長指派政務委員，針對原住民族學生的部分，96 年之前並沒有所謂的外加 2%，我們也不要求全部不外加，加上已經實施 10 年了，外加 2% 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外加 5%？當然今天林院長不會做這樣的承諾，但是你可以承諾請政務委員來協調。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的指教，原住民受教育的機會顯然比較偏低，或是有關平均壽命比較低的問題，確實需要正視及極力設法來改變。由於原因可能會很多，是不是如您所說，將百分比修改之後就能有所保障，我們應該去瞭解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您非常關心也希望能檢討這個問題，我們就請林政務委員萬億去瞭解一下狀況。我想政府對這個問題應該從各方面來檢討，讓現在原住民受教育的內容及方式可以更符合現階段的需要，並使教育與他們未來的工作能有相當的程度聯繫，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的看法，所以不是要原住民去遷就現在的學制，只讓他們增加入學的機會而已。我們希望從根本來看這個問題，關於您所提出的問題，我會請林政務委員瞭解之後再向您作一說明。

鄭委員天財：謝謝林院長，就是請林政務委員萬億來協調教育部及原民會。

林院長全：是不是要修正到 5%，我不敢跟您講，但會請他來瞭解問題之所在及如何解決問題。

鄭委員天財：往這個目標去努力！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訂保障原住民升學的辦法，我們在上一屆已經要求教育部修正，他們也修正了，所以可以有例外的規定，對於原住民族比較常唸的大學或科系，原住民可以不受 2% 的限制。這個方向是可以的，可是卻一直沒有去做，也請院長要落實去做。剛才本席所提並非單一的問題，但是教育絕對是最根本問題之所在。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教育的提升會讓就業增加，當然所得及經濟也能增加，這都是環環相扣的，你可以全面去做，不過就會很難管控，所以本席今天要拜託的就是有關教育的部分。

林院長全：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提高了百分比，還無法解決原來背後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就不足於解決您所關心的問題，我會請林政務委員在分析之後向您提出整體的說明，看看如何讓原住民可以有更多受教育的機會及權利。

鄭委員天財：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在上一屆立法院已經修正並公布施行，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 調高為不低於 23%，所以教育經費會大大地增加，可能會增加一百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的教育經費不得低於教育部預算的 1.2%，上一屆立法院修法後，把它調高為 1.9%。結果調高的經費全部用於學校的宿舍或是改建學校硬體設施，沒有投入到真正需要的地方。因此本席特別要求，增加的經費不要全部放在教育部，應該也要放在原民會及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族實際需要的、可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需求。

第一個是優先辦理原住民 4 歲免學費的學前教育，其實 4 歲學前教育免學費一開始是從原住民開始，後來才全國適用，而如今 4 歲要調高為 5 歲了。第二是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希望原民會能夠增加。第三是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生的生活補助希望也能增加。其餘包括民族教育、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語及英聽的學習，都希望能優先增加相關的經費。

原住民教育的提升，除了剛才提到的升學名額外加 2%要調整之外，另外就是教育經費要能用在对原住民族教育提升有幫助的刀口上。院長，可以做到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否讓原民會主委說明？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有三分之二在教育部，三分之一在原民會，經費增加時，原民會部分不能獨漏。以去年的經驗來說，原民會的經費沒有什麼增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由原民會和教育部潘部長協調，看看在匡列的預算裡面，如何把預算用在最適當的地方。

鄭委員天財：有需要協調，因為教育部不見得知道原住民族的需求。增加經費是確定的，但是原民會能拿多少還是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預算額度和科目是否符合需求，我們再來協調。

鄭委員天財：這些經費是不是全部放在教育部是問題的關鍵，因為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的比例只是默契，並沒有形諸法律或行政規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檢視過去編列預算的方式和未來編列預算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強烈地要求，屬於教育部要編列的部分，也就是剛才本席提到的那幾項，應該請教育部編列在最需要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我們看住宅問題，原漢都市自有住宅率的落差為 25.25%，非常非常的大。本席在上一屆及這一屆都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政府應該基於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承發展的需要，對於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由政府獎勵或直接興辦原住民族住宅。這等於是一個原住民族的社區，這樣才能解決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教育問題。因為現在原住民族都是分散的，一個學校可能有 5、6 個原住民學生，而且屬於不同的族，在此情形下要實施族語教學和文化傳承都有困難。現在大家的住宅很分散，要實施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或學生課業輔導，也非常困難，所以要興辦原住民族住宅。

林院長一定很擔心財源從哪裡來？因為過去你是在財金部門，在主計總處。其實財源沒有問題，因為本席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的修正案，這一條是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條文沒有包括住宅，本席提議要包括住宅。這筆基金現有九十幾億，目前只用於創業貸款而已，用到的很少很少，院長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還是尊重基金管理機關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就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主管機關。

林院長全：那就讓原民會來評估，因為基金主管機關會有一些政策要配合。

鄭委員天財：那麼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蔡總統參選時已經把這部分列入九大政策主張裡面，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在總統參選的過程當中，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也有提到綜發基金這部分。

鄭委員天財：那要落實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來落實。

鄭委員天財：本席提出這個法，你們要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來落實，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麗蟬：（9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有幸代表全國 51 萬的新住民來到國會殿堂，也代表了新住民的期待，本席肩上背負著許許多多姊妹的期待，這是我的使命和義務。這個會期本席最關注的是：新南向政策、新住民二代培力以及新住民取得身分證這三項議題。前面兩項議題，本席先預告一下，等到教文組時再跟院長交流和討論。今天本席要向院長討論的是取得國籍的修法問題。院長是否知道，為什麼對新住民而言，取得身分證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身分證背後有一些國民的基本權利。

林委員麗蟬：除此之外，本席還要與院長分享別的部分，因為院長一出生就在台灣，所以你無法感受一個人身在異鄉、到了新的環境、新的國家之後，必須面對陌生的人、事、物的感覺，這樣的過程我曾經歷過，許多新住民也都經歷過，這種感覺就是一種孤立感，總覺得自己是很孤獨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能夠依照法律程序獲得身分證，不只是一種歸屬感，同時也是一種認同感，認同這塊土地，覺得台灣就是我的家，覺得自己是「正港的台灣人」。我知道院長是外省子弟第二代，原本我想全程用台語來質詢，可是我用同理心一想，覺得院長可能沒辦法聽懂某些台語，所以我今天會全程用國語來質詢。嚴格說起來，我覺得取得身分證是一種認同感和歸屬感，請問院長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林院長全：我同意。

林委員麗蟬：新住民希望能夠安心、踏實的在這個國家生活，不管是在就業方面或社會貢獻方面，他們都希望能夠盡一份力。相信院長應該知道新住民分為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陸配取得身分證的法源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外配取得身分證的法源則是國籍法。據本席所知，第 8 屆會期相關修法法案躺在立法院躺了三、四年，因為我是新立委，所以有很多事情我不太瞭解，但我認為既然大家已經可以接受由一個新住民來擔任立法委員，那麼何不勇敢面對這個遲遲無法通過且大家都非常關注的議題？在上禮拜的討論法案當中，有一個案子的修法內容與「6 改 4」的概念有關，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陸配必須在台灣依親居留滿 4 年，然後才能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必須滿 2 年才可以取得身分證，如果過程順利的話，最快 6 年可以取得身分證；如果過程不順利的話，可能拖了 7 年、8 年都沒辦法取得身分證。依照國籍法的規定，外配想要取得身分證，必須在台灣居住滿 3 年，且每一年必須連續不中斷住滿 183 天，之後必須再

住滿一年並取得定居證明，然後才能取得身分證，所以最快是 4 年可以取得身分證。陸、外配同樣都是新住民，為什麼會有這種不同的規定？就法律來講，「不一樣」可以稱為規定不同，可是就民間來講，「不一樣」就會被說成是歧視或不平等，不知院長對此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規定會不一樣呢？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很多不同的狀況也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是背後必須有合理的理由來正當化這樣的不同。以現在的角度來看，外配與陸配確實有結構上不一樣的地方。

林委員麗蟬：雖然這十幾年來曾經經過兩次大修，但對於陸配和外配申請身分證的年限規定都有一些落差，很多陸配都認為民進黨委員歧視他們，尤其他們懷疑新政府是不是歧視陸配，本席相信這個議題好好討論是可以解決的，只要在大範圍內做到大原則上的衡平應該就沒有問題。不知新政府現在的態度是什麼？對於「6 改 4」的看法又是什麼？今年大選結束之後，很多新住民團體幾乎都不抱任何希望，他們覺得民進黨上台之後，可能不會支持「6 改 4」，更有可能會撤案。沒想到 520 之後，院版竟然沒有撤案，這對他們來講等於是看到了陽光，或許大家都可以接受撇開政治議題，把它當成比政治議題還要高的人權問題。就法規而言，人權議題不可以分裂，我們希望它是衡平的，不要有差別待遇。

上禮拜進行詢答時，本席曾質詢張小月主委，主委很勇敢的說這其實可以衡平處理，同時給予正面回應，當時本席也代表全國新住民感謝主委。今天我並沒有想要為難主委，所以主委不用緊張。針對這個議題，不管是在民進黨內部進行協調或是黨團進行協商時，我知道主委都有相當的壓力，今天我會以請教院長為主，畢竟院長的職位比較高，所要擔負的責任也比較重。請問院長，你覺得以新政府的立場而言，蔡英文政府支不支持陸、外配的權益衡平？

林院長全：政府對於新住民的照顧絕對不能與其他住民有所不同，至於取得身分的限制條件不同，因為現在兩項法律的規範不一樣，是不是有不平衡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爭執這麼久，一定是還有一些其他社會上的考量及因素在裡面糾纏。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很認真的考慮，但這還是要請主管機關先確實瞭解……

林委員麗蟬：現在主管機關的首長就站在院長的左右兩邊，重點並不只是主管機關而已，其實民進黨的立場也很重要。站在比政治立場還高的人權立場來看這個問題，剛剛本席已經聽到院長的答案，我所接收到的訊息是大原則上可以讓陸、外配的權益衡平……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對他們的照顧……

林委員麗蟬：當然在修法或調整方面還可以再作討論，在此我也要代表全國新住民感謝院長。我覺得這方面的問題應該要談清楚，上禮拜民進黨委員也指出在取得身分證年限縮短方面，其實外配都有財力證明，如果「6 改 4」是衡平的，那麼，在相關法規上，您是行政單位的主管機關，您剛才說過，可以做到衡平，我相信很多陸配團體也都支持。

我們看到上個禮拜在立法院有很多很多團體在外面聲援，您知道嗎？在團體裡面，我們新住民已經沒有分陸配、外配，為了人權，我們一起站出來，我當時去到那裡，覺得很感動，很多外配團體去聲援，很多移民團體也去聲援，也有越南的，也有泰國的，也有柬埔寨的，更多的陸配姐妹，大家都站在一起，新住民都可以團結起來了，為什麼在法規上還沒辦法衡平？所以

我認為我們應該想辦法消除差別待遇，您應該正視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林委員麗蟬：好，不可以講太久，因為時間有限。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認同委員相當關切這個議題，而且不管是內政部或陸委會，我們都非常重視新住民，甚至重視到二代。我要講的是，不是單純只有數字，委員也非常瞭解，我們方向上……

林委員麗蟬：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跟你講一下，我知道你要講什麼。在大原則上，我們要有一個態度，讓民間、讓新住民、讓國人都知道，我們的主管機關是公平、公正、站在人權上面，而不是站在政治立場上面。

葉部長俊榮：這個態度是再明顯不過了。

林委員麗蟬：從數字就可以看到態度，至於下面要如何去調，我們都可以來討論。這個議題就說到這裡，我後面還要談別的議題。

院長本身也是外省第二代，您的父親也是在 1949 年從中國大陸移民到台灣，您當了行政院長，成為台灣最高行政部門首長，我覺得這是一件族群和諧的好事，不過，我們陸配有將近 35 萬人，會影響到他們的家庭對民進黨的態度，也會影響到他們的母國對民進黨的態度，母國人民也會影響到他們政府對兩岸關係的態度，如果蔡總統在處理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或兩岸關係時，如果能以人和人交流為主，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時機。這個議題已經點出來了，我希望院長可以審慎地把它真正納入你的思考裡面。

本席今天非常感謝院長、主委和部長。謝謝您，拜託您，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你，我們一定會重視這個社會的和諧和團結。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怡潔：（10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內閣團隊已經滿月了，各項民調出爐，對於內閣的表現似乎都不太看好，對內閣團隊的不滿意度已經暴增到 16%，好像也到了死亡交叉，院長會不會覺得民調掉得太多也太快？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外界對我們的期待，我們完全能夠感受到，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一定會認真檢討，在公共事務的部分，我們也許沒有辦法讓每個人都滿意，但是我們應該盡量讓不必要的爭議減少，聆聽大多數人的想法，盡量促進社會繁榮。只要有任何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都可以檢討改進。

陳委員怡潔：我真的不是要唱衰院長或觸霉頭，因為外界已經開始擔心院長會變成唐飛第二，照院長剛才的說法，院長似乎對於未來還有期待，你會不會認為外界這樣的疑慮是過多了？

林院長全：外界不會關心我的任期長短，關心的應該是新政府能夠為他們做什麼事情，只要是行政院可以做的事情，我們都會盡量努力滿足他們的需要。我認為不該把任期問題列為重點來看。

陳委員怡潔：所以院長不擔心成為唐飛第二，也不擔心會變成像劉兆玄內閣那樣，任期不超過一年半？這都不是你所擔心的？

林院長全：這些應該不是社會重視的問題，社會重視的是我們在這段時間是不是真的有幫社會解決

問題。

陳委員怡潔：最近院長腦海裡有沒有閃過「不如歸去」的念頭？

林院長全：只要在這個地方工作，我都會認真地把事情做好。

陳委員怡潔：在什麼情況下，院長有可能掛冠求去？

林院長全：原因可以有很多種，也沒有辦法一一說明。

陳委員怡潔：本週有新一波國營事業人事要拍板定案，院長也做出界定，國營事業主管有屆齡、屆退或做得太離譜，就一定要被換掉，院長既然設下這樣的停損點，那你是不是也應該給你自己一點壓力？什麼樣的條件一旦成立，院長就會自動請辭？

林院長全：任何原因都可以，離開的原因實在太多了，我沒有辦法逐一指出。只要我們還在這個工作上，我會把事情做好，不稱職就應該離開，至於不稱職的條件，實在很難一一說明，原因可能非常多，沒有辦法一一說明。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替自己設一個停損點？譬如說，如果百日內民調又驟降，你已經對國營事業人事拍板定案，界定何謂不適任，對於自己……

林院長全：離開的原因不會只是以民調來考量。

陳委員怡潔：所以離開的原因不會因為民調來考量，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這不是唯一的原因，還有很多其他的原因，所以這個地方我沒有辦法一一說明。

陳委員怡潔：如果沒有特別的標準，不要讓外界認為你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

我們剛剛是講院長您，那我們現在來談一下內閣的團隊好了，內閣團隊成員頻頻失言，政策出現髮夾彎，到底他們要出錯到什麼程度，要惹民怨到什麼地步，院長才會下重手讓他們離開？

林院長全：這部分也是一樣，也沒有說是什麼條件就要離開，這其實不是一個很好的講法，我們就看他們的表現。

陳委員怡潔：在這一個月，蔡總統的民調上升了，他也跳到前線來救火，現在又傳出「蔡依林」體系要變調了，本席建議不妨立一個內閣三振條款，只要哪個內閣成員失言，錯了三次，就可以考慮撤換，你覺得這樣如何？

林院長全：我覺得我們內閣都應該要認真做事，不要用這種標準對他們做假設性的批評，這樣也不見得很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沒有三振條款的問題，你認為不應該給他們一點壓力或設底線？

林院長全：他們的壓力是隨時都有的，每個閣員都要能扛起他們該負的責任，解決問題，我相信每個閣員都是以這個為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這一個月來，閣員失言，政策出包，施政髮夾彎，上至林院長，下至和部會首長，看起來大家都沒有把蔡總統耳提面命的「8 年的努力比不上 8 秒失言」的訓話聽進去。對於院長的百日滿意度，我真的很擔心，你擔不擔心？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講了，社會大眾不會關心我的任期，主要是關心我們的表現，如果是大家對我們的一些批評，只要是我們可以改進的，我們都會認真來改進，總而言之，我們希望把政府

目前應該為人民解決的事情一一做好。

陳委員怡潔：林院長算是蔡總統的安全內閣，但現在外界卻認為是出包內閣、失言內閣。我不希望有一天當院長離開舞台了，這些成為林全內閣的定論與註解。

林院長全：我希望大家能夠就事論事，不要貼標籤。

陳委員怡潔：記得這支內閣團隊剛成立時，外界不斷批評林全內閣又老、又男、又藍，這幾次總質詢看下來，雖然今天內閣團隊成員都脫下西裝，而院長卻仍舊西裝筆挺，可是整個看上去卻沒什麼活力與朝氣，似乎都已經在任一、兩年了！民眾也覺得奇怪，為何政策反映到實際面會度日如年？民進黨委員也說，想重啟核一廠一號機其實非常丟臉！但本席認為，林全內閣不如善政內閣，也就是過渡內閣，那才是真正的丟臉！請問院長以為如何？

林院長全：任何的實質批評我們都願意接受，至於現在這些，我只能說盡量避免讓大家失望，但我不太清楚委員究竟是指哪些地方不如？如果有的話，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蔡總統任內第一次元首外交即將成行，但看起來卻非常低調，這是不是因為必須看北京臉色？

林院長全：嗯？

陳委員怡潔：蔡總統即將前往巴拿馬訪問，他的第一次元首外交看起來很低調，之所以如此低調，是否因為得看北京臉色？

林院長全：我不知外界如何解讀，但他做他應該做的事。

陳委員怡潔：院長上星期出席工商界的三三會，這是 520 後院長首次面對工商界大老。有關這場面試，外界的說法是並不及格，對不對？

林院長全：不怎麼樣？

陳委員怡潔：不及格。520 後，院長第一次參加三三會，面對工商界大老，請問這場面試是不是不及格？

林院長全：我從來沒有聽到有人跟我講過這樣的說法，他們所提的問題，我當場也都充分回答；對我所言，他們也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質疑，因此委員的說法我是第一次聽到。我不知道究竟哪裡不及格，但若有實質問題，我很樂意進一步回答。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昨天傳出勞工被刪除的七天國定假日大復活的消息，工商界對此非常反彈，他們說如果明年再這樣放就要翻桌了！他們還質疑，怎麼會有一個國家用兩套標準來放假？院長是否應對此做說明？

林院長全：這七天假的恢復主要是針對以前修法時，未落實週休二日所造成的結果，當然，就長期而言，我們還是希望統一全國的例假日，也不會再有勞工與非勞工的差別。關於這部分的修法，我們已經向外界，包含勞工及企業界提過，未來應該會在下會期進行修法，我請勞動部儘速將修正條文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怡潔：現在老師不開心了，因為教師節老師沒放假，所以老師反彈了，請問院長怎麼看？

林院長全：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所以必須儘快修法解決。

陳委員怡潔：若如院長所說於下會期儘速修正勞基法，並通過勞工週休二日，屆時這七天國定假日

仍會被取消，那麼明年到底還有得放或沒得放？

林院長全：只要修正通過，勞工即可確實落實週休二日，如此就與其他人相同，屆時不管藍領、白領大家都一樣。在這種情況下，例假日當然也都一致，也就沒有這些爭議了。

陳委員怡潔：外界的解讀是，今年因為有爭取，所以天外飛來五天假，至於明年不一定有或沒有！

林院長全：這是因為過去未能落實週休二日，致使得回到舊制，故必須給勞工適當補償，若能夠落實週休二日，那麼這問題就不存在了。

陳委員怡潔：他們認為國定假日復活了，其實並不是復活，只是今年天外飛來五天假罷了！我認為這不是復活，反而是迴光反照！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講過，這是因為之前的修法未落實週休二日，致使勞工沒有得到應該有的休假，因而出現這次問題。將來若能與其他工作人口相同，確實落實週休二日，那麼這問題也就不存在了！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新政府要有具體作為，不能假意討好，否則並不是大家所要的！

林院長全：這是為了解決問題，且問題也不是新政府製造的，是過去政府所製造的，而我們只是來解決問題！

陳委員怡潔：政府說要推動新南向政策，院長於上星期答詢時說新南向辦公室尚未開始運作，請問到底進行了沒？運作了沒？

林院長全：新南向政策是總統選舉時的政見，也是未來行政院所要落實的方向，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進行了嗎？

林院長全：很多部分都已陸續在討論，包含未來規劃在內，我們都會朝此方向思考。

陳委員怡潔：所以尚未進行？不能讓我們覺得新政府在開玩笑、騙人！上星期院長說新南向辦公室是總統府的幕僚單位，但相關政策不是應該交由行政院來推動？或者所謂的新南向政策是黃志芳說了算？還是林院長說了算？

林院長全：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總統府，提供總統意見……

陳委員怡潔：但也不可能叫總統去做啊？

林院長全：這就像國安會也是總統幕僚單位，至於政策執行、具體資訊與規劃等，行政院自然也有責任。

陳委員怡潔：如果新南向可以跳過行政院，難免讓大家認為當中有黑箱甚或暗盤作業。目前看來新南向是做不起來，還是院長早就料到新南向做不起來，雖然已經講很久了？院長是不想負責，還是因為做不起來，所以乾脆不負責，到時就直接讓黑官黃志芳下台？

林院長全：這沒有做不做得起來的問題，這是一個政策方向，目的是希望我們未來能重視與東南亞國家或鄰近國家的貿易發展與人員往來，這是政府的政策宣示，而政策宣示後，相關的政策與規劃都會朝此方向去做。因此，並非成立機構或交由部會專責負責後，其他部會就通通不做，不是這個意思。相反的，是融入各部會的經貿政策、交流政策，乃至文化政策，這是我們思考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是一個能夠負責的單位，而不是一個黑單位……

林院長全：沒有黑單位，而且現在行政院各部會都可以做。

陳委員怡潔：院長既然這樣說，且新南向辦公室僅在規劃階段，尚未運作，那就乾脆不用運作，由院長出面，親自擔任召集人，並要求跨部會獻策即可？

林院長全：這只是政策宣示，且政策宣示很多，不可能每一項都要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這樣還需要部會作什麼？

陳委員怡潔：你站上第一線，讓他們直接獻策……

林院長全：所謂部會工作即依照權責來處理事情……

陳委員怡潔：但也無須疊床架屋，弄個負不了責任的黑機關啊！最近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曾經發表聲明說，臺灣以新南向取代西進，注定新南向政策以失敗收場。語氣似乎對新南向政策嗤之以鼻，所以不如院長直接站上壘，把新南向政策做出成績，如此一來，不僅可以殺殺對岸銳氣，也可以向蔡總統證明，我是非常有能力的。

林院長全：我在臺灣碰到很多國家的人與代表，他們對於新南向政策均正面看待。至於很多人所擔心的，新南向是不是用來對抗兩岸關係？我想這多慮了！我要在此特別澄清，我們樂於在現有基礎下，提升並改善兩岸的經貿關係與任何善意互動，這都是有意義的，對台灣整體來說也是好的。這不會影響到我們與其他地區的往來，若當成零和那就沒有意義了！

陳委員怡潔：但中國畢竟在六年前就已經與東協建立雙邊自貿區，至於最近的亞投行或海上絲路，均用來強化東南亞基礎建設，所以中國其實已經是東南亞各國的最大貿易國與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的新南向政策繞得開中國嗎？

林院長全：這並不衝突，這就像你跟很多人作朋友，但並不會因為另外有人跟你作朋友，然後其他人就不理了。我們希望國際間的往來能在互惠、互利、互贏的基礎下來進行。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新政府的兩岸關係是處於冷對抗的狀態？

林院長全：我剛才說過，希望兩岸在現有基礎下繼續往前改善，雙方儘量以同理心，在對等尊嚴的基礎下釋出善意，改善雙方的關係，當然包含所有政治、經濟關係。

陳委員怡潔：對等尊嚴與臺灣利益是全民的共識，但是我看不到臺灣的具體作為與成效？

林院長全：往來部分不是只有臺灣單方面，我們希望雙方都能有誠意來互相改善。

陳委員怡潔：目前兩岸關係其實已經降到冰點，完全是「有溝沒通」或「已讀不回」。院長曾提到二軌溝通，希望透過民間等其他管道與對岸溝通，你不認為這種方式是黑箱嗎？

林院長全：溝通本來就是有不同的層次，不需要限制只有政府可以溝通，民間不能溝通啊！

陳委員怡潔：現在都什麼年代了，怎麼看起來新政府像是要搞密使這一套！

林院長全：沒有，如果有黑箱的質疑，大家可以提出來，我們儘量來說明。

陳委員怡潔：照這樣聽起來，你也認定陸委會與海基會等於是廢了嘛，是不是變成了所謂的花瓶部會？否則為什麼要捨正常的海、陸兩會不用，要改用民間或智庫去溝通？這樣會不會有點本末倒置？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如此，就像一件事情本來就可以大家一起來做，我也不認為陸委會不重要，它仍然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已經像花瓶部會了！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如此。

陳委員怡潔：剛才我們談到二軌溝通，但大陸涉台人士批評一直沒有提九二共識，院長說的二軌溝通就是見鬼了！對方都把話說得這麼難聽了，院長，我們是不是不應該再一相情願了？院長的態度呢？

林院長全：兩岸到目前為止，雙邊都有各種不同形式的交流，我們都希望在這個基礎下儘量來改善。

陳委員怡潔：院長這樣的想法會不會太過於一相情願了？

林院長全：改善當然是要靠雙方，但是我們的立場並沒有改變，我們希望能儘量跟對方有善意的互動，在對等尊嚴基礎下來改進雙方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端午節新政府跟大陸台商見面時，院長也有到場，是嗎？

林院長全：有。

陳委員怡潔：目前台商們反映海基會董事長到現在還懸缺，根本就不重視台商，對於台商失望的心情，院長沒感覺嗎？

林院長全：我沒有參加他們的其他過程，只有去參加餐會，所以我沒聽到你剛才講的部分。有關細節部分，也許陸委會張主委可以來答復。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今天只想要請教院長，因為上星期我與張主委答詢過了。陸委會張小月主委曾表示，大陸是我們的鄰居，結果國台辦打臉說兩岸不是鄰居，應該是同胞一家人，院長對此有何看法？到底兩岸要當鄰居還是要一家親？

林院長全：兩岸的關係就是目前的兩岸關係，我想各種解讀與解釋都不會離開目前的兩岸關係。

陳委員怡潔：那張主委被打臉了，你認為兩岸到底要當鄰居還是要一家親？院長要有你的高度與態度嘛！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講了，主委那部分是不是就由主委來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界定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

陳委員怡潔：你說是鄰居，但被對方打臉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是在私底下的場合，但是對於兩岸關係的界定，我們就是界定它就是兩岸關係，這是我們最正式的答復。

陳委員怡潔：張主委的講話好像不是陸委會主委，反而比較像外交部發言人，所以還是請院長答復就好。不過我也建議張主委有空可以去請教你的學長夏主委，與夏主委多聊聊，對於兩岸關係的「眉眉角角」可能會比較有點想法。

院長，還是請您來回答。大陸方面認為張主委的鄰居說是台獨的暗示，院長認為呢？你的態度是什麼？不能避而不答，一定要有相對的態度與高度，因為他們也是在你的管轄範圍內，不可以刻意規避！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這裡面有什麼台獨暗示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說現階段兩岸本來就在政治上有很多需要互相理解的地方，求同存異都是應該要去做，我們也知道兩岸之間政治上的歧異其

實還是存在的，但是我們希望在現有基礎下繼續努力改善。

陳委員怡潔：院長，目前普遍認為海基會董事長人選是蔡總統手中有限的一張王牌，因為陸委會已經被「已讀不回」，他的「鄰居說」也被打臉了，院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林院長全：你講的海基會人選部分，我們會尊重陸委會及總統府的考量。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張牌打得好，也許可能就是兩岸促和止鬥的意志展現，也就是臺灣和平橄欖枝善意的種子，是不是？

林院長全：對於任何的接觸或互動，我們都希望能夠去釋出善意。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這樣跟您談？因為如果這張牌打得好，兩岸關係就有可能可以溶解。之前院長提過的二軌溝通，說真的，還是要回到陸委會與海基會的體制，不要搞密使，院長同意嗎？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同意能夠讓雙方關係進一步的改善或是能有更多的溝通、密切的接觸，來解決兩岸之間的一些問題。

陳委員怡潔：本席是希望新政府能夠好好善用手中的這張王牌來打破兩岸的僵局，畢竟陸委會已經被冰凍起來了，如何打好海基會董事長這張王牌，我覺得是溶解的元素。

另外，蔡總統 26 日要出席巴拿馬運河拓寬工程竣工啟用儀式，去程會過境美國邁阿密，回程會過境美國洛杉磯，這次是蔡總統上任後首次過境美國，您是否瞭解目前美方的接待規格如何？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是由總統府處理的，我們並沒有實際參與，但我相信應該是不會有太多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過去的作法就是在安全舒適的原則下去……

陳委員怡潔：這是準則，不是規格，您剛才提到的是媒體所說的準則。

林院長全：細節部分是由總統府處理，但我相信不會脫離剛才講的這個原則。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比照之前馬總統過境的規格？

林院長全：我想這都是適用同一個原則吧。

陳委員怡潔：比照？您所瞭解是比照？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的就是在安全舒適的原則下去處理這個問題，我相信總統府會適當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剛剛說過那是準則，而我問的是規格，您知道、您瞭解的是比照過去的規格？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講了，細節部分是由總統府安排，不是我來安排的。

陳委員怡潔：能說還是不方便說？

林院長全：我已經講了，這個部分是由總統府安排的。

陳委員怡潔：這個答案已經很明顯了，我就不為難院長了！會不會受到中共警告，使得美國要良心處理呢？也就是說，會不會中共提出警告了，所以美國要必須低調、良心處理？會不會？

林院長全：什麼良心處理？我聽不懂。

陳委員怡潔：良心處理就是為了要讓對岸開心，美方可能要低調處理啊！

林院長全：我認為美國在處理事情時也有自己的立場，不會像您剛才所提到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因為對岸而有所規格不同？

林院長全：對於美國的作法，我們尊重，而且我們認為他們會妥善處理這些問題。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所以這樣詢問，因為蔡總統這次行程非常低調，包括企業代表也直到昨天才公布，之所以會這麼秘密的關鍵，是不是在於目前的兩岸關係？

林院長全：對不起，你的意思我聽不懂。

陳委員怡潔：這是蔡總統上任後第一次出訪，但是他這次的出訪非常低調，哪些企業代表要隨行直到昨天才公布，之所以這麼低調的原因會不會是因為兩岸關係緊張或是兩岸關係冷凍？因為這樣的僵局，而他為了避免刺激中共，所以才這樣做？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個想法是過慮了，總統府處理這類的事情其實是有一定的作法，應該沒有什麼不同。

陳委員怡潔：你們的自家人一前副總統呂秀蓮提出示警表示，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任期到 2022 年，會在任期內解決臺灣問題，計劃要在 2020 前從中國平潭興建一條穿過臺灣海峽到新竹南寮的海底隧道，一旦完工，人民解放軍就直接登陸臺灣，院長認為呂前副總統是為了打書，所以語不驚人死不休，還是他所說的話有參考價值？

林院長全：對不起，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你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院長全：對。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他是為了打書還是刷存在感？

林院長全：我沒有辦法評論這件事情，因為我不知道他講這些話的內容與背景，而且這也不是行政院目前的政策。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要去多瞭解，畢竟這是你們自家人說的話，你是故意避而不答還是怎麼樣？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當初前總統李登輝出訪巴拿馬 100 週年時，雖然巴國有邀請各國元首，但最後好像只有李前總統出席，原因就是對岸向其他國家施壓。目前兩岸的關係已經降到冰點，台灣有沒有掌握任何有關其他國家元首出席狀況的情資？

林院長全：是不是請外交部答復委員？

陳委員怡潔：院長，不論外交部或陸委會都在您的管轄範圍內，這本來就是您應該瞭解的，可能不需要深入瞭解，但這本來就是您應該瞭解的部分。

林院長全：外交部並沒有就這個事情向我報告，所以對於委員的詢問，我確實沒有辦法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這麼說嘛，但不要避而不答。對岸是不是有提出警告或是施壓？本席為什麼這麼問？如果今天只有蔡英文總統一個人去，或是和其他國家一、兩位元首出席坐在那邊，不是很尷尬嗎？如果最後蔡總統出席了，只剩下她一個人坐在那裡，你覺得會不會尷尬？

林院長全：這是假設性的問題，這個事情是不是事實都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在總統大選前，就有中國大陸學者爆料，一旦蔡英文當選，巴拿馬就會與中國建交；再者，有可能出訪前和出訪後，中共和巴拿馬的外交關係也會有所改變，我們政府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情資？

林院長全：這也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好。選前很多人都說有可能會地動山搖，就是會雪崩式的斷交，院長認不認為這是杞人憂天？或是真的有可能？

林院長全：兩岸關係在目前這樣的狀態下，我們還是希望持續往正面發展。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影響其他邦交國的外交關係？

林院長全：外交部當然有責任儘量維持跟其他邦交國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院長要好好思考，這不是杞人憂天，到時候如果真的發生了，這一巴掌會把台灣打得很難看，所以要未雨綢繆，不要到時候措手不及。連你們民進黨自己人都提醒對於這次出訪不要過於樂觀，要注意外交的變化，所以我希望你還是不要把呂前副總統的話當成耳邊風，還是你認為她是在潑冷水？

林院長全：呂前副總統講……

陳委員怡潔：有喔！她有這樣說，所以院長要更深入一點，對自家人說的話要仔細想一下。你覺得她的建議有沒有參考價值？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呂前副總統講話的內容和背景。

陳委員怡潔：另外，本席看到國防部明年度預算有增編 4,000 億，行政院會給嗎？

林院長全：國防部的預算？

陳委員怡潔：對。

林院長全：我也曾經對這部分說明過，就國防預算部分，以目前的國家財政狀況來看，我們不可能提高到 4,000 億，但只要是國家採購武器或是其他軍事有必要，我們沒有預算限制。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是準備向美方買武器了嗎？就是履行過去已承諾但未達成的項目，比如延宕多年的潛艦計畫，就是我們要買武器了嗎？

林院長全：這要看個別情況，潛艦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政策是看國內能不能自己製造。

陳委員怡潔：如果新政府要向美國買武器，您認為這樣的作法對目前的兩岸關係會雪上加霜嗎？

林院長全：美國對台軍售的部分，過去就有一個制度，我們是按照這個制度走。

陳委員怡潔：你不認為會有任何的影響？

林院長全：美國在執行對台軍售政策的過程中，我相信他們也會評估有關的影響。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所以這麼說，因為國防部長之前就對著國軍說：你要含笑著為國犧牲，如果真的戰爭了！這感覺好像已經在傳遞要打仗的訊息，難道新政府已經準備好要打仗了嗎？因為看來武器也要買了，延宕多年的潛艦計畫有可能要實行了，是不是真的要打仗了？

林院長全：軍人當然就是要捍衛國家安全，這是他們的天職，我想國防部長提這個部分，是從這個角度來看，並不是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問題。

陳委員怡潔：對於這次蔡英文的出訪，中美台的私下較勁，台灣到底有沒有從中得到什麼？或者失去了什麼？

林院長全：我們會儘量跟美國和對岸都維持友好的關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和林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休息。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謝謝盧委員，在進行總質詢時，我們還是儘量不用道具。

盧委員秀燕：（10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我在內閣閣員的桌上放了幾包乖乖，民間或公務機關會在電腦、事務機器前或工廠的生產線上放乖乖，請問院長知道這代表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盧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放乖乖的意思是希望機器、電腦、生產線或辦公室能夠運作順暢，不要「出槌」、不要出包，這是臺灣特有，非常可愛的民間文化，而且聽說要用綠色的乖乖才行，我們尊重這個民間的習俗。

為什麼我要特別在你內閣閣員的桌上放幾包乖乖呢？昨天是你們上任滿月的日子，根據五大民調顯示，小英總統的民調維持得不錯，但是整個內閣的民調卻直直落，這不是在野黨說的，民調是各大媒體做的，包括綠色媒體也有做，你們民調會直直落的原因就是因為施政髮夾彎。我們看到整個內閣有很多的「出槌」、很多的出包，包括政務委員建議大賣場午休，但你立刻打了他一巴掌，說大家應該集中到大賣場吹冷氣，不要個別在家裡耗費冷氣。還有你的內政部長說沖之鳥礁是國土，但你的外交部長打臉他說還沒有，那個國土還未定論；所以內政與外交間互相打臉。因為你們自己的腳步凌亂，而造成民調直直落，這不是在野黨所造成的。我今天特別要送你們乖乖的原因是因為你要迅速整合各部會，要迅速整頓你的內閣，如果你不能整頓你的內閣，民調還會再掉，這樣非常危險。

我在國會服務很久了，而且也是從媒體出身，最近我聽聞民進黨內部有「倒林」的聲浪，就是要倒林全，我聽到之後感到非常訝異，不知道為什麼要倒林全。他們說，第一，因為他們不太認同你，而且認為你任用很多藍色的官員，民進黨四大派系內部還有很多人求官不得，你卻任用很多藍營的官員，所以對你有所不滿；第二，有些人是為了要保全小英總統、保全民進黨，所以他們要「倒林」。原本我以為這只是一個馬路消息，請問你的發言人或你自己昨天有沒有看各大電視臺的 call in 節目？昨天至少有 2 至 3 家媒體有綠色的名嘴在批評你，而且不只是綠色名嘴，還包括民進黨當過發言人的委員及民進黨籍現任的委員在電視上公然批判你，這讓我感到非常訝異。我把我聽到的消息與這兩天綠色名嘴及民進黨的委員在 call-in 節目中對你的批判兩相對照之下，發現這個消息恐怕不是空穴來風。請問院長有感受到壓力嗎？有感受到民進黨內部對你的「倒林」嗎？有感覺到他們想要跟你切割嗎？

林院長全：謝謝盧委員的指教及關心，首先，如果各界認為我們內閣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們都會虛心檢討，而且我們也會就實際的問題檢討有何可以努力之處，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我認為那也許是某種挑撥，不用介意。

盧委員秀燕：不要認為這是外界的挑撥，你可以看看昨天有哪幾個民進黨的委員上三立電視臺廖筱君的節目，有誰在批評你，而且那些委員是民進黨籍的、當過發言人的。你也可以看看昨天有哪些綠色名嘴在壹電視批評你、切割你。這不是在野黨挑撥，也不是輿論挑撥，而是綠色的名嘴與你們自己的委員在挑戰你，在與你切割，在批判你。我覺得這比較嚴重，因為國民黨現在在野，人微言輕，我們沒辦法指揮媒體，也沒辦法指揮民調，所以你要認清楚，為什麼他們不是在私底下耳語，而是公然的在電視節目上與你切割，並批判你？請問你的心裡作何感想，會不會覺得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林院長全：謝謝盧委員，我來這裡就是要把目前能做的工作儘量做好，如果大家對我的批評有事實根據，我們會努力改善，如果沒有事實根據，我們聽聽就好。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你的發言人不是發千字文罵國民黨，現在國民黨人微言輕，你們有種應該整合內閣自己的腳步，把內政部長與外交部長整合一下，你的政務委員跟你整合一下，行政院의發言人也應該整合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及綠色名嘴，這才是你們的方向，但到昨天為止你們還是搞錯方向，如果你們搞錯方向，就表示你們距人民的觀感太遠。

現在民進黨的委員只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批判你，跟你做切割；另一種是不作聲，他不敢講話，因為他知道如果講話會違反民眾的觀感，會得罪選票。我認識你已久，知道你是一個謙謙君子，內閣的民調支持度也不光是你的責任，你的內閣也有責任。他們很多人的腳步凌亂，沒有與你配合，亂發議論或是沒有整合相互的步調，還有很多怪咖，所以你應該迅速整頓你的部隊，如果你不整頓部隊，你的閣員會拖累你，那樣太不公平了。請問你何時要壯士斷腕，何時要改組？從今天早上到現在為止，不管是哪個政黨都認為你可能會變成唐飛第二，也就是說你擔任院長不會超過四個月，四個月是你的標準嗎？你們執政已經滿月，若是你們這個月的民調就下降 2、30%，如果這個月你不能壯士斷腕，或是以一季為標準，你不能考察你的閣員，讓他們真正能夠為人民做事、考慮人民的觀感、體會人民的痛苦，要改組下臺的不只是他們，還包括你，到時候小英總統會不得不壯士斷腕。所以你要整頓你的部隊，如果你連內閣都整頓不好，又怎麼能要求民進黨的委員、綠色名嘴、所有的媒體或是社會大眾對你有好感呢？請問你的標準與你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林院長全：內閣的功能隨時可以檢討，我們也可以隨時調整，沒有一定要在某個時間改組。

盧委員秀燕：你今天要告訴所有的閣員，如果大家再亂講話、再出現一些怪異的行為，或是做事不考慮到人民的痛苦的話，隨時可能調整，對不對？

林院長全：只要能夠讓內閣的運作更好，我們就會思考，但現在閣員都非常認真、非常努力，在職務上也是全力以赴地解決問題。

盧委員秀燕：現在有沒有哪些人在你心目中被列為要改組的對象？

林院長全：沒有。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季夠不夠？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過，我們隨時會檢視內閣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對自己有沒有信心可以撐過四個月，不要成為唐飛第二？

林院長全：時間不是重點，如何把現在的工作做好，才是人民關心的部分，如果有做不好的部分，我們會儘量檢討。

盧委員秀燕：我要再次提醒你，長期以來不論國民黨是執政或在野，絕大部分的委員都是理性的，國民黨委員對你的批評與指教確比民進黨嚴厲，但你可以看看昨天的 call-in 節目，其實我對你還是有期勉的，希望你能在一個月內好好檢討改進，希望你們內閣乖乖，能夠趕快調整步伐、趕快檢討，該壯士斷腕的、該處理的趕快處理，不然你自己會受到波及。

林院長全：謝謝盧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努力把工作做好。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剛才媒體告訴我……對不起，請尊重我，時間暫停，請把東西放回去，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民進黨委員很多人用道具，也很多人用看板，立法院內規也沒有規定不可以將物品放質詢的物品，所以請尊重我的質詢時間，不要過度護短，過度護短是害了民進黨內閣。

主席：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立委質詢，官員的位置儘量……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在我質詢完收走，但是不可以在我的質詢當中收走，那是對我的不尊重。

主席：那是官員的回答席，有礙官員，所以請尊重一下官員。

盧委員秀燕：我們的內規有規定嗎？請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拿出來，相信院長也夠資深了，應該要了解立法委員所適用的職權行使法為何，請問我有違規、有違法嗎？

主席：將物品放在官員或院長的備詢台，我們覺得對他們不尊重……

盧委員秀燕：你指的我們是誰？是你覺得，還是誰覺得？

主席：早先有跟行政院協調過……

盧委員秀燕：這邊不是國會質詢的殿堂嗎？不是代表人民發聲嗎？不是代表人民動作嗎？而且我既沒有違規，也沒有違法，你是用哪一條來制止我的行為？你這樣是過度護短！

主席：但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沒有支持可以將物品放在官員的備詢台，這是內規，對大家是一種尊重……

盧委員秀燕：你有法律可以制止我嗎？

主席：如果是放在委員自己的台上，還是私底下你放在他們的位置前面，讓他們自己收下，我都不反對，但那邊是備詢台，好嗎？

盧委員秀燕：我只有一句話，我尊重你，因為我跟你認識已久，相信你也是好意要維護他們，所以你現在拿走，我可以尊重、可以退讓，不過我特別強調一句話：「愛之適足以害之」，如果過度維護、不好好監督的話，會有失國會議員、國會議長的高度。我們不是行政院橡皮圖章，也不是行政院的護航部隊，否則人民的選票為何要分成投行政、總統、縣市長等行政系統及投民意代表？投民意代表就是要監督官員，如果我們今天自矮身分，變成他們的護航部隊、變成他們的橡皮圖章的話，人民會嘲笑我們！不過因為你是院長、龍頭，所以我還是尊重你，但我希望下次不要再有這個行為。

主席：謝謝盧委員。

盧委員秀燕：剛剛有很多媒體告訴我，今天開始你們有互相通知，大家儘量不要用手機，因為前陣

子不論是中央議會、部會、立法院或各種院會，甚至首長在地方議會備詢時，都在用手機。以立法委員來說，一個會期，也就是半年只有 30 分鐘的質詢時間，時間非常地寶貴，這 30 分鐘內要蒐集民意及資料進行準備，其實過去不論是開院會或委員會，都可以看到很多人在用手機，一方面是不禮貌，二方面是沒有虛心地聆聽人民的心聲，不過聽說昨天地方院會有發生事情，所以你們今天互相告誡盡量不要用手機，我看到今天的狀況是有改善。

院長，我是一位資深、理性的委員，我不是只有監督，做得好的地方我也有注意到，像今天大家都盡量沒有用手機，當然現在議場裡的設施也很完備，不論是你桌上或我桌上都有視訊系統，如果幕僚要告訴我們資訊，隨時都有。其次，也有很多人協助你詢答，你的部會首長隨時會上來，這些部會首長坐在這邊，官員後面的小門旁邊有一大堆文官系統、幕僚系統，隨時可以進來或請他的首長出去告訴他們資訊，所以不是完全只能依賴手機。過去院長也曾擔任學校老師，所以對於首長們在備詢、開會的情況，我注意到你們今天開始有改善，請問針對這件事情，未來你有什麼想法？

林院長全：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初步討論，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我特別針對這點作說明，如果不圓滿的話，我們還可以再檢討。第一、在此備詢當然盡量要認真，要專心、專注在詢答的內容上。過去我也做過首長，以前沒有手機的時候，偶爾幕僚會送條子過來，因為有些狀況必須要掌握。如果用手機的目的是為了掌握狀況，使用時間應該很短，長期滑手機可能不是很好，但如果偶爾必要時要掌握狀況，看一下手機內所顯示的東西，這樣的情形就可以接受。所以應該盡量避免用手機，要專注於備詢，但如果是為了要掌握狀況，稍微用一下，這就像是以前幕僚遞條子一樣，有些急要的事情要處理時，當然我們也會看情況。

盧委員秀燕：我認同你的看法，就是要盡量尊重、盡量專心開會，不然幹嘛要開會？這樣就不用開會，大家視訊來、視訊去，Line 來 Line 去就好了！但偶爾有重大或緊急的事情時，手機就是一台小電腦，可以傳遞資訊，我想這是可以允許的，所以基本上是要自制。

林院長全：是的，我在這邊都沒有滑手機。

盧委員秀燕：如果已經做到相當高職位的首長，都應該要自制，如果能夠自制，給人民一個好的示範，這才是內閣應該做的事情。針對這件事情，我的看法跟你一樣，而且你們今天也有改善。

最後一點，小英總統有特別提到，不會讓人民只在缺電與核電中做作選擇，我們也希望政府不要讓人民在漲價與缺電中作選擇，要不然就要漲價，以價制量；如果不漲價的話，就要面臨缺電。這是人民向我反映的，也是這段時間人民最大的隱憂，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承諾，不要讓人民在漲價與缺電中作選擇，請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漲價和缺電本來就不應該有關係，價格應該是反映成本及經營的狀況，所以這是可以考慮的。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國土規劃與行政層級定位問題

院長，一個國家要發展，最重要的是國土規劃，例如山區到哪裡、海岸線到哪裡、有沒有海埔新生地或是土質敏感的問題。

有了最上位的國土規劃，再來就是區域規劃的問題，通常以生活型態來做劃分，像「北北基」我們可以稱它為政治中心，「桃竹苗」可以稱為客家故鄉，「雲嘉嘉」就可以稱它為農業重鎮。

做完了國土規劃和區域規劃，最後才會輪到行政區域規劃，例如高雄縣市合併和直轄市升格的問題都是屬於行政區域規劃。

院長，自從設置六都以後，把原先的鄉鎮改為區，取消選舉，成為派出機關，在這情形下很多地區又是二級制，讓我國的行政層級變得紊亂複雜，對這個現象，行政院是秉持什麼態度？未來我們政府究竟是要走向什麼樣的制度，是要維持現狀，或有什麼規劃進行改變？這是牽涉全國千萬人及數百個自治團體的重大議題，行政院總應該有個明確方向，讓社會大眾明瞭。

事實上，現在所謂的六都，是國民黨配合其選舉計畫的所排定，在法令未完備情況下，草率的修改地制法幾個條文，以行政區域整併的方式來做。這種大區域的直轄市不但和北、高兩市性質完全不同，也和世界經驗不符合，像日本一億二千萬人口僅有東京、大阪、京都三個直轄市；韓國五千萬人口有首爾、釜山兩個直轄市。而且六都改制後，有百分之八十的資源集中在雙北及桃園，反而讓區域發展失衡的情況，更加嚴重，反而悖離了國土計畫的目標。同時把原來的鄉鎮改為區，成為市政府派出機關，也使地方自治團體頃刻之間少了上百個，這是不是一種「地位前進，民主倒退」的現象。

再者，在修訂地方制度法後，直轄市和縣（市）政府二者在各種自治管理事項、任務、與功能的履行上，大體而言已經相同，但是在各項資源分配上卻有大小目之別。這個問題尤其顯現在財政資源分配，以及機關員額編制和銓敘職等上。這些重要指標，縣（市）政府均落後於直轄市，影響所及，造成地方人口外流，財政收入減少，社福支出增加，陷入財政惡性循環，而機關也無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服務。這是一直令各縣（市）政府不平之處，也是非六都縣（市）政府之痛的。

院長，蔡英文總統在選舉前也承諾要檢討六都的問題，這應該是行政院的重要政策，你們要多久的時間完成檢討？而且這個檢討不只是一要檢討六都的問題，而是要重新檢討這個國家未來 50 年到 100 年的國土規劃與區域規劃，先把最上層的兩個方向定下來，才來談後面的行政區域規劃的檢討，這樣的做法才能獲得全民的支持。

二、行政院要如何落實住宅正義？

院長，居住正義一直民進黨所追求，蔡英文總統曾提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政見，現在也成為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在都會區，因為廣大的需求和青年人的強力訴求，這個政策不僅重要且有急迫性。但政策需要因地制宜，社會住宅在南部縣市而言，因為沒有住宅的需求，所以對之是比較沒有直接的感受的。

在南部地區，像嘉義縣，反而是在山坡地或山區，有居住住宅的問題，但是這種山區居民的居住正義卻鮮少人顧及。像那些居住在林班地違建內的人，其實都是經濟的弱者，若非不得已

，又那裏樂意窩居在山區違建之內？他們的居住正義政府也應該加以重視並予以維護。

院長，暫准貸地（借地）的問題，一直無法獲得解決，你知道根本的原因是甚麼嗎？早期百姓因為沒辦法生活，在山區林班地建屋棲身，那些土地目前實際可能用來農作，早非林地使用，林務局現在有個「解除林地實施計畫」，原則同意將上述土地解編，由現用戶租用，這就叫暫准貸地。像嘉義縣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都有這樣的情形。

暫准貸地本來是很好的政策，但現在的問題在於，這個計畫要求在 58.05.27 後增建的建物部分，需先拆除，才能申請承租。這是非常不符人道的規定。

土地既是評估後可解編的林地，應令相關人員得以現狀承租以保全生活，而維持現狀，也可減少環境再被壞；若強令拆除承租，不僅與環境保護的精神相悖，而當事人可能也無力重建，那將何以為生？

實事上居住人所以增建多數是因為結婚、生子、後代繁衍，這是人之大綱，現在要強令拆除再讓他們承租，這些人的居住正義又在那裏？希望行政院能夠對此加以檢討修正，以免為德不卒。

三、毒品氾濫問題

院長，毒品問題最近十幾年來一直是社會矚目的議題，不只是吸毒引發其他的犯罪，更令人憂心的是吸毒人口年齡的下降，也就是毒品進入校園的問題。依法務部 2012 年的統計，毒品犯的再犯率高達八成，依主計總處指出，104 年青年涉案毒品案 7,722 人，占青年嫌疑犯 26.4%，較 103 年增 46.3%，凸顯出校園毒品問題的嚴重性。

我們年輕人涉毒的狀況是以這麼高的比例在增加，毒品再犯率這麼高，政府對毒品犯的戒治和輔導究竟是怎麼做的？「毒品犯輔導計畫」績效根本就是騙人與造假。

我國對毒犯的處罰刑度過輕，與鄰近國家相比較之下更顯荒謬。根據資料顯示，日本擁有已開發國家中最嚴格的毒品濫用防制法，其藥事法禁止生產及販賣 68 種毒品，採取零容忍政策；泰國持有、販售或製造毒品均屬違法行為，最重可判處死刑，且對毒品犯採「超嚴厲」處罰和認定；英國持有安非他命、K 他命最高徒刑為 7 年、同時或併科無上限罰金。

反觀台灣，我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對 K 他命的處罰卻是罰鍰；相對看來，我國對毒品犯的處罰，在國際上比較起來，顯然是比較輕的。這是否造成了國人一個錯誤的認知，認為毒品不是重罪，更容易因為毒品而在國外遭到重罰。像去年，有 2 名台灣年輕人為了 10 萬台幣酬勞，在泰國替販毒集團運送毒品到紐西蘭，被警方查獲，最後恐遭判處死刑。政府在毒品防制宣導宣導上有所不足，就是另一種形式的不教而殺。

政府最近弄了一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劃，該計劃中提出毒品成癮者資訊總歸戶的概念，希望從整合、連貫衛生醫療、警政、法務、就業職訓等面向來防制毒品，院長，這個單一窗口在防制毒品上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或者又只是紙上文章？本席認為政府既然花了大筆經費作服務計畫，我們就要求要有成果，能夠把毒品防制績效落實到施政內容，能夠真正有效抑制校園毒品氾濫問題。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1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看到幾位委

員對院長的質詢，有國民黨委員對你提出一些批評，本席看你在答詢時，有一點點感觸。其實站在民主進步黨的立場，在打整場總統大選時，我看到你檢視過去的國家政策，提出未來國家的方向和願景，因為這部分打選戰的過程我有參與到，所以這部分我對你其實是非常肯定的。民主進步黨有辦法在總統選戰中利用政策及蔡總統一場場的群眾演說，以理向民眾說明，拿出政策讓民眾感受到新政府將來的作為，我覺得這部分你的貢獻很大。可是，站在在野黨的立場，當然會無所不用其極的分化院長與本黨，這在政治運作中也很正常，但是院長千萬不要聽了幾句「何時會辭職」就一時激憤地辭職了，不會這樣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

莊委員瑞雄：委員在國會殿堂中的發言即便是用意良善，但是難免會帶有政治鬥爭成分，比如說「內閣吃乖乖」，以示大家都應該乖乖，但是他們應該發揮個人在職等中的創意，將民眾要求的事情做好，這樣才對，所以當有人開出吃「乖乖」藥方時，你們應該不要吃，要吃本席手中這包「科學麵」，要以更科學的方式去盤點所有的政策，如果什麼都要遵循以往的模式，那就不用換新內閣上台啦！

現在要請問葉部長有關外籍勞工的問題，我們每年核准進入台灣打工的外籍勞工多達一、二萬人，可是依據移民署的資料，一個月就有 1,651 人行蹤不明，比率將近一成，其中以印尼勞工 858 人最多，其次是越南勞工，也就是歷年來在外趴趴走無主的外籍勞工多達 51,845 人，請問部長，這樣會不會對治安造成疑慮？相信你也不敢說沒有。根據印尼媒體的報導，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局長瓦西德表示，包括台灣、日本、南韓、香港等亞太民主國家、地區的印尼移工容易成為 ISIS 吸收的目標，請問部長看過這個新聞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注意到這樣的說法。

莊委員瑞雄：瓦西德還說他們偵測到韓國一間工廠內有 8 名印尼移工參加特定組織舉辦的誦經活動，且坦承要上戰場為聖戰殉難，這真是嚇死人了！他們自己的部長還說香港和臺灣的印尼移工在身上配戴 ISIS 的象徵飾物，而在今年 2 月，甚至還有印尼人在前往敘利亞參加 ISIS 途經新加坡時遭到逮捕、遣返，印尼自己的國家警察情報安全局指出，有 1,085 名印尼公民成為 ISIS 成員，本席實在不想說這些外籍移工不好，我的身邊、選區內也有很多外籍勞工，他們到台灣來擔任看護或幫傭都很乖（當然不是吃了乖乖的緣故），做事也很認真，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外勞逃逸問題。本席現在 show 幾張東港漁民在 5 月底用 Line 傳來的照片給各位看，第一張照片裡的這個人包得嚴嚴實實的，但他不是 ISIS 成員而是一位印尼漁工，他來到台灣本來是從事捕魚的，結果卻跑到山上種高麗菜。第二張照片顯示的是他還會用 Line 召集其他漁工同鄉，好像在表示捕魚太累了，山上比較涼快。第三張照片裡這兩位外勞，據他們的船長表示他們上船兩個月後就跳上計程車不見了。本席最擔心的是這些合法入境台灣的外勞有 5 萬多人行蹤不明，這些人未必都是壞人，但是我們畢竟無法掌握其行蹤，請問是否會成為治安隱憂？政府是否應拿出該有的作為？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葉部長俊榮：對於委員觀察的這幾點我們其實也有注意到，在掌握和增加人數方面的確是值得注意

，我們當然肯定這些移工的貢獻，但也必須合乎國內法律，目前已有機制在處理相關事項，不過未來在這部分是應該再更加努力。

莊委員瑞雄：連移工母國的部長都已提出他們在外的移工有可能被 ISIS 組織吸收的警訊，何況是我們這些接收移工的國家，所以這部分真的應該加油。

另外，最近中國國民黨一直說新政府上台後只見政治追殺，民生重要施政卻停滯不前，又說什麼政策大轉彎、看不到方向，這是很嚴重的指控，請院長簡單回應一下。

林院長全：這些都是比較貼標籤式的批評，其實很多政策的大方向一直都在，只是我們沒有將過程講得很清楚，結果就被批評為政策轉彎；又比如有些政策的方向並未改變，但我們會在聽取民意後做些調整，不過這也不代表政策方向就轉彎了。總而言之，我們是要解決問題，與社會溝通，讓問題真的能獲得適當的或有效的解決方式。

莊委員瑞雄：院長說對了！你們要成為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而非一個吃乖乖的政府，應該要將所有的政策做個盤點，如果全盤接收，哪用政黨輪替呢！民眾對過去的政策無感，是他們沒有做好，新政府上台僅有一個月的時間，民眾也許對你們有非常高的期待，希望立刻看到改變，所以本席認為如何形成民眾有感、看得見的政策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本席現在要請院長看一張國家公園的圖，各位如果有注意到會發現圖右最上方那個紅點在太平洋，那裡被稱為「文明的盡頭」，又稱為「神秘的起點」，好幽谷的一個稱呼，部長，你知道那是哪裡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的應該是滿洲九棚。

莊委員瑞雄：部長確實有念書，那是太平洋畔的滿洲九棚，所有政府都還沒有來以前，民眾就住在那裡，綠色的地方是生態保護區，深藍色的地方是特別景觀區，為什麼會這樣劃？為了保育，我覺得很好。國家公園一劃就是一大片面積，那個地方不但有颱風，也會發生地震，當房子破損而要修繕的時候，使用的材料不能跟原材質不一樣；沒有形成一個聚落、沒有 200 人、50 戶，就不能解編。政府表示要通盤檢討，但馬政府執政的 8 年已經過去了，我很擔心政府這個管制措施會導致滅村。

圖上的紅點是太平洋畔的滿洲九棚，往下箭頭指示的地方則是巴士海峽的紅柴坑，這個地方就可以。紅柴坑到台灣海峽的後彎都是我的選區，我的選區橫跨巴士海峽、太平洋、台灣海峽，民眾會做比較，民眾一定會問我：住在台灣海峽的後彎可以，巴士海峽地區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為何住在太平洋的就不行，這是什麼邏輯？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施政邏輯，他們已經繳了幾十年的水電費，到現在還在繳，可是屋頂破損的時候，改用兩支鐵柱支撐竟然不可以，修繕也不准，院長、部長，民眾一定期盼政府對他有一點點的作為，部長，這有道理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指出的確實是在特別景觀區，如果在國家公園設立之前就住在那裡，若他基於需求而必須修繕，我們應盡量兼顧住居的需求和維護，以及特別景觀區的顧慮，我相信中間一定有一個妥善的、衡平的方式可以處理。

莊委員瑞雄：政府要有彈性，國家公園法規定所有被列為國家公園的地區都禁捕，現在綠島已經開始抗議，全面禁捕，他們怎麼辦？保育、推廣觀光，創造更大資源，本席全部認同，但是政府也要注意原居民眾的經濟行為，這不是政府該做的嗎？墾丁國家公園就滿聰明的，雖然全部

禁捕，但劃 10 個點適度開放，這樣就可以照顧原居住民眾的經濟行為，因為民眾總是要生活嘛！院長、部長，這個問題要解決，一解決，民眾馬上有感覺，政府沒有道理全面禁捕，因為他們比你們還早到這個地方，要保育，本席完全認同，問題是民眾身家、居住甚至生命的安全，也要加以照顧，部長，這個要注意。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定會找一個兼籌並顧的方式。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俊憲：（11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要先肯定一位閣員，昨天蒙藏委員會林委員長在立法院接受質詢，被問到蒙藏委員會是不是可能被整併時，林委員長清楚表達她的看法，她說蒙藏委員會有整併的可能。一個禮拜前（6 月 14 日），林院長在立法院接受國民黨委員質詢時，被問到行政院會不會進行組織裁併，當時國民黨委員特別提到蒙藏委員會、退輔會及僑委會，林院長的答覆是：行政院目前沒有這些規劃，也沒有把組織整併當成正式議題來討論。

其實組織整併也是政黨輪替應該轉型的部分，院長曾長期參與甚至主持民進黨的一些政策，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特別建議退輔會應該整併到國防部，並成立退伍軍人事務總局。民進黨過去的政策主張一直有組織整併的思考，但院長答覆國民黨委員質詢時卻表示，行政院沒有把組織整併列為正式議題討論，也沒有這樣的規劃。今天媒體大篇幅報導，在全世界主要國家中，台灣恐怕是世界紀錄了，周邊國家中，日本只有 12 個部會，台灣有幾個部會呢？扁政府時代 26 個部會，馬英九上台以後，也高喊要組織整併、組織精簡，結果越減越肥，馬政府移交給我們 29 個部會。日本有 12 個，韓國 15 個，美國也 15 個，中國有 13 億人口，才 25 個部會，院長，以後我們可以反駁中國，中國政府如果再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你就可以問他，中國的部長有比我們多嗎？我們有 29 個部長耶！小小一個台灣有 29 個部會，實在嚇死人了，再不整併，立法院議場內的官員席位可能都坐不下了，我不知道院長對這樣的方向思考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指教，現在新政府剛上任，組改還沒有完成的部分我們都暫時停下，因為我們要先運作一段日子，再看看有什麼狀況，至於組織改造，目前本來就有很多不同意見，現階段我們還是先運作一陣子，再檢討未完成的那一部分，有些部分也許會調整，原則上，人事當然要盡量精簡，但組織進一步整併方面，俟運作一陣子後，我們會檢討，但現在我們還是希望……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組織整併應該並重，甚至應優先於人員的，因為現在跨部會那麼多，每個單位都有本位主義，一個政策事項只要跨兩個部會就很難推動，跨三個部會就死掉了，這個事情就做不了，這是官僚體系長期存在的弊病，因為除了組織整併的工作以外，我們還有更重要的事項，院長可能也知道本會期立法院可能會加開臨時會，就為了轉型正義的促轉條例。這屆國會 2 月 1 日宣誓就職後，幾乎就開始開會，從 2 月到現在，本會期預計到 7 月 15 日結束，可能還要加開臨時會，就是為了促轉條例，可見執政黨對於促轉條例的重視，本會期非過不可，一定要通過！未來促轉條例通過之後有四大事項要做：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三、

平復司法不法；四、處理不當黨產。法律通過後最重要的就是執行，行政院在本法通過後，將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以會有更困難的工作需要院長執行。過去外界一直認為林全院長很專業，屬於技術官僚，比較沒有政治性，但是我們對院長有很深的期待，國會這麼重視這件事情，宣示本會期一定要通過促轉條例，不惜加開臨時會，所以，你也要重視這件事情。

剛才我提出的四大事項，其實在國際上有很多地方都曾經執行過這樣的轉型正義，例如德國，我覺得在黨產的處理方面，德國的經驗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我記得東德最後一位總理曾來台訪問，他曾經說：「凍結和調查黨產不是對東德共產黨的報復，而是基於民主規範下的公平與平等。」我佩服這個人。他自己的政黨遭到清算，東德共產黨的黨產在東、西德合併後的轉型正義過程中，受到國家法律的追訴，但是他講出這樣的話，其實可以提供國民黨參考。東、西德在 1990 年合併後，政府開始追討東德共產黨黨產，一共花了 16 年，所以追討黨產不是那麼容易，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轉型正義的推動包括過去的檔案、司法案件的平復，需要很長的時間。台灣從 1996 年第一次總統民選到現在，二十幾年來轉型正義幾乎都沒有做，雖然中間民進黨執政過 8 年，但是因為立法院長期被國民黨所控制，國民黨擋住了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兩百多次，所以真正能夠執行台灣的轉型正義的，我覺得這是歷史的光榮，剛好就落在林全內閣身上。我們目前制定的法律就是要請行政院依據立法院通過的促轉條例，執行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

剛才提到的黨產問題，東德共產黨獨裁 40 年，建物、土地有兩千多筆，他們的黨產怎麼來的？跟台灣的國民黨一模一樣，如果不是接收而來，就是在他們威權統治時強制徵收、侵佔、移轉或交換而來，甚至他們還有很多現金、股票，都是來自其黨營事業的獲利，和台灣的國民黨一模一樣；當東德共產黨被追索黨產時，他們也全力抵抗，他們把黨產信託給 120 幾家他們自己成立的公司，甚至還噏聲他們要留下黨產，因為要選舉，這和台灣的國民黨更像。我要跟林全院長分享，2012 年馬英九競選總統連任，他的競選經費申報了 4 億 7 千多萬，其中超過一半來自於黨產，所以拿國民黨的黨產選舉，馬英九就是一個最好的代表。

這樣不公平的政黨競爭對台灣民主的傷害應該要停止、要結束，而這項工作要從院長的任期內開始來做。我對院長有很深的期待，以您過去的專業形象和能力，我相信沒有問題，但是重點是你重視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國會不惜加開臨時會，務必要在本會期通過促轉條例，事實上，這也是全民的期盼，也是這次政黨輪替的核心價值。院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想轉型正義是促進社會進一步團結的重要過程，有關您剛才提到的事項，只要是行政部門可以處理的，我們會儘快來處理，如果是需要立法才能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在立法院通過相關法律之後儘快執行。

林委員俊憲：謝謝院長。

接下來要向院長報告一個事項，這個事項被台南市政府列為重要且必須向中央爭取經費支援的，我在政黨輪替前，也曾經跟張善政前院長及前任內政部部长討論過，就是台南的安平二期國宅，這是政府在省住都局時代興建的國民住宅，結果是海砂屋。我們可以看看以下幾張照片，當地住戶二十幾年來非常可憐，很難想像住戶到地下室開車都要戴安全帽，因為海砂屋的屋

頂會剝落。好不容易等到台南市政府正視此事，賴清德市長也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相關方案，希望政府能夠負起責任，提供道義上的賠償，讓住戶能夠零出資，一坪換一坪，很可惜！營建署提出種種理由認為不可行，我們希望內政部葉部長能夠親自出面，協助台南市政府解決安平二期國宅的問題。

同時，0206 地震的災後重建現在還在進行，其中卡到一點，就是營建署曲解法律。在災害補助方案中有一項，就是針對受災戶提供購屋的優惠利率，但是營建署的解釋是，必須是設籍當地的所有權人才可以申請，消防署已經說這個解釋是不對的，因為有很多受災戶因個人因素如孩子唸書、自己工作的問題，本身沒有設籍當地，所以應該是有居住事實的受災戶，本人、直系血親應該都可以申請優惠利率。這部分大概有 320 幾戶，一戶若以 20 年優惠利率來計算，大概補助每戶 50 萬元，總金額約 1 億 5 千萬元。這也是營建署的問題，因為營建署在第一時間就擴大解釋了消防署對受災戶的解釋。希望部長可以針對台南市政府非常重視的這兩個案子，協助市政府解決。

葉部長俊榮：好，我來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1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台灣社會對於轉型正義其實有非常熱烈的討論，我相信許多的政黨也都開始提出各自的法案，台灣過去長期以來其實在學界、民間對於轉型正義也有很多的討論及倡導，希望在台灣可以進行這件事情。所以轉型正義是台灣民主的關鍵工程，我認為以新政府來講應該不會有任何疑慮，這應該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不再贅述轉型正義，但是我們要來看，到底我們提的轉型正義是什麼。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CTJ）所做的研究及關注的內容，包括加拿大對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也包括東歐國家在獨裁時期進行的轉型正義。我想要請問院長，台灣面對這兩個轉型正義，你認為哪一個比較重要？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涉及到轉型正義，我認為應該都是同樣的重要。

林委員昶佐：是，我相信不論是蔡總統還是林院長，甚至於過去幾屆的政府，從李登輝時代、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時代，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敢說這兩個轉型正義中哪一個比較重要，一定都說一樣重要。雖然大家嘴巴都說一樣重要，但是實際上它的結果是什麼？針對獨裁時期的轉型正義，我要先講，我們在民間長期做人權工作已經非常沒辦法接受轉型正義進行的進度，常常是七零八落，但是在獨裁時期的轉型正義這部分，它終究有一些進度，例如 1990 年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成立，1995 年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1998 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成立，2006 年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這個大概是屬於轉型正義的真相調查以及賠償的部分。

如果大家有關注轉型正義的話，那麼應該會知道轉型正義大概是四個重點，這四個重點為真相調查、對加害者的究責、對被害者權利的回復跟賠償以及除垢，我們做的大概都是第一個及第三個重點，亦即真相調查以及權利的回復和賠償等等。有關獨裁時期的部分，我們整理出大

概有這樣的作法，可是現在到了新政府的時期，我們也認為做得還不夠，因此執政黨民進黨所提出的促轉條例裡面，包括要公布更多的真相，進行更多的調查，也要開始處理不義的象徵，我認為這個都是好事，但是這樣是不是就完整了，這部分稍後我會再來討論。針對獨裁時期的轉型正義是不是這樣就完整了，我們過去很不滿，現在民進黨也願意提出他們的版本來補充，但是我們認為其實還不夠，這部分我們後面再來談。

我們回過頭來談兩大重點，獨裁時期的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們剛才看到過去即便是在這麼不滿的狀況之下，獨裁時期的部分也進行了這麼多，但是原住民族的部分，我相信主委在這裡也知道，每一屆的政府沒有一個敢講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重要，但是實際的結果，這部分就是被邊緣化了，到現在都還可以看到「阿榮的台灣夢」這樣的教材來教我們的小朋友！內容是敘述阿榮與同鄉來到台灣開墾，當地是原住民活動的地區，原住民認為阿榮等人侵入界線，於是雙方展開戰鬥。明明就是外來侵略，侵占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卻寫成這樣教小朋友。我們還可以看到照片顯示，吳鳳到現在還被祭拜，而且還是由地方政府舉行祭拜，另外也有吳鳳相關的典禮、節慶。其次，有資料顯示鄭成功怎麼樣屠殺原住民，但是我們一樣在辦鄭成功的祭典。我們回來比較獨裁時期的轉型正義，請問現在還有誰敢美化白色恐怖？哪個教材還敢美化白色恐怖？可是在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部分，我們的教材還常常美化原住民受到迫害的事實。這兩個重要的轉型正義都被 ICTJ 重視，我們的歷屆政府也沒有人敢說原住民族不重要，可是實際上，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問題上，我們到現在都還在美化真相跟他們受到迫害的事實。白色恐怖問題的處理，我們做得不夠，但是至少沒有人敢美化二二八事件跟白色恐怖。

在真相調查跟賠償部分，我們針對大家關注的焦點來談，就是關於不當黨產的部分。我們在 2002 年到 2007 年的時候就已經成立網站，把國民黨侵占國產、日產的內容予以條列。條列以後，院長應該也知道，我們馬上就可以透過訴訟追討。2002 年的扁政府時代，對於列出來的內容，如果有辦法追討、有辦法回復權利的，就已經開始做了。同樣的，關於財產的部分，原住民族在 2002 年到 2006 年，有調查過傳統領域土地，但是它有任何嚴格的法律拘束力嗎？主委跟院長應該知道，它就像是學術報告，今年年初作成的報告也是這樣。一樣是對於財產的不當侵占，國民黨侵占日產、國產及民產的部分，我們的處理進度其實不快，但是相較之下，原住民族的部分實在太慢。

其次，我們講最廉價的部分——道歉。從 1995 年以來，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前總統，針對二二八事件道歉了多少次？我們在民間追求轉型正義的人，認為這些道歉是非常廉價的，轉型正義是非常不完整的。我很擔心原住民族只剩下道歉，事實上，他們過去從來沒有等到道歉，現在終於在 8 月 1 日會有道歉。除了蔡總統的道歉以外，目前內閣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進度是非常的不清楚，而且我非常擔心一件事情，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設計，似乎在總統府會有一個委員會，但是實際執行的單位是不是還是原民會？

林院長全：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是只有原民會要執行，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

，鄭成功的部分到底要不要繼續列入教材，跟教育部有關係；而傳統領域的部分，涉及內政部、退輔會及國防部。所以我們目前規劃中的轉型正義是包含現有的各行政機關來落實原民的轉型正義。

林委員昶佐：我要問的是，實際執行單位會不會是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只要是跟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有關，各部會要一起推動。

林委員昶佐：現在都還沒有公布，我很擔心公布的內容是總統府有一個委員會，結果委員會的執行長或是執行單位，原則上都是原民會的相關局處首長或是主委。我最擔心的事情，就是原民會長期以來在政府機關被邊緣化了，主委要如何叫得動退輔會及國防部？因此本席在此請林全院長要有院長的高度來重視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這絕對不是原民會自己的事情，如果是原民會自己的事情，那就絕對不會有進度了，也會跟過去幾任政府一樣，沒有人敢說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不重要，但是實際作為的結果就是不重要嘛！本席所提的真相與權利回復不可分割，這是更重要的事情，剛才說的好像是兩者在對比，也在說獨裁時期的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進行的對比進度差了很多，可是事實上確實有很多不可分割的地方。例如國民黨現在使用的一些土地，就是原住民原來的保留地或過去的傳統領域，假使討回來之後，從國民黨的手上拿到中華民國的手上，這對原住民族有差別嗎？所以我才會說進度不能有差，從國民黨的手上拿到屬於原住民的土地後，該怎麼樣回復原住民的權利，而不是從國民黨的手上換到中華民國的手上而已，這對原住民族來講有什麼轉型正義呢？這就是我今天之所以會強調此點的原因。

本席希望院長及主委可以承諾一件事情，在 8 月 1 日小英道歉時，關於原住民的部分，行政院要同步推出轉型正義相關政策的推動進度表，你們可不可以承諾我呢？

林院長全：跟林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在總統府成立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方向一訂下來後，只要行政部門可以配合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配合，也不會只限於原民會。

林委員昶佐：我想院長能夠做的就一定要做，不能等到那個委員會成立還要經過研究，要不然那天就會只剩下道歉而已。剛才我已經講過，連過去獨裁時期的道歉都被認為很廉價，如果這次的道歉沒有搭配相關政策的話，我想也沒有人會接受。

林院長全：相關政策一定會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一旦確定方向之後，包括項目及內容，我們一定會去做。

林委員昶佐：第二部分，我相信院長及主委一定有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也一定會與總統府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未來這個委員會的組織，我希望不只是能看到行政院長的層級以外，也應該要有民間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 NGO 來參與，不能只有你們關起門來做而已。

林院長全：您是說總統府要成立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嗎？

林委員昶佐：是的，我希望你能夠清楚表達這樣的意見。

林院長全：好。

林委員昶佐：再來，以現在台灣民主的框架及環境，你認為我們是不是需要更好的一個民主政治及人權環境呢？

林院長全：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想也很難說不是。院長知道 Lustration Law 嗎？

林院長全：對不起，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昶佐：Lustration Law 就是限制過去加害者擔任相關職業的法案，台灣有時候是翻譯為淨化或除垢，概念就是過去在獨裁時期，他們曾經在政府機關、司法單位、國營企業、學術教育及公營媒體擔任相關要職，在現在的民主時代不一定具備一樣的條件可以來擔任。雖然有很多種翻譯，但是重點在於是為了保障民主自由的這個環境，並能提升它。

之前學界發起應該要尋找「林輝煌們」的計畫，其實這不是針對林輝煌先生本人，而是過去在美麗島事件或白色恐怖時代，打壓民主及缺乏人情觀念的檢察官，現在還有很多人是司法官訓練所擔任要職訓練台灣的法官，這些威權時代的人，他們的子弟兵還到處在法院判人生死，甚至有些人後來還當了政務官。現在這些加害者不止是這樣的人，還包括威權黨政高層、秘密警察、特務線人及職業學生等，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名字，但是這些人現在還在我們的國家機器中掌握權力。請問院長，你認不認為進行這樣的官僚人事改革是很重要的？即所謂的 Lustration Law。

林院長全：如果要這樣做，可能在未來的促轉條例裡面要有相關的規定才行。

林委員昶佐：時代力量參與促轉條例的立法過程一定會堅持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可以想像，最大的壓力恐怕是來自政府，列席一起參與審議的政府官員。如果能夠修法，要把 Lustration Law 的概念加進去。目前執政黨的版本並沒有，時代力量在審議過程會強力要求，因為這是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時刻，我們不能再漏東漏西，要做就要有 big picture。Lustration Law 是轉型正義的第四個程序、第四個重點，我們一定要做。本席希望院長承諾，屆時來列席的官員不能只說做不到，必須說明台灣的官僚機構、官僚體制要如何融合 Lustration Law 的概念，院長可否承諾？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的指教，行政部門會盡所知在審議法案時提供意見。

林委員昶佐：但是不能只說「不行」，我們幾次參與相關法案的審議，政府部門的官員只是告訴我們「沒辦法」，他們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要怎樣才可以達到？

林院長全：我會將委員的意見請各部會首長看看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昶佐：好，我們會非常嚴肅面對這個議題。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鍾委員孔炤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在 520 的就職演說之中，特別花了一段篇幅，談論了台灣年輕人目前面臨到的困難，提及青年由於低薪的處境對於未來充滿無奈與茫然，期待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實現世代的正義。

台灣年輕人所面臨嚴峻的低薪困境，逼得人才外流成為國家重大危機已經不是新議題，世代之間的不公平、不正義，某個程度上也造成了社會上價值觀的歧異，根據林全內閣提出的口頭施政方針報告中，有幾個部分與青年發展相關，包含「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勞工權益」、「興辦社會住宅，推動社區照顧」、「豐富文化涵養，厚植文化國力」等。本席非常關心青年面臨

的社會現況，特別針對以下部分提出書面質詢：

一、青年低薪問題：

根據勞動部委託學者研究「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報告結果，「勞動市場勞工低薪之成因」主要有八大項：1.過度資本深化、2.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3.產業結構改變、4.全球化的影響、5.研發與教育訓練投入、6.大學教育普及、7.外籍勞工僱用、8.勞資關係弱化。研究報告內容也顯示，台灣的低薪問題，在「青年」階層是最嚴重的。

根據衛福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以台北為例，自民國 80 年以來已經從每人每月 4,050 元，提高到今（105）年的 15,162 元，由此可知生活成本是超過 3 倍的漲幅，但相對而言薪資成長狀況，尤其在青年部分卻是嚴重倒退至 16 年前的薪資水準；造成賺得更少，生活成本卻大幅增加的慘澹現況，讓年輕人對於未來十分茫然無措。

根據 104 內政部「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20-24 歲高等教育（大學及研究所）人口佔比為 72.79%，而 25-29 歲高等教育（大學及研究所）人口佔比為 67.34%。因此台灣目前青年初入職場的最高學歷在高等教育部分約在 7 成左右，也是我們應該關注青年就業及薪資問題最大的學歷區間。

針對大學生就業環境的部份，根據主計處 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20-24 歲擁有大學學歷的平均薪資為 24,276 元，甚至比同個年齡區間只擁有高中學歷的平均薪資 26,085 還來的低，雖然薪資差異在其他的區間有逐漸拉開看出差異，但是由此現況可知，高等教育所培養的人才在勞動市場上，看不出顯著的價值，這點讓人匪夷所思。這樣的現況也造成了許多大學生採取「延緩就業」的策略，「延畢」或是選擇先念研究所的人數每年不斷的增加，同時也牽連到教育資源分配問題，引發一連串的連動效應。

而林全院長施政報告部分，針對青年就業薪資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有兩個：1.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促進產業升級，破解低薪循環、2.促進青年就業，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協助失業青年就業。而針對整體薪資問題，則提及「改變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將最低生活所需及參考的社經指標入法，使制度更為健全。」

本席關心青年失業問題，而青年失業問題解決的重點在於如何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牽涉到政府如何引導、協助企業朝高質化轉型，這並非單一部會能解決的問題，應該由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一同彙整協商，才有機會做成一個全面完整的政策，共同來推動。

台灣擁有非常前端的技術，但是長期就業結構都是屬於代工為主的公司，同樣的商品少了品牌的經營及建立，就失去非常多的價值，只能不斷用降低成本來與市場上其他代工廠競爭，也反映在長期一蹶不振的薪資水平之上。政府要解決這問題，應該著手兩個部分：1.注重輔導企業的創新能力，要能建立台灣的自有品牌 2.政府要積極鼓勵企業將盈餘分配員工，台灣經濟在 GDP 的帳面上其實都有持續成長，但是這樣的成長卻沒有反應在普遍的基本薪資上，關鍵在於企業主賺了錢卻沒有透過加薪與員工分享，也會讓台灣的貧富差距逐漸擴大，加劇社會的動盪不安。

此外白領外勞引進議題，要衡量及取捨對於台灣本地就業機會的保障以及產業升級所需的高

素質技術人才的引進，本席認為要運用標準區分專業人才的引進，例如透過高薪資水平門檻、特殊行業類別的許可，進行區分並開放白領外勞的引進。這部分牽涉到國家未來產業圖像的規劃經營，應該由國發會來主導各部會專案執行。以上，本席期待行政院能用最快的速度還給台灣年輕人一個可以期待的未來。

二、青年基本居住權益問題：

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之中提及關於居住權益保障的相關政策方針。「興辦社會住宅，推動社區照顧：政府除了提出安心住宅計畫，來杜絕房市炒作、健全租屋體系，讓國人都能找到一個負擔得起、又有居住品質的房子之外，也將推動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政策。」

台灣在居住權益保障上，尤其是社會住宅政策規劃方面，在世界排名中敬陪末座，在政府管制及維護「租屋市場」方面，也是非常不足，甚至是可以說幾乎沒有在介入管制，長期沒有良好透明的租屋市場，逼的每個人都必須存錢買房，而當所有資源都往購屋市場跑的時候，又更加助長了炒作高房價的環境。台灣空屋率高，卻有很多人找不到合適的房子租賃，供需之間嚴重的失衡，行政院如何妥善運用資源，讓人人適得其所？

本席認為應針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政策方針。與青年相關的住宅議題，在地狹人稠的都會區有更急迫的需求，過去幾年包含台北市、新北市都有在積極的做政策上的嘗試，例如新北市政府「永和青年住宅」，從環境地點、與當地社區互動關係等，都是很好的示範案例。但是戶數過低，且能否複製相同經驗到未來的青年住宅不無疑問，身為中央單位的內政部營建署在這部分有什麼積極的規劃？

青年的未來與台灣的未來息息相關，這些嚴峻的問題亟待解決，以上本席針對青年最切身的相關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除了上述青年相關問題之外，本席另有一項議題非常關注重視，台灣長期處於各地區區域發展不均的狀況、重北輕南，政府應成為讓資源從新公平分配的重要角色，但是在「行政院針對北高兩市，勞健保補助」一案上面，兩市的差別待遇，卻讓重北輕南的不公平狀況加劇。

前台北市長馬英九為協助台北市解決積欠勞、健保費補助費問題，提出非設籍勞工保費應由中央統一補助。馬當選總統之後，中央政府於 99 年採台北市的方案，針對 89 年到 99 年度勞健保補助費欠款，補助非設籍住民保費欠費 50%。若依中央設算資料推估，北高兩市平均非設籍比，分別為 58.30%及 16.03%，因此各獲 325.36 億元及 36.46 億元之補助，相差 288.90 億元，高達 8.92 倍。

98 年底縣市合併之後，中央繼續對台北市補助 100 與 101 年度非設籍勞保費共計 68.44 億元；高雄僅獲勞保補助 1.9 億元。中央單方面宣稱健保費部分，高雄合併後已無非設籍問題，無須補助，因此讓北高兩市之補助金額更相差 36.02 倍。

89 年至 101 年止，兩市獲得勞健保補助總金額相差高達 351.49 億元，對高雄市極為不公。北市府馬英九主政時期也因為拒絕分擔非設籍居民的保費提出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敗訴後，更提大法官釋憲，經大法官釋字 550 號，亦未獲得大法官支持。但這問題卻在馬英九當選總統以後用行政權強渡關山，反以敗訴理由非設籍部分作為北高兩市欠費之補助，造成獨厚台北市的局

面。

中央政府應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分配財源，對於之前的補助分配，行政院應扮演積極的角色，重新予與高雄市公平之補助。此議題事關重大，行政院應積極處理給予回覆。

主席：現在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11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xin chao！院長聽不懂吧，這是越南話的「你好」。現在已經快要 12 點，我再跟院長講一句 baik siang，這是印尼語的「午安」。本席發現在我的選區三重有五分之一的小一新生是新住民之子，非官方講法是外籍新娘所生的小孩。這個比率超出我的想像，其他縣市可能更高。這些小孩其實很辛苦，因為父親通常是經濟比較弱勢，需要工作，甚至離家，更辛苦的是那些外籍新娘。吳念真導演和簡志忠社長有一個快樂學習協會，在台灣成立了六十幾個秘密基地，專門為一些低收入戶的小孩提供課後輔導。本席拜託他們在三重成立一個秘密基地，而且是專門針對新住民小孩，在今年 1 月已經開班。剛才那兩句外語是我問他們，再拿來賣弄的。

本席所以提到這件事，其實和新南向政策有關。除了外籍移工以外，外籍配偶尤其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相當多，越南有 9 萬多人，印尼有 2 萬 9 千多人，泰國有 8 千多人，加上菲律賓、柬埔寨等其他國家，總共有 16 萬多外籍新娘。他們本身很辛苦，而且在教養上會遭遇困難，這些新台灣之子相較於其他同學，常常會面臨被歧視、被霸凌的情形。所以我們設置這樣一個秘密基地，未來還希望推廣更多的基地，是希望讓這些小孩尋回自信，更重要的是讓他們充分地學習母語。為什麼這很重要？這段時間大概很多委員都有質詢到新南向政策，原本我想考一下院長圖片上這些國旗代表的是哪些國家，但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只能問一下院長，請問你知道印尼的第二大城是哪個城市嗎？第一大城是雅加達，請問第二大城是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2 時 6 分）我知道雅加達是第一大城，第二大城……

高委員志鵬：第二大城是泗水。請問菲律賓的第二大城是哪裡？

林院長全：馬尼拉是第一大城，第二大城是……

高委員志鵬：第二大城是宿霧，其實我也是剛剛去偷翻資料惡補的，這就表示我們對他們都很不清楚，甚至沒有那麼重視。相較於日本、韓國等國家，光是就建設而言，日本在印尼雅加達蓋捷運，中國蓋了高鐵、跨海大橋及港口設施，南韓從高速公路到單軌都一手包辦，可見他們的腳步比我們快；就經濟面而言，上次的舊南向政策是因為中國經濟起飛，這次的新南向政策則是因為東協崛起；就設備而言，當然也有出口外銷和內需延伸的不同。剛才本席已經提過，其實我們已經落後了，但我們也有其他利基，我們的利基就在於我們有許多新台灣之子，如果他們能夠好好學習他們的母語，常常和媽媽回外婆家，未來他們很可能會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尖兵，也可能是企業進行投資時的嚮導及管理人才，這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

但是本席卻發現我們不管是在國內各種設施或法律制度上，對他們都有一定程度的忽視，甚至是歧視。新南向政策所強調的是雙向交流，但我們其實都不瞭解他們的語言，充其量只會一些「晚安」、「謝謝」等等的簡單問候語，我們的社會文化不夠友善，我們的語言學習不夠便

利，我們的政策也不夠重視相關問題。我們可以看到，近幾年外交特考只有在民國 99 年考過泰文和馬來文，其他語組統統都沒有考過；我們再看看高教相關系所，目前共有 126 個學校設有英文系，只有高雄大學設有東亞語系越語組及暨南大學設有東南亞語系，其他統統都沒有。

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到底還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許多外籍新娘在台灣遭受虐待，但他們卻不敢離婚，因為離婚之後拿不到居留證，也看不到小孩，所以變成長期都在坐移民監。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到台灣來觀光，其實泰國來台旅客去年成長了 40%，但我們卻沒有看到任何針對外文資訊介紹的改進，包括故宮的導覽手冊都沒有針對東南亞國家旅客導覽的部分，連英文標示都不夠多。這些都顯示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做得還不夠，本席認為新南向政策應該是「心」南向政策，我們必須用心去瞭解對方、誠心與對方來往、用同理心來推動合作，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有很多阿公、阿嬤不准媳婦教孩子母語，這些人需要政府去宣導，需要更多政府官員去推動，台灣生育率這麼低，其實我們要感謝這些外籍新娘願意嫁到台灣來，不然我們老年化、少子化問題會更嚴重，據我們分析，他們原本可以成為我們新南向政策的利基，所以新政府在做新南向政策時，也要注意種種規劃和措施？總統的南向辦公室是幕僚，落實還是在行政院，剛才我講的這些，院長是不是覺得有些需要改進？

林院長全：謝謝高委員指教。您提的很對，未來新南向政策會兼顧您剛才所提的幾個重要的重點，我們會特別注意。至於未來的執行，我們會落實在各個部會，至於總統府的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它只是以一個政策的幕僚的方式，去做一些諮詢和建議，當然也是希望能夠把一些不同的意見納入協調，做一個意見整合的平台。

高委員志鵬：還有很多要做的，很多泰國人要來台灣，可是台灣連會泰文的導遊都沒有，這些問題需要跨部會去設法改進。

再來要請教院長的是，昨天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備詢時表示，蒙藏委員會的存廢應該朝合併的方向前進。院長您的意見是不是也跟林政務委員一樣，也認為蒙藏委員會應該朝整併的方向去做？

林院長全：有關蒙藏委員會的組織要如何整併，各方面都有不同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也請人事總處將這部分納入參考，但是現階段新政府才剛開始運作，而且有些部會組織改造的工作尚未完成……

高委員志鵬：根據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範，2018 年以後就要全部完成，也剩沒多久了。如果委員長說要朝這個方向來做，難道院長有不同的意見嗎？你是不是跟她一樣，是朝整併的方向？方向上是不是這樣子？院長的答案跟委員長的是不是一致？你是不是也贊成往整併的方向？

林院長全：因為現在行政院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劃，當然未來是有朝這個方向在考慮，但是目前……

高委員志鵬：所以有可能不整併，繼續留著？

林院長全：不是，是整併的方向現在在考慮，是有納入考慮。

高委員志鵬：要整併到哪裡？是整併到內政部、外交部或陸委會？

林院長全：這部分要怎麼去做，要人事行政總處……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在從規劃成立文化觀光部的時候，就規劃要將蒙藏委員會的業務併到裡面去，

有些業務併到外交部？委員長說要整併，你們都沒有共識，哪些人說沒有要整併？

林院長全：不是，現階段因為還有……

高委員志鵬：方向是這樣，只是說要調整到哪裡可能還要再討論，是這個意思嗎？

林院長全：對，就是目前沒有定案。

高委員志鵬：連要整併都沒有定案？

林院長全：往哪個部會整併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

高委員志鵬：這樣就好，不要說連整併都還沒有定案，那就傷腦筋了。

禮拜四英國就要舉辦脫歐公投，你知道吧？

林院長全：是。

高委員志鵬：你們判斷英國是會脫歐還是留歐？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不是專家，不能在這裡做太多預言，不過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以及可能發展的方向。

高委員志鵬：這問題很嚴重，所以各國都在注意。

林院長全：對。

高委員志鵬：陳主委昨天講到，對實質經濟影響不大，因為彼此的貿易額沒那麼高，但對臺灣股匯市會有影響，尤其臺灣相對是比較淺碟式經濟，所以會有影響。依規定，這次公投無法做出口民調，但有很多國際投資銀行自行花錢做出口民調，希望能及早掌握結果以便套利與出手應變，可見態勢已嚴重至此！雖然院長不敢判斷，但至少對英國脫歐或留歐都有所因應吧？

林院長全：首當其衝的，應該是英國自己，其次是歐盟……

高委員志鵬：對臺灣的衝擊呢？

林院長全：某些衝擊會於第一時間反映在資本市場，這是確實可能的，並經此影響至全球經濟；至於實質面的影響則要看是否脫歐……

高委員志鵬：院長現在不敢判斷是否脫歐？

林院長全：這不適合由我來判斷。

高委員志鵬：最後，報載柬埔寨將遣送 17 名台籍嫌犯至中國……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有注意到。

高委員志鵬：請問陸委會有就此與國台辦做任何聯繫嗎？

林院長全：我們有注意到這問題，也希望能恢復到以前……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駐胡志明市代表有在努力，張主委，國台辦有任何聯繫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已經向陸方表示，既然是我們的人，我們希望一定送回臺灣處理，但對方尚未回應。

高委員志鵬：還沒回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沒有。

高委員志鵬：沒有回應大概就是不會回應，拒絕了，因為今天上午已經遣送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這凸顯兩岸更需要一起就共打協議來合作，畢竟受害人都在中國大陸，所以錢怎麼還給他們？因此他們必須和我們討論，而我們也會繼續提出。

高委員志鵬：這件事未來還是會有一些程度不詳的情況發生，請院長與主委儘早因應，不要讓這類事情繼續發生。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高委員，謝謝林院長。蔡委員培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鑒於行政院衛生署雖自 2012 年起在全國離島山地偏鄉衛生所宣布啟用「電子病歷雲端化」使民眾在山上的衛生所即可電腦查詢醫院門診紀錄、病歷摘要、影像及檢驗報告等，使偏鄉居民不需為了病歷及檢查報告而四處奔波，但因經費不足，衛生福利部竟遲至今年（2016）才補助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士林、象鼻村 3 村原鄉衛生所經費以購置「電子病歷」電腦設備，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作業方式，優先補助全國 55 原鄉電子病歷相關經費缺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鑒於行政院衛生署雖自 2012 年起在全國離島山地偏鄉衛生所宣布啟用「電子病歷雲端化」使民眾在山上的衛生所即可電腦查詢醫院門診紀錄、病歷摘要、影像及檢驗報告等，使偏鄉居民不需為了病歷及檢查報告而四處奔波，但因經費不足，衛生福利部竟遲至今年（2016）才補助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士林、象鼻村 3 村原鄉衛生所經費以購置「電子病歷」電腦設備，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作業方式，優先補助全國 55 原鄉電子病歷相關經費缺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苗栗縣泰安鄉的梅園、士林、象鼻村的鄉親要到衛生所看病，必須開車 1 個多小時，十分不便。而苗栗縣的 3 個原鄉衛生所透過衛福部補助「偏鄉電子病歷雲端化」後，讓 3 家偏鄉衛生所將可互通病患的電子病歷，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浪費，對於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的原鄉病患來說是一大便民措施。但衛生福利部遲至 104 年才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士林、象鼻村 3 家原住民偏遠地區衛生所補助 16 萬元購置先進的電腦設備、40 萬元的先進醫療設備、121 萬元汰換衛生所的巡迴醫療車，政府施政美意顯然不足。

二、以痛風為例，在「電子病歷」開通後「領藥記錄」可一目瞭然，「偏鄉電子病歷雲端化

」有利於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原鄉病患。以泰安鄉為例，往返鄰近的大千醫院、為恭醫院一趟，包含看診、交通及上班請假，支出就近二千元，若以一年三萬人次看診估算，民眾在泰安鄉衛生所就醫一年可省下六千萬元支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宜民	顏寬恒	張麗善	徐榛蔚	曾銘宗
許淑華	徐志榮	鄭天財	楊鎮浚	陳雪生
江啟臣	黃昭順	林麗蟬	吳志揚	蔣乃辛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學、幼童常常到溪、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又因極端氣候影響，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戲水溺水風險大增。近日學、幼童因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加上暑假將至，學、幼童戲水的頻率或增、溺水風險因此增加。政府有必要提早加強針對學、幼童與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宣導。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意外溺水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學、幼童溺水事故的避免或不幸溺水後救援成功率的提昇，有賴於提昇學、幼童防溺水知識與適應水性，以及加強對家長宣導防溺水相關資訊。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幼童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家長防溺水相關資訊的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羅明才、李彥秀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學、幼童常常到溪、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又因極端氣候影響，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戲水溺水風險大增。近日學、幼童因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加上暑假將至，學、幼童戲水的頻率或增、溺水風險因此增加。政府有必要提早加強針對學、幼童與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宣導。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意外溺水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學、幼童溺水事故的避免或不幸溺水後救援成功率的提昇，有賴於提昇學、幼童防溺水知識與適應水性，以及加強對家長宣導防溺水相關資訊。爰此，建議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幼童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家長防溺水相關資訊的宣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逐漸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學、幼童在夏日炎熱氣候下常常到溪、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其中常有成年人陪伴，但也不乏欠缺成年人陪伴的情形。又因極端氣候影響，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即使有成年人的陪伴，學、幼童戲水之溺水風險大增。近日，學、幼童到水域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加上暑假將至，政府需要提早加強針對學、幼童與

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宣導。

二、根據美國的相關研究顯示，對於 14 歲以下的兒童而言，溺水是意外死亡率第二高的原因；在夏季裡孩童溺水會增加 89% 發生率。另外，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事故傷害一直高居該年齡層人口死亡原因第一名，其中意外溺水也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

三、學、幼童溺水事故之降低，有賴於政府在學校防溺水教育之加強與對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首先，學校應該教育學、幼童戲水活動應結伴而行、避免單獨戲水；另外，政府應該向家長宣導，增加家長對學、幼童行蹤掌握的意識。其次，歐美國家 6、7 歲孩童即被教導「著衣游泳」和「立泳」的觀念，而且不會強調孩童的游泳姿勢，這種「適應水性」的水上教育，值得學校游泳教育參考。第三，學校應加強「救溺五步」口訣與「防溺水十招」的基本防溺水教育，強化學、幼童預防溺水的知識與急難應處。第四，學校防溺水教育與對家長之宣導宜讓學、幼童與家長了解「溺水跡象」，及早識別溺水同伴以增加救援成功率。最後，學校宜加強宣導消防署公告之盡量避免戲水的危險水域、海域。

四、學、幼童戲水是夏日炎熱氣候下的小確幸。溺水的不幸可以透過事前提醒與防溺水教育將發生率降到最低，一旦不幸發生也可以透過事前教育使救援成功率提昇，達到減災效果。爰此，建議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幼童夏日戲水之防溺水教育與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

提案人：江啟臣 羅明才 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廖國棟 盧秀燕 江永昌 吳秉叡

鄭天財 黃昭順 林麗蟬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徐榛蔚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根據台北市戶政資料顯示，該市逕遷（幽靈）人口數近 10 年來成長近 52%，從 95 年的 1 萬人，到今年 2 月增加到 16,500 人。過去地方政府將幽靈人口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僅是做為「暫遷」之用，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無效管理，變成一個「長期」且無解的難題！根據基層里長反應，這些逕遷人口根本不住在該里，且行蹤不明，有危害治安及影響基層選舉的隱患。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解決逕遷人口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根據台北市戶政資料顯示，該市逕遷（幽靈）人口數近 10 年來成長近 52%，從 95 年的 10,811 人，到今年 2 月增加到 16,427 人；而其最長的逕遷年數達 18 年，共計 93 人，此外還有近 2 千人於 86 至 93 年期間，將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迄今，但原本戶政事務所僅是做為「暫遷」之用，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無效管理，變成一個「長期」且無解的難題！根據基層里長反應，這些逕遷人口根本不住在戶政事務所，且行蹤不明、訪查不易，無法掌握這些人的狀況及為他們服務，甚至成為治安及影響基層選舉的隱患！以台北市為例，單里逕遷

戶之選舉人口佔里長選舉總投票人數比例最高達 60%，完全可左右里長選舉；更令人不解，這些幽靈人口的「居住事實證明」，還要里長開立，不開被說不通人情，開了又有偽造文書的疑慮，難為里長。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解決逕遷人口問題，及釐清里長與區公所的權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廖國棟 高金素梅 顏寬恒 許淑華 呂玉玲
陳學聖 張麗善 陳宜民 林麗蟬 曾銘宗
許毓仁 盧秀燕 黃昭順 鄭天財 黃偉哲
李彥秀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目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尤其中部地區經常出現空氣污染達到「紫爆」程度。目前 PM2.5 被認定第一級致癌物質，一般不抽菸的人仍可能因空氣污染而曝露在罹患肺癌的風險中。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污問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以保障民眾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目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尤其中部地區經常出現空氣污染達到「紫爆」程度。目前 PM2.5 被認定第一級致癌物質，一般不抽菸的人仍可能因空氣污染而曝露在罹患肺癌的風險中。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污問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以保障民眾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陳 瑩 曾銘宗 鄭天財 余宛如 顧立雄
黃昭順 張宏陸 蔡易餘 林岱樺 邱志偉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民主創新在國內成為顯學，加上開放政府雖行之有年，唯在善用與監督政府開放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盡速研議讓民眾參與預算的提案及審查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預算，以通過改善政策和資源分配，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有鑑於民主創新（democratic innovation）在國內成為顯學，加上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雖行之有年，唯在善用與監督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盡速研議讓民眾參與預算的提案及審查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預算，以通過改善政策和資源分配，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簡東明 張麗善 陳雪生 徐榛蔚 林德福
許毓仁 曾銘宗 盧秀燕 鄭天財 蔣乃辛
林麗蟬 羅明才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等 17 人，有鑑於電信消費糾紛時有所聞，尤其當使用不良卻還要支付違約金始得解約，包括收訊不良無法接聽電話，或是連線上網品質不穩定等情況，實屬不合理。根據消基會之最新調查結果，當消費者申辦各電信業者之綁約專案後，若有通訊品質不良欲解約退款時，居然 100%無法解約退款，因為已被綁約 1~2 年，若一定要解約，就必須支付高額違約金，實在不合乎消費者保護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當電信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不良致無法使用達一定天數者（連續數天），應提供無償解約方案，以敦促電信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並維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羅明才、徐榛蔚等 17 人，有鑑於電信消費糾紛時有所聞，尤其當使用不良卻還要支付違約金使得解約，包括收訊不良無法接聽電話，或是連線上網品質不穩定等情況，實屬不合理。根據消基會之最新調查結果，當消費者申辦各電信業者之綁約專案後，若有通訊品質不良欲解約退款時，居然 100%無法解約退款，因為已被綁約 1~2 年，若一定要解約，就必須支付高額違約金，實在不合乎消費者保護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當電信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不良致無法使用達一定天數者（連續數天），應提供無償解約方案，以敦促電信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並維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麗善 羅明才 徐榛蔚

連署人：許淑華 江啟臣 孔文吉 王惠美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蔣乃辛 鄭天財
曾銘宗 呂玉玲 林麗蟬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關於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院長討論行政院分工的問題，同時也要向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預告，我今天不會詢問很細的業務問題，而且只會請教院長，所以請大家安心坐在位子上休息，不過可能也要麻煩院長辛苦一點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首先，身為行政院長，對於廢除蒙藏委員會的立場是什麼？

林院長全：過去在組改時，確實是有這樣一個思考、規劃，不過因為這部分尚未經立法院的同意，所以我們會再評估、檢討，看看未來往哪邊整併會比較好，換言之，目前尚未決定要跟哪些部會來整併，所以我們會請人事行政總處來思考這個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有提案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從連署成案的那一刻開始，一路到被國民黨團擋下來，到上週五終於一讀，甚至到昨天的內政委員會以及今天的報紙，都還是持續的關注，但是我從來不曾親耳聽過您的立場，若我沒有意會錯誤的話，您的意思是說，的確要廢除蒙藏委員會，只是相關蒙藏事務、業務要整併到哪個部會，目前尚未確定，院長的意思是這樣嗎？能否再清楚、明確的說明？

林院長全：是，這部分我們會請人事行政總處來思考，過去好像曾經做過相關的規劃，但是否為最佳方案，可能要請人事行政總處來思考。

Kolas Yotaka 委員：台灣的原住民族要求廢除蒙藏委員會，其實我並不是第一個人，在此要跟院長簡短回顧一段歷史，1991 年台灣原住民族的權利運動就曾發起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原民會的運動，現在在這兩張照片裡的都是學生團體，時間是 1991 年 6 月 6 日，因為一直到 199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甚至還寧願為當年在台灣不到千人的蒙人、藏人，而來花納稅人的錢，據了解，當時每年蒙藏委員會的預算將近 2 億元，在中華民國治權根本不及西藏、蒙古的時候，我們還要花至少 2 億納稅人的錢給蒙藏委員會使用，但那時卻沒有原民會，以上是當年運動的過程，而且我並不是第一人提出廢除的。請教院長，憲法有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我們一定要設置蒙藏委員會？

林院長全：我們並沒有讀到有這一條。

Kolas Yotaka 委員：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第一百二十條甚至規定，西藏自治制度應該予以保障，而這也正是達賴喇嘛長久以來所宣稱的 middle way，這是他所追求的「中道路線」，也就是說，他不講獨立，即他願意妥協，然後要的是實質的自治，圖博民族跟台灣的原住民族要追求的東西是一模一樣的，憲法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中華民國政府一定要設蒙藏委員會，所以蒙藏委員會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而中國可能會認為，如果連中華民國政府都廢掉蒙藏委員會，等於就是要搞台獨，所以長久以來國民黨對於廢除蒙藏委員會有著高度的恐懼。本席再請教院長一次，您的內心有這樣的焦慮嗎？

林院長全：政府的組織還是要以功能性及合宜性來考量，我們也不希望任何組織的變動引起各種的誤解，所以在變動的過程中，我們會盡量讓這件事情能夠平順進行。

Kolas Yotaka 委員：我相信院長一定會做出最正確的決定及最有效的分工。

今天我和院長站在這裡，算是一個歷史的現場，而當年第一個發起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原民會運動的總指揮，其實他今天也在現場，他曾經因為在街頭要求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原民會，最後因為更改遊行的路線，結果遭到惡法—集會遊行法的判刑，坐了 1 年的牢，這位總指揮其實正在現場，您知道他是誰嗎？

林院長全：是夷將主委。

Kolas Yotaka 委員：您對他的認識也非常清楚，的確就是現任原民會夷將主委。我們現在看到這張照片是 1991 年 6 月 6 日這一天，他們抗爭到晚上，並拿著手寫自製的「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牌銜把蒙藏委員會的牌銜蓋掉，蓋上之後，所有要求成立原民會的運動團體代表就在牌銜前高喊口號。您可以認出哪一位是夷將主委嗎？在座的行政院官員也可以看一下。其實是最右邊這一位，是不是因為現在主委變形很多，所以大家都看不出來？

其實我們對夷將主委有非常多期待，當時他是催生原民會的重要人物之一，而他現在成為原民會主委，這是歷史的巧合。請問院長，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目的是什麼？

林院長全：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在台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族群，而且過去在歷史上，有很多地方並沒有給他們應有的地位與認定，若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這個事情的平復應該是有幫助的，而且對於現在原住民在生活上所遭遇特別、特定的問題，政府有必要設置一個專責機構給予適當處理與照顧。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院長的回答。除了您剛才所講的這些，原民會的成立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那也是當年我們在街頭吶喊、要求成立原民會的目的，就是我們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行政院裡面設有一專責機關是台灣原住民族追求自治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也是第一步，所以原民會是為了原民自治而存在的，但原本國家機器裡就有的機關，原本就應該解決原民其他的業務，原本就是應該要做的，是不能偏廢的，所以院長能否再予以清楚的定義，原民會在行政院裡面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林院長全：方才委員所提原住民族自治的問題，也應該是原民會目前主要的業務之一。

Kolas Yotaka 委員：對。除了您剛才所提到的原住民族自治非常重要以外，1990 年代原住民族要求廢除蒙藏委員會，那是因為我們覺得不公平，政府投入太多人力、財力在建築一個遙不可及的大中國幻想，而不願意回頭看看自己身旁的原住民族，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成立原民會。然後在 1996 年原民會成立了，可是成立之後不代表其他機關的業務可以全部丟給原民會，千萬不要一聽到「原住民」3 個字，大腦就出現一個自動過濾系統，然後把自以為是原民相關的業務，全部都丟給原民會，院長及在座的部會首長是否都知道大腦裡面不可以有一個自動過濾系統，不要只出現「原住民」3 個字時，就會把業務全部都丟給原民會？

林院長全：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我們政府每個部會的功能其中有些部分都跟原住民有關係，所以並不會由原民會一個部會來處理原住民的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例如有許多原住民委員陸陸續續提出問題，包括今天早上院長也聽了很多土地的問題，其實是大家最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小英總統將於 8 月 1 日跟原住民族道歉之後，他第一個要面臨的問題就是政府要把土地還給原住民，這也是小英總統的政見，請院長千萬不要把這件事情只丟給原民會，因為這攸關小英總統的原住民土地政策、土地承諾會不會跳票的問題，並不是原民會可以解決的，因為解除限制原住民土地開放使用的機關不在原民會。簡單來說，例如廣大林務局目前主管的國有林班地跟原住民的土地重疊，必須由農委會林務局來解除限制，否則原住民族到現在還會一直是現在進行式，在自己的土地上採收林產物、狩獵野生動物一直被判刑，你認為農委會主委是否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林院長全：我想這部分現階段不只是您所提到的狩獵，如果其他部分，只要是我們認為對於未來維持原住民族的自治或既有生活的一種尊重所做的處理，我相信各部會都會配合辦理。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認為農委會主委也應一肩扛起原住民族土地與林班地重疊部分土地使用權的開放，林務局也應一併處理。又例如廣大國家公園的土地與原住民族土地也是重疊的，需要內政部真心誠意的與原住民族共管，這根本其實也不是原民會的業務。關於廣大國家公園的土地與原住民族土地重疊，院長，你認為內政是否知道內政部如果不積極辦理的話，也會害小英總統跳票？

林院長全：我想總統已經有一個原住民轉型的正義委員會，相關的政策在那邊也會訂有上位政策，我們將來會根據這些政策，若需要修法就盡速修法，若行政部門可以直接來做的，我們就直接來做。

Kolas Yotaka 委員：在此我要提醒的是各部門肩上所扛的責任，其實不比原民會還輕，這是我一直想傳遞的訊息。又例如，原住民的族語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主管機關很多人都誤以為是原民會，但其實是教育部，根本就不是原民會，到現在教育部裡的事務官到底有沒有清楚的告訴我們的教育部長，教育部才是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如果沒有認知到這一點，小英總統在選前承諾原住民族要創造合理的族語教學環境的是項政策，不用多久，4 年之後就會跳票，我不知道教育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而院長到底有沒有叮嚀教育部部長，他必須扛起這項責任來承諾、實踐原住民族的教育理念？

林院長全：總統的政見，相關部會在未來的時間裡都會規劃落實，至於你剛才說的教育的部分，教育部既然是全國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即使是原住民教育的相關業務部分，它也有責任和義務去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包括小英總統說，他任內至少要為原住民族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勞動部長要擔負的責任，絕對不是原民會。

院長，我這邊有一份短短的考卷，要請您作答一下。

問題 1：請問由何機關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你知道嗎？本席也邀請在座的首長也可以一起回答。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是跟農委會林務局或內政部有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來看它的正解是行政院，其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所

以第一題院長答錯了。

問題 2：請問由何機關主管原住民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

林院長全：這應該也是內政部。

Kolas Yotaka 委員：正解是內政部主辦，其係依據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

問題 3：請問由何中央機關主管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林院長全：幼兒學前教育應該也是與教育部的業務有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的正解是教育部，其係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這題院長答對了。

問題 4：請問由何中央機關主管原住民升學優待？

林院長全：如果跟升學有關，應該是由教育部負責。

Kolas Yotaka 委員：是教育部，不是原民會，我們根據的是原住民族教育法。

問題 5：請問由何中央機關主管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

林院長全：如果是跟野生動物有關，應該是農委會。

Kolas Yotaka 委員：好，農委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這都是現行的規定。

問題 6：請問由何中央機關主管原住民族依其生活慣俗採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森林產物？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也是跟農委會有關。

Kolas Yotaka 委員：好，感謝院長，其實您答對了大部分的問題，我也相信未來我們的行政團隊的確可以透過有效率的分工落實小英總統的原住民族政見。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孫綾：（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院長擔任我們新任的行政院長，今天是院長 520 就任剛滿一個月，也是本席第一次向您質詢，在這邊還是期許院長希望您所領導的行政團隊，是一個充分溝通，用新思維、新的眼光為台灣未來打造願景的團隊。

院長，我是來自新北市第一選區，在我選區中，有兩個新市鎮的開發案，一個是淡海新市鎮、另一個則是林口新市鎮，我想藉此機會把我的想法提出來，跟您討論！

第一、淡海新市鎮計畫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如畫面上的圖，全區大約有 1,700 多公頃，我們先來回顧一下這整個計畫的過程：1990 年，26 年前，淡海新市鎮的計畫就已經擬定好，當時的目的是為了提供適宜的住宅，紓解台北都會區人口膨脹壓力。到了 2000 年，內政部特別針對了計劃人口、區內缺乏公用事業用地、都市設施服務用地等事項，進行了第一次通盤檢討。2013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主要是因應當時國民黨政府 2010 年與對岸簽訂 ECFA，要相對應對岸的海西特區。行政院在 2011 年指示要加快開發淡海新市鎮，並配合尊重生態、強化防災、節能省碳、重視人本等思維進行新市區建設，重新以「生態城市」檢討規劃，以成為我新市鎮建設典範，因此，在 2013 年 9 月內政部對於淡海新市鎮進行了第二次通盤檢討。

從剛剛回顧淡海新市鎮整個計畫的歷史，可以發現一個事實，25 年的期間，營建署只做過兩次的通盤檢討，檢討的內容與方向，只把過去單純只提供適宜的住宅，紓解台北都會區人口膨脹壓力的目的，轉變到現在希望以「生態城市」做為檢討規劃的目標，我們可以看到每次的檢討，都對淡海新市鎮都有不同的想像。這整個 1,700 多公頃的案子，目前只開發 400 多公頃，大約是四分之一的面積，而且開發的都是住宅區跟商業區，區內大型的公共設施，到現在統統都還沒做，重大的聯外交通設施也拖了非常的久，到現在也沒有完工，難怪現在入住的人口數 2 萬 4,000 多人，只有目標人口數 30 萬人的 8%。現在又要延期 25 年，讓居民又要面臨禁限建的問題，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是希望院長未來能重視這個問題。

再來，以林口新市鎮為例，林口新市鎮的面積雖然有 1 萬 8,000 多公頃，但涵蓋的範圍包括新北市的五股、泰山、新莊、八里區的部分、以及林口區全部，桃園市桃園、蘆竹、龜山等 3 區的部分也有納入，一共有 8 個行政區共同列入林口新市鎮的開發。

依據新北市與桃園市 2014 年的統計，目前林口新市鎮的人口數，總計 17 萬 575 人，目前已經有一所成立了 38 年的林口長庚醫院。反觀淡海新市鎮，在 2009 年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的會議中，把原本規劃的醫療專用區用地變更成為倉儲專用區。當初變更的理由是因為衛生署採用了當時的人口數字，得出了一個淡水地區的醫療資源已經足夠的結論，不需要醫療專用區，所以就將這塊醫療用地做了變更。也就是說，因為這個結論，就將我們淡海新市鎮的醫療用地給奪走了。同樣都是新市鎮，目標人口數 20 萬人的林口新市鎮，現在已有一家大型醫院，但是預計進駐 30 萬人，同時，發展期程將是最新、最進步的淡海新市鎮，卻連一個預留給大型醫院進來的醫療專區用地都沒有。當初淡海新市鎮還沒有大量民眾入住，就用當時的人口數當作基礎，就說我們的醫療資源足夠，因而將醫療用地變更為倉儲用地，院長覺得這樣子的修正合理嗎？

一個都市發展的計畫，應該要具備前瞻性與未來性，一定要從長遠的眼光來看，來考慮到未來的需求。尤其是淡海新市鎮，連接的是從八里、林口延海的五個里到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整個北海岸地區，這些地方都是醫療資源非常缺乏的區域，我認為若能透過通盤檢討的機會，將醫療專區用地納入檢討項目，不僅能讓淡海新市鎮的居民受惠，更能造福八里、林口延海五個里及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北海岸區域，讓這些居民都能夠公平地享有醫療資源。院長是不是能在這裡承諾本席，在下一次淡海新市鎮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時，中央是否能就都市規劃應該要有完善都市相關的生活機能，將醫療專區用地一併納入檢討，讓淡海新市鎮、以及北海岸、林口延海的五個里及八里地區的居民能有一個醫療專業用地？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先請葉部長來答復。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發展相當久的案子，我也掌握到現在所面臨的困境。有關醫療專區部分，本來是安排馬偕紀念醫院進駐，後來馬偕醫院因為種種考量而將分院移到竹圍了，也因為這樣的緣故，加上這個計畫的推動不如預期，所以就將原本醫療專用區改成倉儲專用區，這是過去的情況。未來如果考量當地的醫療需求，要重啟或重新思考醫療專用區的部分，一方面要徵詢醫

療部門、社福部門及衛福部的意見，如果他們也認為有這樣處理的空間與必要，之後再來進行土地的處理。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處理機制，其次序大概是要如此進行。過去因為這樣的發展過程，並沒有達到原本設想的 30 萬戶目標，也造成相當多推動上的困難，我們接手後看到這樣的案子，也在詳細瞭解中。

林院長全：詳細情況葉部長已經答復了，未來的後期發展，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把它納入評估，不過如果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還需要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呂委員孫綾：淡海新市鎮與林口新市鎮這二個計畫經歷了非常多的波折，淡海新市鎮已經發展了 25 年，現在又要延長 25 年。地方民眾對於新市鎮開發是有所期待的，但開發期程的延宕，當地居民在這麼長的開發時間內受到禁限建的不合理對待，現在因為延長，民眾又要面臨無限期禁限建的痛苦，這讓當地居民感到非常的不滿與憤怒，他們對於下一步的何去何從是感到非常茫然、無所適從，甚至認為這個開發可能遙遙無期了！

我認為過去的政府，面對這麼大型的計畫，並沒有充分仔細的思考，以致於在各項生活設施與機能的準備，是完全的不足，執行效率也非常低。以淡海新市鎮為例，規劃入住的人口數是 30 萬人，但經過 26 年後，卻只有 2 萬 4,000 多人入住，達成率只有 8%，完全是不及格的狀況。不僅造成淡水其他地區發展過度飽和，也使大台北整體發展無法因應配合，因而衍伸出許多問題，這就是中央政府必須深切檢討的地方。

2016 年新政府上任，肩負著新民意的期待，如果我們能夠及時更新我們的思維，我認為淡海新市鎮的未來發展一定可以更為周詳完整。而且未來台灣，無論在人口成長、環境需求、產業經濟等條件都會有很大變化，尤其近幾年在這個計畫修訂檢討的過程中，地方上也出現許多不同的聲音，無論在徵收、環保等議題上面，都還是有許多疑慮與不同的意見。

我希望院長及部長能夠記取過去的教訓與考量時空環境的變化，審慎思考，才不會又再重蹈覆轍。同時，不論支持、反對或是存有疑慮的民眾，政府都必須盡全力做好溝通的工作，讓地方的聲音能夠進得去政府部門，儘量讓資訊透明。我期盼院長能在這邊能夠要求內政部，務必要以最大的誠意來做好溝通工作，同時進行計畫檢討時，一定要以民意為基礎，並且尊重地方的聲音。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我會請葉部長就您剛剛所提意見加以考慮。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這方面部長一定要多加檢討，並將問題改善。

葉部長俊榮：就院長所指示及委員所提供的方向，我們好好地面對這件事從過去到現在所呈現的問題。

呂委員孫綾：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施委員義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就教院長一個時事問題，台北市將於明年 8 月舉辦世大運，台北市能否把世大運辦好，攸關在各國矚目之下，台灣能否在國際上露臉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表現。聽說目前世大運有七十幾個場館待修，但是有五

十幾個尚未發包，柯市長上任至今，世大運已經換了 4 個執行長，現在連體育局局長都要請辭，我不曉得台北市有沒有向院長請求協助？在這方面，院長能夠如何幫忙？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江委員的關心和指教。關於這部分，從行政院的立場來看，我們當然也很期待台北市政府未來的世大運能辦得很好，我們也會請教育部密切注意他們有關的工作進程。

江委員永昌：個人認為此事不應區分中央或地方，請院長全力協助台北市。

林院長全：當然。

江委員永昌：院長也做了這個承諾？

林院長全：是。

江委員永昌：柯市長有拜託過院長嗎？

林院長全：柯市長還沒有就這個問題跟我討論過，他上次曾跟我碰面，但是我們討論的不是這件事。

江委員永昌：柯市長若請求行政院協助，院長會全力以赴幫忙嗎？

林院長全：台北市政府若有需要中央政府協助的部分，從中央與地方是一體的觀念來看，我們就應該盡我們的能力給予協助。

江委員永昌：現在院長基於中央政府的立場，還沒有想到任何能夠幫忙台北市的地方？

林院長全：因為他還沒有提出具體的請求，所以現在我們還不敢說我們能做的事情是什麼。

江委員永昌：本席瞭解。首先，回歸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有位年輕人到本席辦公室的 FB 轉貼留言，這幾年中央銀行實施審慎的不動產貸款措施，房價的確有下跌，房價雖然下跌，但是房租並未下跌。過去我們的住宅政策是追求住得好，尤其每逢天災地震之後，更凸顯一個好的居住品質非常重要，即使做不到，至少也要做到讓大家住得起、買得起，但是現在事態越來越嚴重，民眾根本連租屋都有問題，就教院長看法。院長，租都租不起了，房租一直在上漲，請問院長有何看法？小英總統競選期間的五安政策當中，有一個就是住宅政策。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我們當初是從社會住宅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不過後來我們發覺整個台灣房屋的租賃市場，其實有很多規範不是那麼具體明確，因此也造成目前台灣租屋市場，出租人或承租人之間有很多不確定性，導致這個市場的發展並不是很健康，所以就這個部分，目前內政部也有一些檢討，我們希望未來台灣的整個租屋市場能夠比過去更健康且發達。

江委員永昌：我放大一點就整個架構來談，我們的居住政策有三支箭，請問部長，第一支箭是什麼？住宅？

葉部長俊榮：對。社會住宅。

江委員永昌：第二支箭呢？

葉部長俊榮：就是房租補貼。

江委員永昌：你說的是租賃專法嗎？

葉部長俊榮：對。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現在問的是居住政策，住宅法的修訂以及訂定房屋租賃專法，另外還有一個是都市更新條例當中的一些作用。先談到居住政策，然後再講到有關住宅政策底下的社會住宅，才有剛剛所說的興建社會住宅、只租不售的方式，另外就是空屋、餘屋要如何消化，不管是租稅優惠、訂定租賃專法或是建立委託業者管理平台等其他手段，讓空屋、餘屋可以一躍而變成社會住宅，大概有幾種作法。在整個政策、政令以及結合後續作為的架構之下，本席現在要先提出一點。院長是財政專家，所以即使今天財政部部長不在場，我問您應該也可以得到一個很好的答案。最近中央說要把國有不動產釋放出來，總共有 57 處給地方作為興建社會住宅所需，這個政策能夠成功嗎？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您所講的 57 處，詳細計畫我不瞭解，不過確實我們有意在檢討，現在的國有財產中有哪些部分可以拿出來，用任何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去建……

江委員永昌：院長，我回應一下，這 57 處其實就是財政部給出來的，是吧？請問葉部長，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這 57 處包括有些是市有的土地，有些是公有非公用土地，透過……

江委員永昌：部長要講清楚，這 57 處其實就是國有不動產，但是其中有些是基金的土地，是吧？有 42 處是無償撥用，有 15 處是有償撥用，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數據，應該是這樣吧！請你繼續答復。

葉部長俊榮：對。但是現在我們提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之後，未來的推動朝三個方向走：一方面是社會住宅的興建……

江委員永昌：後面先不要講，就興建社會住宅這部分，根據現行的住宅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營運的主管機關是誰？

葉部長俊榮：主要是地方政府。

江委員永昌：中央政府的責任是輔導、獎勵，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說將土地提供出來，讓中央跟地方一起打拚，但是問題來了，剛剛所揭槩的那些土地當中，第一個先談談有關無償撥用的部分，根據國有財產法第七條之規定，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其收益應解繳國庫，是否如此？

葉部長俊榮：對。

江委員永昌：土地無償撥用，你認為你給了它土地，它不必負擔土地的成本，但蓋一個社會住宅不需要建築成本？地方負擔得起嗎？所以這個政策可能變成中央畫餅，但是地方做不到，目前 57 處當中只有 33 處，地方政府現在已經反映他們根本無法達到。請說明。

葉部長俊榮：關於這部分，我剛才一直談到社會住宅政策推動前跟推動後……

江委員永昌：部長，有一點你不瞭解，如果你沒有辦法像財政部把無償撥用的收益要解繳國庫這個限制打開的話，它的營建成本收不回來的時候，地方政府根本無力負擔，所以這樣劃下去，這個作為會失效，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本席大膽地講，在無償撥用的過程當中，這裡有一個算式 $X = (\text{甲} - \text{乙}) \times (\text{A} / \text{A} + \text{B} + \text{C})$ ，算式左方是應解繳國庫的金額，算式右方前面括弧的甲跟乙

分別是收益標的的總收入跟收益標的管理維護的經常支出，後面括弧內的 ABC 則是國有不動產價值、地方不動產價值、地方政府對收益標的的投資改良資本支出。院長，你是財政專家，部長又為了社會住宅政策在努力，請問地方蓋社會住宅所支出的營建成本在這個算式當中是顯示在哪裡？完全都沒有，你們跟地方說把土地給你們，可是就其他的部分都沒有幫忙，這樣是做不成事情的。如果地方編列預算去蓋了社會住宅，將來排擠到其他的建設，我想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會肯，但是如果中央政府把土地無償撥用，而出租房屋租金收入這些收益也不納入國庫的話，中央會覺得說這樣中央也會行有餘而力不足。本席大膽提出建議，你們可以就這個式子中乙的部分或是 B 或 C 這個地方加入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營運成本。

林院長全：應該是在 C 這個部分，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可以，院長說得好，如果能夠納入到 C 這個部分，對於改良物的這個部分也能夠進入到營運成本，我們看這個分母就知道了，當中央無償供應土地而地方政府願意出興建成本的時候，因為下面是分母、上面是分子，中央也可以分到收益而拿回一些錢，而地方就可以也有一點自償性，不用都列入舉債的上限而妨礙它對其他建設之投資。剛剛院長所講的，如果您可以在這邊做出承諾……

林院長全：這應該要依照法規，不過這個式子裡面的 C 應該是代表當時所投入的改良資本支出，乙才是經常性的營運管理支出，所以這些部分應該都可以扣除才對。

江委員永昌：是，本來我是說擴充乙的部分也可以，但是萬一營建成本投資下去，每一年所要付出的本金利息萬一超過甲即有關它的總收益，那中央就拿不回擔保金，所以那個不適用，但是我覺得院長講的也可以去考慮。

林院長全：如果是利息費用……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提醒一點，目前財政部並沒有把地方的營建成本納進去，像院長剛剛說可以做的話，我覺得就跨出第一步了。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還是再要問一下相關部會，因為財政部部長今天不在這邊，我們會請財政部參考委員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到一體適用的問題，所有公有財產的撥用都應該要適用同樣的公式。

江委員永昌：但是古蹟跟停車場有關於收益解繳國庫是例外，社會住宅這麼重大的政策……

林院長全：沒關係，對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將責成財政部來看看這裡面有什麼問題。

江委員永昌：本席非常擔心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恐怕我們做不出績效。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我們一定要做出績效，這是我們的責任，假設真的有不合理之處或可以改善的空間，我們會來努力。委員剛剛所講的問題，因為財政部部長不在這裡，我不瞭解背後整個修法的內容或幅度有多大，但是委員的問題我們會轉給財政部，請他們再跟委員確認，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本席要再講一點，無償撥用都這麼困難了，何況是有償撥用，如果是住宅基金、營改基金、眷改基金裡面的這些土地，當地方政府要拿到這些土地的時候，照你們所講的，所提供的 57 筆土地裡面有 15 筆要做有償，他們要如何去負擔土地的價款？這個部分也是必須要

中央政府豁達大度，拿出具體的、友善的措施和作為，這樣才能夠解決，部長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主要是往長期借用或是長期租用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問題，對於興建的成本……

江委員永昌：目前你們根本就沒有長期作用的民法規定，你最多只是想修改……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要修改住宅法，現在也在建立融資平台，以期能夠降低興建成本，減輕各個地方政府的利息負擔。另外一方面，在稅收的部分也要從各種方面來做，譬如說剛才講的包租代管，關於租金收入營業稅的減免，我們也正在跟財政部進行協調，所以整個都有一個進行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你既然講到包租代管，本席就要講一個馬上就要發生的問題，剛才也有提到世大運，林口世大運的選手村將來使用完以後，要不要做為社會住宅？是嘛！現在大家都這麼認為，這是一個有共識可是沒有辦法完成的方法，因為新北市政府在議會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明白講了，除了代租代管以外，他們沒有辦法用其他方式。可是我們現在提供了國有不動產或是基金裡面的任何一筆土地、也提供了建築費用，允許地方政府做為主管機關，他們應該去興辦或營運，可是卻可以用代租代管的方式，你們會允許嗎？世大運選手村做為社會住宅，地方政府要求代租代管，你們會同意嗎？

葉部長俊榮：是包租代管……

江委員永昌：代租代管，因為包租代管還是會有風險，如果是包租代管，等於是沒有租出去的空屋也要付你們租金，所以本席要請你們承諾，因為現在就遇到難題了。所以本席剛才講，無償撥用有難題，而有償撥用更是難上加難，地方政府提出要求，現下就有一個例子，就是林口世大運的選手村。如果你們可以從這裡做突破的話，將來去跟人家講中央所提供出來的土地要跟地方政府如何合作，這樣才真的能夠解決問題。本席大膽的在這裡向院長提出，政黨已經輪替了，可是前朝給新北市政府去蓋青年社會住宅的土地，在中和的秀峰段、在三重的大同段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取得呢？就是將 12 億分 3 年撥錢補助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再用撥來的錢向中央政府買回土地，看起來像有償撥用對不對？所有權也移轉了，但是事實上新北市政府卻沒有出到土地價款，新北市政府在上述的那個地方是採用 BOT 的方式去做。

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要點出地方政府執行的困難，中央政府如果要做，就應該要想辦法解決。

林院長全：謝謝江委員，關於您所提的意見，我們會請內政部、財政部和相關單位一起來協商。

江委員永昌：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楊委員鎮浚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5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臺灣解嚴將近 30 年，如果從 96 年總統民選起算，臺灣民主走了 20 年的時間，終於在今年我們看到了國民黨以外的執政黨可以同時掌握行政權與立法權，我覺得最大的意義在於我們期待已久的轉型正義的工程可以順利地進行。從 228 事件、白色恐怖，到現在的歷史教育、不當黨產、原住民的土地正義，這些轉型正義的工程都在進行當中，但是我認為還有一塊是遺漏的，那就是我長期以來一直訴求的軍冤案件，之前我也向院長說明過。

軍中不當處遇的案件、不當案件的真相追查及平反是轉型正義最後一塊拼圖，但是它也有困難度存在。首先，我先向院長舉出一個陳情的案例，就是民國 68 年的張泰昌案。我先大概說明一下，案情非常簡單，就是一個長官命令小兵去清理靶場，結果小兵意外地被流彈打到而死亡。我先問一下院長，你認為這樣的狀況算不算因公死亡？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您剛剛講的來看，應該是因公。

洪委員慈庸：如果有其他的原因可以選的話，你覺得這樣算不算意外死亡？

林院長全：因為他是執行公務，所以……

洪委員慈庸：應該是因公？

林院長全：對。

洪委員慈庸：院長的想法應該跟我們差不多。不過，這個案件發生在 68 年，當時軍事檢察官一開始的說明是他精神失常自殺，判定為意外死亡，但是這個過程一波好幾折，經過了 3 次驗屍，每次驗屍報告的結論都不一樣，最後、最後拍板定案的是因病死亡。我相信這個結果應該會讓所有的人都會覺得非常納悶，當然，家屬也不可能接受。我想請問院長或部長，就你們的經驗，你覺得最後的判定會變成因病死亡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在哪裡？

林院長全：我實在很難想像會有什麼理由，假設您剛剛前面講的是事實的話，不應該會有這樣的結果。

洪委員慈庸：我們也覺得這個非常離譜，但是我相信馮部長都知道，軍中都是採連坐法，過去軍中如果有人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一定會檢討原因，長官一定會被檢討，為了不影響長官未來的發展，通常會讓小兵犧牲，因為在過去那個年代的狀況底下，軍中非常封閉，所以過去常常有這樣的案例，都是犧牲小兵把案件掩蓋下來，讓長官有好的發展。我想問一下院長，就你們的角度來看，你們覺得這樣的案件有公道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如果有事證的話，我們應該要讓事實能夠呈現出來。

洪委員慈庸：過去軍中發生冤案，最主要的問題就在於過去軍中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太過於隨便、便宜行事，連人命這種非常重要的事情，都用很離譜的理由一語帶過，也不管它合不合理。之前我們一直關注、協助的案件，像是李明興案、黃國章案等兩案都是後來軍冤會重啟調查的案件。

此外，還有發生在民國 67 年的蘇順天案。我說明一下，當時軍方認定這個當事人是拿 M-16

步槍朝自己的腹部開了 2 槍自殺，並要求家屬必須先簽同意書才能認屍，最後因為家屬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所以軍方就寄了 2 萬元到當事人戶籍所在地的郵局，也不管家屬到底有沒有去領，軍方的責任就結束了。請問部長，您有沒有使用過 M-16 步槍？

馮部長世寬：個人沒有過，因為我是空軍。

洪委員慈庸：您知不知道 M-16 步槍長什麼樣子？

馮部長世寬：知道。

洪委員慈庸：您覺得拿 M-16 朝自己的腹部開 2 槍，這樣的可能性有多高？

馮部長世寬：有可能性，但不是那麼容易。

洪委員慈庸：因為我去查過，M16 步槍非常長，要拿 M16 步槍自殺，我覺得機率非常低，但是這個案件當時就是這樣草草結束。剛才我講的可能都是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前的案件。在近期（2000 年）還有台中一個女上士張馨勻的命案，這也是非常離奇，她是塑膠套套在頭上，雙手被捆綁起來，還用膠帶把嘴巴封起來，然後跳樓自殺，最後這個案子也是不了了之。更多的是在軍中失蹤或落海失蹤，最後都是以自殺結案，或者逃亡通緝。如果是我，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如果這是院長和部長的親人，你們有辦法接受軍方給你們這樣的結果嗎？

林院長全：我想這都是不應該有的，我相信任何家屬都不會接受。

洪委員慈庸：但是在過去戒嚴時期，這種事情都是見怪不怪，因為那時候的人命不值錢，就算出來抗議也不會有人理。等到現在法治比較進步，軍方也比較願意用開放的態度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卻遇到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時間已經經過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了，證據可能都已經滅失，已經找不到可以證明的證據。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已經超過法律追溯期限，不管是刑事、民事，或者是國賠都一樣，都已經超過時限，已經超過法律能夠協助家屬的狀況了。現在法律已經無法協助家屬找到出路，我想問院長，如果很多家屬繼續陳情，繼續請政府協助，我們有沒有其他路可以給這些家屬走？

林院長全：特別向洪委員說明，首先，對於這件事情，政府應該有義務給他們協助。其次，這件事情的第一個重點是要恢復事實真相，第二個重點是如果事實真相和當時所作的陳述說明不一樣，而且讓他們的死亡不明不白的話，根據事實真相還是應該要有適當補償。

洪委員慈庸：非常感謝院長願意給我這樣的回覆。現在我和顧立雄委員正在草擬「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我們希望為這些家屬找到一條可以解決問題的道路，但是我們也說過，所有資源及資料都在行政部門，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行政部門的協助，才有辦法順利繼續走下去。今天在這裡本席再把這些案子提出來，就是希望能夠爭取院長與部長認同這樣的理念，我們大家一起為這樣的歷史事件找解套，這是本席第一個希望院長與部長後續能夠支持的法案。

接下來就是談到上禮拜大家討論很多的台中清泉崗機場，蔡英文總統已經指示交通部評估清泉崗機場的升級，目前清泉崗機場的國際及兩岸航線已經有 36 個航點，旅運從 99 年的 128 萬人次到去年已經成長到 234 萬人次，這幾年來是在穩定成長當中。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一定會為未來的清泉崗機場提升運量，不過因為清泉崗機場是軍民兩用，所以會有一些限制。就我了解，清泉崗機場要升級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國防部沒有依照原來的規劃開放現有跑道以

西的區域，做為機場設施用地；第二個問題是民航腹地不足，所以現在缺乏快速滑行跑道、缺乏大型機坪、缺乏過夜機坪，還有機坪數量不足以及航廈容量不足等問題，這些問題都必須由中央協助解決，現在交通部等單位必須和國防部協商用地，並且擴增硬體設施，不知道國防部長針對小英總統清泉崗機場升級案有沒有做過初步評估？如果這是蔡英文總統的目標政策，國防部可以怎樣協助？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們在民國 94 年已經同意民航局取用正西邊 505 公頃土地做為國際機場用地，正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為民航局沒有更積極的進一步作法，因此滑行道和跑道沒有完成。但是，這個地區已經開放，準備等交通部接收時，讓軍民兩用國際機場很快可以實現。

洪委員慈庸：部長提到會開放現有跑道以西區域，你們應該也會全力配合中央政策，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吧？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要支持。

洪委員慈庸：再來我要請教院長，台中國際機場能否成功發展的關鍵還是在交通，包含和市區的接駁，以及和高鐵、國道之間的聯繫，這些都需要中央協助，靠地方政府應該是做不到的。過去我們都說政府的區域發展不太均衡，通常是重北輕南，但是都忘了台中，藉著這個機會我想向院長請命，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能夠給台中多一些支持，對於一些重大建設，希望院長及蔡總統都能夠支持台中的發展。

馮部長前幾天應該有去探視蔡姓女少校，並且致意，從 4 月到現在，幾乎每一週都有發生軍官同仁自殺案件，從 2000 年到現在的統計數字，有 419 個自殺既遂案件，這大概已經相當於一個營的兵力，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我相信國防部應該做過初步檢討，國軍員額從 82 年到現在大概減少了一半，但是業務量並未同步減少，所以很多人會感到業務壓力很大，而且以前有很多大專兵，但現在沒有了，所以很多人必須帶兵，還要做業務，因此就承受不住壓力，很多人想要離開，但又離開不了，之前我召開過軍官退場機制公聽會，有很多人反映雖然想退役，但又沒辦法賠錢退場，所以就只能選擇幾個方式，一個是生病，另外一個就是留下污點，讓軍方要求他退役，當然還有就是最近很不幸，也是很多人選擇的用結束自己生命來解決問題。我想問部長，你們對於軍官退場機制有沒有放寬的考慮？

馮部長世寬：入營有規定，受完訓之後，軍官要服役 6 年，士官要服役 4 年，其實時間並不太長，但當中如果想要退場，我們也有機制讓他能夠榮譽的走出去，至於是什麼樣的機制？就是個人提出申請，表明實在因為外界誘因，或者因為喜歡到外面工作，比較輕鬆，那麼我們就會給他寬厚的離場機制，固然賠錢是有的，但可能只是賠一點點，所謂的一點點就是基本的要賠，但不會讓他賠以前的薪水，我們不會讓他這樣做的。

洪委員慈庸：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未來我們會提出關於退場機制的軍官服務條例修正，我希望國防部也能夠提出對案一起討論，我們來解決現在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5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院長，

政黨能夠再輪替，或者蔡英文總統能夠當選，其實有幾個不正義導致選民的心移動，一個是南北的不正義，剛剛前一位質詢的委員有提到重南輕北，那是太長久的問題，高速公路會塞車，跟這個有關係；第二個是分配、所得的不正義；第三個是世代不正義，現在新政府要處理年金改革這一塊。以上的 3 個不正義，讓臺灣人民在過去 8 年失望透頂，才會轉過來期待新的政府。

以下有 3 個案例想請院長承諾、回答或交付辦理，蔡英文總統在南部演講的時候曾經提過，要扎扎實實地給南部建設，就一位民進黨的委員，我的體會是，南部人這一、二十年來無怨無悔地支持、堅持的理念，可是我們得到的建設，並沒有得到相對的回報。我也聽到蔡英文總統在臺南演講的時候講到一句話，讓我非常感動，她說，要給出外的子弟回到故鄉能夠有份 quality job，而不是在鄉下地方看到老人從早上坐在門邊，等孫子放學、等親人回來，他的孩子栽培得愈有成就，離他會愈遠，讀到臺大的留在台北，到美國留學了就不回來了。所以南部的狀況需要一些扎扎實實的建設，組合一個把臺灣資源做最好的運用和分配，我相信院長應該是支持的。

我現在很快速地提 3 個問題來請教院長，第一個，臺南的國、私立高中職其實早在民國 101 年就應該由院轄市接管，就像臺北市的建中，為什麼那時候臺中市、臺南市都無法接受接管？因為原來教育部在經營這些高中職的時候，年度的預算成本大概要 61 億元左右，可是要交給臺南市、高雄市，高雄還有一半是院轄市，臺南是由省轄縣與省轄市合併，交給改制的臺南市之後，卻只願意撥 36 億元，也就是一接下這些高中職，臺南市的教育預算馬上短差 25 億元，這是不公平的。如果我不算臺南市估算的 61 億元，也不用教育部打算移撥的 36 億元，我們就用一個很客觀的事實是，原來行政院經營的高中職，年度決算用了多少錢，明年就用這個預算撥給臺南市，合理嘛！因為臺南市原來沒有這一塊，就算用原來的決算數撥下來，臺南市還要增加軍訓處等很多單位，成本是會增加的，所以第一個問題請教院長，是不是可以用去年的決算數或 4 年平均的決算數，作為地方院轄市撥給高中職預算的依據，這是很客觀、科學的依據，沒有道理你經營的時候要這麼多錢，丟給別人經營的時候要減少，院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想說的是，讓臺南市跟其他縣市一樣，都能夠自己經營自己的高中，這是應該有的政策。

王委員定宇：能不能用決算數作為移撥的預算依據？

林院長全：至於委員剛剛講的經費問題，我看你的建議，看起來好像也算是合理，不過，這個部分還要請教育部再來考慮，因為我不知道這樣做會不會引起其他比照辦理的問題？因為有一部分已經移撥了，是不是能夠……

王委員定宇：本來教育部自己經營的時候，就是這個決算數？

林院長全：是的。

王委員定宇：就算比照辦理，教育部也沒有損失啊！丟給新北市或臺中……

林院長全：以前桃園或高雄市怎麼處理的，會不會別的縣市政府說這個標準不一樣，他們是不是……

...

王委員定宇：我說真的，每個縣市的地方財政狀況不同……

林院長全：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臺南市政府真的好窮，我覺得用教育部經營的決算數來移撥合理……

林院長全：你剛剛講的這個辦法，我看也算是很合理的建議，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一併來思考，給你一個比較好的答案，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好。第二個問題，大臺南一直在等一個會展中心，以前是用一個廢棄的紡織廠，現在是用臺南紡織廠放棉花的倉庫，改造當會展中心。從吳敦義當行政院長就答應，在臺南高鐵站區裡面要有一個會展中心，目前的進度，已經在今年 5 月 4 日經濟部把修正的綜合規畫報告書送到院長那邊，等你批駁。整個建設經費，土地是臺南市處理，興建的總經費大概 20.02 億元，院長能不能儘速核定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已經等很久了。

林院長全：你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會展中心對臺南市非常重要，我回頭會交代院裡面，看哪一位政務委員在審查這個案子……

王委員定宇：儘速核定，20.02 億元要麻煩行政院囉？

林院長全：你的意見我會請政務委員一併……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牽涉綠能園區的開發，也牽涉世界蘭展的展示，時間不能再拖了，請院長交代儘速核定這個事情。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會請政務委員儘速來處理這個事情。

王委員定宇：第三個案子又更簡單了，中研院綠能、光電與考古這幾個所要遷到臺南高鐵的產業專區，占地 7.3 公頃，陳建仁副總統當時是中研院副院長，也到現地看過，現在這個案子只差土地專案讓售的部分，因為它屬於高鐵的土地。專案讓售的計畫案，需要院長的同意，你能不能在這邊承諾，同意這件事情這樣來處理？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內政部來審核……

王委員定宇：高鐵站區的土地讓售案，可能要院長裁示，因為高鐵局屬於交通部。我的意思是，這個土地讓售案決定了中研院綠能園區，也是蔡總統五大產業園區的其中之一，這個速度已經延宕了相當多時間，現在只差專案讓售。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林院長全：回去之後，我請同仁在一個禮拜之內把你提出的這個問題做個瞭解，然後向你做報告。

王委員定宇：一個禮拜之內？

林院長全：一個禮拜之內跟你做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院長！第四個當然不是建設案，我知道早上林委員也有提到，我希望從院長這邊得到比較妥善的答案。就是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受災戶的房子被震垮了，政府要給他利息補貼、重購、重修、修繕、賑助，必須撥補助款給他，有一個條件是，所有者在房子崩塌當下，所有權人的戶口也要在裡面。現在問題來了，在 592 件判定全倒的房屋中，結果有 322 件都不能請領，為什麼？因為臺南市有很多房子是爸爸買給孩子，也有更多是父母年紀長了，貸不到款，所以兒子買房子讓父母住。這個補貼作業規定，是不是可以把原來的規

定—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者，這一段文字刪除？因為房子確實是孩子的，也確實垮了，政府本來要幫助他，現在多增加了一個規定，就是所有人必須設籍在那裡，造成將近 6 成的人不能得到這樣的補助或賑助。院長，這件事情你能不能當場承諾怎麼處理？

林院長全：謝謝你的關心，其實早上林俊憲委員針對這個問題，同樣提出類似的質疑，當時葉部長也有承諾，葉部長一定會從寬看怎麼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規定寫在那裡，後面那一句話沒有刪掉的話，災民就不能領。

林院長全：如果從寬的話，包含怎麼去修改那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這個大概要多久可以知道，因為他們請領有時效性的。

林院長全：早上葉部長有承諾，因為林委員有提到，現在我不敢……

王委員定宇：就是儘快，如果要一併修正，把申請人時限稍微延長一點，否則原來有資格的時效過了。

林院長全：我請葉部長一起跟你回覆好了。

王委員定宇：OK。

林院長全：謝謝！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的這件事情，可能需要軍方、退輔會和院長來注意。軍公教人員退休（職）、退伍後，轉任公職、財團法人代表或資本額 20% 以上是政府投資之事業，原來的月退俸及 18% 優存，就院長的了解，他還可以繼續領取嗎？

林院長全：以我的了解，如果是政府轉投資之公營事業或公股為主的部分，好像只能兩者擇一。

王委員定宇：根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附帶決議，明定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任公職或擔任政府捐助……20% 以上之投資事業，應立即停止領取月退俸及 18% 優存。不只如此，行政院人事總處 104 年 8 月 21 日也發函給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說明一旦你在事業單位領了那份還不錯的薪水，原來的月退俸和優存就不能再領取。本席曾問過李翔宙主委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的法律規定不可以領，一般公務人員轉任至所屬事業單位，他不能領雙餉，領雙餉就是人稱的肥貓，就是在揩政府的油，也違反政府規定。

可是本席去調了統計資料發現，軍職人員轉退伍轉任政府機關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等專任職務，退輔會有提供資料的這幾百人，他們是月退、18% 優存都領，另外還有一、二百人不願意提供資料，這些人違反行政院的規定，不只領取所屬單位如某某瓦斯公司或某某客運公司的薪水，原來的月退俸和 18% 優存及月退俸也照樣領取。我們統計所有單位，一年大概有 3-5 億元被多領走。轉任至事業單位的軍公教人員有 1,298 人，其中軍職人員就占了 93.3%，有 1,211 人之多。我們有規定，有公文，轉任之後就不能領，但是從決算書，從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或各單位提供的數字來看，這些人照領不誤，情況最為嚴重的就是退輔會和軍職這一塊。本席曾問過主委這個問題，請問主委能否改掉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分兩部分來說明，一、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凡擔任轉投資企業高階經理人自任職同一天就必須停止領取原退休俸……

王委員定宇：主委那個時候告訴我，他不能領退休俸，可是本席查到的資料，他還是照領；根據行

政院的規定還有附帶決議，他們連 18%優存都不能領。請問院長，這件事情要不要處理？要不要追溯到民國 99 年，全部追討回來，因為那是不該領的錢，這些年來已經被領走三、五十億。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當然要依照法律來處理，您剛剛講……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是有法、有規、有公文，現在是因為軍士官服役條例一直不修改，於是他們就據此認為可以繼續領，行政院發布的命令，各部會都照遵守，只有這部分的轉任人員繼續領雙餉，他們在瓦斯公司一個月可能領 16 萬、20 萬，又在這邊繼續領，這是納稅人所無法容許的，請院長一定要處理。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如需要修法，我們儘快來修……

王委員定宇：原來的法律都有規定；他們那個部分不修法的話，應該要提出來。

今天有人說院長的民調直落，是因為有三大罪人——張景森、賀陳旦及馮世寬，說您受這三個單位影響最大。請問院長如何看待？

林院長全：我想我們的閣員都很努力，如果他們有地方做不好，我們也會……

王委員定宇：你認不認為是因為這三個單位……

林院長全：我們會一起檢討，不要只是針對某一個部會……

王委員定宇：外面公開點名三位，說你們是林全內閣民調下跌的主因，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會更努力做我自己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除了努力之外，還要去做改善，否則更努力之後，萬一犯錯的話，你旁邊的院長會很頭痛。加油，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5 時 5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新內閣的不滿意度在上升，我想不管怎麼樣，這應該是可以參考的事實。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時候，我們所有的閣員都應該謹言慎行，輕率不得。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內閣裡面最年長的馮部長，部長您老當益壯，來擔此重任，「老成」可以，但也應該「持重」。您講的每句話都要非常慎重，不要讓大家都為您捏把冷汗。

自馮部長上任後，對國防部的一些重大政策，包括國艦國造、南海爭議、軍備競賽，以及大家關心的募兵制度，我們都很想了解新任部長的看法，於是本席就上國防部的官網，在國防部官網首頁看到「重大政策」，本席點進去看，結果出現的是教育召集相關管制作法，這是哪門子的重大政策？再看下一筆是馬總統蒞臨國防部博愛營區巡禮，那是 5 月 17 日的訊息，竟然還放在重大政策裡面？沒有關係，我們就去看看新任部長在更新之後的網站上說了什麼話，於是就從「部長的話」點進去看，內容是「很榮幸接任部長，想運用這個網站來傳達我的施政理念與方針……更期待大家的支持與建議，請直接稱我大鵬，讓我聽到你們的聲音。敬祝順利成功

。馮世寬（大鵬）」請問馮部長，「大鵬」所言為何？是你的綽號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黃委員國書：請問林全院長，你會用「大鵬」這樣的綽號稱呼馮部長嗎？

林院長全：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書：目前沒有，以後會有嗎？

林院長全：這個……

黃委員國書：這是放在中華民國國防部官網「部長的話」裡面的文字，我們想了解部長對重大政策的想法，卻不得而知，結果你在官網裡面放了這樣的文字，說實在話，和我們里長用的是一樣的話。請馮部長不要把中華民國國防部長的位置做得像里長一樣，好像說我願意為大家服務，如果你們有什麼心聲，直接來找我，直接叫我「大鵬」就好了。我覺得這個態度不僅太輕率，而且還輕佻。不只是輕佻，還要寶！院長，部長至少應該就這些大家關切的重大國防政策提出國防新展望的政策白皮書，就像文化部鄭麗君部長還沒有上任就已經擬好了，上任之後，新的展望提出來了，大家就知道她對文化是有想像的，也瞭解到目前文化所面臨的挑戰是什麼？兩岸關係為何？可以用這樣輕率的態度來面對嗎？

馮部長世寬：當初我寫這些話的用意是我想與官兵之間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管道，不會讓他們感覺官腔官調、與我距離很遠。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啊！你可以私下跟他們講，但為什麼要把這些話放在中華民國國防部官網上？得體嗎？院長，你認為這樣得體與否？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委員方才所講的部分，我們請國防部看看……

黃委員國書：請做一點正經事，真的，我們有多少國防政策有待推動，態度要嚴謹，政策要慎重，態度要穩重，講話不能如此輕佻。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

馮部長世寬：謝謝。

黃委員國書：這個是國防部的簡介，更新的時間是 102 年 4 月 18 日，到現在還是用這個，都隔了多久了？你上任幾個月了？從來無心處理國防部內部的事務。你有沒有想過要如何改革國防部？我們有太多應革新事項，到現在你們官網上的國防部簡介還在用 102 年的資料，交代得過去嗎？這個主要是提醒馮部長。再看下一張，方才洪慈庸委員也提過，我們要做一點正經事，關於台中國際機場一事，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我們希望可以將清泉崗機場提升為國際機場，此有賴國防部的協助，包括土地的撥用，能否請馮部長認真、慎重地來處理、協助此事？院長，這個是院裡的政策吧？

林院長全：是否請國防部與交通部一起就這部分去協調該如何改善，讓台中國際機場這個目標能繼續往前走？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李部長，蔡總統本週將出訪巴拿馬，巴拿馬當然是目前我們 22 個邦交國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國家，此次總統出訪是因為他們運河即將竣工，全世界都在關注現場會有多少元首出席。部長，你的外交經驗豐富，就你的判斷，這會不會是中華民國元首最後一次

出訪巴拿馬？

李部長大維：不會是。我們在巴拿馬的經營非常長久，在 520 總統就職大典時，巴拿馬第一夫人還奉總統之命……

黃委員國書：不會受到對岸中國在巴拿馬有大額投資的影響？

李部長大維：中共對巴拿馬的爭取可以說是不遺餘力，時間也很長久，但我們在巴拿馬的經營努力也是……

黃委員國書：很好。副總統要出訪梵諦岡，這是事實吧？

李部長大維：我們還在作業中，尚未正式宣布。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元首出訪的預算還剩多少錢？

李部長大維：去年是編了一億兩千多萬元，所餘實在是嚴重不足。

黃委員國書：現在沒有錢的話，你們打算怎麼辦？

李部長大維：我們會從其他經費去勻支。

黃委員國書：很好。元首外交大概是我們現在處理中華民國外交的一個模式，過去馬總統採所謂的外交休兵政策，現在則是採元首外交，很好。我們的國安局局長楊國強說，兩岸生變，八成以上邦交國都會出問題。請教部長，你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李部長大維：我想目前兩岸關係仍持續在發展中，……

黃委員國書：算不算生變？

李部長大維：我想還沒有到那樣的地步。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認為還可以邦誼永固？你能否信誓旦旦地跟大家保證，在你任內不會有任何一個國家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

李部長大維：所有外交部的同仁，尤其是在 22 個邦交國的同仁，我也跟他們每一位都聯絡過，也希望他們一定要堅守崗位，鞏固邦誼。

黃委員國書：為了要邦誼永固，穩住這 22 個邦交國，你知道一年要花多少預算？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目前並沒有任何特別的增加，完全都在年度預算內。

黃委員國書：根據我手上的資料，2014 年是 91.94 億美金（相當於三千多億臺幣）。

李部長大維：應該沒有這麼多。像今年……

黃委員國書：好，總之數字非常高。除了元首外交，我們現在外交政策上還有一項新南向政策，不知道外交部為這個南向政策做了多少準備？準備好了嗎？

李部長大維：昨天總統府的黃志芳主任還特別到外交部來，我也約了相關的同仁與其一起座談。

黃委員國書：好，你過去在外交官的任內，去過美國、加拿大、澳洲，但我比較擔心的是你的東南亞經驗。

李部長大維：對。

黃委員國書：根據媒體報導，有四成以上的企業不了解新南向政策，其實臺灣有非常多的人對東南亞國家是陌生的，但是，部長你應該要開始學習瞭解。

李部長大維：我正在努力中。

黃委員國書：本席在此考你一下，請問圖上這個是哪個國家的國旗？

李部長大維：越南。

黃委員國書：這是哪個國家的國旗？

李部長大維：很抱歉。

黃委員國書：這是哪個國家的國旗？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這個國家很大，有一億多的人口。它是印尼，而且是我們新南向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國家。再看下一個，這是哪個國家的國旗？現在開始有很多的台商到這裡了。不了解？寮國。再看下一個。

李部長大維：這是印度。

黃委員國書：好，下一個，這是哪個國家的國旗？

李部長大維：柬埔寨。

黃委員國書：我問了你五個國家，有幾個是你不曉得的，當然我也不苛責你，因為你過去也沒有東南亞的經驗，但因你是外交部部長，本席只告訴你，其實你可能還有很多國家都不了解，連我們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部長對東南亞國家的狀況都還無法清楚地掌握，我們的國民如何知道？我要到印尼、印度、寮國投資的話，我們的政府有什麼政策可以幫忙我？你們應該要端出一些具體的政策。

李部長大維：會的。

黃委員國書：所謂「會的」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大維：總統府下的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辦法在上週五業已奉總統核定，昨天我們在部裡面開了第一次會議，……

黃委員國書：好、好，就是還沒有具體嘛！部長，你要把這個當成是你任內非常重要的工作。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的。

黃委員國書：除了鞏固邦誼以外，新南向政策部分，外交部不能自行其外。

李部長大維：不會。

黃委員國書：不能說這都是黃志芳的工作，不是我李大維的工作。

李部長大維：不會的，我們一定會落實總統重要的政策。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新南向政策、有元首外交，過去我們把那麼多的資源放在 22 個邦交國，其實我們現在應該開始思考東南亞國家，因為我們沒有外交關係，所以我建議我們要開始思考「島鏈外交」。

李部長大維：是。

黃委員國書：過去台灣為什麼會存在美國島鏈防禦的這一個系統，而在這個東亞島鏈的結構裡面，台灣就剛好在中間，過去我們熟知日本、韓國，我們現在要開始扮演一個非常清楚的戰略角色，所以我建議開始思考「島鏈外交」，開始把過去要花很多資源，一年要花高達九十幾億美金的金援外交，要改變思維，把方向拿到東南亞國家發展「島鏈外交」，以上建議，謝謝。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6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新南向政策是目前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不過整體的外交還會牽涉到國防，有關南向政策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有提到東南亞的國家，其實是我們這一次新南向政策的主軸，我相信很多企業早就已經去那裡做投資或佈局，他們更需要的是政府如何在各個國家能夠保障他們的投資環境，我想這是南向政策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就像之前台塑發生的狀況，他們的投資已經差不多完成，只差要點火，可是越南突然要求他們要提供（高達 250 億）鉅額的資金，還有環境等各方面的影響等等，造成現在進也不是，退也不是，所以未來我們的南向政策會面臨到很多的考驗。

舉例來講，我們的敦睦艦隊過去也曾經到過我們的很多邦交國，不過其實已經有很長的時間我們都沒有辦法到東南亞，甚至有時候這些東南亞國家對我們並不是那麼友善。大家可以看到我們近幾年出訪的國家，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等，除了最近在 102 年去過印尼以外，其他的地方其實我們都到不了，有很多國家認為我們不能有臨時的停靠，或是有時候會要求降下國旗才可以進入，或是不准公開舉行活動等等。如果我們在這方面沒有獲得改善，就算一直說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是否可以做到比較好的階段，我還是會覺得存疑，包括之前越南排華的破壞影響等等，事實上也造成我們的南向政策需要有一個慎重的考量，對於這個部分，請問院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新南向政策未來希望不只在經濟上，同時在人員交流等各方面，都能夠跟東南亞包含印度在內的一些國家，能夠有一些更密切的往來，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瞭解它不會一步到位，因為有很多政治上的因素確實也必須要設法去克服。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擴展更多的區域，東南亞也是我們很重要的經濟市場，不過我要特別提出來，就是這個政策我們需要更多的著墨與努力，因為像之前的狀況，除了他們對我們不是很友善以外，這些國家有很多都是在兩岸之間擺盪，他們想要的是他們自己的利益，所以我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有更多的說明，除了投資企業，及更多的民眾可以體會，而且真的可以落實。

再來，我想請問外交部長，請問部長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如果廢掉、廢法以後，對台灣的外交有沒有影響？就您過去的認知跟看法。

李部長大維：我想紅十字總會多年來，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國際間 NGO 組織，它的貢獻還有許多國際救援上的表現，我想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知道它的做法，但我們希望它不要有太多的政治考量，對台灣的現況來說，我們有很多國際上的空間被擠壓得很嚴重，紅十字總會其實在國際上有它的歷史意義，也跟其他的很多國家都有實質的交流和互動，今天如果只是因為它有不法或不合時宜的部分，我們都贊成它應該要修或是被檢驗，可是如果在台灣這樣的外交困境之下，我們連要進 WHA 都要受到

很多的限制，今天有一個很好的，非同於一般 NGO 的組織，它可以讓在國際能見度上有發揮的機會，可以讓我們台灣很多能量可以發揮出去的時候，我們希望不要輕易的廢法，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部長您的看法，如果它被廢或修，您的看法是怎樣，對外交有沒有什麼影響？

李部長大維：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講，我想任何的 INGO，就是國際間的 NGO，我們都希望它能夠有更多的發言權利，但事實上，因為國際間現實的因素，的確受到太多……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要的是您對紅十字總會存續的看法，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簡單回答。

林院長全：基本上，我們對於紅十字會的未來，我們希望它會存續，而且有更好的發展，同時跟國際間的聯繫也不會中斷。

馬委員文君：所以院長的看法是不希望它廢掉，對不對？

林院長全：對於要不要廢法，我們當然會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定，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都要朝這個方向讓紅十字會能夠存續，而且能夠健康的發展。我們也跟紅十字會有一些聯繫，我們要瞭解這裡面運作上的問題，如果真的要走到廢法的話，它有哪些配套必須要去處理，我們也在做研究。

馬委員文君：因為如果廢掉以後，對於台灣未來面臨到的外交困境，我想大家要共同承擔。我很遺憾，剛剛部長沒有以外交部的立場提出它是不是一個值得再繼續留存的組織，我覺得就是這麼簡單，我也謝謝院長，希望對於這個部分可以慎重的考量，因為它算是一個人道救援的組織，而且中共方面對它也沒有太多的阻礙，如果因為政治憑空把它廢掉，我覺得很可惜。

林院長全：我們不會讓紅十字會廢掉，我們會讓它繼續存在。

馬委員文君：謝謝。那接下來要請問院長和國防部長，趁部長還沒有出來之前，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目前國家的戰略到底是什麼？

林院長全：你講的是軍事戰略還是經濟戰略？

馬委員文君：我講的是軍事戰略，因為牽涉到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說國家的戰略？

馮部長世寬：防衛固守。

馬委員文君：是防衛固守嗎？這不是延續馬總統的戰略嗎？馬總統的國家戰略就是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本來有效嚇阻應該在前，之後才是防衛固守，但由於我們歷經了裁軍，大家可能對有效嚇阻有質疑，才變成防衛固守在前。至於在陳水扁總統時代，他的戰略則是決戰境外，所以請問現在蔡英文總統的國家戰略到底是什麼？部長有沒有掌握？

馮部長世寬：至少目前是防衛固守、有效嚇阻。

馬委員文君：如果還是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話，就有點像是延續過去馬總統的國家戰略。在此本席要請教的是，就目前防衛固守的戰略方向，國防部有沒有什麼計畫？雖然新政府才上台 1 個月，我們在電視媒體與許多宣傳上都看到了我們的國防自主。其實全體國民都非常認同國防自主，但是國防自主首先要有國家的戰略方向，接下來才知道該怎麼打，之後才知道十年建軍計畫，而十年建軍計畫也事關武器裝備的獲得，這才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發現政府都還沒有很明確的戰略方向，仍然延續著過去的政策，在這戰略方向不明的狀況下，要如何獲得這些武器裝備？為什麼國防部認為一定要有潛艦？一定要有什麼樣的武器裝備？這

些是從哪裡來的？十年建軍計畫有沒有做出來？

馮部長世寬：這就是防衛固守與有效嚇阻延伸出來的武器需求。

馬委員文君：部長認為潛艦要如何有效地防衛固守？

馮部長世寬：潛艦對潛艦是最有效的武器。

馬委員文君：潛艦對潛艦？潛艦通常不是對潛艦，因為航母可能是用來攻擊艦艇的，畢竟大家都不希望被發現，所以潛艦才必須隱藏。

馮部長世寬：對，因為潛艦的嚇阻效果較大。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我們要國防自主的話，潛艦大概要用多長的時間才能發展出來？

馮部長世寬：我們在計畫上是希望 10 年內。

馬委員文君：你認為有可能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抱持著信心……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抱持信心就可以，今天武器的獲得並不是用「愛」或「意志力」就能達到的，你們都沒有仔細分析台灣的現況，就每天喊著我們要國艦國造，尤其是潛艦國造，我們在媒體上每天都看得到，但我們卻看不到潛艦對台灣目前的戰略到底有什麼影響。雖說要 10 年內開發出來，但以中共來說，他們是發展了 50 年，澳洲的國防自主，他們發展潛艦要 21 年，可是他們最近才剛發包 1.3 兆元的潛艦，為重新取得潛艦他們是用買的，招標給法國，但他們花了 21 年在做，而且也沒有我們目前的困境，所以對於你說的 10 年，我是覺得不太容易。像我們的獵雷艦，當時是訂 3 年計畫，但是到現在也還沒有做出來，再看看過去許多造艦計畫的成果都花了不少時間，所以本席要特別在此提出來，稍後也還會再作討論。

最近南海發生了很多緊張的狀態，像前不久也出現過一些新聞事件。本席想請教部長，釣魚台是不是我們的？

馮部長世寬：當然是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院長的看法呢？

林院長全：是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前不久有則新聞，我們的敦睦艦隊到夏威夷時遇到了美國的艦艇，當時還很高興地與他們 say hello，因為我們認為對方是友好的。其實我認為這是我們的輕忽，因為美國有可能是由於我們的船艦經過了他們的領土，所以就派軍艦出來監控，另外他們還有可能會用空軍情蒐我們的電子參數或情報資料等。因為磐石艦是我們自己造的，第一次經過夏威夷，我們還很高興地認為他們是很友善地向我們打招呼。

反過來再看看釣魚台，前不久中俄軍艦都經過日本釣魚台的領海連接區對不對？難道你們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嗎？

馮部長世寬：有。

馬委員文君：其實到今天相關新聞都還有，因為中國的船艦一直在釣魚台附近的水域來來回回，所以日本非常緊張，當天中俄船艦到釣魚台的日本領海連接區時，日本的安倍首相在半夜還被叫起來。他們很緊張地派了軍艦監控中俄的船艦。

剛剛院長和部長都認為釣魚台是我們的，即使今天釣魚台有爭議，我們都沒有任何作為，日本首相一聽到這個情報訊息，馬上就派了船艦去監控，我們台灣呢？沒有任何作為，也沒有任何行動，除非國防部和國安單位的監控出了問題，或是要放棄自己的領土主權。如今，包括美國，當我們的船艦經過，他們都還派軍艦和飛機出來監控，但我們卻什麼作為都沒有。所以我們很難相信，國軍要了這麼多武器裝備，但卻對我們的領土主權連一點積極作為都沒有。

再說南海好了，最近以越南來說，他們在敦謙沙洲就重新建立了軍事基地，仍然以填海造陸的方式進行，雖然這只是一個小小的沙洲就建了一個軍事基地。中共在西沙也建立了火力雷達，也就是射控雷達，他們都是以小小的區域占住南海的位置。反觀台灣，其實我們在南海已占了一個最大的太平島，但我們做了什麼？尤其是新政府上台後，南海現在的局勢這麼緊張，我們在太平島做了什麼？我們只派了警察在上面駐守。我們是否重視領土主權，在這裡其實就可以看得出來，相信其中還有很多是可以再更用心之處，不然編列再多的國防預算都沒有用，我們台灣已經退無可退了。我們一直守在台灣本島上，但像現在釣魚台和南海都處在如此緊張的情勢，台灣的國防部卻沒有任何動作與情資，也沒有任何媒體提到。院長和部長有沒有什麼想說明的嗎？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政府有限的軍事資源是用來保衛我們的疆土，我們確實要有個優先順序，但是基本上，我們現在是認為要伸張自己有主權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院長，其實這不會出現很大的軍事投資，因為我們在太平島上本來就有駐守。其他國家還以沙洲，甚至是以小小的島礁在增強，大家一直在當地固守，深怕一有閃失就被搶走，今天我們自己反而都沒有任何作為，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進行國防投資，但我們在這一點上卻看不到國防部有什麼作為，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

另外針對國防預算要超過 3% 的 GDP 這部分，看起來院長和部長的見解是不同的。

林院長全：我已經說明過這個部分，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國防預算要設在 GDP 的 3% 是不可行的，但是我們會維持國防部現有的支出水準；同時任何軍事採購只要是國家防衛所需要，我們都沒有預算限制。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特別指出，我們的國防經費一直在增加，不管是否有超過 GDP 的 3%，而國防預算的增加會造成排它效應；現今我們有很多綠能要發展，未來也有許多長照產業要花錢，還有很多的建置可能都要用到經費，甚至許多福利、年金一樣要用到很多很多預算。我們希望國防自主不只是喊口號，首先要盤點自己的國防能量，看看我們到底能自主到何種程度，因為這個經費可能動輒就是八千億元，甚至上兆元，如果國艦國造、國機國造，還有其他的國防自主統統要完成，我們要花費許多預算；然而，現在聽來，對於這些，我們好像都能做，如果這樣，為何過去我們要向美國和其他國家取得關鍵技術？

林院長全：我們認為國防武器可以自製的著眼點在於如果我們可以自製，便可以帶動國內產業升級和增加就業機會，所以它不完全是消費性的支出，它對於我們的投資和未來的產業成長有幫助。在這個情況之下，只要國內可以培植的產業，我們希望透過國防武器的製造和採購盡量增加國內產業的機會。

馬委員文君：理論上當然如此，不過，本席要舉出二個案例供院長參考，第一個是國內國防自主的參考案例，亦即雲豹甲車。我們研製雲豹甲車的過程花費將近三十年，從最早期的六輪甲車開始研製，當時中科院還派一組人到愛爾蘭學習，但是製造出來之後，我們發現需要的是八輪甲車，因為這可以更快速移動，所以又研發出雲豹甲車；在這整個過程，雲豹甲車每年都有問題產生，雖然我們不認為它不應該花費這些經費，可是在花費這麼多經費之後，我們本來認為每年每台可以省下二千萬元，後來卻有更高的花費，其實它的瑕疵或是目前研發的一些問題等等花費有五百多億元，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於它花費多少億元，我們沒有深入瞭解，但是我知道現在這個車子的性能是合乎我們的需求。

馬委員文君：雲豹甲車花費多少經費對於我們未來整體的國防工業發展有很大的影響，雲豹甲車是國防自主，這會多花一些研發經費或過程中會多花一些預算，我們都認同，因為這是必要之惡，可是這是不是可以獲得像院長剛剛提到的產值、產能，能夠培養更多的人才或創造就業機會等等？

第二個是國外國防自主的案例，這是關於潛艦的部分，澳洲在潛艦的發展比我們更早，且他們的整個發展也希望達到國防自主。他們從 1978 年開始研議，1983 年招標，1985 年和瑞典合作，瑞典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就有建造潛艦的能量。澳洲和瑞典合作有很多的優勢條件，首先，澳洲的天然資源—金屬礦藏非常豐富，其次，他們的重工業水平也很發達。將他們的潛艦技術團隊和台灣相比，就其優劣勢來看，他們的潛艦團隊是和瑞典合作，還合組一個公司，雖然他們建造這個潛艦的過程也發生很多困難，不過，他們還是獲得許多國家的支援，包括他們的武器製造等各方面，可能都不會像台灣面臨這麼多困難。另外，對於設備輸出的來源，他們也比台灣取得更容易，他們的潛艦國造經驗和技術能力亦比台灣還好，他們的任何條件都比我們優秀。澳洲共花費 21 年製造這個潛艦，也花費更多的預算，共計花費四千多億元，建造出六艘。最近他們還有一個 1.3 兆元的潛艦製造計畫要委託招標。如果今天澳洲已經有這麼好的能量，不但發展出自己的潛艦，也已經成軍並使用，為何他們接下來要委託招標，且和國外購買，這值得我們深思。

部長剛剛回答得太快，你說我們十年就可以做得出來。本席認為這有困難，中共已經研發 50 年，他們還有前蘇聯提供的核心技術，也有烏克蘭及其他國家的支援，甚至他們直接購買。雖然他們已發展 50 年，但是噪音還是非常大。我們都知道潛艦的靜音是非常重要的，當初中共發展潛艦時，美國和日本都笑他們，說他們的潛艦一開出，在美國的夏威夷都可以聽得到聲音。因為他們認為中共的技術不夠成熟，可是中共已發展 50 年，他們現在愈來愈進步。

本席今天特別提出是不希望我們只有口號，因為這些核心能量要花費那麼多預算，院長是最清楚的，我們還有很多政策也都需要支出很多預算。如果潛艦是我們必要的，其他國艦國造等等也都有其戰略上的需求，我們都會舉雙手贊成，也會認為應該投資這些預算以達到這樣的目的。然而如果不是如此，請不要只為政治上的需要或是其他的考量，而硬要投資。請你們先評估它的能量到底在哪裡，國防部更應該先做出來。

馮部長世寬：潛艦是世界公認最具嚇阻力的戰略武器，所以我們已經將自己提升到製造戰略武器的層次，何況我們還擁有 35 年自己維修潛艦的經驗，我想這比澳洲……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提出，我們有一個海虎潛艦，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的產物，已經非常老舊，最近要進行大修，之前其船尾曾經要大整修，但是台船不敢做，因為他們說那個太老舊，他們怕新舊之間無法接合。我們建議，因為未來潛艦國造可能要花數千億的預算，所以不要他們口頭說能做，我們就相信，由於這個預算金額太高，因此你們可以讓台船先做做看，讓他們試做海虎船艦的船身，他們說他們有能量、能力可以做整個船體，那麼我們就先將這個部分交由他們做試驗；如果他們可以做，未來就會具備相當的能量。因為我們的預算很有限，所以我們應該按照優先順序，如果台船真有這樣的能量，製造船體沒有問題；再者，如果中科院的其他技術包括雷達、靜音等能量慢慢成熟之後，我們逐步進行，不是一次到位，我們應該讓他們有更成熟的關鍵技術，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嗎？不然，萬一失敗要如何？

林院長全：對於潛艦的製造，我們目前也是有一些策略，大致可以分為幾個方向，第一個，就現有潛艦的延壽計畫，當然這個延壽計畫要和國外廠商合作，而我們藉此才能繼續累積潛艦的設計和製造的經驗，接下來下個階段才會到就現有潛艦是不是有設計改良能力考量，然後才會到最後階段，所以這是要分階段來處理的，我也了解潛艦的製造涉及很多能力不是我們現在有的，但是我們要跟國外合作，透過這個方法，以現有的潛艦延壽或改良方式，逐步達到潛艦國造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所以其實它還是有程序的，不是像部長講的 10 年就可以做的出來，因為……

林院長全：當然日期要看我們未來一步一步的作法，而且剛才部長也提到，潛艦對我們國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嚇阻性戰略武器，台灣過去在對外採購上確實是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要有所因應。

馬委員文君：院長，你剛才也提到過去台灣在軍事採購上會碰到困難，其實，台灣未來在軍事採購上困難不見得會減少，以過去阿帕契經驗為例，美方其實也會質疑我們，萬一他們把關鍵技術給我們，他們也怕我們把這些關鍵技術流出去或洩露出去被中共取得，這是他們第一要考量的。第二，其實現在唯一會跟美國買剩餘軍品的，大概就剩下台灣了，過去他們曾經把一些紅色裝備，譬如阿帕契賣給台灣，也是因為跟長程預警雷達做交換，雖然長程預警雷達並不是台灣需要的，花了幾百億元，就是因為有這樣的交換，我們去幫他站衛兵，所以他賣給我們唯一紅色裝備就是阿帕契，其他過去我們所買的，全部都是剩餘軍品，所以未來我們在任何國防武器上的取得，都會面臨相同的困難，但希望我們還是可以審慎評估和考量，因為國防採購動輒花費太高預算，而且會排擠其他的政策支出。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劉委員世芳：（16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院長，但院長上台之後，我想請你先坐著，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以前是老同事，院長辛苦了！外面有很多批評的聲音，我們也知道今天剛好滿月，但是我想院長是我們中華民國優秀的文官，你在海軍子弟小學很多的學弟妹都會幫你加油。

林院長全：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相信以院長的風格，要在短暫時間內，擔任整個行政院幾十萬大軍的領頭羊角色，確實不簡單，所以我希望院長有信心，我們絕對挺院長，沒有問題，包括外面很多批評指教，我想以院長的才能，應該不會輕易受到影響。院長你請坐。

林院長全：謝謝。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只問一個問題，就是國防預算到底能不能提升到 GDP 的 3%？你的說法好像跟蔡總統有一點點不一樣，所以我想經由院長的口，詢問看看，占 GDP3%的預算，有沒有可能在明年反映出來？還有這個目標是要逐年達成？還是一次到位？

林院長全：基本上這個問題不只國人關心，包括國際也相當關心，我想我的看法應該跟總統沒有太大差別，基本上，我們也承認，以目前國家的財政狀況，要維持國防預算到 GDP3%的目標，也就是差不多 4,000 多億，快 5,000 億，在現階段是不可行的，但是第一，我們還是要滿足基本國防支出，特別是武器採購，因為武器採購一旦建案，而且能夠執行，那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只要是我們需要的、認可的，國軍認可的武器採購，我們都不會有預算限制。至於現在一般國軍維持費用，還有維持目前國防水平的經費，我們希望能夠在現有狀況下做微幅調整，但可能沒有辦法做大幅度的成長。

劉委員世芳：以去年來講，我們的國防預算大約是 3,123 億元，占 GDP 的 1.8%，請問，明年的預算會超過 3,000 億嗎？還是會達到 GDP 的 3%，約 5,000 億元？還是會比 3,000 億少？

林院長全：我還沒有看到主計總處最後給我的數字，但基本上，我們不會讓國防預算往下掉，除非過去有一些重大支出現在停止了，否則，我們希望能維持既有的預算規模，然後希望他們的經費能夠儘量用在有效率的地方，我們先從這方面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所以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林院長全：應該是說不會減少，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微幅調整，可以有機會往上，但限於國家財力，也不可能有明顯增加。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們了解這樣的狀況。蔡英文總統在今年 4 月提到有關戰鬥加給部分，要林全院長別小氣，基此，本席想請教院長，戰鬥加給你同意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一向的作法，就是不會針對個別預算為國防部思考，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就其整體經費先做調整，就是個別項目一定是有增有減，我們希望他在既有預算下，先滿足最優先需要的，然後做一些整併，之後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再來檢視。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院長說明，所謂戰鬥加給，已經有三項報院，包括戰鬥部隊加給、地域加給及網路戰勤務加給；另外研擬中的項目則包括電訊偵測、戰航管及三軍儀隊勤務加給部分，加起來不會太多，大概 15 億到 16 億之間，這是針對戰鬥部隊部分，也就是到目前為止，他們每天

都要執行一些戰略上或戰術上需要處理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直接就反映在現在要編製的明年度概算裡？

林院長全：這部分如果總統認為是優先政策，那國防部應該就現有預算，也就是 3,000 多億預算，優先把這個部分放進去，至於其他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再精簡、再整併，這部分我們希望國防部自己先行檢視，最後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會請人事總處和主計總處一起來檢視……

劉委員世芳：院長的意思是，國防部如果可以自己做調整就調整，如果不能調整，行政院願意協調、幫忙？

林院長全：對！其實對所有部會都一樣，我們絕對不會因為某個部會有特別的政策需要就額外給錢，這樣的話，他原來的預算就永遠不會改變，也就失去零基預算的精神。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是希望戰鬥加給可以馬上反映在明年預算裡，同時，本席也要請教院長看法，我們當然知道國防自主產業和現在的軍購會有一點點不一樣，以往我們完全是跟國外採購船艦、飛機，但是我們也希望加入台灣自己的民間企業，但是我們也了解我們能夠購買武器的國家不會太多，在友邦國家裡，不用害怕中國的外交或國際壓力的其實沒有幾個，剛好現在我們的總統一直希望加入 TPP 談判，而現在有加入 TPP 談判的國家大概在 12 到 18 國之間，當然也包括美國，針對我們的國防自主產業，如果有些民間企業是符合 TPP 貿易規範，我們何妨考慮一下，把國防自主產業放在 TPP 的談判架構裡，有沒有這個可能？這跟國家安全戰略關係密切，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這裡面包括電子商務、政府採購，或者合作與能力建構的部分等等，不是那麼清楚，但有沒有可能？

林院長全：謝謝劉委員，TPP 第二回合的談判，我們才有機會加入，但因為他們在第一回合已經有相當規範，而那個規範會是我們的一個指標，假設在那個規範裡已經有一定的開放或是一定的自由度，那這部分應該不成問題，如果是在這個之外，就還要再討論，也就是必須跟每個國家進行個別談判。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有那麼多國家也是可以分散風險，再加上我們也不能完全用國家公務預算培植這些民間產業，我們也希望它能有一些競爭能力，未來也許有機會可以開拓其他的國際市場。

林院長全：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就是未來希望透過國防武器的採購來培養國內的廠商，的確，一旦經過認證，到達一定的領域，就可以到國外找到相關的訂單，這樣培養廠商才是有意義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建構過程不一定是在國外，也有可能是在國內，甚至是合資，這些都有可能。

林院長全：是的。

劉委員世芳：台灣跟美國的貿易，進口和出口的排名分別是第 12 位及第 15 位，所以未來這部分或許可以當成我們重要經濟戰略上的參考，這個建議還請院長參考。

林院長全：好的。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要跟馮部長加油，雖然外界有人用不同眼光來看待你，但我相信部長一定能夠遵循老祖宗的訓示，就是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無論是擔任文官或是武官，這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指標，所以請部長加油！

馮部長世寬：謝謝。

劉委員世芳：關於國防自主產業中的空軍高教機，上一任的部長曾提到，我們要以自主為主，不全都是採購，而相關預算約有 690 億新台幣，請問這是要分年採購還是一次採購？或是要視行政院提供的預算規模才能決定？

馮部長世寬：一定要分年採購。

劉委員世芳：採購的過程當中，再慢慢提高自主的比例，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在採購的中間，我們還能夠檢查這些廠商的合作性、技能性及產品選取的優良性，這會使我們在飛機製造方面更能夠有所堅持。

劉委員世芳：部長曾經擔任過漢翔董事長，請問現在漢翔或中科院是否如媒體所報導的，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且據說連戰機的名字都已經取好了，事情有這麼容易嗎？

馮部長世寬：其實我並不贊成做一件事情就非常的張揚，而是應含蓄一點，若說造飛機、造潛艦沒有困難，這樣我們就太過自信了。

劉委員世芳：當然。

馮部長世寬：我猜想他們是會有所改進的，最近我們會召開相關會議，以了解這兩個單位合作的意願以及他們的優、缺點何在，然後國防部出面來協調。

劉委員世芳：部長這樣的態度非常中肯，我們都知道國防自主產業本來就不容易，包括新上任的美國海軍司令，也認為台灣找美國採購就好，為何要發展國防自主產業，但依賴別人可能會永遠依賴下去，一旦能夠自主，不管是 5 年、10 年、25 年、30 年或是 50 年，我們都還是能夠自主，現在日本、韓國都有成功的案例，我相信以台灣的智慧、能力及財力，我們一定做得到，所以請部長加油！

另外，關於海軍的部分，最近你們對外表示海軍有 12 項建案，而潛艦國造是放在第一項，期程是 107 年至 129 年，預算有 4,700 億元，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馮部長世寬：他們在計畫中間有向國防部提報過，而我們也提到，這個部分期程長，而且需要的預算多，所以將會依優先次序及戰略檢討的結果來做合理的分配。

劉委員世芳：的確，要先知道戰略的方向在哪裡，而且不可能這 12 項全部採購，我們台灣現在目前不管是我們自己的，或是想要購買的船艦，完全沒有能力一次就把 4,700 億消化掉，外界有提到這不是以前就已經出來了嗎？所以會不會有舊瓶裝新酒的問題產生，還是我們會再作其他的改良或改善？抑或是有新的戰略思考？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有新的戰略思考，因此這個既然公布了，可以讓大家來看，看看我們國防部的決定是否公正、公平？我想應該要做一個優先次序的選擇，以合乎我們戰略與戰術的需求。

劉委員世芳：同時我們在招商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盡量公開透明，讓我們的國防自主產業真的可以踏出第一步。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除了有關空軍高教機的採購以及海軍 12 項建案以外，我們蔡總統也提及網軍的資通訊，請問在我們國防自主產業預算裡面的資通訊，你放了多少的預算，要在未來執行？

馮部長世寬：今天的預算，我還未能完全了解，但是我們已經把它列為重點項目之一，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軍中，尤其是國防部非常重視這一塊。

劉委員世芳：但是完全沒有預算的規模，它是 1 億、2 億？還是 1 千萬、2 千萬，還是紙上畫畫，嘴巴說說？

馮部長世寬：不會的，我想這次國防預算出來計畫好之後，我們會以您優先，我們先報給您，我們資通電的作戰部隊成立與籌劃都會比以前有更多的進步。

劉委員世芳：無論有多少部會要加入資通電或網軍，國防部絕對是擔任領頭羊的角色，所以我建議部長在相關的預算裡面，真的不要客氣，因為越往後拖一年的話，就會越來越長。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在你的規模裡面，你還是不知道需要加入多少預算嗎？

馮部長世寬：因為他們今天才在做預算，今天我回去之後，假如五點半能夠結束，他們願意五點半至六點呈報給我明年預算的重點……

劉委員世芳：是，最後 30 秒，讓部長來談一下，你上任一個月以來的想法。

馮部長世寬：我的想法是盡量不要受外界的影響，而且我到了國防部以後覺得離開軍中 10 年，覺得國防部是進步的，尤其是看到各軍中的戰備，像我這次到了更多部隊查看，我覺得我們的堅實戰備不是口號，我跟那些士兵聊天，我跟他們的旅長坐在一起，詢問他們日常的生活，我都很滿意，我總覺得軍中是永遠可愛的，當然可能因為我是軍人的關係，所以我在想，我一定不會被這些輿論打退，我會每一步都走得很謹慎，而且會更努力。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加油。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適應：（16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林院長和馮部長，兩位今天備詢了一整天，辛苦了，可以先坐著沒關係。請問院長，是否知道這是哪一條軍艦？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美國的軍艦。

蔡委員適應：對，這是美國派里級的軍艦，因為我最近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我們必須要向他們接艦，因為台灣向美國購買了 2 艘派里級的軍艦。我知道院長的父親也是海軍的軍官，對不對？

林院長全：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是海軍軍艦的軍官，還是什麼樣的軍官？

林院長全：沒有，他並不是軍校出身的。

蔡委員適應：他是軍艦艦隊的？

林院長全：他沒有在艦隊。

蔡委員適應：首先，我要告訴院長的是，這兩艘派里級軍艦還沒有回來，但名字已經取好了，院長

知道本席手中這張紙上的二個名字怎麼唸？

林院長全：保禎、福星。

蔡委員適應：這是海軍軍艦的名字，還沒有回來就已經取好名字了，這個名字好嗎？好像跟海軍的關聯性不是很高，所以後來馬前總統又將其更名了，請院長看一下另外這二個名字，你會唸吧？

林院長全：銘傳、逢甲。

蔡委員適應：人家還以為是兩所大學呢！我們的銘傳艦跟逢甲艦。這兩艘軍艦都還沒有回到臺灣，今年 6 月第一批軍官才去接艦而已，第二批可能晚一點，預計明年才會回來臺灣。對於這兩艘軍艦的名稱，院長覺得這樣的名稱適合我們的海軍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還是要聽聽現在或曾經在海軍服役的軍中同胞的想法。

蔡委員適應：昨天本席在國防委員會進行質詢時，部長沒有來，本席下午就接獲許多電話，很多民眾也都覺得海軍的軍艦需要改名。剛才螢幕上的第一張照片是派里級軍艦，什麼叫派里級？那是紀念美國的海軍英雄，所以稱呼那一級的軍艦為派里級軍艦。我不禁想到我們的銘傳、逢甲或福星、保禎，說實話，跟我們的海軍沒有多大的關聯性，剛才院長也說要請國防部再去研究一下，部長，就你的看法，你覺得能否重新檢討這兩艘軍艦的命名？

馮部長世寬：我不知道有保禎跟福星這兩個名字，但我知道有銘傳與逢甲，他們說是要紀念劉銘傳與丘逢甲，但這兩位都不是海軍英雄，所以對於您的建議，我們會列入考量。

蔡委員適應：部長講到重點了，我們希望海軍軍艦的命名能與海軍的英雄有關，也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我們希望軍艦的命名與海軍有密切關聯性，所以應該要以海軍英雄來命名。在此本席提供幾位人選讓部長參考一下，第一位是陳慶堃將軍，他得過青天白日勳章，1949 年之後，臺灣真正因為戰功而獲得青天白日勳章的將領總共有 3 位，扣除一位空軍，另外二位都是海軍，非常優秀的軍官將領，一位是陳慶堃，另一位是梁天价，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考慮用他們的名字來命名？或是用臺灣相關連結的地名來為軍艦命名，就如剛才院長有聽到部長所說的，也希望部長能承諾會重新思考軍艦的名字，有沒有問題？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回去後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改名哦，絕對不要用原來的名字，沒問題吧？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檢討後會……

蔡委員適應：軍艦明年才回來，你還有一年的時間可以慢慢思考，所以我剛才向院長與部長提出改名的建議，而且符合臺灣的連結或海軍英雄都是很好的思考點，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馮部長世寬：謝謝您的建議。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是另一個重要議題，就是徵兵的期限。院長，對於年輕人來說，最近有一個重要的時間，那就是 105 年年底的徵兵大限，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全：是不是跟募兵制要開始……

蔡委員適應：沒錯，就是募兵制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案子去年就要提了，但去年又延期了，2015 年 8 月 25 日晚上國防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原本要推動募兵制，現在決定要延期，讓許多年輕人

覺得政府跳票了。現在又重新修正一次，105 年底要讓徵兵制做個結束，而後是募兵制的開始，請問院長、部長，新的一年募兵制到底能不能正式開始？就是把徵兵制整個取消掉，有沒有問題？

林院長全：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國防部目前的判斷，因為我對這件事情瞭解……

蔡委員適應：部長的看法呢？

馮部長世寬：今年募兵的情況比往年都好，我想這跟蔡總統出訪 3 個基地以後也有關係，我們的評估可能在 7 月下旬就出爐，屆時我們再公布到底是不是要……

蔡委員適應：你們評估的標準是什麼？就是編現比嘛！你們自己寫的報告說，因為編現比不夠，所以無法全面募兵，只要編現比足夠就可以，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我再給部長看另一則新聞，同樣是國防部的新聞，去年年底國防部很高興的發布一則新聞，表示募兵很有成效，於是發言人就說三軍單位的平均編現比高達 90% 以上，也就是說，去年年底的編現比已經達成募兵的基本要求。院長也聽得很清楚，剛剛部長也講，本來去年延長是因為編現比不到 90%，所以將全面募兵的時間延後一年，但事實上在去年一整年國防部的努力之下，去年年底的編現比已經突破 90%，也達到了當時國防部設定的既定目標。能否請部長或院長明確地告訴我們，今年度就是我們徵兵的最後一年？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們推動募兵制到現在，一直以此作為目標，所以我們有信心，但是我們還是要依據我們統計出來的數字……

蔡委員適應：對，你們統計出來的結果就是超過 90% 了。

馮部長世寬：這個時候講太早了，我們想 7 月下旬一定可以把它計算出來？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院長，你知道現在是畢業季吧？

林院長全：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重點，很多學子當兵與否其實就在最近這幾天要決定，所以我要講的是，目前編現比已經超過原定目標，除非國防部給的資料是呼嚨人的。你們自己寫得很清楚，三軍單位平均編現比達 90% 以上，這不是國防部前任發言人說的嗎？

馮部長世寬：那是去年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那今年的狀況就不曉得了嗎？好，我給你看一個今年的資料，2016 年 6 月 17 日的編現比，這是國防部給我的最新資料，我們的戰鬥部隊不得了，機步旅的編現比達到 103%，砲兵 98%，裝甲旅 94%，化兵群 105%，工兵群 106%，不但超過 90%，還超過 100% 耶！我替部長高興，替院長高興，替我們國家高興，我們有很多優秀的青年學子願意從軍，部長，你還在顧忌什麼呢？

馮部長世寬：作為部長，我想在立法院備詢時應該要謹言慎行，我們要依據……

蔡委員適應：現在要謹言慎行，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啊！你們的依據不就是編現比嗎？

請問院長，國防部的評估報告說要依照編現比決定是否繼續推動徵兵還是募兵，去年將全面募兵年限延長一年的原因是因為編現比未達 90%，後來去年年底統計結果編現比已經突破九成

，然後今年 6 月 17 日戰鬥部隊的編現比還突破 100%。政府是否應思考一下，現在是學生的畢業季節，為什麼要等到 7 月底才公布呢？為什麼不能現在就講？而且數據很明顯，這是國防部提供給我的，不是我自己寫的，所以院長能否就這個部分至少作個重大的宣示，若按照這個數據來看，是否符合停止徵兵的條件？是或不是？

林院長全：我不太確定現在您提的這五個兵種是不是能夠代表整個的國軍……

蔡委員適應：它是我們的戰鬥部隊，是最難募兵的單位，部長，你曉得吧？募兵最困難的就是戰鬥部隊吧？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有海軍陸……

蔡委員適應：那個不錯啊！你們之前就講海軍的募兵狀況不錯，你要我再提供海軍的資料也可以，這是你們說最難募兵的單位，但事實上募兵的成效還不錯。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部長剛剛也提過，我們的方向就是希望能夠達成募兵制，你們當時的評估指標就是編現比達到 90%，去年年底不但編現比達到 90%，今年 6 月 17 日更突破了 100%，部長，我想這個方向是沒問題的吧？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盡量再努力，把精算的時間提前……

蔡委員適應：對啊，可是我剛剛講過，學生 6 月底就要畢業了。院長，我們難道不能將心比心地為學子想一下這件事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 7 月底以前把……

蔡委員適應：7 月底就來不及了，學生已經畢業了，他可能就面臨究竟要服役還是替代役的問題，如果是募兵，他就能重新思索人生的規劃，對政府來講，我們努力一點，提早到 6 月份告訴全國面臨兵役問題的學子們，難道有這麼困難嗎？

馮部長世寬：委員，這樣子好了，我答應你，我們的數字什麼時候出來就什麼時候公布，不一定要等到 7 月下旬。

蔡委員適應：那就配合學校的畢業季節提早在下個禮拜公布，可以嗎？根據國防部給本席的資料，我看完之後覺得頗為樂觀，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就這個部分承諾在下禮拜就公布。

林院長全：因為委員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到現在才知道，關於這個問題，如果真的不需要再徵兵的話，當然不如早一點跟我們的年輕人講。

蔡委員適應：對。

林院長全：但是要不要徵兵是一件大事情，我今天也不能在完全都沒有任何資訊的情況之下就要……

蔡委員適應：去年已經黃牛跳票一次了，我不希望新政府再跳票。

林院長全：我知道，我們如果能夠不徵兵就不徵兵，在這個原則下，讓國防部儘量……

蔡委員適應：本席希望我們未來就徵兵大限不延長，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這代表過去我們的政府對年輕學子的承諾，根據國防部提供給我的數據，普遍分析出來的結果是認為可以正式的來推動募兵制並取消徵兵制。

最後，國防部最近又提了一個新的政策，就是眷探會館，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全：我不是很瞭解，不過應該是讓軍眷在探視軍中親人的時候能夠居留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請問部長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正在作業計畫中。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們有規劃要在北中南都成立眷探會館，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預計要花多少錢？

馮部長世寬：我已經有講我們正在規劃中……

蔡委員適應：你們規劃要蓋 3 間，有規劃就會估計要花多少錢，不是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沒有計算出來。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要蓋 3 間也不確定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大家有選定三個基地。

蔡委員適應：蓋一棟會館大概要花多少錢，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確定的方向嗎？否則你為什麼會說 3 間，而不講 2 間或 4 間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在計畫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不確定，基於預算的考量，也有可能不是 3 間嗎？部長，你剛剛講得很籠統，可是你已經對外宣布要蓋 3 間了。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沒有對外宣布，所以剛才委員問院長的時候，院長都不知道，因為我們還沒有向行政院報過。

蔡委員適應：可是大家都知道了！你們部裡面討論了沒有？

馮部長世寬：我們部裡面是自己討論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初步規劃要蓋 3 間，是要一次完成還是分期完成？

馮部長世寬：我們希望同時動工，但是可能要分期完成。

蔡委員適應：本席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根據我的瞭解，剛開始你們是規劃在 3 個區域興建眷探會館，希望同時動工，但是什麼時候完成可能會有前後的問題，部長的意思就是這樣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眷探會館主要的功用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們除了蓋眷探會館之外，還有蓋職務官舍，眷探會館是讓遠地來的父母親、妻子和孩子在探視的時候有地方可以住。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你們不考慮用現有的國軍英雄館？

馮部長世寬：因為英雄館都不在我們的營區之內。

蔡委員適應：不見得要在營區裡面，在周遭也可以啊！部長，在你的軍旅生涯裡面，最讓你懷念的是什麼？本席在從軍的時候有擔任過軍官，我記得我最懷念的就是在休閒的時候會去的小吃部，所以你們應該要將小吃部納入整修範圍裡面，讓全體國軍官兵在部隊休息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交誼場所，我認為這還比眷探會館更為重要。

馮部長世寬：我想眷探會館也包括了這些部分。

蔡委員適應：所以都有放進去嗎？

馮部長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從明年或後年開始執行？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進度是希望先報計畫再來實行。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計畫在送給行政院並經核定之後就開始執行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們什麼時候會把這個計畫送給行政院？

馮部長世寬：快的話也是在今年年底。

蔡委員適應：那這個計畫的預算就來不及了，因為我們 9 月審查預算，這樣至少是後年的事情了。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儘快。

蔡委員適應：院長也聽到了，這對我們國軍的募兵制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7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您請坐。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簡委員東明：國家政權第二次輪替，原住民都在期待，第一次輪替時前陳水扁總統在 1999 年以總統候選人身分在蘭嶼這個非常特殊的地方和原住民族簽訂新夥伴協定，不曉得院長還記不記得？

林院長全：我知道有這件事情。

簡委員東明：當時他還沒擔任總統，就對原住民有這樣的承諾，到 2002 年他正式以總統身分透過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儀式締約，代表政府和原住民族完成新夥伴關係的再肯認，在那個時候他也明確宣示，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他也提到原住民族所有自然主權優先於國家而存在，他也希望在未來催生新憲法的過程中，將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的新夥伴關係，也是國中有國、準國與國的關係，在新憲法中明列原住民族專章，當時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們是多麼多麼的期盼。但是 8 年執政過去了，這一個夢想好像並沒有兌現，我們沒有任何感受，當然是在認知上的問題，還有現實環境的問題，更重要的就是有沒有決心的問題。現在政權第二次輪替，我們也看到蔡總統非常非常友善，對原住民提出 9 項政策主張，這 9 項政策主張，不知道院長是否了解？

林院長全：我知道蔡總統提出有關對原住民重要的一些政策主張，作為她當時選舉的重要政見。

簡委員東明：我們也發覺，蔡總統到原住民地區的行程非常多，在九項政策主張當中特別提到，跟

陳水扁前總統不一樣的地方，陳前總統提到，原住民是臺灣最早來的主人；蔡總統提到，原住民是臺灣原來的主人，這個我們給予很大的肯定。在九項政策主張當中，第一項提到，總統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請教院長，蔡總統為什麼特別選在 8 月 1 日，8 月 1 日是什麼日子？

林院長全：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族日。

簡委員東明：是國定的節日，所以蔡總統特別選定那一天，但是她到底要道歉什麼，院長是不是瞭解？

林院長全：她主要是希望，就過去這 400 年來原住民在臺灣的狀況，不管在名稱、文化或歷史等等，需要有一個轉型正義，所以那一天她就這個部分，先對歷史上所做的事情表示歉意，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委員會，來處理後續相關轉型正義的事情。

簡委員東明：主要是調查四百多年來原住民所遭遇的剝削，再加上一些轉型正義的問題，所以這個還要經過調查，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是的，如果有轉型正義……

簡委員東明：她是代表政府先道歉，但是道歉的內容只是一個大概的概念，還要經過調查，請教院長誰來調查？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的瞭解，未來會設一個真相和解委員會，來處理原住民轉型正義的事項。

簡委員東明：是看裡面的文書紀錄，好像國家要設置調查和解委員會，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真相和解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什麼時候成立？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很快吧！應該很快會處理這個事情。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政策主張方向，我們是覺得非常肯定，但是我們非常不希望又像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情形，因為我們知道這個調查並不是那麼容易，過來的執行也不是那麼容易。現在要成立真相調查和解委員會，將來委員會的成員如何，不曉得現在有沒有開始進行？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是總統府的權責。

簡委員東明：院長是行政單位裡面的最高首長，需要執行總統這九項政策主張，將來到底有沒有結果，跟林院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對不對？

林院長全：是的，我的瞭解，未來我們希望，不管就原住民的史觀或自治等等，都能夠有一些處理。

簡委員東明：在蔡總統就職的那一天，我們都非常清楚地聽到，新政府上任之後最重要的工作，也是總統一再強調的四個字是哪四個字？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能夠「解決問題」。

簡委員東明：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經濟組的詢答，談的是整個經濟方面的問題。不知道院長過去對原住民的認知、了解有多少？雖然院長過去都擔任國家要職，是我們國家的人才，但本席看不出過去你和原住民的接觸有多少。

林院長全：很慚愧，我對原住民的了解，我相信是不夠的，還是很少的。

簡委員東明：這也是我們比較擔憂的一點；因為過去的行政院院長有的擔任過縣長，有的當過內政

部部長，他們經常到原住民地區，對原住民多少有一些了解。

林院長全：我想我一定很……

簡委員東明：院長過去有沒有到過我們原住民地區？

林院長全：我曾去過花蓮，是友人帶我去看過，但那不能算是正式的參訪，未來有關原住民的更多了解，以後有時間，我很樂意，也會親自去看。

簡委員東明：希望院長能對我們這個少數的主權給予更大的關懷，就像過去的院長一樣，常到原住民地區去看一看。

林院長全：好的。

簡委員東明：另外，在整個經濟方面，也希望院長能掌握到原住民最大的需求及最大的問題在哪裡，若不了解問題，要怎麼解決問題？

林院長全：是的。

簡委員東明：本席也很高興屏東縣前縣長，能擔任農委會主委，因為主委對原住民地區相當熟悉，而且你也經歷過八八水災，對於整個救災包括重建工作，你都親自參與。但對整個原住民地區在提升經濟發展、生活品質的過程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哪幾項，主委知道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原住民大都住在比較脆弱的山區，所以在八八水災之後，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捐款，行政院有一個災防基金，我們就利用該基金將很多部落遷到安全的位置上，為的是先確保他們的身家安全，這也是第一要務。在此過程中，委員也都知道，我們是離災不離村，與原有的文化部落距離不遠，不僅如此，我們還特別規劃了很多的台糖土地，讓他們能夠保留原有耕作的基本，我們稱之為心靈耕地，這是其他縣市沒有做到的……

簡委員東明：本席相信主委應該是可以勝任農委會的工作，但我也要提醒主委，原住民地區的農路改善要特別加強。目前全國的農路共有 5,942 條，總長度是 8,550.31 公里，待修的部分長達 5,972 公里，等於過去努力的這段過程中，有一段時間是沒有農路預算的，後經編列預算，目前也只完成 19.5%，還有八成的農路尚未改善，希望你們能夠予以加強。預算方面絕對是短缺，希望你上任之後能夠針對這一點去深入了解，以解決農路改善的問題。

其次，有關土地的問題，政府一再強調轉型正義，關於增劃編的土地，曹主委應該非常瞭解，目前係由林務局與原民會合作處理增劃編土地問題，共有 7,733 筆，面積總計 2,482 公頃，這是行政院已經核定准予增劃編土地的部分，但進度不到 10%，進度上為什麼如此落後？在此特別請曹主委深入地瞭解，因為這是行政院已經同意增劃編的土地，為什麼進度才個位數，還不到 10%？此直接影響原住民族所有鄉親的權益甚鉅。此外，汛期將至，也請曹主委特別注意治山防洪、野溪整治、國土保安的事宜，可以嗎？

林院長全：謝謝簡委員指教，您剛才提醒的事情，我會請農委會及相關單位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7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今年年初總統與立委二合一選舉中，民進黨在立法院贏得過半數的席次，蔡英文總統也拿到六百八十九萬多票而勝選，請問院長，您知道百姓為什麼要支持民進黨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選舉的結果應該是顯示出民進黨選舉的政見能夠得到多數選民的支持。

陳委員素月：沒有錯，顯示老百姓期待新政府能夠帶來一番新的氣象。過去中國歷史上很多改朝換代的狀況發生，都是因為執政者、皇帝昏庸無能、治國無方，使百姓生活處於水深火熱、日子過不下去，百姓只好揭竿而起，冒著生命的危險來發動戰爭，以尋找英明的人建立新的政權。現在是民主時代，當然我們不再需要戰爭，百姓可以用選票來選擇領導國家的人。過去馬英九執政之下，國家經濟衰退，人民就業困難，薪水低，油電雙漲的政策連帶影響到物價上漲，人民生活不好過，因此，這一次的選舉中，百姓選擇了民進黨，讓政黨輪替，這是代表民眾期待新政府可以讓百姓過更好的生活。

今天報紙頭版上斗大的標題寫著：「史上最慘外銷訂單連 14 黑」，這樣的狀況是今天才發生的嗎？

林院長全：跟陳委員特別說明一下，我想經濟不景氣應該已經有十幾個月，主要的原因還是來自於整個國際間的景氣不佳，特別是中國大陸的經濟不好，尤其台灣整個過去的市場，因為有很多重心是在中國大陸的關係，這個部分受到的影響是比較大。

陳委員素月：目前這種經濟衰退的狀況，當然不是現在才造成，我們知道「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目前經濟衰退的狀況，也是過去馬政府執政許多錯誤政策慢慢累積下來所造成的結果，包括我們在經濟上過度仰賴中國。目前馬政府留給新政府的爛攤子，新政府都必須概括承受，所以我們背負著百姓莫大的期待，當然也背負著很大的壓力。新政府上台後真的是國事如麻、百廢待舉，昨天剛好就職滿一個月，這兩天媒體的焦點，甚至很多委員的焦點都放在新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上，這麼短的時間就要新內閣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單，說實在是很不合理啦！我們也看到有藍營的立委批評新政府施政不力，我想他可能把院長您當成神仙了，以為下一帖特效藥，就可以馬上讓一個生病的人生龍活虎。這兩天我們也看到新聞，秘書長有說新內閣是改革的內閣，請問院長您同意嗎？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希望能把有關的改革工作儘量能夠做好。

陳委員素月：那改革會不會痛？

林院長全：當然，改革一定會有一些代價。

陳委員素月：對，改革一定是會痛的啦！目前國家所面臨的狀況，就像一個全身都有病的病人，而且是需要動手術的病人，如果要動手術，就一定要開對刀，如果開錯了，不僅病況不會好轉，還會更糟糕。所以我們在動手術之前，一定要先確定病因，然後還要瞭解病人的身體狀況是否禁得起這樣的大手術，如果體力不足的話，可能就要先把體力養足再來動手術。另外，也要考慮這個刀動下去，會不會併發其他的慢性病，所以要好好去彙整考慮。

院長有提到長照是目前國家必須推動的一個產業，可是推動長照所引發的財源問題，新政府是考慮要加稅，就是有在考慮將遺贈稅從 10%調到 20%、營業稅從 5%調到 5.5%，可是這樣的政策方向拋出之後，好像有讓很多工商業老闆對台灣的投資卻步。我們看到財訊傳媒的董事長謝金河，他在臉書上有發表一篇「避稅效應全面啟動」的文章，他有透露大企業集團正悄悄把企業總部移到新加坡，而且直言說資金就要逃了。因此，我在此要請教院長和經濟部部長，要

如何面對我們國家的資金，甚至是外資可能出走台灣的窘境？

林院長全：陳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跟健保的財源應該是沒有必然的關係，資金會移走的原因，主要還是考慮到它的投資報酬率在國際間的比較。我知道您剛剛所提媒體上的一些評論，主要是認為台灣目前資本所得的稅賦，也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綜合所得稅加總的稅賦，他們認為在國際間會比較偏高，所以會讓某一部分的資本離開，或者是因為我們整個市場上，外資和本國資金待遇不同，所以有很多本國資金會以假外資的方法來存在，這些東西都是現階段稅制上的問題，但這個部分跟剛才講的長照財源應該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有關長照的部分，目前並沒有以這兩個稅為主，我們主要是要強調長照其實是要有指定的稅源，不然就沒有辦法延續做下去，因為假設稅收是來自於一般的預算，這麼大的金額是難以為繼的，而且將來也會成為長照的不確定因素，所以長照的服務其實就有點像健保一樣，一定要有穩定的財源。如果財源不是來自於保險費的話，勢必就要有個指定的稅收，至於指定稅收的內容，或是什麼稅收，這部分其實是可以開放討論的。當然，我們也瞭解，大家對課徵營業稅有很多的疑慮，對於這個疑慮我們也要想辦法去思考有無可替代的財源，或是有沒有解除疑慮的空間，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問題，甚至何人建議更好的財源，我們都願意去思考。當然我們也希望這些財源不至於對國家經濟造成影響，畢竟長照支出所培養的長照服務業，對台灣的產業也是有幫助的。政府課稅的目的還是要為經濟好，並不是為了把經濟搞壞。

陳委員素月：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如果貿然加稅的話，恐怕會雪上加霜，所以這部分還要慎重考慮。另外，俗話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新政府執政，在政府財政不佳的狀況下，有很多事情要做，也真的是非常辛苦與困難，尤其是在長照的部分。面臨老年化社會的狀況，未來老人照顧的區塊真的是非常要緊，政府也要負起這個責任才行，所以本席建請院長好好思考財源的問題。

另外，國家面臨的很多問題都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而是各部會互相牽連的，包括政府要拚經濟，經濟的發展事實上就會牽涉到環保的問題，這就和環保署有關，或是與內政部所主管的土地問題有關，甚至是與勞動部的勞工問題有關。昨天是新政府就任的滿月，院長也提出要力推亞洲矽谷的計畫，不知道您的第一支箭究竟能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帶來多少推升的力量？

我知道新內閣和我們在地方都背負著許多百姓的期待，我們也知道新內閣希望能儘快讓人民有感，可是很多政策並不是在短期內就能看到成果的，也不是一項重大政策宣布之後人民就能有感，因此對於這個亞洲矽谷計畫到底要何時才能看到榮景我們也不知道。就像過去國民黨政府一直喊「亞太營運中心」，喊了十幾年還是沒看到什麼成果，所以本席認為新政府要讓人民有感，就要確實找出目前我們各部會或百姓所面臨的困難在哪裡。就像蔡總統在就職典禮時所宣示的，新政府就是要替人民解決困難。她講的這句話，真的讓很多百姓有感，很多百姓真的都期待新政府能替百姓解決困難，可是百姓的困難在哪裡呢？我們希望內閣各部會首長要多聽聽基層百姓的聲音，而不是坐在辦公室裡想著要做些什麼，只要想到一個政策就推出去，結果卻與人民的期待有落差。這點院長怎麼看？

林院長全：首先，蔡總統的政見不是只有亞洲矽谷，亞洲矽谷只是五大新興產業之一，這些都是比較長期的走向與發展的方向，主要是要讓社會大眾與產業界瞭解未來的國家產業走向，因此我

們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當然，這樣的成果也不是一天就能看到的，需要一段時間才看得出來。但為挽救短期內不景氣的現象，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些短期措施，而這些短期措施，最主要的還是要能刺激國內的需求，特別是投資需求，因為台灣過去這段時間投資需求也是呈現每年都在往下掉的狀態，所以要有所改善。有關改善投資需求，除了希望政府檢討現在的預算，要把該花的錢給花掉，以增加相關的政府支出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有一些環境的鬆綁，或創造一些機會，讓民間的投資能迅速出來。雖然我們才剛剛接任沒有多久，又由於總質詢的關係，個人還未有太多時間瞭解其他地方，但是我會盡量利用週末到各地走走看看，以後我也會願意花費更多時間瞭解地方的需求，並盡量解決問題。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本席希望院長能找個時間到彰化縣，聽聽中小企業的心聲。

林院長全：好的，謝謝。

陳委員素月：因為彰化縣的中小企業家數應該在全國是名列前茅的。

林院長全：是的。

陳委員素月：彰化縣以彰北擁有較多的工商企業，可是環保的問題也造成地方很大的困擾，包括農地受到電鍍廠的污染。農地污染造成鎘米，你們也知道，這一定不能吃，所以那些農地目前處於休耕狀態，政府正要進行整地。之前，我曾經陪同魏縣長拜訪經濟部工業局，希望經濟部支持在彰濱工業區設立電鍍專區，可是當時工業局的回復是這很困難，可能不可行。你知道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嗎？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我直接和院長說明。那時說到整個彰濱工業區內的用水量已快達到上限，所以不可能再讓那些電鍍業者進駐，這是水的問題，可是你們不能因為水無法供應這些廠商，就任由那些電鍍業者繼續不合法在農地上經營，並造成農地的污染。這是政府有責任要解決的，是不是？

林院長全：因為我不是很瞭解這個部分的實際狀況，所以這是不是由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李部長世光：關於委員剛剛提到水的部分，工業局現正進行全盤性討論，也有和水利署一起討論。彰濱工業區的水和電是我們最近在盤點能資源部分需要重要考量的重點。所以那個部分的水已經在考慮。同時，我們也在考慮節水三法，所以那個部分有一部分的法規和再生水等等的使用已經進一步評估，等到我們有更詳細的規劃完成後，再和委員完整報告。

陳委員素月：我剛剛舉出的案例是地方政府業者面臨的困難。這就是需要政府替他們解決的，所以我們希望新政府能拿出魄力，要全盤瞭解，需要改革之處、需要解決的困難在哪裡，聽聽百姓的心聲，謝謝。

林院長全：好。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17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和院長說一個好消息，我是今天最後一個質詢的委員，等我的質詢結束之後，大家就可以休息了。據說明天也沒有新的民調公布，我想說你今天辛苦了！所以就輕鬆一下。

今天本席想要質詢的是關於電的問題，之前院長曾經提到希望各大學注意節能的問題，甚至是不是裝設智慧電表等等。為何本席會說到談大學節能、節電是不是柿子挑軟的吃？據全國能

源統計月報的各部門消費狀態，在國內電力的消費中，工業部門的占比很高，從 2011 年一直到 2015 年，其實並沒有下降，相反的，我們談到的大學，甚至我們一般的民眾，就是民生部門及服務業部門，其實所占比率不到 2 成，民眾部分更是有進步，所占比率從 18.35% 一直往下降。院長，如果工業部門所占電力消費比重這麼大，根據我們的了解，3,300 家用電大戶，就占了工業部門用電的 83%，這些對象都非常清楚，如果我們一開始針對的對象是這些工業大戶，而不是這些學校，當然也有政委建議百貨公司中午休業，雖然後來證明是誤解，但是不是這樣會更有效，更能抓到方向？用電比率其實已經很明顯，政府這樣的作為，會不會讓人家覺得這 3,300 家大戶經濟部不敢碰？

院長其實也跟這些工商業大老聚餐過，我記得那時候談到就業問題，我個人也覺得很好，院長說如果企業能夠製造民眾就業機會，這些企業遇到問題政府就會優先幫他們解決，院長，那個時候為什麼不能談節電的事？不能談節約能源的事？

林院長全：跟徐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我們在工業用電上已經有一些既有制度，包含去年我們在選前做了一些政策規劃，特別有一個叫做「需量競價」，這部分台電也注意到我們的建議，所以在去年下半年就逐漸開始鋪陳這個制度，並開始引進，其實這部分主要就是委員剛才講的工業節電部分，事實上，工業界本身也有裝設智慧電表，他們需要競價，所以從今年 6 月 1 日開始就有一些新制度進來，而在尖峰時間所能減少的用電量，加上汽電共生增加的電量，已經超過一個核二的進度。

徐委員永明：院長，其實我要說的是，有些研究顯示台電節電動機並不是那麼強。我覺得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台電是電力供應者，他在 2015 年賺了 618 億元，今年 1 月到 5 月賺了 196 億元，台電今年的法定盈餘只有 200 多億元而已，也就是說，1 月到 5 月台電已經把今年的法定盈餘都賺的差不多了。院長，你在民間企業也待過，對台電而言，節電對他有什麼誘因呢？他一直是壟斷賺錢的企業，今天我們請台電來推動節電，不論是綠電問題，或是等一下會提到更荒謬的智慧電表問題，真的可行嗎？

另外，因為上次院長提到學校節電的事，我就行文給台電，要求他們提供學校用電情況，也順便詢問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和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用電情形，我想我們總不能只要求別人，行政部門也應該注意一下自己的狀況。結果台電回文表示：只能提供學校用電資料，拒絕提供機關大樓用電資料，因為「依契約有保密義務」。更有趣的是，他又說既然我是立委，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本公司即予提供。院長，我只是想了解，當我們要求學校、要求百貨公司或要求工業大戶節能時，我要一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和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的用電資料，台電竟然要我成立調閱小組！院長，很多事情民眾都願意同甘共苦，可是做為領導者、做為政府，應該率先來做這樣的事情，就是當我們在要求別人的時候，有無可能也請行政部門公開一下他們用電的資料，甚至跟大家說明一下，他們是如何進行節能方面的努力。現在我看到很多部會首長都穿著襯衫或是短袖，表示政府都有考慮到，都知道民眾的辛苦在哪裡，但是這樣的一份公文，請立法委員成立調閱委員會後，才能夠知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用電資料，難怪我會用這個標題，就是「百姓不能點燈、州官放火不准查」，請教部長，這部分能否有所改善？事實上，民眾在遇到節能、節電的問題時，基本上是願

意配合的，但政府應該進一步做為表率。總之，台電真的不能提供嗎？還是這有涉及個資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回去後我會請能源局再做了解。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要針對台電或是那兩棟大樓，而是希望政府部門能夠主動，像談到智慧電表，我就會想問一下立法院、行政院是否有裝設智慧電表。

林院長全：就我的了解，行政院及立法院都有裝設智慧電表。另外，方才徐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想台電的答復可能不是很理想，不過，因為台電是電力的供應商，對於所有的供應人，可能都有不能洩露相關資料的義務在，但委員若對這部分有興趣，則不見得要台電……

徐委員永明：我並不是要去查你們的用電狀況，我想談的是一個態度的問題，當你要求民眾做這些事情的時候，若政府能夠更主動；當要求學校的時候，應該先要求工業大戶；當要求民眾的時候，政府能夠率先去做……

林院長全：當然，而且就我的了解，無論是行政院或是各部會，我們都有規定開冷氣的溫度，當然不只是冷氣……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不希望你做到像前總統，還刻意去看溫度計是多少才去開冷氣，不過一些更客觀的資料還是可以提供的。

另外，最近院長常談到智慧電表，請教部長，台電董事長、總經理會留任嗎？還是最近會有更動？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還在評估當中。

徐委員永明：院長曾說智慧電表主要是用戶能主動掌握用電的效能，透過網路資訊流通，讓電力公司更能掌握用戶的電力使用，也才更能落實政府的能源政策規劃，所以此舉不單是節能，也可以掌握相關的資訊。

林院長全：是的。

徐委員永明：但現在可能留任的台電朱文成總經理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曾表示，外界過度神話智慧電表，其實裝設根本不符合成本效益，智慧電表試驗計畫已暫時喊停。

林院長全：事實上，上次已經開過一次會，我有要求他們把智慧電表計畫拿給我看，明天則還會再召開一次會議……

徐委員永明：關於馬政府時代的智慧電表計畫，2011 年馬前總統曾表示，所有的高壓用戶全部都要裝設；2016 年民生用戶的部分要有 100 萬戶，請問部長，現在民生用戶有多少戶裝設智慧電表？

李部長世光：只有幾萬戶而已。

徐委員永明：我這裡的資料是不到 1 萬戶。再來，馬總統當時是表示，2021 年民生用戶的裝設要達到 600 萬戶，我知道院長還會再開一次會，但我擔心朱文成、黃重球會再提供給你一項計畫，就是 5 年內會達到 100 萬戶、10 年內會達到 600 萬戶，他們當時是就給馬英九這樣的訊息。方才有提到，朱文成曾說，這叫做過度神話，是否他又拿來跟你講說這個有用？

林院長全：不是，應該這樣講，我想政策還是要看執行的決心，我們會貫徹……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院長、部長有決心，但是負責執行的不是你們，負責執行的人是台電總經理朱

文成，他如果一年前跟你講，這叫做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應，一個執行的人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我現在不願意講你現在是不是應該找一個更能相信的人，早在 3 月 23 日，本院委員管碧玲當時就踢爆他建設速度落後，管委員還說他是公然造假，這個人叫做朱文成，結果今天院長你跟我說，沒有問題，你們明天會再找同一批人來談智慧電表，我相信你們兩位的決心，但是今天為什麼所有人都統一宣稱說我們要不要組個調查團？因為我們不知道台電給我們的資訊是不是真的，可是我要跟院長講，朱文成一年前講的話，在今年 3 月時，管碧玲委員再問過一次，現在你們卻還要他來推動智慧電表，所以我會質疑是各位資訊不足呢？還是被矇蔽，抑或是有用人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就像剛剛院長提到的，其實我們明天要跟院長報告整個智慧電表推動的時程，今天我們在部裡也已經重新檢視了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部長，那朱文成應該是明天要負責跟你們報告的……

李部長世光：明天是董事長自己來報告。

徐委員永明：那總經理也應該會到，哪怕明天他要跟你講智慧電表非常有效，他一年前講的是過度神化，他要不要出面公開道歉？還是我覺得他應該離開這個位置，不應該來推動這件事？過去馬政府時目標是 2016 年有 100 萬戶，但現在卻只有 1 萬戶，我不希望 4 年後我再質詢，我們現在有多少萬戶？

再者，GDP 能否保 1 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今天有一個國泰台大的研究報告說沒有辦法，到底今天的經濟情勢如何？院長你覺得呢？

林院長全：跟徐委員特別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現在看到所有的預測機構隨著時間的經過，他們都不斷在調降我們今年 GDP 的成長率，這也是為什麼我早先說過保 1 有很大挑戰的原因，但是我想我們還是會來努力，至少政府能做的部分，我們會盡量……

徐委員永明：簡單一點講，民眾會關心未來剩下幾個月我們的前景如何？你覺得整年度有可能保 1 嗎？雖然我滿同意你的說法，但是 GDP 保 1 有意義嗎？

林院長全：你講的也很有道理，其實 1 只是一個目標，1、2 就長期來看景氣循環……

徐委員永明：1 已經很不好了，如果不能保 1 很多人可能會覺得很悲慘。從這個表可以看得很清楚，其實我們的 GDP 已經灌水，很多是把三角貿易的數字放進來，其占我們 GDP 的比例都從 3%，甚至越來越高，到 2015 年是 4.31%，若我把這些在外面生產的排除掉，其實我們的 GDP 根本就沒有 1。

林院長全：如果要排除的話，應該是以前的基期也同樣要排除。

徐委員永明：最近我們遇到勞工 7 天假的問題，很多老闆說要跟你們翻桌，要翻小英的桌，可是我覺得這實在是不公平，我們來看這個表的資料，其實我們的 GDP 每年還是有成長，2003 年人均 GDP 只有 14,000，但我們實質薪資有 38,000 台幣，到了 2015 年，人均 GDP 已經達到 2 萬 2，很多人說我們離韓國很遠，但我們的實質薪資只有臺幣 3 萬 7，比 2003 年還低，受雇者報酬占 GDP 的 43.86%，企業盈餘占 34.62%。院長，這是很明顯的不公平，盈餘在老闆身上，每年都在拚 GDP，但薪資從 2003 年到 2015 年是下降的，請問 GDP 成長的好處到哪裡去了？我一直認為新政府願意堅持 7 天假是對的，很多老闆是從放假的角度來看，但我覺得這不是放假，而是在

無可奈何中給受薪階級一點點的撫慰，表示政府重視他們，未來如果真的有加班費的話，那也是少少的加薪，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堅持下去。雖然這些老闆說要翻小英總統的桌，但是所有好處都在他們身上，所以院長除了強調工作機會之外，薪資問題還是要繼續注意。

林院長全：謝謝徐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確實是過去這段時間經濟發展上的困境，我也瞭解應該重視勞工收入增加的部分，我也期待未來勞工，包含工時政策也能在企業界與勞工之間創造雙贏的效果。

徐委員永明：院長曾說要看明年能不能法制化，你的立場是不是讓勞工朋友的休假與公務人員一樣？

林院長全：我們是希望利用下一次修法把這個問題解決，到您剛才講的這個目標。

徐委員永明：如果老闆們要跟你翻桌呢？

林院長全：這裡面當然要有一些配套，但是我覺得臺灣勞工的工時過長，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制度性休假，讓他們的工時不至於過長。如果放假中企業主要求加班也要有合理的空間，這個空間就是要給足夠的加班費用。此外，因為臺灣的企業型態確實有季節性、淡旺季的問題，所以我們同意在旺季時能有比較彈性的工時。

徐委員永明：院長，如果實質薪資沒辦法增加，你真的要往工時減少這方面去做，至少讓勞工平均工時的收入增加一些。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勞工以全年計算的總工時能夠逐年遞減。

徐委員永明：否則依照這個分配來看是不公的！

接下來我要談另外一個不公的東西，我想這個問題可能每天都壓在院長的肩膀上，我們的歲入歲出差距很大，所以我們會有赤字，下一代要擔負起這個責任，這是年輕人的壓力。雖然今天財政部長沒有來列席，但院長以前主管這方面的業務，所以我想質詢這個問題，這也是時代力量的主張，所以我想要就教院長。

這個問題是遺贈稅的問題，我們大概做了一下研究，一位年所得 220 萬未婚的年輕人，年所得 220 萬應該是很優秀了，在台灣一年可以賺 220 萬應該很優秀，他大概要繳交 26 萬的所得稅，這是粗略的估算。如果夫婦兩個人都非常優秀，各賺 220 萬，合計所得大概要繳交 82 萬的所得稅，這樣應該是非常優秀的人，在臺灣應該是在前 10%或前 5%的人。院長，一個年輕人一年如果受贈 220 萬需要繳交多少稅？

林院長全：目前贈與稅的免稅額是以贈與人來計算，一年之內不管贈與多少人，總贈與額不能超過 220 萬。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他不需要繳稅，如果夫婦兩人真的很好，是天之驕子，他們的爸媽、家庭都很照顧他們，各給 220 萬，他們要繳交多少稅？

林院長全：以現在的算法，一個人是 220 萬的免稅額，兩個人就是 440 萬免稅。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他們需要繳的稅都是零。

院長，在台灣目前的社會狀況下，一對很努力的夫婦可以賺到 440 萬，我們要他們繳 82 萬的稅，幾乎等於每年要繳一部國產車給政府；可是如果他非常幸運，他的父母每年可以給他 220 萬，他不需要繳稅。這是不是制度上的不義？這會製造階級，很多人會覺得那我不需要努力，

或是我的努力相較於別人的不努力，其中的差異導致的相對剝奪感太重。

院長，我們整理從 2008 年開始的數據，因為遺贈稅由 50%改成 10%一案，200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你可以看到 2008 年遺贈稅改制之前徵收的件數是 2 萬 9,000 件，2014 年時的徵收件數是 1 萬 9,000 件，免徵的件數從 16 萬件變成 19 萬件。媒體報導新政府也在考慮修訂遺贈稅，我想針對這部分就教於院長。現行遺產稅與贈與稅的稅率分別是 10%、10%，贈與稅免稅額是 220 萬，這是我們時代力量的主張，我們的主張是遺產稅與贈與稅皆採三級累進稅率，最低稅率為 10%，之後稅率依照金額累進為 20%、30%，至於贈與稅的免稅額則降到 150 萬。根據我們所做的研究，若按照現行的遺贈稅制，以 2014 年核定的資料為試算基礎，遺產稅的稅收大概只有 120 多億元，贈與稅大約 100 多億元；若按照我們的版本，遺產稅大概能收到 320 多億元，贈與稅大約 400 多億元，兩者的差距達 500 多億元。

我不清楚這筆稅收差距是否足夠支付長照所需經費。當然，我不是很天真的認為只要改了稅制，民眾就不會採取其他的避稅動作。讓我們回頭看看前面提及的所得稅這部分，除了稅能不能收得到之外，因為我知道也有很多人講錢要跑掉了，如果你開始查海外避稅，如果你開始調漲遺贈稅，但我們還是必須要讓年輕人覺得這個社會還有最基本的公平正義。

請問院長，你對時代力量版本的想法如何？你們未來可能會採取什麼方法？

林院長全：謝謝徐委員的指教，貴黨的主張跟目前財政部規劃的方向大致上是相似的，當然程度上也許有別。但是您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現階段我們可以看出來，自從遺產稅降低之後，利用贈與的方式來規避遺產稅的情形變多了，所以雖然整個遺產贈與稅的總稅收看起來沒有減少，那主要是因為贈與稅增加很多，而遺產稅減少的金額還是很多的，這不是一個很正常的現象。據我瞭解，財政部也針對這部分在做檢討。

徐委員永明：我想問的是，除了這一塊之外，整個新政府，因為您也是這方面的行家，未來政府還是要處理長照的問題……

林院長全：是的。

徐委員永明：你也有提到營業稅的問題。當然很多人會警告你，現在經濟不好，不要談加稅的問題，但是遺贈稅是最基本的，稅率 10%太低，220 萬的免稅額又太高了。就像我前面講的，你讓那些辛勤的上班族，他非常努力，他也繳稅來支撐國家，現行稅制產生的相對剝削感非常強，所以我要鼓勵院長跟你的團隊，我覺得這方面一定要堅持下去，雖然很多人會寫文章恐嚇你說這個錢會跑掉，可是能夠徵到多少稅，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很務實的來討論，可是一個制度的公平正義是非常重要的。

林院長全：跟徐委員報告，如果是要到 30%的話，那一定是累進稅制，因為如果比率都一律 30%，事實上可能就非常嚴重了。至於要不要到 30%，還是像目前規劃的 20%，這個部分都可以再討論。甚至如果像營業稅的爭議比較多，而大家對遺產贈與稅的共識比較多的話，那遺產贈與稅先行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我們就這些部分都可以聽各方的意見，我們一起來思量。

徐委員永明：其實大家都很關心，你們有既定的時程嗎？

林院長全：我們是希望長照能夠儘早實現，因為長照的服務對社會來講非常重要，因為人口老化的問題逐漸的在顯現，但是目前台灣還沒有建立長照制度，幾乎是沒有長照的產業，要建立要花

上好幾年的時間。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早實現，但是我們也瞭解需要籌措財源，我們不能完全靠政府編列一般預算，因為未來需要一個長期穩定的財源，所以指定稅收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指定稅收真的有爭議的話，我們先就沒有爭議的部分來考量也不是不可以的。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是你們既定的方向，我身為時代力量的一員，我們一定會支持你，尤其是在立法院這一塊。可是我們會認為，當你們在推動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更強化，除了長照的財源之外，你們應該要更強化，政府怎麼看待年輕人、怎麼建立一套比較公平的制度，讓台灣的下一代或世代正義在這個過程裡面得以彰顯，蔡總統在選舉的時候也有不斷的談到這些。我也有聽過院長的一些言談，你並不認為透過稅制的改革就可以做資源的重分配，你也不認為這是提升台灣的有效方式，你提的是社會福利或其他方式。可是我覺得稅制在很多時候是一個政府、是一個國家價值的彰顯，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林院長全：徐委員，請允許我就這個部分稍微做一點解說，因為我覺得外界有很多的扭曲和誤解，其實我講這些話主要是在強調，如果我們要靠稅收來做重分配，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這個成效一直都不好，原因就是那都只是所得稅。可是我們現在的綜合所得稅的稅率已經高達 45% 了，卻還是這樣子，難道要把稅率提高到 80%、90% 嗎？這是不可行的。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我們才認為你們應該要從遺贈稅這一塊來做，本席所做的這個表就很清楚，非常有為的年輕人所繳的稅都是綜合所得稅這一塊。

林院長全：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遺產贈與稅最大的弱點就是可以利用贈與稅來規避遺產稅，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做改革的話，其實現在遺產稅的稅收為什麼那麼少，當然就像委員所講的，它有社會正當性，也有社會意義存在，所以遺產贈與稅不應該廢除，而且應該要存在，因為它維持一定的社會正義，就像所得稅制一樣。但是我們必須要很現實的知道，就像今天的遺產贈與稅在所有重分配上的角色仍然是有限的，我們當然盡量把它……

徐委員永明：我們當然不會那麼天真，認為用這個方法就可以解決問題，可是我還是要講，這是一個政府——尤其是一個執政團隊價值的彰顯，就像我之前講的，有很多的例子會引起社會的反彈，現在就是這樣。本席要再提醒院長，你明天要開智慧電錶的會議，本席真的很不希望再有人給你一個時程表說在 5 年內 100 萬戶、10 年內 600 萬戶，本席要提醒院長，馬前總統那時候就是吃這一套，結果才淪落到今天這個下場。

林院長全：我會每隔幾個月來管制他們的進度。

徐委員永明：因為總經理說這是一個神話，成本太高，一點都沒有效，結果今天到了院長的嘴巴裡面，這卻變成一個萬靈丹。我覺得這個差距是非常大的，我覺得院長要注意，新政府如果還是舊官僚，我想這個問題搞不好會非常大，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一、建請重新檢視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目標與歷年績效。

1. 為減少閒置土地、廠房，有效實現資源永續利用，經濟部工業局針對 104 年北區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產業用地媒合案公開招標，並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標，委託民間仲介業者將閒

置之土地與廠房與欲進駐、使用空閒土地之廠商進行媒合，以求避免土地閒置浪費與祈收刺激經濟、創造國內產值之利。

2. 經查，行政院轄下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針對有意在台投資廠商之各階段投資評估及遭遇課題，提供諮詢及協助之客製化服務。而行政院 104 年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指定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為產業用地媒合單一窗口；亦即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會依廠商協尋之意願（公司名稱或付費與否）與內容（如區位、租售價格等），將資料轉交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依產業用地清查作業所提供之土地供給資料（如空閒土地地主、廠房業主聯繫方式）進行媒合等行政程序。而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管理處亦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案仲介協助產業用地媒合。

3. 綜上所述，工業局專案委託協助產業用地媒合之仲介業者與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恰好係為互補，若能妥善相互配合，相信正能實現事半功倍之效。

4. 惟經查，於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案件中，許多廠商針對投資評估較審慎保守，部分不願揭露公司名稱，甚或要求招商中心簽訂服務保密協議；另亦因公司尋地慣性較不傾向委託仲介，故在未取得廠商同意前，招商中心並無法提供仲介欲尋地之公司或產業相關資訊。

5. 而在如此侷限之條件限制下，不僅工業局公開招標委託之專業民間專案仲介業者陷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更是平白錯失尋地業者與空閒土地之媒合機會，浪費行政資源與徒增空閒土地之浪費。爰此，建請重新檢視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目標及歷年績效，重新審視相關法規與辦理辦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期盡速修正媒合平台與仲介業者間之溝通管道，並避免有組織疊床架屋之嫌。

二、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十年來只開三次會議，原住民委員會部會層級過低，不利跨部會協調，建請行政院應於最短時間內，重新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於三個月內針對十年來之怠惰提出檢討報告。

1.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故行政院於 9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負責該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

2. 根據原住民權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及第 8 點所定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但是成效不彰，十餘年來僅召開過三次會議（95 年 9 月 11 日、101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28 日）。除明顯怠惰職守外，行政院更於 103 年 4 月 9 日將「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之規定修正為「視需要召開」，意圖為己身之不作為解套。而缺少行政院在上級指揮監督及協調之責，原住民委員會受限部會層級，要指揮跨部會的法案協調或是工程建設，實有其困難。

3.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針對原住民數個面向之建設與民生議題之所以無法被提出彰顯之緣故，實為中央政府於制定相關辦法時，未曾考慮到當地特殊之民族特性與習慣，而能夠跨部會討論協調之行政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十年來竟只開過三次會議，而原住民委員會雖了解當地風俗民情，惟部會層級過低，並不利跨部會協調，導致原民權益即在行政怠惰中被忽視。

4. 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盡速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中視需要召開等語，並於最短時間內盡速重新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落實重視原民權益與提高政策討論層級，並於三個月內針對十年來之怠惰提出檢討報告與未來召開會議之相關期程。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擁有特殊文化之離島建設與政策方針。

1. 201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當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等相關部會單位，認為蘭嶼缺乏長期、整體之規畫，導致全島建設難以有效推動。為了蘭嶼發展，由負責離島建設的經建會主導，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台東縣政府會商，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統籌辦理蘭嶼鄉整體規畫工作；惟當時皆以本島思維來看待離島建設，皆站在中央的本位主義來思考，導致諸多建設計畫皆出現衝突與窘境而無法繼續前進。

2. 舉蘭嶼為例，因其特殊之文化背景，當地慣例與台灣法令有部分衝突。如環島公路建設，主要需求為拓寬及路面修復，皆非為新建工程，所需預算亦逐漸爭取中。而真正的問題點在預算的執行率過低。因蘭嶼離島位置較遠，施工材料運輸等實屬不易，因此公共工程經常出現流標之情事，且蘭嶼因地籍制度不落實，傳統族人習慣有所謂「勞動使用人」有該所有權的概念，若土地無明確所屬，原則上會尊重佔地者的意見，使蘭嶼出現不少居民佔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使建設所需土地不易取得，導致土地主權多頭馬車，整合相當困難。

3. 而蘭嶼地區的污水處理問題亦是刻不容緩、迫切待處理之問題；目前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極低，當務之急應為建設污水處理廠以及完整全島下水道系統，以避免家庭廢水逕排入海洋造成污染，惟污水處理廠以及完下水道系統皆為新建工程，新建工程在蘭嶼最大的阻礙正是如上述所提之土地整合問題。

4. 野溪防洪整治更是衝擊環島公路，更危及當地民眾身家財產之民生安全問題。蘭嶼鄉因其地形之故，野溪數量甚多，而野溪流入海洋之前，會經過環島公路，颱風來臨山洪爆發時，野溪會夾雜大量的雜物通過環島公路下的涵洞，當涵洞面積不足排除雜物時，就會造成環島公路的損壞，嚴重影響居民交通。更會造成低窪地區之居民遭受淹水及土石流之威脅。

5. 野溪整治的困難點，除上述的土地整合與預算執行等問題外，還有工程發包經常流標，空有預算而無人執行，例如：去年天秤颱風肆虐，造成多處坍方毀損，總計需 14 項重建工程，目前 9 項還在招標中，其中的東清溪整治工程已流標 3 次，將於今年六月七日召開第 4 次標案。還有環保團體對於整治野溪所帶來的環境破壞而進行抗爭，皆為野溪整治面臨的嚴峻課題。

6. 本席亦建議考量到離島自然景觀與特殊文化保存之重要性，針對前行政院長毛治國曾提出之離島遊客總量管制之計畫，國發會亦應繼續積極研議討論可行性；而考量到蘭嶼係原住民族群群居人口最多之離島，考量到當地之文化、地理與自然之特殊性，建請可研擬自蘭嶼開始試辦遊客總量管制之政策。

7. 爰此，建請國發會應於半年內，提出針對擁有特殊文化之離島建設與政策方針改善報告，並提出自蘭嶼開始試辦遊客總量管制之政策評估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做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聆聽基層心聲重視警察權益」前天是警察節，屬於所有警察同仁和眷屬的紀念日，本來應該是一個慶祝的日子；前陣子，我們也看到林全院長親自訪視台北市「中正一分局」一號稱天下第一局，強調新政府重視警察權益；但是本席想要請問政府高層、警界高層，你們真的有聽到基層員警的心聲嗎？真的有瞭解基層員警的訴求嗎？本席認為，很多實務面的困難不能只是去看一下就好；我們都知道，長官蒞臨訪視都只看到最好的一面，像這種做給長官看的訪視活動，高層根本看不到基層員警面臨的困難。

前天本席與警察團體召開記者會，邀請警察家屬在記者會現身說法，還有因為高雄氣爆事件受傷的警察同仁以書面表達心聲，我們就是希望表達基層真實的聲音，希望政府首長和警政署能看得到、聽得到基層警察同仁及家屬面臨的困難及問題。

據本席了解，很多基層員警和家屬非常在意一件事情，如果警察因公受傷、生病，必須休養或治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他們只能請兩年公假，第三年必須留職停薪，第四年還無法正常上班的話，就得被迫辦理退休、退職，離開其崗位。大家都知道，警察的工作內容與一般公務員差別很多，警察得去第一線衝鋒陷陣，需要面臨很多危險的任務，但是警察受傷請公假卻與公務員受傷請公假適用相同的規定，只能請兩年公假，第四年就被迫退休或退職。這樣的規定合理嗎？公平嗎？

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考量警察勤務的特殊性，聆聽基層警察的心聲。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警察的義務，針對員警因公受傷後的請假需求，訂定專屬法源，這樣才能真正讓第一線的基層員警安心執法。否則，他們因公受傷太嚴重而好不了時，第四年就會被政府裁掉，像這樣的請假制度，難怪沒人想當基層警察，也難怪基層員警的人力永遠不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些天媒體和大家關注最多者包括許多陸配到立院抗議的事件，還有由於洪素珠事件引起國內對於族群和國家認同的議題，這些都牽扯到非常敏感的歧視議題。

前幾天內政委員會曾經安排審查有關陸配取得公民權的議程，照理說，這應該是不分藍綠、不分黨派都沒有問題的議題。個人曾經是全國新移民協會關懷協會的理事長，對於陸配或外配剛來到這塊土地的不適應，還有更加需要國內在很多不同議題的協助、政策上的幫忙等等，本席特別知道；令人非常遺憾的是在台灣的陸配至今已有 33 萬多人，但是陸配和外配的權益是完全不同的；我們希望不分陸配或外配，只要來到這塊土地，都應該有同樣平等的權益。如果民

進黨和時代力量認為中國大陸和中華民國台灣是國與國的關係，陸配取得身分證權益的時間點就應該站在和外配同一個平等線上。

我更感遺憾的是陸委會張小月主委的專業在才經過一天的時間就可以有這麼大的轉變，如果過去她認為陸配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可以從六年改為四年，他們取得身分證的時間點應該和其他外配一樣，為何才短短一天，她就有這麼大的轉變？張小月主委，您身為政務官應有的專業和政治風骨到底何在？如果這個背後完全由行政院或民進黨在指導，那麼你只是一個橡皮圖章！

本席再次強調，政府要善待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不管陸配或外配，只要來到這塊土地，成為台灣之子的媽媽，他們就是台灣人。如果我們要以有色眼鏡處理這些事情，關起門欺負自己人，當我們走出台灣這塊土地時，對於很多議題，我們都會啞巴吃黃蓮，只能悶不吭聲。因此本席希望如果張小月主委、行政院認同中華民國台灣，且你們過去自己主張中華民國和中國大陸是國與國的關係，那麼陸配取得身分證的時間點當然必須和外配取得的时间點站在一致的標準上。我們也希望不分藍綠大家能讓這個議題在下星期有機會盡速處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髮夾彎該彎就彎」，新內閣上路以來，我們看到所有部會首長包括行政院林院長都提出許多政策，卻一再轉彎，讓民眾都「霧煞煞」。就像他們在選前提出絕對不加稅、絕對不漲電價、非核家園等沸沸揚揚的口號，現在都面臨要修正的處境。

林院長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談到我國財政分配不均造成貧富兩極的狀況，他指出社會重分配要靠租稅改革是騙人的，不可能做到的，這要靠社會福利政策改變。雖然本席是醫生，不是財稅專家，但是聽到這個說法，我認為根本不合邏輯，租稅不公是惡化所得分配最重要的制度性因素，要改變貧富不均，租稅制度是最主要的政策；所有學者也都認為租稅制度對於所得重分配有關鍵性決定的影響。台灣這幾年分配不均的狀況是來自於租稅的扭曲，林院長你作為一個財稅專家，非常清楚這個過程，我舉一個例子，2000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通過土地增值稅減半政策，當時這個政策一出爐，引領台灣非常多資金炒作土地，使得拿錢炒作土地的人累積了非常多的財富，導致今天年輕人買不到房子，成不了家。林院長，前面所說的例子，你都參與其中，你非常清楚，知之甚詳，今天這樣的談話，本席非常的不以為然，你對財富重分配的說法，或許可能只是口快失言，但是為了國家、為了社會發展，不可不慎，最後我要再次重申，只要是對的事，對人民有利的事，對國家發展有助益，髮夾彎，該彎就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本席及多位花東立委一再要求實施花東優先實名制，終於鐵路局、交通部在今年端午節實施花東優先實名制，交通部長在端午節之後，也特別宣布中秋節要擴大辦理，這是非常好的政策，我們也希望能夠繼續擴大辦理，而不是只是現在實施的 744 張座位。

台灣的原住民族，尤其是花蓮、台東的原住民族，7 月到 9 月是我們最重要的豐年祭等歲時祭儀日子，我們一再要求鐵路局要協助解決我們原住民族返鄉參加豐年祭的有關交通輸運問題，

但鐵路局一再推託，不僅僅不像端午節、中秋節那樣由鐵路局自己辦理，而是推給原民會辦理。大家都知道，端午節、中秋節是漢人、漢族的節日，鐵路局可以自己辦訂位售票事宜，但是對原住民族返回花東參加部落豐年祭的相關訂票事宜，卻是推給原民會，原民會不得不忍辱承接。這樣的一個不公平，漢族的部分，鐵路局自己辦理訂位、自己售票，而原住民族的返鄉參加祭典，卻是推給原民會，由原民會來辦理訂位，還要自己售票，難道原民會的人力這麼多嗎？我們原住民的立委在上一屆好不容易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了很多人力，但不是拿來賣票，鐵路局要自己承擔這樣的工作。

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的定義，什麼是歧視？以不公平的態度相待，就是歧視。當然我不認為鐵路局有要歧視，但是就原住民族而言，就是被歧視，因為是不是被歧視，是要從被歧視的人的角度出發，本席希望鐵路局能夠自己承擔有關原住民返鄉參加豐年祭的訂票、售票工作。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的題目是：紅十字會法容修勿廢。超過 100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了愛心的輸送帶，將世界和我們緊緊的連繫在一起，1954 年 10 月 18 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實施至今已經有六十多年，隨著社會的進步，環境的變遷，呈現出部分條文的不合時宜，產生諸多爭議，我們應該設法健全、完善紅十字會的制度，達到與國際接軌，而不是直接刪除。先前兩岸斷絕來往的時候，甚至要靠紅十字會傳遞連絡，且專法與日內瓦的公約有密切關係，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在此本席請執政黨要懸崖勒馬。

紅十字會一直以來與國際組織 ICRC、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 IFRC 及各國的紅十字會都有密切合作，共同援助飽受天災、戰亂或傳染病之苦的人民，在戰亂及天災地變中，展現大愛，不分彼此，搶救生命，減輕人類的痛苦，一百五十餘年來從未間斷。台灣發生重大災情時，包括九二一地震、八八風災、八仙塵爆以及 0206 南台地震，也得到國際紅十字會體系的援助。

目前全世界有 196 個國家簽署並批准了日內瓦公約，有 76 個國家以專法規範，81 個國家以特別命令法來處理紅十字會的部分，未來台灣萬一發生戰爭，如果沒有充分授權的紅十字會法，有哪一個人民團體可以代表前往探訪、援助戰俘呢？

6 年前，民進黨有多位委員提案要求修改紅十字會法，回歸公益勸募條例，而不是廢除，為何昨是今非，請問當時的說法和現在本黨國民黨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有何不一樣？台灣不能自外於世界，寄望執政黨能夠懸崖勒馬，審慎思考紅十字會專法存在的必要性，不要輕易的廢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論的是「民為邦本，人民最大，有容乃大，官員能容」。本席堅信用愛與良善可以改變台灣，可以讓台灣有正面的發展。黨同伐異是政黨政治常遭詬病的缺失，政黨的取得有賴於同黨同志的協心同力，權力一旦取得，問政同志似乎應該配合執政同志的政策擬訂，甚至要為執政同志政策辯護，但是，一旦執政同志的能力不足，或用人出現爭議，行政措施引起民眾的負面評價，問政同志難道還要勉強辯護嗎？就

像桃園國際機場淹水及施工挖斷水管，導致廁所臭氣沖天，黨籍同志、立委若不能苦民所苦，嚴正批評、要求改進，就有虧職守，也有負選民期待。本席以為，無論行政或問政的官員、委員都應該本諸於愛與良善，立委問政不能有私心，不分立委、官員皆應有疼惜台灣這塊土地的愛心與良心。本席也認為除了愛與良善之外，行政官員還要能容，所謂有容乃大，行政官員有名位及國家賦予的權力，地位大於一般老百姓，要坐上比老百姓更大的位置，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要能容，有容忍之量，有容立委為百姓請命，反映老百姓心聲的關懷能量，不能也不該一味要求黨籍立委避重就輕，草草帶過。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選擇這個政黨、這個政府，就是希望新政府、新政黨能夠用愛與良善來疼惜台灣。所謂民為邦本，官員與委員的權力來源源自人民，官員沒有官官相護的本錢，立委也不能將黨意凌駕於民意。本席呼籲本黨從政同志及同黨委員要有愛心與良心，立委能夠接受民眾的批評，官員也要有容有量，自我惕勵，以獲得民眾的肯定與支持，減少藉助黨籍立委的護航。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及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有關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先前僅限於一〇二、一〇三年申請，預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再度檢討實施情形，並開放申請第二期計畫；先前許多原鄉公所或因自籌款不足、辦理時間不夠等因素而無法申請，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計畫，獅子鄉公所先進行「規劃設計工程」，將同時發文向內政部說明，使內政部了解獅子鄉公所已著手進行先期準備工作，俾利二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也希望內政部將該案優先列入補助考量。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本席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召委，在本週三、四安排審查紅十字會法修正案和廢止案，令人遺憾的是，民進黨和時代力量等 11 名衛環委員，連續兩天故意不簽到、不出席，導致衛環委員會無法開會，讓議事完全空轉。出席開會是立委最基本的義務與責任，刻意不出席讓委員會空轉，完全是違反民主的做法，本席要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為了讓紅十字會法存廢與否的議題獲得充分討論，本席曾在 6 月 2 日安排衛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讓各界表達對紅十字會法存廢及影響的意見；接著又安排衛環兩天一次會，把待審的紅十字會法修正案及廢止案全部排入議程，目的就是要讓不同主張的委員暢所欲言，理性討論。結果，民進黨和時代力量的委員自己提案要廢紅會法，不敢出席表達自己的主張與看法，只想在院會用多數暴力直接廢除法令，這不是民主應有的表現。

社會各界期待第九屆立委能進行國會改革，其中一項就是希望減少朝野協商，盡量回歸以委員會為中心，讓各專業委員會對法案有充分的討論。今年 3 月 29 日，朝野委員提出的紅會法修正案和廢止案共 6 案，當天都在院會完成一讀付委，但時代力量卻將黨籍立委廢紅會法的提案單獨逕付二讀，不讓其他委員對相關提案進行充分的討論和審查，分明是仗勢綠營取得國會多

數席次，企圖架空衛環委員會，只盤算在院會以多數暴力強行表決廢止紅會法，可見民進黨和時代力量只會說一套、做一套，國會改革都是空談！

更何況紅十字會在國內、外長期扮演救難賑災的重要角色，也和國際紅十字會維持密切合作，歷任總統都是紅十字會榮譽會長。面對紅十字會這樣的國際人道救援組織，不應用粗暴、政治追殺的方式對待，台灣民眾也不會接受。本席呼籲，未來不應再出現架空委員會的情況，所有法案都應交由各委員會審查，才能落實以委員會為中心的改革目標。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3）

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食品安全之管理橫跨國內及境外，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生產供應鏈涉及不同部會，除需強化原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外，為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行政院亦設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以統籌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務，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邁向預防於先之目標。另為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加強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協調處理，定期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議」，加強生產、加工及運銷等階段之標示與監測管理，以及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工作，落實源頭管理。
- 二、又為達風險管理與預警之目的，衛福部持續強化運用食品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非登不可）、邊境查驗系統（非報不可）、追蹤追溯系統（非追不可）、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稽查系統（非稽不可）等五非系統等，並建置食品勾稽監控系統，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進口報關資訊、供應鏈上下游關係、檢驗及稽查結果。同時督促生產者與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第三方驗證制度、強化稽查量能，以促進生產者與食品業者三級品管制度。
- 三、為保障國民飲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推動下列工作包括：
 - （一）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以吉園圃標章為基礎，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品項範圍，建立生產追溯系統，消費者以手機掃描 QR-Code 即可揭露生產者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降低食安風險。
 - （二）辦理未上市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抽驗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漁畜產品，亦積極配合衛福部之抽驗結果，辦理溯源追蹤管理工作，確保農漁畜產品安全。除針對豆菜類等高風險蔬菜加強抽驗，並辦理茶葉及稻米等農產品農藥殘留留樣檢測制度。
 - （三）推動農作物契作生產區：以契作收購約束農民安全用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
 - （四）輔導農產品驗證制度：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落實農民安全用藥輔導及完整用藥紀錄，強化農民責任生產。
 - （五）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生化快速檢驗監測：輔導果菜批發市場對交易之農產品，以「生化快

速檢驗方法」監測，有問題產品立即攔截，再以化學法複驗。

(六)農民團體加工品安全監測管理：針對農民團體農產加工品包裝上市前監測管理，在源頭工廠進行抽驗食品添加物，不合格者，將重點列管並請農產加工專家輔導改善設備流程，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四、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進口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該部將持續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之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

五、另進口黃豆並無區分食品級或飼料用黃豆，且於輸入時皆須經衛福部查驗合格，始得輸入，即進口我國之黃豆皆需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方可用於食品或轉供飼料用途，並無衛生安全疑慮，亦無檢驗標準不一情形。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2)

許委員就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食品安全之管理橫跨國內及境外，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生產供應鏈涉及不同部會，除需強化原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外，為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行政院亦設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以統籌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務，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邁向預防於先之目標。另為達風險管理與預警之目的，衛福部將持續強化運用食品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非登不可）、邊境查驗系統（非報不可）、追蹤追溯系統（非追不可）、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稽查系統（非稽不可）等五非系統等，並建置食品勾稽監控系統，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進口報關資訊、供應鏈上下游關係、檢驗及稽查結果。同時督促生產者與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第三方驗證制度、強化稽查量能，以促進生產者與食品業者三級品管制度。

二、另為保障國民飲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已推動下列工作包括：

(一)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以吉園圃標章為基礎，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品項範圍，建立生產追溯系統，消費者以手機掃描 QR-Code 即可揭露生產者資訊，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降低食安風險。

(二)辦理未上市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抽驗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漁畜產品，亦積極配合衛福部之抽驗結果，辦理溯源追蹤管理工作，確保農漁畜產品安全。除針對豆菜類等高風險蔬菜加強抽驗，並辦理茶葉及稻米等農產品農藥殘留留樣檢測制度。

(三)推動農作物契作生產區：以契作收購約束農民安全用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產品

安全品質。

(四)輔導農產品驗證制度：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落實農民安全用藥輔導及完整用藥紀錄，強化農民責任生產。

(五)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生化快速檢驗監測：輔導果菜批發市場對交易之農產品，以「生化快速檢驗方法」監測，有問題產品立即攔截，再以化學法複驗。

(六)農民團體加工品安全監測管理：針對農民團體農產加工品包裝上市前監測管理，在源頭工廠進行抽驗食品添加物，不合格者，將重點列管並請農產加工專家輔導改善設備流程，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三、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進口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該部將持續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之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

四、另進口黃豆並無區分食品級或飼料用黃豆，且於輸入時皆須經衛福部查驗合格，始得輸入，即進口我國之黃豆皆需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方可用於食品或轉供飼料用途，並無衛生安全疑慮，亦無檢驗標準不一情形。

五、為鼓勵並找回屬於臺灣本土之飲食文化，行政院農委會亦持續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強化民眾購買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支持小農，減少採買國外食物，將消費留在本地。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8)

許委員就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提振出口問題：

(一)為強化經濟活力，行政院多次徵詢工商業者建言及專家學者意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推動重點如下：

1. 產業升級方面：以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主要措施包括：協助企業留才、攬才，引進國外新創人才及資金，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策略性選擇領航製造業、領航商業服務業、領航農業等領航產業，推動產業鏈數位化及智慧化，協助產業創新；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並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

2. 出口拓展方面：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措施包括：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系統整合（如 Ubike）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協助臺商於潛力國家拓展商機，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以投資帶動出口。

3. 投資促進方面：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主要措施包括，優先

編列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之公共建設預算；對非中小企業提供 5,000 億元貸款額度，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 5,400 億元，另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合組併購基金，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二)經濟部於本(105)年除針對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墨西哥、土耳其、美國、德國等 10 個重點市場，加強規劃拓銷活動，推動措施如下：

1. 市場面：擴大買主來臺採購，其中東南亞買主名額預計將較 104 年增加 1 倍；加強拓展新興市場，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加強拓展非洲市場；透過多邊與雙邊經貿會議及籌組高層貿訪團等，加強拓展東南亞及中南美市場商機；爭取伊朗解禁商機，切實掌握商機並密集籌組拓銷團；掌握國際商機拓展，協助廠商爭取「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TA2)降稅產品及各國政府降稅契機等商機。
2. 產業面：強化綠色產業拓展，本年啟動「綠色貿易行動計畫」，協助廠商建構綠色行銷能量，掌握龐大市場商機；拓展終端消費品，包括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及辦理「臺灣美妝品牌行銷聯盟」計畫；推動系統整合藍海出口帶動出口轉型，並已成立系統整合平臺，積極推動以整體系統產品輸出取代中間財或單一零組件出口。
3. 功能面：加強貿易金融支援，延長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並新增與信保基金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充實貿易人才供給，增辦高雄國企班及續辦東南亞語系人才培訓；運用電子商務延伸拓銷觸角，新增臺灣經貿網「地方產業聚落雲」專區，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運用臺灣經貿網專屬服務，以提升出口能力。

(三)經濟部刻正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推動措施如下：

1. 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
2. 除傳統媒體外，經濟部工業局運用 FB 粉絲團及成立 8 個產業分團 FB 粉絲團，就輔導之優良案例，每週發布新聞稿，並於 104 年度規劃設置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網站，已放置包括雙連、晟田、漢鐘等 8 家轉型成功廠商案例，供民眾上網瀏覽。

二、關於維持匯率動態穩定問題：

(一)臺灣為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且目前仍屬出口導向經濟體，維持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經濟與金融穩定，極為重要。長期以來，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大致維持在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值上下 5%範圍內，維持動態穩定。

(二)匯率屬各國貨幣政策之一環，且當前國際資本移動對匯率影響已遠逾經常帳因素，且臺灣金融市場為淺碟市場，外資進出頻繁，出口廠商持有大量外匯，致外匯市場易出現較大波動，央行進場調節匯市，旨在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而非謀取不當競爭優勢。

(三)目前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南韓均未公布外匯干預相關資訊，鑒於外匯干預等資訊甚為敏

感，其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均宜審慎處理；有關外匯存底相關資訊，央行已透過黃皮書及國際收支等管道，公布足夠資訊供各界參考。

三、關於國安基金操作問題：國安基金係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設置，屬一「備而不用」機制，當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辦理安定市場任務，並提供市場流動性，以穩定投資人信心。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應堅持護漁的決心及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4）

許委員書面質詢要求我國政府應堅持護漁的決心及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本次公海護漁原係海巡署例行工作，旨在力行「漁船在哪，海巡在哪」政策。又我海巡署及漁業署護漁船此次行動採取不衝突、不迴避及不挑釁原則，且不會刻意主動升高情勢。本部自案發前迄今，始終積極嚴正與日本交涉，且隨時保持與日方密切聯繫，要求日方應儘速與我就本案展開協商及返還「東聖吉 16 號」船東繳交之 600 萬日圓訴訟保證金。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6）

許委員就國內行動支付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金管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國際、國內服務業者皆能上線為目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另外，請金管會協調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信用卡組織，儘速與國內 TSP 業者洽商合作事宜，進行代碼（Token）相關技術、系統介接及認證等事項。
- 二、金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國內發卡銀行發行之信用卡，於國內之信用卡交易均需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完成清算程序。而金管會也將依行政院指示，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 （一）邀集國際行動支付業者研商，如何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得利用其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出行動支付服務；並協調其儘速與國內 TSP 業者合作，由國內 TSP 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

(二)邀集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協助國內 TSP 業者儘快取得 TSP 國際認證,及相關代碼技術發展與系統介接事宜,以利國際行動支付業者與國內 TSP 業者合作,共榮發展我國行動支付。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注行動支付市場之發展,鼓勵並協助業者提供各種便民之支付服務,為國內建構更完整且多樣化之電子支付環境,滿足消費者支付需求,同時營造有利金融及產業創新的支付環境。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限電危機儘速擬妥因應方案,避免影響我國工業及民生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4)

許委員就政府面對限電危機儘速擬妥因應方案,避免影響我國工業及民生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期電力調度情形:

(一)龍門(核四)電廠完工迄今無法商轉,且林口、大林等電廠尚在汰舊換新階段,造成近年備用容量率已低於政府核定合理目標值 15%,如逢夏季連續高溫,因負載率上升或遇機組故障、減載等不可預期因素之影響,可能造成系統電源不足,故維持合理備用容量率相當重要。

(二)大林電廠#3、#4 機之運轉環保排放(含輕/重油共燒),已無法符合環保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硫氧化物(Sox)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依規定無法運轉,經陳報經濟部核准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除役。

(三)核一廠#1 機原訂 104 年 1 月 15 日大修完成後併聯發電,雖經 104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安全審查通過,惟迄今仍尚未獲同意起動。

(四)因地方政府禁燒生煤限制,造成汽電共生業者發電能力受限,無法增加供電。

二、台電公司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之推動措施:

(一)供給面: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積極將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皆能如期完工商轉。另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同時規劃時間電價,以提高抑低尖峰用電之效果。

三、為因應今夏維持穩定供電之作法:

(一)密切了解今年氣象可能變化、降雨情形及颱風可能侵臺情形,針對水庫水文運用做好水力電廠發電規劃及準備。

(二)要求各電廠機組如期完成大修、定期及檢修工作，並請各核能、水力及火力電廠（含 IPP）於 105 年 5 月底前加強維護相關發、變電設備，減少臨時性停機檢修，必要時提高燃氣 IPP 發電量以增進整體系統調度彈性。

(三)加強發電機組運轉維護，追蹤管控發電機組故障檢修狀況，以確保機組故障率降至最低，增進系統供電能力。

(四)為使民眾獲得更透明用電資訊並宣導節約用電，於台電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系統供電情形。於用電高峰時期，擴大推動需量競價、加強負載管理，以抑低系統尖峰負載。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支持服務業發展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結果，而犧牲服務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提升及民眾需求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7）

許委員就政府支持服務業發展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結果，而犧牲服務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提升及民眾需求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服務業發展，自 102 年度起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專款用於投資國內服務業，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方案投資範疇的篩選原則，並非以科技含量，而採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等「兩大兩高」原則，篩選資訊服務、華文電商、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健康促進、設計服務、連鎖加盟、觀光旅遊及能源技術服務等策略性服務業，未來將持續納入其他有發展潛力服務業。

(二)自 102 年 2 月啟動至 105 年 5 月 13 日已完成投資 51 家服務業，國發基金專戶投資 15 億 5,514 萬元，創投搭配投資 12 億 4,360 萬元，並帶動民間投資 24 億 5,004 萬元，總投資金額逾 52 億 4,878 萬元。

(三)本方案除直接挹注資金，亦借重創投的顧問輔導能量及產業人脈，協助被投資企業串接上下游關聯產業資源，帶動產業價值鏈共同成長。

二、另為協助服務業服務品質全面提升，本部工業局以國家品質獎引導企業邁向卓越經營、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促進智慧財產管理與流通應用、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等功能性輔導業務，均將服務業納入重點協助對象，更有特別為服務業匡列額度者，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國家品質獎引導企業邁向卓越經營

國家品質獎成立於 79 年，該獎以推動持續改善、全員參與之全面品質管理制度為目的，初期以製造業為主，為因應服務業發展趨勢，於 89 年起全面開放服務業申請。

(二)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補助傳統產業業者（含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導入新技術或設計美學，進行新產品開發

或設計。

(三)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

針對有意發展國際品牌之企業（包括服務業），提供顧問診斷諮詢及各項輔導專案，包括品牌定位、品牌識別、品牌溝通、品牌行銷、通路管理、通路布局、品牌智財、品牌設計、產品力提升等輔導專案內容，綜整企業品牌發展戰略，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促進智慧財產管理與流通應用

透過企業自行檢視、教育訓練、智財管理工具、診斷及輔導、線上驗證作業等多元輔導資源，並依產業所需，提供分級輔導服務。此項計畫並不限製造或服務等產業，目的為協助企業建立完備的智財管理制度，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五)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

針對中小企業提供短期程、小額度、即時性的技術改善需求，由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業者等輔導單位運用既有成熟技術能量，協助改善。

三、持續推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資訊服務業、設計服務業及創意生活產業，引導其強化服務精隨，創造民眾對其需求之成長，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協助批發零售、餐飲、物流及電子商務等服務業，例如：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等，以商業服務流程改造，搭配行動雲端技術平臺，形成網實整合服務網絡，強化企業之客製化服務能力及對消費市場之預測與因應能力。

(二)推動資訊服務業

1. 輔導資訊服務業建立創新服務能量，促成應用典範輸出

資訊服務業是協助各行各業走向升級轉型、創新發展的重要推手，本部持續輔導資訊服務業者建立雲端服務、物聯網、大數據、行動應用等新興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能量，促成國內製造、金融等領域之典範應用輸出海外。

2. 促進企業導入資訊應用，提升效能及品質

引進製造業服務化國外成功經驗及典範案例，輔導企業導入資訊應用，善用數據資料分析，朝向掌握消費者需求、強化通路經營管理、即時調整產品設計、生產等方向發展。

(三)推動設計服務業

1. 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

自 103 年起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首次開放全球華人地區報名，並舉辦高規格、具尊榮感之頒獎典禮，提升本獎國際化形象，加速臺灣設計產業與全球設計良性競爭。

2. 結合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臺灣設計展」

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有 13 年歷史，每年由中央結合地方共同辦理，共同創造合作效益，將活動成效回饋在地產業，並推動全民設計運動。104 年由本部工業局及宜蘭縣政府共同主辦，以「Makers Boom! 設計。精造」為主題，假宜蘭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舉辦，展覽 16 日共吸引近 20 萬人次參觀。

3. 協助臺灣設計業者參與國際專業拓銷展會

以「臺灣設計館」之共同形象參與活動，協助業者推廣臺灣設計品牌，推動臺灣原創設計進軍國際，拓展商機。

4. 協助各小型設計業者組成互補設計團隊

整合價值鏈各小型設計業者組成資源互補之設計服務團隊（Design Team），聚焦重點產業輔導開發具差異化與特色化的產品或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推動創意生活產業

以建置產業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諮詢診斷輔導服務，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強化服務連結，推廣創新經營模式；並結合旅遊、媒體通路及運用網路、社群等新興行銷工具，擴散生活風格經營趨勢，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四、我國服務業已有部分企業享譽國際，例如鼎泰豐、85 度 C 等，顯示我國服務業具有相當國際發展潛力。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助推動服務業，期望對內優化自身體質，對外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0）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改建規劃階段，原眷戶已達 2/3 以上同意改建，為避免少數人之反對或不配合，致使眷村改建作業無法推動或有所延滯，損及大多數人之權益，造成眷村土地無法達成最佳經濟效益，故眷改條例乃規定於同意改建達 2/3 時，得將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註銷，此一立法目的尚無悖於比例原則，亦未逾越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圍。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亦認眷改條例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得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惟眷戶喪失各項補助及補償權益，顯然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相關法益權衡未臻妥適。案經國防部綜合檢討後，分別就補償時機、標準、立法目的、歷年本條例處理類案一致性與公平性及兼顧眷改基金財務短絀等整體通盤考量，擬定眷改條例第 22 條修正條文草案，擬對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眷改基金予以補償。有關不同意改建眷戶法益權衡說明如下：

(一)具原眷戶身分始得領取補助購宅款

依眷改條例第 5 條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另為使改建作業順利推動，同條例第 22 條亦規定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得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因此，僅有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領取補助購宅款，遭註銷權益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因已不具原眷戶身分，自不得領取補助購宅款。今倘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身分，再給予補助購宅款，在法理上將產生相互矛盾之處。

(二)不同意改建眷戶與違占建戶之法益權衡：

1. 按眷改條例第 23 條關於補償違占建戶之特殊恩遇措施，係為避免部分眷村內違占建戶無法排除，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進行，又因採循現行司法拆屋還地訴訟程序時程過長，爰明定對配合搬遷之違占建戶拆遷補償及提供住宅價售，並洽請各該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之自我妥協退讓措施。至於不配合搬遷者，即予訴訟排除，除不得領取拆遷補償款外，並追收其使用期間不當得利。因此，不論是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或不配合改建之違占建戶，依現行法令均不得領取任何補助或補償權益。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不同意改建眷戶喪失所有權益，顯然較配合改建作業之違占建戶更為不利，惟並無指出該如何具體改進，更無所謂『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享有之權益應介於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與違占建戶之間』之論述，而係讓主管機關有更大裁量空間規劃後續改進措施。因此，國防部在後續檢討改進措施時，自得依全般綜合考量結果，作出合理適當之規劃。

(三)考量眷改基金財務狀況

依眷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 4 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亦即本部執行眷村改建工作並無編列年度預算；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眷村改建係就眷改土地先為作價計算，核算原眷戶應得款項後，由改建基金融資墊付，目前眷改基金尚有融資新臺幣 332 億元未結算償還。經財務評估，國防部版本需由眷改基金支出約新臺幣 4 億餘元，而委員提案版本則約新臺幣 8 億餘元，勢必影響眷改基金融資償還計畫。

(四)經核算委員所提修正版本之補償金額，對於現居坪數大之眷戶，其補償金額與原眷戶原享有之權益相差無幾，甚至有超過原眷戶權益之虞，補償顯屬太過，恐將引發公平性之質疑及原同意改建戶之非議。

(五)綜上，國防部幾經全般考量，就一致性、公平性及基金負擔等事項為整體評估，擬定之補償方案，就執行面而言較屬妥適可行，仍請委員支持參考。

三、針對不同意改建眷戶長期占用眷（舍）地遭訴訟排除乙節，考量眷地長期遭占用無法收回處分，將影響眷改基金收支平衡，甚而加劇融資償債困難。因此，國防部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並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方式均先以協調方式請占用者自行騰空點還房地，經多次協調未果或無法達成共識，最終始以提起訴訟方式來排除占用，以使眷改工作能順利推動，絕非以興訟為唯一解決手段。另外，在修法過渡期間，已提起訴訟之案件，為加速解決爭端，倘個案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國防部將依實際情況，同意停止訴訟程序，並利用停止期間繼續協商和解事宜。

(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籲請政府提出風力發電機與建物適當距離規範及發生事故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6)

徐委員就籲請政府提出風力發電機與建物適當距離規範及發生事故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我國風力發電推動現況與目標：

- (一)為引領我國風能發展，創造自有、乾淨綠色能源，本部能源局自 89 年起積極推動風電開發應用，帶動台電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海陸域風能開發，至 105 年 3 月，我國陸域風力機累計裝置容量達 64.9 萬瓩。
-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部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目標規劃於 109 年開發完成陸域風力機 450 架，裝置容量達 120 萬瓩，並規劃將風能開發由陸域逐步延伸至離岸，於 119 年完成設置海域風力機 800 架，裝置容量達 400 萬瓩，屆時我國海陸域風力機總數超過千架，總裝置容量達 520 萬瓩。

二、有關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問題：

- (一)近來我國陸域優良風場開發漸趨飽和，產生風力機設置與鄰近建物空間競合現象，導致民眾對風力機噪音及發生意外之可能性產生疑慮。目前大多數國家均以噪音管制為主，僅少數國家訂有固定距離之規範，國際間尚無一致性規範及作法，仍待廣納意見研議。
- (二)為完善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管制規範，本部能源局業已辦理多場諮詢會議及實驗性聽證會，惟各界仍無共識。未來將持續邀請各界參與相關會議，審慎聽取各方意見，形成政策共識，期早日提出我國風力機與建物間的適當距離規範。

三、風力發電機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問題：

- (一)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侵臺，造成台電公司臺中港風力發電站風力機斷裂，本部能源局即依「電業法」規定，查核該發電站是否落實電業設備檢驗維護制度，調查結果係因風力機轉向及旋角系統遭強風破壞，導致塔架倒塌及葉片斷落。本部能源局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升相關系統抗颱風能力，預計 105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
- (二)105 年 4 月 28 日台電公司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站第 31 號機組發生火警事件，該機組丹麥原廠專業技師已會同台電人員登上事故風力機查證採樣，將帶回原廠研判起火原因，本部能源局亦將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率電業設備查驗專家小組赴現場查驗。
- (三)查台電公司於 97 年 6 月訂有「風力發電機組消防救災作業」，作為風力機消防事故之標準應變措施。本部能源局將要求台電公司納入如葉片斷裂事故等應變作為，以持續精進相關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電業設備自我檢驗維護，並邀請產學研專家組成「電業設備查驗小組」辦理電業設備現場查驗，俾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企業用人徵才求才申請書應附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0）

陳委員就企業用人徵才求才申請書應附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品德教育，特訂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復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該方案，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深耕，鼓勵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規劃因地制宜之策略，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正向擴展至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提升品德教育實施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
- 二、另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教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期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又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與家庭教育密切結合，該部亦持續推動「慈孝家庭月」及「祖父母節」等宣導活動，希冀藉由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引導親職與學校教育正向發展。
- 三、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就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另隱私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就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未規範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求才雇主如因法令規定而須檢具上開各項隱私資料，亦屬就服法所稱就業所需之範疇。有關陳委員所提於求才申請書增列獎懲紀錄一節，依上開規定，雇主招募員工請求職人提供資訊，應符合「是否屬就業所需」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規定；考量各行業及職業屬性不同，如個別求才廠商基於就業所需請求職者提供「在校獎懲紀錄」，已可於「求才登記表－所需文件－其他」欄位填寫，爰無需於求才登記表新增「在校獎懲紀錄」欄位或強制列入應附文件。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事前化解推動加入 TPP 必然出現的反對聲浪與抗議及應對受害產業周延規劃救濟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1）

許委員就建請事前化解推動加入 TPP 必然出現的反對聲浪與抗議及應對受害產業周延規劃救濟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加入 TPP，各部會業就我國經貿法規與 TPP 條文規範完成第一波法規落差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報送行政院。本部彙整各部會資料完成影響評估報告初稿，將由新政府團隊檢視後，搭配上法規檢視結果，適時對外公布，並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以凝聚全民共識。目前已推動下列工作：

(一)105 年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與大眾雙向溝通之平台，迄 105 年 5 月，已完成拜會工總、商總、農聯社等 43 場次產業溝通活動、11 場校園活動，並拜會雲林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縣市政府。

(二)網路溝通：設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迄 105 年 5 月，TPP 專網瀏覽數約 19.2 萬人次，臉書粉絲頁約 14.8 萬人次。

二、關於對受害產業的救濟規劃：

(一)為因應我國加入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所可能帶來之衝擊，立法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條例重點包括：

1. 適用對象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2. 政府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針對內需型或競爭力較弱之產業，事先提供預防性或加強輔導措施。
3. 個別企業及勞工得主動申請損害認定。
4. 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00 億元（將分 10 年編列）。

(二)復查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之 982 億元，則政府整體可運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金額達 1,082 億元。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一個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符合美日國家利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2)

黃委員就一個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符合美日國家利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近年在我國衡酌整體國際及兩岸局勢，並審慎推動相關政策下，臺美及臺日關係獲得長足進展。美國近兩任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及凱瑞（John Kerry）均曾先後公開表示，我國係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外相岸田文雄亦曾多次表示，臺灣係日本「重要夥伴及珍惜友人」。

在臺美及臺日關係增溫、雙邊互信強化之同時，美方與日方亦肯定我在穩定兩岸關係之相關作為。美國務院首席亞太副助卿董雲裳（Susan Thornton）上（104）年 5 月演講時，及曾公開強調「穩定發展的兩岸關係是臺美雙邊緊密合作之重要成分」（important ingredient）；日本官房長官菅義偉亦曾於上年 11 月記者會表示，兩岸關係對於區域及世界十分重要。

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並在現有基礎上，妥善處理兩岸關係，並進一步強化我國與美日等區域主要國家之雙邊關係。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5）

許委員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以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
- 二、上開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一）「高階人才躍升」策略係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本部並已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整產業職缺，以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另方面推動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建立學校補助機制，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 （二）「退場學校輔導」策略，係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篩選項目，作為本部輔導學校之裁量基準。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學校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而停辦者，本部將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或轉介至其他學校與其他產業機構等。
 - （三）「學校典範重塑」策略，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本部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 （四）「大學合作與合併」策略，則透過策略聯盟、大手牽小手，大專校院合併等方式，透過區域資源整合，提供資源較缺乏學校輔導及支援，進一步合理調整高等教育規模及區域發展特色。
- 三、目前針對私立學校監督，本部除透過財務監督、教學品質查核、公開註冊率、財務等校務資訊外，並要求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教育品質，維持校務基本營運所需之經費；另鼓勵學校重新審視發展定位，配合社會產業趨勢，辦理社會福利或長照機構，改變現行經營模式。
- 四、依目前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可捐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亦可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未來亦可透過跨部會討論賸餘財產之運用，以達資產有效活化。

五、另為使私立大專校院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程序更為便利，本部已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針對個案提供法令諮詢及行政協助外，並明定其所需用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迅行變更程序，提升整體效率，增加改辦誘因。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人員進出更開放、創造更佳的投資與創業環境，以期吸引到境外優秀人才，創造企業與產業上升的動力，為台灣聚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4）

許委員就「政府應對人員進出更開放、創造更佳的投資與創業環境，以期吸引到境外優秀人才，創造企業與產業上升的動力，為台灣聚攏人才」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的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然而近年來我國面臨人才高出低進、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國際化市場就業環境不足、外籍人士來臺法令限制及國內薪資勞動條件不佳等問題。為因應前述人才問題之挑戰，並期可延攬更多優秀外籍人才來臺，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起，推動「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其主要策略及重點工作如下：

（一）啟動全球攬才：透過「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揭牌）及擬建置「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之網實合一的服務方式，協助延攬外籍人才，並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服務窗口，鎖定十大關鍵領域，結合公協會力量，延攬特定人才或團隊。

（二）提高我國競才條件：透過調整彈薪制度，已完成「國際及新聘人才占獲彈薪人員總人數 10%」及「由個別審核改為總額補助，提升效率」等工作；經濟部於研發補助計畫新增「國際研發人員」項目，100%給予補助；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 14 項國際關鍵技術及 3 件人才培訓專案；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適用範圍，採「員額外加原則」；並研議協助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延攬創新研發人才。

（三）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為簡便工作居留程序，修正「就業服務法」並擬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為加強外籍人才退休保障，修正「國籍法」；為強化企業留才誘因，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等。

二、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創造更佳的創新創業環境，本院於 102 年 12 月啟動為期 5 年之「創業天使計畫」，截至本（105）年 3 月，前揭計畫通過之 205 件輔導案中，青年創業案件為 157 案，約占通過案件 7 成，累積核准輔導金額為 5.24 億元。於完成輔導 25 家青年創業企業中，已帶動新增投資額 1.69 億元，取得新專利 9 件，拓展虛擬或實體通路 276 處，新增就業人數 163 人外，並協助推薦 1 家新創業企業登錄創櫃板（武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院將請相關行政部門廣續檢討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之資格條件、降低企業聘僱門檻，並透

過全方位攬才措施，佈建海外人才網絡及建立海外追蹤聯繫機制，俾協助國內學研機構及企業向全球競才，並期藉由協助國內企業提高薪資等用人條件，聘用外籍優秀人才，提升我國經濟動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 (IUU)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建議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依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8)

蔡委員就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 (IUU)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建議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依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遠洋漁業係指以漁船赴公海及他國專屬經濟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產業；漁業種類包括鮪延繩釣、大型鰹鮪圍網、魷釣兼秋刀魚棒受網等。

二、為保育及管理高度洄游與跨界魚類資源，避免過度捕撈，全球三大洋均已成立政府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期透過政府間的合作，維護全球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

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針對其公約水域之管轄物種，依資源研究及評估產出之科學建議，據以訂定養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漁業資源；各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國均需遵守各該組織公約及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以確保公約水域內各項養護管理措施的確實執行。

三、由於我國遠洋漁業規模龐大，因此聯合國於 1995 年通過之「聯合國魚群協定 (UNFSA)」創造「捕魚實體」一詞，為我國量身訂作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的空間。政府為維護我國遠洋漁船在三大洋的作業權益，自此以捕魚實體身分，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目前我國主要參與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如次：

(一) 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及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二) 非鮪類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四、雖我國在前揭各 RFMO 參與身份各有不同，惟因我國漁業實力堅強，在各 RFMO 均係為重要之參與方，故我國除積極派員出席相關會議以爭取漁獲配額，亦積極配合遵守各 RFMO 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並將相關規範內國法化，據以落實執行，以善盡我國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

五、現行遠洋漁業主要管理制度：

(一) 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 RFMOs 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水域內作業

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亦依各 RFMO 決議定期提報作業漁船白名單資料。

- (二)輔導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及電子漁撈日誌（E-logbook）：已落實推動遠洋漁船必須安裝 VMS 系統，每日回報船位，並填報漁獲資料。
- (三)單船漁獲限額管理：針對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船，依據我國於各 RFMO 所獲配之管制魚種的漁獲配額，據以分配我漁船使用，並管控我國漁獲量不超出我國漁獲配額。
- (四)漁獲物海上轉載管理：原則禁止漁船海上轉載漁獲物，只有在運搬船上配置有各 RFMO 所派遣之區域性觀察員之情況下，方得進行海上轉載，並需於轉載前事先經船旗國核准，並於轉載後申報轉載確認各魚種別漁獲量。
- (五)卸魚聲明書申報制度：因應國際規範、漁業資源保育及產業發展需求，落實漁獲物來源查核及掌握漁獲量數據，本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公告實施適用所有特定漁業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之「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 (六)建立漁獲證明文件制度：漁獲證明文件係 RFMOs 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產銷流程防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獲運銷的方式。我國配合 RFMOs 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業證明書（Statistical Document, SD）進行管理，另為更有效及確實掌握漁獲統計資料及流向，對南方黑鮪及黑鮪採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 CDS）。
- (七)建立觀察員制度：為蒐集更準確之漁船作業資訊，各 RFMO 均通過相關建、決議案，要求漁船需配置一定比例之觀察員，我國配合依作業漁船船數或努力量比例配置觀察員，以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
- (八)公海登臨巡護：WCPFC 通過公海登臨檢查措施後，我國已分別同意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及澳洲等 6 國於中西太平洋公海相互登臨檢查對方漁船。
我國海巡署巡護船並每年經常性赴中西太平洋公海執行巡護任務。
- (九)強化水產品可追溯性：執行漁獲及漁產品貿易（代理）商稽核策略計畫，輔導貿易商或代理商建立採購、銷售漁獲與漁產品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確保其採購自國內或國外漁船捕撈之漁獲物不涉及 IUU 行為。

六、輔導措施：提供漁民申請業務之窗口並輔導瞭解國際漁業管理趨勢：

- (一)提供業者便捷的服務與諮詢：本會漁業署設有人民服務中心，供業者申辦各項證明文件及海上漁獲物轉載卸魚等相關申報、核准窗口，提供業者便捷的服務。
- (二)邀請業者充分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各 RFMO 均每年定期舉辦會議，以檢討訂定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為維護我國權益，我國每年均派員參加會議並邀請相關遠洋漁業公（協）會派員參加，以讓業界瞭解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其所通過之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
- (三)在國內法規訂定之前，均充分與業者協商、溝通：本會（漁業署）在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保育與管理措施內國法化前，均事先與相關公（協）會協商、溝通並取

得共識，以利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推展。

(四)航前講習：國內業者在取得赴洋區作業許可，於出港作業前，本會漁業署對漁業人及船長進行航前講習，以利遠洋漁業從業者瞭解管理規定。

七、我國長期推行前述各項遠洋漁業管理及輔導措施，且在各 RFMO 之各項養護管理措施遵守程度達一定標準之上，然去（104）年 10 月 1 日歐盟以市場國角色依其第 1005/2008 號 IUU 法規檢視，以我國漁業法律架構有缺失、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襯導致無法嚇阻 IUU 漁業行為、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系統性遵循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義務等，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國家。

為展現我國打擊 IUU 漁業之具體作為，我國除強化並改善各項既有之管理制度與措施外，並著重法律架構之修正，以國際相關文書所列之原則及漁業管理組織之措施為基礎，並參考鄰近國家之遠洋漁業相關法規及國際趨勢，研擬「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並配合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三法草案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送大院，並於 3 月 25 日經一讀送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中，將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於條例中授權明定；此外，清楚定義相關名詞及重大違規之樣態，另依據違規樣態及程度制訂適當罰則。罰則部分則參考國際上現階段所採行「剝奪不法利得」及「具嚇阻性」之精神，以漁船噸級別分訂高額之金錢罰為主，並搭配收撤照、沒入漁具、漁獲或甚至漁船等行政處分，若有累犯則將再提高罰則以達嚇阻作用。希望透過強化法律架構加重違規捕魚罰則，以積極推動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活動，並善盡國際打擊非法漁業的責任。

九、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中，針對重大違規，按漁船噸級別分訂定不同金額之金錢罰，係考量遠洋漁船不同噸級別即具備有不同的漁撈能力（漁艙容積），漁業所得利益與其漁撈能力為正相關，故裁罰標準以噸級別作為區隔，以使高所得者所受裁罰較低所得者為重，符合比例原則，並達實質嚇阻之效。惟遠洋漁船赴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水域作業，均需恪守各 RFMO 所制定之各項保育與管理規範，而各 RFMO 並無依漁船噸級實施分級管理，相關管理措施均一視同仁、所有漁船一體適用之。

十、遠洋漁業主要係依據其漁業種類別不同，而具有不同之作業模式，如：鮪延繩釣漁船與鰹鮪圍網漁船即有作業特性之差別，但同為鮪延繩釣漁船，一百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則係因其船體大小影響其在海上連續作業期間及距岸遠近，而實際採用之作業模式並無區別；鑒於 RFMOs 各項規範並無依漁船噸級實施分級管理，故我國將 RFMOs 各項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成為我國內規範時，對相同漁業種類之漁船均採取一致性之要求與規範，另針對不同作業組別分別訂定各捕撈魚種之漁獲限額，業者如依國內相關規定申請其所屬漁船赴遠洋漁區作業，自需符合各 RFMO 所要求之標準及規範，始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資格及其各船漁獲限額。

十一、未來，各項遠洋漁業管理及輔導措施之推動，仍將遵循各 RFMO 所制定之養護管理措施以符合國際規範，惟將視實際需求，特別強化小型鮪延繩釣漁船部分之輔導或規範之說明，以利所有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均能共同遵守相關措施，以一同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及養豬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9)

蔡委員就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及養豬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乙型受體素為行政院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品（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故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衛福部現階段不會訂定豬肉產品中萊劑之殘留容許量，並將配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肉品之衛生安全監測，為國人之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
- 二、另有關提高進口肉品殘留藥品之抽驗比率達 20%部分，查各國進口豬肉自民國 103 年後無檢驗不合格紀錄，為加強保障國人飲食權益，衛福部食藥署將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提高抽驗率，並針對邊境查驗不符規定之食品，提高其查驗方式等級，最高得為逐批查驗。
- 三、又，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之二級品管制度，為對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符合性之規範，屬整廠區之系統性驗證，而非單一產品，驗證執行內容不含產品抽樣檢驗；為提升國人對肉品食用之信心與安全，肉品及其加工品納入二級品管驗證制度將列為未來規劃。
- 四、此外，為建立安全肉品驗證制度、促進養豬產業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措施如下：
 - (一)有關肉品驗證制度部分：
 1. 自 95 年起推動豬肉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截至 104 年底，累計有 117 家養豬產業業者通過驗證；自 78 年起推動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104 年有 28 家冷藏、冷凍豬肉廠商通過驗證。
 2.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過驗證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之行政檢查及產品品質抽驗業務，104 年辦理行政檢查 810 件，查有 1 件產品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市售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抽驗 268 件，結果均合格；另 104 年 CAS 冷藏、冷凍豬肉廠商之衛生安全抽驗 34 件，結果皆合格。
 3. 廣續辦理產銷履歷與 CAS 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證事宜，並持續維護產銷履歷資訊系統運作穩定，以及配合各類履歷產品產銷現況，適時增修驗證產品品項。

(二)有關促進養豬產業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部分：

1. 提升種豬效能：加強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藉由執行種豬檢定、登錄及基因篩檢等措施，提高種豬生產、生長、飼料效率及屠體品質。
2.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加強輔導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提升小豬育成率，以及鼓勵豬舍取消一貫化飼養模式、提供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並輔導業者採行規格化、模組化與標準化之豬舍，降低豬隻生產條件之變異性。
3. 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風險管控：採行措施包括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及噴霧消毒設備、發現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不明原因死亡或發病率達 10%以上時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以及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等；另輔導業者推動生產醫學，採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操作模式，配合場內生物安全、疫苗使用及正確用藥等觀念，降低場內疾病水平傳播及疫病入侵風險。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縮減，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9）

黃委員就陸客縮減，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國際觀光現況報告指出，全球受經濟景氣下滑、國際政治紛擾及恐怖攻擊、亞洲旅遊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觀光產業面臨嚴峻挑戰。
- 二、大陸來臺市場結構改變，104 年自由行陸客已占全體陸客 31.9%；陸客團在政府優質團政策引導下，除提高旅遊消費支出，亦朝向主題旅遊、區域旅遊等正向發展。惟大陸市場受兩岸政局影響，目前陸方政策未明，引起觀光產業憂心，本部觀光局已多次向陸方對口說明我方支持穩定推動陸客來臺觀光立場。
- 三、面對國際強烈競爭及兩岸政局影響等挑戰，本部認同委員所建議，積極推動觀光旅遊業轉型升級。對內將強化觀光產業體質、擇優汰劣，協助業者轉型；對外持續分散客源，爭取郵輪、獎勵旅遊、修學旅行及穆斯林等優質旅客。此外，重點推動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旅客重遊與區域旅遊，增加東南亞新興市場社群媒體通路之運用與口碑行銷等，以提升旅客來臺滿意度、重遊率與人日均消費。
- 四、本部觀光局將持續提供觀光平臺，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發展醫療觀光、與農委會偕同推廣農業觀光、由文化部篩選可供獎勵旅遊之館所及文化深度旅遊路線辦理海外推廣、與教育部合作運動觀光及從業人員養成、與原民會齊力行銷部落觀光、與客委會聯手推動客庄觀光，以及聯合縣市政府辦理海外推廣等，期整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促使旅客多次來臺重遊，並提升觀光消費金額。

（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為進行對東協國家文宣工作，希

望解凍「製作國情資料」預算 300 萬元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7）

徐委員就外交部為進行對東協國家文宣工作，希望解凍「製作國情資料」預算 300 萬元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該部以主流媒體與新媒體進行外交宣傳工作，其文宣觸及群眾人數與屬性分析：

（一）該部向十分重視我與東協國家之關係，其與我對美、日及歐盟之關係並列為我國外交工作四大重點方向。為向東協國家宣介我國正面形象，該部以主流媒體邀訪、刊物採訪報導、加強網路文宣、策製國情影音資料、媒體投書及文化交流等多元方式推動國際文宣，期營造友我國際氛圍，進而深化我與東協國家之雙邊及多邊關係。

（二）該部近期對東協國家之傳播作為及具體成果包括：

1. 上（104）年 12 月起創刊《台灣光華雜誌》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等 3 語文版雜誌，並配合網站改版增加該 3 種語文版內容，雜誌以雙月刊方式發行，迄今已出刊 4 期，先後企畫「台灣小城故事多·全球旅遊新亮點」、「無毒耕作新世界·台灣農業新時代」、「古城·老街·舊屋——台灣在地新演繹」及「紀錄·臺灣——聲、影、誌」等 4 專題，以多元領域呈現台灣在地種種美好，頗獲東南亞國家友人關注與喜愛，亦為在台新移民們提供母語讀物慰解鄉愁，增進我與東協國家實質友好關係。
2. 上（104）年邀請「泰國民族電視台」（泰國數位電視新聞台中收視排名第一）、印尼「第一新聞電視台」（印尼重要電視台）及越南「河內廣播電視台」（節目覆蓋越南各地區，收看人數約 2 千萬人）等 3 國電視隊及東南亞國家參訪我經貿及軟實力記者團計 19 人訪台採訪，透過各電視台在所屬國家收視率領先及報刊讀者多為中高階社經人士之優勢，傳達我文宣重要訴求。
3. 配合 2015 年 APEC 年會在菲國舉行，製作宣傳台灣隱形冠軍企業對全球經濟貢獻之平面廣告在菲國銷量最大之「菲律賓每日詢問者報」及「馬尼拉公報」刊登，並於 CNBC Asia 頻道播出 70 檔次 30 秒廣告「Taiwan: A Hidden Force for Global Innovation」，收視區域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東協國家，及香港、中國大陸、南韓等。該 30 秒國家形象廣告另配製越南、印尼語版在兩國機場電視牆及熱門新聞網站等強勢通路密集播放，加乘傳播效益。
4. 安排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台灣特技團」於上（104）年 8 月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4 國演出 8 場，吸引各國政界、智庫、學界、藝文界、媒體界人士及民眾約 5,000 餘人出席，獲國際媒體刊播報導計 69 篇（次）。

（三）未來對東協國家國際文宣工作重點：

1. 策製有關東南亞籍人士與新移民在台生活為主題之英語國情短片，內容包括：東協國家白領階級在台工作、新移民成為台灣媳婦的人生體驗、來台臺留學及新移民之子在

台生活及就業情形和東協國家遊客眼中的台灣等，預計將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前攝製完成並上傳該部於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頻道，供各界人士點閱。

2. 持續安排東協國家之平面及電子媒體記者來台採訪或刊播專題報導。
3. 於國際文宣品如摺頁及影音資料加製東協國家語言版本，以擴大對東協國家之宣傳。
4. 續充實《台灣光華雜誌》東南亞語文版內容，並請相關駐外館處協助於駐地推廣。
5. 續安排我國優良藝文表演團體赴東協國家演出，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

二、有關「台塑越鋼廠汙染河川」事件，該部一貫立場為：我政府呼籲海外台商合法正派經營，務必遵守當地法令，倘確實違法，自當依法接受處罰；惟倘蒙受不白冤屈，亦促請越南政府儘速公布事實真相，以還廠商清白，並確保廠商權益及國家尊嚴。駐越南代表處已於第一時間與台塑河靜鋼廠及越南環境資源部與公安部保持密切聯繫，促請越方儘速公布調查結果，並要求越方嚴格取締示威抗議遊行，以確保台商人身安全，並維護合法正當經營之廠商權益。目前越方已洽請美、德、以色列等國學者專家前往調查，諒於近期內公布結果。

三、另有關「東協移工遭仲介剝削……請外交部蒐集各國相關輿情，製作報告，敦請主管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改善，並副知委員研究室」乙節，該部駐外館處均隨時呈報駐在國政、經、社、文等最新情資，尤其攸關我政府及台商之相關資訊，該部均即時轉送政府相關主管部會參考。惟在我國之外籍移工在台受到不當待遇，並非該部國際輿情蒐報範圍之列，該部亦非主管機關，允宜轉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主管機關注意改善，未來並當隨時將相關各情副知委員研究室卓參。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大醫院電腦大當機事件衍生醫療機構資安控管與維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6）

許委員就臺大醫院電腦大當機事件衍生醫療機構資安控管與維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大醫院本（105）年 5 月 5 日發生之資安事件，係因資訊系統上版程式未完成壓力測試，造成資料庫系統資源耗盡，該院已於 6 日召開檢討會議；教育部並於 13 日派員督訪，瞭解資安事件發生及應變處理經過，彙整完成督訪資安事件處理報告，並建議該院後續應用程式更新前應實施功能測試及壓力效能測試，即時發現異常並進行改善。
- 二、另衛福部為確保病人赴醫院就醫之資訊具有「保密性」、「安全性」、「可用性」與「完整性」等，該部在「醫院評鑑基準」第 1 篇「經營管理」第 1.5 章中即針對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等業務，要求醫院應訂定資訊管理等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需訂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相關內容，包含「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與「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等評鑑項目，評鑑委員均依其相關規定

進行評核；查民國 104 年評鑑結果，受評醫院在此 2 項之達成率，均達 9 成以上。復查臺大醫院每月門診看診人數約 28 萬人次，每月住院約 8 千人次，本年 5 月 5 日發生電腦設備故障，嚴重影響當天門診、住診、檢查等相關醫療業務，為使該院積極改善電腦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衛福部亦將函請該院進行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以避免電腦當機事件再次發生，影響醫院運作及民眾就醫。

(二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議花蓮機場常設兌幣櫃檯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0)

徐委員就建議花蓮機場常設兌幣櫃檯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於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經中央銀行核准於花蓮機場設置兌幣臨時櫃檯，該行於接獲航空站通知，均派員至花蓮機場辦理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兌換，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維持辦理兌幣服務。
- 二、本案徐委員建議內容已由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其會員機構評估參考。鑒於金融機構對服務據點之部署，為其業務自主經營範圍，金管會原則尊重金融業者之決定。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流浪犬管理政策，認應加強絕育與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6)

許委員就流浪犬管理政策，認應加強絕育與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加強犬隻絕育減量，105 年度已成立專案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源頭管控，重點工作如下：
 - (一)督導地方政府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加強於公開場所稽查飼主是否為所飼養犬隻進行絕育，如欲免絕育，亦需要求飼主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繁殖管理說明進行申報方得免絕育。
 - (二)以流浪犬隻最可能之主要產生來源，為有人餵食之半野放犬隻，列為絕育資源重點投入標的，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應依轄區地理及民眾養犬特性，結合獸醫師、動物醫院、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全面推動下鄉絕育工作，以控制流浪犬族群數量，105 年度目標設定全國辦理絕育犬（含貓）達 11 萬隻，較 104 年度之 7 萬隻大幅擴增。
 - (三)加強宣導飼主為所養犬隻管理繁殖等飼主責任，利用文宣 DM、平面海報、網路精準 banner 廣告，關鍵字購買、首頁、社群媒體按讚轉發影片、拍攝微電影廣告、計程車隊、捷運影片、美食廣場電視牆及電影院片頭廣告等宣導絕育重要性，鼓勵民眾自主為所養

犬貓絕育。

二、為因應 106 年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本會已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規劃執行以下重點策略：

（一）有效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之來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條件，有效執行犬隻族群減量工作，擴增絕育量能，並依動物保護法，要求飼主管理犬隻繁殖，同時鼓勵民眾檢舉棄養並發揮公權力嚴予裁罰。

（二）自源頭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來源，有效提升動物收容空間之周轉率：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將舊有鐵皮、鐵籠等不良硬體改建為公園化、具隔離檢疫疾病功能之友善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促成更多民眾參訪認養，並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外部資源，多元擴增送養量能，使動物收容空間更有效利用。

（三）建立公立動物收容品質預警系統：全面盤點檢討現有政府動物收容公務資訊系統，未來將改採動物個體資料全面電子化，即時公開、統計動物收容所在養動物量，建立收容密度臨界值預警功能，供社會各界隨時共同關心動物收容品質，避免在資訊不透明下發生超量密飼之不當狀況。

（四）擴增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鼓勵民間團體提升經營體質，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志工參與，積極拓展政府民間合作模式，期倍增動物收容、認養推廣、絕育減量、飼主責任教育等工作資源，以增效能。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從去（104）年 2 月以來連續 14 個月負成長，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門加速進行國際經濟整合及因應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2）

許委員就我國出口從去（104）年 2 月以來連續 14 個月負成長，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門加速進行國際經濟整合及因應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出口連續負成長，是景氣不佳以及經濟結構性因素所導致，進一步說明如下：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低落，以及各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頻繁等造成近年來世界貿易成長速度逐漸趨緩；加上國際電子產品需求減緩，影響我國主要產品-電子、資通訊產品的出口表現；另外新興國家扶植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依賴，亦排擠我對其出口；而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進度落後主要競爭對手國如新加坡、韓國等，也影響我國出口表現。

二、韓國自 2007 年起開始加快與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整合腳步，現在已成為全球唯一同時與美國、歐盟、東協及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國家。韓國也正加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

協定（RCEP）談判，並與 RCEP（東協加六）個別成員洽簽雙邊 FTA。目前韓國已與全球 52 個國家洽簽 FTA，區域整合布局由點、線、構成整個面。由於我國加入經濟整合困難度極高，韓國廠商已取得比我國廠商更多的優惠，使得我國廠商處在不公平的競爭條件。因此我們必須加快對外洽簽 FTA 的腳步。

三、我國之因應措施：

（一）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雙邊 FTA，以多元接觸方式，逐一洽簽。以採行多軌同時並進的 FTA 談判策略，以期能在短時間追趕上韓國，全面提升臺灣競爭力。

（二）持續透過與相關國家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亞州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 WTO 等對話平臺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經濟合作協議（ECA）談判。相關進展如下：

1. 臺美方面：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為臺美雙邊最重要之經貿諮商管道。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舉行，美方對我多項正面作為表示歡迎，包括提升我投資環境之可預測性及透明化、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以及強化藥品智財權保護等積極作為。雙方將持續透過定期 TIFA 對話機制，為臺美經貿關係注入動能，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
2. 臺日方面：我國已與日本陸續於 100 年簽署投資協議、101 年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102 年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 104 年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財政部主政）等，臺日雙方均受惠該等協議。
3. 臺歐方面：歐盟執委會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未來五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提及歐盟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我方除持續爭取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廣泛支持外，亦於 104 年 12 月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上就此節與歐方交換意見，盼雙方進一步討論投資相關議題，以為啟動本案進行準備。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印度為生產基地之定位，將把東協及印度當成臺灣內需市場之延伸來經營，培育瞭解東南亞人才、加強經貿往來、建立對話平臺、增進多元及多方位關係。

（四）針對具優勢出口之產業加強拓銷活動及規模。為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經濟部以兼顧歐美日市場、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三大市場，協助廠商全球布局，每年並選定重點市場加強出口拓銷。另為積極協助廠商開發新興潛力市場，從「行銷拓展」、「能量建構」、「海外服務」及「形象提升」等面向研擬多項拓銷作法。

（五）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國內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產生之影響。

四、中國大陸啟動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之對應作法：

（一）開拓新市場：目前正積極推動系統整合方案出口，協助業者將已在本土環境淬煉成熟的方案，如 U-Bike、E-TAG、醫療管理系統、LED 照明、雲端系統等輸出，拓銷海外市場，以帶動臺灣相關產品發展，提升整體附加價值。

- (二)開發新技術：輔導業者投入如雲端、物聯網、生產力 4.0 等新興技術開發，協助業者掌握關鍵技術，並發展出各種產品及服務。
- (三)創造新應用：引導臺灣廠商合作切入垂直應用領域，並進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引導業者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如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等新興應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四)建構新環境：為建構良好的經商環境，並促進我國法規之國際接軌，政府從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宏觀方向進行法規鬆綁及調適工作。近年來我國已完成多項重要法規鬆綁成果，例如有限合夥法等，未來政府仍會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持續與各國洽談貿易協定等，為我國外銷構築合適的發展空間。
- (五)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加速推動發卡機構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並要求各銀行業者積極防範詐欺類型，強化線上交易安全機制，以建構電子商務市場安全交易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9）

徐委員就加速推動發卡機構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並要求各銀行業者積極防範詐欺類型，強化線上交易安全機制，以建構電子商務市場安全交易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一節：為降低信用卡偽卡與側錄風險，以及開拓信用卡多元應用商機暨與國際接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自 91 年起至 102 年 2 月推動全國晶片信用卡轉換計畫專案，依據該公會統計，截至該專案結束前，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單面之晶片端末機市占利率已達 99.9%且絕大多數之信用卡發卡機構皆已有發行晶片信用卡。
- 二、為有效防杜網路詐欺案件，以強化線上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性，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各信用卡機構建立下列機制：
 - (一)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已設置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低。
 - (二)各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建立有效之「網路交易防盜刷機制」，如持卡人交易時須輸入固定或動態一次性密碼，或即時以簡訊通知持卡人等方式。另亦要求銀行公會彙整及定期更新各發卡機構採行之網路交易防盜刷機制，且於該公會網站揭露，以利民眾查閱。

(三)督導銀行公會建立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通報機制，當各信用卡機構發生信用卡偽冒詐欺案件時，應以電子郵件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通報，再由該中心通報全體信用卡機構即時防範。

(四)督導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聯繫窗口，彙整具偵辦價值之信用卡偽冒交易案件資料，供警政署立案調查，且督導其與檢警調單位及信用卡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以強化信用卡犯罪防制。

(五)強化持卡人資料保護：金管會已要求收單機構就網路交易實務作業，應盡量採用信用卡交易資料留存於收單機構端之交易模式，以強化對持卡人資料之保護。

三、另對於網路盜刷事件，持卡人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須負擔偽冒交易之損失，且發卡機構會提供免費換卡服務，消費者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軍隊官兵身心健康照護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8)

徐委員就軍隊官兵身心健康照護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官兵精神衛生管理，國防部已規範官兵服役之各階段篩檢、管制與輔導作為如下：

(一)服役前：建立與衛福部及內政部間之跨機關篩檢機制，針對報考各種國軍志願役班隊人員及義務役役男，辦理精神病史勾稽作業，預防性剔除罹患精神疾病者入營服役，以維護部隊戰力。

(二)服役間：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三級防處機制」，落實「一問、二應、三轉介」之自殺防治守門員作為；基層部隊由主官或輔導長擔任輔導考核人員，採定期（每 2 週）及不定期（依實需）實施個別輔導，主動發掘如適應不良等身心輕症者，由單位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輔導觀察，並透過晤談及心理測驗方式，協助個案紓解心理壓力；對無顯著改善之高風險官兵，或有精神異常症狀時，立即採取針對性輔導作為，並轉介至醫院接受精神專業醫療處置，以協助官兵解決身心疑難；針對健癒出院歸建者，主動通知部隊，建冊「特別個案」追蹤輔導，以落實官兵罹患精神疾病之就醫與轉診作業。

(三)退除役後：國軍官士兵精神疾病鑑定作業及申辦退伍除役流程均有規範，負責精神鑑定之醫評會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之規定，由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心輔官及監察官等 7 類專業領域人員組成；個案體位如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體位區分標準」之退除役相關規定時，醫院除函知原屬單位官兵病況外，並將同時啟動三方會談，主動邀集部隊領導幹部及病人（含家

屬），共同參與研討個案診斷及鑑定結果後，依規定辦理退除役作業。又於除役回歸社區後，除視個案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持續追蹤關懷外，國軍各級單位可轉介個案至其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經評估個案病情與家庭支持程度，予以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服務及輔導其規則就醫；個案如有傷害，或自傷、傷人之虞，亦得依法通知警察、消防機關協助護送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斷治療或申請強制住院治療。

二、為配合衛福部在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相關政策，並建構良好之精神醫療環境品質，國防部已於民國 101 年於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成立自殺防治中心，並整合各國軍醫院精神衛生能量，計有醫師 101 員、護理 342 員、社工師 36 員、職能治療師 37 員及臨床心理師 38 員，合計 554 員，病床數 1,477 床，歷年均接受衛福部醫院評鑑為優良合格單位；國防部已將「精神醫學」列為軍醫及政戰幹部教育訓練之重要課程，加強幹部對心緒失衡或精神違常個案之辨識與應處技巧，並將部隊實務工作及心理輔導課程納入初官職前訓練，以強化精神醫學教育與職前輔導學能；要求各部隊長對初官及資淺人員等新進人員給予關懷及支持，並灌輸正向面對壓力與挑戰態度，以符作戰演訓要求。另衛福部亦將協助國防部，為優化國軍心理素質、加強官兵對部隊環境之適應力及提供妥善之精神醫療共同努力，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及完善國軍士兵服役環境。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之轉投資、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7）

李委員針對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之轉投資、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面臨國際港埠環境變遷與海運成長趨緩，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為提升營收及整體競爭力，積極拓展港口週邊相關業務（如港勤、物流、貨櫃碼頭經營、郵輪碼頭經營、資產開發等），期以突破舊有地主港營運模式，引進專業優質合作夥伴合資經營，並與民營業者互補共同開創港埠產業發展，以利未來對外拓展營運開創商機。
- 二、港務公司已成立港勤公司、國際物流公司等 2 家轉投資事業及刻正籌設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除港勤公司係由港務公司 100% 持股外，其餘皆與國內外相關大型業者或地方政府共同合資經營，一方面利用其高知名度與優異對外攬貨（客）能力，將市場做大，另一方面則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 三、前述轉投資事業營運範圍，包含港務公司於航港改制前所自營業務，以及改制後具發展潛力之新營運模式或新商機，並非以新進者角色搶奪既有業者市場或利用國營公司優勢排擠相關業者營運，爰未違背前承諾之三大原則（不對內競爭、不與民爭利、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

碼頭裝卸業務)。

- 四、港務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持股雖低於 50%，惟對轉投資事業除已建立投資計畫評估審核、投資事業管理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機制與管理規章外，亦會定期檢討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加強其人事與財務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此外，港務公司依 103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已每半年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其中 104 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書面報告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預算執行與人員現況並無規避監督情事。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Apple Pay 登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8)

黃委員就 Apple Pay 登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科技進步、行動上網成本降低、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行動 APP 迅速發展，民眾對行動裝置的依賴度與日俱增，故本會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符合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行動支付服務，藉由運用各項技術，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以提供民眾更多元化且便捷之金融服務。
- 二、現行國內金融機構除自行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外，亦與國內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服務平臺合作使用其相關技術，如 OTA (Over The Air) 空中傳輸，提供相關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經本會核准並已開辦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銀行家數：(1)手機信用卡 (OTA)：22 家、(2)行動金融卡 (OTA)：16 家、(3)QR Code 行動支付：12 家、(5)行動收單 (mPOS)：7 家，總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7 億元；另就國內運用主機卡模擬技術 (Host Card Emulation, HCE) 於手機信用卡，已有國內銀行獲本會核准並開辦。
- 三、對於各類行動支付服務於我國市場發展，提供我國消費者更多元且安全之支付服務，政府均持開放的態度。至近來外界關注行動支付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應由何人提供之議題，本院已於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本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 (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 及國內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提供業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利國內業者發展及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 四、本會將依前揭指示，儘速邀集發卡銀行、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研商，讓國內、外新型態支付儘速於國內上線，為國內建構更完整且多樣化之電子支付環境，滿足消費者支付需求。
- 五、政府支持及關切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在兼顧產業健全經營、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下，均願意積極促成並協助業者發展業務，以利市場有更便捷及安全之支付服務，提升臺灣的行動支付產業國際競爭力。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提早進入炎夏，用電量大增，5 月 30 日電力尖峰備轉容量僅 92 萬瓩，備轉容量率為 2.7%，是史上第三低，逼近紅燈的限電警戒一步之遙，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在不違背「電價不漲」的承諾，提出可執行的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提早進入炎夏，用電量大增，5 月 30 日電力尖峰備轉容量僅 92 萬瓩，備轉容量率為 2.7%，是史上第三低，逼近紅燈的限電警戒一步之遙。
- 二、從歷史經驗看，備轉容量率降到 7% 以下，缺電進而要限電的機率就大幅提高。雖然以備用容量率來看，情況或許不是如此悲觀，因為這次炎夏提早到達，讓用電量早早飆上尖峰，算是意料之外。根據台電的估算，目前發電機組有些仍在檢修，預計 7 月後會陸續完成，如果核一的一號機組跟核二的二號機組可在預定時間內加入運轉，「今年的供電情況沒有問題」。但請注意，這是在核一、二機組加入運轉的情況下，供電才沒有問題。而核一的一號機及核二的二號機大概影響備轉率各約 2%、3%，如果未正常運轉，限電機率就會增加。這只是核電廠的兩組機組而已，那麼，更該問的是，依照目前能源政策的全面廢核，供電少了 16 到 18%，那又會是怎麼一個景況呢？
- 三、新政府的能源政策是要以再生能源替代核電，預計 2025 年再生能源比例能提高到 20%。看起來再生能源完全取代核電，廢核理所當然亦毫不影響供電。但稍微了解實務者就知道，其中潛藏極大的不確定性與風險。再生能源供電量受天候影響，無法作為基載電力；過去十多年再生能源增加比例有限，未來要快速拉升恐難達成；所有大小再生能源廠必須與電網聯結後才能發揮效益，但電網建構不是短期可完成。
- 四、因此新政府等於是擘畫了未來美麗的再生能源美景，這個美景成功與否尚未可知，但肯定難以紓緩短期就要碰上的缺電危機。更何況，別忘了把再生能源比例拉到 30%，需要投資的金額約 1.5 兆元，政府肯定沒這筆錢，如果由民間投資，投資人一定是將本求利，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亦高，電價上漲顯然是難避免，這又違背政府承諾的「電價不漲」了。
- 五、任何國家的電力政策規畫與建設，都需要長期始能完成見效，一座電廠從提出規畫到最後完工加入營運，動輒耗時 10 年以上。回頭看幾任總統任內完成的電力設施，扁政府 8 年共有 902 萬瓩新機組完工，馬政府時代總共增加 273 萬瓩新機組；此一結果不是扁政府更努力於電力開發，而是扁政府時代承接李登輝時代的電力開發計畫，數量豐富；馬政府新增供電則幾乎全是更早的李登輝時代的計畫，扁政府幾乎毫無建樹。未來 3 到 4 年，蔡政府亦有望承接馬政府時代推動 8 部機組完工所帶來的 667 萬瓩電力。

六、但如果全面廢核、再生能源推動速度不如預期，一旦電力備用容量降到 10%到 7%的限電危險區，或甚至更低時，台灣就難逃缺電、限電的命運。下任執政者、或是蔡政府的第二任任期，再無前人規畫的「供電紅利」可享受；以電廠規畫到營運所需時間來看，台灣至少會有數年陷入缺電陰影中。

(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台灣出口衰退寫下連十五黑不堪紀錄，為史上之最。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面臨的困境提出可行的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七大工業國集團（G7）高峰會上週揭幕，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提出警告，當前全球經濟情勢類似雷曼風暴前，各國應速採行動，避免再度發生危機。另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台灣出口衰退寫下連十五黑不堪紀錄，為史上之最。在諸多不利因素下，主計處日前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一點〇六，勉強保一。
- 二、為突破重重險阻，剛回鍋的國發會主委陳添枝祭出三駕馬車拚經濟，包括設置千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百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此外，將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要讓各部會走入民間，發掘產業需求，走在投資案前面。
- 三、從千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到百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金額說大不大。根據經濟部統計，去年台灣製造業研發支出前五大公司依序為：台積電、鴻海、聯發科、和碩、台達電，總額達新台幣一千九百六十七億元，其中台積電就投入六百五十五億餘元。號稱「國家級」的基金、投貿公司僅以千億、百億計，何足道哉！反觀對岸華為去年研發經費投入約新台幣近三千億元，比台灣前五大總和還多了將近百分之五十。
- 四、即使「國家級」資本額為數寥寥，也不易湊合。據國發會規劃，將以國發基金向銀行融資一千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貿公司資本額一百億元，將採民營型態，政府持股不到一半，由國發基金、其他公營基金及國營事業出資，東挪西湊，窘態畢露，印證國庫早已捉襟見肘。穆迪公司副總裁狄隆日前表示，台灣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額接近四成，負債沉重，能推出的刺激經濟措施有限，未來幾年景氣將維持疲軟。
- 五、穆迪的話很不中聽，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卻又奈何，具體有效的年金改革已刻不容緩。猶憶陳添枝當初出掌中華經濟研究院，因財務困難，帶頭減薪，離任時，還把擔任中華開發監察人的兩百萬元酬勞捐出，使該院轉危為安，風骨凜然，這也是未來年金改革最好的示範。
- 六、因蔡總統對綠能、生技等五大創新產業念茲在茲，陳添枝跟進列為三駕馬車之一，但他強調這不意味其他產業不受重視，諸如半導體、服務業、紡織等產業，都將試圖創造投資機會。這是正確的態度與方向，政務官固須執行領導人意志，但也應盡專業良知，適時提出

建議與修正。五大產業雖冠冕堂皇，卻不乏燒錢快、人才缺、獲利慢的項目，極易成為國庫包袱。至於半導體、紡織業等等，台灣有許多領先全球的技術，甚至獨霸市場，政府稍加扶持，事半功倍，豈可偏廢！

- 七、有關兩岸經貿，陳添枝曾開出兩大藥方：一當抬轎者，成為中國大陸全球化一員；一當跳車者，避開中國大陸強項，跳到更先進市場。這在當前時局依然適用，也是新政府亟需的「異議」，但願陳主委堅持良知，不因換了朝代換了腦袋。

（三）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法務部提供之通譯服務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自行判斷是否使用通譯，缺乏相關使用通譯服務之基準與流程，導致案件當事人因語言不通影響司法審判，造成當事人權益有所損害，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本席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建立公平合理的通譯服務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通譯協助之。」指出，在平等原則下均應提供當事人司法通譯服務。
- 二、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有關鍵性地位，可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對於犯罪事實與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台灣社會長期忽視通譯服務在人權上的重要性，法務部僅依據「得用通譯」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依照個人經驗使用通譯，未制定通譯之判斷基準與標準規定，導致許多外籍人士以不熟悉語言，進行攸關個人權益的訊問與筆錄，使其權益受到侵害。
- 三、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提出司法通譯糾正案（字號 101 司正 0003），內容提出法務部對於偵查程序，無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與各項程序規定，未能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應用通譯」規定，造成訴訟過程中，因語言不通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違失。
- 四、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司法案件身分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數為 3,480 人，由此可見每年有許多外籍人士涉及司法案件。惟法務部於偵查程序中，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現行「得用通譯」之規定，各級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可依照案件狀況，自行決定當事人語言狀況，選擇使用通譯。另法務部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視個案選任通譯，但未配合相關語言能力判定。
- 五、現今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之規定，法院開庭如遇有不通曉國語人士，均使用通譯，然進入法院審查階段前，相關案件仍需於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審理，因司法通

譯可直接影響當事者司法權益，故法務部應比照司法院，均提供司法通譯之服務，不應有執行之差異。

六、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法務部參照司法院使用通譯之基準與流程，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確保使用通譯流程有其統一規範，如實落實通譯服務，促使整體通譯服務制度得到改善。

（四）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目前法務部雖有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但卻未搭配完善通譯培訓課程，導致通譯人員不足，當有通譯需求時，則使用臨時通譯來因應。惟臨時通譯並無相關甄選機制，造成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人員素質不一，影響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法務部應整合相關資源，重視通譯人員專業養成，並依法令變動而持續提供相關訓練，同時建立通譯人員認證標準。本席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司法通譯培訓與通譯認證標準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指出，通譯人力資源應充足且專業，保障其司法訴訟之權益。
- 二、我國近三年的外籍人數約有 70 多萬人，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罪判決確定之外籍人士人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共 3,480 人，由此可見通譯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若有傳譯需求，則從特約通譯名冊選擇通譯人員來擔任，因此近兩年的通譯服務，皆由現有的 188 名特約通譯提供。
- 三、另，當特約人力不足以因應案件需求時，會尋求臨時通譯予以協助，據法務部資料表示，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底止，使用特約通譯為 3,137 人次，使用臨時通譯為 3,588 人次，特約通譯僅佔 46%。臨時通譯係指當事人合意選任，並經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可為適當傳譯者即可聘任，但實務上無通案之延續，亦無造表列冊管理，若臨時通譯人員法律通譯素養不足，則可能在通譯過程中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同時也可能因經驗不足，在口譯過程中對內容加以添飾、刪節，導致臨時通譯人員涉入偽證罪之糾紛。
- 四、雖法務部遴選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通譯申請資格需具備相關語言證明與居留住滿 2 年之證明文件」惟通譯人員除語言能力，尚須具備法學素養與翻譯專業，經過完整的法律知識、通譯倫理、跨文化能力與法庭演練等培訓，方可擔任司法通譯一職，過往因未有完善的通譯認證與培訓制度，造成通譯人員素質不一。
- 五、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依照「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

支給要點」第五點，由檢察署辦理特約通譯人員講習，內容為檢察業務一小時、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二小時、傳譯倫理責任一小時，課程內容多為法律基礎常識，並未依據法令變動而提供持續的訓練，司法通譯涉及案件相關人之權益，應提供特約與臨時通譯人員專業培訓課程，方能整體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素養。

六、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通譯人員培訓制度與認證標準之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並針對現有通譯人員提供再進修之課程，以完善通譯制度。

（五）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蝴蝶蘭生長，又有優良育種技術，然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資料顯示，台灣蘭花年出口約九千萬株，雖低於荷蘭年出口一億五千萬株，但仍位居世界第二，惟面臨國際競爭加劇，台灣蘭花 2015 年出口產值為 1.77 億美元，較 2014 年 1.83 億美元減少 3.63%，為 2001 年後首次出現下滑，農委會需採取積極作為，以維護台灣蘭業實力。為掌握蘭花品系之多元性，應設置國家級種源資料庫，以利記錄台灣本土與世界蘭花種苗，並協助蘭農捍衛台灣蘭花品種權，同時協助蘭農依市場需求進行蘭花品種之創新，此外，也應在「生產品質」、「生產體系」與「整合產銷」三方面協助，以發揮台灣蘭花產業優勢。本席建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源資料庫之可行性，並提出蘭花產業再升級之配套政策，以維持台灣蘭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統計，台灣蘭花 2015 年出口產值較 2014 年下降 1.83 億美元，為 2001 年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開始統計蘭花出口產值後首次出現下滑。縱觀他國蘭業競爭優勢，如荷蘭有深厚花卉產業基礎，且搭配完善倉儲與通路系統；中國有大規模與低成本之優勢。另經濟日報 2015 年 7 月 28 日報導指出，從 2015 年 8 月開始，中國蘭花輸美已突破「裸根」運輸限制，未來生產之蘭花將可附帶「介質」輸美，其生產成本將有效降低。這些產業的實務調整，均會影響我國蘭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農委會對於國際市場的改變，雖有所認知，但仍然未對蘭花生產者提出具體作為。
- 二、我國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蝴蝶蘭生長，且擁有品系多元與優良育種技術的優勢。農委會在 2009 年即開始推動品種權制度，並與歐盟達成協議，相互採認蝴蝶蘭檢定合作方案，同時也與中國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然而，截至 2016 年 4 月，台灣已經向中國提出 48 件蝴蝶蘭品種權申請，中國僅給予台灣 3 件蝴蝶蘭品種授權通知，顯示品種權在中國推動進度緩慢，且根據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國時報指出，部分農民反應，品種權爭

取曠日費時，在實務上即便爭取到專利權，國際上相關訴訟獲得賠償的機率也並不高。農委會應重視這些現象，並提出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

三、荷蘭在國際間積極收購各式品種蘭花，並透過育種技術精確掌握終端市場喜好，這是荷蘭蘭花產業得以超越台灣，成為蘭花出口第一大國的關鍵之一。然在 1980 年代，台灣也曾有台糖公司以外銷為導向，計畫性投入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帶動企業化經營投資，使得國內商業品種激增，也屢次在國際蘭展獲獎受到肯定。然台糖為國營事業，除以自身獲利為主要考量外，也應將研究成果嘉惠蘭農。

四、本席要求，農委會需汲取荷蘭在發展蘭業過程中的成功經驗，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種源資料庫可行性，結合台糖和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過往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的成果，除可在國內外維護台灣蘭花品種權外，對內更應協助國內蘭農在育種、產銷和儲運的技術上進行轉型和提升，以維持台灣蘭花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發展優勢潛能。

（六）本院徐委員國勇，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近三年來平均收入 437.22 億元，而純益率卻只有 6%；根據媒體報導，退役軍官只要轉任至轉投資事業任職高階經理人，薪資平均達 29-33 萬元，遠高於其在軍中給薪，也高於部長的薪資，明顯有肥貓在啃食轉投資事業之收益，嚴重侵蝕退役官兵權益，應重新審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二、根據 103 年度決算評估指出，安置基金各農場被占用土地一事，該基金 103 年處理進度效率，只有 4.62%明顯嚴重落後於以往年度的平均 10%，明顯怠於追討，疏於應盡的職責，除了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並須製定清冊定期向本委員報告處理進度。

三、觀該基金管轄土地，近年（100-103 年度）迭有新增被佔用土地，此事不應發生，負責機關明顯疏於管理並嚴重怠忽職權，應立即究責改善，並製作清冊向本委員報告。

（七）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目前科技會報辦公室所規畫之《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在計畫內容中，所設定之產業與政府未來重點發展產業並未能夠呼應，為使政府資源能夠得到最有效率之應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勞動部等部會討論，並於同年 6 月 4-5 日召開「2015 年行政院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凝聚產官學研的意見與結論共識，進而研擬「行

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討論後，作為推動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計畫之依據。然而現行計畫主要是針對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考量到未來新政府之產業政策，似有重新檢討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之執行方向之必要。

- 二、參考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時所提出之政見，未來行政院之產業政策主軸將會以生物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以及亞洲矽谷等五大產業面向為主。是故，為使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執行能量能與政府產業施政主軸相呼應，因此本席建議科技會報辦公室應重新評估「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內容，提供五大重點產業發展動能。

（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基於最近全台氣溫炎熱，供電需求吃緊，在所有可用機組全投入使用下，還亮出「限電警戒」紅燈，在全球暖化趨勢下，如何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李部長上任前，曾對工商團體掛保證今明兩年台灣沒有缺電問題；然而，近期全台氣溫飆高，台北氣溫上看 37 度，體感溫度更可能飆破 40 度，5 月 31 日台電所有可用機組全面投入發電，但因台中火力電廠六號機破管停機影響下，備轉容量率僅剩下 1.64%，亮起「限電警戒」的紅燈。
- 二、綜觀全球氣候趨勢，皆因全球暖化之故，朝向極端氣候發展，一段時間的極熱將成為常態，可預期民眾用電需求將持續升高。若供電無法應對民眾需求，甚至因超過負載而跳電、停電、限電，不僅對需廿四小時維持穩定用電的產業造成衝擊，也可能讓民眾須冒著高溫揮汗如雨，絕非百姓之福。
- 三、蔡英文上任前即宣稱將廢核，經濟部也提出「2025 年要廢核無商量餘地」。然而，若將核能機組全面廢止，綠能發電是否能補齊核能機組遺留下來的用電缺口？如若改以燃煤發電頂替，則將排放更多二氧化碳，大悖於《京都議定書》等全球多國為防止全球暖化惡化而採行的遏制措施。
- 四、綜合上述，不僅經濟部與台電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完成李部長對於今明兩年「無缺電問題」的允諾，有效應對此番用電危機；更應提出可行的長期電力供給措施，在蔡英文選前電價不漲的允諾下，如何能達到既完成政府廢核的宣示，又能讓產業不會因缺電而損失，百姓不會因沒電而抱怨。
- 五、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九）本院陳委員宜民，有鑑於教育部對其業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管理，有極為不合理之處，恐不利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特此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後簡稱該要點）內諸多法條用語意思模糊，恐不利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如：該要點第十點各項規定皆用『不宜』一詞，然實際訪查財團法人，多表示教育部多將『不宜』從嚴解釋為『不得』，並以行政手段逼迫各基金會就範。
- 二、再者，現行財團法人並非均受政府補助或捐助成立。若其財務來源非受政府捐（補）助，而教育部卻用高密度管理、監督，恐不利民間自主捐助成立相關教育基金會，亦迥異於其他部會對所屬財團法人之監督、管轄。
- 三、爰此，要求，（一）行政院通盤檢討教育部所屬教育財團法人監督要點，該要點既依民法而訂之，理應回歸民法自治精神，豈能任其高密度對財團法人施以行政監督。（二）各單位相關管理財團法人之監督要點用語明確化，減少行政人員解釋濫權。（三）要求行政院依財團法人受政府捐（補）助多寡，區分監管機制，避免自主成立之財團法人，因過多規約與管制機制而放棄從事公益之目的。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長林院長日前指出；本（105）年 GDP 只能力求保一。而行政院為達到保一的目標，將以 900 億元預算，加速推動擴大內需，特提醒政府莫輕忽全球經濟低成長困境的危險。自 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之後，全球經濟迄今仍未見真正復甦。日前 IMF（國際貨幣基金）發表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今（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3.4%調降到 3.2，未幾；OCE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也跟進下修，也特別警告全球經濟成長不但未進，反而還「倒退嚕」。OECD 首席經濟學家曼恩警告，各國將較具短期刺激作用的貨幣政策當成萬靈丹，但偏廢了較具長期效果的財政政策和結構調整政策，以致全球經濟看不到前景。我們雖不知全球經濟何時否極泰來？但台灣在這波又長又冷的經濟寒冬中絕難倖免，政府為保一所作之短期因應措施，900 億是來自過去年度的保留預算，但長期經濟政策更需有足夠資金支持，如何避免遭全球景況過度衝擊，如何儘速調整結構，俾利在全球復甦之際趁勢而起，實為政府當前極其重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本（2016）年 4 月中旬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後，日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CED）也跟進下修。在 IMF 發表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3.4%調降到 3.2，其中美國和歐元區都下修 0.2 百分點，英國則下修 0.3 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預測值從 1%降到 0.5，大陸反而從 6.3%調高至 6.5。
- 二、去（2015）年 10 月，OECD 還預測今（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6%，但本（2016）年 6 月 1 日即將此一預測值大幅下修到 3%。OCED 警告說，全球恐面臨落入低成長困境的風險，影響所及，將禍延子孫。IMF 以及 OCED 的預測及警告，都像似陣陣寒風，在 6 月大熱天裡讓人冷到背脊。
- 三、繼 IMF 總裁拉加德於 2014 年年底提出「經濟將進入『新平庸時代』」，OECD 首席經濟學家曼恩更警告，如果全球無法採取全面、一致和共同的行動，經濟將持續以令人失望且牛步化的速度成長。曼恩的看法顯然更為悲觀。全球經濟何時否極泰來，尚在未定之天。但是，曼恩的警告卻頗值得參考。她指出，貨幣政策被當成主要的工具，單獨使用的時間過長；同時，世界各國也缺乏財政或結構調整政策，應該擴大財政支出。
- 四、政府目前正推動五大產業政策，金管會則推出四挺策略助攻五大產業政策。行政院為了保一而計畫動用的 900 億是來自過去年度的保留預算，推動五大產業則需足夠的銀彈。換言之，政府的長短期經濟政策都需要有足夠的資金支持，但是到底台灣能否籌措到那麼多資金？目前各國都將較具短期刺激作用的貨幣政策當成萬靈丹，但卻偏廢了較具長期效果的財政政策和結構調整政策，以致全球經濟看不到前景。政府是否也應深切思考？如何在兩權相害取其輕下，選擇對國家經濟發展最穩當有利的方式！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政府以新南向政策作為是重振經濟、擴展台灣經濟空間的重要策略，籲請政府應正視兩岸關係對其成敗之影響。回朔李登輝與陳水扁時代，政府為分散台商赴大陸投資的風險，冀藉南向政策發展東南亞市場，但市場力量決定了失敗命運。而今；大陸在國際的實力更遠大於當時，政府新南向政策涉及的國家都是大陸邦交國，加上其在東南亞地區政經影響力的大幅上升，如果大陸有意從中作梗，台灣活動空間必然相對緊蹙，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說，台灣沒能力與「一帶一路」砸大錢式大計畫比拚，新南向是藉自身優勢在東協與南亞做「隱形冠軍」，惦惦吃三碗公，不是要跟大陸競爭，這話就是現實！市場就這麼大，既然雙方都要經略，勢必在東南亞短兵相接，平心而論；在國際現實下，無論就政治或經濟實力，台灣不但沒有優勢，甚至沒有對抗空間。換句

話說；如果兩岸關係沒有理順，新南向政策的空間必然就會縮減。蔡總統表態願參與 RCEP，就是因為經濟問題不可能與政治問題脫鉤，即若兩岸政治問題一時難解，但政府要推動新南向政策，就必須維繫兩岸經濟合作關係，最低程度也至少要爭取到大陸不會干擾，而能包容新南向政策，否則必然崎嶇且事倍功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欲與東協 10 國發展全面的雙邊關係，但「新南向政策」和「南向政策」如何區隔遂為一大難題。李登輝執政時期的南向政策，其立意在防止台商過度西進；而蔡英文政府喊出的「新南向政策」，其目的是讓台商趕緊在東南亞卡位，無論是舊瓶新酒或舊酒新瓶，南向政策都帶有擴大台灣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並和大陸有一絲絲較勁的意涵。
- 二、就經貿往來及產業競合的戰略視角來看；台灣在經略東南亞市場最棘手的競爭對手應當是南韓，而非投資著力最深的日本或最有政治企圖的大陸。然而，大陸及日韓可以透過雙邊或多邊 FTA 尋求解套，但台灣卻因缺乏此機制而大受影響，甚至部分國家還因為忌憚大陸，而拖延或關閉與我國的經貿協商管道，此乃新南向政策必須亟欲正視的課題！
- 三、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指出，新南向是為台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放棄大陸市場轉到東南亞，大陸在東協南亞多以基建為主的重大建設，台灣軟實力強，「兩岸在東協南亞是相輔相成，可一起幫助東協南亞發展經濟」。很多國家近幾年都加碼布局東協，大陸也很積極，包括一帶一路、亞投行；新南向不是調整兩岸經貿關係，這對台灣還是非常重要領域，放棄大陸市場「是不可能的」，把在大陸的市場全部轉到東南亞，「也不可能」。
- 四、如果新南向政策是為台灣經濟尋找更廣大出路，與大陸合作利大於弊，且相得益彰。反之；若大陸故意從中作梗，對台灣則是百害而無。政府若真是為台灣 2300 萬人民的生存及發展著想，即使示礙於民進黨基本教義精神所扼，也應速謀因應良策，異中求同！切不要因在政治上的堅持，而讓台灣不但新南向不成，反被區域邊緣化而坐困愁城，爰此；政府應考量：
 - (一)藉力使力以合作共創雙贏；實力是國際的現實，新南向政策諸國與大陸「利害」關係深切，幾不可能捨陸趨台，兩岸關係惡化，只會加速渠等選邊，既然無法漠視大陸政經實力的廣泛和深遠影響，政府就不應囿於意識形態而自我設限。
 - (二)陸方「一帶一路」，初期主要著力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台灣可以提供創意技術與現代服務業經驗。隨著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推進，延伸商機陸續出現，具體產業項目亦可合作。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相結合是不錯的平台，從經濟合作角度切入，往往事半功倍！

(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政策的企圖心，甚表讚許，但切莫忘了政府是個團隊而非個人秀；未經審慎評估的構想切勿大放厥詞，柯 P 大巨蛋的處理就是一最好殷誠！例如：「類主權基金」或「國家隊」等倡議主張，現今產業競賽早已是國與國的競爭，大國在資本、法規、政策與市場等，都享有絕對優勢，我國在國際現實中，原本就處於劣勢，若硬以國家隊為名，不僅會讓業者未蒙其利，恐先扣分。試想，若我國最具競爭力的台積電、日月光及聯發科等公司，被貼上「國家隊」標籤時，屆時到對岸客戶處爭取訂單，到底是正數還是負數？是否政府在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儘量淡化政治色彩，而以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實質效益為重。在產業發展過程中，政府可以做許多民間做不到的事，但相同的；也有許多事務若交由民間去做，可能會發展得更快更好！以近來熱門話題的金融科技（Fintech）為例，民間企業雖迫切想投入發展，但政府在政策與監管的進展卻有如牛步，致使民間的創新創業也難以發展。爰此；本席建議：為有效管理及創新，與面對行政沉苛與管理積弊的問題，政府若能引進民間優秀團隊與力量等作法，或許能有所助益。美國國防部 DARPA（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運用民間力量的方式，殊值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以「產業立國」作為經濟政策的核心，值得肯定，希望透過打造產業創新生態體系，俾讓台灣經濟脫困，畢竟民眾對於如何讓經濟景氣走出寒流、讓產業發展成功轉型、讓實質薪資成長、讓貧富差距縮小等問題，無不引頸企盼。若從新政府所主導的「特定產業」發展方向來看，雖頗有創意，而且部分項目是台灣產業的競爭優勢，但如果更進一步分析這些項目發展內容，其不是與之前政府所推動的產業創新之方向相同，則為過度高估發展潛力。
- 二、早期在威權主義時代控制下，政府具有主導「特定產業」發展力量；不過，近年在民主潮流制度洗禮下，政府角色已經逐漸退居幕後，取而代之的是，市場力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日益提高。探究其原因，乃是在市場經濟體系下，任何產業未來生存發展趨勢，均是朝向以創新、群聚為主軸，這些力量並非掌握在政府，而是蓄積於民間。舉例來說，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手機十分普及，透過 APP 連結、創造，不但已顛覆以往的傳統經營模式，而且也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這些均是過去無法想像的現象，更加難以經由政府角色可以創造

的成果。

- 三、面對目前錯縱複雜的困境，以及迎接未來荊棘艱辛之挑戰，尤其財政赤字偏高壓力之下，政府所可以操作的政策工具其實不多；然而，並非表示政府可以無所作為，而是需要有所優先順序選擇。亦即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上，必須致力營造公平、合理的競爭空間，以及提供友善、親和的經營環境，俾讓民間所蓄積的創新力量能夠充分發揮。唯有如此，台灣產業始能擺脫困境，百花齊放，締造新猷！
- 四、以美國國防部下屬的 DARPA（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為例，此機構目標是研發用於軍事上的高新科技，其採取模式則是由國防部出題，並向民間徵求技術團隊，還定期舉辦比賽挑選優秀團隊，DARPA 過去的出題範圍從網路、人工智慧到太空探險，近幾年則有無人駕駛車與機器人等，透過這種「DARPA 出題、民間解題」模式，讓民間的創新科技與活力得以成為產業發展的種子。企業追求產業與國際競爭力，向來是一步一腳印，只務實不務虛，政府若能借鏡 DARPA 引進民間優秀團隊與力量等作法，相信會有助整體行政團隊戰力之發揮！

（十三）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隨著社會氛圍的轉變，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難，我國政府是否於制度上全力支持正確合法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並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實為政府須嚴肅面對之議題。本席要求警政署持續就現行相關執勤法令進行研議及強化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警察執法是保障治安保護國民，應給予相應空間發揮其專業，不應過分苛責其刑，因而限縮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另外今年年後已開始運作的「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為警政署首度協助訴訟的機制，政府應全力協助其運作，維持提供警察同仁們更好的訟訴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桃園楊梅分局的葉姓員警於執勤時，因逮捕通緝犯而對方居倒車拒捕，在對空鳴槍無效後，改朝腿部開槍，意外導致其失血過多身亡。法院認為，嫌犯倒車時有刻意繞過員警，並未蓄意衝撞或攻擊，認為防衛開槍的說法不成立。一審法官認為執法過當，以業務過失致死遭判刑 6 個月，引發警界基層反彈。
- 二、新北市海山分局小隊長涂彬杰至台北市內湖區偵辦擄人案件，因為面對嫌犯撞傷 2 名同事拖行企圖逃逸，開槍射擊拒捕的通緝犯，事後對方傷重不治，他因此被停職 4 年 1 個月，官司訴訟費用、民事賠償金及損失的工作收入加起來近千萬。幾年前更有員警因為追騎機車的毒犯，導致毒犯女友從後座摔車死亡，結果警察同樣被判刑，理由是未保持安全距離

、違反比例原則。

三、受民國 103 年桃園楊梅分局的葉姓員警於執勤時事件影響，警政署決定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由機關召集相關公正第三人成立委員會，協助同仁面對用槍爭議、被民眾投訴等議題。警政署表示，現行制度各縣市編列的員警因公訴訟費過低，對於基層幫助著實有限，警政署同時號召警友募資成立專款專戶。

（十四）本院黃委員秀芳，以為國內對於早產兒關注度的尚且不足，照顧正常的新生兒已足讓父母筋疲力盡，更何況面對早產兒的特殊照顧，更是每分每秒皆無法怠惰必須花費更多心力，以及高額的早療費用，對於家庭經濟無疑是沉重負擔。本席認為政府應多關心早產兒方面的問題，投入更多醫療資源訂定完善追蹤計畫，連結各縣市的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來安定需要定時並持續地追蹤早產兒各項發展，以轉介及時治療，提供後續更要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包括復健、職能和語言治療等，以及是否研議提供補助減輕早產兒父母在醫療花費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產兒基金會統計發現，平均每三名體重小於 1501 公克的早產兒，就有一人的神經動作發展，以及視、聽力檢查為輕度異常占 35.3%，中度異常占 10.8%，重度異常占 13.8%。我國每 10 名新生兒就有一名早產兒，平均每天新增 55 名。2015 年，全國 21 萬名新生兒，就有 2 萬名嬰兒早產，占出生率 8%。
- 二、輕度異常的早產兒，因外表與四肢都與正常嬰兒無異，也無明顯的缺陷，因此容易被忽略，直到學齡階段才會出現學習落後的問題，部分早產兒雖存活下來，但到兩歲做測驗時，卻出現焦慮和退縮的不正常現象。初期父母若疏於定期回診，很可能錯過早期療育黃金期。早期療育應從早產兒住進加護病房開始，持續追蹤至學齡前，另若早期接受療育，多數早產孩子可以在學齡前追到和足月小孩一樣的程度，而 3 歲前正是早期療育的黃金時期。
- 三、醫療城鄉差距在小兒科很明顯，尤其是偏鄉狀況更為嚴重。根據兒科醫學會資料顯示，台灣小兒科醫師八成集中在六都，其他縣市只分配到二成。加上地方幅員廣大，因次也增加了就醫難度，未來該有效解決。

（十五）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指出細懸浮微粒是最大環境健康風險因子，甚至已是我國九大死因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政府訂定標準後，及環保團體不斷宣導媒體報導後，民眾對於相關意識已快

速提升，但其實人們待在室內時間遠比待在戶外長許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表示，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性是室外的 8 倍，曾有醫師到罹癌病患家中了解居住環境，發現室內 PM2.5 值高出環保署監測站好幾倍，其中成因包括室內的建材、二手菸等等。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正式上路，但對於未申請設置專責人員或超出標準場所，是否有定期追查，以及除了監測是否有提供改善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數國家肺癌患者都以男性居多，但我國男女占比 6：4，是差異最小的國家。其中男性近七成抽菸，罹患的肺癌中有六成是肺腺癌，女性達九成五未吸菸，肺腺癌高達八成。肺癌一直居女性癌症死因之冠，且年年攀升，其中的肺腺癌更是女性頭號殺手。國健署資料顯示，近 30 年來台灣肺癌罹患人數、死亡人數頻創新高，最令人感到害怕的是初期完全無異狀，一般 X 光也檢查不出來，必須透過微劑量電腦斷層篩檢才能發現，等出現不適症狀時，往往卻已為時已晚。今年我國研究也發現，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的 PM2.5 中，得到肝癌的風險也會提高二成二。
- 二、馬路汽機車排放污染、炒菜做飯油煙、家具油漆、地毯等，這些肉眼看不到的懸浮微粒，都會造成氣喘、過敏、心血管疾病、肝炎、肝癌等風險，醫師強調，一旦家中的空氣不好，受影響最大的就是經常在室內待最久的嬰幼兒、老年人、孕婦及慢性病患，因兒童有 80% 以上生活在室內，因為此比成年人更亦受到室內空污的影響。
- 三、民國 101 年「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生效之後，直到 103 年 7 月 1 日，才將第一批公告場所正式納管，並給予執法緩衝期限，這些場所到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應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但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至今尚未公告。

(十六) 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本（105）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保署指導之「2016 墾丁音樂季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文宣涉嫌侵權，引起社會大眾議論。以及近年各地農村再造使用知名卡通人物為題材的彩繪村風潮，雖無營利但因未取得原創者、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仍有造成侵權之慮。近年民間智慧財產觀念漸趨普及，然而公部門各單位於活動、設計時有抄襲或侵權問題發生。類似的事件一再上演，本席希望經濟部協同相關各部會研擬如何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觀念，避免公部門帶頭做出錯誤示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地方社區美化所設之彩繪、雕塑，或公部門指導之活動，於行銷文宣被發現有使用未經授權之設計，嚴重影響執行單位形象與專業性。且侵權物多為參照國外知名影視、卡通人物形象，這些錯誤的使用案例傳至國際，對於我國推行本土文創與國際接軌的努力無疑是負面的打擊。
- 二、本席希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能與相關部會研擬推廣，讓公部門建立正確的智財觀念，切務帶頭進行不良示範。並於公門藝術設計類外包案，於驗收時能有適當之檢核機制，避免內容有不當使用侵權設計之問題。

（十七）本院黃委員秀芳，基於群眾募資平台近年盛行，是幫助不少創新產品及設計問世的良好管道，也有許多社會運動透過群眾募資，來獲取運動所需要的資金，發展迅速而蓬勃。但現行相關法律規範不夠周延，除了對出資者的保障不夠完整，募資平台的權責也未明確，不斷翻新的各種募資模式於現行規範的法源也各不同，故要求內政部盡速檢視現行各單位能就募資行為所涉及之法源規範加以整合確立，提供給出資者更明確的保障，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群眾募資為平台業主與提案者簽約，若提案者做不到計畫承諾的內容，平台會要求所募到的錢需退回給出資者，又或是要求提案者盡可能向出資者揭露具體執行進度，但平台業主就這部分僅能對提案者提出建議與輔導，普遍缺乏有力的監督機制，本席希望內政部研擬募資行為的監督機制及法源。
- 二、群眾募資模式日趨複雜，所設法律包括消保法、公平交易法、公益勸募條例、贈與稅法、證券交通法以及外匯管制條例等等，望內政部主導協調各部會設一統一窗口，使民眾遇有相關問題能有專責協助的諮詢單位。

（十八）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我國照護人員長期不足，且年輕人從業意願低落，已成沉重問題。本席希望衛福部就提出就業誘因，完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現況、建立培訓、激勵與升遷機制，並教育大眾對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避免將其誤與外籍看護混為一談，造成待遇與觀感的偏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人口老化，而長照工作工時長又社會認同度低，年輕人大多不願投入或投入後流動率高，致使照護人力與品質無法提升，惡性循環下也不利照護對象，此為我國長照制度目前需急切改善的困境之一。
- 二、長照人力短缺，政府陸續頒布相關辦法及措施，並輔以引進外籍看護。然而外籍看護工進入長照體系後，因其顧用成本相對較本國籍勞工低且可協助其他家事，至使民間普遍過度依賴外籍看護工，影響國內勞動市場照服人力結構，延宕長照體系建立。

（十九）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輔導青年創業為近年重點政策，但各單位各行其事，許多計畫或資源未經整合，許多欲投入創業的民眾只能取得片斷資訊，未必能得到最適合其創業內涵的資源或輔導，本席建請能設立跨部會單一窗口彙整各方資訊，提供完善的諮詢管道，強化青年創業動能。希望相關部門提出報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將部份單位創業相關資訊揭示於「青年創業圓夢網」，但仍有所不足，部分地方政府的輔導、育成資源，或其他部會的相關產業補助、創投媒合等資訊，就可能因不是創業直接關聯而被遺漏。
- 二、目前公部門之公共工程或服務採購多傾向由已執行過取多標案的單位來承標，建議各單位可研究釋出適合新創產業的採購機會，提供給青年新創團隊，讓政府主動提供案子讓青年新創的各種動能有機會注入公共事務領域，打造雙贏。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開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近來發現，保險公司將重大傷病險、殘扶險等「類長照險」之商品當作社會保險之長照險銷售，並向保戶宣稱具有長期照護之功能。保險商品與社會保險就其投保之選擇性與保費計收基礎等皆有異，應避免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發生，並確實保障國人納保之權益。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促使保險業者於販售「類長照」保險之商品 DM 上加註「非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險」等避免混淆之字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預計於 106 年 5 月上路，為台灣的社會福利增添新頁。
- 二、政府以社會保險方式開辦長照保險，是基於社會連帶責任與風險分攤之理念，使失能之國民得以受到長期照護；民眾在個人經濟能力範圍內，可另行購買長照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水準。社會保險之長照與商業保險就「目的」、「保險費之計收基礎」、「被保險人投保之自由性」等皆有所不同。為避免民眾誤導，保險業者應善盡告知義務並加註避免與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險混淆之字樣，以保障國人自身權益。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夏日炎炎、高溫飆升，民眾從事水上活動頻繁。因不諳水性湍急，不慎遭暗浪沖走之事件層出不窮，應加強水域遊憩安全與防溺水宣導。為避免溺水意外之發生，內政部、教育部、海巡署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應加強合作宣導。請海巡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意外頻仍的危險海域或海岸，將其列為重點宣導防範工作。並提出具體宣導防免民眾溺水之執行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時序已進入炎夏、暑假將至，學生或民眾戲水活動頻繁，應加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有關單位應落實強化水域安全及重點路線巡邏等措施，以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 二、呼籲家長及學校教師，共同關心、提醒學生，參加水域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隨時注意自身安全。當有不慎溺水事件之發生，籲請民眾可撥打海巡「118」或「119」通報專線或向各安檢所和消防局等報案，俾利獲得及時的助援與協助。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近日屢傳新興外來種動植物危害本土生態環境的案例，像是會食用其他鳥類鳥蛋及幼雛的埃及聖鸚、會噴出蟻酸造成陸蟹失明的長腳捷蟻、具腐蝕性臭液的荔枝椿象及雙色虎頭蜂等等。加上已危害台灣農業、生態許久的福壽螺、美國螯蝦、紅火蟻、琵琶鼠、非洲大蝸牛、布袋蓮、銀合歡、大花咸豐草、小花蔓澤蘭、泰國八哥等等，每年造成數十億的經濟損失，雖然政府不斷投入防治資源，卻始終無法根除。早年為了增加經濟收益，民眾引進了許多外來種，卻在未達到預期經濟效益又缺乏生態保護意識的情況下，將這些物種隨意棄置，進而導致今日台灣生態面臨巨大浩

劫。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各項外來種藉由人類的遷移擴散至世界各地，世界各國已無可避免地陷入對抗外來種入侵的戰爭，我國亦不可置身事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數危害本土生態的外來種動植物幾乎完全由人為因素，基於農業引種、貿易行為、娛樂觀賞等需求引進，目前雖然有管制機制，但由於法令限制的不足，加上邊境查驗人力有限，每年還是有相當多新的外來種進入台灣，在缺乏管理的情況下，演變成入侵種危害我國的環境，更造成鉅額經濟損失。應立法管制外來入侵種人為導入，建立偵測機制及加強外來種邊境管理，徹底做好防疫檢疫工作，同時對於外來種引進可能造成本土生態的衝擊，做好風險評估工作。
- 二、我國民眾的自然保育觀念近年已有顯著的提升，但對外來物種的了解卻始終薄弱。政府有義務向民眾提供廣泛且正確的外來種知識宣導，增進民眾對外來種造成影響的認知，並強化針對外來種研究調查，建立完整外來種資料庫。
- 三、外來入侵種已是世界各國極為重視的課題，我國雖然非「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為了保護我國豐富的自然生態，更因順應國際趨勢，將外來入侵種議題視為重大國安議題，並建立跨部會平台來共同面對。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一年來高雄林園、大林油廠已發生八起工安意外，而中油對空污、水污、氣爆、粉塵以及工安意外等，長期以來並沒有明顯改善。中油南遷在即，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安檢、人員訓練、內部管理等工安項目，並請經濟部落實督導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一年來高雄林園廠、大林廠就生發八起工安意外，包含頻頻發生跳俥引起大火冒黑煙、粉塵污染，大林廠更是在今年 3 月發生嚴重漏油狀況。
- 二、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一度因鳳山車站用地取得延宕，幾經協調後，終於完成用地取得。工務局長趙建喬表示，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管線問題，中油已答應遷移，「事關千億的工程，不可能不遷」，工程訂於 2019 年 5 月完工，一定會在之前完成遷管。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一般國外的天使基金多是由創業有成的人，先拿出一筆資金投入，同時也作為「導師」輔導。金管會邀上市櫃公司、不強迫共同響應、提撥一定盈餘比率，

成立各產業天使基金。但此「天使基金」有違「伏克爾法則」，在不強迫共同響應的情況下，是否有企業買單？在台灣是否可行？請金管會盡速提出符合台灣現階段社會及產業環境的評估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84 年台灣設立的創投基金（tvca），訂定經主管機關以推薦函方式，協助創投事業向國發基金、各公民營退休保險基金、金控、銀行、保險業、證券業等爭取資金。
- 二、全球金融界的基本規則與信念：商業銀行收取民眾的存款，不能從事高風險的投資；而這也是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出爐的「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的基本原則與信念。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職業病致死人數最多的原因是「腦心血管疾病」，即俗稱的「過勞死」。據勞動部資料顯示，104 年國內共有 26 名勞工被認定為過勞死、發給職業病給付，占全體職業病死亡人數 7 成。其中，過勞死人數最多的前兩名是製造業和保全為主的支援服務業。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統計，104 年共有 836 案件被認定為職業病並發給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較前年增 79 人次、增加 10.4%；各行業職業病給付以製造業 247 人次最多，其次為營造業 192 人次。而過勞死亡人數為 26 人，較 100 至 102 年略減，或許與勞檢人力增加、勞檢次數提高有關。
- 二、工時部分，2012 年就業者的平均年總工時仍達 2140.8 小時，相較於日本 1745.2 小時、美國 1789.9 小時、加拿大 1710 小時、法國 1479 小時、德國 1396.6 小時、英國 1654 小時，台灣勞工的工時遠遠超過其他先進國家，高出了約 20%至 53%。
- 三、投入高風險、支援服務業的勞工，大多無法輕易離開現職，苦撐到底，就易於落入過勞死的陷阱，若政府無法打造合理、健全勞動環境，將使勞工落入雙重弱勢的困境。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六月氣溫創下歷史高溫紀錄，依據台電說法電力備轉容量剩下 1.5%。然而，電力調度吃緊不

能總以調整供應端發電量，例如核一恢復供電，如此便宜行事的方法解決缺電困境，而應正視電力需求的調度與管理能力不足問題並加以解決，並落實節能政策及獎勵措施，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每到夏日用電吃緊，政府部門的思考模式都是從電力供給面著手，針對電力需求面，除了提出「需量競價」措施，沒有其他具體對策。例如：如何協助強化規範產業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至少落實能源局節電 1%計劃）？並強化該措施對抑制尖峰用電的成效，鼓勵訂出尖峰抑制的目標量？
- 二、每當用電吃緊，核能發電就會成為台電首選，漠視核電風險、核廢去向無解，以及電力需求的調度與管理能力不足，尤其是尖峰負載相較於離峰落差過大，才是供電調度困境的主因。

（二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是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爰此，建議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民眾反映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是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例如在廁所找一處僅用布簾來區隔做哺乳室、管理人員可以直接拿鑰匙開門、限時使用、哺乳室設施不齊全等。
- 二、多數民眾表示在未設置哺乳室之公共場所進行親餵哺乳時，必須在選擇在廁所哺乳或是擠奶，但因廁所細菌多可能造成嬰兒生病，且廁所常有異味，也容易造成嬰兒不願意進食，民眾亦認為對嬰兒的用餐環境十分不尊重。
- 三、爰此，建議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八）本院徐委員榛蔚，對（4）日台鐵莒光號列車在花蓮富里到東竹間出軌，導致鐵路交通癱瘓，共計影響 46 車次、誤點 688 分、約 5,820 旅客乙事至表關心。東部幹線雖已於 103 年完成全線電氣化，但花東線目前仍是單軌運行，所以動輒癱瘓停駛。因蘇花公路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問題，影響花東居民通行權益甚鉅，故盼新政府能重視花東交通問題，儘速拿出具

體改善計畫及建設，還給花東居民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六月四日在花蓮縣富里東竹間發生出軌事故，因該路段只有單軌，一發生事故就導致花東間鐵路癱瘓，所以鐵路雙軌化對於花東兩縣來說相當急迫且重要，尤其是在公路不安全、航空不便利、海運不發達的狀況下，花東地區只能倚賴鐵路運輸，但是花東線大部分路段仍是單軌，加上唯一聯外的台九線公路也尚未全線拓寬，因此一有事故即讓交通陷入癱瘓，讓花東形同孤島。
- 二、台鐵表示該起事故係因天氣太熱導致鐵軌變形所致，而現今全球性極端氣候已是常態，為防範意外再次發生，政府應加速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工程，據了解花東鐵路雙軌化已於日前經完成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惟後續尚需花費 13 個月規畫及環評，加上 7 年半的工期，因此最快也要 113 年才能完工。因此新政府除應加速流程進行外，台鐵亦應考慮優先於花東線設置軌溫偵測器及置換版式軌道，以防範相同事件一再發生。
- 三、新政府一再強調公平正義，蔡英文總統亦承諾力求區域均衡發展，惟行政院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對於花東離島地區建設僅以短短兩行文字帶過，完全忽視花東民眾長期處於弱勢與不公平的地位，因此呼籲新政府應重視花東居民的通行權利，改善花東這種遇豪雨就公路坍、逢高溫則鐵路斷的交通困境，儘速還給花東民眾應有的「行的正義」。

（二十九）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目前民眾向政府申辦相關補助時，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等相關文件即可，唯原住民因身分特殊，申請相關補助或資料時必須攜帶族籍證明文件，相較一般民眾申辦程序較為複雜。為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項補助、資料，同時強化族群認同，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製作「原住民族身分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民向公務機關申辦各項事務，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等資料，填具相關資料申請。然原住民因身分特殊，申請原住民相關獎補助或原民會相關貸款時，還須向戶政機關申請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且支付申辦規費。相較於一般民眾僅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原住民卻需要支付規費申請戶籍謄本，對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更是一種困擾。
- 二、退輔會為協助榮民申辦榮民業務，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製作「榮譽國民證」，榮民只需要憑藉「榮譽國民證」，即可向退輔會申辦各項業務，是一種非常簡政利民的方式。

- 三、為強化原住民族自我認同，減少原鄉原住民向戶政機關奔波申請族籍資料時間、同時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項獎補助程序，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訂定「原住民族身分證」相關規範。

(三十) 本院廖委員國棟，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始於 1895 年日本總督府政府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強徵原住民土地為官有林野。日本戰敗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轉型正義政見，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未公告施行前，行政院應行文各公產機關，暫停所屬轄管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有土地相關租售案件，避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繼續流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代四百年來的治臺統治者，皆曾以迫害、利誘、剿殺等手段，使原住民喪失其原有土地，其所擁有之自然資源亦被殖民統治者強行掠奪而去，甚至財產及生命也被徵用，原住民迫於無奈，只能接受。
- 二、日本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原住民被日本殖民政權因一紙「命令」，即失去其傳統生活領域原屬於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都變成日本的「官有林野」。
- 三、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 四、蔡英文總統 2016 年原住民族競選政見中，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更明確的表示「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五、為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競選政見，避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持續流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刻行文各公產機關，暫停租售所轄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有土地，確保原住民傳統土地完整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毓仁，針對近年來，以台灣犯罪嫌疑人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在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據點，以渡假打工進入校園或對外招募人員，經過有系統的逐步傳授詐騙技巧後，瘋狂的展開電信詐騙，民眾深受其害。政府應全面檢視提出具體對策，避免台灣詐騙集團在世界各地進行詐騙繼續「向下沉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1 年 5 月兩岸警方在印尼、柬埔寨採取同步抓捕行動，共抓獲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 365 名，其中台灣嫌疑人 225 名，押解回台灣後，僅有 10 餘人被判 2 年以下刑罰。
- 二、此外，捲入台灣的電信詐騙贓款難以追繳到案，這更刺激了詐騙集團鋌而走險。隨著大陸銀聯公司跨境結算業務的發展，大陸銀行卡可在境外進行轉賬取款。從此，詐騙集團開始在境外轉取被害人資金，公安機關再也未能追繳到贓款。據統計，2015 年大陸電信詐騙案 59.9 萬起，造成經濟損失 1 千多億元。其中，以台灣人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佔整個電信詐騙案件的 20%，造成的損失卻佔 50%以上，千萬元以上的大案，大多是台灣電信詐騙集團所為。據了解，目前每年約有 500 多億元的電信詐騙犯罪贓款被詐騙集團從大陸轉移到台灣，從台灣僅追繳回 100 多萬元。
- 三、本席認為由於電信詐騙的贓款難以追繳，已誘使越來越多的台灣詐騙集團從事電信詐騙犯罪，民眾損失非常嚴重。爰要求行政院會同法務部、教育部、警政署等部會對台灣電信詐騙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到詐騙集團進入校園或對外招募人員進行編組訓練進行詐騙，並使受害者受詐騙的錢財被有計劃的分批轉移到不同賬戶，政府要全面分析相關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時反映社會關注的重大惡性犯罪作出調整，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方案做出政策報告。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 A 股能否納入明晟（MSCI）新興市場指數，年度評估結果即將於近期揭曉。A 股納入 MSCI 全球股指乃大勢所趨，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納入後，大陸在 MSCI 全球股指的權重將提升，並吸引國際投資者轉進陸股，對台灣資本市場造成的排擠作用勢所難免。上個月中，MSCI 公布最新季度調整，大陸的權重上升，而台灣的權重則

連續 11 年被調降，未來 A 股被納入 MSCI 後很有可能進一步下滑，台股面臨的邊緣化壓力有增無減，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提出未雨綢繆對策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 A 股能否納入明晟（MSCI）新興市場指數，年度評估結果即將於近期揭曉。由於 MSCI 指數是國際投資者參考使用最多的基準指數之一，有大量追蹤該指數的國際資金，其投資取向及決策的變化，都會影響全球投資者的操作策略，因而 MSCI 是否納入 A 股的決定，備受市場關注。
- 二、事實上，過去兩年 A 股曾兩度叩關 MSCI 股票指數，但都敗興而歸。去年 6 月，MSCI 決定暫不納入的理由，主要是認為 A 股市場仍存在諸多問題有待改善，包括 QFII 等投資額度限制太多、資本匯入匯出不方便、資本利得稅不確定，以及 QFII 為客戶代持證券的法律地位不明確等。
- 三、今年 A 股試圖再度闖關，高盛、瑞銀等國際大投行以及國際機構投資者，都表達高度期待，因為過去一段時間，針對 A 股遭到詬病的一些問題，大陸監管當局確已做了很多努力加以改善，其進展獲得國際機構投資者的肯定。
- 四、的確，今年 A 股被納入 MSCI 股票指數的可能性比往年高，日前 MSCI 公布最新季度調整，大陸在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市場、亞洲除日本等三大指數之權重，都獲得調升，顯示 MSCI 相當重視大陸綜合經濟實力。更令人關注的是，幾乎同一時間，全球最大對沖基金橋水（Bridgewater）在上海註冊投資公司，積極的布局行動引發市場揣測，被認為是 MSCI 納入 A 股即將實現的信號。
- 五、不過，MSCI 公司對目前大陸自願停牌制度和反競爭條款相關規定仍有微詞，或將成為 A 股納入 MSCI 國際股指的新障礙。MSCI 公司認為，停牌的任意性將妨礙市場正常交易秩序，從而造成流動性壓力，而反競爭條款中規定，所有與 A 股指數掛勾的金融產品，即便在國際市場，都需要在事前取得大陸證券交易所批准，這一條款在新興市場中絕無僅有。
- 六、此外，國際機構投資者還關切，QFII 每日匯出資金總規模不得超過境內資金 20% 的規定，由「滬港通」日額度導致的潛在交易不確定性等，攸關資本流動性；而在 QFII、RQFII 制度下，基金經理申請到了額度，成為股票的名義持有者，投資者擔憂一旦該基金垮掉，投資權益將不保。大陸買賣股票實行實名制，實益擁有權究竟誰屬有待釐清，否則投資者的實際權利無法體現。
- 七、業界普遍認為，A 股加入 MSCI 的經濟效應也不能過於樂觀，主要是因為初期配置的比例不高，約僅佔 A 股流通市值的 5%，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中的權重僅 1.1%；按此權重計算，多家機構推估會流入大陸資本市場的國際資金約在人民幣 100 億到 200 億元之間，相對於大陸股市動輒上萬億交易量的規模，額外增加流入大陸的資金顯得渺小。更何況 A 股納

入 MSCI 股票指數，從做成決定到執行，還會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而且成分股被納入將分階段，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按過去各國的經驗看，可能需要經歷數年，因此，短期內對大陸 A 股市場的直接影響應不會太大。

八、不過，長期而言，A 股被納入 MSCI 的正面情緒，對大陸資本市場的影響深遠，不容忽視。由於全球有將近 10 兆美元的機構股票資產以 MSCI 指數為基準，尤其是一些跟蹤 MSCI 指數的被動資金。對大陸而言，或將吸引更多的國際投資者，同時帶來更多的國際資金流入，將逐漸改變 A 股整體的投資生態，並擴大對大陸資本市場流動性的影響。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近日氣溫持續飆高，家戶用電激增破表，全台備轉容量率僅剩 1.64% 的十年新低，逼近實施限電的門檻。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將發展經濟及正常供電放在廢核之前，才更符合政府的利益和總體政策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氣溫持續飆高，家戶用電激增破表，全台備轉容量率僅剩 1.64% 的十年新低，逼近實施限電的門檻。新經濟部長李世光稍早才向工商團體拍胸脯，保證「未來兩年不會缺電」，近日連忙改口「不能保證不會缺電」。這樣的轉彎速度，暴露了他的政策大話完全跟不上社會現實。在就任記者會上，李世光被問到核四封存問題時，他斬釘截鐵地說，二〇二五年要完成非核家園，「沒有討論的餘地」；核四要停建，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理由是，大選結果反映非核家園是最大公約數，雖不是全民都贊成，但是一個清楚的訊號。他並稱，到二〇二五還有九年，必須把電力結構、發電機組布建完成，再生能源發電比率要達廿%。
- 二、經濟部致力推動非核家園的目標或許是正確的，但所持的理由和態度卻是錯誤的。第一，選舉解讀的錯誤：一月大選結果顯示多數民眾支持政黨輪替，卻不表示全民認同蔡英文的所有政見，更不等於全部埋單。第二，期程設定的錯誤：大選是四年為期，主政者雖可宣示長期理想，但蔡英文就算能連任，任期也只到二〇二四年為止。因此，設定二〇二五達成非核家園，若非在為自己預留退路，也形同把責任推給他人。第三，眼高手低的錯誤：二〇二五能否達成非核家園，要看現實的進展而定；若新政府高喊口號，卻提不出足以達成目標的手段，理想也只是空話。
- 三、以反核及推動非核家園作為「愛台」訴求，確實獲得許多民眾的支持。問題在，把未來願景勾勒得如此美好，卻從未翔實指出滿足這些願景的路徑何在；不僅在電力的「供」和「需」兩端說不出平衡之計，在發電結構上所謂的「綠能」也始終只有「膨風」的假設目標，而無具體方針。
- 四、五月初，李世光才保證兩年內不會缺電；五月底，他就改口收回自己「不缺電」的保證。

一位部長的「保證」，竟維持不到一個月的保鮮期，即已變餿，這是多可怕的事！如果天氣的考驗更嚴峻些，一旦台電採取限電，李世光除了要面對承諾「跳票」的難堪，他關閉核電廠的原則恐怕也要改弦易轍，否則正常供電即難以為繼。

五、然而，一旦「限電」變成事實，當民眾在酷暑中要忍受突然冷氣跳電，或者電腦無預警瞬間變黑，或者台電要花更高代價去向用電大戶買電回來應急時，人們才會知道自己要為民進黨輕率的能源政策付出什麼代價。

六、缺電或限電不是人們希望看到的事，也因此，近日台電備轉容量降低引發的危機，若能喚起新政府的警惕，從而務實修正其能源政策並加速調整，倒不失其積極作用。事實上，我們尚未看到李世光領導經濟發展上的任何表現，但他先前那番二〇二五非核家園「沒有討論餘地」之說，卻暴露了他在經濟決策順序上的失調，也暴露了他的傲慢和偏執。一次大選投票，反映的其實是對當選者有限度的支持，李世光卻自己作了太多擴充解釋，並聲稱「沒有討論餘地」，這是何等霸道的心態。何況，耗費了兩千多億興建的核四目前只是「封存」狀態，要廢掉它，政府仍欠民眾一次公投。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四月中旬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後，日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也跟進下修。二〇〇八年美國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之後，全球經濟至今一蹶不振。要求行政院在這波又長又冷的寒冬中雖難倖免，但仍應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一方面以短期措施避免過度衝擊，一方面則以開放的心態調整結構，以利在全球復甦之際趁勢而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月十二日 IMF 發表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百分之三點四調降到三點二，其中美國和歐元區都下修零點二個百分點，英國則下修零點三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預測值從百分之一降到零點五，中國大陸反而從百分之六點三調高至六點五。
- 二、去年十月，OECD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百分之三點六，但六月一日 OECD 將此一預測值大幅下修到百分之三。OECD 警告說，全球恐面臨落入低成長困境的風險，影響所及，將禍延子孫。IMF 以及 OECD 的預測及警告，都像似陣陣寒風，在六月大熱天裡讓人冷到背脊。
- 三、在 IMF 和 OECD 的報告中，全球主要經濟體幾乎都在「倒退嚕」。即便是 IMF 調高大陸零點二個百分點，但這也僅是今年大陸當局所設定之目標區百分之六點五至七的下限值，難謂亮眼。另一方面，印度這個人口數高達十三點一億的大市場被期許為取代大陸的經濟新動力，但 IMF 也並未調高其經濟成長預測值。大陸和印度這兩個全球超級大市場都只持平。

，全球更難點燃復甦火苗。

四、屋漏總是偏逢連夜雨，正當 IMF 和 OECD 對全球經濟景氣愈趨保守之際，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六月一日宣布，原本明年四月將消費稅提高到百分之十的計畫，將延後到二〇一九年十月實施。此一消息不啻宣告安倍三箭已是強弩之末，安倍此一宣告恐怕只是給自己的脫身之計。

五、安倍做出此一宣示之後的幾個小時，OECD 首席經濟學家曼恩警告，如果全球無法採取全面、一致和共同的行動，經濟將持續以令人失望且牛步化的速度成長。對照起 IMF 總裁拉加德於二〇一四年年底提出「經濟將進入『新平庸時代』」，曼恩的看法顯然更為悲觀。

六、全球經濟何時否極泰來，尚在未定之天。但是，曼恩的警告卻頗值得參考。她指出，貨幣政策被當成主要的工具，單獨使用的時間過長；同時，世界各國也缺乏財政或結構調整政策，應該擴大財政支出。換言之，曼恩認為目前的問題出在各國將較具短期刺激作用的貨幣政策當成萬靈丹，但偏廢了較具長期效果的財政政策和結構調整政策，以致全球經濟看不到前景。

七、行政院長林全甫上任就點出台灣面臨的經濟難題：今年只能力求保一。行政院為達到保一的目標，將以九百億元預算，加速推動擴大內需。政府目前正推動五大產業政策，金管會則推出四挺策略助攻五大產業政策。行政院為了保一而計畫動用的九百億是來自過去年度的保留預算，推動五大產業則需足夠的銀彈。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上周公布最新經濟預測，下調 2016 年經濟成長率至 1.06%，驚險保 1，且在連續三季負成長後，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可望恢復成長 0.48%、第 3 及 4 季更可加快到 1.97%及 2.37%。要求行政院就經濟發展政策研擬相關有效可行之對策，以保經濟成長率恢復正成長且逐漸加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上周公布最新經濟預測，下調 2016 年經濟成長率至 1.06%，驚險保 1，且在連續三季負成長後，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可望恢復成長 0.48%、第 3 及 4 季更可加快到 1.97%及 2.37%，加上國發會發布的景氣對策燈號終結連續 10 個月的藍燈，回到黃藍燈，似乎透露台灣景氣浮現轉機的訊息。

二、自去年 8 月主計總處發布 2016 年 GDP 成長率預測以來，如今已是第三度下調預測，且從近年國際及國內各大機構持續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的常態看來，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否真能保 1，尚在未定之天。若進一步解析最新的國民所得報告及景氣指標，可發現未被注意的經濟成長警訊。

三、主計總處異常地大幅下調今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預測。一般來說，預測單位以較高頻的統

計數據及最新訊息為憑，對較近期的預測掌握度較高；反之，較遠期的預測受近期經濟波動的牽引較小，使其多有「回歸均數」(mean reverting)現象。所以，預測單位往往對較近期的經濟成長率預測調整幅度較大，較遠期的預測調整幅度較小。

- 四、但主計總處在 4 月份外銷訂單出現兩位數衰退、出口連續 15 個月負成長後，僅下調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 0.54 個百分點，卻在去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下修及比較基期較低的情況下，大幅下調今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 0.61 個百分點，明顯背離預測機構實務上的作法，暗示其認為台灣經濟的結構性逆風程度比想像中更強。因此，即使今年下半年台灣經濟可望恢復成長，但在潛在經濟成長率明顯減慢下，台灣經濟將更接近 2014 年美國前財政部長桑默斯引述的「長期成長停滯」(secular stagnation)狀態。
- 五、國發會景氣對策燈號雖亮出藍燈，卻未必能就此樂觀，因為景氣對策燈號的指標大多以年增率高低為區分燈號的標準，但年增率易受基期因素干擾，且當景氣疲弱一段時間後，常會有「低檔鈍化」情況產生，是以 1 個月的燈號轉換，參考意義並不大。相對的，國發會的領先與同時指標會去除季節性及長期趨勢因素，降低指標的雜訊，參考價值較高。而最新公布的同時指標連續第 18 個月下跌，領先指標更連續下滑 20 個月，且跌幅加快，皆表示景氣並未迎來轉折。
- 六、經濟成長率保 1 的支撐力不再。在出口與民間投資皆下調情況下，主計總處仍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06%，有相當程度是考量政府提出的「消費提振措施」及國人出國旅遊成長率大增，使消費成長率預測從 1.36%上修至 1.46%。惟消費提振措施將在 6 月底到期，加以國人出國旅遊增加的誘因不再（2 月後日圓強升，降低赴日旅遊的價格競爭優勢），使消費對下半年經濟成長的支撐力道明顯減弱。
- 七、再者，儘管當前失業率仍低，非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成長，但帶動消費的力量有限。主要是今年 1~3 月每人每月薪資較去年減少 1.12%，且勞工生產力不振，今年第 1 季勞動生產力指數較去年同期衰退 3.41%，造成薪資停滯，今年第 1 季單位勞動成本卻仍較去年提高 4.3%，進而導致台灣勞工抱怨低薪問題持續未解，廠商憂心高生產成本可能逼其出走等矛盾言論同時出現。若欲解決這些問題，實需透過更多的民間投資，提高勞工生產力。可惜的是，在國內經濟政策、法規與國際環境尚不穩定下，投資仍然缺乏，而藉由改善教育環境以強化生產力，也非一蹴可幾。

(三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爭戰長達九個月的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終於在雙方協商共組「產業控股公司」後，邁出合作的一大步。但日矽大戰過程中暴露的國內股市生態、法令規章、政府有關單位的審查等，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國內市場競爭的管制等等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爭戰長達九個月的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終於在雙方協商共組「產業控股公司」後，邁出合作的一大步。外界對此多抱持正面看法，甚至認為此案如打國家隊，「封測界的台積電」就此產生。此案效益如何尚有待未來驗證，但日矽大戰過程中暴露的國內股市生態、法令規章、政府有關單位的審查等，確實引發了不少值得深思的問題。
- 二、日月光是全球最大半導體封測專業廠商，矽品則居全球第三，兩家都是國內科技界優質、具代表性的企業。這次會發生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原因很簡單：矽品董監事持股偏低，比率不到五%，且矽品股價低，併購代價不高。從整體面看，這也是台灣股市與產業的普遍生態：董監持股偏低，是經營團隊該自我檢討的事；自己沒有抵禦能力，便莫怪外力想介入經營或併購。
- 三、近六年來，台股本益比平均約在十五倍上下，相較台股熱絡時的廿五到三十倍，已接近腰斬。與他國相比，例如大陸股市動輒三、四十倍以上，台灣亦屬偏低。往好處看，是台股「價廉物美」，有利彼此整併；由壞處看，則是台灣企業籌資成本高，難以投資發展，甚至容易被外人併購。台股成交量少、本益比低，值得政府檢討，實應再想想是否有政策可支持活絡市場。
- 四、在矽品對抗日月光的併購中，我們也看到國內上市公司負責人師心自用的一面。一個掛牌上市的公司，就不再屬於個人所有，而是屬於全體股東所有，有多少股權就擁有多少權利。然而，矽品經營團隊以低持股掌握公司，面對日月光溢價三成的收購條件，一方面說價格過低，要求股東別賣；另一方面卻找鴻海換股，價格卻更低且又大幅稀釋原有股東權利。這種為了保衛自己經營權而傷害全體股東權益的作法，明顯不妥，最後引來外資「公司治理風險」的批評，才讓「鴻矽戀」終止。此一面向的公司監管規範，顯有改進的空間。
- 五、此外，日矽大戰中，日月光原已收購廿五%矽品股權，但受制於法令，對公司派召開議決關係其權益的股東會竟然無法參加且無投票權，形成「參加投票者早賣光股票，滿手股票者無投票權」的荒謬現象。國內企業併購法規不夠完整，也導致併購發動者受到過多不當的限制。金管會和經濟部承諾對此進行檢討修法，但迄今未見任何進度。
- 六、最後要討論公平會的角色。「鴻矽戀」告終後，矽品企圖引進大陸紫光資金對抗日月光，日月光也立即發動第二次公開收購；後因公平會審查不及，超過公開收購法定時間而功敗垂成。這也引發兩個問題：第一，若收購有時間限制，負責審查的部門是否涉及行政怠惰，甚至蓄意拖延導致破局？第二，審查的內容是否涉及行政單位的不當擴權？
- 七、公平會的職責主要是針對國內市場競爭的管制，尤其是一般消費者的市場，必須避免企業獨大傷害消費者權益。但封測是百分之百的「企業對企業」的行為，且封測業是以全球為市場，而非以國內為主。如果一個併購案有傷國內、但有利國際競爭，該如何處理？這顯然不是公平會所能觀照。對消費面，公平會自應主動積極，因為消費者太小太弱；但對產業面，除非有廠家投訴，否則公平會到底要管什麼？
- 八、也因此，對日月光第二次公開收購案，公平會說「對本案的產品市場、地理視察、整體經

濟利益、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以及產業創新研發等五大疑點，還需要釐清討論……」。公平會去審併購案的整體經濟利益、甚至產業創新研發，豈不荒謬？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德國國防部長日前宣布，聯邦國防軍正面臨「新的要求和任務」，囿於此形勢，擴大軍隊人員規模是「必要之舉」。德國重新整軍經武，牽動的後續戰略效應持續擴大，不僅是德國角色的改變，更是全球戰略情勢新發展的開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持續關注此一現象，以調整我國軍事戰略部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德國國防部長日前宣布，聯邦國防軍正面臨「新的要求和任務」，囿於此形勢，擴大軍隊人員規模是「必要之舉」；因此需要在未來 7 年內，增補 1.4 萬餘名軍人和 4400 名非軍職人員，以因應網路防禦、醫療等領域需要，加強陸軍和海軍特種部隊的力量。事實上，冷戰結束以來，德國聯邦國防軍人員規模一直處於逐步縮減的裁軍狀態，從 1990 年德國統一時的 58.5 萬軍職、21.5 萬文職人員縮減至目前的 17.7 萬人（軍隊員額總數上限在 18.5 萬人以內，其中文職人員控制在 5 萬 6000 人以內）。
- 二、為何德國政府會出現「新的要求和任務」？主要在於歐洲戰略格局的轉變。首先，俄羅斯在蒲亭強勢統治下，吞併克里米亞半島，介入烏克蘭內戰，於是歐盟與美國針對俄羅斯採取經濟制裁；莫斯科增加在臨近南歐地區的飛彈防禦工程，也引發北約組織對於南歐安全的疑慮。另從中東敘利亞、伊拉克延伸至土耳其、希臘、南歐諸國到達德國之間，陸續不斷出現的難民也增加歐盟經濟負擔，混雜其中的恐怖份子更成為潛在安全威脅。是以，德國政府必須增加海外派兵人數，以執行更多人道救援任務。
- 三、其次，「伊斯蘭國」（IS）勢力擴大，引發歐洲各地區恐怖主義攻擊事件，增長歐洲極右勢力的興起，尤其在德國地區，發生多次反移民與外國人事件。上述非傳統與傳統安全威脅的出現，逼使德國重新思考戰後以來，保守的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走向。由於德國本身的政治情勢，相對其他歐盟國家穩定，經濟持續增長，已經成為歐盟的龍頭國家，但會員國中的中、南歐國家，尚屬開發中，且與德國歷史及文化關係密切，為了歐洲地區的穩定安全，支援北約對抗俄羅斯在南歐地區的勢力擴張，柏林勢必要扮演重要角色。
- 四、事美國總統歐巴馬在訪問英國與德國期間，北約計畫在靠近俄國邊境增派 1 千名士兵。歐巴馬不僅遊說英國要持續留在歐盟；更鼓勵柏林在北約組織中承擔更多責任。因此，在總理梅克爾同意之下，聯邦國防軍將擔任領導角色，部署在波羅的海沿岸的立陶宛 1000 人北約部隊中，德國國防軍即派遣 150-250 人。相對於北約增兵，莫斯科則極為不滿，俄國外長拉夫羅夫接受瑞典《最新消息》採訪時表示：「如果（北約）軍事基礎設施靠近我們的邊

境，我們當然會採取必要措施。」易言之，莫斯科不但不會坐視北約組織的增兵，還會強化沿波羅的海到黑海地區的軍事部署，形成後冷戰以來另一波歐洲地區的軍備競賽。

五、從地緣戰略角度言，冷戰後東西對抗結束，雖然俄羅斯不再是美國的頭號敵人，且華盛頓轉向處理國際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事務；其後，中共崛起勢力大增，透過經濟力量，支撐共軍的跨世紀發展，美國開始轉向建構「中國威脅論」，並從 2001 年開始出版「中國軍力報告書」。不過，華盛頓也透過多重機制，來制約彼此間的關係，例如「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以及經貿與文化事務層面的多元對話機制；北京也嘗試建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協調兩國在全球與亞太地區的「權力平衡」關係。雖然雙方還是在東海與南海地區發生島嶼領土主權紛爭問題，但至少兩國之間存在溝通機制。

六、但是，美、俄兩國之間互不信任，並且缺乏高層定期協商管道。尤其在美國與歐盟針對俄羅斯奪取克里米亞半島一事，開始進行的經濟制裁，殃及與俄羅斯有關的企業團體，並衝擊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的外匯進口收入，遲滯莫斯科的經濟成長，讓俄羅斯不得不尋求與東方國家合作，消除西方國家所帶來的經濟戰略壓力。所以，俄羅斯一方面透過參與北京主導「一帶一路倡議」下設的「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融入北京所推動的歐亞發展大戰略；並強化與北京主導的「上海合作組織」的安全合作關係，透過每一年定期舉辦的「和平使命」軍事演習，讓莫斯科軍事力量，得以在亞洲地區發揮影響力。在此戰略情勢下，讓北約在中亞地區勢力的推展受到掣肘，又加上美國撤軍阿富汗，形成中共與俄羅斯在此地區的戰略影響力。

七、美國「重返亞太」的戰略目標，在於牽制中共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之內。俄國與中共、日本之間的合作，則形成一種三邊結盟，以抵消俄羅斯在歐洲地區的戰略壓力，或是北約強化在南歐地區的軍事戰略部署。在此種大格局下，德國重新整軍經武，牽動的後續戰略效應持續擴大，不僅是德國角色的改變，更是全球戰略情勢新發展的開始，政府更應持續關注此一現象。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國內男、女新生兒性別比達到一點零八三，創下近五年的新高，目前台灣面對的不只是「少子化」，還有人為誤導的「少女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在鼓勵生育的同時，應提醒民眾實踐性別平權，避免因性別偏好，而以不正當手段讓女嬰無緣誕生。尊重所有嬰兒的生命權，才能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國內男、女新生兒性別比達到一點零八三，創下近五年的新高，根據保守估計，去年

一年當中至少有二千二百七十多名女嬰「被消失」。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如果情況繼續惡化，不僅很多男性可能娶不到老婆，還將衍生錯綜複雜的社會問題。要解決這項人口危機，政府應加強宣導「男孩女孩一樣好」的觀念，並制止違法檢測與選擇嬰兒性別的行為。

二、「嬰兒的哭聲，是人類的希望」，隨著嬰兒不斷呱呱墜地，人類才能生生不息，並創造更輝煌的文明。在自然情況下，生男生女的機率並非一比一，正常的性別比約在一點零二至一點零六之間，超過這個範圍就屬「反常」。由於女嬰較男嬰存活率高，且女性較男性長壽，加上男性較易因戰爭、鬥毆等因素「折損」，所以出生時男嬰略多於女嬰，到適婚年齡時男女人數大致相等，這是上天巧妙的設計。

三、重男輕女古今中外皆然，例如《聖經》說：「女人最初是男人的肋骨所生」、「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等。中文也充斥性別歧視，像「婦人之見」、「婦人之仁」、「三姑六婆」等成語，都含有蔑視女性的意味。上古時代《卜辭》視生男為「嘉」，生女為「不嘉」，一舉得男高興萬分，生了女兒卻視為「賠錢貨」，或將女兒命名「罔市」、「罔腰」、「招弟」，這些都是重男輕女心理的投射。

四、在性別取向較強烈的社會中，重男輕女的觀念更加根深蒂固，根據世界銀行二〇一二年估計，當時中國大陸新生兒性別比為一點一九、韓國一點一、印度一點零八。某些開發中國家女嬰死亡率遠高於男嬰，其中就有很多玄機。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曾報導，近年全球遭墮胎、殺害、任其自生自滅而夭折的女嬰總數達一億，稱之為「性別屠殺」絕非危言聳聽。

五、台灣近十年新生兒性別比呈現異常狀態，民國九十六年曾高達一點零九八，兩年前曾降到一點零六九，去年又突然升高到一點零八三。更值得注意的是，胎次越高性別比例不均陇狀態越嚴重。新生兒性別比起起伏伏，卻始終未能落在正常範圍內，顯然有人為因素作祟。

六、最粗魯的性別控制方式，是利用各種性別診斷方法得知胎兒性別，如果不符合預期便進行墮胎，台灣這種變相殺嬰悲劇經常上演。另一種方式，則是到醫院做精蟲分離術，將帶有「Y 染色體」的精蟲挑出來後再人工受精。過去絨毛篩檢術曾大為風行，但因易傷及胎兒而受到嚴格規範，近年來更新的生殖醫療技術相繼問世，控制寶寶性別情況益發氾濫。有些醫療院所更無視禁令，以「包生男」為號召，為孕婦做非關聯遺傳疾病診斷的性別鑑定。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場豪雨癱瘓桃園機場，機場外交通也大打結，頓時間國門成了國恥。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好好探究桃機為何禁不起一場豪雨的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場豪雨癱瘓桃園機場，機場外交通也大打結，頓時間國門成了國恥。行政院長林全指派政務委員吳宏謀以三天時間完成調查，以釐清中央與地方責任。桃園機場設施管理問題存在已久，過去在營運和管理上應該有盲點，亟需從頭整頓，避免賠上國家形象之事一再重演。
- 二、六月二日上午的豪雨真是重創國家門面，至昨日第二航廈空調仍未全面恢復，今天又有鋒面來襲，恐怕到明天都有機會出現較強雨勢，桃園機場即使帶著傷也要提起精神，做好各項應變。過去桃機就有不少新聞登上國際新聞，此次大淹水更使旅客蒙下不小陰影，此後再不振作，要拉國際旅客來台，就難上加難了。
- 三、就提振台灣觀光的關鍵時刻而言，這是一場莫名且難忘的國恥。不論大陸正在限縮陸客來台，或新政府啟動新南向政策，持續擴展觀光本是不易之事。但誰能想到，不過是一場兩小時的豪雨，不僅導致桃機啟用三十七年來最嚴重淹水，旅客須走替代道路才能進機場，有些空姐卡在路上三小時，機場工作人員也上不了班，航機超過兩百架次延誤，三萬多名旅客受到重大影響，桃機歷經了最「黑暗」的一天。
- 四、最難以忍受的，即在事發之後又立見互踢皮球的情形。桃機公司將事情往外推，宣稱這是桃機「有始以來最長的局部大雷雨，造成桃機一旁的埔心溪溪水暴漲倒灌。」不過，桃園市政府反駁，埔心溪在監測點最高水位四點二公尺，並沒有溢流或倒灌，質疑是機場內部工程施作欠佳。相信看著電視轉播的每位國民心情都很難過，但更令人心酸的是，中央和地方各持立場，互相指對方是淹水主因。
- 五、還有一些讓人「氣」不過的，就是危機處理完全亂了套，一點都不及格。「誰讓桃機變孤島？」報紙斗大標題這樣質疑著，因為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當天下午就赴桃機坐鎮指揮，卻不見交通部統整聯繫，請求其他部會協助，以及協調地方政府投入救援。另一方面，也不見地方政府協助地方客運疏運受困旅客，或是排除桃機聯外道路淹水狀況。政府官員好像一下被豪雨震懾住了，不知從何處著手幫忙，就讓桃機兀自面對停電、淹水、航班、行李、聯外交通等問題，以致數萬名無辜旅客徒呼奈何！
- 六、眾所周知，桃機是國家門戶，平均每兩分鐘就有一架班機起降，但這場豪雨竟能輕易打亂機場運作，也考驗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應變能力不佳。在網路的冷潮熱諷上，桃園機場已成「水上機場」，進出國門得須先要通過「海」關，唯一慶幸的，這次危機所幸無人傷亡，但老天已經預警台灣，若要繼續拚觀光，還是將自己的基礎條件先做好。
- 七、究責是必要的，林全院長已經指示，若有應變處理不當，或過去沒有做好等人為因素，絕對會追究相關責任，但更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蔡英文總統號稱新政府是解決問題的政府，不妨就從重振國門做起，好好探究桃機為何禁不起一場豪雨的考驗？究竟問題出在那裡？然後確實對症下藥，該換人就換人，該補救的就補救，不要再讓國門出糗了。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商會日前發布 2016 年台灣白皮書，並提出五大建言包括：改善法規制定程序、為進入 TPP 努力、

吸引尖端人才、確保能源供應無虞、進一步改善經商環境。外商和企業最關切的卻仍然是水電問題。可見促進投資振興經濟的最基本功其實始終沒變，供電供水穩定是企業最關切的經營環境，然而供電供水本身如果沒有跟隨時代與時俱進加以改善，也會老舊腐化而變成投資的絆腳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商會每年 6 月初都會發布當年度的台灣白皮書，今年也和往例一樣，於日前發布 2016 年台灣白皮書，並提出五大建言包括：改善法規制定程序、為進入 TPP 努力、吸引尖端人才、確保能源供應無虞、進一步改善經商環境。這五大建言的項目看起來都似曾相識，顯示都是些老問題，然而今年美國商會建言的內涵卻有很大的不同，值得我們進一步了解和檢視。
- 二、五大建言中的重中之重無疑是確保能源供應無虞。過去幾年的白皮書也都提到，但這次則很直接表達對執政黨能源政策矛盾的質疑。白皮書描述台灣經濟現況是「近年來前所未有的艱辛」，尤其是能源供應更面臨「特別挑戰」，美商指出台灣 17%電力由核電廠產生，國、民兩黨都支持未來 10 年逐步廢核，卻又主動表明 2030 年要達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0%、2050 年進一步減排 50%的目標，美商質疑，廢核後出現的電力缺口得靠以石化為燃料的火力電廠補足，那又如何可以達到減碳目標？
- 三、其實這樣的疑問不只是美國商會而已，去年 7 月工業總會發布的 2015 年白皮書就已針對缺電議題，明白點出電力短缺勢必惡化台灣的投資環境，而具體數據已顯示去年 6、7 月間，台灣遭遇破百年紀錄的熱浪侵襲，每日實際供電備轉容量率小於 6%的天數已多達 21 天。備轉率大於 10%代表供電充裕，備轉率在 6%至 10%則代表供電吃緊，小於 6%時表示供電警戒。當時企業界就認為未來供電警戒的日子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因此台灣出現缺電、限電危機，是已經迫在眉睫的問題。果不其然，本周才進入 6 月，就因為連續高溫，台電的備轉率竟一度低到 1.64%的十年新低，次日稍有好轉，但也低到 2.81%。後來因為下雨氣溫降低，
- 四、台電備轉率才回升至 6%以上，限電危機才算稍解。然而端午節過後才真正進入夏季氣候，可以預料 7 月 8 月的氣溫還會更熱，不僅台電每天都要緊張，民眾也可能要面對限電的夢魘，更不用說企業界的擔心。美國商會理事長 DAN SILVER 就明白表示，充足可靠的電力，對台灣來說尤其重要，因為台灣半導體等高科技業若遇上電力中斷或電壓不穩，恐致生產停頓，蒙受巨額損失。其實國人也都了解，如果不得不分區輪流限電，民眾生活不過就是忍一忍就是了，但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業的運轉卻一刻也不能停電，這也是企業界如美國商會和工業總會對台灣電力的供應，比一般人更加關切的原因。

- 五、然而企業擔憂的不僅是目前因供電機組大修停擺和氣溫突然高升，所造成偏低的備轉率，更擔心的是核一廠兩部機組將分別於 2018 年和 2019 年除役，而在核電廠除役後，燃煤機組更新進度能夠追上用電量嗎？美國商會高層透露，今年 4 月曾與行政院長林全會面，討論能源議題，林全並未直接給答案。而現在新政府已正式上任，不能再迴避這個問題。如果政府未能提出較長遠的規劃和詳細的政策運作步驟，產業界一定觀望，更不用期待其投資了。
- 六、其次美國商會這次特別提到水的供應問題，即使過去曾經提及，但從未像這次如此直接挑明。美國商會說，台灣有時發生旱災，有時鬧水災，極端氣候將使這種情形更加嚴重，而不論工業或農業都需要大量用水，但台灣卻是全球水費最低的國家之一。為鼓勵節約用水，政府應該調高水費，「調整到比較貼近實際狀況的水準」。同時要運用科技，防止自來水系統洩漏，確保水資源充足，且提供誘因，鼓勵廢水回收再利用。
- 七、這番言論似乎在暗示台灣的用水供應已經到了非改善不可的地步。其實用電用水供應充足本來就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何勞外人來說嘴，不過美國商會卻大膽提出建言，也頗耐人尋味。由於今年正逢台灣政黨輪替，民進黨不僅取得執政權，也同時掌握過半數的立法院席次，因此該白皮書等於是向民進黨的政策喊話。因為美商相信只要民進黨願意確定政策，就可以真正推動執行，不會有其他阻力。尤其民進黨親美的傾向，可能讓美商認為建議獲得採行的機會不小。其實過去政府對水價問題已有研究討論，但始終因為政治因素而停留在紙上談兵。現在如果要增加外人投資，振興經濟，供水供電就成為必須優先解決的問題。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癌症是全球性危險殺手，台灣一直是居高不下。衛福部逐年公布癌症數字，卻沒有提出任何有效因應對策，無法紓解大眾心理生理沉重壓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提出防癌治癌良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〇一四年，國內癌症依然直線攀升，在十大癌症發生率中，大腸癌再度居首。二〇一三年就新增九萬九一四三人，其中乳癌食道癌顯著增加，平均每五分十八秒就有一人罹癌，速度之快，數量之猛，確實令人心驚肉跳，不幸大家都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是好。
- 二、衛福部為全國主管機構，提出癌症嚴重性是對的，但沒有提出有效的治標或治本辦法，仍然是有說等於沒說。許多專家都一再表示，防癌要少吃紅肉，醃漬與油炸食物。結果情況不僅沒見改善，而且有變本加厲的惡化趨勢，這不是專家說的不切實際，應是各方面配合方式有待改進。
- 三、保障吃的健康與吃的安全，應該分兩方面來說，消費者必須珍惜自己健康和生命，沒有健

康，什麼願景和美夢都將歸零，因此，自己要吃得很小心，儘量約束自己，提醒自己，專家告誡你不能吃的食物，最好少去碰觸。另一方面，光靠個人節制還不夠，若是廠商供應的多是假油、假酒、假藥，乃至過期食品或者有害毒物，個人再謹慎小心，又有什麼用？有關單位有責任為民眾把關，力求品質優良和食安標準化，不能一邊喊不要吃油炸物，一邊又大量開放油炸商店方便之門。當然這是很棘手問題，如何抑制此矛盾現象，有賴各方面密切配合。

四、協助專家研治癌新藥，治癌藥品是很難研發出來的，否則早已行銷全球。不過，事在人為，過去雞尾酒治癌法也風行一時，我們不能完全依賴其他國家提供藥品，國人也應該有信心去試圖研發治癌新藥。最近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推出的治療青光眼的「金盞花萃取葉黃素」，頗受歡迎。足證台灣也有能力研發出一些新的特效藥。日前中研院公布，找到關鍵蛋白 ASIC3，可望開發防跌藥物，以減少神經受損，老化所帶來的跌倒風險。台灣發明人才輩出，在國際已佔有一席之地，政府不妨寬列預算協助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投入治癌研發行列，或能精製出治癌良藥。

五、食安漏洞要管控得宜，病從口入，這是大家都耳熟能詳的話，無奈少數不肖業者，唯利是圖，經常以不實食品販售給消費者，造成嚴重人體傷害。我們相信，政府不是不管，而是管不勝管，這些商界敗類，專走法律漏洞，有時還勾結官員，盡做傷天害理勾當，所以，負責督導的人，必須嚴守紀綱，以身作責，不但要對消費者負責，還要對自己良知負責，奸商再狠，也逃不過執法者法眼，只要全國上下共同嚴防食安漏洞，就可以減輕一些癌症威脅。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率團拜會蔡英文總統，馬侃希望台灣能夠將國防預算增加至 GDP 的 3%。行政院應明確讓美方知道，台灣有自我防衛的決心，但絕不和大陸走上軍備競賽道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率團拜會蔡英文總統，馬侃希望台灣能夠將國防預算增加至 GDP 的 3%。上個月，美國國防部發表 2016 年度《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態勢報告》，更發出「警告」，台灣國防支出已降到約國內生產毛額（GDP）2%左右，大陸軍費則是台灣的 14 倍，台灣的嚇阻優勢已遭到侵蝕或消失。美方密集對我國防預算喊話，不無施壓新政府用意。
- 二、兩岸風雲晦暗，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新政府的因應必須極為審慎。大陸軍費是台灣的 14 倍，這非但不是台灣必須提高軍費的理由，反而是台灣不應該與大陸軍備競賽的明證。兩岸軍費的懸殊來自彼此量體的懸殊，這是不可逆，更是不可變的。就算台灣國防預算達到

GDP3%，與大陸仍然有近 10 倍的極大差距，不可追，更不必追。

三、不必為追而追，有內部財政排擠效應與外部和平環境兩個理由。台灣今年預估國內生產毛額（GDP）約台幣 17 兆元，國防支出拉高到 3%，大約是 5100 億元；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 1.97 兆元，國防預算為 3112 億元，占歲出 15.6%；要增加到 5100 億元，就代表要增加近 2000 億元國防預算，國防支出占歲出比例達 26%。

四、每年增加 2000 億元國防支出，無可避免要排擠其他預算支出。目前預算超過 7 成為法定支出，沒有增減餘地。其餘 3 成支出首位是社會福利，總計超過 4000 億元，依目前社會氛圍，大概無人敢刪減。

五、最可能減少的是經建支出，但經建支出僅 2700 多億元，一旦被排擠減少，對正處於低迷、急需再投資的台灣經濟而言，肯定雪上加霜，長期公共建設不足，將進一步削弱國家競爭力，降低國民平均生活素質。

六、如果不排擠現有其他支出，唯一方式是舉債。但近年政府預算都是赤字預算，靠舉債維持收支平衡，提高舉債增加國防支出，能否取得民意支持，大有疑問。就整個經濟體的平衡來看，台灣的租稅負擔率（稅收與 GDP 的比例）只有 13%，國防支出要占到 3%，也就是說民眾繳的稅有 23%用作國防支出，相較其他國家，這個比例顯然失衡，很難說服社會大眾支持。

七、換個角度看，台灣固然要保持一定的國防武力，但台灣安全的屏障，豈能建立在與大陸「軍備競賽」上，大陸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GDP 約 10 兆美元，國防支出占 GDP 比重約 2%，比美國期待台灣的 3%低，但金額高達近 2000 億美元，相較之下，台灣總國防支出即使提高到 3%，也只有 156 億美元。台灣該把有限的資源與政府預算，挹注去與大陸拚軍備競賽嗎？

八、先敘明不可追與不必追不是放棄國防，而是希望新政府在「小對大」的懸殊格局中，應把握弱國國防的基礎態度，才能真正確保台灣和平。首先，國家資源有限，應發展質重於量的國防武力，把資源花在刀口上，不應追求船堅炮利的炫耀武力，而應發展高嚇阻的科技型小而精軍備。其次，台灣要能自主掌握軍購清單，不要成為花大錢消化美國過期軍備的凱子國家。

九、更重要的是，兩岸量體懸殊，投資有利和平的「軟實力」非常重要，發展、累積善意的交流關係，要遠遠優於對「硬軍備」的投資。尤其民共嚴重互信不足的此時此刻，新政府要掂量，此時增加軍費是否釋出更不利和平的訊息，讓本已隱隱然向「冷對抗」方向發展的兩岸關係加大裂痕，乃至升高衝突？

十、當然，兩岸進入「冰原」，蔡英文更需要美國的「溫暖」，不得不更加「善意」回應美方的需索。但在國防預算的敏感問題上，蔡英文反而更要步步為營，必要時，給美方軟釘子也無不可。2013 年國防預算首度未達 GDP3%，美國強烈質疑台灣自我防衛決心不夠，但馬英九回應，美方若同意供售台灣重要武器裝備，政府一定會檢討預算支應，將球反拋回去，這是一種政治藝術，蔡英文不妨參酌。

(四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改革委員會將要在總統府召開第一次會議，這是牽涉到所有勞工、軍公教、農漁民、以及我們後代子孫的重要工程，更是攸關台灣永續發展與社會安全的關鍵改革。為了給後代子孫留一條活路，軍人保國衛民、教師作育英才、公務人員公忠體國、勞工流汗打拚，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架構一個永續年金的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改革委員會將要在總統府召開第一次會議，這是牽涉到所有勞工、軍公教、農漁民、以及我們後代子孫的重要工程，更是攸關台灣永續發展與社會安全的關鍵改革。我們期盼，由副總統陳建仁、政務委員林萬億主持的年金改革委員會，能夠凝聚全民共識，完成這個歷史性的任務。
- 二、台灣的年金制度發展至今，共有 13 種不同的年金制度，而且每種制度都存在複雜的細節，過去未曾有過整體的規劃與思考，歷任總統與行政院長大多任隨各職業相關主管部會，依據職業團體各自的需求調整，基本上只增不減，而且不同職業別之間，彼此競相比價，只有加碼，未曾減碼。時至今日，絕大多數的年金制度，不要說行政院長或是部會首長說不清楚，實際上連直接主管的銓敘或是人事官員，恐怕也無法說清楚 13 種年金制度的來龍去脈。
- 三、現有的年金制度猶如蕪亂龐雜的台灣都市景觀，雖然滿足了基本的居住需求，但是不同時期、不同主管機關、不同居民，依據當時的需求各自隨意增建擴張，遠看一片雜亂無序，走進去則是佈滿曲折彎曲巷道的迷宮。現有的狀況其實無法永續，而且很可能因為地震火災等外部災變而崩毀，因此，年金改革委員會的重要工作，就是必須說服所有住在裡面的居民，建立最大的共識，找出最大的公約數，重新整理出一個「領得到、領得久、領得安心」的「永續年金」制度。
- 四、現有的年金制度無法永續，病灶已經診斷得很詳盡，不論是勞工、或是軍公教的退休基金，提撥遠遠不足，來自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潛藏負債高達 8.7 兆元，來自軍公教舊制與新制的潛藏負債 8.5 兆元，加上軍保、農保、國民年金未提足的負債，共計 17.8 兆元（104 年 6 月主計處統計）。目前潛藏負債餘額已經是每年中央政府預算的 9 倍，表面上政府保證，實際上政府例行的財政收入，無法填補退休金的缺口，也就是說，政府承諾太多，提存太低，稅收太少，而且因為「戰後嬰兒潮」快速轉變為「大退休潮」，進入老年化的社會之後，經濟與稅收的成長率會低於退休金支出的成長率，當領得多、繳得少的惡性循環出現，退休金的潛藏負債會吞噬政府財政，如果年金制度不改革，十年之後台灣必將面臨希臘化、財政破產、社會動盪、甚至國家主權喪失的災難。
- 五、年金改革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將這個已經在眼前的危機，清楚讓全體國民了解，

說服大家，在年金爆表之前趕緊改革，只有推動改革，台灣才有希望，只有推動改革，政府的承諾才不會破產。政府財政是國家穩定最重要的基石，希臘因為退休制度導致財政破產的殷鑑就在眼前，希臘退休者的保障被迫七折八扣，大量優秀的年輕人淪為失業族、或者流浪歐洲的打工族，更是我們絕對不願見的悲劇。

六、年金改革真正的目的，是要化解債留子孫的災難。因為，不論是軍公教的 8.5 兆元潛藏負債，或是勞工的 8.7 兆元潛藏負債，要提領的都是五十歲以上的 3、4、5 年級生，而留下的財政缺口，則必須靠 8、9、10 年級生來繳稅償付。年金改革不是族群、職業的對立，而是世代平衡的議題。因為即使是軍公教體系，現有的制度讓五年級以上的老公務員領走，2020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之後，倒楣的是現年四十五歲以下的年輕公務員，在軍公教的體系，也還是世代、債留年輕人的問題。

七、現有的年金制度，造成債留子孫無比沉重的包袱，以 18 兆元的潛藏負債，除以現年 20 歲以下的 530 萬孩童與青年人口，每個孩子背負了 340 萬元的退休金負債。如果加上現有中央政府 6 兆元、地方政府 1 兆元的政府債務，政府的債務餘額高達 25 兆元，每個台灣的小孩，甚麼都沒做、只是出生在這塊土地，還未出社會、就平白背負了我們丟給他們 470 萬元的公共債務，而且再過兩年，就會突破 500 萬元。

八、我們丟給每個孩子 500 萬元的沉重債務，是歷史積累的過程，大家都有責任，歷任的總統、行政院長、立法委員、以及參與民主投票的選民，不分藍綠、不論族群、人人都參與了這個債務累積的過程，因此，彼此相互指責沒有意義，唯一該做的工作，就是認清事實，共同承擔，一起解決問題。

九、參與年金改革委員會的 37 位委員們，能夠以「化解債留子孫災難」的歷史高度，來面對年金改革的議題。年金制度的「原則」既多且細，然而，不論是所得替代率、退休年齡、費率與公式，種種調整、協商的最終目的，不是菜市場買賣豬肉的趁斤論兩，而是為了架構一個永續年金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老人領得到年金，政府財政可以負擔，而我們的孩子能夠身輕如燕地創造他們的未來。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國際機場因為六月二日上午大雷雨，降雨量達八十八毫米而造成機場聯外道路中斷，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停電而使航站癱瘓。面對桃園機場因暴雨造成營運癱瘓的事實，行政院應全方位從偵測、預警到緊急應變措施、從工程設計與施工管理，都應確切檢討災防機制。同時，對於因應航站特殊功能的管理與指揮體制也應進行檢討。尤其，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瞬間暴雨強風的應變措施與動態資訊系統，交通部對於重要的陸海空運輸場站，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視，以強化整體運輸系統的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國際機場因為六月二日上午大雷雨，降雨量達八十八毫米而造成機場聯外道路中斷，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停電而使航站癱瘓。交通部長賀陳旦在立法院進行「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六月二日大淹水之應變及檢討報告」，並正式向國人道歉，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均已下台以示負責。
- 二、賀陳部長坦言桃園機場管理上確實鬆散，除表示全面檢討防災應變措施，並將建立災害預警機制。桃園機場公司在書面報告中指出，主因是雨勢過大，導致機場 H 線排水幹道未能將雨水順利排入埔心溪，因而逆流衝入機場造成淹水。行政院責令交通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查、釐清責任，而社會對於桃園機場公司以及相關主管機構的緊急應變能力亦認為應同步檢討，期能處理因氣候變遷帶來更劇烈的降雨和其他可能的災害。
- 三、賀陳部長在檢討報告中表示，桃園機場公司將與氣象局和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航空氣象中心共同建立災害預警機制，並記取此次教訓備妥防汛計畫，固然已經點出必須補強的應有措施，然而，此次淹水癱瘓航站，亦顯示過去施工與改建工程忽略對排水設施的合理保護，其排水功能受到影響而未能發揮既有的功能。
- 四、因此，如何做好施工管理，並應用先進營建管理技術，透過動態監控設備對於地下管線進行合理檢測以確保其正常功能，實為機場新建工程應能落實的重要工作。此外，在後續機場新建工程設計上，就應有防災救災的思維，例如備用電源就不應設計放在地下室。對於排水設施則應進一步檢討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的影響，對於航站新建工程可有更合理的設計，而對於現有排水設施則應進行檢討以進行必要更新與汰換。
- 五、交通部應確實檢討桃園機場公司的緊急應變能力。由當天各方反映的資訊與民意顯示，桃園機場在斷電癱瘓後幾乎沒有應有的應變措施，讓航空公司、航警、商店、地勤服務等陷入自主自救狀態，更讓民眾陷入孤立無助的恐慌，這不僅造成超過二百航班、三萬國內外旅客時間與財務損失，更造成國家形象的重大傷害。
- 六、桃園機場公司的成立目標就是要導入企業化精神，來提升機場安全、經營效率與國際競爭力，讓民眾感受更安全、優質的服務。就過去五年的國際航站評比，交通部與桃園機場公司確也達到既定目標，但對於突來暴雨造成停電與淹水無法有所作為以致營運癱瘓，交通部，甚至行政院都有必要檢討現有組織功能與指揮體系，確切了解為何桃園機場無法統合機場各部門的力量進行緊急應變。再者，對於出國旅客關切航班資訊系統，在真正需要的時段也無法動態顯示真實航班到離站情況，讓準備出發旅客與接機民眾有所應變，這也都是交通部應以乘客觀點進一步檢討的重點。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過往遭致的各大天然災害，行政院應更有企圖心的建立完整災害防救網絡，深入盤點目前國內

防救災體系缺口與未來重點技術發展趨勢，進而掌握當前國內災防技術的核心能耐，強化全民災防意識，朝向成為全球具影響力之經驗與技術輸出之先導國家而努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夏季氣溫飆高，才進入 6 月，台北就觀測到 38.7 度的高溫，這不僅是台北今年的新高溫，更是台北觀測站自 1897 年設站以來 6 月的最高溫，打破百年紀錄。也因為高溫，用電量大增，供電狀況亮起「紅燈」，更差點亮起代表限電準備的「黑燈」，而才隔一天，桃園就豪雨不斷，國際機場更發生 30 幾年來最嚴重的淹水災情，導致停電、航班大亂，不僅台灣國際形象大傷，機場停擺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更是無法計算。
- 二、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氣候變化，未來只會更為頻繁，而其造成的損失也將更為巨大。根據研究機構的分析，氣候變遷對世界所造成的衝擊持續增加，尤其是水、旱災。未來若全球均溫持續上升，每年可能增加 300 萬受淹水之苦的居民；中緯區以及低緯半乾燥區的乾旱將變得明顯，森林火災頻率上升。而乾燥使得土壤退化，農作物、牲畜產量都因此下降，將產生缺糧危機。更需注意的是，熱浪變得更嚴重，對老人、兒童、慢性病患者尤其造成威脅。水災則使得傳染病、呼吸道疾病、皮膚病的感染風險增加，未來醫療負擔將更為沉重。
- 三、以國內而言，統計資料指出，僅 2013 年我國因颱風洪水災害造成的一級產業損失約 24 億元，對應的公設復健及搶修金額約 74 億元，總和已近百億，這尚不包括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及直接設施損失；若擴大為 2011-2013 年，一級產業災損及公設復健搶修金額則高達 266 億元，平均每次重大災害公帑損耗約 27 億元；若 2011-2020 年以等同於 2001-2010 年氣候災害發生次數來計算（約 80 次），農損及復舊經費將高達 2,160 億元，這尚未計入如莫拉克風災等極端受災情境。
- 四、如果颱風豪雨下在二級或三級產業集中地區，對國內經濟的衝擊將難以收拾。以台北都會區為例，基本上台北市區域排水系統設計可承受 25 年重現期強度之降雨量，若以較極端的 500 年重現期情境做推算基礎，海拔 50 公尺以下區域推估約有一半面積淹水深度超過 0.5 公尺。
- 五、模擬發現，從 25 年重現期降雨至 500 年降雨重現期 0.5 公尺以上淹水範圍，以中山區及內湖區可能的影響潛勢最大，受災人數及企業總部受損將很驚人。因此急需建立完善的災害預警與重建系統、資訊整合平台，與全民因應機制等，方有面對未來災害的能耐。
- 六、換個角度來看，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是全球性的議題，若台灣能夠在異常氣候預警、河川超限流量預報、面對大型水災之都市因應、受災與救援資訊之整合平台、顧及多元居民之災後重建機制，以及災後都市機能之迅速回復機制等預警與災後重建系統，進而發展出與水共生的工程設計與調節機制上的卓越解決方案，相信有機會拓展出口市場。因此，我

們建議政府應思考在防災制度、災害防治管理及相關技術發展方面同時並進。

七、在防災制度上，除了能橫向整合成全災型的災防管理機制，強化部會及地方間的合作外，各部會也應進行權責範圍內的整體國土規劃，使民眾遠離易致災之地。

八、在災害防治管理方面，有計畫的發展整合災、害、救之調度邏輯與平台，提升資訊整合與擴散速率，加強對於民眾的風險溝通，提升全民防災意識，並協助企業與民眾進行風險控制與風險財務作為；最後是推動災防產業的發展，伺機拓展全球市場。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陸美第八輪戰略與經濟對話，於六月六日及七日舉行，雙邊投資協定及南海問題，如預期般的成為雙方焦點。而由於南海問題仲裁公布在即，南海問題成為陸美及相關各方關注的熱中之熱的議題。面對如此複雜的南海局勢，要求行政院必須隨時注意並妥善因應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陸美第八輪戰略與經濟對話，於六月六日及七日舉行，雙邊投資協定及南海問題，如預期般的成為雙方焦點。而由於南海問題仲裁公布在即，南海問題成為陸美及相關各方關注的熱中之熱的議題。陸方對於仲裁會採取什麼因應對策，會不會在南海宣布防空識別區等等，都已經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

二、自從菲律賓把南海問題提交國際仲裁以來，大陸就一直耿耿於懷，特別是國際仲裁公佈在即，前不久還發動一系列批判國際仲裁的輿論攻勢，批評國際仲裁在過去歷史中的不公不正。在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制約下，國際仲裁向來都是在強權制約下運作的，在南海問題上，美日都很明顯的介入，對國際仲裁難免產生影響，如今大陸也已是強權，國際仲裁法庭夾在美日及大陸之間，要做出什麼樣的判決，想必也會遭遇如何取捨的困境。

三、不過，國際法庭的仲裁，對任何國家基本上都只有宣示作用，並沒有實質的制約作用。就算國際仲裁的結果對大陸不利，對大陸又能如何。從最近大陸發動對國際仲裁的輿論批評以來，一方面固然在警告國際仲裁不要有不利於大陸的判決，從而想影響國際仲裁外，另一方面，其實也在告訴人們，如果國際仲裁對大陸不利，那麼由於國際仲裁的不公不正，大陸是不會理會國際仲裁的。

四、在另一方面，由於南海問題日益嚴重，不少分析家，甚至包括美國在內認為，大陸應該會直接想要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做為對南海問題的強烈表態。問題是，南海領域遼闊，有一部分確實是屬於國際海域，如果大陸想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那到底是要在九段線內，還是在九段線外呢。如果在九段線內宣布，那等於是在自己的領域內施作，這個意義不大；而如果在九段線外宣布的話，那等於直接和美日菲對著衝，有可能引發菲越等國競相

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屆時南海問題就更加治絲益棼了。一般都認為，大陸都敢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那在南海宣布有何不敢。東海及南海儘管都有主權領土爭議問題，但兩者的氛圍不同，南海所牽涉到的相關聲索方，遠比東海來的多又複雜，不能等同視之。

五、因此，有鑒於此，大陸對南海問題的態度應該是，一方面不理會國際仲裁的可能不利於大陸的判決，而另一方面，卻也不敢貿然直接在九段線外，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在九段線外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其所可能引發的連環效應，恐怕會超出大陸的想像之外，其結果可能反而對大陸不利。不過，大陸還是會握著防空識別區這個牌，以對美日菲起著一定的制約作用。對美日菲而言，他們一方面固然不希望見到大陸宣布南海防空識別區，但另一方面則很擔心大陸宣布。因為，如果大陸宣布了，儘管其所引發的效應，可能讓大陸招架不住，但美日菲同樣也要冒著和大陸直接對衝的風險，這也是夠美日菲頭痛的問題。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攸關我國發展為海洋國家的「海洋四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研究院，去年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除了是政府組織改造的重要法案，為整合多元而複雜的海洋事務，跨出了重要一步之外，也將「海洋保育」的觀念帶入政府，在進行巡護海洋生態與永續管理工作的同時，鼓勵民眾知海、親海、愛海。當愈來愈多臺灣人都擁有海洋意識時，臺灣才能真正建立健康、多元、豐富的海洋文化。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探索新興的海洋產業，特別是在新能源（如離岸發電與黑潮能源）和新水源等領域，為資源不足的臺灣尋找新的亮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六月八日是聯合國的世界海洋日，每年這 1 天，世界各國都會展開一連串的親海與淨海活動，藉此省思與海洋間的關係。2016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題是「健康的海洋，健康的地球」，海洋日這天，站在四面環海的臺灣，感受氣候變遷形成的暴雨和燠熱之苦，國人冷暖心頭，自是特別深刻。
- 二、全球 7 成以上面積是海洋，海洋有如地球的心臟；有健康的海洋，才會有健康的地球，人類也才能夠世代永續生存。海洋時代帶來開發機會的同時，也蘊藏了污染與掠奪的危機，並嚴重削弱了海洋對氣候發揮的調節力；除了調節氣候，海洋還具有產生氧氣、提供食物及海中生物繁殖棲息地等功能。隨著陸地資源的日趨枯竭，全球已掀起一波「藍色經濟」的狂熱。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估計，全球經濟總產值的 61%跟海洋及海岸帶有關；每年全球海洋經濟的產值大約有 2.5 兆美元（約新臺幣 77 兆元），並且每年以

平均 11% 的速度增加。可以說，海洋經濟已經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各國都極為重視。

三、然而近年來，兼具「生命、生活、生產」功能的海洋，在過度開發下，已出現資源快速枯竭的危機，海洋的發展受到相當威脅。事實上，海洋議題既廣且深，單打獨鬥無法解決，因此各國在政治與經濟掛帥的競爭中，也必須展開合作，面對、處理與解決人類所共同面對的藍海挑戰；「世界海洋日」就在這樣的思維與需求中出現。

四、回顧歷史，聯合國 1992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環境與發展會議」時，訂定了「世界海洋日」。2003 年「海洋計畫」(The Ocean Project)與「世界海洋網絡」(World Ocean Network)兩個民間團體展開合作，在全球超過 1200 個組織網絡間推廣海洋日。經過多年的努力，聯合國於 2009 年首次展開慶祝世界海洋日的相關活動，當年的主題是「同個海洋、同個氣候、同個未來」，聚焦於海洋在氣候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提醒世人，人類是命運共同體，必須共同面對海洋的問題。

五、當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海洋保育協會」公布《海洋廢棄物調查報告》，海洋垃圾問題之嚴峻，成為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其中，塑膠廢棄物尤為海洋垃圾的主要組成物件，據估計，海洋中有 5 兆件塑膠碎片，隨著洋流漂移；全世界每年有 800 萬噸無法分解的塑膠進入大海，形成嚴重的污染。

六、另根據「荒野保護協會」連續多年的監測，臺灣的海洋廢棄物，9 成以上也是塑膠製品，而且以飲食包裝佔了絕大多數。臺灣如果想要有乾淨的海域，推廣友善海洋，減少海洋廢棄物的商品非常重要。因此，透過日常消費的減塑生活，可以發揮很大的功效，也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七、除了避免塑膠物污染海洋，其他海洋日主題還包括，「海洋萬物，擇你所選、護你所愛」，關注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年輕人！改變的力量」，期望藉由年輕人的知識和旺盛行動力，以實際行動保護海洋等。及至近年，海洋日主題更發展為「團結就是保護海洋的力量」，意思是即使是個人微小的行動，聚集起來也能造成重大的改變；只要人們願意合作、付出行動，我們還是有機會可以改變現在所面臨的海洋惡化局勢，讓地球重新擁有健康的海洋。

八、析言之，海洋議題範圍從政治、經濟到環境，甚至文學、藝術，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臺灣是個島嶼，要越過海洋才能與世界連結，應該將海洋視為機會，而非阻隔，因為寶島具有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可以好好發展海洋相關產業。尤其攸關我國發展為海洋國家的「海洋四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研究院，去年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除了是政府組織改造的重要法案，為整合多元而複雜的海洋事務，跨出了重要一步之外，也將「海洋保育」的觀念帶入政府，在進行巡護海洋生態與永續管理工作的同時，鼓勵民眾知海、親海、愛海。當愈來愈多臺灣人都擁有海洋意識時，臺灣才能真正建立健康、多元、豐富的海洋文化。

九、面對海洋，臺灣要學習打開大門、打開心胸，一方面探索新興的海洋產業，特別是在新能

源（如離岸發電與黑潮能源）和新水源等領域，為資源不足的臺灣尋找新的亮點；另一方面更要為海洋的永續貢獻心力，以平衡的態度面對豐富廣闊的海洋，為臺灣下一輪的繁榮發展打下基礎、創造契機。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的居住正義政策是，在八年內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弱勢家庭購買或租用，現在此一政策有了更清楚的輪廓，包括預計八年將投入 4,000 億的資金，新建 12 到 14 萬戶住宅。雖然台灣的房價昂貴，但是主要的問題還是出現在北部地區，因此社會住宅的主要目標應該放在北部地區；而且政府的資源有限，如何去落實這些政策可能更重要，至於是否需要到 20 萬戶，而且是否需要花上 4,000 億元，行政院應該再進一步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的居住正義政策是，在八年內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弱勢家庭購買或租用，現在此一政策有了更清楚的輪廓，包括預計八年將投入 4,000 億的資金，新建 12 到 14 萬戶住宅；再利用容積獎勵，引導新建與都更開發回饋 4 到 6 萬戶；最後再經由訂立租屋專法，引導民間提供 2 到 4 萬戶空屋，由社福機構承租和管理。
- 二、新政府有這麼大的決心要推動社會住宅，供弱勢家庭改善其居住環境與品質，社會應該給予支持，但是由於預計投入的資金很多，而且興建的住宅數量也很大，就目前國內的房屋總量來看，是否有必要由政府部門提供這麼多的新建住宅，值得深入檢討。
- 三、首先，計畫興建的 12 萬到 14 萬社會住宅，土地由政府無償撥用，每坪興建成本約 10 萬元，約 25 坪，也就是說，每戶的售價約在 250 萬元。此一價格在中南部而言，應該比較合理，但是中南部的房價本來就比較低，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的需要是比較少的；反而是北部地區，由於房價較高，民眾對於新建的社會住宅需要較大。但是以目前台北市、新北市，甚至桃園市來看，250 萬一戶的房子，其價格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到時許多民眾一定會搶購。理由很簡單，因為土地完全不用錢；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政府為什麼可以無償撥用土地供民間使用？除非這些房子是採用 50 年或 70 年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出售。換言之，我們支持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供弱勢家庭購買，但不應該直接賣斷土地，而應該採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讓這些土地未來仍然可以再運用。
- 四、我們相信如果只是售屋不售地，可能會讓一些弱勢家庭不願意購買，因為「有土斯有財」；但是要特別指出的是，政府要做的是提供弱勢家庭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與品質，而不是要協助其擁有一棟房子，所以提供地上權的房子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政策。

- 五、其次，對於真正低收入的家庭，即使是 250 萬的房子，他們可能也負擔不起，因此政府也規畫一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供他們租賃使用，預計這些房子將租給年所得 30 萬以下的低收入族群，以 25 坪計算，每坪租金 800 元，政府補助 300 元，因此每月只要負擔 12,500 元即可。但是，此一負擔仍然太高，因為房租支出已經接近其收入的一半，這比國際標準的 25% 高出太多。對這些非常低收入的家庭，應該可以縮小其居住面積，然後增加政府補助金額，以降低其租金負擔，總之，租金負擔絕對不應該超過所得的 30%。
- 六、第三，新政府還計畫訂定租賃專法，提供優惠，讓民間屋主拿出空屋供低收入戶租用，目標約 2 到 4 萬戶，以目前台灣有 85 萬空屋的數量，所占比例似乎不大，但是以台北市曾經推動的愛心房東政策來看，由政府成功獎勵民間拿出來出租的戶數非常有限，因此此一政策是相對地不容易。目前新政府的政策主要是以租稅優惠的方式提供出租的誘因，但是因為現在大部分的租屋都是沒有登記的，屋主根本就不用繳稅，所以只有租稅獎勵的措施是不夠的。更好的方式是提供租稅優惠以外，還要加上以實價課徵空屋稅的政策，也就是說，如果擁有第二棟以上的房子，而且是空屋，屋主就必須繳納高額的空屋稅，棒子與紅蘿蔔雙管齊下，屋主才會有意願把閒置的房子拿出來出租。

（四十九）本院吳委員志揚，針對桃園新屋動保區獸醫簡稚澄以死諫方式，控訴國內動保政策的荒謬，包括即將於明年 2 月實施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卻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將導致動保園區無法負荷，未來將不只有動物哀歌，基層公務員更將奏起哀樂，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動保政策與人力、財力的問題，從根本解決動保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北一女、台大獸醫系畢業，獸醫師特考榜首，以第一志願到桃園新屋海邊動保園區服務，有美女獸醫之稱的簡稚澄，日前卻以死諫方式，服食安樂死動物用藥結束生命。
- 二、這悲劇所凸顯的問題是，政府不從源頭進行管理，卻將所有的壓力交給愛護動物卻無力處理的基層公務員，甚至由他們來終結動物的最後生命，情何以堪。加上官僚體系只給目標，不給資源與人力，讓基層全盤承受壓力；壓力一旦越過臨界點，當然引發不幸。
- 三、明年 2 月將實施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桃園市政府卻要求動保單位 3 天內把市民舉報的流浪動物全數捕抓入園，問題是收容所早已超量數倍，怎麼收容？收進來又得零安樂死，請問基層人員如何面對？其他縣市是否也類似狀況？
- 四、政府單位應該正視流浪動物問題，不是從末端的流浪動物收留去處理，而是從源頭的飼主登記、強制結紮與晶片管理為主，才能根絕流浪動物的悲歌。
- 五、爰此，特提出此質詢，要求行政院與主管單位應重新檢討動物保護政策，並且提出確實可

行、從源頭管理之政策，並給予充足的基層人力與經費，別再發生下一次的不幸事件。

（五十）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今（105）年春節假期約有 50 萬輛汽車進出花蓮縣境，造成塞車嚴重、停車困難，顯示花蓮內外交通須有更加多元之規劃，查花蓮縣府業已研議多項交通具體因應對策規劃，除多樣化轉乘服務，並擬闢建東區及西區二大停車場，以解交通流量及停車問題，爰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東地區時為國內外旅客觀光勝地，今（105）年春節假期即約有 50 萬輛汽車進出花蓮縣境，但因縣內交通轉運設計及停車容納尚未完備，造成大量車輛湧入花蓮市區，市區交通頓時壅塞；另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蘇花改計畫）刻正進行中，並訂於民國 106 年底全線通車，作為東台灣地區之重要主道路，勢將有大量車流經由台九線進入花東縣市，改善市內交通問題顯刻不容緩。
- 二、查花蓮縣府業已針對花蓮內外交通研議具體因應對策，擬採多樣化轉乘服務，設轉運站並規劃多條客運路線，鼓勵小客車使用者選擇利用停車轉乘與公共運輸服務，以減少車輛大量湧入花蓮市區，亦規劃擬建停車場，除消化日漸飽和的停車問題，並就未來可能預見之車潮予以疏通，中央應克盡協助地方發展之責，爰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應就花蓮縣內相關多樣化轉乘及停車規劃儘速研議具體方案。

（五十一）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雲豹甲車螺絲生鏽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媒體於 105 年 6 月 8 日揭露萬鈞雲豹甲車「閉艙駕駛及環車監控系統」攝影機上的 8 顆螺絲中有 5 顆都是生鏽的離譜狀況，憲指部表示主因為近日陰雨才導致生鏽，不影響戰備任務。
- 二、防鏽應是軍備零件的基本要求，生鏽狀況不該存在。
- 三、憲指部回應內容，不思如何改進，推諉其詞，其心態可議。
- 四、雲豹甲車之零件應全為「軍規」零件，若有正常保養下，並不該有嚴重生鏽的情況；是保養不力抑或是採用「商規」零件，軍方得立刻追查原因，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五、雲豹甲車從 104 年起陸續被披露出許多異常狀況，從底盤過熱、漏油到這次的螺絲生鏽，除究責之外，在此強烈要求軍方應盡早對於整車及所有料件做詳細的檢查與審視立即改善。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南韓政府在學生重大考試期間傾力讓全國進入「靜音」，不僅嚴格管制陸上交通，也調整飛機航班時間，連軍方都機動性暫停軍機起降。中國大陸對維護高考考場安寧的嚴格規範，也不遑相讓，目的都是讓學生在安靜環境中安心應試。七月大學指考在即，數萬莘莘學子將應試。請教育部協同交通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防制噪音、維護考場周邊安寧。針對噪音分貝過高的考區，將其列為重點防治、加強勸導區域。並請教育部針對「防制考場周邊噪音」兩週內提出具體執行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考場四周如近工廠及建地，教育部應會同經濟部及營建署勸導業者，儘可能在考試期間配合停工，抑或至少降低分貝過高的機具鑽地聲、混凝土操作聲及機器運轉聲，避免干擾考生的應試。
- 二、在臺灣，每逢考季，對於防範周遭噪音干擾，僅聞政府部門作「降低音量」的呼籲。考場附近仍見汽機車亂按喇叭、呼嘯而過；建地照常施工。應本於「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實際防免考場周邊高分貝噪音，俾利考生靜心應試。

（五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統計，國人每年過期廢棄藥物數量高達一百三十六噸，大部分民眾卻不清楚如何正確處理廢棄藥物，大都直接往垃圾桶、水槽或馬桶扔，影響生態環境。行政院環保署在醫療廢棄物宣導網頁中公告「若無法找到提供廢藥品回收服務單位，民眾可將家中的廢藥品併同生活垃圾交付清潔隊焚化處理。」但某些化妝藥品或管制藥品，如抗癌藥、抗生素、賀爾蒙等，流入水域會造成水源及土壤污染，甚至透過環境生態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廢棄藥物處理規劃報告，並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溝通，協調各地醫療機構，讓國人了解如何正確處理廢棄藥物，爰此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局坦言，某些藥物進入下水道確實可能影響水質，但因量少，多已被稀釋掉，即使進到污水處理廠也是流往淡水河或基隆河，並非大台北飲用水源，不會進入人體；但微量環境賀爾蒙仍可能透過水中食物鏈影響生態，仍應從源頭養成民眾正確用藥習慣。

二、行政院環保署—醫療廢棄物宣導網

http://medwaste.epa.gov.tw/Contents/G03_2.htm

（五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日前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近年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居高不下，今年光是 1 到 3 月，南投、苗栗、雲林及嘉義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就高於兩成。此外，宜蘭、彰化、南投、屏東、基隆、澎湖及金門動物收容所今年 1 至 3 月的人道處理率皆超過 20%，有些縣市更超過五成，其中南投縣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加上人道處理率，竟造成近 8 成的流浪動物死亡。我國 2017 年即將實現零安樂死目標，但投入動保及收容的軟硬體經費、人力仍十分有限，相關宣導教育、配套制度也尚未完備，恐讓零安樂死、友善動物成為口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流浪動物收養率大幅提升，顯示流浪動物保護意識已逐漸深化，政府應持續動保教育，鼓勵民眾「用領養代替購買」，加強「愛牠就不要遺棄牠」的宣導。

二、各地方政府動物收容所共同的問題，都是所內人手不足或者軟硬體設備不完善，無法讓流浪動物獲得足夠的照顧。日前新任農委會主委雖允諾分 3 年編列 19 億經費改善收容所環境，但這是治標不治本，應立法保障每年編列足額動物保護相關經費，才能解決經費不足的問題。

三、為減輕公務機關的負擔，應建立志工制度，並使其法制化和公開化。同時也應持續和民間 NGO 合作，推廣流浪貓狗 TNVR 制度。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勞保基金截至今年 4 月底，整體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6519 億餘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勞保是納費互助、風險分攤的社會保險，但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未來繳納保險費者愈少、領年金者愈多，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

。經勞保局精算評估，基金將於 116 年用罄，屆時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請勞動部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及最新財務精算結果，於三個月內提供可行性方案及財務評估資訊針對「未來可預見的勞保基金缺口」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七．三兆元，勞保基金在民國一〇七年將入不敷出，民國一一六年將破產。估算高達七百五十萬現年五十歲以下的勞工受影響。

（五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自民國 93 年起，我國開始推動分階段的「垃圾強制分類計畫」，至 104 年我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減少 63.56%，垃圾回收率達到 55.23%。多年來，經垃圾減量管制政策和宣導，垃圾減量已收到成效，但仍有改善空間。目前直接運送至焚化廠焚燒的垃圾，廚餘佔了約四成。依據環保署統計，近年來廚餘回收率不增反減，100 年至 104 年起，廚餘回收率從 10.74%下降至 8.43%。由於廚餘濕度鹹度高，當焚燒的垃圾水份太多，將很難提高焚化爐燃燒溫度，使得焚化爐在焚燒垃圾時容易產生戴奧辛。因此，政府在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各項垃圾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的，更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論一般民眾丟棄的家用垃圾或是垃圾清運業者清運之事業單位垃圾，皆應確實執行垃圾分類。政府除了持續執行垃圾袋破袋檢查、進場前的垃圾車落地檢查外，更應加強宣導民眾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觀念。
- 二、我國各地方政府受限於法規、場地跟財力，廚餘回收率偏低。環保署曾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多處廚餘堆肥場，但卻發生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是處理量不足等問題，應從法規面及實務面解決廚餘回收的困境。
- 三、我國亟待發展再生能源，而廚餘發電技術在國際上已趨成熟，全球已有 131 座生質能廠，鄰近我國之香港、韓國、日本均有相關經驗。轉廢為能，將有助於城市的永續發展。
- 四、依據環保署統計，我國每人每年約丟棄 100 公斤廚餘，較鄰近的中國、日本及韓國平均多

出 20%。廚餘回收只是治標，從源頭減少廚餘量的產生才是治本。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商會白皮書強調雖然「美國加入 TPP，仍有諸多的不確定。台灣不能只是靜觀其變，不就鬆綁經貿法規上再接再厲。」以是否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為例，農委會主委曹啟鴻原先表示「開放無法避免」，反映的是對國際規範和科學標準的客觀判斷，也是參與 TPP 難以迴避的問題。然為爭取豬農和社會大眾對參與 TPP 的支持，要求行政院應該針對「參加 TPP 與養豬產業的發展策略和進口管理制度」，提出完整的推動策略方案，並透過全方位溝通機制進行國內共識的凝聚工作。特別是應清楚說明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殘留容許量標準和 TPP 有關科學標準的要求，以及基於台灣飲食習慣的風險評估是否足以使台灣堅持「零檢出」，特別是即使現在尚未面對談判壓力，都應該儘快推動有關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提高國產豬肉品質與競爭力，同時協助台灣的豬農建立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以及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的具體作為，才能爭取豬農和社會大眾對參與 TPP 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商會發表 2016 台灣白皮書，強調「『就職百日』的作為，將對未來造成深遠影響」，並建議新政府應將行政程序法的改革視為核心要務，改善公眾溝通能力，同時建議提出詳細的能源計畫、放寬過時法規、儘速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做準備等。
- 二、美國商會白皮書可以視為是在台美商對於新政府經濟政策與上任後新政策的總體檢，指出了新政府各項政策面對的敏感問題，也提出建議，同時也凸顯新政府在拚「執政百日有感」時，必須對政策轉彎提出完整的政策論述，並有效地回應反對者、產業界和民眾所關心的問題，才能增進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
- 三、正如美國商會所言，現在是關鍵時刻，在政權交替之際，台灣的經濟也遭逢前所未有的艱難。新政府在「就職百日」期間，若能指出明確施政方向，設定既能激勵人心也能貼近現實的目標，對於提振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很有幫助。這樣的提醒，無非是因為新政府上任至今，不但尚未針對如何帶動投資？如何推動產業創新？提出具體方案，甚至於出現許多「政策轉彎」事件，確實是讓人擔心，假若新政府無法針對經濟、財稅、能源、環保、勞

工、年金等重大議題和政策，提出明確的政策方向和實際的目標，並有效地與各利害關係人對話溝通，則將難以激發投資和新的成長動能，達到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的目標。

四、平心而論，所謂的「政策轉彎」主要是因為民進黨從在野到當家執政，從批判監督者到政策執行者的角色轉換，使其必須務實地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資源的限制，也必須權衡原先所設定的目標達成的可行性，進而調整其政策內容。

五、以電價為例，蔡英文總統在競選雖然拋出「10 年不漲電價」政見，但是行政院長林全說「未來只有緩漲問題，應該沒有緩降問題」，無疑是反映台灣真實的能源限制與再生能源發電成本較高的現實。然而，正如美國商會白皮書所言，新政府強調「非核家園」，廢核後出現的缺口能否靠節約能源與利用再生能源補足？是各界所關切的問題，新政府唯有提出具體的國家能源計畫，規劃符合全民利益的發電燃料組合，才能爭取民眾與企業界對於電價政策的支持。

六、同時，政府政策只要是從國家整體發展目標出發，經過通盤的評估與權衡後，對國家及人民整體利益是利大於弊的，即使被諷刺為「政策轉彎」，都應該積極推動。以兩岸經貿為例，新政府一反過去在野期間「反服貿」的立場，強調「服貿貨貿，當然要推！」，以及將兩岸監督條例名稱改為沒有兩國論意涵的「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明定「逾期未完成，應由院會議決」，並對已簽署的協議採「逐條審議、全案表決」等，則是在向對岸釋放「維持現狀」並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的政治意願，對於兩岸經貿和台灣經濟都有利，自然應該努力推動。

七、然而，這樣的「政策轉彎」勢必將面對泛綠民眾的質疑，對此，新政府應該參考美國商會白皮書有關「給利害關係人充足機會去提供意見，在政策制訂時擴大公眾參與」的建議，提出對於兩岸經貿的總體戰略，進而透過朝野政黨間、與產業及攸關社會團體間之對話溝通，才能達到蔡英文總統「努力促成內部和解，強化民主機制，凝聚共識，形成一致對外的立場」的政策旨意。

八、就參與 TPP 而言，美國商會白皮書強調雖然「美國加入 TPP，仍有諸多的不確定。台灣不能只是靜觀其變，不就鬆綁經貿法規上再接再厲。」以是否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為例，農委會主委曹啟鴻原先表示「開放無法避免」，反映的是對國際規範和科學標準的客觀判斷，也是參與 TPP 難以迴避的問題。如今，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美豬議題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反對國內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所以沒有美豬開放與否的問題。」雖然可以暫時化解在野黨對開放美豬的壓力，但是卻可能讓未來的對美談判和後續的政策調整，產生更大的阻力，更無法展現台灣積極預備加入 TPP 第 2 輪候選成員國的誠意。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閣揆林全日前說考量電力需求核一廠一號機若經評估安全可思考在不延役的情況下重新啟用，然台灣穩定供電的優勢正在崩解，無論要不要核電，行政院都

必須及早因應，在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就能源計畫的制訂，尋求各種可以運用的方案，最後在能源安全、供電穩定、環境保護、和電價成本四個面向中找到一個平衡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閣揆林全日前說，考量電力需求，核一廠一號機若經評估安全，可思考在不延役的情況下重新啟用。此話一出，輿論譁然，認為強調反核也不缺電的新政府上任未久即如此政策大轉彎不可思議。新政府能源政策兩天內兩度髮夾彎，政策脆弱到連閣員都不挺閣揆，讓人看得膽戰心驚。
- 二、此次能源政策急轉彎，緣於上月底氣溫飆高帶動用電量，加上台中火力發電廠六號機故障停機，卅一日當天備轉容量率僅剩一·六四%，創十年新低。只要再有一部大型發電機組故障，台灣立刻面臨缺電與限電。當天，為了撐過燃眉之急，台電甚至要求部分火力電廠「超載運轉」，連尚未正式服役的林口火力發電廠新一號機都以「試運轉」名義併聯發電，才勉強因應。
- 三、這波供電緊張，事前並非毫無跡象。台灣穩定供電的優勢正在崩解，無論要不要核電，政府都必須及早因應。遺憾的是，馬政府擋不住核四封存，對核一、核二核廢料爆滿問題也拿不出魄力解決；此外，民進黨執政前強調反核也不會缺電，並串聯各地方政府要求限縮火力電廠以降低空汙。一連串的變化，將台灣推向缺電的懸崖。林揆思考重啟核一一號機，確使新政府能源政策繞了一個極大的髮夾彎；但是，若不轉彎，難道要全民與企業墜入缺電的深谷？
- 四、新政府的能源政策，不僅國內專家和工商界看衰，日前美國商會發表二〇一六年台灣白皮書，也特地提醒新政府應提出詳細的能源計畫，確保台灣享有穩定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電力供應。美國商會說，台灣幾乎所有能源皆仰賴進口，廢核之後的缺口是否能靠節電與再生能源補足，政府必須提出明確且有數據佐證的能源計畫。
- 五、能源計畫的制訂，首須認清現實，再尋求各種可以運用的方案，最後在能源安全、供電穩定、環境保護、和電價成本四個面向中找到一個平衡方案。林全因為「認清現實」，所以說出「思考重啟核一一號機」；問題是，這個髮夾彎轉彎轉得太大，立刻抵觸黨內的反核神主牌，只好再轉一次髮夾彎，緊急煞車。
- 六、對於重啟核一一號機的阻力橫生，行政院的下台階，除了重申二〇二五非核家園目標不變外，並要求台電提出透明公開的供電與用電狀況，並請經濟部努力落實節能措施；至於核一一號機是否真能重啟，則由原能會提供評估報告供社會檢驗。這些作法，其實都是緩兵之計，而不是面對問題的務實作法。
- 七、台電每年都會公布中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對國內供電情況預作評估。過去兩年，我國供電備轉容量率分別是十四·七%與十一·五%，今年的預測值則是九·二%，是十七年來首度

低於十%。去年，我國已多次出現供電不足警訊，今年情況只會比去年更糟。因此，台電的資訊其實已經很清楚，而是民進黨刻意迴避問題，裝作看不到。經長李世光就任前曾向企業界保證「今年不缺電」，上任沒幾天即改口「不保證不缺電」，應該就是意識到問題不簡單。

八、原能會日前才發布新聞稿說，一號機「已完成審查台電公司安全分析和處理措施，確認繼續運轉之安全性，相關資訊均對外公布」。換言之，原能會已確認一號機運轉安全性無虞，但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卻說重啟核一有疑慮，而政院還要原能會公布安全報告，這難道不是推託之詞？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自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監理愈趨嚴格，新政府提出設立天使基金，該用意雖好，但風險高，絕非穩健的投資標的。一個百億起跳的高風險基金，至少要有周詳規劃，才能說服出資者及國人，取得民意支持。要求行政院由林揆邀集相關部會如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央行等等會商，研擬高風險基金的周詳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六月四日台股成交新台幣三百零二億元，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量，中國大陸 A 股又可望在近日納入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旗下新興市場指數，外界憂心台股被邊緣化。新政府表示要投資人不要自己嚇自己，反而找金融業者，積極催生不相干、非主管的「天使基金」。即使反應冷淡，批評聲浪四起，旋又推出天使基金二·〇版，要全體上市櫃公司拿出稅後盈餘百分之二共襄盛舉。
- 二、去年全體上市櫃稅後盈餘新台幣一兆八千三百九十五億元，以百分之二計，即有三百六十八億餘元，「天使基金」儼然成功在望。政府苦口婆心勸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挺產業、挺創新、挺創業、挺就業」的四挺目標，還要金融業者對五大創新產業提供融資協助，用心良苦。
- 三、但光靠政治正確，缺乏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終究不免於失敗，徒留笑柄。日前金管會與業者座談，就有企業質疑天使基金風險極高，投資成功率不到一成，金管會既非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亦無法律強制提撥盈餘，憑什麼叫業者當天使？話很白目，卻是事實，金管會才緊急發布新聞，澄清只是意見交流，絕不強制。既無法源，還硬掰不強制，一副寬宏大量模樣。
- 四、自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監理愈趨嚴格，天使基金用意雖好，但風險高，絕非穩健的投資標的。金管會卻反其道而行，硬把業者送上火線，令人費解。或許以為稅後盈餘百分之二

為數寥寥，不影響體質，但別忘了，台灣金融業資本小，體質弱，為了打「亞洲杯」，許多業者縱有盈餘，也捨不得發放現金股利，希望留住現金壯大自己，難道如今政策已變，「亞洲杯」已是明日黃花？

五、一個百億起跳的高風險基金，至少要有周詳規劃，才能說服出資者及國人，取得民意支持。但金管會除了高喊「四挺」、「企業社會責任」等口號之外，他如組織、管理、審查等細部計畫付之闕如。相形之下，國發基金於一〇二年底啟動「創業天使計畫」，預計五年內投入新台幣十億元，提供三百家新創事業資金及企業經營相關輔導，期能協助新創事業茁壯發展，計畫周詳，並廣邀專家審查，推出後已有多人受惠。

六、行政院是個團隊，真有必要成立百億計的天使基金，理當由林揆邀集相關部會如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央行等等會商，謀定而後動，成功機率也高了。如今卻任由非主管、不相干的金管會大鳴大放，把攸關資本市場安定的金融監理晾在一旁，這還像個團隊嗎？

七、不過，金管會果真有三頭六臂籌募幾百億資金，終究是好事，值得喝采！但這幾百億有許多比天使基金更好、更重要的歸宿，如充裕國發會「三駕馬車」中的千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百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這是蔡總統選舉政見之一，也是新政府「重中之重」。再不然，直接請業者拿這幾百億元幫員工加薪，對解決青年低薪、悶經濟，更能發揮立竿見影效果。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在「國防政治」著墨甚深，也已達到相當效果；然而，就落實「國防政策」的能力而言，目前似乎仍未看到太多具體內容。在兩岸關係及國際局勢變化下，要求行政院應提出清晰而有深度的國防戰略，畢竟，只有「國防政治」而缺乏「國防政策」，並非完整的治軍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總統就職後，四度公開視導國軍，比起前二任總統就任時，軍事議題占據了前所未見的位置。新政府在「國防政治」著墨甚深，也已達到相當效果；然而，就落實「國防政策」的能力而言，目前似乎仍未看到太多具體內容。

二、前政府執政八年，「不注重軍人」的耳語始終在軍界流傳。前總統似乎不了解，軍人把自己的自由與生命當成支票簽給國家，因此國家必須讓軍人相信犧牲自由和生命是有意義的，是為了更高的價值。但前政府不懂用感性喚起軍人的熱情，卻反覆背誦數字，尤其常在官兵面前強調兩岸局勢已經和緩；聽在軍人耳中，很難不覺得自己的存在價值受到漠視，這甚至可能間接導致軍系鐵票棄投。

三、新政府與其幕僚看準這一現象，並努力將其發展成擴大軍系族群對綠營支持的契機。因此

，甫上任就連續巡視部隊，每一場致詞都呈現感性、理性兼具的喊話，內容與節奏也經過精密計算。第一場空軍致詞，就改寫電影「笕橋英烈傳」的高志航台詞，強調「身為中華民國空軍，怎可讓別人在領空耀武揚威」；第二場海軍致詞，則敘述半世紀前沱江艦奮戰故事，並引述海軍軍歌的「同舟共濟，萬眾一心」，強調和官兵共同保衛海疆為榮。軍人們自認長期不受尊重，如今執政者又是過去「反軍」形象鮮明的民進黨，如今卻聽到極有溫度的慰勉，不免意外驚喜。

四、而在陸軍與憲兵的後兩場講詞，則對「過度重視表面工夫」與「瑣事龐雜」提出批評；雖然引起一些批評，但準確命中社會對軍方惡感的源頭，也可討好許多「不願役」的年輕人。對國軍將校而言，許多人對軍中沉痾也有切膚之痛；總統公開點破這點，應該也是點滴在心頭。

五、然而，在華麗的詞藻之後，要真正找回國軍的榮譽與尊嚴，恐怕還需要更多具體的政策落實。規劃中的「自主國防」，每樣都需花大錢。甚至軍中飽遭詬病的管理問題，很高比例也歸因於資源不足。所謂「做表面工夫」、「造假應付上級」，往往出自物力、人力長期短缺，只好衍生旁門左道。另一方面，面對中共快速擴軍，美方多次認為我國軍費應達 GDP 三%，過去十六年卻僅有一年達標。日前美國參院軍委會主席馬侃訪華，特別當面就此「提醒」蔡總統；國防部長馮世寬也表示，希望預算能由今年的三千兩百億，推進到近四千億。但以當今政府的財政狀況，此一「宏願」恐不易達成；那麼，要如何大舉推動國機（艦）國造，如何改革軍中陋習？

六、更容易動搖軍心的，是即將推行的年金改革。基於社會及財政考量，軍公教退撫制度自不可能不作調整；但在重分配過程，務必力求謹慎、穩健。但目前改革委員名單卻不乏「反軍公教」立場鮮明之士，如此組成，幾可斷言年金改革將飽受質疑。

七、此外，前政府常遭批評的一點，是把軍隊「救災」看得比「備戰」還重要；由於常態防救災體系的不足，使得政府習慣把軍隊當成「免費勞工」。尤其，國軍投入人力物力救災，地方政府事後卻都一致賴帳，目前已積欠幾十億的鉅款。如今蔡英文執政，能不能解決處理這個爛攤子？

八、新政府藉一系列的講話拋出善意，確有助於安撫軍心。然而，在兩岸關係及國際局勢變化下，如何提出清晰而有深度的國防戰略，仍是一項艱鉅挑戰。畢竟，只有「國防政治」而缺乏「國防政策」，並非完整的治軍之道。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預計以 3 個月的時間，訂定金融挺實體經濟的「四挺」政策之具體措施，財政部宣布將率領八大行庫配合。建請行政院就「夾層融資」政策重新考量，相關執行仍以回歸市場機制，由民營金融業者執行為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由前財政部長林全組閣，各方原本期待財經專長的院長可望帶出最堅強的財、金、經團隊，將台灣經濟帶出低迷氛圍，讓金融科技突飛猛進，讓財政收支健全成長。然而，除了經濟部長的人選讓人跌破眼鏡之外，財政部長與金管會主委都是老同學友情相助，整個財、經、金部會沒有新的驚嘆號，倒是有一些問號。例如，經濟部長似乎沒有提出振興經濟方案，由國發會主委提出三駕馬車振興投資救經濟，甚至是金管會跳出來，提出「四挺」政策：「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救經濟的重擔一肩挑，讓人發現「金錢不是萬能，沒錢萬萬不能」。
- 二、金管會預計以 3 個月的時間，訂定金融挺實體經濟的「四挺」政策之具體措施，報陳行政院。具體措施包含以授信及投資來挺五大創新產業，以及挺創業、挺創新及挺就業的具體獎勵及鼓勵措施。看到金管會風風光光地成為台灣經濟的「救世主」，財政部也爭相表態，強調對於金管會提出的「天使基金」與「夾層融資」的兩大新政策，財政部將率領八大行庫配合。財政部長指出，財政部與八大行庫在有助於產業、經濟及民眾的政策上，一向不落人後，並以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為例，指出該專案當初並不是由金管會提出，而是由財政部主動發想的，也有相當的成果。由此可以看出兩個部會「為民興利」爭相表態，國人應該十分感動。
- 三、不過若是為「天使基金」與「夾層融資」的兩項新政策爭相表態，則實在荒腔走板。「天使基金」政策自從推出以來，質疑與批評的聲浪就不絕於耳，因為金融產業本來就不適合擔任新創事業最先期的出資人，天使基金係專門投資企業在種子期、初創期的資金，對新創事業有如及時雨，故名之為天使；但因新創事業失敗率高，投資可能血本無歸而成為「天使」。金管會原本要強制金融業由稅後盈餘提撥 1~2%作為天使基金，由於投資風險高，資金可能有去無回，此舉等於變相加徵金融業稅費；甚至，金管會還差點「暴衝」，要將天使基金擴及至所有的上市櫃公司，不知法源為何？經過各方力爭，金管會終於略作讓步，改為鼓勵捐贈，不強制提撥。然而，金融業者仍然心有餘悸，生怕未來捐贈若不符金管會心意，是否影響其新申請案件的進度或許可？
- 四、金管會的「天使基金」政策已被外界認為暴衝過頭，然而，財政部竟在後面加油點火，財政部宣布將率領八大行庫配合。八大行庫雖然是銀行業市占率前段班的大銀行，資金十分充足，但是「金錢不是萬能」。
- 五、至於「夾層融資」政策，本質是良好的，這是對於有發展前景的新創事業或中小企業，在「沒錢萬萬不能」時，提高金融機構融資誘因的做法。然而外界對於「夾層融資」常誤以為等同於融資案瀕臨倒帳前無計可施之下的「以債作股」，因而期期以為不可。認為授信客戶瀕臨倒閉，銀行原本是「債主」，竟然「以債作股」跳下去轉為「事主」，除非銀行找到能人異士使企業起死回生，否則銀行不但收不回放款，還須幫失敗的經營者承擔更多債務，豈不成為冤大頭？然而「夾層融資」是銀行評估新創事業或中小企業「萬事齊備，只缺東風」才予以融資，惟銀行承作此類授信仍較承做一般健全事業授信背負更高風險，

因而在授信合約上約定未來該事業成功後，銀行得享有「認股選擇權」、「盈餘分享」、「權利金分享」等回饋方式，是一種互利共榮的安排，也算是「四挺」政策中「挺創業」與「挺創新」的可行配套。

- 六、雖然「夾層融資」政策用意良善，但相關執行仍以回歸市場機制，由民營金融業者執行為宜。財政部率領八大行庫辦理「夾層融資」有罩門，「夾層融資」風險偏高，雖有較高回饋彌補，但公營及公股銀行面對監察院與立法院的一百分文化，有任何失敗案件就報告寫不完，公營銀行還可能被究責。因此，財政部要配合「四挺」政策，甚麼都好做，就是「天使基金」與「夾層融資」這兩大政策最不適宜。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據媒體報導，未來兩年內，新政府能源政策將從降低尖峰負載容量、節電與新能源開發、老舊電廠更新與提升效率等方向著手，但這些老生常談的做法，能否因應日益嚴峻的供電情勢，很難令人樂觀。在此要求行政院若堅持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就必須全盤調整整體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重啟核一廠一號機的政策爭議，連日來在黨政聯手消毒下，暫時平息爭議。蔡英文總統並利用端午假期，與相關財經首長溝通能源政策，希望重新調整政策步伐，落實能源轉型，不要與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競選承諾相違背。
- 二、近來因氣候變遷，夏季氣溫飆高帶動用電量，加上台電電廠歲修及故障頻仍，以致上月 31 日電力備轉容量比率降到僅 1.64%，創十年新低。在新政府一再保證絕不缺電的情況下，閣揆林全乃表示核一廠一號機若經評估安全，可思考在不延役情況下重新啟用。未料此一政策思維，對照於民進黨力主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讓社會感到突兀，尤其核一廠一號機已停機一年半，馬政府去年也沒有缺電，反而民進黨才執政就試圖予以重啟，這當然會遭到嚴厲抨擊，以致行政院被迫喊卡；政策兩度大轉彎，無疑付出極大的政治代價。
- 三、拋開重啟核一的爭議不談，新政府面臨電力短缺的壓力遠高於原先預期，因為不僅核四已經封存，核一、核二又遇核廢料爆滿問題難以解決，可能提前除役，加上各地方政府要求限縮火力電廠以降低空汙等情勢變化，在新能源開發短期內難以彌補供給缺口的狀況下，民進黨執政前「不會缺電、不會漲價」的保證，恐怕愈來愈難兌現，也難怪不少專家及擁核電者呼籲新政府能源政策即使被批髮夾彎，亦須務實面對，該改就改。
- 四、據媒體報導，未來兩年內，新政府能源政策將從降低尖峰負載容量、節電與新能源開發、老舊電廠更新與提升效率等方向著手，但這些老生常談的做法，能否因應日益嚴峻的供電情勢，很難令人樂觀。我們認為，新政府若堅持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就必須打破以下四大迷思，全盤調整整體能源政策：

- 五、第一，要打破承諾不會缺電的迷思。何謂「缺電」？應該要有合理的定義；長期電力供給的規劃和執行，不能以不合理的尖峰負載作依據。台灣電價長期偏低，尤其是占整體用電量逾五成的工業用電，完全未反映發電成本，因而若以這樣電價結構下的尖峰負載作為電源開發的依據，不僅供電成本偏高，而且永遠是供不應求。所以，新政府承諾不會缺電，前提是做好嚴格的尖峰負載管理，如果透過貫徹分時電價、節電等措施，將尖峰負載降低 10%，短期內就不會有缺電問題。
- 六、第二，要打破不會調漲電價的迷思。蔡總統在選舉期間一再承諾執政後基本電價將維持不變，也不會大幅調漲電價。這樣的承諾其實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經濟法則。按理，使用目前成本仍較高的再生能源或綠能替代核電及化石原料發電，是一種價值選擇，短期發電成本提升勢所必然，但在民智日開的新時代裡，大多數民眾也能理解，因此，新政府不必綁死自己，在調整能源結構過程中，應適度反映成本，尤其是尖峰負載時段的電費，更須以價制量。有很多國家的經驗可借鏡，不必太過憂慮電價波動。
- 七、第三，要打破工業用電優先的迷思。國內產業結構太過偏重耗能產業，不僅工業用電占比逾五成，且電子、石化、鋼鐵、水泥、人纖、造紙等耗能產業用電量更占工業用電六、七成，但多數業者用電量和創造的附加價值不成比例，能源使用效率偏低，因此，未來須打破工業用電優先的迷思，並強制業者採用最佳可行的節電技術；對於部分高值耗能產業如 18 吋晶圓廠的電力需求，宜考量專案處理或由業者自建電廠因應。
- 八、第四，要打破以台電為中心的供電觀。台電公司以本身利益作為思考，缺電時亦無法調度大量閒置的民間發電容量，因此，應立刻修正「電業法」，鬆綁各項保護台電利益的不合理規定，讓電力供需能夠符合市場法則的規律。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由國內航太工業龍頭廠商漢翔領軍的 200 多家廠商，月初在臺北聚會誓師，共組「A-Team 4.0」聯盟一起打世界盃，加入全球航太產業的競逐。政府現階段將推動的 5 大創新產業中包含國防工業，而航太產業則是國防工業的基石，在許多國家中都被列為重點的戰略性產業。在此建請行政院，未來臺灣航太的 A-Team 4.0 在厚植航太產業的技術與實力後，雖能製造生產航太零組件，唯距離能設計、生產出先進軍機仍要繼續努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國內航太工業龍頭廠商漢翔領軍的 200 多家廠商，月初在臺北聚會誓師，共組「A-Team 4.0」聯盟一起打世界盃，加入全球航太產業的競逐。航太產業被視為未來 20 年全球最夯的

產業之一，其高附加價值與產業關聯性對提升經濟與產業效益頗大，同時政府也將推動國防工業，寄望航太的「A-Team 4.0」聯盟能為臺灣產業找到更多出路，為國防工業打下基礎。

- 二、航太產業是全球附加價值最高、同時也是最「封閉」的主流產業。相較於我國蓬勃發展的電子產業，其供應鏈需通過層層關卡與認證，動輒 1 至 2 年以上，其中又以美國的蘋果公司供應鏈要求最嚴苛、也最難進入。至於汽車產業供應鏈的難度則又更高於電子產業，因為汽車涉及人身安全，對所有零組件的要求、認證更嚴苛，往往費時 3、5 年以上才可能打入一家大車廠的供應鏈中。
- 三、但所有這些供應鏈都不及航太供應鏈的嚴苛與高要求，原因很簡單，飛機在天上飛，稍有差池就是一個重大災難。也因此，航空產業成為品質管理系統最為嚴謹、系統整合技術最為複雜之高科技產業，對供應鏈廠商的要求與認證之高亦是所有產業之最，幾乎可用嚴格、挑剔、認證期長來形容。
- 四、不過，對技術與產品的品質合乎要求，有能力打入供應鏈的廠商而言，航太卻是最「肥美」的果實。因為航空產業與全球景氣連動性較低，廠商多接獲長期訂單，不必追逐短期訂單；又因替代性低、認證費時又繁瑣，一旦打入，就不必流於殺價競爭的紅海中。也因此，相對其他產業，航太供應鏈廠商提供更高附加價值而享有更高的利潤，更穩定的訂單，具備航空專業技術的人才薪資亦是相對較高，是平均製造業的 1.5 倍以上。此外，航太產業具有高度的產業關聯性，對一國的經濟與產業的溢出效果亦佳。
- 五、國內航太產業發展多年，由早期的空軍航太工業局改制為公司的漢翔，堪稱國內航太產業的龍頭。漢翔曾參與經國號戰機的製造，也和全球最大的國防工業與軍機生產廠商的美國洛克希德·馬丁一起進行軍機改裝升級，擁有一定的航太技術。除了外界熟知的漢翔外，其實臺灣仍有其他廠商打入航太供應鏈，例如生產引擎機匣的「千附實業」，即擁有波音 737 中型客機一半的訂單；另有油機工業生產的航太零組件也成功打入波音、空中巴士等多家全球航太廠商的供應鏈。
- 六、不過，我國航太產業相關廠商一直缺乏整合，幾乎是在國際上單打獨鬥，相對其他主流產業，其產值亦不算高。在業者努力下，近年確實已有相當的成長，包括製造與維修的航太產業產值，從 2009 年的新臺幣 587 億元，2012 年的 783 億，到 2014 年已成長到 870 億元、連續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尤其在部份航太項目中，已在全球航空產業已成功扮演關鍵地位（如已為全球最暢銷中推力 CFM56 航空發動機扇葉片之最大供應據點等）。
- 七、這次由漢翔提出籌組「A-Team 4.0」聯盟，計畫聯合國內航太業者「打國際盃」，目標是 2 年內突破 1,250 億元產值、4 年內超越 2,000 億元，已爭取中鋼、台塑、長榮航太等廠商同意加入。期盼如過去的國內自行車業者，由其龍頭企業巨大與美利達領頭，結合上下游零組件廠商共組「A-Team 聯盟」，不僅讓臺灣自行車廠商的產值、外銷數量在幾年內以倍數成長，同時也使產業附加價值與品牌大幅提升。這次借鏡自行車成功案例的航太「A-Team 4.0」聯盟，將是臺灣航太產業邁向國際市場重要的一步。

- 八、根據全球民航客機龍頭企業波音公司的預估，在未來 20 年間，全球航空公司將需要採購大約 3.8 萬架的新飛機，總產值高達 5.6 兆美元。國內航太產業聯手走入國際，可謂此其時矣。航太屬高附加價值產業，從業人員薪資高，外溢效應與產業關聯性也強，雖然現階段產值仍遠不如石化、電子等支柱型的「兆元產業」，但未來發展前景佳。
- 九、政府現階段將推動的 5 大創新產業中包含國防工業，而航太產業則是國防工業的基石，在許多國家中都被列為重點的戰略性產業。未來臺灣航太的 A-Team 4.0 在厚植航太產業的技術與實力後，雖能製造生產航太零組件，唯距離能設計、生產出先進軍機仍要繼續努力，但畢竟是邁進了一大步，而其對國家經濟與產業的提升效益也更值得期待。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上台後，不僅陸客來台人數緊縮，最近也傳出陸生來台恐遭限縮，其中短期研修生或寒暑假交流營隊已受到影響，不少私立大學校長擔憂多年累積的兩岸學術交流遭受衝擊。為了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和民生福祉，要求行政院必須做出更明確的說明和態度呈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上台後，不僅陸客來台人數緊縮，最近也傳出陸生來台恐遭限縮，其中短期研修生或寒暑假交流營隊已受到影響，不少私立大學校長擔憂多年累積的兩岸學術交流遭受衝擊。據實踐大學校長陳振貴證實，學校長期和江西財經大學合作，過去連續七年舉辦台灣暑期研習營今年突然停辦，原本預定四名短期研修生也沒人要來，推測與「氛圍不對」有關。目前陸生在台求學約有短期生三萬四千多人，影響層面包括衝擊學校財務和兩岸師生、學術交流等，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還廣發簡訊給會員學校，提醒各校「心裡要有譜」。
- 二、其實，兩岸交流合作可能會出現量變或質變的傳聞早已不斷。中國社科院台研所所長周志懷甚且指出民進黨執政，兩岸可能轉變為「大衝突、小合作」，或是「沒有合作」。如今看來，這些「狀況」都已然成為「事實」。新政府應明白，就職前有關兩岸關係論述的緊張和壓力，至今仍未解除。也許新政府根本不視之為壓力，但也不宜輕忽前不久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警示：台灣不可能置身於大中華經濟圈之外，台灣經濟最好的出路是找出可以和大陸互補合作的經濟項目。
- 三、新政府的確有心想要扭轉以往過度依賴大陸的政策，但該進一步思考的是，是否新南向政策能夠擺脫大陸糾葛？從過去一、二十年歷經政府曾推動的南向政策看，新南向從商業投資，擴大為人才培育、參與基層建設、招商投資與促進觀光等四大領域，確實想深化和東協國家的經濟夥伴關係和雙向交流。但從實際上看，大陸不少高端科技亦早已南向，比我們更深入在東南亞的投資，也是不能視而不見的事實。新政府不能完全忽視對岸強大且具關鍵的經濟影響力，否則不免又陷入「收效有限」的覆轍。

- 四、綜合來論，台灣想要擺脫過去一切的經濟依賴，整部政府機器正在盤算從「西進」轉為「南向」，北京當局心裡頭應甚清楚蔡英文所說兩岸「維持現狀」只不過是一種美麗修辭。也因此，可以推估大陸所施加給台灣的壓力勢將愈來愈大，不可能讓台灣「遁走」。
- 五、日前，陸委會副主委林正義首度鬆口承認，兩岸目前聯繫機制已陷入「已讀不回」的狀態，但大陸還沒有「完全把門關閉起來」。這扇門究竟是要開或閉，很多因素取決於剛執政的新政府，也關係到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和民生福祉，有待做出更明確的說明和態度呈現，否則兩岸關係只會持續惡化下去。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稱「公民記者」的女子洪素珠，公然怒罵老榮民的事件，引起朝野各界同聲撻伐，也使老榮民辛酸的處境再度引起重視。在此要求行政院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稱「公民記者」的女子洪素珠，公然怒罵老榮民的事件，引起朝野各界同聲撻伐，也使老榮民辛酸的處境再度引起重視。尊重軍人及退伍老兵，是一個偉大國家應有的表現，我們應該給與老榮民更多肯定與照顧，並提升退輔會的位階與功能，不可輕言裁撤。
- 二、榮民是榮譽國民的簡稱，也是對中華民國退伍軍人的尊稱。榮民身分涵蓋：服現役滿十年的軍官、士官、士兵；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經鑑定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曾參加八二三台海保衛戰等戰役之官、士、兵與金門、馬祖自衛隊員。此外還包括民國三十八年滯留中國大陸之國軍等。
- 三、榮民對台灣有許多貢獻，首先是在對日八年抗戰中，英勇犧牲保衛國家，終於光復台灣，使台灣脫離異國統治。其次是在政府從大陸撤退來台時，參與古寧頭大捷、八二三砲戰等戰役，使台灣免於遭赤化，奠定日後安定繁榮的基礎。台灣各項重大建設也都有榮民的血汗，例如中部橫貫公路的修築，就有二百二十五位榮民不幸殉職。
- 四、解甲歸田的榮民，繼續參與蔣故總統經國領導的十大建設，創造傲人的「台灣奇蹟」，還在台灣落戶生根，為這塊土地默默奉獻。很多榮民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經濟卻很拮据，生活也過得十分清苦，有人仍捐出畢生積蓄，濟助貧困同袍或遺孤，或捐款從事公益關懷弱勢，他們對台灣的深厚感情令人動容。
- 五、由於海峽兩岸分治的時代悲劇，使許多隨政府來台的軍人，在尚未「三通」的年代，鄉關望斷有家歸不得。早期又有禁止軍人「任意」結婚的法令，即使獲得批准，往往只能跟較弱勢族群通婚。很多榮民則無親無眷，在各地「榮民之家」孤獨地度過一生。
- 六、政客為了爭取選票，刻意操弄省籍意識、撕裂族群，將抗戰勝利說成「終戰」，企圖抹滅榮民對台灣的歷史貢獻，還蔑稱榮民為「老芋仔」，稱他們在台灣出生的下一代為「半山

」。很多老榮民飽受社會排斥霸凌，洪素珠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反應出部分自稱「愛台灣」者的偏激心態。

七、為統籌辦理榮民之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工作，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根據統計，現有榮民三十九萬餘人，平均年齡約七十歲，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出生的榮民約十三萬五千人，平均年齡超過八十八歲，其中高齡體弱獨居、經濟弱勢者約七千二百人。

八、今年總統大選，民進黨國防政策藍皮書，主張將退輔會併入國防部，設置「退伍軍人事務總局」。「時代力量」立院黨團日前更提案要求裁撤退輔會。先進國家都有對退伍軍人優恤照顧制度，如美、法、澳、加等國，均在中央政府設有「退伍軍人事務部」，位階與國防部相等。國防業務與退輔業務不同，不能混為一談，更不應該亂整或裁撤。

九、「老兵不死，只是凋零」，隨著年齡增長，資深榮民正快速凋零，但在政府積極推動募兵制下，每年估計有一萬五千名青壯志願役軍人，離開軍隊成為新榮民。政府如對退伍軍人棄如敝屣，誰還肯當兵為國家賣命？因此政府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行政院長林全日前表示，和各國相比，目前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偏低，不可能大規模推動稅改，因此要求行政院對大規模的租稅改革要非常審慎，先在不影響稅收巨幅變動下，讓稅制合理化，經濟好轉之後，就有能力在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做大幅度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林全日前表示，和各國相比，目前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偏低，不可能大規模推動稅改，不過，在總稅收不變情況下，可以做一些稅制調整，某些項目減少、某些項目增加。他說，一些小確幸減稅，例如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或標準扣除額，因影響有限，是可以做的。

二、分析林全上任前後對稅制的說法，除了小確幸減稅外，強調的重點不外乎租稅的變動會對經濟產生衝擊，租稅調整必須謹慎小心，不能輕易調來調去。現在台灣的經濟非常脆弱，任何租稅的調整可能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因此政府對大規模的租稅改革要非常審慎，先在不影響稅收巨幅變動下，讓稅制合理化，經濟好轉之後，就有能力在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做大幅度改革。

三、我們樂見林全對減稅抱持審慎的態度，但是等到經濟好轉之後才進行租稅改革，則有不同看法。正因為租稅會影響經濟，工商界莫不翹首盼望政府盡快推出一個有利工商投資的公平稅制，活絡經濟，為低迷的現況注入活水，而不是消極的等待經濟轉好才有所作為。況

且在可見的未來兩三年，由於全球經濟處於低迷時期，台灣經濟恐怕也將維持幾年的低成長，那麼政府的稅制改革不就更加無望了嗎？

四、新政府上台，在財政方面面臨的是財政赤字惡化，租稅負擔率偏低的困境，政府舉債空間有限，租稅改革更為迫切。深入分析當前稅制，有許多值得檢討之處，舉例來說，薪資所得涓滴納稅，薪資所得所繳的稅約占了總稅收的 7 成，早已引起受薪階級的不滿。至於富人稅上路後，由於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達到 45%，不僅使台灣高階人才流失，更阻礙海外高階人才來台灣的意願。再者，對股市投資人來說，股利必須併入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已高達 45%，還要加收 2%的二代健保附加費，及兩稅合一扣抵率減半，外資卻只有 20%的稅率，不但造成內外資的不公平待遇，高稅率也對量縮不振的股票市場，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果。目前世界各國對投資所得多採從輕課稅原則，我們的政策明顯背離世界潮流。

五、此外，過去政府為了獎勵科技界，損失了巨額稅收，除了對傳產造成不公平，減稅究竟有沒有達到預期效果，有必要做深入的檢討。而為了籌措長照財源，政府提出了調高遺贈稅和營業稅的構想，如果提高這兩種稅率，有什麼配套措施，挑選哪個時機實施才能把衝擊降到最低？

六、林全是財稅專家，不但學有專長，又曾經擔任主計長和財政部長，理論和實務兼具，對當前各種財稅問題，早已了然於胸。現在更上一層樓，出任行政院長，更有綜觀全局的視野，各界莫不期待他的財經內閣可以擺脫民粹的要脅，並說服立法院和民眾，建立可長可久的財稅制度改革方案，並按照計畫逐步進行改革，為我國未來奠立現代化的稅制根基。

（六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丁克華上任後，提出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雖然立意頗佳，但還需要更詳細的規劃。其實，要求行政院不要僅將金融業視為資金提供者的角色，而應進一步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政策，並落實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先提出金融業提撥一定盈餘比率成立天使基金，接著加碼再將對象擴及全體上市櫃公司，鼓勵所有上市櫃公司也拿出盈餘的一定比率跟進。以全體上市櫃公司去年稅後純益 1.8 兆元，如按照金管會規劃提撥 2%當基金，天使基金規模最高可達 400 億元。
- 二、當然金管會強調有關天使基金資金來源，可以是極小比率的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的業者，也不會強制，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金管會也希望能由此展現資金提供者的企業價值，從「股東最大利益」提升至「企業社會責任」。

- 三、然而如同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的評論，天使基金風險比創投基金更高，對企業的誘因是什麼？雖然金管會訴諸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但是上市櫃公司的資金運用必須對股東、債權人負責。
- 四、更重要的是，若由個別公司來經管自己的基金，則效果必定不彰；若全部集合成立天使基金，則要由誰管理？這可是重大的議題，金管會卻未規劃。這筆錢非政府資金，自然不是由國發基金管理；若由民營管理，則如何發揮效能、避免利益衝突與適當監督？再者，天使基金投資的標的是什麼？各行各業有不同專業，金管會提出的天使基金，是要配合當前政府聚焦發展的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還是要扶植何種產業標的？應要有明確的方向。
- 五、金管會目前僅提出集資概念，但未有解決上述疑問的管理機制，並非成熟的政策，同時，對於新政府標榜「最會溝通」的特性也有加強空間。金管會找金融同業公會能否代表所有金融業者、股東、債權人？而後來又將對象擴及全體上市櫃公司，更是沒有事先溝通，直接對外發布，更何況金管會僅是金融業的主管機關，而非所有上市櫃公司的主管機關。
- 六、其次，金管會希望推動銀行之可轉換成股權的夾層融資業務，銀行在辦理該項業務，對企業除提供放款，收取利息外，雙方可約定，一定期間後，將放款轉換成一定比率的股權。其實此項概念在 20 年前即已有討論，法律也沒有完全禁止，但為何目前未成氣候？此項業務觀念簡單，但困難的是轉換價格如何事先約定。根據銀行法規定，銀行投資非金融事業上限為淨值的 10%，目前銀行已投資的非金融事業金額有 603 億元，包括已投資 69 家創投公司的 276 億元。而銀行法限定銀行投資單一被投資非金融事業持股上限僅 5%，這也是限制之一，如要放寬就須修法。
- 七、再者，金管會研議調降保險業計算風險性資本比率（RBC）時，持有台灣上市櫃股票、台股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風險係數，並且參採「逆景氣循環」機制調整，亦即多頭時採較高風險係數、空頭採較低風險係數，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股市。
- 八、此項政策著眼於增加股市成交量，但是否有考量將使保險業風險集中於國內股市？惡化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風險？逆景氣循環機制是否使保險業疏於風險管控？
- 九、綜合而言，我們如今尚未看到丁主委論述金融業本身的發展政策，例如：過去的銀行打亞洲盃、金融業整併、擴大資產管理業務。金管會似乎僅將金融業視為對非金融業之資金提供者，而未提出壯大金融業之政策措施。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技職教育問題已經造成台灣產業發展上的危機，新政府口口聲聲喊著救經濟，工商大老們喊著不能缺電，我們千萬別忘了，救經濟同樣不能缺工。欲改善台灣薪資偏低，各行各業嚴重缺工問題，要求行政院必須盡速著手研議提振技職教育之計，參考德國等先進國家制度，端

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儘早解決這日益惡化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缺乏人力是當前台灣工商發展所遭遇的主要障礙，人力不足在台灣各行各業屢見不鮮。例如水電營建包商祭出高薪，卻無人問津。餐廳糕餅業同樣找不到師傅與學徒，美髮美容業徵人啟事，招牌懸掛已久經日曬雨淋褪色，仍然無法補齊所需人力。許多公司老闆遲遲不敢擴張投資，最主要的問題並非看淡市場，而是現實上難以解決的缺工問題。
- 二、全台灣各縣市同樣面臨缺工現象的危機，問題關鍵在於台灣技職教育遭政府及社會大眾長期忽視，技職教育體系畢業生百分之八十以上選擇升學而非就業。大量技職教育培養的人力並未流入就業市場，而轉向大學校園，卻又因當前多數技職大學師資及教學與產業脫節，技職大專院校老師為求生等，專注於 SCI 或 SSCI 論文發表，忽略產業所需的成熟技職技術與經驗。
- 三、原本職校畢業生可以順利進入職場，提供人力市場所需，支持台灣各行各業發展。如今卻因教育環節出現問題，職校畢業生人人以升學為目標，一旦進入科技大學之後，卻又因產學脫節，導致技職人力取得學士學位之後，主觀上無意願進入專業職場，客觀上也不見得真正擁有專業職場所需的技術及經驗。
- 四、早期台灣技職教育穩定發展，為臺灣經濟發展提供大量優質人力，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各級技術人才，堪稱是台灣社會經濟繁榮重大的幕後功臣。如今卻因父母及學子們忽略適性發展，一窩蜂往大學院校門內擠。再者，教育部對於技職教育定位模糊，當年陳水扁領政，急著在各縣市擴增大學院校，導致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的定位不清，兩者間之區隔模糊，四技學制大量擴充。教育決策機關對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定位不清，兩系統相互混合，影響技職教育健全發展，導致技職教育體系逐步式微。
- 五、德國即便科技昌明，工業非常發達的，至今仍然用心維護技職體系。德國學制清楚界定學生的學習路徑與就業發展，在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兩者間，給予非常明確方向，讓學子們適性發展。德國政府及產業界，絕對不會認為技職教育學生矮人一截，在師資、教學設備，以及各項教育投資上，不致出現重普通教育輕技職體系的怪異現象。
- 六、我國由於中央政府坐視技職教育問題日益擴大，遲遲未能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導致整體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分界模糊，無法繼續為產業發展提供所需人力，各行各業缺工問題更趨惡化。教育部雖然曾經採取補助方式，希望改善技職教育崩解的危機，如今回頭檢視這些改善方案，依舊未能發揮預期的效果。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剛落幕，有關展場冷清且盛況不再的批評不絕於耳，甚至還傳出乾脆停辦的聲音。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加強輔導轉型升級

，並將 Computex 結合台灣本地特色，以利台灣 IT 業者拓展外銷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剛落幕，有關展場冷清且盛況不再的批評不絕於耳，甚至還傳出乾脆停辦的聲音。Computex 從 1981 年開始舉辦，今年邁入第 36 屆，與台灣資訊產業共同締造不少輝煌成績，如何延續這項傳統，並在全球眾多新興會展勢力中，展現更強大的吸睛魅力，值得相關單位好好思考。
- 二、有關 Computex 愈來愈冷清的評論，並非今年開始。事實上，同樣列名全球三大電腦展的美國拉斯維加斯 Comdex Fall 展，早在 2003 年就已停辦，取而代之的是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德國漢諾威的 Cebit 展也在積極轉型中，如今在歐洲聲勢更浩大的則是西班牙巴塞隆納的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資訊產業掀起激烈的典範移轉，美歐兩大電腦展都面對轉型考驗，位處亞洲的 Computex，在中國市場與紅色供應鏈崛起下，挑戰當然更大。
- 三、不過，若要探討 Computex 的問題，要先釐清其性質。Computex 從第一天開始，就是以推銷台灣電子業供應鏈為目的，邀請國際買家來台參觀的產業展，換句話說，這是撮合企業對企業（B2B）的商展，與前述眾多以市場行銷為目的（B2C）的展覽，有本質上的不同。因此，業內人士的說法是，「年初去 CES 看技術，年中到 Computex 下單」。
- 四、也因為要吸引國際採購商來台下單，為台灣 IT 業者拓展外銷市場，展場中的攤位並非重點，更重要的是在會場旁的房間談生意，或爭取客戶至公司進一步參觀洽談，因此，過往每年 Computex 舉辦期間，鄰近飯店與大型會場經常門庭若市，帶動的商機相當可觀。Computex 已成為全球資訊業採購商每年到亞洲了解供應商近況，增進雙方感情的場合。
- 五、因此，當批評者認為，Computex 展聲勢不夠大，沒有令人眼睛一亮的新產品或新科技，若對比的是蘋果的產品發表會或賓士的概念車，恐怕是錯估方向與預期，因為 Computex 訴求對象並非一般消費者，但是全球執產業牛耳的軟硬體與關鍵零件業者，例如 ARM、nVidia、超微、高通、英特爾等公司執行長或高階主管，今年都利用這個集合買家、賣家的場合，公布最新策略、技術與產品，希望取得最大的曝光與宣傳效果。
- 六、不過，就算 Computex 的目的與定位有別，也不代表 Computex 就沒有改善空間。事實上，要把展覽辦得更吸睛、更創新，讓更多人潮駐足及下單，不僅需要全盤檢討改進，也是台灣資訊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 七、首先，由於 B2B 的特性，Computex 要持續保持對採購商的影響力，關鍵還是供應商有無實力提供便宜又好用的技術與服務，就算電腦不紅了，但各種新應用還是層出不窮，從智慧製造、醫療、安全、物聯網、機器人、車用電子、虛擬實境等，若業者無法推陳出新、提出好的解決方案，Computex 的影響力自然會降低。至於有不少人提到 Computex 應該改名，但重點是若名稱改了，實力卻無提升，恐怕還是很難解決問題。
- 八、當然，產業實力不再，也不見得就不能辦一個叫好又叫座的大展。MWC 在巴塞隆納舉辦，

主辦國西班牙並非科技強國，也沒有叫得出名號的科技大廠，但並無礙於 MWC 可以辦得有聲有色。

九、國際商展是很專業的領域，若 Computex 主辦單位外貿協會與電腦公會，能夠參考先進國家辦展的經驗，引進商展專業人才規畫承辦，Computex 當然還可以有很大的進步。

十、此外，任何一項展覽，也絕對不能忽略配套措施與相關環境，例如香港會針對海外參展人士，提供快速通關的服務，這種服務觀念目前在台灣顯然還未被接受，不過，經常到歐美各國參展的人都會反應，許多地方的食物吃一天就受不了，但來台參展的國際友人，對台灣的在地美食與豐富人情都有深刻印象，如何將 Computex 結合台灣本地特色，更需要相關單位輔導籌畫。

（七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上周六因端午節補班台股單獨開市，成交量僅 298 億元，創下 7 年半新低，量能萎縮讓人怵目驚心。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拉高層次以提振台股量能，除了發行、交易、商品、服務及稅制等各個細項層面，更應該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上周六因端午節補班台股單獨開市，成交量僅 298 億元，創下 7 年半新低，量能萎縮讓人怵目驚心。對照過往，只在類似 2008 年金融海嘯這類大型金融危機發生時才會出現，現在金融市場並未出現震盪與失序，理應不會出現如此低量，台股量能結構及內部體質顯然存在極大問題。
- 二、台股曾經 4 次攻上萬點，分別是 1989、1997、2000 及 2015 年。前 3 次配合量能激情演出，日均量普遍在 1500 億元以上。2000 年那次，單日甚至創下有史以來的最大量 3264 億元。前 3 次萬點，股民及散戶均盡情參與，樂在其中。2015 年的萬點行情，內資熱情不再，僅剩外資唱獨腳戲，當日日均量僅有 980 億元，讓人戲稱是「史上最冷萬點」。
- 三、股市是經濟櫥窗，成交量能又是股市命脈。沒有量能在背後支撐的價格，難以長久維持，也容易流於人為操控，連帶經濟表現也會受到影響。去年為提振台股量能，金管會曾提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試圖從發行面、交易面、商品面及服務面等四大面向，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股市，並進一步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國際競爭力。但成效不如預期，推動 1 年後，目前每日成交量仍在 600~800 億之間遊走。
- 四、細究其原因，主要還是未對症下藥，重點置於短期治標而非長期治本。例如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 10%、擴大現股當沖或是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等措施，顯然都只是想要在既有量能基礎上，吸引更多散戶投資人投入，並藉此刺激或挖掘出新的量能。但在以法人為主導、自然人比重逐漸減少的市場結構下，這些措施根本沒有實質幫助。即便是針對台股投資人結構轉變所推出的台星跨境交易平台，設定連結對象也大有問題。為何是新加坡而非香港、

上海或深圳股市？光就上市櫃企業的互補性來看，新加坡就遠遠不如上海或深圳，也難怪提振台股量能效益遲遲無法出現。

- 五、如今，政黨再次輪替後，同樣的問題依舊存在。新上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已喊出台股日均量能擴大到 1500 億元的目標，但真做得到？還是又是空心菜一碟？觀察其所提出的振興股市政策，重點還是置於「引資入市」，利用金管會職權放寬金融機構投資規定，例如修訂保險業資金投資 ETF 辦法、要求政府四大基金、壽險、郵儲及國內機構法人資金配合入市等，這幾乎都是老調重彈。看看現今台股量能，就知實質效果不大。更不用說，日前針對 MSCI 指數可能納入陸股，丁克華竟然認為這對台股影響有限，因為 MSCI 僅是全球龐大資金的一小部分。看到這樣的論述，不禁令人搖頭。
- 六、在以法人為主體的台股結構下，MSCI 指數動向是很多法人機構投資依循的準則，特別是那些擁有龐大資金部位的退休及養老基金，往往都是以 MSCI 指數調整作為資金配置參考。當 MSCI 指數一旦納入中國 A 股，台股權重勢必會被跟著調降，台股量能自然也會受到負面衝擊。而且，這個衝擊必會立即顯現且被放大，原因很簡單，羊群效應使然。
- 七、面對困境，產官學界提出的解決方式多落在稅制層面，如重新檢討股利所得課稅、調降現股當沖交易稅、取消兩稅合一、針對內外資採同一稅率等，目的都是透過減稅來刺激股市投資誘因。不可否認，稅制確實是影響投資相當重要的一個因子。但證所稅取消後，股市大戶回流跡象並不明顯，股市量能也未隨之擴張。據金管會統計，證所稅確定廢除迄今，股市大戶僅回來 50 人。如果連證所稅這麼強烈的刺激誘因都無法提振台股量能，其他稅制減免能起多大作用，令人存疑。

（七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桃園機場淹水的國門之恥，工程會調查報告出爐，認定「人禍」是二航廈淹水主因。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因應措施，以維我飛航安全及國際形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機場淹水的國門之恥，工程會調查報告出爐，認定「人禍」是二航廈淹水主因。不過更多人想知道：同一個雷雨胞，為什麼一航廈沒淹？二航廈和桃園沿海鄉鎮都淹？工程界找出的答案是：「一航廈是當年『十大建設』，不取巧、按部就班嚴謹的做。」
- 二、桃機淹水災情誇張到難以置信，閣揆、交長連番道歉，桃機董、總雙雙下台，新人選也迅速產生。擔任桃機重振「先發投手」的新董座曾大仁保證，「不會讓桃機再發生淹水事件」。但是，面對超大規格的三航廈擴建、增建第三跑道，除非桃機重建當年十大建設完整規畫、按部就班的工程文化，否則，曾大仁的保證未必有用。
- 三、那時時雨量八十八毫米的強降雨，一航廈安然無恙，其中謎底在二〇一三年完成的一航廈擴建工程已初見端倪，但從這次二航廈大淹水更確認當年桃機作為十大建設重大工程之一

的設計及施工紮實的硬道理。「水往低處流」是千古鐵律，想要投機取巧，絕騙不了水。

四、一九七〇年代，桃園機場一航廈的設計和建造都很「土」：先在基地下方深挖，構築大斷面的全機場排水幹管，然後在幹管上方填土八米，夯實後再依次築起地下室、迎客大廳、出境大廳。簡單講，機場平地拔起，比旁邊平地、河川高得多，再大的強降雨都排得出去。花功夫營造的排水高度保證排除淹水可能。

五、幾年前一航廈擴建時，工程人員花了很大力氣找到三十多年興建的地下排水幹管，擔心的是，擴建工程須在航廈兩側下挖四點七米的新建地下巴士車道，可能成為一航廈最低點，可能有淹水疑慮。上周二航廈做水災，一航廈地下巴士車道卻完全不受影響，讓人驚豔。其道理很簡單：車道比排水幹管還高出三點七米多，保證雨水能從排水幹管順利排出。一航廈無恙，愈顯現早年十大建設一磚一石打造、絕無僥倖的硬底子。

六、未來十年，桃園機場將是一個大工地，新建三航廈設計的量體，比一、二航廈加總還要來得大。曾大仁若要保證萬無一失，首先得尋回十大建設一絲不苟的精神，其次是把掉滿地的螺絲一一鎖回去、鎖牢，落實管理。工程會花三天才理出二航廈淹水因「該清的沒清掉」，事實上，工程界第二天看了現場照片，即能精準判讀原因，對桃機犯下的錯誤感到不可思議。

七、至於「忘了關閘門」，更是太扯。桃機忘了關閘門，荒唐程度就像颱風忘了關水門。從另一方面看，桃機得靠關閘門避免淹水，顯示三孔箱涵排水功能不彰，這是否表示當初二航廈的排水設計投機取巧？曾大仁得先確認問題，才能提出正確的治本之道。

八、十大建設的不取巧、不要掌聲、腳踏實地，於今看來更顯珍貴。一個值得一提的經典鏡頭是：一九七四年夏，中山高三重一中壢段通車，那是台灣人第一次見識「高速公路」；這麼大的喜慶，政府並沒有舉辦通車儀式，僅由當時的公路局長胡美璜穿著一身工作服、背著擴音器大聲說：「我宣布，高速公路通車！」現場沒有觀禮台，沒有貴賓致詞，更沒有綵帶。反觀當今的工程文化，充滿虛矯之氣，「雪隧通車秀」更連剪六次綵。

（七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從全球權威機構揭露逃漏稅的巴拿馬避稅文件出爐後，財政部規劃海外所得課稅的反避稅條款因而受到激勵，很有效率地將修正條文送至行政院，並轉送立法院審查，在此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協調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就可能的衝擊展開評估，進行配套的研擬後才開徵海外稅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上台後展現旺盛的企圖心，各部會首長也汲汲求表現，提出琳瑯滿目，且令人目不暇給的政策，但部會本位主義斧鑿斑斑，缺乏跨部會協調，只追求部會業績，卻也可能斲喪了整體的綜效。

- 二、之前內政部和外交部在沖之鳥是島是礁議題方面各言其是，讓民眾無法了解目前政府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如今的反避稅條款也有同樣的問題，由於未融入跨部會整合意見，其衝擊可能超過想像，也使台商回流，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埋下陰影。自從全球權威機構揭露逃漏稅的巴拿馬避稅文件出爐後，財政部規劃海外所得課稅的反避稅條款因而受到激勵，很有效率地將修正條文送至行政院，並轉送立法院審查，而且立法院財委會很快的於本周三就初審通過反避稅條款。相較於過去該法案在立法院擱置了 3 年，效率可謂奇高。
- 三、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的衝擊，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在三大前提完備後該制度才會上路，包括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國際版肥咖（CRS）落實稅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和完成子法規劃及宣導作業，因此反避稅條款預計最快也要到 107 年才會實施。在上述三個前提下，企業雖然爭取到適應該稅制的緩衝時間，但財政部今後更需要與各部會協調溝通，讓後續子法規劃更加完備，以免與其他部會政策扞格，而降低整體經濟政策的效率。本來有所得必須課稅乃天經地義的原則，但缺乏周延配套，就可能造成災難，我們所以如此關切，是因為過去證所稅的實施，就是一個活生生慘烈的例子。
- 四、因此對於反避稅條款的實施，我們認為有以下兩點必須提醒行政部門注意：首先是反避稅條款的施行，在稅務上可能產生的盲點，包括：一，台灣洽簽的國際租稅協議不多，如非上市／櫃公司則不易掌握課稅稅基。二，如果大陸台商被兩岸均視為營業場所所在地，未來兩岸租稅協議中有關稅務居民認定標準歸屬的認定事關重大。三，若干學者認為台灣租稅稅率不高，反避稅課徵衝擊小。但事實上，我國租稅負擔率低的主要原因在於適用舊制的土地交易所得稅及股票交易免稅，但最近稅制的變革，如房地合一稅、股利減半扣抵等新稅制，情況已有變化。另一方面，雖然營利事業所得稅 17%，但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 45%，且如包括勞健保、勞退基金提撥及未來可能的長期照護攤提，新制的土地交易所得等，廠商的負擔遠比想像中高很多。
- 五、再者，反避稅條款對金融產業和金融活動可能造成的衝擊：一，台商在境外金融中心（OBU）、境外證券中心（OSU）所停泊的海外投資事業盈餘，可能造成資金撤離，並衝擊台灣相關銀行獲利。根據銀行公會的評估，反避稅條款通過後，受影響戶數有 5 萬多戶，影響金額更高達新台幣 1.8 兆元，不利台灣發展為區域金融中心。尤其是反避稅條文納入個人最低稅負，並擴及配偶及二等親，影響更是深遠。二，OECD 國家中祇有半數左右國家針對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EM）同時納入課稅對象，而且也並非強力執行，以香港、新加坡為例，它們並不採行 CFC，也沒有 10%未分配盈餘課稅的問題。反避稅課徵後，不少台商可能直接到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設立營運總部，迫使台灣企業的海外經濟活動和台灣加速脫鉤，衝擊效果不容輕忽。三，大陸台商回台上市，成為 F 股，列為課稅對象，一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二來加速台商背景 F 股公司移出，對台灣經濟影響不小，若干持有 F 股的投資人也會受傷。
- 六、過去經濟部每提出一項租稅優惠鼓勵廠商進行投資，財政部均以「稅式支出」伺候，必須評估其成本效益為正數才准實施。反過來說，財政部任何一項增稅措施，如果對廠商的衝

擊過於巨大，是否也應針對 OBU、OSU 的減少、台商營運總部的撤離、F 股的衝擊效應等，進行更周延的評估及配套才可實施？其次，過去外商批評台灣租稅和國際雖然表面接軌，但租稅法令、內規不一而足，使外商動輒得咎。因此，課稅母法推出時，應考慮將子法一併列出，而非空白授權，擴大打擊面。

七、整體而言，課稅的影響不只在於稅收，更大的衝擊在於企業的實際營運規劃及全球布局。否則在民氣可用的情況下，亂舞大刀，重傷台灣經濟及企業海外布局可就得不償失。當下新政府完全執政，大國發會的規劃更是凝聚部會綜合戰力的設計。因此，欲摒除部會的本位主義，加強跨部會協調，就應把反避稅修法條款的推出當成試金石。如果部會之間依然充斥本位主義，缺乏協調，或協調而不整合，繼續各行其是，那「完全執政」、「謙卑協調」只能算是紙上談兵，說說而已。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近 IMD 公布的 2016 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後退三名，落到 14 名，主因「國內經濟」與「國際投資」兩項指標大幅倒退，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提出相關鬆綁法令、輕稅減政、放寬投資限制等政策，以利臺灣經濟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活力消瘦、經營環境不利、薪資停滯不前所形成的灰暗氣氛，令民眾對舊政權失望至極，正是政權再度輪替的主要推力。最近 IMD 公布的 2016 世界競爭力排名，台灣後退三名，落到 14 名，主因「國內經濟」與「國際投資」兩項指標大幅倒退，也印證了此一事實；如果不極力振作，這樣的灰暗氣氛難以減退，而且由於其肇因並未消失，下墜之勢不止，新政權恐怕也將落入同樣的陷阱之中。
- 二、台灣腹地狹小，轉靠內需支撐，實不足以帶動成長；遑論化身「世界市場」。如今，大陸的「世界工廠」逐步淡出；環目四顧，新的世界工廠仍杳無蹤跡；內求無力、外失助力，不知何趨何從。這是台灣陷入灰暗氣氛的近因。
- 三、然而台灣自輝煌的高峰持續滑落，則始於 20 餘年前。自從氣勢宏大的「亞太營運中心」在諸國的陰影之下黯然收場，之後的政策方向是抗拒外來人才、憚於競爭的保護主義至上，使海角一隅的台灣更加閉塞、保守；而阻擋資金、企業外流的絆馬索，則使國外企業與資金望而卻步。與海外隔閡愈深，遂令半世紀前提著一只 007 勇闖天涯的豪情壯志全消。幸賴對岸「世界工廠」崛起，阻擋不住腳步的台商建構起對中間財的強大需求，成為台灣中上游產業的主要出路，台灣方能苟延殘喘 20 年。
- 四、空有令人無比艷羨的優越地理位置，萬千歷經數十年闖蕩磨練造就出的各類人才，同類型國家無法望其項背的完整產業鏈；失去鬥志與豪情的台灣英雄們只能仰人鼻息；外靠世界工廠的衍生需求及對大陸商品的嚴格管制創造些許出超維持經濟成長；內藉公權力不斷逼

迫企業提高工資、福利、退休給付，並竭力屏擋外勞、外來技術人才，以及壓低水、電、油價，保住十分差澀的荷包。這才是台灣陷入灰暗氣氛的根本原因。

五、鎖國政策，法令陳舊卡關，民粹當道，導致優秀的人才、資金、企業都不願進來台灣，另一方面，台灣的人才、資金卻因稅負沉重、股市低迷、企業投資意願不振等，而不斷流出，形成今天台灣經濟的困境。

六、過去 20 年，有幸，或者不幸，大陸的世界工廠年年入超台灣的中間財，為台灣經濟保住一口元氣。但也正因為一時餓不死，我們就怠惰地因循苟且、關起門來不事振作，而淪落到今天一旦失去世界工廠支撐立即茫然失措的地步。因為失去世界工廠的依恃，卻是一個求之不得的契機。走投無路的台灣英雄，好似時光倒轉，回到半世紀前彈盡援絕、四顧茫茫的困頓局面。時勢造英雄，我們的先輩，領先全球落後國家，開創出一個創造奇蹟的新經濟發展模式。

七、新經濟模式就是政府做好鬆綁法令、輕稅減政、放寬投資限制等工作，其餘交給民間。只要勇於挑戰，被拋出安樂窩，再度面對殘酷現實的新一代台灣人，也必能找到安身立命乃至創造奇蹟的新模式。

（七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衛生福利部提出「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政策宣示，然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除了關心「醫師過勞」相關議題外，針對醫療改革更為關鍵與根本問題的改革，例如重建「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及建立「家庭醫師制度」等等，也應立即著手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上任不到一個月，衛生福利部立即拋出「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政策宣示。在一系列相關議題的公聽會中，衛福部長表示，規劃四年內將包括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在內的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職災以及育嬰等勞動保障，而有關工時等醫師勞動條件，則需進一步協商。這是近年來有關「醫師過勞」相關議題的重要里程碑，看起來似乎是整個醫改運動的重要勝利。然而，若進一步看仔細，將會發現「醫師納入勞基法」，應該只是「開始」，而攸關台灣醫療改革，仍有太多未完成的議程。

二、首先，醫師納入勞基法，有關實質的勞動條件仍充滿了爭議。以「工時」為例，醫師的每週勞動時數，究竟是否應適用勞基法規定的每週四十小時，或者應該另行規定，這仍然是朝野各方未來將持續角力的議題。目前衛福部預定將留給各科「個別協商」，在目前平均八十小時以上的工時，以及長期目標每週四十小時之間，很顯然地，這仍然是一個長期爭議的課題。

三、除了與醫師勞動條件直接相關的「工時」議題仍然沒有解答，攸關台灣醫療改革的重要議程，也不應該在新政府這項強力的宣示之中被淹沒了。事實上，「醫師過勞」只是整體台

灣醫療照護體系問題的表面。換句話說，醫療勞動環境的惡化，所提出的警訊直指著整個醫療服務輸送與組織方式的效率、品質以及有效性的課題。

四、這當中，必須特別點出的是，以「市場導向」的醫療體系，並不能保證服務輸送的效率和品質。很多時候，「自由市場」暗示了提高效率以及品質的許諾，這也許在許多貨品和服務的生產上頭很管用，不過很可能非常不適用於健康照護服務。以台灣目前的「自由就醫」，以及醫療院所的「自由競爭」來看，這種以市場為基礎服務輸送模式，很可能是造成病患沒有辦法獲得持續而有品質的照護的重要原因，而醫療提供者也在這個自由市場當中，重複檢查、以招徠病患與利潤作為主要的行動準則。

五、具體來說，轉換目前以「市場」作為醫療體系服務輸送架構的做法，應該是重建「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基層醫療的強化是整個照護網絡的基礎，而建立「家庭醫師制度」是能否奏效的關鍵。這個社區照護網絡的建立仰賴兩個政府對於醫療市場的介入，第一個是某種程度地限制民眾將「看醫師」當成「購物」，亦即建立民眾進入醫療服務的「第一關」家庭醫師。第二個機制在於政府對於不同醫療院所之間的協調與整合。這包括了建立跨院所醫療資訊系統的建立，某種程度的資源共享與交流，以及政府對於醫療院所管理更有效的介入。

六、另一方面，目前醫療體系已經愈來愈無法回應高齡化社會的挑戰。這個挑戰除了來自高齡族群較高的照護需求，更重要的是目前以「急性疾病」為導向的服務輸送模式，沒有辦法有效地處理以慢性、多重疾病為主的挑戰。目前的醫院組織的型態，其實發展於以急性疾病為主要疾病的年代。因此，各種一次性的檢查和服務，是整個服務模式的核心。但問題是，當整個社會轉型為以慢性多重疾病為主的型態，我們的醫療體系卻仍然仰賴過去的服務組織模式。結果是，醫療支出節節攀升，醫療人員過勞，但是民眾卻沒有感受到愈來愈好的照護品質。

（七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近天氣悶熱，用電量頻創新高，限電危機迫在眉睫。為推廣再生能源，部分縣市更積極推動「種電」。然適合「種電」的土地，應該是地層下陷、廢耕地、鹽田、水產養殖地和填海造陸地區，而非可供耕作的良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偏離正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天氣悶熱，用電量頻創新高，限電危機迫在眉睫。為推廣再生能源，部分縣市更積極推動「種電」。「養水種電」可讓因地層下陷或受污染的惡地，藉太陽光電技術恢復生機，但要達到「自己發電自己用」或賣電賺錢理想還有很大的距離。為防範「養水種電」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應，政府應因勢利導，讓綠能政策穩健發展。

- 二、台灣近年來流行「種電」。桃園市去年在五十處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板，今年起將分兩年加入一百五十處房舍，估計兩百處太陽能發電裝置每年可望創造二千萬度以上電量，二十年下來約有五億元回饋金。新竹市議會審議通過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管理辦法，四十三處公有房舍、校園空間，總面積九萬兩千平方公尺將標租種電。苗栗縣府一〇三年起，陸續標租六十八棟公有房舍屋頂建置太陽能電板，明年預估售電回饋收益約四百五十萬元。
- 三、雲林縣「種電」面積約三十公頃，一年可賣給台電的太陽能電力產值，達二億一千萬元。台南市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動「陽光電城」計畫，成效頗佳，還與廠商合作在永華市政中心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但不花一毛錢，每年市庫還可進帳約二十萬元，成為全國第一個「種電賺錢」的縣市政府大樓。
- 四、這股「種電」風潮，最早是由「台灣尾」的屏東縣啟動。屏東縣在二〇〇九年受「莫拉克」風災重創，沿海一千多公頃養殖區遭淹沒，林邊鄉更停電長達兩個月，為輔導長期超抽地下水的養殖業轉型，乃有「養水種電」的計畫出現。
- 五、「養水」是將地層下陷處改造成濕地，洪災蓄水，旱災供水，同時植栽淨化水質。「種電」則是將因海水倒灌而鹽化的土地出租搭建太陽能板，所發電力可供應養殖池的廢水處理站。第一階段「養水種電」計畫，總發電量三千一百多萬度，效益頗受矚目。
- 六、全台首座浮動型太陽光電系統，架設在佳冬鄉一處滯洪池上，今年二月正式問世。當時剛當選總統的蔡英文在啟用典禮中表示，新政府決心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上有強大決心，而且會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和《電業法》修正，列為新國會的重要優先法案。
- 七、除了政府的專案推動較順暢之外，一般自行申請的民眾反映，投資太陽能光電初期裝置成本高昂，至少要十年以上才能回收，而且各縣市管理辦法不一，讓人感覺無所適從，民眾想加裝太陽能設備，過程冗長繁瑣，有些人因此打了退堂鼓。民眾建議主管單位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且保障電價獲利空間，提高民眾加裝太陽能設備意願，讓太陽能發電更普及化。
- 八、政府將在二〇二五年前推廣二十 GW 的太陽光電，扣除屋頂型太陽能板的部分，地面型太陽能板所需覆蓋面積高達三萬公頃。適合「種電」的土地，應該是地層下陷、廢耕地、鹽田、水產養殖地和填海造陸地區，而非可供耕作的良田。如果農民貪圖把土地租給太陽能業者，所得的租金收入比種稻高，因而「假種田、真種電」，或蓄意污染農田使其永遠不能耕作，只剩「種電」一途，將失去發展綠能的良法美意。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偏離正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5 分、10 時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9 分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1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49 分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0 分、
2 時 30 分至 5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黃昭順	柯志恩	李彥秀	林麗蟬	鍾孔炤	江啟臣	賴士葆
	蔣乃辛	張麗善	吳志揚	孔文吉	王惠美	王育敏	吳焜裕
	葉宜津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吳玉琴	趙正宇	陳明文
	鄭運鵬	蘇震清	徐榛蔚	陳宜民	陳亭妃	李昆澤	王榮璋
	羅明才	鄭寶清	林岱樺	徐國勇	趙天麟	李鴻鈞	黃偉哲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吳秉叡	柯建銘	林俊憲	邱志偉	費鴻泰
	賴瑞隆	呂玉玲	羅致政	施義芳	許智傑	李俊俤	何欣純
	陳其邁	王定宇	盧秀燕	Kolas Yotaka		余宛如	李麗芬
	吳思瑤	蘇巧慧	黃秀芳	蔡易餘	顧立雄	呂孫綾	張宏陸
	陳曼麗	尤美女	馬文君	蔡培慧	王金平	莊瑞雄	邱議瑩
	許毓仁	周春米	蘇嘉全	蔡其昌	鍾佳濱	陳 瑩	林靜儀
	姚文智	陳賴素美	劉世芳	林淑芬	段宜康	高金素梅	黃國書
	陳學聖	洪宗熠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管碧玲	江永昌
	高志鵬	高潞·以用·巴	麟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琪銘	徐志榮
	陳素月	蕭美琴	楊 曜	楊鎮浚	蔣萬安	蔡適應	林為洲
	陳超明	顏寬恒	許淑華	徐永明	周陳秀霞	劉權豪	陳雪生
	陳怡潔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13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林錫耀（6 月 3 日上午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6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6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請假，由侯次長清山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6 月 7 日上午請假，由李副部長喜明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6月3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請假，由陳次長明堂代表列席。）
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6月3日請假，由沈次長榮津代表列席。）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勞 動 部 部 長	郭芳煜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林奏延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6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請假，由楊次長子葆代表列席。）
科 技 部 部 長	楊弘敦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林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施俊吉（6月7日上午10時至12時21分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6月7日上午及6月14日上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6月7日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許瑋瑤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克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6月14日上午請假，由詹副署長順貴代表列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發言人 童振源

（列席時間：6月3日上午9時至9時35分、10時至12時3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9分、6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21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49分、6月14日上午9時3分至12時29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2分）

主席院長 蘇嘉全（6月3日上午9時至9時35分、10時至12時3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9分、6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21分、6月14日上午9時3分至12時29分）

副院長 蔡其昌（6月7日下午2時32分至5時49分、6月14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0分、2時30分至5時52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6月3日上午9時至9時35分、10時至12時3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9分、6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21分、6月14日上午9時3分至9時51分）

副秘書長 王全忠（6月7日下午2時32分至5時49分、6月14日上午9時51分至12時29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0分、2時30分至5時52分）

紀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智為

編審 陳小華

編審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5人擬具「檢察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6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森林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國家公園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4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4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工作成果報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4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4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4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編制表」等26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公費生培育應檢討公費醫師招生、分發服務及福利待遇保障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重點科別公費生養成計畫對於

挹注偏鄉醫師人力及留任措施之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沒入追繳違法所得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離島病人轉診支援服務機制與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5年第1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4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名稱修正為「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5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5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內政部函送「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文化部函送105年1至3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所屬博物館科技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高速網路時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影視音產業之相關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5年度第1季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

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5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 258(67)決議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修正案」，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客船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5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來屢次參與該部之相關工程標案，其承包標案之決標金額大部分均與標案底價金額相同之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4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5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截至104年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105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本院各黨團於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發表之共同聲明，檢送外交部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輸入石油探採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之石油基金收取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一、科技部函送105年4月份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國防部函送「國防部部長兼任中科院董事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作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國防部函送「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密）外交部函送巴拿馬共和國國會通過肯定我國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意願之決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凍結75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專案計畫支出一招標—醫事人才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凍結38萬8,000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九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各財團法人「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醫藥品查驗中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請更正前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九條附表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

全維護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完妥之臺斯科學及技術協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5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4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人事處函，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鄭麗君及李應元2位委員均自民國105年5月20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未來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已是日常生活接收與傳遞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平時應建立起「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務實態度與良好習慣，並藉由綿密的教育宣導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用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設備，以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氣候因素影響水果產量，請儘速研擬對策以協助農民度過難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儘速檢討紅十字會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使其得更適切符合現行國情需求與國際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大額退稅據點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內電子煙迄無相關法規予以規範，爰要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規範為準則，儘速研擬管制電子煙之法規、訂定並落實相關管理政策，以維國人健康並防堵其游走於法律之灰色地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爭取合理的護病比、減輕護理人員負荷、降低人員流動率及爭取住院護理費給付，建議從降低護病比、嚴格執行「護病比與住院護理費給付連動制度」、減輕護理人員行政作業負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將「活化老人生活」列入政策思考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進口及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建議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計畫，並成立統籌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主計總處提出之國富統計結果，期許能對其所言及未盡之言的危機儘速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塞車頻繁，增設中清系統銜接台74線計畫至今尚未動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頻頻發生的遊覽車事故，已凸顯交通旅遊安全若再不積極改善

，必將嚴重影響我觀光產業前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增加「台灣好行」副線，並加強推廣自行車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動電源於飛機上自燃事件，應研討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落日條款屆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Cosplay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其性質逐漸發展成為新世代的藝術表演及產業，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負責的主管機關，文化部表示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爰此，為保障Cosplay角色扮演者應有的權益，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新政府自520上任來，各部會猶如飆車似地競相倉促宣布攸關重大民生，卻缺乏溝通配套措施的爭議決策，不但讓國人對政府喪失信賴感，同時也暴露出部會首長急欲建功而忽略國家利益、漠視人民權利以及缺乏內部縱向聯繫已招致民怨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鑒於基於建立完整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衛生福利部設有「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惟該計畫不夠周延，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實施迄今，新進中醫師受訓率不到七成、二百四十六位中醫師無法獲得受訓，反而造成中醫師薪資與人力條件下降，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獨佔認定資格，參照牙醫之一般醫學訓練（PGY）制度認定訓練機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有關大學退場機制，新教長提出兩項措施，一是私校退場後的校產須公用，絕不讓私校董事會從中謀取任何私利，二是設置50億元基金，處理大學退場後，如何活化學校資產，同時解決師資面臨失業的問題。但這在可行性上有待商榷，最好還是由教長召集各大學校長及有招生危機的私校董事長共同會商合理的作法。高等教育應朝自由化和鬆綁處理，給大學足夠的彈性，大家都可以找到生存的方法。否則教育部規畫得愈多，大學可以做的事愈少，在少子化浪潮之下，對高教發展不是好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教育部長甫上任就宣布將儘快達成高中職「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方案，包括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鼓勵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及採計國中生在校成績，推動「類繁星計畫」等，引起教育團體強烈反彈。就政策的推動程序來看，教育部在完全沒有跟社會溝通的情況下，也沒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或說明，就貿然宣布改革，且考試入學或許不是最好的制度，但卻是公平的制度，捨棄公平的制度將使弱勢家庭的學生競爭力降低，且出現連鎖反應，教育部應考量弱勢家庭學子就學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來台灣的食安問題，始終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話題。台灣現行法規對逾期食物既未詳加規範，對通路商亦無課以溯源管理要求，端午節將至，如何避免過期食品與材料重新包裝、更改標籤之後再上市，進而讓國人可以吃得更加安心，應該是新政府上台之後首要面對的課題，且相關單位應就國內食品原料過期管理，通路商逾期食品管理、食品商或食品工廠的逾期原料管理、熟食或即食食品逾期管理等問題擬定對策，以免不肖商人藉此謀利，危害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教育部修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學校是教育的最前線，生活教育是學校教育的核心，教育部應該信任學校、尊重學校，並協助學校辦好教育，把學生教好。以學生服裝儀容為例，這是學校本位管理的項目，教育部不應該隔空下指導棋，不應該自己扮白臉討好學生，卻要學校扮黑臉去得罪學生，在修改規定之前，也應該聽聽學校的意見，特別是訓導人員的心聲，不能突然一聲令下就要求全體適用。教育部既違反民主精神在先，卻轉身要求學校要遵行民主機制，明顯違背了「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的古訓，日後對於其它校規教育部也不應再插手，以免情況更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正在逼進14%，2025年將達20%，養老送終將是國家大事。台灣人的平均餘命約80歲，現階段有許多長輩在壽終正寢前，約有7、8年是處於臥病在床需要照顧狀況，衛福部推估，87%的老年人屬身體健康或是稍有小毛病的亞健康狀態，其餘13%需要長期照顧。但衛福部統計，2017年時照服員缺口將達3萬人，民團與立委都指出，若不能全盤規劃，提高照服員薪資、工作條件、社會地位、職業成就等，讓更多年輕人投入，將來就算有錢也請不到人，更可能出現「服務員挑案主」，病愈重、失能程度愈高的個案，愈沒人要照顧的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老舊社區都更是住戶們的美夢，尤其在地震頻傳的台灣，都更簡直是一種拯救，於是，拒絕合作的釘子戶就成為其他住戶的眼中釘。但無論釘子戶多自私貪婪可恨，私有財產受到《憲法》和法律保障，仍是不可剝奪的權利。為了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研擬相關措施，以維私有財產與公共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甫在日本伊勢志摩閉幕的七大工業國高峰會（G7 SUMMIT）、以及即將在6月6日舉行的第八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將對全球下半年的經濟、特別是人民幣匯率穩定，將帶來決定性的影響。因此要求行政院必須針對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走向復甦的道路，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高鐵南港站訂於七月一日通車啟用，高鐵公司宣布自該日全面調整班表。高鐵班表優化是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升的重要一環，而優化的背後涉及增車增員的長期規劃、跨國產業合作與技術輸出、觀光與交通服務、以及高鐵、台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高鐵公司能以更宏觀的思維協力合作，讓民眾更願意使用公共運輸，享受低碳出行的優質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一上台，便立刻下令撤回海巡和國軍艦艇在沖之鳥礁海域的護漁行動，因此要求行政院不能以密室協商的方式來操作台日外交，甚至犧牲漁權、開放福島食品來交換不知所的政治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祭出三大策略，稱之為「促進民間投資的三駕馬車」，在台灣面臨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連12黑、外銷訂單年增率連13黑、對外出口年增率連15黑的光景下，無論是生產或外需都十分疲弱，基本上這三大策略在方向上和力道上都值得肯定。對於這三駕馬車，我們一方面寄予厚望，另一方面則有所憂心。因此要求行政院對「三駕馬車救台灣」計畫內容及定義要更加明確、對內及對外溝通要有效落實、計畫執行要貫徹始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今年編列一億多元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為學校設置電子圍籬，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請警方加強校園內部及周邊巡邏，提高見警率，各級政府也應通盤檢討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檢視校園安全死角，整合家長、社區力量，布建完整的校園安全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第1季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仍為負0.68%，導致主計總處調降了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由原先的1.47%降為1.06%，雖然減少了0.41個百分點，但卻勉強「保1」。事實上，經濟成長的正本清源之計，還是要促進投資，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鼓勵民間，國內和國外的投資，並解決五缺一缺工、缺地、缺水、缺電、缺人才問題，提升官員待遇及素質、大力調整法規、改變預算體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台灣失業率一度攀升。二〇〇八年一月總體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八，到二〇〇九年七月攀上百分之六點零四高峰，去年平均失業率則降到百分之三點八九。至今青年就業問題依舊嚴峻，青年薪資問題也在社會中引起諸多討論。在畢業季節，要求行政院應從各個層面協助青年就業，讓青年獲得合理的待遇。青年有希望，台灣就有希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答復質詢。

（6月3日：由委員黃國昌、曾銘宗、吳秉叡、張宏陸、李鴻鈞、賴士葆、邱志偉、費鴻泰、許智傑、邱議瑩質詢。

6月7日：由委員王育敏、蕭美琴、許淑華、高潞・以用・巴魃刺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蘇震清、陳宜民、鍾佳濱、林德福、劉櫨豪、羅致政、江啟臣、葉宜津質詢。

6月14日：由委員陳瑩、蔣乃辛、陳歐珀、高金素梅、鄭寶清、蔣萬安、洪宗熠、李昆澤、張麗善、姚文智、李俊俔、陳學聖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6人臨時提案，鑑於二〇一三年底國道實施全面電子計程收費，而在地方民意壓力下，交通部同意國道計程收費前兩年，橫向國道維持不收費，並在兩年後再行重新檢討國道計程費率。然兩年期限已到，交通部未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同意在區域公共運輸不普及現象未改善前，不再討論橫向國道收費為由，拍板決定橫向國道收費實施暫無時間表。基於上述「促進城鄉發展」的理由，國道5號南港到頭城段，因車流量大，也是主要壅塞的路段，收費有助於分散車流是合理而令人接受；但過了頭城後，在頭城及蘇澳段間的國5平原段，平時車流量不大，多是在地用路人使用，免收費對國道基金影響有限，且有助於拉近城鄉距離。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比照國道橫向不收費的繼續實施，同步實施國道5號頭城到蘇澳段的國5平原段免收費措施，以兼顧宜蘭地區收費的公平性及促進地方的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林德福、徐榛蔚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室內游泳池是國人運動、夏天消暑的重要運動休憩場所，在游泳池消毒過程中，容易產生三氯甲烷，該物質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2B類致癌物質。目前，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已要求全國公私立室內游泳池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要求。本席建請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應共同商討評估研究訂出標準，將三氯甲烷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檢測項目，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安全，提供民眾安全的運動場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消費者搭乘臺鐵與高鐵購買對號車票時經常有「靠窗」、「靠走道」等等座位偏好，或有希望指定靠「行李放置區」或「靠近廁所」等等的特殊需求，不過目前消費者透過非臨櫃方式購買臺鐵與高鐵對號車票並無法滿足這些需求。由於國外許多具有一定規模運量的鐵路服務提供公司都有提供消費者針對網路購買對號車票時相關的座位偏好或座位指定之服務。爰此，建請行政院借鏡國外鐵路服務提供公司之經驗，並且提昇臺鐵與高鐵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研議改善目前訂票系統，增加消費者非臨櫃方式購買對號車票時乘客座位偏好或座位指定之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吳志揚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98年起政府將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納入管理，但查緝違法販售成效不彰，可從民眾檢舉違法販售電子煙案件發現，100年檢舉案件有39件，但到104年激增為6,231件，4年成長將近160倍。更令人擔心是，校園內有越來越多的學生使用電子煙，卻面臨法令只管賣家、業者，卻無法阻止學生吸食電子煙的窘境。根據臨床醫師指出，目前臨床研究電子煙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香菸，若含有尼古丁，上癮程度恐與傳統香菸一樣，就算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內部也可能含有甲醛、乙醛等多種化學物質，恐有致癌風險，更可能傷害呼吸系統。為維護民眾及學生健康，爰要求行政院修法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管理，並禁止廣告、促銷、或在禁菸場所使用電子煙或售予青少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古車消費爭議頻傳，近期消保官抽檢17家就有10家

不合格，連雙B、三菱原廠認證中古車商也違規，多未清楚揭露車況資訊與出賣人資訊，恐讓消費者買到問題車後，難以求償。中古車因為資訊不透明產生的消費爭議多，根據統計以車況不明、契約糾紛、里程數爭議等問題最常見。尤其以行駛里程數攸關車價高低，經濟部雖然在去年三月公告實施的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已規定業者如果沒有特別聲明不擔保的話，就直接認定業者要擔保「現況里程數即是實際里程數」；若有不實，業者應負法律責任，消費者有權要求退還部分款項甚至解約，若因此造成損害，也可要求業者連帶賠償，但往往進行爭訟造成民眾嚴重困擾與不知情車商的重大損失，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研議里程數不得調整之規定，讓車輛顯示之「現況里程數即是實際里程數」，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衛福部國健署統計資料顯示，國、高中吸菸學生中有五成為自行向店家購買菸品，有鑒於此衛福部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104年4至9月間，安排年滿18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測試菸品販賣場所是否拒賣菸品。在22縣市中共抽測672家檳榔攤、連鎖超市、大賣場等菸品販賣場所，結果發現未確認購買者之年齡即販售的店家高達近五成，明顯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現行相關法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研擬提高違法販賣之相關罰則，同時加強稽查及設置稽查獎勵制度，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未滿18歲青少年，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臨時提案，觀近年各國紛紛在經濟成長不佳時提高基本工資，進而激勵國內消費、增加就業機會；反觀我國因薪資與經濟成長掛勾，促使基本工資低於其他相同經濟發展程度的國家甚多，且令國內勞動市場陷入人才流失的惡性循環。因此，為了解決「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的人民苦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以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為基礎，結合國內生活條件與國際水平一次（或分次）將基本工資調至3萬元，以利推動國內經濟加速轉型至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電弧爐爐渣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得使用於結構性工程，惟近年來爐渣流入地方公共工程事件頻傳，顯示現行我國針對電弧爐爐渣之管制措施不足，一旦發生崩塌，將危及公眾安全。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水泥製品及營造工程研擬第三方驗證機制，並會同環保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加強控管爐渣流向，以確保公共工程安全無虞，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日前發生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校長因學校宿舍老舊學童無法入住，而自願將校長宿舍讓出並自力爭取改建經費乙事，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重視原鄉國中小學宿舍改建問題，儘速清查並予以補助改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今年二月底，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未來希

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大豐國小、青潭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一方面由於新店、安坑、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Cosplay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遊戲及漫畫等角色，與世界其他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Cosplay儼然成為新世代的藝術表演與產業。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負責的主管機關，文化部表示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文化部行政怠惰，漠視民眾權益，任Cosplay玩家自力更生。為保障Cosplay表演者應有的權益，文化部應制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4人臨時提案，肯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91年7月起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俾利提供原住民族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8,000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此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市）仍屬過高，造成部分旅居都市之原住民相關福利權益無法如計畫目的而落實，爰建請原民會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5,000人之可行性，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以符合原住民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3條規範，若警察人員有特殊困難需請調，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然而該辦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集）乳者，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3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64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已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國家，對於境外人權迫害事件同樣關注。1989年6月4日天安門事件為全世界皆無法忘懷之「災難紀念日」，當時造成災難之中國共產黨至今仍未對中國人民承認錯誤、究責並道歉。基於人權為普世價值，我國國會不應沈默。「結束恐怖停止災難」是今年六四27周年我們的呼籲；中國政府唯有承認錯誤、究責並道歉，方能以史為鑑、走向未來。爰此要求我國行政單位，未來於兩岸接觸與交流事務適時表達台灣對「六四平反」的嚴肅關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1人臨時提案，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87年以來，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諸如：一般教育中，在範圍上、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經費，及論據與計算基準（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不得列計）。二、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並據以編列106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三、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與民族教育）之認定標準、行政措施盤點、分配依據、作業時程，從速完成法制化。四、綜上所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阿榮的臺灣夢」，竟將漢人侵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行為美化成「臺灣夢」；再加上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缺乏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語言的認識，未能及時引導學生從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更加深社會的錯誤觀念。為還原歷史真相、實現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意旨，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國中、小學課本內容，應納入原住民族視野；並鼓勵設有師資培育學程之大專院校應設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將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以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遇到原住民族議題時，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中央政府人力編制員額不足下，長期仰賴於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者投入，藉以提供人力、服務等需求。尤其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成員進入公領域協助服務，以更利於台灣社會之發展及運作。然我國對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和諧而奉獻心力者，政府在相關福利及保障措施甚為不足，因此有再討論之必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4案，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國民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53 分至 4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林德福 柯建銘 張宏陸 蔡易餘 許淑華 周春米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顧立雄 林為洲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鄭天財 黃昭順 江啟臣 徐國勇 陳歐珀 顏寬恒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吳志揚 廖國棟 管碧玲 盧秀燕 鍾佳濱 賴士葆
林俊憲 鄭運鵬 徐榛蔚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明文 王惠美 羅明才
李彥秀 陳亭妃 邱志偉 簡東明 劉世芳 何欣純 陳賴素美 呂玉玲
張麗善 呂孫綾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上午）

政 務 次 長 邢泰釗（下午）

檢 察 司 司 長 林邦樑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副處長 單培祥

廉 政 署 副 署 長 楊石金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代主任 黃俊泰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專門委員 許修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上校 亓承濬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胡美蓁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 胡亞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黃錫和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徐國勇、張宏陸、許淑華、周春米、周陳秀霞、許毓仁、顧立雄、林為洲、尤美女、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段宜康、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近年來，以台灣犯罪嫌疑人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在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據點，以度假打工對外或進入校園招募人員，經過有系統的逐步傳授詐騙技巧後，瘋狂實施電信詐騙，民眾深受其害。2011 年 5 月兩岸警方在印尼、柬埔寨採取同步抓捕行動，共抓獲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 365 名，其中台灣嫌疑人 225 名，押解回台灣後，僅有 10 餘人被判 2 年以下刑罰。此外，捲入台灣的電信詐騙贓款難以追繳到案，這更刺激了詐騙集團鋌而走險。隨著大陸銀聯公司跨境結算業務的發展，大陸銀行卡可在境外進行轉帳取款。從此，詐騙集團開始在境外轉取被害人資金，公安機關再也未追繳到贓款。據統計，2015 年大陸電信詐騙案 59.9 萬件起，造成經濟損失 1 千多億元。其中，以台灣人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實施詐騙犯罪占整個電信詐騙案件的 20%，造成的損失卻占 50%以上，千萬元以上的大案，基本都是台灣電信詐騙集團實施的。據了解，目前每年約有 500 多億元的電信詐騙犯罪贓款被詐騙集團從大陸轉移到台灣，從台灣僅追繳回 100 多萬元。由於電信詐騙的贓款難以追繳，已誘使越來越多的台灣詐騙集團從事

電信詐騙犯罪。民眾損失非常嚴重。爰要求法務部邀集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台灣電信詐騙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到被害者受詐騙的錢財被有計劃的分批轉移到不同帳戶，法務部要全面分析相關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時反映社會關注的重大惡性犯罪作出調整，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方案做出政策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經足夠。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張委員宏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眾所周知，台灣毒品越來越嚴重，越來越泛濫，根據法務部統計，近幾年來，台灣監獄受刑人前十大罪名排名第一名的都是毒品罪犯，監獄裡面將近半數都是毒品犯，毒品施用人數連年攀升，施用年齡持續下降。另外，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3 年的 K 他命件犯案人數高達 2,094 人，其中又以 18 至 23 歲有 1,158 人最多，12 至 17 歲有 621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且 K 他命常與其他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再者，現行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僅處以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對於成癮者難以有效治療。

為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避免越來越多的青少年淪陷毒品而無法自拔，本席等 19 位委員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將愷他命（K 他命）原定為第三級毒品修正為第二級毒品；另針對未滿 18 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有成癮傾向者，在監護人同意下得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協助毒癮者恢復身心健康，回歸社會，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青少年吸食安非他命的狀況有增無減，而 K 他命近年來也猖狂氾濫，吸食者競相走告「吸毒有罪、拉 K 沒事」，恃之無恐，未吸食者被誘以「人不輕狂枉少年」之好奇體驗驅使下，迅速蔓延於校園間。K 他命原為動物麻醉劑，取得相對容易，且價格非常低廉，毒品泛濫得以迅速展開。為避免毒品氾濫持續擴大，並杜絕吸食 K 他命可以僥倖免刑誘因，本席等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重新考量 K 他命之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之嚴重性，將其改列為二級毒品，科以相關刑責，以達到遏阻作用。

本席要特別說明，我在上一屆就提出這個案子，很可惜沒有完成修法。在這段期間，我訪問了很多學生家長、警察同仁、防制或取締毒品的工作人員，大家對這個案子都相當重視，希望委員會能夠做妥適的處理，將 K 他命毒品由原定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以提升遏阻作用。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實際上，這個案子在第 7 屆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曾經提出，本席發現政府單位都直接拷貝以前的回答，當然 K 他命的成癮性沒有那麼強烈，但說實在，它對年輕人是有害處，難道我們要讓小孩不清楚它的毒害，認為「吸毒有罪、拉 K 無罪」？或者現在更有人笑話：抽菸都違法，拉 K 反而無罪！如果大家存有這樣的印象，拉 K 就會一直盛行。據調查，近 10 年來，青少年吸食 K 他命的案件成長超過 10 倍，而且還逐年攀升；青少年第一次接觸 K 他命的平均歲數居然是 12.5 歲，本席也感到非常震驚，顯示這真的非常

嚴重。因為 K 他命的製造成本比較便宜，現在 K 他命被查獲的量遠大於安非他命等其他各類毒品，基於國民健康、社會安全等因素，政府該拿出具體作為來遏止，要加強對 K 他命的管制。

立法委員提出的提案當然有限，主要是靠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及警政單位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我們所能做的就是提案，我們建議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有人認為這樣會讓小孩子容易入罪，這就需要巧妙的宣導和運用，有刑責才會產生比較強大的遏止作用，我們不能因為擔心小孩入罪，反而縱容他們吸食，讓他們在懵懂的年紀就開始接受毒品，今天吸食 K 他命，等他胃口大一點時，他就會吸食更嚴重的毒品。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壓抑 K 他命，本席的提案很簡單，就是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適用二級毒品的管制，如果政府單位還是認為這樣不妥，那請他們拿出具體有效的遏止方法，不要每次都說什麼其他機制已經足以遏止犯罪等等。我們看到吸食人數已經成長 10 倍，還在成長，哪裡來的有效遏止呢？明明就無效！希望藉由此次的審查，大家集思廣益，遏止 K 他命泛濫，以利國民健康，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毒品泛濫問題確實日益嚴重，據官方的統計，前年查獲高達 4,339 公斤，去年也查獲 4,840 公斤，毒品查獲數量一年比一年多，光是近 2 年來就將近 1 萬公斤，大家可以想想看，如此泛濫的毒品，加上這麼多的吸食人口，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會有多嚴重。另外，根據教育部校安通報學生濫用藥物之統計，三級毒品通報人次由 95 年 104 人，至 101 年暴增至 2,188 人，增加逾 20 倍。面對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政府在防堵的機制上必須要有新的作法，不能原地踏步，所以本席提出以下幾個重點。

第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用於戒癮、教育、研究、毒品施用者之家庭支持協助等事項，另明定行政院應設置該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使基金針對毒品防制發揮最大效能，也就是讓我們政府有專門一筆基金預算來做毒品防制工作。

第二是增加通報場所的責任。事實上，有 9 成學生吸食毒品時不會在校內，都是在校外，高達 37% 的吸毒者第一次接觸毒品的地點是在網咖、PUB、MTV、KTV 等聚會休閒場所，所以本席在法案裡面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針對特定事業發現有人在內施用毒品者，具有通報責任。過去我們看到警方破獲的現場都有一堆毒粉，如果我們可以阻斷這些場所，就可以減少大家吸食毒品的機會。

第三，在第十一條之一新增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有成癮傾向者，強制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以協助毒癮者恢復身心健康，這是要解決現行的困境，因為現行吸食第三、四級毒品者，法律並沒有強制性要求做強制治療，實務上的實施成果也非常差。

以上是本席所提三個修法重點，即成立毒品防制基金、課予特定事業通報責任、加強強制戒癮治療，希望透過三管齊下，讓我們的毒品防制工作更有效，也希望主管機關部門及各位同仁共同支持，讓修法能夠儘速通過，不要讓毒品繼續危害下一代，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報告。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

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八)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將施用愷他命行為課以刑責之議題

一、黃委員國書等 17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重點：現行條文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僅處以行政罰並加上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法遏止毒品流竄，爰提高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處罰至刑事罰，刪除第十一條之一。

二、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宏陸等 22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秀芳等 1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重點：為維護青少年健康，有效抑制不斷攀升施用愷他命之青少年人數，杜絕吸食愷他命可以僥倖免刑誘因，將原定於本條例第二條附表 3 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修正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三、本部就「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或將單純施用第三級毒品行為課以刑責」之整體性說明

(一)鑑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乃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有關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而宜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了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

(二)外國立法例部分，各國隨該國毒品情勢採用不同防制策略。英國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固將愷他命改列為「The Misuse of Drugs Act 1971」之 B 級藥品，但該法對於單純施用 B 級藥品行為，並無課以刑責之規定，異於本條例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課以刑事責任之作法，請委員參考。

(三)如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

(四)105 年 3 月 24 日由黃秀芳立法委員辦公室、陳賴素美立法委員辦公室、張宏陸立法委員辦公室、蘇巧慧立法委員辦公室、呂孫綾立法委員辦公室、吳秉叡立法委員辦公室共同主辦之「『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可行性公聽會」中，全國教師會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林副執行長莉婷、前露德協會陳副主任玟如均認愷他命對青少年具有危害，但對於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是否有助減少孩子施用毒品一事，則持保留態度。

(五)毒癮成因及其戒治成效影響因素複雜，涉及生理、心理、家庭、社會等層面，醫學研究更指出毒品成癮，其治療需生理、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為戒除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之心癮，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毒品戒治」工作分組中，已規劃「強化毒品危害講習效能」策略，並有健全戒癮醫療戒治體系、推動多元戒毒方案、提供毒品收容人社會復歸無縫接軌服務、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拓展陪伴型志工服務量能、拓展就業機會與職涯發展等多元化策略，未來中央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藉由各直轄市、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對施用者之諮商輔導等措施，有效解決第三、四級毒品濫用之問題。

(六)另為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應可有效嚇阻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供給，並減少對治安之危害。

(七)綜上，上開各草案提案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課以刑事責任，均建請再審酌。

四、本部就張委員宏陸等 22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補充說明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國防部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國軍退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本部除就草案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部分敬表同意，並建議將憲兵司令部修正為「憲兵指揮部」，將少年法院修正為「少年及家事法院」，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

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議題

一、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案鑑於持有或施用 20 公克以下愷他命等第三、四級毒品只裁罰 1 至 5 萬元不等行政罰鍰及受 4 小時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導致青少年「拉 K」有恃無恐，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罰鍰，及社會勞動役 7 天以上 14 天以下，從嚴處置，以生嚇阻效用。

就此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鑑於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係對持有或施用者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了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刪除現行條文有關「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之處遇，恐減少個案接受拒毒預防教育之機會，不利導正錯誤想法，又加重行政罰鍰是否有助增加嚇阻效果，亦有待研究，建請委員再酌。

(二)本案關於增訂「社會勞動役」部分，因非現行刑法及行政罰法處罰之種類，其可行性及執行方法仍有待釐清，是否更具嚇阻效果，建請再酌。

二、黃委員秀芳等 1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針對未滿 18 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有成癮傾向者，在監護人同意下得接受一年以下之

戒癮治療，協助毒癮者恢復身心健康，復歸社會。

惟有關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而有成癮傾向者……得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部分，並非採取「……『應令其』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體例（同條第一項參照），則本項之戒癮治療，僅屬注意規定，不具有強制力，是否有規範實益，建請委員再酌。

參、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因應日益嚴重之毒品問題，實需挹注充分資源積極防制，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用於戒癮、教育、研究、毒品施用者之家庭支持協助等事項；另明定行政院應設置該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俾使該基金針對毒品防制發揮最大效能。

二、本部意見

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須各部會通力合作，本部已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明定基金來源與用途，以拓展財源並提昇預算綜合成效，並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404545940 號函陳報行政院。由於毒品防制基金涉及經費來源、基金規模、運作管理等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新設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有必要評估實質增加財源之方法，俾利新設基金使重大政策得以順利推動；另就罰鍰之部分提撥，事涉地方政府現有財源之調整，為避免影響其執行毒品防制之工作意願，亦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本部現已將有關機關意見彙整完畢，將請行政院召開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會議，協調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對毒品防制基金取得共識後，與委員提案併案推動。

肆、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要求特定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定期接受毒品防制課程。修正第九條，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有成癮傾向者，強制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協助毒癮者恢復身心健康，復歸社會。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課予特定事業發現有人在內施用毒品之通報義務。

二、本部意見

（一）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部分：

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敬表認同，惟建議可併入現行條項第一款「毒品防制教育宣導」規範。另第三項「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為「內政部」。

（二）修正第九條部分：

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敬表認同。惟參酌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一）販毒者與購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亦即販毒者實非故意對購毒者犯罪，故成年人販賣毒品與兒童或少年，自不構成教唆、幫助或利用其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

之情事，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後略）」，建議本條修正文字為「成年人販賣毒品與未成年人，或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增訂第十一條之一部分：

因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顯低於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故基於比例原則考量，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僅就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部分，規定須經觀察勒戒程序認定有癮後，始進入戒癮治療程序。惟本草案規定有「成癮傾向」者即應接受 1 年以下之戒癮治療，且未以法律明定相關認定程序及救濟之程序，恐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精神。

修正案關於「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而有成癮傾向者，應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部分，因無強制觀察及鑑定之配套規定，恐導致難以執行後續之「戒癮治療」，而使本草案規定形同具文。

「戒癮治療」部分，如施用者符合精神衛生法有關藥癮治療之條件，應可回歸精神衛生法之專業領域，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有無「成癮」後，以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留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等方式加以治療（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參照），尚無另作規範之必要。

（四）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部分：

本部就委員所提草案，敬表認同。

鑑於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消弭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本部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404545940 號函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課與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另由政府提供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與建立無毒場所標章等配套措施，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具體作法包括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設置入口管理人員、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措施，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例如：特定場所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可處該場所負責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但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已依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不予處罰。另考量特定營業場所使用無毒場所標章，有助民眾在現場辨識是否屬無毒場所，增訂相關規範。又為使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有效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措施，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該等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定。因該案涉及跨部會與地方政府業務，本部現已將有關機關意見彙整完畢，將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研議相關配套作法並取得共識後，再與委員提案併案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的是毒品問題，校園毒品問題非常嚴重，如果依舊不能解決的話，是否能考慮採取全面驗尿、做尿液檢查？我記得法務部對於將 K 它命列為二級毒品是持反對意見的。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很多層面，所以我們是持保留的態度。

周陳委員秀霞：請教次長對於全面驗尿的看法為何？請簡短說明。

邢次長泰釗：對於可能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學生之關懷輔導，驗尿只是其中一項措施，至於是否需要全面驗尿，本部尊重教育部的意見，並配合提供相關的法制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請司法院邱副廳長也簡短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的意見，司法院與主管機關法務部相同，我們也尊重教育部的意見，並提供相關的法制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再請問衛福部譙司長的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譙司長說明。

譙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也是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教育部國教署楊組長的意見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年新竹市的案例來說，驗尿可能有違人權問題，所以在法律層面上還需要釐清。其次，從教育部執行尿液篩檢的經驗來看，全面尿篩的效果及陽性反應所呈現的人數不見得比現行做法有效，因為目前是在學期開始時，會請導師、輔導室或教官依據學生在校表現或行為將孩子列為特定名稱，然後再按尿液篩檢的辦法對孩子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尿篩。定期尿篩是在較長的假期之後或例假日時間對特定人實施；而不定期尿篩方面，教育部幾乎每學期都會加強導師或輔導人員對孩子吸毒的辨識能力，也就是說，如果孩子日常生活的表現出現異常情況時，我們會告訴家長配合對孩子實施尿液篩檢，在此情形下呈現陽性反應的比例會比較高，也會比較有效，然後再針對這群孩子做輔導，我想這樣應該會比較適切。至於如果要做全面尿篩的話，如同我剛剛所說，這部分在人權方面會不會有疑慮，可能要再酌。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現在毒品問題真的超級嚴重，你說會違反人權，但我認為只是一個藉口，尿篩和人權沒有關係，這就像打預防針一樣，相信家長一定會持支持的意見。

請問紀副局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尊重教育部的意見，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還是以教育部意見為主。

總統參加 105 年全國反毒會議時曾表示，毒品防制是政府的第一要項，當社會案件發生時，政府不能只表示震驚和遺憾。請問次長，防制毒品的短中長期目標為何？

邢次長泰釗：行政院在 104 年 6 月 15 日有核定頒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希望能全面阻絕毒品犯罪的供應鏈，我們也準備了很多的配套措施，以委員所關心的因好奇誤用毒品的兒少為例，在「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中，我們對其人際關係、社區、家長以及專職人員體系的防制人員都有做一系列配套措施的規定，甚至對於介入與服務、宣導與講習也有訂立一套很完備的制度，希望透過這個策略來減少青少年或兒童吸毒的問題。因此，我們長期的目標是希望阻絕吸毒的誘因及環境。

周陳委員秀霞：監察院也曾提出糾正報告，認為政府對於整個毒品管制毫不在乎、亂無章法、互推皮球，也各持行政本位，以至毒品氾濫、無人管理。監察院都提出糾正報告了，如果政府還不改善的話，這樣跟前朝政府似乎沒什麼兩樣。因此，請問新政府有提出什麼新方案或作為嗎？

邢次長泰釗：剛剛委員提到監察院糾正的時代，那距離現在已將近 7、8 年了，有鑑於監察院的寶貴意見，所以我們在 104 年特別制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希望從各種層面來努力。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因為我曾長時間在基層辦案，非常了解這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有些很好的人家，他們完全想像不到家人會去吸毒，然後把整個家庭拖垮，這類例子的確相當多，本人也曾在基層看過。針對這部分，除了警察方面的查緝跟查緝的鼓勵外，所謂的鼓勵是包括敘獎及獎金的鼓勵，最重要的是配套措施，所以我們特別在「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中做來源查緝、阻絕毒品進入校園，也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檢署同步進行掃蕩，在績效方面也有相當的成果。當然，有很多成果是代表什麼？是代表吸毒問題很嚴重，還是我們有效的查緝吸毒？這的確是需要再觀察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都是 104 年時所提出的方案嘛？

邢次長泰釗：對，這是行政院核定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現在政黨輪替，所以我們不能白白喪失這個改變的契機，人民對新政府的期待真的非常地高。部長曾說，一味的提高刑責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但是現在吸食 K 他命的問題那麼嚴重，會導致腦部病變，也會成癮，如果這方面沒有一個好措施、好辦法來規範，你們有沒有設想到將來事態可能會更嚴重？

邢次長泰釗：上禮拜在總統舉行全國反毒會議之前，我們舉行一場各國學者的反毒座談，也請了…

周陳委員秀霞：或許你們有舉行反毒座談會，但重要的是有沒有落實？

邢次長泰釗：其中有位日本專家提到，吸食毒品對腦部的傷害就像是將雞蛋放在鍋裡炸一樣，腦部經過一炸後就會像雞蛋一樣無法再回復，這也就是為什麼一再回籠的人會這麼多的原因，這是他講的第一個觀念。其次，他提到 scare tactic，翻成中文就是一種嚇阻，他提到說要怎麼解決年輕人的問題，就是要不斷地關心他，跟他溝通，甚至家長也要來，其實國外也是一樣，基本上還是要回歸家庭，這需要一點時間，但嚴刑峻罰的效果還是有限。不過我也知道時間不能等待，基本上法務部對於這部分的一系列措施是相當完善的，接下來就是要怎麼去做，要結合社區

有熱誠的鄉親一起努力。有關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多項制度，像是建構無毒環境或成立基金等，其實我們都很贊成，大家可以一起配合來做。

周陳委員秀霞：柯文哲市長也說過，台灣毒品非常氾濫，數量多到政府不敢處理。他還私下透露給官員說，政府不敢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因為如果把它列為二級毒品的話，是會被抓去關的，但政府怕沒地方關，所以不敢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請問這樣是對的嗎？因為監獄關不下就不處理，這樣的做法應該不對吧？

邢次長泰釗：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很多的方案，都需要各界，包括社區、家長、政府，大家一起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雖然你說嚴刑峻罰無法遏止，但還是要嚴懲啊！

邢次長泰釗：將販賣的罰則提高到五到七年。

周陳委員秀霞：應該要想其他的辦法，而不是放任不管嘛！從各項調查顯示，都市到鄉村統統都有這個問題，所以希望法務部費心一下，好嗎？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的指教。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人民對新政府的期待真的是太高了。

邢次長泰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讓次長看一張圖，因為毒品氾濫的問題非常嚴重，現在也有很多新興的毒品，請問圖片上的新興毒品是什麼？次長了解新興毒品嗎？這是你的領域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在第一線偵辦過很多案件，但是其實看的都是書類或是和檢察官談，坦白說，我們真正看過的毒品並不多。

王委員育敏：真的啊，法務部看過的也不多？

邢次長泰釗：大多看圖片。

王委員育敏：你們也跟我們一樣都是看圖片！

邢次長泰釗：如果委員願意提供給我們看一下，我們……

王委員育敏：我當然沒有啊！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問題。次長應該有法律概念，持有毒品可是犯法的，所以委員當然沒有，我只能提供圖片。這個圖片上的毒品叫做浴鹽，是一種新興毒品，今年 3 月份殺害女童的犯人王景玉，警方懷疑他使用的就是這類型的毒品，但是第一時間快篩時並沒有查出來，是呈現陰性反應，你知道為什麼嗎？

邢次長泰釗：請委員賜教。

王委員育敏：因為目前的快篩劑跟不上新興毒品發展的速度，所以有些新興毒品是目前篩不出來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也就是說，這些毒販研發的速度太快，而行政部門所擁有的篩檢工具跟不上它的腳步，請問這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這會形成一種狀況，就是明明有吸毒，但卻篩檢不出來，這在毒品防制上是一個很大的漏洞，連他吸什麼樣的毒品，甚至明明有吸毒，

但篩檢出來的結果卻是呈現陰性反應，請問這該怎麼辦？這是法務部應該要積極回應並解決的問題啊！因為如果醫療機構沒有這些工具，好不容易抓到吸毒者或是疑似吸毒而送去篩檢，結果竟然篩檢過關了，但實質上他是有吸毒的，請問次長，這該怎麼辦？

邢次長泰釗：跟委員報告，因為尿液篩檢和初步檢驗是由刑事警察局負責，能否請紀副局長針對實務上檢驗的情形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可以。

請儘快回復要怎麼做？因為目前手上的工具比不上人家研發出來的速度，這樣會變成有漏網之魚，請問要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剛委員提到內湖那件案子，他的尿液檢驗結果對各項毒品都是呈現陰性反應，而剛剛委員提到的毒品「浴鹽」，我們已經研發出快篩試劑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有研發出來了？

紀副局長明謀：有。

王委員育敏：如果還有新興毒品，你們有沒有很動態、很密切地掌握新興毒品的現象，且其快篩劑的研發可以跟上它的速度。

紀副局長明謀：可能會跟在後面跑，沒有辦法跟它同步。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一個問題，本席希望法務部跟刑事警察局回去好好研議這問題該怎麼解決和處理。

其次，有關本席提出的法律修正案，本席建議成立毒品防制的基金，請問法務部是否同意？

邢次長泰釗：這點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當然同意，且樂觀其成，這是很有遠見的做法。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儘快成立。另外，本席也希望能賦予特定的休閒機構或經常供人吸食毒品的場所一定通報的責任，請問次長同意嗎？

邢次長泰釗：非常欽佩，這個提議很具有前瞻性，我們非常贊成。

王委員育敏：謝謝法務部的支持。

最後一點，看來法務部似乎有意見。如果吸食第三、四級毒品且有成癮傾向者，現行做法是想治療就治療，不治療也無任何罰則、沒有關係，所以本席提案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將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成癮者納入強制治療，但是你們的報告是表示反對的，你們認為這樣可能會違反比例原則，請問次長，如果法務部反對，那麼更好的作法是什麼？

邢次長泰釗：戒癮這部分，如果衛福部可以辦理，建議還是由衛福部來辦理。

王委員育敏：譚司長，有關現在的戒癮治療，實務上根本就沒有任何法令上的強制力要求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持續接受治療，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關毒癮的戒治問題，大家都希望能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一下子就能解決這個問題，但在現實上，全世界沒有哪個國家可以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得到這樣的效果。目前全世界都有個共識，有關毒癮的戒治，是慢慢從罪犯轉向病人，以這個態度來對

待，這個條件是隨著社會發展、戒治人力及社會對毒品的態度慢慢改變之後，才可能從罪犯變成病人。目前臺灣是在這個過程的中間，所以我們現在沒有任何一套好的方法，例如把他們關起來就能解決嗎？其實也沒有辦法，例如二級毒品的安非他命，我們已經將安非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了，但一樣氾濫嚴重，也就是說，當我們把它從三級毒品變為二級毒品，但對於結果並沒有絕對性的影響。

王委員育敏：本席這條的修正案不是要把三級毒品變為二級毒品，而是希望讓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成癮者也接受強制治療。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不過對於這個部分，就如現行法第十一條之一，雖然法律規定他們要去上課，但是這部分沒有強制作用，法律要求他們去上課，但他們不去上課，我們也沒辦法，同樣的，這裡如果是以行政罰的方式要求他們去戒癮治療，他不去，我們也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這個問題要如何改善？因為大家對於現況是不滿意的，也認為應該要予以改善。

譚司長立中：誠如剛才所說，現在是處於犯罪與病人的中間階段，目前有個比較折衷的作法，法務部將從今年 7 月開始針對三、四級毒品，如果在 5 年內查獲 3 次，會將其列為各毒防中心主動追蹤輔導的個案，這就算是積極的追蹤機制，之前是完全不列入毒防中心，現在將其列入毒防中心，只要他連續施用 3 次，這是有幫助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7 月 1 日開始啟動？

譚司長立中：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提出這個修正案的原意也是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加強，不一定要懲罰，因為強制治療對他個人好，也對社會好，希望能有更強大的力量讓他們接受戒癮治療，這與你剛才所說 7 月要推動的主動關懷輔導是同樣的。其實你們 7 月要推動的追蹤輔導也同樣會遇到這個問題，如果他不接受你們的關懷輔導，變成非自願型的案子，你要怎麼辦？你們有任何法律依據可以強制他嗎？一樣沒有！

譚司長立中：其實這些都沒有法律依據一定要怎麼做……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提出修法的原因，至少有法律依據的參考，再搭配實務上的資源配置，應該可以改善現在的狀況，本席想要協助解決問題才提出修法案，希望法務部、衛福部能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從今天各委員的發言看來，大家都覺得毒品氾濫嚴重，所有機制不能再原地踏步，必須要有更突破性的作為。謝謝。

譚司長立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 6 月 3 日的全國反毒會議中宣示了反毒的決心，她強調在擔任總統任內，一天都不會放過毒品氾濫，她也要求所有部會要合作，並拋棄數字的迷思，真正補起社會安全網的破洞，接觸每一位邊緣人。她提到這幾年許多社會案件、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都牽涉到毒品，而校園毒品問題，也已經成為民眾最憂慮的事。政

府必須要加強反毒的工作，用最大的能量去做好毒品防制，以避免毒品氾濫，面對毒癮者來說，政府也不能只是單純以處罰、排斥的方式來對待，更要從他們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問題上給予支持。她說反毒不分政府部門、不分中央地方，她要求要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澈底瞭解毒品案件背後的原因，從結構性根本去解決問題。她也要求反毒人員不要陷入數字迷思，忘了人民的感受，確實去幫助這些邊緣人。我認為這段反毒決心講得很好，我們都非常認同。

今天本委員會要審議的是本院多位委員提出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而被譽為臺灣最聰明的「金頭腦醫師」—精神科醫師孔繁錦，他在節目中曾提到，臺灣青少年最常用的毒品是 K 他命，主要原因是刑責輕、價格便宜，但濫用這種毒性很強的管制藥品對身體的危害相當大，他建議能將 K 他命提升為二級毒品，他說：「我覺得應該可以拉到二級，因為 K 他命是非常不好的毒品，毒性很強，濫用後對身體危害很大，嚴重者會損害頭腦智力，導致膀胱受損，會漏尿、失禁、一輩子包尿布。罰得太輕，會讓毒販有機可趁，鑽法律漏洞。」，有關今天委員提出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有人提議要將 K 他命提升為二級毒品，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認為這部分還有待評估，所以持保留態度。

許委員淑華：評估的原因在於？

邢次長泰釗：綜合學者與本部意見，K 他命的生理成癮性不高，是否有達到第二級毒品的成癮性標準，我們認為還可以再研究，而且施用 K 他命的大多是青少年學生與學生族群，如果對其施以刑罰手段，對他們將來回歸社會、回歸學校可能會產生更不利的影響。而且 K 他命很少單獨吸食，一般來說都會混有他種毒品的使用，對於混用第二級毒品的施用者而言，這樣並不會產生額外的威嚇效果。

許委員淑華：我大概瞭解次長的意思了，你們有從孩子的角度去思考，但是你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因為毒品氾濫已經成為四大民怨之一，而現在施用 K 他命的大多以青少年為主，而且在夜店、KTV 是隨手可取得的，有非常多的管道，之前警方甚至查獲國小學童吸食 K 他命，就是因為其刑責太輕、取得相對簡單、價格便宜，對年輕人來說，身邊隨時都存在著很多誘因存。

從過去的資料顯示，持有未滿 20 公克的 K 他命是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不需要勒戒，所以很容易就讓年輕人輕易去嘗試。從刑事局的資料顯示，前年查獲三、四級毒品總共有 2 萬 5,510 人，其中有 2 萬 2,710 人被裁罰，去年則是查獲 2 萬 9,307 人，其中 2 萬 5,919 人被裁罰，顯示毒品是用錢可以解決的。以你剛才的說明，你們有思考到孩子的教育問題、未來要如何重返學校，以及未來進入職場是否會有影響，這樣的思考固然很好，但是我們並沒有真正抑制到現在毒品氾濫的問題啊！

邢次長泰釗：抱歉，委員可否將最後的問題再說一遍？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說，次長剛才提到你們思考到年輕人的前途，之所以不把 K 他命提升為二級毒品，是因為考量孩子未來的學習、將來就業問題等等，希望在這方面給他們多一些的寬

容，或是不不要讓他們在學習上有太多的困擾，可是數據顯示，以 K 他命的使用廣泛度來說，確實是青少年的使用頻率最高，又因為現在的裁罰都以罰責為主，不需要勒戒，我剛才才有提供刑事局的資料，大概有 85%到 90%都是以裁罰來解決這個問題，本席認為你們考量到孩子的未來，這個沒有錯，但是這樣並沒有辦法減低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情況，這方面你們與刑事局有什麼更具體的作法，如何來抑制青少年接觸毒品，使其比率降低？

去年臺灣查獲 4,840 公斤的毒品，其中有 122 公斤來自大陸，2,900 多公斤來自香港，在兩岸共打協議的過程中，我們透過很多的方式來處理刑事案件，也都得到一定的成效，現在對於這方面，因為網路發達，很多年輕人都是透過網路來取得毒品，請問紀副局長，網路警察在這個部分是如何加強查緝的？包括未來兩岸共打要如何加強處理毒品氾濫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網路上毒品販賣、犯罪行為，我們有律定刑事警察局，針對網路有個專責的偵九大隊，但是我們也律定其他外勤隊要做網蒐工作，只要有發現就會偵辦。

許委員淑華：可否提供本席相關數據？從以前到現在，你們所掌握的資料有多少？

紀副局長明謀：現在我手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但不是很多……

許委員淑華：大概的情況。

紀副局長明謀：不是很多。

許委員淑華：對於這方面，你們要如何再加強？

紀副局長明謀：我們會持續要求，包括各縣市警察局科偵組，也要律定他們的網蒐責任。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的查緝還是比較被動，等到事情發生後才有這些數據，事實上，在第一時間要做現場或透過網蒐來掌握資料，我覺得我們做得還不夠，這個部分有加強的空間，希望刑事局對於這個方面能繼續加強。

紀副局長明謀：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次長，之前本席提出的那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作法？

邢次長泰釗：我們有一份方案，但一時找不到，我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緝毒、反毒這麼多年了，大概就是幾個方向，首先是加強查緝，這個我們事實上都已經在做了，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了；至於加強宣導的部分，這個講起來很抽象，但最能斷根，不管是從學界或實務上來看，家人介入、學校熱心輔導還是有用的，所以必須查緝與輔導雙管齊下，但老生常談這麼多年了，看起來對於減少毒品的效果有限，但這還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有關查緝方面，剛才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有報告了，他們有很多措施，在斷絕與輔導方面，去年 4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反毒總動員方案，我們現在是一步一步來推行，請委員繼續鞭策我們。

許委員淑華：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最後，吸毒人口接觸毒品的前 2 年是黃金進入時期，如果 2 年之內能成功救回，再犯機率是很低的，但是如果毒齡超過 2 年，各方面數據顯示再次導正的機率低於 5 成，超過 5 年更是低於 2 成，依據接觸毒品時間的長短，照理說應該要有不同的矯正與輔導方式，請問現在我們對此有些什麼作為？

邢次長泰釗：委員講的的確是個重點，新入監受刑人（吸毒新生人口）的人數的確是有在慢慢降低，這表示我們現在的查緝與輔導應該是有效的。至於回監累犯與新入監者有沒有不同的處理，在監獄輔導方面，我們對於這部分有特別注意，例如煙毒監獄，對於吸毒新生人口及回監累犯、製造販賣者都有特別的輔導措施。

許委員淑華：對於本席最後所提問，現在正在進行的輔導措施，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參考。謝謝。

邢次長泰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很多意見，我先請問在座的各位，抽菸會不會成癮？主席說會，請問大家，抽菸會不會成癮？

在場人員：會。

張委員宏陸：你們覺得拉 K 會不會成癮？譚司長，大家都認為抽菸會成癮，那拉 K 會不會成癮？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會。

張委員宏陸：這是你們的專業意見。

譚司長立中：抽菸的成癮性更高，比拉 K 更嚴重。

張委員宏陸：現在兩個合在一起，有 K 菸，不是嗎？

譚司長立中：是。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

譚司長立中：有。

張委員宏陸：現在規定所有公共場合，包括立法院都不能抽菸，對不對？這對抽菸成癮的人來說，是不是一種懲罰？

譚司長立中：應該說限制。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本席先提這個部分？就是希望所有的政府官員不要把頭矇起來，你們報告都說拉 K 沒有成癮性，是娛樂性的，當然不一定是衛福部的報告，但是確實有報告認為這沒有成癮性，我覺得政府機關不要把頭矇起來，不能再這樣了！

邢次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請問今天幾號？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6 月 8 日。

張委員宏陸：在座的所有官員，請問臺灣還有沒有六三禁菸節？

邢次長泰釗：有。

張委員宏陸：在座各位官員，在 6 月 3 日有看到法務部或各單位照你所說的去宣導？

邢次長泰釗：現在全國的反毒會議，還有之前的反毒國際論文研討會，都是配合禁菸節辦理的，反毒會議和反毒論文研討會是我們反毒宣傳的一系列。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個是在做學問，都是你們在做研究。我是說，全臺灣的人在 6 月 3 日有看

到政府部門，當然不只法務部，有來宣導嗎？至少我沒有看到，我不知道在座有沒有人看到。

邢次長泰釗：還有在加強，不過，在我們法務部的網路都有直播，對一些禁菸有功人員的表揚，網路還是有的。

張委員宏陸：這些都已經流於形式，十幾年前我當臺北縣民政局長的時候，這也是我的業務之一，那時候我就常常講，講一句難聽一點的話，太多都流於形式。你說的網路直播，這些拉 K 的學生會去看嗎？看跟他有什麼關係，他會被你們的節目感動，改變不再去吸食 K 他命、拉 K 嗎？你覺得有可能嗎？

邢次長泰釗：委員的看法也是我在基層時的看法，這種宣導有時候讓人民沒有感受，的確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怎麼在末端宣導讓人民有感受，尤其讓那些吸毒的青少年願意來參與，這是最重要的。當然，要落實到基層上，怎麼不流於形式，讓人民真正會感動，的確需要我們來努力，這個問題也是我在基層的感受。

張委員宏陸：其實要做當然要有一個目標，但也不是一兩天的事情。你要知道很多學生為什麼會來拉 K？他們會有一個觀念，反正現在殺人也不一定被判死刑，我拉 K 根本沒有關係，如果真的在基層、校園關心學生的人，學生都這樣講，拉 K 沒有事，拉 K 又不會怎麼樣？就跟現在一般人講的，殺一兩個人沒有死刑一樣。教育部的劉專委，在校園普遍有這種聲音，你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錯誤的觀念，我們也有發現，所以在我們的反毒……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反毒錯誤的觀念是另外一回事，學生裡面有沒有很多有這樣的行為發生、認為，這是兩個層次，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劉專門委員家楨：有這種聲音，尤其是藥頭……

張委員宏陸：有或沒有？

劉專門委員家楨：藥頭會用這樣的說法來引誘學生，是有的，這個我們也發現了，所以在最近的教育宣導裡面我們有特別說，吸食 K 他命其實也是犯法的，對身體是危害的，對健康是危害的。這個在教育宣導裡面，列為這一波的重點。

張委員宏陸：學校的老師有沒有拉 K 的？

劉專門委員家楨：學校的老師目前我們沒有發現有。

張委員宏陸：是沒有發現？

劉專門委員家楨：目前沒有。

張委員宏陸：你敢保證都沒有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目前沒有發現。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大部分的老師都不會有，我更確定很多老師連 K 他命長什麼樣，都沒有看過，他們有看過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所以我們在做教育宣導的時候，先訓練老師，目前老師的教育宣導，我們已經做了 17 萬人次，這是目前我們在推動校園反毒教育裡面一直在努力的工作，就是在教育學生之前

要先教育老師，這是我們在推動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那些老師你都有拿 K 他命給他們看嗎？真正的東西。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拿圖片，因為實物的部分，我們會安排參訪法務部有一個毒品……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政府都悶起頭來幹事，你要去宣導，連老師都沒有看過 K 他命長什麼樣，他如何去跟學生講什麼？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會實物……

張委員宏陸：圖片我也看過很多。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去看實物是到法務部的……

張委員宏陸：上一次召委有安排考察調查局，我也是第一次看到毒品，跟圖片差多少，你知道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那個我看過。

張委員宏陸：老師連 K 他命長什麼樣都不知道，你覺得老師可以做宣導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還是會安排參訪法務部，還有中正大學也有一個教育中心。

張委員宏陸：全國的老師那麼多，一個一個安排你要安排到什麼時候？

劉專門委員家楨：大部分是圖片。

張委員宏陸：我要提出來的是，K 他命在校園氾濫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政府各單位不應該都持保留的態度。當然，學生的受教權我們必須尊重，現在學生如果拉 K，學校如何處理？

劉專門委員家楨：如果我們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會先結合學校的導師、家長，還有輔導人員，先做內部的處理；如果還需要向警察局、警政單位、少年隊、衛政單位或社政單位，我們會請他們來協助，這是我們在做春暉輔導的工作裡面……

張委員宏陸：如果校園發生性騷擾，你們如何處理？

劉專門委員家楨：要通報。

張委員宏陸：很多程序就要走。

劉專門委員家楨：毒品也是一樣……

張委員宏陸：學校發生性騷擾行為，校方處理的速度和程序，都比學校發現學生拉 K 來得快、來得多，是不是這樣？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只要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就立刻啟動春暉輔導。

張委員宏陸：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劉專門委員家楨：有。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性騷擾的處理程序更完備，做得比拉 K 的處理更快？是或不是？

劉專門委員家楨：有，我們的毒品處理應該比它或跟它同樣的快。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講的不是這樣，現在說同樣的快。

劉專門委員家楨：性平那部分的處理，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毒品的部分，我們只要發現會立刻處理，學校會立刻成立春暉小組來輔導。

張委員宏陸：你只有講程序，後來的結果呢？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會先輔導 3 個月，如果還是不行，我們再延長 3 個月；如果真的再不行，我

們就會請衛政……

張委員宏陸：私底下的輔導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那是學校裡面正規的輔導。

張委員宏陸：把學生都集合在一起，有拉 K 的……

劉專門委員家楨：沒有，個案，然後……

張委員宏陸：至少不讓他曝光，這不叫私底下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會有一個列管的系統來列管。

張委員宏陸：英國、日本都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英國列為二級毒品之後，刑罰是不一樣的。

學生的受教權我個人非常認同，也認為要保障，不過，今天我們如果不解決 K 他命在校園氾濫的問題，今天他吸食 K 他命，明天就變成安非他命，再來就是大麻、古柯鹼，就是這樣一步一步來，我非常不認同 K 他命不成癮這種說法。多少家庭、學生因為這樣子，一輩子毀了，如果我們真的愛一個小孩子，不應該只顧他的受教權，然後把 K 他命定在三級毒品。現在我們不是有很多廢校，很多學校因為沒有學生，而且是在山區的廢校，我請法務部、衛福部和教育部一起去研究，如果學生真的有吸食 K 他命毒品，大家認為他的受教權要保障，不妨考慮把他們集中在山上偏遠的廢校繼續念書，或是繼續進行反毒宣導，甚至要求他們在山上做一些勞務，這樣不僅維護他們的受教權，一些偏鄉的廢校也可以做有效利用，我覺得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看看，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國內毒品氾濫的問題，大家都很焦慮，也看到它戕害國人身心的嚴重性，這個嚴重性從吸食 K 他命的年齡層有不斷下降的趨勢可以看出端倪，它甚至已變成年輕人吸食最多的三級毒品，或許病急就會亂投藥，有不少人認為亂世應用重典，政府有必要把這三級毒品變成二級毒品。我們都知道，二級跟三級之間最主要的差別，就在於要不要把它形式化或刑罰化，在吸食者年齡層不斷下降的今天，我們又把它刑罰化，是否代表我們要把這些吸食 K 他命的學生全部送往監獄，本席認為此議萬萬不可！因為會吸食 K 他命的年輕人當初都是基於好奇心的驅使，或是在同學不斷慫恿之下，或是在第一次吸食之後，覺得情緒很 high、很不錯，所以，我們若對第一次吸食者就認定其觸法，這無疑是讓年輕人只要走錯一步路就永遠沒有回頭路，也正印證你們所宣導的標語：吸 K 一時卻毀掉自己一輩子！也許這些年輕吸食者當初真的因為好奇心，或是被同學拉去，或在網咖誤喝摻有 K 他命的咖啡，如果只是因為這樣錯誤踏出第一步就永遠沒有回頭路，罪責未免太重，因為一旦刑罰化，後面很可能就會被送去矯治學校，接著就被標籤化，將來要再重回學校可能就越來越困難。

其實，要跟毒品宣戰的並非只有我們國家，目前幾乎世界各國都要面對這個問題，聯合國對於這一塊也非常重視，因為今天毒品氾濫的問題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所以，各國對這方面的防治也做了很多研究，現在我們就來看一個短片。

（播放影片）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影片只能播放到此，如果各位有興趣想看接下來影片的內容，請上

網去看。我們從影片中可以看到老鼠被關在籠子裡只有水跟毒品可以讓它做選擇，如果我們一直供應毒品給它，老鼠當然會成癮；但如果我們提供一個很好的空間，包括很好的娛樂場所來吸引老鼠的注意，這時候我們再把毒品放在它面前，它一定不會吃它的；同樣的道理，今天社會上會吸食毒品的都是誰？相信大家知道，絕大部分都是中輟生，他們在學校因為課業受挫、跟不上進度，可能老師也很爛，各種狀況都不是很好，讓他們覺得生活很無聊，這時候若有狀況更不好的同學邀他們一起去一些不好的場所或是吸食毒品，他們一定很快就心動，加上已吸食的同學告訴他們在吸食毒品之後的感覺是多麼美好，不僅身體會輕飄飄、情緒也會很 high，且全身充滿能量，可以做很多過去不能做的事情，這時候我們再告訴他們不能吸食毒品，否則就會構成刑責，到底能發揮什麼作用？當然沒有用！

通常法務部透過學校所做的反毒宣導，對象都是好學生，大部分的中輟生不可能看你們的宣導標語，儘管你們告訴他們：只要吸食毒品，一輩子就完蛋！他們可能會告訴你們：我已經吸食兩年，也沒有像你們所說吸一口就上癮。由此可見，過去所做的一些宣導方向完全錯誤，你們並沒有針對需要被宣導的人做宣導，而且，宣導的方式也沒有對症下藥，就像方才影片中老鼠被關在籠子裡的情況，我們今天要探究這些吸食 K 他命的中輟生為什麼會學習中輟，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他們不敢上學？這些問題，我們若都不謀求解決的辦法，只是一味地想將吸食 K 他命者刑罰化，把他們統統都趕到監牢裡面，一如影片中那隻老鼠被關在只有放置水和毒品的籠子裡，你告訴牠只能喝水，不能吃毒品，請問這樣有用嗎？當然沒有用的。

我們今天所能做的就是將此交由專責機構，但目前我們並沒有專責機構的設立，現有類似的單位應該是毒品彙報，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先檢討毒品彙報能否滿足目前掃毒的需求，如果不能滿足現實需要，就要研議有無設立專責機構的必要；另外，還要建構一個監控的機制，據本席了解，目前衛福部已建立藥品濫用的監測機制，是否請衛福部對這個機制的功能作一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中央反毒彙報的分工體系之下，衛福部成立一個防毒監控組，每個月我們都會蒐集各部會對查緝藥物濫用的通報或所做相關調查研究的數據，再將這些數據資料進行初步統計與分析，以提供各部會參考。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些統計分析資料提供給各部會之後，我們希望相關部會能協調連繫建構一個社區無毒防護網，再由這個防護網來協助初次吸食 K 他命尚未成癮的中輟生或年輕人，本席現在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吸食 K 他命多久會成癮？

劉副組長淑芬：這個問題雖然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不過，就我過去所看到一些相關的研究報告，其實在個體之間是有很大的差異，我們也確實看過有人吸食一、兩次之後就成癮的案例，但也有人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那樣，在吸食一、兩年之後才會出現一些成癮的症狀，所以，這在個體上的確是有很大的差異。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面牽涉到吸食者是否誤食，或是受人引誘而吸食 K 他命，此時就要有求救的管道，好讓他知道吸食後會有什麼後遺症，而不是馬上被標籤化或是觸犯刑責，否則，沒

有人會去接觸這樣的管道，當然這求救的管道包括求助的電話，初次吸食者打這個電話身分不會被曝光，而且可以接受輔導等等，如果他使用這個求救管道後就被標籤化而須負上刑責的話，我想是沒人敢去的。所以重要的是能讓當事人打電話過去後身分不會曝光，知道去哪裡可以接受怎樣的輔導，也就是讓他有求救的管道。另外，對於因為吸毒而犯下刑案的，整個社會都非常憤怒與痛心，於是便開始歸責家長。然而，當家長知道他的孩子吸毒了，一定會非常地震驚、錯愕與憤怒，但請問教育部，家長的協助機制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對方是在學學生的話，家長就能向學校尋求協助，請學校……

尤委員美女：家長向學校請求協助，他們的孩子會不會立刻被標籤化？

劉專門委員家楨：不會。如果對方已非在學，家長就能向法務部 0800 的專線請求協助，地方衛生局、處的毒防中心就會協助了。

尤委員美女：地方的衛生局、處？

劉專門委員家楨：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這是各縣市都有的。

尤委員美女：請問他們的協助方式是如何？

劉專門委員家楨：如果家長向學校反映有學生吸毒的話，該個案便會進入春暉專案進行輔導。最近我們還研發了家長的親職手冊，讓家長能夠辨識，只要有需要，上面也有相關的電話可以求助。

尤委員美女：但現在有很多家庭功能失調的個案，可能父母會要求孩子成績好，但孩子在學校就是非常挫折，他就是唸不好，老師教的就是聽不懂，回家後家長一看成績這麼差，覺得自己辛辛苦苦賺錢，結果孩子居然考這種成績出來，一定會加以打罵的。在這樣的情形下，親子關係已經夠不好了，父母又再發現孩子吸食毒品或 K 他命而向學校求救，於是學校就將孩子列為輔導學生，請問學生會不會反彈更大，或乾脆輟學不來了？

劉專門委員家楨：不會，因為我們會採取個案管理、個案輔導的方式進行，一定會與家長進行密切地聯繫，只要家長有任何需求，學校都有輔導的體系。至於在校外方面，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輔組、衛政與社政單位都會幫助家長，只要家長提出來，我們都會很妥適地處理。

尤委員美女：如果機制這麼好的話，為什麼吸食 K 他命的人會愈來愈多？

劉專門委員家楨：因為小朋友和學生都是未成年的。

尤委員美女：沒錯，所以他們才是學生。

劉專門委員家楨：但是賣毒品給他們的可能都是一些社會上的黑社會或黑道上的幫派，他們會用言語欺騙學生，學生年輕無知，很容易就上當受騙了，所以這就是我們在教育現場要加強的另一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防堵最重要的就是源頭管制，請問法務部對於源頭在緝毒與防制上有何對策？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發言。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委員剛剛垂詢的問題，我們毒防中心有支

0800-770-885 的戒毒成功專線，任何吸毒者在任何情況都可以打這支電話，裡面會有專人處理，毒防中心就會轉介到輔導中心與醫療中心進行治療或輔導。

尤委員美女：因為毒品的來源大部分都來自中國與香港，而且每次都是幾千公噸地進來，所以我現在問你的是，在緝毒方面，法務部會如何處理？

邢次長泰釗：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裡有個合作組，專責的緝毒小組會整合各方面的資源，進行查緝。

尤委員美女：就像我們昨天討論的資恐議題，要把恐怖分子的金援切斷那樣，對於那些不斷地把毒品輸進來的毒犯，只有從源頭甚至是將其金流切斷，同時沒收也都要實施，我們要從這部分嚴格查緝才行。

邢次長泰釗：在實務上，通訊監察的核發是非常困難，也在查緝上增加了一些阻礙。

尤委員美女：對於查緝毒品犯罪的行為，法官是不會阻止你們申請搜索票的。

邢次長泰釗：因為申請通訊監察的程序非常繁瑣，在偵查上也增加了一些困難，雖然這部分我們還要更努力，不過我們也要把實務上的問題向委員反應一下。

尤委員美女：警政署紀副局長怎麼看？因為我們知道行政院有這個會報，在會報中，包括警政署、法務部和教育部等單位都有派人來，但會報中有在第一線負責查緝警員的聲音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絕大部分的毒品都是警察機關查獲的，但在查緝的部分也有一些困難，而且現在是愈來愈困難了。剛剛委員也講到了，跨境查緝有許多盲點，包括國內的查緝、調閱通聯都還要經過地檢署與法院，所以時效上會有一些延誤。尤其是，現在緝毒所使用的電話也時常更換，讓我們在溯源時還要經過非常繁瑣的手續，速度都會趕不上。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這是技術的問題。你們別想以緝毒為由，修改通訊及保障監察法，這是技術層面的問題，你們去申請搜索票或申請通聯紀錄等，法官和司法院是不是絕對可以配合？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只要程序上合法的話，司法院各法官都會儘量配合查緝毒品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所以速度是可以加快的，並不能因為這樣，就用這個理由要求完全不受通保法的控制，所以我認為正當的法律程序還是必須要有的。希望在整個會報裡，我們在做反毒宣導的時候，有時也必須聽聽那些曾經吸過毒，但已回頭的人，當年是如何誤吸毒品、後來又是如何悔改、其中的「眉角」在哪裡、應該如何宣導，畢竟這些人比較知道，否則就是透過學校教出來的一堆乖學生在宣導該如何反毒。說實在的，大家的同質性都很高，可能連毒品都沒看過，也連吸都沒有吸過。今天一直在強調要有防毒的策略和宣導，但我們只是站在好學生、乖學生的角度在宣導，然而對於那些處在另外一個世界的人來說，他們的痛苦、被貶抑以及資源不足等問題，大家是看不到也聽不到的，所以我們必須將這些人的聲音納進來，聽聽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只有從根源解決問題才行。就像剛剛影片中的那隻老鼠，如果你們所提供的環境不是只讓牠一直關在籠子裡又不斷地面對毒品，而是給牠更具吸引力、更能發展自我潛力的東西，牠怎

麼會去吸食毒品呢？所以我們希望能從根源的部分解決。既然你們現在已有會報，又有整套 SOP，所以希望你們能就這個部分在最短的時間內拿出整套的成果來，可以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林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一下。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立中正大學的犯罪研究中心上週針對台灣毒品問題與防制之主題舉辦了座談會，會中特別指出，國內前年查獲 4,339 公斤的毒品，去年查獲 4,840 公斤，這兩年來查獲將近 1 萬公斤，所以要請教次長，國內是不是有這麼大的市場需求？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答復。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4 年查獲毒品的總數量是 4,840.2 公斤，103 年查獲……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要問你，國內有沒有這麼大的需求市場？

邢次長泰釗：這是供需的問題。有這樣的數額進來，看起來國內應該有這個需要。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這裡是否有可能變成毒品的轉運站，會不會變成這樣子？

邢次長泰釗：毒品進來，當然各種可能都有。我們在實務上也曾遇到過，譬如說機場轉運也有，事實上查獲的案件也有。但到底數量多少，我們無從評估，因為國內吸食毒品的人口有下降。

林委員德福：次長，從吸毒人口其實是持續成長來看，查獲率恐怕不是百分之百，你認為毒品查緝有沒有補強的空間？

邢次長泰釗：就我們在第一線查緝的情形來看，譬如內政部警政署於 104 年 4 月到 9 月推動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由於查緝勤務的密度增加，案件也隨之增加，可見人力的投入對案件查獲是有關係的。

林委員德福：有關係，是不是？本席認為，我們一定要斷絕毒品，不能因為查緝期間有些人要績效，變成養案的情形。那也不對，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剛剛尤委員也特別提到，杜絕毒品的管道很多，包括中輟生這部分。我們不是設定中輟生一定會吸毒等等，但是這方面應該要去做一些控管。

舉一個例子來說，我擔任過 8 年市長，對中輟生方面有做過瞭解。當時我每年都舉辦自我挑戰營，因為那些小朋友幾乎都對自己喪失了信心。挑戰營主要是邀集在校接受輔導室輔導的學生，一梯次 20 人，3 所中學共 60 人。針對這些中輟生，我拜託救國團張老師訓練了 20 位老師，在中正理工學院舉辦像虎嘯戰鬥營一樣的營隊。那些學生對自己喪失信心，但只要有大哥哥、大姊姊帶他們，以後他們就如同有了一盞明燈。

一共 7 年的時間，大概有四、五百位中輟生參加營隊。我事後做追蹤發現，那些中輟生都有改。就我的統計資料來看，這些中輟生幾乎都是來自單親家庭比較多，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從這個源頭把他斷絕。當然不是說這是絕對的，但如果沒有把他們拉回來，以後他們就會變成社會問題。因為他們會到電動玩具店或一些比較不好的場所混，到最後被幫派頭頭拉去當小弟。當小弟訓練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就變成大流氓，產生很多的社會問題。邢次長有什麼看法嗎？

邢次長泰釗：委員的看法，我百分之百認同。我補充兩點說明，第一，我們在 104 年 6 月 15 日反毒總動員方案裡面，也是把高風險家庭的兒童和少年，還有剛剛委員講的中輟生、離校學生，

以及施用 3、4 級毒品的人口訂為高危險群。第二，在我們配合六三禁菸節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上，有位新北市教官的演講，剛好和委員方才所說的意見一致。他說他發現，只要對學生有付出和關懷，尤其大部分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效果非常顯著，而且他的父母如果也能來參與，效果會更好。這和委員所講的一樣。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那就是從源頭去做一些處理，尤其是怎麼去誘導。其實這部分花的錢不多。我辦的自我挑戰營，每年有 60 位同學參加，那不只是 5 天 4 夜的活動而已，最重要的是後續的輔導。對那些小朋友，我們都沒有貼任何標籤，他自己也不知道，只是被帶去營隊玩一玩，認為這些大哥哥、大姊姊不錯，和他們建立朋友的關係。後續輔導有 1 年的時間，這才是最重要的。

本席認為，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可以和教育部結合，像這些事情都應該去做，因為錢花的不多，效果卻非常好。你們不妨試辦看看。以前全部三百多個鄉鎮市長當中，只有我和現在擔任台北市副市長的陳景峻在做。當時我一年編列 100 萬預算，那些代表會同仁也一直質問，編這些經費做什麼。我告訴他們應該從源頭做一些誘導，不要讓小朋友迷失，要把他們拉回來。我認為，這樣做小朋友會導正，如果沒有去拉他，他就一直走偏，社會問題就這樣產生了。

你身為法務部次長，有責任、有義務結合其他部會把這些問題解決。這樣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不知次長有什麼看法？

邢次長泰釗：委員的指示，讓我們從心裡感到非常佩服，也很贊成，因為我們舉辦了很多的座談會。剛才提到新北市的教官，他辦這個活動應該和委員的作法一樣，他們之間也都有互相的一些聯繫。我想這是根本的解決之道，所以在「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裡，我們結合教育部，在教育宣導方面一起來做努力。

對於委員所講的方向，我們應該朝這來走……

林委員德福：其實小朋友聽宣導已經聽很多了，你們一定要有實務的行動。所謂實務，比較務實的行動就是，訓練像救國團張老師這樣的老師，他等於是這個小朋友的一盞明燈。每個禮拜他都和小朋友聯絡，小朋友會認為大哥哥、大姊姊有關心他，有任何事情就敢跟他講。

邢次長泰釗：對。

林委員德福：引導他，他以後的路就不會走偏。如果沒有人拉他，他就走偏，就會愈來愈嚴重。我常去殯儀館上香等等，經常看到一票穿著黑色衣服、褲子和布鞋，嘴巴嚼檳榔的年輕人。一次都幾十個、幾百個人，我真的看了心很痛，因為那些都是父母很期望、很寄望的小朋友。

這些年輕人加入幫派，大家攪和在一起，助長聲勢。我認為這些都是應該解決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解決？他們大部分都是從國中生的年紀開始，對不對？請問次長有什麼看法？

邢次長泰釗：委員的作法、想法，我們很欽佩，尤其是後續的輔導長達 1 年。這真的需要結合社區、家長、有心和熱心的人士，以及像教官等專職體系的人。大家一起來努力，而且不是做完就算了，事後的輔導和關心非常重要……

林委員德福：追蹤比較重要。其實 1 年後讓他們做心得分享時，你知道那些小朋友講到感動流淚嗎？他說，他今天碰到好的老師，他是他的那盞明燈。因為他迷失方向，不知道未來的路怎麼走

，但是有人關心他，因此，他就會認為這個人是他的明燈。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若是有機會的話，針對這個部分，你應該跨部會地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研討該如何做，而且不能給小朋友貼標籤，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一旦把小朋友貼了標籤，他們就會認為自己是接受輔導，在感覺上就會很自卑，若是不把他們貼上標籤並採用誘導的作法，才是他們能夠接受的方式。

邢次長泰釗：是。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次長一件事，根據印尼緝毒局官員表示，印尼的毒品最大來源是中國大陸與台灣，而且台灣、中國大陸、伊朗與奈及利亞的販毒透過各種管道結合在一起，對於印尼官方的說法，次長，你有何看法？你認為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

邢次長泰釗：他們說是中國大陸與我們台灣？

林委員德福：對啊！他們說最大的毒品來源就是從台灣與中國大陸弄到印尼去的。

邢次長泰釗：緝毒是非常專業的，不過，依照我在第一線辦案的經驗，海洛因是不太可能。雖然我們的刑事警察局以前確實曾在中南部查獲不少小型安非他命工廠，然而，對於印尼表示最大毒品來源是台灣的這種說法，事實上，或許透過轉運是有的，畢竟緝毒是非常專業的，但是，我相信台灣製造海洛因的可能性不高。

林委員德福：對於那些境外犯罪的行為，你們到底有沒有因應的對策，不要讓那些人把台灣的臉都丟光光了！

邢次長泰釗：在我們的緝毒專案中，對於跨國的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尤其是與大陸那邊，希望能加強司法互助並緝獲毒品，這是法務部努力的目標，目前也已經有相當的績效了。

林委員德福：我們認為一定要將毒品斷絕，否則，坦白講，那些人進了監獄出來後又進去，不斷的來來去去，根本斷不了根，這是很嚴重的事，況且，只要染上了毒，整個家庭就會因此破碎，即使從監獄出來之後，家庭也無法再接受他，因為任何事他都可能做得出來，譬如搶超商、搶銀行，其實都與毒脫不了關係，本席相信次長應該也很清楚。

邢次長泰釗：是，有 47%……

林委員德福：因此，一定要想辦法將這個部分予以杜絕，謝謝。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討論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許多委員也都提出了修法草案，其實，從此次修法中可以看出兩個主要精神，第一個，持有或使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是否要訂定有期徒刑之規定。第二個，許多委員希望能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基本上，目前吸食毒品的態樣中，以吸食 K 他命者增加最多，因此，本席找了日本對抗

K 他命的作法，提供給次長作為處理 K 他命問題之參考。

在日本國內 K 他命的問題同樣非常嚴重，因此，日本在處理 K 他命的作法上，對於運輸及製造 K 他命者，自國外輸入 1 年以上以營利為目的之運輸或製造部分是處無期徒刑或 3 年以上，預備犯則是 5 年以下；至於轉讓交付或持有者是規定處以 10 年以下，若是以營利為目的則是 1 年以上，由此看來，他們刑責的 range 是很大的。再者，日本對於施用或使用，也就是違法對他人施用或使用 K 他命者是處 10 年以下。在日本的規定中，如果是自己使用 K 他命者，同樣也是沒有罰則，但是，違法對他人使用者，必須處以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接下來是沒收的規定，不過這部分並非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總之，從日本的作法得知，對於販賣、轉讓或對他人使用 K 他命之行為，不但是處以刑責，而且感覺上對於刑責的裁量也給予法官相當大的空間，所謂的 10 年以下，也就是最重可以判到 10 年。

就我們國內目前的作法而言，由於 K 他命是屬於三級毒品，因此，從 99 年開始，針對製造、販賣或運輸是處以 5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至於四級毒品則是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在 104 年的時候，為了要處理 K 他命的問題，曾經有過一次修法，調整製造、販賣或運輸三級毒品的刑責為 7 年以上，四級毒品的部分則調整為 5 年以上、12 年以下。至於施用的部分，因為 K 他命是屬於三級毒品，目前並沒有處罰的刑責。事實上，就相對比較法的精神而言，目前國內對於販賣 K 他命從 5 年以上調整為 7 年以上，明顯比日本的處罰刑責還要重很多，而且給予法官裁量的空間也相對比較少，因此，目前國內對於 K 他命這個三級毒品的處理方式就是重罰。

本席在地方上遇到一個陳情案件，一位阿嬤隔代教養了念高中的孫子，這位高中生販賣 K 他命，他涉世未深，自己使用過，既然自己有來源，而且同伴也想使用，因此，除了自己使用之外，還「吃好道相報」地轉賣給其他人，而且轉賣的價格差距極小，可能只差個 100 元而已。次長，無論是轉讓或是販賣，第三級毒品的刑責規定是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後這位高中生被判了 21 年的有期徒刑。這位阿嬤找本席陳情時表示，自己的孫子是有犯錯，但是判處 21 年有期徒刑，甚至已經定讞、也已經在執行中，等孫子出獄的時候，自己已經不在人世了！一個使用 K 他命的高中生並不是為了營利，比較像是轉讓的概念，而將 K 他命轉賣給自己的同伴，卻被判了 21 年耶！試問，18 歲的高中生被判處 21 年的徒刑，縱使在執行上只執行了 15 年，等他出獄後都已經將近 40 歲，人生最精華的時段幾乎都在監獄中渡過。次長，對於這樣的處罰，你認為在適用上真的是像大家所說的太輕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之前部裡的程序，應該是要先請司法院回答，不過，就這個案子而言，我認為法律的適用都有其邊陲地帶，雖然法令規定得很嚴，譬如對於毒梟而言，這樣的刑責是正確的，但是，針對某些特殊個案，譬如學生的情況，有時候是法重情輕，因此，有時候法官在量刑上可能也要參酌一下。不過，關於這個問題，還是請司法院來做說明。

蔡委員易餘：就剛才本席所提的案子，一個 18 歲的高中生因為轉賣 K 他命的次數很多，最後被判了 21 年，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個案的情節如何，我認為是要依照個案的內容來判斷，不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因此，關於轉讓的刑度該如何訂定，我認為應該是要尊重法務部以及大院的立法裁量權。事實上，轉讓三級毒品一次就是判處 3 年以下，而這個案子會被判處到 21 年，我相信次數應該是非常多的。依照目前立法政策的傾向而言，對於施用者是盡量不處以刑罰，但是，對於擴散毒品的源頭則是要施加重刑予以嚇阻，因此，總歸而言，我認為還是要看這個個案的具體內容來量處，因此，我無法……

蔡委員易餘：本席贊成對於源頭施加重刑予以嚇阻，但我們在適用法律時還是要斟酌其是不是源頭，這點相當的重要。

其次，根據 99 年到 103 年的統計，目前在校園的毒品案件幾乎都是三級毒品，以 103 年為例，在校園的一級毒品是 5 件、二級毒品是 241 件、三級毒品是 1,453 件，由此可以看出，在校園中的三級毒品最多。而且在 K 他命的案件中，從 101 年到 103 年是急速的倍增，從 1 萬 9,000 件增加至 2 萬 8,000 件，甚至到了 103 年已經有 3 萬 3,000 件。因此，我們在 104 年修法將所謂轉賣、販賣毒品的來源者施以重罰，但是，在修法重罰之後，基本上，對於所謂的 K 他命，也就是三級毒品的部分，103 年是 3,302 件、102 年是 2,393 件、101 年則是 2,111 件，由此可知，重罰販賣者亦無法減少毒品案件的發生。

雖然我們是以重罪來懲處，但是，相對而言，目前毒品罪的受刑人中有 38.1%會再犯，尤其以施用一級毒品與二級毒品的再犯率更高，占 53%及 55%。再以時間點去看，6 個月以內的再犯比率是最高的，將近有 20%之多，但是，只要能撐過 2 年以上，再犯比率就會降到 5%。從以上的數據可知，即使對於毒品犯罪者施以重罰，出獄之後的再犯率都將近 50%，但是，只要他能融入社會 2 年以上未曾再犯，其再犯率就會降到 5%，因此，本席必須強調一點，在監獄中對於這些毒品犯的輔導效果是否比他們出獄後自行改過自新的效果還要差？這個數據告訴我們，目前對於毒品犯的政策是將其視為罪犯關到監獄中，但是，在監獄這個大染缸中並無法讓他們戒斷自己的毒癮，反而是重返社會後若能撐過 2 年就不會再犯。因此，請法務部就毒品的政策好好的檢討，重罰或許並非唯一的解決辦法，謝謝。

邢次長泰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6 月 3 日的全國反毒會議中，蔡總統表示只要是她做總統的一天，毒品防制就是政府的第一要項。同時她也表示要將心比心，學校是受教育的地方，哪一個家長會想到，把孩子送到學校卻沾染上毒品。因此，本席要請教第一個問題，學校毒品氾濫的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我們統計的數字，這幾年應該是持平啦！

王委員惠美：本席過去在這個委員會待了幾年，發現有許多委員都一再提出要重罰，甚至要將它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但是，法務部與教育部一直都有很大的阻力，現在本席就舉出一些

在地方上遇到的例子提供給大家參考。這些吸毒的孩子或吸毒的人士被抓進警局之後，因為吸食的是三級毒品，於是就被釋放出來，但是有些人非常的惡質，甚至還騎著摩托車到警局門口嗆聲，反正吸食三級毒品不會被抓去關、不會被勒戒，既然如此，這些孩子又怎麼會怕呢？這些吸食毒品的人又怎麼會有所忌憚呢？竟然還回頭對警察嗆聲，事實就是如此！

再者，本席要討論一下法務部的部分，再犯率是 72%，顯然整個勒戒過程並沒有什麼效果，如今總統已經宣示毒品防制將是政府第一要項，雖然過去你們一再表示要輔導、要勒戒，在監獄中會好好的感化他們，然而，感化的結果是再犯率高達 72%，請問你們還有其他方法嗎？不然，與之前又有什麼不一樣？既然總統都已經宣示毒品防制將是政府第一要項，那麼法務部是否還有其他方式，能減輕毒品氾濫的程度？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這個問題，確實是國內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也聽到基層民眾非常多的反映，尤其是最近曾有立法委員向我們部裡的長官反映了兩個問題，分別是電信詐欺與毒品的問題，兩者皆是目前民眾最關心的問題。事實上，矯正機關對於藥癮的計畫……

王委員惠美：你只要告訴本席你們是否有與以前不同的具體方案！本席在這裡待了 3、4 年，只看到這個指數越來越高、越來越攀升，可見你們所用的方式無法解決這些問題。本席再告訴你一件更可怕的事，最近本席與軍中的長官聊天得知，過去在 100 人中大約僅篩檢出 1 個人有問題，但是，最近這一梯卻是將近十分之一的人有問題，究竟法務部是例行性的根據公文的規定，依照毒品的劃分等級，該判勒戒的就勒戒、不該判勒戒的就罰錢即可，或是你們會透過管道再去尋找源頭，到底有沒有在做這些事情？其實，在部隊中最好處理了，因為他們一待至少就是二十幾天，你們有沒有透過這個管道再去找源頭？如果不從源頭去解決，毒品氾濫的問題如何能夠解決呢？不是這樣嗎？次長，你是否聽得懂本席所說的話？為何本席感覺到你似乎很……

邢次長泰釗：我們當然很重視這個問題，即使是在外島，我們的地檢署同仁與警察也都曾經查獲過軍人吸食毒品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雖然是查獲過，但是，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利用過這樣的案例繼續去追源頭？

邢次長泰釗：有溯源啊！我們當然有去追查源頭，但是，誠如剛才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所言，現在的查緝越來越困難，不過，剛才我也提到，這與投入的警力及時間是成正比，所以我剛才告訴委員……

王委員惠美：你可知為何我們的緝毒績效一直不佳嗎？包括監察院都對你們提出了糾正報告，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福部都是各唱各的調、自己做自己的，至於是否有任何的溝通方式，在報告中更是直指你們權責分散、缺乏合作、各自為政，以上是監察院對你們提出的糾正報告內容，請問你們改善了嗎？

邢次長泰釗：行政院在 104 年的毒品防制會報中整合了各方面的力量，而且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也有一個毒品查緝小組，常常召集各單位，譬如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或是憲兵等等，我們都有定期開會，對於辦案的資源進行統合，現在都已經在做了，而且也都有資料庫……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在整合、問題是數據卻告訴我們情況是越來越嚴重啊！是否應該改變作法，不

能再像過去一樣的墨守成規、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式，你們應該要去思考，更何況，學生階段是最好奇的啊！

邢次長泰釗：目前吸食毒品的人口是有在下降。

王委員惠美：年齡層已經下降至國小，不再是之前的國中或高中，本席沒有騙你啦！再者，如何降低販賣三級毒品的部分，你們也要去想辦法，好嗎？

邢次長泰釗：好。

王委員惠美：之前教育部反對的理由，大致就是擔心學生年紀小會留下汙點，恐怕會一輩子抬不起頭，對嗎？再不然就是認為提升至二級毒品必須要勒戒，如此一來，勒戒的過程可能會導致學生中輟，這樣問題就會更多。但是，問題就是存在，校園的毒品問題確實是越來越多，相信你們也都看得到相關的數字，在過去的想法中，毒品問題可能就是發生在大學、發生在高中或是國中，現在卻連國小都已經發生了，為什麼？你們一進來就說要用愛的教育給予輔導，但是，輔導的結果卻是數字不斷的攀升，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劉專門委員家楨：基本上，如果各級學生有施用毒品的狀況，無論是一、二、三、四級，我們都希望在學校中透過教育行政輔導的措施，結合校外的警政、衛政及社政來做處理。事實上，我們並不是反對，只是希望能夠更審慎的考量，畢竟學生尚未成年，而學齡期間的重點應該是在教育、在學習，因此，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會比較審慎。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他們對於該學的正途不學，卻都是在學吸毒，而且現在的東西也越來越好玩，以前是咖啡包，現在還有什麼跳跳糖等等，許許多多的東西，你們根本防不勝防，更何況老師查處的速度根本就太慢，如何能查得到呢？

劉專門委員家楨：在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們也結合了衛福部與法務部，而且教育宣導是採取多元的形式，不只是……

王委員惠美：總統都已經宣示將毒品防制列為第一要項了！

劉專門委員家楨：對，我們會全力……

王委員惠美：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將這個數字降下來？

劉專門委員家楨：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惠美：會努力？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

王委員惠美：卻沒有一個期限，努力地想個辦法，拜託了！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上午的討論，無論是今天或是之前，整個社會以及立法院，對於是否要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大家都爭辯已久，贊成或反對者大概都各有自己的立論、也都有自己的理由，其實，大家所焦慮的都是如何澈底解決台灣的毒品問題。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依照毒品的成癮性、濫用性以及對社會的危害

性，可分為四個等級。在第三項又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也就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本席想請教法務部及衛福部，這樣一個相關的議題是否曾在你們的審議委員會討論過或是定期檢討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都依照這個規定，每三個月定期檢討。

周委員春米：討論什麼、檢討什麼？大家對於這個議題仍然維持一樣的意見嗎？大家還是認為 K 他命不能列為二級毒品，仍然繼續列為三級毒品嗎？

邢次長泰釗：我手邊有一本會議紀錄，從九十幾年開始，我們都依照相關的規定，就新興毒品的分級及品項，請審議委員定期檢討。

周委員春米：審議委員的組成是如何？對於所謂的成癮性、濫用性以及對社會的危害性，他們到底是如何認定？

邢次長泰釗：他們都是各個領域的專家，現在也有許多委員擔任我們這個……

周委員春米：審議委員會總共有幾位委員？

邢次長泰釗：我這邊有一份會議紀錄……

周委員春米：次長，你可不可以簡單明白的回答本席，總共有幾位委員？他們對於所謂的成癮性、濫用性以及對社會的危害性到底是如何解釋、如何認定，應該讓大家知道、讓大家來討論嘛！

邢次長泰釗：我手邊有一份名單，現在光是出席的就有 15 位，主席則是由法務部的次長擔任，另外還有列席委員。舉個例子，民國 96 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集人也有參加，還有列席的單位，像是矯正署、檢察司及保護司，大概也有 4、5 位，因此，光是這份資料，出席委員就有 15 位，而且他們都是各個領域的專家。

周委員春米：也就是說，這個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就做一次定期檢討？

邢次長泰釗：是。

周委員春米：之前你們的結論仍然認為 K 他命應該列為三級毒品，並不適合列為二級毒品？

邢次長泰釗：是。

周委員春米：理由就是次長剛才報告的那些？

邢次長泰釗：是。

周委員春米：但是，大家仍然感到困惑，因為毒品問題真的是很嚴重，不知衛福部是否有要補充之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說明。

謨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就是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委員。

周委員春米：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謨司長立中：其實，每次會議都有提出幾個新興毒品或是最近爭議較多的毒品作為討論，看看大家是否認為應該提升毒品等級，如此在毒品防制上會比較有意義或者會比較好，譬如前陣子大家都在談的「浴鹽」，我們就直接將它列為二級毒品。至於 K 他命的部分，大家已經討論了非常

久，不只是在這個委員會中討論，其實在行政院也都討論了非常久，但是，大家一致的結論都認為即使將它提升為二級毒品也不會減少這個問題，反而會製造出非常多其他的問題，譬如許多的年輕人都會因此而被關進監獄，或是讓他們一輩子貼上罪犯的標籤，在防制上不見得是有利的。

周委員春米：本席當然也認為不宜直接將這些吸食 K 他命的人丟到看守所勒戒，更何況也有所謂標籤之類的問題，但是，現在大家看到的就是無法解決嘛！

本席再請教一個具體的問題，在你們的理由中提及，如果將 K 他命轉成二級毒品，恐怕會有其他新興藥品取代，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詳細的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稍微說明一下衛福部的看法，其實，毒品的問題應該是全世界的问题，因為背後代表著極大的利潤，全世界也有許多人從中獲得好處、也想辦法要從中賺錢，因此，當我們一邊努力防堵、努力治療的時候，同時也有一些人努力地想要從中賺錢，這就是毒品來源之所以一直不斷的原因。即使堵住了這個毒品，他們就又研發另一個新的毒品進來，因此，這個問題並不是那麼簡單，就像有些人抽菸、喝酒，然而，就某個角度來看，這些東西也都是毒品，問題是很難斷。

周委員春米：但是，這些東西的危害性並沒有毒品那麼大。

譚司長立中：其實也不能這樣講，以酒精為例，全世界都認為一旦成癮之後所造成的危害更甚於海洛因。

周委員春米：可能需要實證吧！

主席：這個說法非常奇怪。

周委員春米：但是，本席仍然沒有聽到具體的理由，你們認為若將 K 他命轉為二級毒品，恐怕會有其他新興的藥品取代，譬如什麼新興的藥品或毒品？

邢次長泰釗：最近為了配合六三禁菸節而舉辦了研討會，有一位中山大學的教授就提到了綠色的「喵喵」，還特別提醒法務部與刑事警察局，它將來恐怕會成為新興的毒品，因為其他毒品被取締之後就不斷的推陳出新，他認為「喵喵」可能會成為之後的主流。

周委員春米：既然它可能會成為主流，針對這樣一個新興的藥品或毒品，現在是否有任何的預防政策？

邢次長泰釗：這是我們的通案，法務部的「毒品總動員」方案，對於因為好奇而吸用的高危險群，譬如剛剛委員所提，離家的人、高風險的家庭、輟學生或曾經吸食過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這些兒童或少年，我們訂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介入、宣傳、輔導、關懷，甚至於從他的家庭、他的社會關係、他的社區、他的家長以及周邊輔導的專業人員，譬如教官等等，我們會做一系列的聯繫及輔導。

周委員春米：本席就直接請教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將 K 他命定位為第三級毒品，到底要將吸食者視為病人或是犯人？如果是病人的話，當然是希望衛福部這邊能施以救治；如果是犯人的話，當然就歸由法務部負責，因此，請兩個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譚司長立中：其實，到底是犯人或是病人，全世界也都為了這個問題有許多的爭議，但是，從全世

界的整個方向來看，已經從犯人的觀念慢慢轉至病人的觀念，這個過程是一個轉變，當然也並非說不是 0 就是 1，還得視該國的環境而定，譬如有些國家已經將毒品完全的除刑化，即使仍然禁止販售，但施打的話也不予以判刑，這就是盡量把犯人在某種程度上轉至病人的態度，但是……

周委員春米：目前衛福部有這樣的規劃嗎？

譚司長立中：是，我們與法務部都有一致的看法，不過，並不是把它放在眼前。

周委員春米：那大概要多久？

譚司長立中：它需要一個過渡階段，也就是說，當我們的戒治能力以及我們的社區支持力量都足夠時，才能夠……

周委員春米：你們是否評估過到什麼時候？

譚司長立中：這個部分無法如此說明，就像剛剛講的那個……

周委員春米：因為問題很大，無法一蹴可幾，但是，大家還是感到很焦慮，問題一直不斷的發生，而且施用毒品的年齡層也一直在下降。

譚司長立中：它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過，並不是今天用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即可解決，譬如將它從三級毒品列為二級毒品，這個問題也不會消失不見。

周委員春米：你這麼說是沒錯！

譚司長立中：我們應該做的是在社區防制中投入更多的資源。

周委員春米：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可不可能在社區防制上投入更多的資源？

譚司長立中：現在是有的，就像剛剛講的，法務部準備從 7 月開始針對各縣市政府底下的毒防中心追蹤三、四級毒品的累犯，只要在 5 年內犯了 3 次就會開始被追蹤，並且給予輔導以及關懷，採用比較柔性的作法，這樣就比較偏向是病人的角度。

周委員春米：既然是如此，你們就應該要提出說明，否則，立委們都會感到很焦慮，因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確實是超乎我們所想像的高。

譚司長立中：是。

周委員春米：最後，本席要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也有委員提案認為這樣的行政處罰不夠，依據國家發展研究會於 104 年委託台北大學研究的報告，目前第三級、第四級的毒品防制運作機制成效不彰，譬如罰鍰的繳交、講習的到課比率逐漸下降，對於累犯束手無策，罰鍰的威嚇強度不足，教育講習的強制力也不夠，罰鍰的受罰對象可能也不是當事人、可能是當事人的家人，對於受處分的當事人而言效果有限，以及怠金裁處未落實，加劇行政裁罰效果的惡化，因為他們就乾脆不繳，這樣大概就只能從行政執行上著手。對於這份研究報告，既然法務部認為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的立法規範不夠，那麼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邢次長泰釗：關於委員的這項指教，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注意到了，因此，法務部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進行一系列的改善，譬如出席率的改進、舉辦方式的改進、專業教材的提供以及後續戒癮

服務的提供等等，總之，我們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進計畫，如果委員需要這部分的相關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是否贊成對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進行修正？法務部的意見呢？

邢次長泰釗：委員指的哪一方面？

周委員春米：我是指本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今天劉委員建國不是有提案嗎？

邢次長泰釗：我們已於第七頁中註明理由，不過，法務部認為此事尚需斟酌。有關細部的問題，俟我們進入逐條討論時，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的。這個問題確實非常嚴重，請大家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延長開會時間，繼續進行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臺灣毒品問題非常的嚴重，上屆立法院對此討論許久，大家也沒有討論出個結果，所以我認為，今天次長列席立法院的答案也是一樣，基本上，你們也不贊成將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這部分是保留……

江委員啟臣：你說保留的意思，就是不贊同。既然你們的態度不變，這些就免談，再談也沒有意義了，倒不如談談你們在緝毒、防毒方面做了哪些事情。根據本席手中的數據資料顯示，這份資料來源也是你們內部的一些報告，自 99 年至 104 年，國人持有或施用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的案件，感覺上好像持有或吸食毒品的人數不是特別多，這些都是表面數字，當然，這些數字都有破萬人，但是，我們要看這些持有或施用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的年齡比例，我們看到年齡層在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及 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持用或施用毒品的人數最多；法務部應設法瞭解，為何 18 歲到 30 歲的年齡層持用或施用毒品的人數最多？你們必須考量 18 歲至 30 歲吸毒族群比例未能趨緩，甚至我懷疑你們有許多沒有查緝到的案件。因為我們常常在地方基層上都有聽到，也有孩子會跟我們反映學校有人吸毒，甚至有些小學生即將成為國中生，他們就會聽到某某國中的學生有吸毒情況。其實諸如此類的聲音，在學生之間已經不是新聞，當吸毒在同儕之間已經不是新聞時，這就是一件大事了。本席認為，我們姑且不談兩岸問題與國際議題等等，中華民國總統不必多麼的厲害，只要能夠把毒品防制工作做好的人，他就是最好的總統，我們都會給他一個「讚」。對不對？

邢次長泰釗：我們看到在基層原本許多美滿的家庭，只因為孩子染上毒癮，導致整個家庭都受到影響，甚至連偏鄉地區都有發生類似的情況，我們為此感到非常的痛心。

江委員啟臣：對。根據媒體報導，蘋果調查台中校園「拉 K 算交際」，由此可見，在校園中吸毒算是 social 的行為，這是何等嚴重的情況！如今學生在校園的交際活動，如果沒有吸毒、拉 K 則會令人感到奇怪，勢必影響到學子的價值觀。本席認為，政府從事毒品防制教育的推廣，並

未讓年輕人完全瞭解不能吸毒的理由。當然，這不只是學校教育出問題，連家庭教育也都有問題，我們應該採用多面向的防範，一方向你們要緝捕販毒者，另一方面法務部也應該廣為宣導，以正視吸毒對社會及 campus 所造成的危害，但是，近年來我們看不出法務部對校園防毒有任何的改善。早在 4 年前，本席一進入立法院就在追蹤校園毒品的問題，甚至我在內政委員會也提出建議，我方應將毒品列為兩岸共打中最重要的議題，但是，相關數字同樣地告訴我們，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有 8 成都源自大陸，如今兩岸關係呈現僵局，打緝毒品問題實在令本席非常的擔心。請問邢次長，法務部未來打算怎麼做？

邢次長泰釗：兩岸共打的確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昨天我與兩岸司同仁還在討論此一問題，我們將會加強雙方的聯繫。此外，法務部大前年曾派我赴大陸與公安單位交換意見，他們也提到臺灣人在大陸製毒、販毒，甚至有位公安人員在查緝毒品時不幸殉職，所以毒品確實是兩岸共同關切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這些情況我都知道，臺灣的毒品氾濫也都是事實，但我要問你的是，法務部要如何防範毒品、兩岸要如何共同查緝毒品？現今臺灣毒品有 8 成都來自大陸，所以你方才提及，如果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後可能有許多學生會因此入監，這點我也能夠瞭解，但這畢竟是消極的處理，問題在於你們無法杜絕毒品的源頭，不只抓不到毒品的源頭，而且毒品類型不斷推陳出新，最近新興毒品都不是萃取天然原物料，而是直接使用化學藥劑合成，甚至有些毒品在簡陋的實驗室製成。我們看到照片上這些都是歐洲的新興毒品，目前歐洲毒品情況也滿嚴重，英國也有毒品問題，連他們自己都說：There are no signs of a slowdown in the number, type or availability of new substances. 換言之，現今新興毒品的數量並沒有下降的趨勢，而且現今製毒者都是運用化學合成的方式，快速製成相同效果的毒品，包括 K 他命、海洛英等等。即使法務部將市面上現有的 K 他命列入第二級毒品，但是，毒品類型不斷地推陳出新，實在是防不勝防，到底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正因如此，本席才會說，如果中華民國總統可以處理好毒品的問題，他才是最好的總統；反之，如果毒品的問題處理得不好，則會侵蝕國家之根本。事實上，臺灣毒品犯濫的情況實在太嚴重，毒品已經深深影響民眾的家庭生活，我們已經沒有多少的本錢可以應付毒品所衍生的問題，其所造成的連環效應非常之大。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今日會議法務部部長未能列席；同樣地，如果法務部未能處理好毒品問題，法務部部長就應該下台走人。現今有許多吸毒與藏毒的地點，並不是外界所謂的聲色場所或不當場所，而是在學校與家庭之中，次長知道嗎？

邢次長泰釗：當然，藏毒地點是視情況而定，有些大宗毒品案件被發現的地點以工廠居多；至於一般吸毒者，則是將毒品藏匿家中。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提醒邢次長，既然法務部不同意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本席可以預見毒品危害防制法根本不會通過修法，所以今天你就應該告訴我們，除了法務部不同意之外，也應該提出改善現今販毒與吸毒氾濫的因應之道。

此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及，到底吸毒者是病人還是犯人？邢次長的答復是，這個問題在其他國家也討論不出結果。既然這個問題在其他國家也討論不出結果，那也沒關係，本席要請問次

長，全世界毒品防制做得最好的國家是哪一國？或是毒品犯濫比例最少的國家是哪一國？你們知不知道？你們也不知道是哪一國，否則，你們連學習的對象都沒有。到底哪個國家是毒品防制的最佳典範，無論在法律、實務操作或治安維護上，可以有效的打擊毒品犯罪，社會上的吸毒人數維持很低的比例，可以做為我們的學習對象？你們有沒有去調查、詢問過，甚至有沒有與其他國家交流過？

邢次長泰釗：有的，譬如日本在反毒宣導方面做得相當不錯，因此，學生吸食新興毒品已有下降趨勢。

江委員啟臣：除了日本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國家可視為我們的學習對象？法務部應該檢討的是，如果你們自己做不來，或是不知道應該怎麼做，我們總可以學習其他國家的做法吧？

邢次長泰釗：有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今天你們在報告中並未提及此事，只有就法論法，說明 K 他命不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否則，你們後續會有很多的麻煩要處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提出具體的作為，如果法律無法……

邢次長泰釗：每年我們都有舉辦學術研討會，這不是形式上的學術研討會，與會專家都提供各國的經驗，我們都會把它融入反毒總動員計畫中，所以計畫明列的非常詳細，現今主要的差別在於，我們要如何落實……

江委員啟臣：次長講到重點了，你們不要「講一畚箕、做一湯匙」，而應該檢討到底在落實方面出了哪些問題？你在學校宣傳毒品防制教育到底有沒有落實，這點你們知道嗎？教育部有沒有落實反毒教育？他們是如何落實的，還是只有做表面工夫？你們知道嗎？你們也不知道。

請問教育部在反毒教育方面到底有沒有成效？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有效。雖然它無法發揮立竿見影之效，不過，教育部與衛福部、法務部推動反毒教育多年，我們要加強學生對於藥物濫用所造成的傷害及拒絕毒品的技巧。

江委員啟臣：雖然你說教育部在反毒教育上有所成效，但是，方才我引述媒體報導校園拉 K 當交際的情況，我們不禁要問：拉 K 怎麼會變成校園交際之一環？如果反毒教育確有成效，報紙就不會刊登校園「拉 K 算交際數千名學生當藥頭」的新聞。事實上，這些藥頭都是學生，況且前幾天媒體報導現今吸毒者的年齡已降至 12.5 歲？

劉專門委員家楨：報告委員，這就是當前我們反毒教育所宣導的重點，其中有許多是藥頭所傳達的錯誤觀念，我們都將此列為重點處理。

江委員啟臣：聽完你的說明之後，我實在沒有信心。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我要提醒法務部及相關部會的是，方才次長提及落實的問題，如果你們一天到晚只有開會、開會，並未親赴校園以瞭解學校是如何落實反毒教育，學生的反應又是如何，再設法改善，否則，一切都是枉然！次長有沒有走進校園詢問學生毒品問題？事實上，次長不是不可以走入校園去詢問學生的意見，所以本席建議，你不妨直接走進校園，詢問幾個學生看看，他們有沒有聽說校園有毒品的問題，在校園中哪裡有毒品？如此一來，你就會知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了。你們不要一直開會討論，

那根本討論不出結果。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好的。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譚司長，美沙酮治療計畫現今還有沒有持續地執行？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顧委員立雄：美沙酮治療的成效好不好？

譚司長立中：自 95 年衛福部開始實施美沙酮治療計畫迄今，人數正在逐年下降。

顧委員立雄：你是指吸食或注射海洛英的人數嗎？

譚司長立中：從查獲持有毒品與吸食毒品的人數中，均顯示人數正逐漸下降。

顧委員立雄：如此說來，你認為美沙酮治療計畫是不錯的？

譚司長立中：是的。

顧委員立雄：有關美沙酮治療計畫的好，或是還沒有更好，你認為箇中原因為何？

譚司長立中：其實美沙酮治療只是替代療法，它並不是直接治療海洛英成癮者，希望這些成癮者有美沙酮可替代海洛英，就不必再作姦犯科，也不容易再淪為社會底層，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因此，當他一有機會逃離毒品時，就會儘量設法逃離。事實上，有許多的毒癮者並不想繼續吸毒，只是他們無法逃離毒品而已。

顧委員立雄：換言之，你認為美沙酮治療計畫是好的。是不是？

譚司長立中：是的。

顧委員立雄：實施美沙酮治療計畫的成效能否更好？如果它不能更好的原因為何？

譚司長立中：其實美沙酮治療需要時間，譬如香港實施美沙酮計劃花了 30 年。

顧委員立雄：這只是單純的需要時間而已嗎？

譚司長立中：所有的事情都會有精進的空間，原本美沙酮治療計畫交由各縣市負責執行，現在我們試著運用網路系統連結，例如某位戒治者在台北接受美沙酮治療，若他短期到台中出差，我們希望他在台中亦可接受美沙酮治療，以減少他因出差而中斷治療，這就是我們正在推動的計畫。

顧委員立雄：請問口服美沙酮需要自費嗎？

譚司長立中：其實美沙酮也有自費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通常自費治療需要多少錢？本席詢問你，並不要求你要講出明確的金額，我只想知道自費服用美沙酮的費用高不高？

譚司長立中：報告委員，自費美沙酮的費用不高。

顧委員立雄：依司長之見，對吸毒者而言，他們可以自費負擔美沙酮治療的費用嗎？

譚司長立中：應該是說，這都是他們可以負擔的費用，事實上，因為美沙酮藥物費用係由公費提供

，接受戒治者只需給付掛號費與手續費。

顧委員立雄：今天我姑且不論 K 他命的問題，只針對吸食及注射海洛英成癮者的問題，依照司長的說法，海洛英成癮者接受美沙酮治療計畫的成效良好，但是，直到 2016 年 4 月底止，全國在監受刑人中，毒品受刑人占 48%，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有 36%仍施用毒品，而且毒品受刑人再犯率仍然居高不下。依照你的說法，既然接受美沙酮治療者的成效十分良好，所以你認為這部分的原因不在海洛英，還是仍然存有海洛英的問題？

譚司長立中：海洛英確實是很可怕的毒品，海洛英吸食的比率能夠逐步下降已經是萬幸了。事實上，香港花費 30 年的時間，才把海洛英的問題慢慢地壓下來，現今台灣實施美沙酮替代治療計畫也不過 10 年而已。

顧委員立雄：我們不妨參考德國與瑞士國家的做法，他們採用開設類似美沙酮的口服站，他們採用定點治療的方式，海洛英成癮者會不會引起被標籤化的問題？也就是說，許多人當然不希望讓別人知道自己是海洛英成癮者，就某個程度而言，如何讓海洛英成癮者願意戒癮，但不至於引起相當程度的被標籤化，這樣的成效會不會更好？

譚司長立中：委員剛才講的那兩個國家，基本上，他們吸食海洛因、注射海洛因都是除罪化，也就是說，其實標籤這個問題在實際執行替代療法時，並不是主要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那主要的問題呢？

譚司長立中：其實海洛因是滿動人、滿難戒除的一種毒品。

顧委員立雄：你的意思是，即使有美沙酮這種替代治療方式，可以某種程度讓成癮的依賴逐漸降低，但吸毒者對海洛因還是有不可避免的誘惑存在，是不是？

譚司長立中：應該是某種程度這麼說。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前面有委員播放的那個老鼠網路影片，很多吸毒的問題，像海洛因，是會很明顯改變大腦，形成很強烈的成癮作用，當然，很多社會問題也是其中一個根源，而社會問題並不容易根除。

顧委員立雄：從學生藥物濫用的人數趨勢來看，一級毒品、二級毒品跟三級毒品人數並沒有呈現大幅增加或減少，所以我的問題是，如果認為美沙酮是好的，那為什麼在屬於一級毒品海洛因的濫用藥物部分，並沒有呈現減少的趨勢？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你看的數字年數不夠長，如果拉 10 年來看，海洛因是每年逐漸逐漸往下降。

顧委員立雄：你的意思是拉 5 年是不夠的？

譚司長立中：是。

顧委員立雄：我想各個委員沒有那麼多耐性，要拉 10 年、20 年來看，他們現在光拉 5 年來看，就是沒辦法呈現下降的趨勢啊！你剛剛說不是標籤化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海洛因吸用根本沒有除罪化，對不對？瑞士、德國是除罪化，所以進一步來看，是不是我們整個社會支援系統不夠？衛福部在這點上，有沒有辦法做的更好一點？

還有，剛才提到在社區從事戒治，司長能不能講清楚一點，所謂社區戒治到底是怎麼進行？法務部或衛福部可以回答這樣的問題？

謹司長立中：可能法務部有一些他們的作法，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支援不夠，跟委員報告，確實支援是不夠的，因為毒品是很大的敵人，全世界每個國家都投注非常大的資源防範它，不管是用哪一種方法，但成效都不是很好，就是大家都很盡力奮戰，但敵人還是沒有被打敗。至於所謂社區戒治，我舉個例子，譬如海洛因成癮者出獄之後，我們有沒有很好的地方給予支持？這些毒癮者被關了 5 年、10 年，出獄之後，工作也沒了……

顧委員立雄：我只是好奇，我也不是很懂，雖然我在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待了 4 年，每天都在為 K 他命要不要升為二級毒品而奮戰，請問你，成癮者進入監獄時間很久，成癮的症狀應該已經消失，所以美沙酮這個治療計畫已經不適用在他身上，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所以這個時候，就只能靠社會或是家庭的支持，讓他不要再回到對毒品的依賴，是不是？

謹司長立中：很多海洛因吸食者出獄以後，據說有些人看了白色的麵粉都還會感到興奮，即使他已經被關了 10 年、8 年。

顧委員立雄：如果是像你講的這樣，那我就覺得很悲觀，當他看到白色粉末，還是有很大吸引力，那到底有什麼……

謹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看到白色粉末很興奮，不見得代表他一定會去用，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給他足夠的社會支持，讓他有工作，跟家庭的關係也可以重新連接，不至於在……

顧委員立雄：這對很多人來講就覺得是講大話，因為我也待過毒品審議委員會，只要講到這些，人家就會認為我們這些人都是在講大話、講空話，認為我們沒有受過家庭破碎、離婚、親人死亡的那種經驗，講那些都只是空話……

謹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講大話可以，但空話是不能講的。這件事情其實大家都有在做，只是投入多少資源，每個國家都不一樣。

顧委員立雄：那你認為還要投入什麼樣的資源？

謹司長立中：譬如現在衛福部在做的，就是補助一些中介機構、中途之家，讓有些個案在離開監所之後，因為沒地方去，可以在中介之家、中途之家暫時居住。

顧委員立雄：我們在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有關戒癮的程序，這當然跟法務部也有關係，針對第二十條我的想法是，我們讓他戒癮的治療不斷巡迴，我的意思是，的確我們在吸食毒品上並不是完全除罪化，但我們給予某種程度的除罪化，某種程度把吸毒者病人化，一再鼓勵他要不斷進行戒癮，特別在一開始時，因為現在一開始是用緩起訴或不起訴方式送他去戒癮，本席認為一開始不需要，而是一開始就送戒癮，現在衛福部有一百多家戒癮機構，送戒癮之後，如果他還是沒辦法戒斷，那就透過機構性的處遇方式讓他進行戒治，經過評估，已經戒斷出來，但出來以後如果再犯，還是可以去做自願性的戒癮，就是再犯就再戒治，這當然還要透過很多社會及家庭的支撐，當然這也不叫做空話，這就是應該要去做的事情，但是從衛福部和法務部立場來看，就是讓他一再去進行所謂的戒治，在我看起來，從單純的吸用，就是還沒有進到販賣或製造毒品階段時，我認為我們應該考量一個更大膽的實驗性方向，這點，我等一下也會提案。

另外，我要提一下 K 他命，我想問衛福部的意見，所有相關資料都顯示到了 28 歲以後，吸食

K 他命的人就非常少，其他毒品都沒有這個現象，都是呈現在各年齡層，但為什麼 K 他命的部分很明顯到 28 歲以後就全面下降，就是 28 歲以後就不再吸食 K 他命，是轉換了嗎？還是怎樣？你們有沒有一個實證性的統計？就是吸食 K 他命的年輕人，18 歲到 25 歲呈現一個高峰期，然後就逐年下降，甚至到了 28 歲以後就沒有人再吸食，原因是什麼？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沒有任何實證研究可以解答委員這樣的問題，確實有很多可能性，譬如，K 他命在台灣流行的時間比較晚，接觸的人也都以青少年為主，也許這些人都還沒到 28 歲，所以觀察的時間還不夠。這是一個可能性。第二個可能性是 K 他命本身成癮性不是那麼高，雖然它也有成癮性，但成癮性沒那麼高，所以當他 28 歲之後，跟社會的連結越來越多時，或許停掉或戒掉的可能性比較高，這也是一種可能性。

顧委員立雄：根據相關實證上的調查統計，大部分使用者都是好奇、找刺激、舒壓、同儕影響、無聊、提神等等原因而吸食 K 他命，剛剛譚司長講的也沒錯，當時我們在毒品審議委員會時也一再論辯，就是所有相關資料都顯示 K 他命沒有明顯生理上成癮症狀，只有一個心理依賴，這就跟抽菸是一樣的，而你把這樣的人弄進去觀察勒戒，戒了半天，也看不出他戒斷時的症狀是什麼樣子，因為他並沒有成癮的症狀，如果這樣子的人也要送觀察勒戒，我是建議所有吸菸的人也都應該送去觀察勒戒，不是嗎？因為照實證上顯示，吸菸的成癮性要比吸食 K 他命的成癮性在生理上所顯現的症狀來得高，所以我想人類某種程度是要找一些依賴，我絕對不是在鼓勵吸毒，但是把吸毒者關進監獄，讓他一再重複進出監獄，這確實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只是希望衛福部能夠跟法務部矯正署一樣，當大家到監獄參訪時，看到這麼多吸毒人口，試問我們要投入什麼樣資源？又這些資源要用在什麼地方，才有辦法有效解決吸毒問題？這個問題我覺得確實需要跨部會大家通力合作，我想衛福部的職責，不只在衛生方面，還要包括社會福利部分，剛好這兩部分可以結合起來，進一步去加強司長剛剛提到的所謂社區或家庭支援系統的建構，我想這也是衛福部無可迴避的責任。

我不覺得這個問題的主要承擔部會是法務部，相對來講，衛福部應該承擔更多責任，今天法務部之所以不敢講要把三級升為二級，當然有很多原因，但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勒戒場所已經不足以負擔了，所以非機構性戒癮部分就要靠衛福部投入更多資源，讓這些人有辦法透過自願性或強制性的進行非機構戒癮與治療。剛剛王育敏委員其實也有提到類似的概念，在這一點上，衛福部應該投入更多資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關心毒品防制問題，那我們就來檢驗毒品防制的績效。請問法務部，去年到今年，吸食毒品的偵辦案件有沒有增加？根據我手邊資料顯示，地檢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今年 1 到 4 月有 2 萬 6,443 件，其中一級毒品占 25%，二級毒品占 71%，重點是都比去年大幅度增加，一、二級毒品共計比去年增加了 16.8%，其中一級毒品增加 10%，約一成，二級毒品竟然增加超過二成，達 22.3%，法務部看到這樣的數字有何感想？這是非常可怕的數字，我們防制毒品是防制到什麼地方去？過去多年來的努力，我們卻看到毒品案件從去年開始暴增，尤其是年輕人的吸毒問題，我常常在想，如果一個吸毒的年輕人，當他

徬徨需要幫忙、想要戒毒時，要如何尋求外界的協助？找政府幫忙好不好？我瀏覽了一下法務部架設的無毒家園網站，就知道我們的毒品防制出了大問題。在這個由法務部經營的無毒家園網站裡，有一項重要功能，就是要幫助這些吸毒者找到外界資源，但是在這個網站裡，我看到的資料僅止於 2012 年，這表示法務部已經有三年多沒有去碰這個網站，資料完全沒有更新，如果我是一個想要戒毒、想要尋求幫忙的人，上網找尋政府認可的、指定的毒癮戒治機構，但你們提供的名單只到民國 101 年，也就是 2012 年。毒品防制是法務部的業務，而年輕人第一時間會去尋找資訊的管道來源就是相關網站，你們用這樣的態度、這樣的經營績效來面對，請問法務部是做什麼樣的毒品防制？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無毒家園網站涉及 3 個部會，包括法務部、衛福部及教育部……

林委員俊憲：那慘了！涉及 3 個部會……

邢次長泰釗：請衛福部……

林委員俊憲：不用找了！推來推去，你叫他，他又推回去給你，頂多再推給教育部，教育部今天有人列席嗎？有。我知道，你會說這不是你們的責任，然後又推回給法務部。

邢次長泰釗：不是，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通常政府的業務跨 2 個部會就推不動了，跨 3 個部會，這個業務就死了，絕對是這樣，我不管你們是誰負責，趕快把這個事情搞定。

邢次長泰釗：我們回去馬上處理。

林委員俊憲：其次，法務部報告中提到毒品防制有幾個困難點，第一是吸毒者普遍缺乏病識感，就是不知道自己生病了，沒有主動尋求協助。第二，吸毒者戒癮動機太低，不願參加戒癮方案。第三，吸毒者因為社會及環境特性，沒有戒毒動機。這是法務部檢討出來執行毒品防制績效不彰的三個原因，我再講一次，第一，吸毒者不知道自己生病了。第二，吸毒者戒毒動機太低。第三，社會環境沒有幫助他們提高戒毒動機。法務部檢討來檢討去，原來錯在吸毒者，我們都沒錯，全部都是吸毒者自找的，你們死了算了！當然，吸毒是犯罪行為，是不被允許的行為，但還是有很多人會有各種不同故事而沈淪在毒海裡，人類的毒品戰爭已經進行幾百年，這是不能停的，我們有必要去幫助他們，所以才有法律用刑罰懲治的必要，也才会有社會外部資源整合來幫助這些沒有辦法脫離毒海的人，結果我看到我們官方法務部檢討出三大原因，原來防毒績效不好，統統錯在吸毒者，誰叫你們不知道你生病了，誰叫你們不願意戒毒，誰叫外面的社會環境沒有幫助你們提高戒毒的動機！

再追究法務部的責任，法務部又說難以戒治的原因有 4 個，法務部總算講到要如何解決提供在座各位參考，他們說，第一，戒治課程沒辦法深入處理毒癮問題。第二，專業人員不足。第三，宗教和心靈治療沒有辦法協助他因應社會的適應，這講到心靈面。第四，社區安置輔導機構不足。這是法務部另外檢討出來難以戒治的 4 個原因，但這四點原因次長可能沒有聽過，因為這是 2008 年提出來的，從此以後，法務部就再也沒有新的歸納。2008 年邢次長應該還在當檢

察長吧？你看！這些法務部的報告、資料，不是久未更新，就是根本在推卸責任！本席認為法務部不應該還只是著重在司法追訴，因為根本就辦不完，今年 1 到 4 月就有二萬六千四百多件，全國有多少個地檢署、多少個檢察官？現在監獄裡，又有多少比率的受刑人是跟毒品案件相關的？

邢次長泰釗：有 47.4%。

林委員俊憲：幾乎一半，幾乎一半都是因為跟吸毒有關而進監獄。台灣各個監獄大概可以容納 5 萬人，是不是？現在關了六萬五千多人，台灣的監獄已經爆炸了、塞不進去了，所以若要把 K 他命的刑責提高成第二級毒品，外界很難想像居然是教育部和法務部在反對，各有其反對的理由，教育部表示，希望能給年輕人一個自新的機會；法務部表示，案子會辦不完，監獄無法容納，也沒有空間了，請問這該怎麼辦呢？如果你們要反對這樣的法律修正，就請你們好好執行緝毒以及幫助毒癮犯戒毒，我不曉得為何 2015 年到 2016 年吸毒案件會暴增，對此，請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到底是毒品取得變得太多容易，還是查緝人員過於鬆散。

還有，一些過時的資訊，比方說你們相關的檢討報告還停留在 2008 年；政府設立的無毒家園網站，則是停留在 2012 年，結果跟我們說你們是盡全力在防制毒品、在幫助毒癮犯戒毒，這都是騙人的，總之，希望大家要正視毒品對我們國家、社會的傷害，尤其是對年輕人、可憐的吸毒者，的確，我們要懲治犯罪，同時也要從多方管道共同來防制毒品，這樣才有辦法打贏這場戰爭，好不好？

邢次長泰釗：好，委員指示的無毒家園網站及相關檢討報告，回去後我們馬上檢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彥秀、賴委員士葆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關的研究及實務經驗都顯示藥品濫用跟很多的犯罪問題、不預期的懷孕、兒虐及疏忽等問題有著很大的關聯，所以這是一個國人非常重視的問題，也是今天為何有這麼多的委員，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事實上，法務部在 101 年 12 月 27 日曾經發出一份新聞稿，因為當時已有民意代表、媒體在主張，應該把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高至第二級毒品，且在 101 年 12 月時委員會也進行相關條例的審議，當時的結論是，還是維持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而當時要繼續維持的原因，現在還是一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報告有提到，理由跟之前是一樣的。

李委員麗芬：當時的共識是認為 K 他命的成癮性較低，但依賴性高，所以是心癮大於身癮，即列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可能心裡的依賴是最主要的問題所在，而你們當時的新聞稿也有特別提到，心理諮商對於戒癮治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要增加心理諮商師投入校園及社區，這也是方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在協助端的部分，到底投入了多少的人力及資源，以上是 101 年你們發出的新聞稿提到的，而當時這也是委員的一個共識，但我不知道法務部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有針對這樣一個意見去提案，要求相關單位，比方說教育部、衛福部，應該要增加心理諮商師，你們曾經做過這樣的努力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一直都有在做，像教育部的部分，也增加了相關多的心理諮商師、社工師到校園裡面去，而我們衛福部，也一直努力發展各種戒癮的專業人力，但是專業人力的發展，其實是需要一點時間的，並不是投入一筆錢下去之後，立刻就可以多出這麼多人來，換言之，這是需要一些時間來培養的，關於這部分，我們是很重視的，如果想要把毒癮除罪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支持人力、戒癮人力要足夠。

李委員麗芬：在整個毒品防制工作上，地方主要的單位就是各縣市的毒防中心，請教謚司長，各縣市的毒防中心目前的成效如何？

謚司長立中：其實毒防中心的角色並不是一個萬能的角色，當初設計毒防中心的目的是為了針對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出獄的個案，我們建立一個追蹤個案關懷系統，讓一些資源能夠連結到這些出獄的個案上，包括其心理的、家庭的問題，或是工作上的需求，都可以透過這樣的系統把這些資源帶給這些個案，這是原來設計該中心的目的，而現在我們試著把資源慢慢的擴大，看看能否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個案甚至是累犯，慢慢地也加進去，其實以功效上來說，以這麼少的人力，能夠做這樣的事情已經算是很厲害了。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毒防中心的預算是法務部提供的，但主要的業務是由各縣市衛生局在負責，是不是？

謚司長立中：其實整個是由法務部提供預算及進行督導，各縣市的部分，不只是衛生局，還有社會局、勞工局等，都是在這整個架構底下運作，即這是一個跨局處的架構。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有聽到毒防中心基層工作人員的反映，他們認為經費從法務部來，但事情幾乎是社政、衛政在做，這讓他們產生一個困擾，就是他們不知道這些人到底是犯人還是病人，到底要用什麼樣的角度來提供協助，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跟基層人員做更多的溝通及釐清，聯合國在 2015 年提到這不只是病人的概念，還認為這是一個慢性病，需要長期的治療，所以這部分仍需要跟基層工作人員有更多的溝通。

再來，毒防中心人員流動的速度很快，這部分也請你們注意，包括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等，不然經驗若沒有辦法累積，這項工作就永遠沒有辦法做得更好。

謚司長立中：是的。

李委員麗芬：還有，對於那些使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青少年或吸食者，我們到底會提供哪些協助呢？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是會處以罰款及強制上課，這些上課的課程是由毒防中心在進行的嗎？

謚司長立中：是。

李委員麗芬：目前上課的成效如何？

謚司長立中：其實沒有辦法期待每件事情都能發揮百分之八十、九十的效果，其實到毒防中心強制上課的目的，是顧慮到很多年輕小朋友對於毒品的知識是不足的，所以給他們上課是一個必要的過程，但裡面會有多少個案會因為上了幾小時課後就不吸毒了，其實這個期待也是過高了點。

李委員麗芬：我比較想知道到底有多少人會真的來上課，他們都會來嗎？

譚司長立中：因為這是一項行政罰，所以沒有強制力，頂多只能罰錢，但這只罰到家屬，很多時候他們也不去繳納，所以本身的強制力很低，完全都是靠毒防中心的工作人員去努力、去催促他們來上課，總之，全台灣大約六成左右的人會來上課。

李委員麗芬：依據法務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六條，這種上課變成是集體上課，原則上也只能用講習的方式進行，請問衛福部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這是適合的方式嗎？

譚司長立中：委員的問題是很實際的，若弄一個很大的講堂，然後一百多人坐在那裡上課，其實效果是不好的，所以衛福部、法務部也都很努力的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各個縣市也試著用變通的方法，包括請一些更生人或是以前吸過毒，現在已經戒毒成功的人，請他們來做一些說明。另外，就是教育的課程內容上，做一些修正及改變，希望能夠生動、有趣一點。再來，很多衛生局也嘗試用不同的方法來處理，比方說改成小團體上課，希望提高相關的成效，另外一方面則是試著把其他的資源，也就是他們來上課的同時，在外面也會擺出一些攤子來做心理諮詢或是其他的服務，總之，我們藉由這些方式，希望能夠提高相關的成效。

李委員麗芬：我想個別縣市可能有個別的做法，但我認為第六條毒品危害講習每次以不超過一天，採集體方式講習為原則的規定，期待法務部、衛福部能夠好好坐下來談一下，看看這部分應該怎麼修正，讓這些講習能夠達到最好的功效。換言之，請你們兩個單位去研討一下。

譚司長立中：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瑞隆、黃委員昭順、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榛蔚、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秀芳、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麗芬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來討論毒品防制，且重點是放在 K 他命的氾濫，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所以提出相關的提案，而這部分的立法策略主要分成兩種，一種是把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升級到第二級毒品，用現有第二級毒品的約束，包括刑罰、裁罰等法律規定，讓吸食、持有 K 他命的人會受到比較重的懲罰；另外一種策略就是直接把第三級毒品的刑罰加重，無論是採哪一種，都是要加重對 K 他命持有者及吸食者的懲罰，當然有部分委員認為這是不宜的，認為這不一定可以達到希望得到的效果，不過，行政機關卻有一致的態度，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好的方法，其實這部分之前就曾提出過修正案，但一直未獲通過。不過，大家還是有形成一部分的共識，就是 K 他命的氾濫有增加的趨勢，包括使用年齡在下降，而且第二級第三級使用的量，誠如林俊憲委員所言，光是今年 1 至 4 月，第三級與第二級毒品的案件就比去年增加了 20%以上，而第一級的部分則是增加的比較少，增加了 10%，而且被法務部抓到的受刑人數一直不斷在增加，如果依此來計算使用的人口，包括吸食、持有、販運，其實都可以發現人數上是增加的，既然情況很氾濫，就要用更多的資源去處理，但是處理的方法各有不同，像立法院能做的就是修訂法律，但修訂有很多種方式，不是只有提高刑罰

，還可以加強防制，但與防制有關的執行面落實？或是在法規面也要讓它更有效率。方才譔司長表示，吸菸是有成癮性的，這是一種心癮、是一種依賴，而不是身癮，而且吸菸的成癮性比拉 K 還要嚴重而難以戒斷，本席還滿相信你的說法，因為我戒了很多次，甚至還採用醫生的建議，但成果都不好，然後都戒不斷我從學生時代就開始抽，到現在都還是沒有辦法戒斷，所以我們從菸害的防治來看，請教譔司長，現在的吸菸人口跟 10 年前相較，有沒有成長抑或是下降呢？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譔司長說明。

譔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人數是下降的。

林委員為洲：我要說的就是這個，吸菸是有成癮性的，但是有沒有辦法讓吸菸人口下降？是有的，以菸害防制來講是有辦法的。我們思考一下，既然吸菸的成癮性比拉 K 還重、還難戒，如果吸菸的人口可以降低，拉 K 為什麼不行？沒有理由嘛！成癮最難處理的就是戒斷的問題，像海洛因為什麼那麼難戒掉？主要就是因為它的成癮性很重，addiction 是非常難對抗的，有時人類的身心是無法對抗那樣的誘惑，這是海洛因的部分，但拉 K 卻不是如此。就我聽到你們專業的說明來說，拉 K 的成癮性並沒有那麼高，甚至比香菸還低，但是香菸是可以防制的，所以我要請教司長有關衛福部的業務，吸菸人口下降最主要的因素有哪些？請簡短地說明。

譔司長立中：以香菸來講，第一，菸害防制有錢，因為政府有成立菸害防制基金，因此有資源進行防制的工作。第二，吸菸是合法的，所以並不會逼抽菸的人作奸犯科，也不需要花 1 萬元就只為買一根菸來抽，也許民眾只要花個幾十元就可以買到一包菸，就算民眾有在抽菸，也不必作奸犯科，不會被逼到死角去，更不會有許多人想靠近口香菸致富，所以在誘因上也有許多不同之處。第三，吸菸的壞處不會馬上看到，但是大家慢慢發現抽菸會對身體造成很多不良的影響，包括吸菸的人常常會咳嗽，也容易得到氣管炎、還會影響到心臟等，很多毛病都會出來，隨著科學的發展，大家慢慢都知道吸菸的壞處很多。吸菸者很多都是成年人，從青少年一直抽到年紀很大的都有，所以成年人開始戒菸的比例便愈來愈高了。第四，吸菸的爽度沒有拉 K 來得高。

林委員為洲：這就是藥物濫用產生的毒癮。雖然你講了這幾點，但我要聽的，以我個人來講，我的感覺也和你提出來的一樣，菸害防制從 10 年前至今是有效果或成果的，所以我們要分析其因素，有多少與修法有關？與修法有關的就是菸害防制法，請問這樣的成果和修法有沒有關係？

譔司長立中：應該是有的。

林委員為洲：絕對有關係。有些委員或你們會認為，修這個法不一定會對降低拉 K 的人數有幫助，或是還有很多其他的理由。其實修法的層面是很廣的，不一定只是在修刑度而已，還有很多其他防制上的法制面要做。

本席的菸齡很長，以我的經驗來講，抽菸從一開始的沒有被管制，所以到處都可吸菸，到現在幾乎所有室內大概都不能吸菸了，即使是在室外，也要限定在某些地點。以前在室外，不管走到哪都可以抽菸的，像公園就可以抽菸，但是現在很多地方都不能抽菸了，這些都是因為菸害防制相關法令的規定對不對？這對吸菸者來說，會不會降低對香菸的使用？會！因為沒有地方可以抽

菸了，所以在法律和吸菸成癮之間，法律的規定是會影響香菸使用的，因為不方便、很麻煩，所以使用就會下降，像開會期間我在院區就不抽菸了，以前大概一個鐘頭就會抽一、兩根菸，但現在因為不方便就不抽了。但不抽菸會不會嚴重到令人受不了？也不至於，因為那是心癮性的，身體上還不會產生很難受的狀況，相信 K 他命也類似如此，而且很多三、四級毒品都會類似這樣，這是一種心理依賴。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好多事情可做，像是我剛剛講的，讓使用者感到不便，就可以降低使用，這就是根據我自己的經驗而來的，這些都可以降低每天原本需要的量。

另外，像社會觀念的改變也是，現在大家認為吸菸所製造的二手菸是一種對別人的妨害，但整個宣導的過程，政府花了一、二十年告訴大家要尊重別人。20 年前在車上可以抽菸，同樣也會影響到別人，但卻不被認為是侵犯別人的權益，然而如今的觀念已有所改變，所以社會觀感也是有影響的，因為隨便抽菸是一種不太禮貌的行為，這就會約束像本席這樣的吸菸人口。我要講的是，不要將事情一分為二，有些人認為修法沒用，要用其他方式鼓勵或從家庭做起。我不否認其他因素也會有助於遏止藥物的濫用，但是也別把修法視為一定無效，我也不認為光修單一的法，透過加重其刑就一定可以獲得立竿見影的效果，並沒有那麼容易。菸害防制的經驗是，我們得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形成社會觀念的改變，所以在修法的方向上，應該要將它放得大一點，包括在防制上，也包括基金會，像也有委員提到要給予充足的資源去做更多的事，所以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謝謝。

譚司長立中：也謝謝林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或須以書面說明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段委員宜康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說明。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愷他命之施用，大多以初犯為主，約佔 67.7%，雖愷他命成癮性、依賴性不高，不應列為第二級毒品，然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二項，施用第三級毒品除罰鍰外，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在實務上，除罰鍰的繳納率低外（不到五成），在講習之參與，並未有強制或誘因，出席率全國僅平均 51%，甚至在新北市僅 36%。爰此，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等應加強目前現有之政策工具，除應在事前預防愷他命之取得，加強取締、減少初犯外，更應在事後的講習出席率上，提出檢討，使青少年之施用者能正確認識毒品對身體之危害，才能真正達到降低愷他命之施用。

說明：

（一）自 2009-2013 年統計，施用或持有三、四級之初犯比例高，佔 67.79%，應針對初犯（可能因好奇心、同儕關係）加強控管，在學校或其他場所，減少可以接觸毒品之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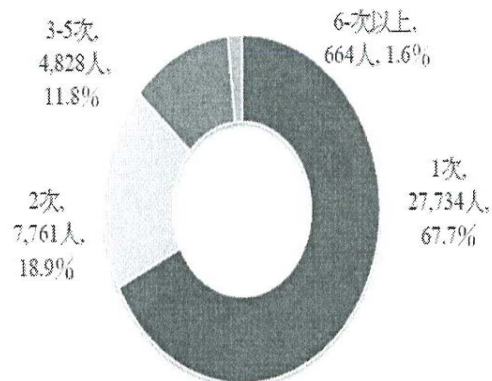


圖 1-3 遭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次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資料時間：2009年11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二)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應參與講習，然而出席率全國平均僅 51%：

104 年各縣市應接受毒品危害裁罰講習與實際到場講習人次：

縣(市)	應接受裁罰講習人次	實際到場講習總人次	出席率(%)
基隆市	756	411	54
臺北市	4344	2106	48
新北市	4104	1478	36
桃園市	4231	2473	58
新竹縣	749	452	60
新竹市	511	318	62
苗栗縣	476	307	64
臺中市	2409	1693	70
嘉義縣	348	160	46
嘉義市	1807	713	39
彰化縣	288	224	78
雲林縣	381	323	85
南投縣	228	148	65
臺南市	1857	888	48
高雄市	2508	1146	46
臺東縣	50	31	62
宜蘭縣	397	272	69
花蓮縣	317	107	34
屏東縣	858	430	50
金門縣	28	14	50
澎湖縣	46	20	43
全國平均	26693	13714	51

資料來源：衛福部

立法委員 殷宜康

主席：詢答結束，今日不進入實質討論，另定期針對本案繼續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3時8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6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吳思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何欣純 陳學聖 鍾佳濱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黃昭順 吳焜裕 鄭天財 Sra·Kacaw 蕭美琴 江啟臣 林麗蟬
余宛如 黃國昌 張麗善 蘇治芬 林岱樺 林德福 盧秀燕 黃偉哲
徐榛蔚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徐永明 王惠美 鄭運鵬 李彥秀
賴士葆 陳怡潔 陳明文 林俊憲 蔡易餘 管碧玲 賴瑞隆 呂玉玲
Kolas·Yotaka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顏寬恒 鍾孔炤 陳宜民 簡東明
陳賴素美 孔文吉 陳亭妃 邱志偉 許毓仁 姚文智 王定宇 曾銘宗
羅致政 陳其邁 施義芳 尤美女 林靜儀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5 月 30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6 月 1 日）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張冠群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跨國計劃主持人

韓國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

林慶恆

(6 月 2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5 月 30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就「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政策」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吳志揚、蘇巧慧、吳思瑤、黃國書、張廖萬堅、蔣乃辛、李麗芬、何欣純、高金素梅、陳學聖、鍾佳濱、林麗蟬、江啟臣、陳歐珀、黃國昌、蕭美琴、呂玉玲、鄭天財、吳焜裕、王惠美、徐榛蔚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由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條文已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修正調高為不低於 23%，1 年約可增加 100 億元教育預算，建議將增加之教育預算提撥相當比例作為加強原住民族各項教育措施，以縮減原漢教育程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通過：「爰請教育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籌措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辦理(一)優先辦理原住民 4 歲免費學前教育，(二)加強原住民大專生助學措施，(三)調高原住民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的金額及名額，(四)增加經費辦理民族教育，(五)增加經費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六)增加經費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七)增加經費辦理族語及英聽學習。」之決議。請教育部就增加之整體教育預算，提撥相當比例增加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辦理前揭決議內容辦理，並書面回覆其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鄭天財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高金素梅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均明定

，送審教科用書書稿應美工完稿，惟據學者調查，在實際審查教科用書時，審定委員注重的是：文本是否用字精確、通暢易懂、在圖表的選擇上是否合宜、圖說是否適當等等，但對於圖表設計上的美感呈現、注意力引導，完全沒有關注，導致我國少有優質、具有美感的教科書，特請教育部研議改善方法，強化教科書之美感設計。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柯志恩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教育部近期遭揭露海外資產遭以個人名義登記問題，鑑於政府所有資產管理皆應法制化並接受監督，為確保國產安全，教育部應針對目前海外資產部分進行全面徹查，並積極協調將產權移轉本部，建立相關資產管理與監督法制化機制。關於前述之查察報告與制度規劃，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 高金素梅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對日前臺北市發生何嘉仁分校「嘉維」和「嘉勝」兩間幼兒園超收幼兒事件，由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僅能處罰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對比業者不當得利相當不合比例原則，由於此乃攸關幼兒安全，教育部應針對不肖業者提出重罰，並要求各地方教育局不定期採取臨時抽查園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協助家長監督幼兒園所品質。以上要求，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修法及改進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陳學聖 高金素梅

決議：照案通過。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已 18 年，原教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併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然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卻遲遲無法建構，就其原因乃因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預算編列無法徹底落實執行，請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提之預算比例，於 1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報告，併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單獨列出該百分之一點九的相關預算科目與細部執行計畫，說明何謂「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提案及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學聖 何欣純 林麗蟬 李麗芬
黃國書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了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先進入職場就業，瞭解自身之志向、澄清未來之生涯規劃後再進入大專、技術學院就讀之政策。惟現行之大專、技術學院入學管道並不利於

提前進入職場後的學生，恐使蔡英文總統之政策推行困難。爰建議教育部具體規劃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就業後再進入校園之相關政策，以利就業後欲再進入校園的人，並且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陳學聖 高金素梅

決議：照案通過。

【6 月 1 日】

三、科技部部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加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列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吳志揚、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黃國書、張廖萬堅、蔣乃辛、李麗芬、何欣純、許智傑、管碧玲、陳學聖、吳焜裕、鍾佳濱、許毓仁、陳宜民、邱志偉、姚文智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楊弘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針對國際人類相關研究趨勢將性別納入研究重點之一，以消除性別不平等，並避免性別歧視之錯誤政策，科技部是我國主管研究之最高機關，其「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其他涉及人類健康等相關研究應納入性別分析，請科技部將上述規定納入研究規範中，以期與國際接軌，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蘇巧慧 鍾佳濱

決議：照案通過。

二、根據統計，科技部在自然、工程、生科、人文與科教國合司等各領域的學術補助與專案計畫的審查委員選任上，區域嚴重失衡，北部大學佔了全國審查人員的 62.35%，其他中部為 13.41%、南部 22.48%，東部只 1.75%；顯示科技部在審查委員的選取上對北部過度傾斜。除區域不均，更朝少數學校集中，人文、工程、生科、自然等領域，北部審查委員人數領先的前四間大學，皆佔了北部大學的六成以上。而在人文領域方面，此偏斜更為明顯，光北部大學的審查委員就佔了全國的 74.57%，幾佔了四分之三。

由於審查委員攸關各區學術補助的分配，且各區域的發展特性不同，尤其在人文領域方面，區域差別更大，如此側重北部，對於中南部與東部的人文社會研究等研究更為偏廢；且審查委員集中在個別學校，難免產生互相幫襯，讓資源掌握在少數教授或學者手中，將擴大區域學術

資源的差距，加深學術發展的落差。為矯正此一不公且不均衡現象，要求科技部在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年主動公布複審委員學校來源資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管碧玲 許智傑 蘇巧慧

決議：修正通過。

三、科技部國實院太空中心作為國家實驗室，除推動衛星業務發展外，亦應考量太空產業應用的潛力，從事前瞻太空科技的研發，朝火箭與衛星並重的研究方向邁進，為台灣在未來，「太空經濟」的產業競爭中在低軌道之微/奈米衛星應用領域爭取先機，並利用台灣已有的電子代工與精密機械產業技術與量產的優勢，創造一個高階、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新興產業。

而「太空經濟」的主導關鍵，則在於具備自主發射衛星的火箭載具技術能力。鑑此，建議對於中科院在後續的合作上，結合國內產學研界打造國內良好的太空科技研究環境與發射場所。關於前述之合作與規劃，請科技部與中科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蘇巧慧

決議：修正通過。

四、鑑於目前台灣科學園區之開發與經營，在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與南投高等研究園區等項目，國家迄今已投入超過 800 億元經費，徵用超過 1,300 公頃土地，但卻只有 10 家廠商進駐，實有重新檢討園區之利用、轉型與招商工作之必要。此外，科技部亦應具體盤點目前國內科學園區閒置空間，做為未來相關園區發展參考，並在未來新設園區規劃中，排除農地強制徵收的可能性。針對前述之檢討報告與後續調整規劃部分，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蘇巧慧

決議：修正通過。

五、「新南向政策」是新政府重要的產業、經貿、外交新戰略，針對主管科學研究、人才養成、產業創新的科技部，檢視「新南向政策」的科研補助、合作交流相關政策作為，尚缺乏積極、全面的輔助協力政策。

在人才養成方面，「新南向相關研究專案」之補助，仍是弱勢議題。

國際合作交流部份，攸關優秀人才、研究能量走出去的政策誘因，不論「博士生赴外研究」、「博士後赴外研究」、或以任務導向型出國研習之「龍門計畫」，也皆是區域失衡，「重歐美、輕東協；重東北亞，輕南亞」。

是故，對科技部提出以下要求：

(一)擴大各項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之「專題研究補助案」，提高此類補助。

(二)強化進行與東協主要國家之「國際交流補助案」。

(三)精進「龍門計畫」，擴大與東協國家卓越、知名公私立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合作。

(四)上述政策作為，應於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許智傑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六、為擴大與東協國家進行產業、外交、經貿合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建請科技部應研議仿「歐盟科研創新合作平台指導委員會」模式，積極推動成立次長級以上、跨部會「南海國際研究中心」，提供更多參與東協區域合作之補助方案，並考量於東協國家擴大設置國家聯絡據點辦公室，作為「新南向政策」相關科技研發、人才培育之後盾。

「南海國際研究中心」之任務定位、組織位階、跨部會分工、運作方式，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許智傑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6 月 2 日】

四、教育部部長就「105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調整」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五、教育部部長就「校園民主與性別平等」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吳志揚、黃國書、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張廖萬堅、鍾佳濱、蔣乃辛、高金素梅、何欣純、李麗芬、陳學聖、鄭天財、李彥秀、尤美女、陳其邁、王定宇、施義芳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鑒於目前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遴選未制度化，且多次發生遴聘無性別意識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言論委員之情形，針對不適任之性平教育委員亦未有適當之退場機制；而委員會會議紀錄簡化闕漏，全國性平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等決策黑箱化，更使民間對性平教育委員之監督無從進行，致使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無從實現。爰請教育部完整公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擬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遴選規範」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吳思瑤 尤美女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二、在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工資漲幅遠不及大學學費的調漲比率，尤其在城鄉差距、貧富懸殊加大，公私立學校收費明顯差異，以及私校大學生多數來自於中下階層的情況下，更加深了弱勢家庭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負擔，所以此時調漲學費形同殘害弱勢學生，並提高學生家長負擔。

再者「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對於學校財務是否透明與健全、審議程序、審議公開資訊、審議小組成員是否有合理比例分配及專業會計師的協助皆無明確之規範，容易有黑箱作業之嫌。爰此，建請教育部從嚴審議 14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調漲學雜費申請案，及俾利建立健全透明之審議制度，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並送本院備查。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世大運 2017 僅剩 1 年 3 個月籌備期，各項軟硬體準備亟待中央協力。建請教育部整合體育署、高教司、技職司等單位，主動積極與北市府進行協調，提供以下協助：

(一)如期完成大專院校之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其中工程延宕如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輔大田徑場，應積極提出替代方案。

(二)網球中心興建經費因流標 3 次、物價上揚而調整增加 3 億 6,847 萬元，請教育部協助向行政院爭取同意於籌辦計畫經費範圍內，以中央分擔比率予以補助。

(三)請教育部體育署協調體育相關協會及組織，舉辦之其他運動賽事錯開 2017 世大運賽會期間。

(四)各大專院校之台北世大運場館營運管理，應提早準備規劃，並要求各校與北市府建立溝通平台。

(五)全力協助大學校園宣傳 2017 世大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高金素梅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四、輔大社科學院性侵案事發 1 年，但輔大校方處理多項違反性別平等法治規範，如系方企圖掩蓋報案、阻撓學生製作筆錄，有無依法 3 日內送交「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啟動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展開調查等。建請教育部即刻針對輔大性侵案依法組成調查小組，召開部級「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全案事實及釐清處理方式之疏失，並依法對掩蓋校園性事件之失職人員進行處罰究責，以遏阻各校違法吃案。並強化各級學校性平會功能及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以落實校園性別平權，並以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高金素梅 李麗芬

決議：修正通過。

五、針對輔大宿舍宵禁管理男女不一涉及性別歧視，引爆學生絕食抗議爭取權益乙案，建請教育部全面普查全國各大專院校宿舍管理規範，檢討不合時宜、影響學生自主及自治精神、涉及違反性別平權之過當管理事項，進行全面改善。並應即刻啟動全國大專院校溝通會議，在尊重各校自主的前提下，以更科學化之安全管理，取代宵禁規定，讓校園自治符合新時代之進步精神。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李麗芬 高金素梅 蘇巧慧
鍾佳濱 陳學聖

決議：修正通過。

六、為確保校園食安，教育部應堅守立場率先表態，強烈反對並嚴格禁止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肉品（包括美牛……等）及其加工製品食物進入校園，以保障孩童身心健康。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決議：併第七案處理。

七、有關中小學校午餐之供應，為確保學生之飲食健康，教育部應鼓勵優先採用在地當季食材。針對特定地區食材之禁止使用，請教育部依衛福部專業之評估及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陳學聖 柯志恩 蘇巧慧

決議：尊重第六案之原則，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就「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加邀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備詢。

主席：陸委會已提出書面報告，不再另作口頭報告，若有問題，再請大家提出。

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天安排這個會議，讓我就「台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向大家提出我們的思考跟對策。我們有一份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口頭報告部分，我補充一些思考上的方向。

首先，跟大家報告台灣圖書出版業的現況，我們觀察到圖書出版業的產值持續下滑，不利於出版業與通路業者經營，根據統計台灣圖書出產的產值快速下滑，從 101 年 352 億元降到 103 年 243 億元，持續地萎縮中，我們擔心今年（105 年）恐將持續下修。第二，出版書目量增加，但印製量減少，造成出版業者工作負擔。根據調查結果，臺灣新書出版數量增加，但平均印刷

量卻減少，平均每本新書的印製量已經下修至 2,000 冊。第三，出版業整體萎縮，不利於新書創作者投入。新書創作者產品比率下降，平均印刷本數不到 3,000 本，以一年若出版一本新書，版稅收入不到 10 萬，不足以支應生活。第四，大小通路業者的進貨與銷貨折扣能力不同，嚴重衝擊小型業者（單一自營書店或獨立書店）競爭。根據調查，單一或獨立書店的進書折扣 7 折，大型網路通路與連鎖書店的進書折扣卻接近 6 折，但在營銷成本（店租、水電、人事等費用）的影響下，單一或獨立書店可以給消費者的折扣無法跟大型通路業者比較，讓消費者更偏向大型通路，更不利於小型業者的經營。最後一點，在產業面對挑戰的情況下，從業人員（編輯與行銷人員）的薪資難以提升，5 年以上編輯與行銷人員，平均薪資不到 4 萬元（編輯人員 3.85 萬，行銷人員 3.76 萬），令人憂心可能造成人才的流失。

第二部分向各位報告圖書出版業所面對的外部挑戰。首先是產業外部環境的變遷，我們看到國內消費端的轉變，因少子女化的趨勢讓消費者持續減少。第二，數位資訊與網際網路資訊擴散，替代實體圖書知識提供功能。網路電子媒體的資訊提供廣度、立即性與可攜性，與實體書的功能性有顯著不同，且極具替代性，也間接造成圖書出版的萎縮。第三，實體圖書通路的減少，也就是書店持續減少，讓網路世代與實體圖書直接接觸的介面與節點消失，圖書的閱讀率更為下降。最後，臺灣薪資環境惡化，平均薪資十幾年未成長，也影響到藝文支出。

至於圖書出版業本身的困境，我認為最重要的有兩點：第一，非立足點平等的市場競爭狀態，當中最重要就是折扣戰的因素。台灣進貨折扣與銷售折扣均具有彈性，就跨國性的比較而言，是全球最不利於出版業經營的營銷模式。大通路業者透過自己的營銷能力向出版業者取得比其他通路業者更低的折扣，然後又透過進貨成本的下降提供更優惠的折扣，取得更大的消費市場，持續壓迫小型通路業者、出版業者，形成惡性循環，所以折扣戰是出版業惡性循環非常重要的內部性結構因素。第二，在書店經營部分，獨立、小規模的經營模式，缺乏資本與跨界經營的能力，難以因應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發展的科技趨勢與消費潮流。出版社及書店小規模經營的方式，基本上都不利於因應跨界跟數位時代的趨勢，台灣出版單位的收入來源，有 85% 來自紙本收入，其他非圖書類的收入不到 10%，因此透過授權或投資等跨界合作或媒體整合方式，以擴大營業收入這部分，有待進一步的突破。

我們今天提出以上趨勢的觀察，希望未來能夠提振圖書出版業的政策方向，請委員指教。我們的總體目標是希望打造一個對於創作者友善、確保創作自由多元的圖書出版環境，價值與產值創造並重，提升整體產業工作者的勞動與薪資條件。基本的政策思維是希望由內而外就產業的困境進行整體思考，搭配多元的政策工具並行以創造綜效。以下有五點政策思考向各位報告。第一，首先要改善出版產業市場交易與競爭的惡性循環。文化部希望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產製與經銷相關業者、消費者共同探討相關出版產業與通路多元維持的可行政策作為，如許多國家採行的圖書統一定價制、進貨價格統一制或其他具體可能政策，創造出讓大小書店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在創造資金多元來源部分，規劃跟中小企業、金管會等協調信保基金，或是透過文創國發基金的應用，創造多元金融資金的支援與協助管道，改善資本規模造成的產業升級或是多角化經營的困境。第二，在通路萎縮部分，我們希望強化台灣讀者、作者與書本通路的

互動關係，協助書店形態的轉型。透過「獨立書店」、「台北書展」，並結合「文化觀光」，強化臺灣實體書店成為臺灣文化路徑的一環，讓台灣所有出版的國內外的讀者、旅人都能夠藉由接近台灣的書店，更接近、更了解台灣文化、思想與創作，讓書店空間更具多元性。第三，協助出版業者面對數位與科技時代的應用，擴大圖文出版的市場。要掌握高速網路、行動裝置為主體年輕與未來世代的閱讀習慣，獲得虛擬書籍市場的分眾，協助圖書出版的電子化與科技化應用是不可或缺的，以政府的力量，建構好的文化科技環境，擴大出版的可能觸點、知識共用性與國際流通性，甚至視覺、聽覺的刺激與共感，將是文化部科技政策的重要工作之一，所以未來我們會在文化科技的施政中納入相關的項目。第四，希望能夠提高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面對台灣出版產業資本規模過小、產業內容過於集中的現象，我們將全面性的思考出版業在整體文化、文創產業的可發展性，協助圖書出版產業與文化部所主管影視音、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人文教育與場館設施等進行跨界合作，讓出版從文字、圖像平面，能夠透過多媒體運用與合作，藉由著作權授權或是影音文字化與圖像化，獲得更多營利事業來源管道。最後，我們期待能夠鎖定全球市場的需求，以制定出版輸出的策略。善用臺灣在華語圈的自由出版環境優勢，以擴大世界華語市場書籍的輸出，並將我們的出版內容轉譯為其他語言，向其他市場輸出。全球的華語市場是我們重要的市場，除了既有的圖書出版、輸出以外，我們也認為可以切入全球華語文教育市場，它也是一項台灣具有優勢的目標市場，希望藉由上述兩種作法來提升台灣對華語文世界的思想影響力。華人世界的文化、習慣、歷史與民主發展，我們也期待能夠藉由華語與外語圖書的出版，吸引更多西方世界與東方世界對台灣出版品的關注與需求，創造台灣在全球出版的華人的領導地位。以上是我們對台灣出版業所面對的困境的觀察與未來思考的方向。另外，過去教委會也曾經提出圖書抵稅、藝文消費券等等政策，未來我們會對圖書定價制、藝文消費抵稅、藝文體驗券這三項議題擬定政策，和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會商，希望有整體政策的選擇。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部長，也感謝文化部重視教委會，三位次長都列席了，包括楊次長、丁次長和許次長，謝謝三位次長。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真不愧是教委會的委員出身，研究這個問題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才上任短短兩個禮拜就能夠具體指出諸多問題所在，從全球、從華文、從對岸到台灣，從業者、到出版、到讀者、到經銷等等，對每個環節都有點到。出版業的問題確實非常大，而且存在非常久，剛才委員在討論時，實在不知道要從哪裡問起這個又大又老的問題。不過，既然今天已經有大的方向了，我個人非常欣賞部長的態度，就是能夠實事求是的從小處開始改起，所以上個星期四，部長已經在行政院會決議，請中央單位及所屬各公共圖書館、學校，優先以最有利標或異質性最低標方式辦理圖書採購，以健全公部門圖書採購的程序

，本席對這一點相當肯定，因為再大的問題都是要從小處著眼開始改善，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是對的。以下本席就幾個細節的問題跟部長討論，如果貴部認為本席所提值得帶回去研究，我也希望能夠不斷的研議，而且儘快改進。

本席所提第一個問題是一個很小的規定，即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規定為了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也就是說，任何人出版書籍之後，必須分別送國家圖書館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本席要強調這是送的，就是出版人在有出版品之後，就要分別送一份到國家圖書館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出版人如果違反規定，依照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不知大家覺得這樣的規定如何？

本席以日本作一對照。部長知道去年日本直木賞的得主是誰嗎？是東山彰良先生，作品是長篇小說《流》。本席之所以提到他，因為他是台灣的孩子。他回到台灣接受訪問時，他淡淡的提到一件事，我們卻覺得很震驚。他說他在學校教書，學生完全不知道他是作家，當他得獎之後，第二天到學校上課時，發現每個學生的桌上都擺了一本他的作品，這不是他送給學生的，也不是學校集體採購的，是學生自動自發買了老師的作品，想要跟老師討論。

部長剛才提到，其實所有問題回歸到最後，就是國內的閱讀風氣要提升。我們比較兩國的閱讀風氣，一個是買，一個是送；日本的情況是民間會自動自發去採買，想要閱讀優秀作者的作品，反觀我們國家的態度，只要有人出版，就請作者送兩本。部長，你認為圖書館法這個規定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蘇委員的提問，我也認同政府要提振出版產業要從改革自己做起。

蘇委員巧慧：尤其是心態吧！

鄭部長麗君：我有列在書面報告，所以剛才口頭就沒有再重複，我們在上個禮拜四有在行政院會提出，希望優先改革公部門的公共圖書採購，不要再用最低標，造成低價的折扣戰。

蘇委員巧慧：我非常同意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我也瞭解，甚至到出版業已經收到四七折的書單，我覺得我們就從改革自己做起，蘇委員提出這一點，我們同樣要從改革自己做起。目標就是要尊重創作者、友善創作者，所以該修法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來。

蘇委員巧慧：這個問題其實不只是法律問題而已，其實彰顯的是國家的態度，國家的態度就彰顯在這樣細部的法條裡面。所以，本席未來會提一個法律案，我認為國家確實要從小處去尊重出版者和作者，這才有辦法帶動整體的風氣。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非常支持委員的修法。

蘇委員巧慧：繼續本席提出的第二件事情也是可以討論和更改。部長剛才報告時提到要強化產業調查和趨勢分析，部長也提到種種的數字。本席也調查了一下，根據財政部的統計，出版業這 8 年來，出版家數變化不大，都在 1,700 家左右，但是銷售金額是從 300 多億的高峰降到去年的

190 億，剛才部長提到的是 243 億，但這是 103 年的資料，本席所說的 104 年甚至已經掉到 190 億。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提資料是財稅資料的銷售額，銷售額在 104 年是 190 億，沒有錯，因為產業調查會有一點時間間隔。

蘇委員巧慧：這個時間間隔正是本席想要討論的部分。我非常認同部長剛才講，如果我們可以提供產業的趨勢分析給業界，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資料，可以讓大家更能夠掌握市場狀況，但問題正是這個期程的問題。請教部長，102 年的產業報告是什麼時候發布的？

鄭部長麗君：102 年的產值……

蘇委員巧慧：不、不，本席是問什麼時候發布的？

鄭部長麗君：102 年已經公布了，產值是 270 億。在此跟委員釐清一下，產值跟銷售額是兩個不同的數字，我們後續會再比對。基本上，全部的產值會略大於銷售額，我們今天為求慎重，我剛才跟大家報告的是 101 年到 103 年的產值下降數字，如果是就銷貨額，確實 104 年已經下修到 190 億，我甚至憂心今年（105 年）還會持續下修。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些數字都非常好，都是可以參考的資訊，但最重要的，既然我們要做的事情是像雷達一樣，提供整個產業布局讓業者參考，那麼期程就非常重要。本席在這邊看到的是 102 年和 103 年的產業調查報告，它是合併在 105 年的 1 月發布，那去年 104 年的產業報告是什麼時候呢？是在今年年底才會發布，根本還沒做完的意思。

鄭部長麗君：的確是延遲啦！

蘇委員巧慧：這個產業趨勢調查報告是今年公布去年的數字，我要 2 年之後才能看到！

鄭部長麗君：委員指教是對的，的確延遲，這點我會請同仁加速進行。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覺得甚至不只是延遲趨勢，我們要不要考慮縮短它的週期？

鄭部長麗君：好。

蘇委員巧慧：其實整個國家有經濟預測，目前我們現在作的是產業趨勢分析，文化部各單位其實只有影視音產業有所謂的趨勢報告，但是這個趨勢報告也沒有對未來提出發展預測、建言或示警，簡單講，它只是前一年度的產業研究，如果要達到部長所稱的能夠讓出版業界、業者可以依循去作規劃發展，我認為目前這個研究是無法達到的。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首先，這個調查的進度要趕上來；第二，我們會檢討週期，不過，產值和銷售額還是兩個數字，銷售額跟著財稅資料會比較快，產值要從業界反映，但是我們會儘可能縮短這個期程。第三，委員提出不能只有趨勢調查，要有政策思考，所以我也利用週末針對未來政策思考重新作了一份報告，今天透過口頭報告說明五點政策思考，未來我們會常態性的把它納入產業報告、調查報告，當作必要的一部分內容。

蘇委員巧慧：希望這部分能如部長所承諾的納入產業趨勢報告，讓產業趨勢報告可以對業界規劃未來有所幫助。在此我還要提醒部長，您知道產業趨勢分析的預算一年是多少嗎？102、103 年度合併一起作，總共是 640 萬元，104 年度的預算是 390 萬元，也就是一年一年做比兩年一次做更貴，我在此只是提醒部長，既然花了這個費用，那我們就希望作出來的報告是有用的，不然出

版業者會說不如把 390 萬元拿出來補助業者，出版一本童書補助 3 萬就好了，都還可以占現在版稅的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強了，所以我希望產業趨勢分析報告能夠確實有用。

最後，我想討論的是，回到剛才所說的，整體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帶動國人的閱讀風氣，而且要向下扎根，從小扎根，所以，本席在此要和文化部討論的是，文化部之前出版的出版產業調查報告都有提到要扎根，可是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些產業報告所調查的年齡層分布是幾歲？有沒有幼兒的部分？如果我們要向下扎根，但是這些調查報告都是針對 12 歲以上的，兒童文學和青少年文學在現今的產業中已有作細部的區分，我想部長自己也有幼齡的孩子，一定知道學齡前兒童和中低年級兒童、高年級以上兒童、國中生，閱讀的素材完全不一樣，所以在作產業分析及各種研究時，其實不應該把 12 歲以下和 12 歲以上混在一起來考慮，因為沒有辦法調查到現今真實的狀況，又或者是現在根本沒有 12 歲以下的調查，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文化部針對這部分還可以再加強。

另外，文化部有一個活動是從民國 72 年就開始辦的，一樣是針對兒童文學，就是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薦評鑑活動，這真的是從我小時候就有的活動，每年我們都會看教育部、文化部推薦的書單到底列了哪些書，學校也以之為採購依據，可是 104 年推薦的 1,067 本中繪圖本只有 162 本，而這 162 本中只有 36 本是本土的，僅占 22%。部長，這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活動，也是學校採用的標準，在您要推動本土的、新創的作家時，這是一個可使用的平台，希望未來能夠善加監督，把我們的概念灌注在裡面，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蘇委員，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進一步來落實。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下次一定要排在蘇巧慧委員之前質詢，因為我們可能拜訪的廠商都差不多，因此有很多資料都雷同。首先，我想請問部長，部長應該有小孩，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

柯委員志恩：那你有沒有陪他唸過童書？

鄭部長麗君：有。

柯委員志恩：那你在選擇童書時會選擇本土的作者比較多，還是國外的作者比較多？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都會買到，但我一直希望能儘量選擇國內作者的繪本，事實上，我也有認識的朋友從事繪本的工作，不過，就像剛才蘇委員所講的還有待我們進一步加以協助。

柯委員志恩：那你知道在童書業中有一個書展號稱「童書界的奧斯卡」，叫做「波隆那」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柯委員志恩：那個書展可說是我們最會去參展的，其實台灣在這個書展的表現非常優秀，以今年來說，有 77 個插畫入圍，我們台灣就占了 7 項，而且據很多出版業者表示，過去 10 年我們的童書可說是亞洲最棒的，特別是自製的，國外很多出版業者都會向我們收購版權，然後用不同的語言出版，所以，這部分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文化產業。以中國大陸而言，過去 5 年都向我們收

購童書版權，然後在大陸上市，最近一、兩年很多童書業者認為景氣非常、非常糟糕，因為大陸學了我們的東西以後，他們就開始把經驗變成產值，他們現在特別推出了一個外推計畫獎勵，只要是本土製的童書，版權能夠賣出去的話，政府不僅幫忙翻譯，還提供很多獎勵，就是要作文化輸出。其中最讓我生氣的是，他們要在今年 11 月辦一個號稱比波隆那書展更大的、更棒的童書大展，令我們覺得生氣的原因就是，台灣才是有這樣的實力去辦這個書展的國家，過去 10 年來我們的童書的確是亞洲最棒的，可是現在整個被他們拿去了。我個人認為從這個事情可以看出，我們其實是很有實力的，但是我們很多政策、作法並沒有提供出版業、童書、製作者強有力的協助。所以，我今天要從這個角度來探討我們到底能夠如何來協助他們。

誠如部長剛剛所提的，就是銷售額，不要說有多少，光看數字就覺得非常可怕，從 2011 年到 2015 年，光是出版業的銷售值就減少了 23%，更不要說其中的出版業，我為什麼特別重視圖文出版業？雖然現在有很多電子書，但我不能否認 90 年以後出生的孩子是屬於數位原生，鄭部長比我們年輕，大概屬於數位移民，我大概是屬於數位難民吧！所以我還是認為眼睛看得到的、手摸得到的書，對我來說非常重要。

鄭部長麗君：對。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一點我一定要大聲疾呼，你看看我們的銷售額，我怕以後每個人都要利用電腦來看，而我們眼花看不清楚，所以一定要力保這些圖書。

鄭部長麗君：對。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看看這個產值，銷售額根本完全腰斬！所以，我們非常仔細的看你提出了什麼策略。你剛剛特別提出了圖書抵稅的部分，你特別把它擴大到藝文體驗的層面，其實這部分過去 10 年中，包括龍部長的時代，就已經提出了購書抵稅的構想，去年文化部送到行政院的大概有 10 億是屬於藝文的部分，可是被打回票了，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鄭部長麗君：據我瞭解，事實上我們在上屆委員會也曾經建議過這個大方向，當時藝文體驗券的部分，文化部沒有得到行政院在預算上的支持，這部分可能要跟財主單位做跨部會協調。

柯委員志恩：是，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財政部竟然認為過去台灣稅收的 75% 是屬於最低比率或幾乎是不須繳稅，如果我們施行了這樣的一個方式，其實讓高所得者是比較有利的。我知道你們跟行政院有一個文化跨部會的平台，你們有沒有辦法說服財政部來做這部分？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就是因為許多政策需要跨部會的協調。

柯委員志恩：因為藝文的範圍非常大，有沒有可能從最小的、本席非常 care 的圖書部分做起？如果圖書部分做得到，其實就可以延展到其他我們想要推的減稅方法。

鄭部長麗君：關於這個思維，我很願意來努力，也會去努力。其實包括文創法第十四條也有「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之法源，所以，我會整體來努力。不過，思考到如何落實，在技術層面上……

柯委員志恩：這個非常重要。

鄭部長麗君：技術層面上，我們未來是否有可能結合一些科技的工具或方法，使其更容易落實，其中是否要融入一點平權的概念，例如抵稅與藝文體驗券，是否要更能夠強化平權的概念……

柯委員志恩：是，至於……

鄭部長麗君：對於高所得而言，其差異可能不是很大。

柯委員志恩：對。

鄭部長麗君：但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這一項政策的優惠對他是相對重要的，因此，為能兼顧到社會公平正義，是否容我有一段時間去整理和思考？

柯委員志恩：當然，我知道部長非常強調公平與正義，不過，試想，包括所謂的稅、文藝產值都可能包括讓一些財團來做一些減稅的動作，所以，我個人認為藝文部分……

鄭部長麗君：對，這一點的立場，我跟委員應該是一致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希望這部分我們能看得到具體的績效，因為這個不是新的政策，而是過去到現在，只是因為跨部會沒有辦法……

鄭部長麗君：只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與具體落實。

柯委員志恩：希望部長在可見的未來能夠讓大家看到具體績效。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進一步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其次，我還是要強烈呼應蘇委員剛才特別提及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的部分，因為的確有很多的業者來跟我們討論這一條，特別是為了讓圖書有所區隔，他們現在很多都走精緻的路線，一套書往往都要價六、七萬元，如果照該條的規定，都已經是被腰斬了，還要求他送出兩部六、七萬元的圖書，他根本無法生存。方才已經連續兩位委員做了這樣強烈的呼籲，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把這樣的意見帶回去，特別是……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從行政面優先來嘗試能否改變，法律面再一起配合，這個真的是需要調整，應該要尊重創作者。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你不要忘了，有將近一千多種類型的書籍，而且他們貢獻了這麼多的產值，整個出版的蕭條度跟過去已經是……

鄭部長麗君：我也注意到最近網路上對這條條文有很多的討論。

柯委員志恩：現在是六月，在可見的未來我們一定會持續追蹤這部分何時可以有落實的成效出現。

鄭部長麗君：好。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今天我們定調的是政府要如何協助出版業能夠更增加其銷售及產值，而南向政策一向是新政府非常強調與重視的一項，我們黃志芳主任的口氣也非常大，他認為可以把南向當成我們內需的一個腹地，有資料顯示，過去我們輸出最多的是香港，馬來西亞居次，而我們的文化部曾經在 104 年撥了 300 萬的預算來做推展這部分，也創造了相當不錯的銷售額，但你們這一次針對馬來西亞的部分又編了 500 萬，不知道目前的銷售額是多少？因為之前撥 300 萬預算時在中國大陸創造了一億多的金額，南向之後的這 500 萬可以得到多少的產值？

鄭部長麗君：在中國大陸部分，我們有協助、參與了 6 個場次的大型書展與媒合會，也的確看到了一億一千多萬的經濟效益；東南亞的部分，目前同仁在進行的是針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協助作家等等去設臺灣館，其營業額沒有那麼高，目前大概是 300 萬。不過，就我瞭解，負責的同仁操作的重點是先以價值和文化的輸出，所以，目前沒有馬上反映在銷售額。但既然我們要切入市場，應該是價值和產值都能並重，所以除了出版文化與作家的交流互動以外，我們未來會

努力協助業界也能夠進入南向的市場。

柯委員志恩：這個非常重要，基本上，我還沒看到這個數字時，我就預估它不會比你們上一次做的部分還要高。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中國大陸的人口、市場的確是比較大。

柯委員志恩：而且你們不要忘了，過去通常是馬來西亞占第二，可是目前為止，中國大陸與香港合計大概占了 65% 左右，當然我知道彼此之間在對等關係上不太平等，既然從資料上顯示它其實是一個很值得發揮、大的出版市場，不知道部長未來有何具體作法，以協助國內出版商突破大陸的法令限制，因為畢竟那是一個極度大的市場，且我們說的是文化輸出，與一般的技術輸出所造成的衝擊度會低很多，因此，文化部最後的具體作法會是哪一些？

鄭部長麗君：委員剛才只是加計香港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當然。

鄭部長麗君：可是如果把它分開來看，中國大陸目前在我們圖書輸出的 24 億裡面，大概占 12%，香港比較高，占 40%，但馬來西亞也有 15%，由此看來，中國大陸的確是我們一個重要的市場，現在書可以過去、授權，但出版業是不能去，所以，我們與行政院未來還是很願意持續與中國大陸交流與協商，希望更能保障我們的出版業者。但我們也希望華文出版可以走到南向與全世界，

柯委員志恩：絕對是，如果能夠幫助他們拓展更多的市場，絕對會受到大家的歡迎。

鄭部長麗君：我們很希望臺灣的思想文化能藉由出版走出去，因此，閱讀的華語市場會是我們首要的戰略目標，但我們也希望能努力進行翻譯與詮釋的部分，讓我們能夠進入全球的……

柯委員志恩：其實你們可以比照提出一些獎勵措施，包括這些翻譯人才、展場……

鄭部長麗君：其實政府應該要加以協助，就我所知，文化部也有補助相關的翻譯，但我想更重要的是社群的創造，例如，法國的圖書中心是網羅了全世界翻譯法文的人才參與會議，……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

鄭部長麗君：然後他們每一年有 18 個委員會、數百位成員在那裡進行固定的互動。

柯委員志恩：最後我還是要建議部長，你們既然網羅了這麼多的策展人才，除了我剛才提到的波隆那，臺灣雖然有非常好的軟實力，但我認為到國外策展的部分，政府單位應該給予更大的 support 而非讓他們在這麼大的展場中只有一個小小的點，這樣的話完全無法展現一個大國的氣度，因此這部分應該要比照過去我們在坎城影展的臺灣之夜的模式。

鄭部長麗君：國際連結方面，政府的責任的確很重。

柯委員志恩：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會持續追蹤。

鄭部長麗君：好。

柯委員志恩：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加以落實。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柯委員。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都還適應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可以。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看部長好像瘦了一點。

鄭部長麗君：還可以。

吳委員思瑤：為你加油。

鄭部長麗君：就怕孩子瘦了。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非常羨慕你現在可以把親近藝文當作你工作的主力，令人非常、非常羨慕。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一個本來就熱愛藝術文化的文化人，還是那句話，過去是專業的文化立委，現在要當全民的文化公僕。

文化的發展經緯萬端，今天我們討論臺灣的出版產業，寒冬到了，春天何時來？本席以這句話破題。其實就本席看來，臺灣的出版產業確實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政策，擘劃更多元的政策工具，藉此對我們的出版產業進行 CPR，這樣才能夠救救它，讓它殺出一條生路。當然，這當中有很多做法，本席也非常肯定你們今天的報告，因為你們儘量全面地耙梳整個出版產業的問題，但本席要再提出一些個人的觀察。

因為這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所以本席很快的把彙整的基本資料說一遍。臺灣出版產業整體市場萎縮，以出版書籍的出版業銷售金額為例，剛剛提到 2015 年的銷售額是 190 億元，這很明顯就是寒冬到來，因為它遠遠低於 2003 年的銷售額，和 12 年前相比少了 40 億元，其實這就是一個警訊。

如果以書籍出版業的家數統計為例，我們可以看到 2015 年和 2013 年的家數沒有什麼變化，但是這也代表有相當多出版業者在苦撐、硬撐，雖然業者的數量統計上沒有太大的波動，但本席真的很擔心，當他們撐的非常辛苦之後，可能就是一連串的連鎖效應，當他們沒有辦法突破困境時，到時候可能就會面臨連鎖歇業的狀況，以書籍雜誌的零售店家來說，一年大概是 100 家歇業。

鄭部長麗君：對，這部分在逐漸減少，書店真的一直在減少。

吳委員思瑤：真的，包括我們都非常關切、鼓勵的獨立書店，一年平均 100 家歇業，這個速度像在溜滑梯一樣。這些非常弱勢的書籍雜誌零售店家，這兩年來的銷售額也往下掉了 13 億元，真的像在溜滑梯一樣，就像是進入了寒冬。

這是本席特別整理出來的，就是有關臺灣實體書店的歇業、關店地圖，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其實本席非常訝異，關店最密集的地方是在北臺灣，就在雙北，也許是他們面臨的競爭……

鄭部長麗君：還有通路的極端化趨勢，因為現在都往大型通路集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以這個地圖來說，北部和東部就是你們要去協助突破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

吳委員思瑤：臺灣出版業面臨寒冬到來的第二個原因，就是新通路已經改變、轉型，因為數位通路竄起。以統一超商的年報為例，您知道嗎？博客來網路書店的營收，在 2001 年到 2015 年這 15

年間，從當初的 1.6 億元，到現在博客來書店每年的營收是 59 億元。

鄭部長麗君：它是最大的數位通路。

吳委員思瑤：對，以它來看是呈現 36 倍的成長。剛剛我們看到的其他實體店都是呈溜滑梯般的下挫，而這類新興的數位通路媒介，是以搭直升機、噴射機的方式成長，這就是一個轉型挑戰的機會。關於新的轉型挑戰，第二個機會是數位出版，數位出版這兩年也整個翻倍，它的營業額雖然還是很少，2013 年是 1 億元，但是到 2015 年上半年已經達到 2 億元，所以數位出版也是一個正夯的行業，是我們面對轉型挑戰時一個可以操作的新思考。

鄭部長麗君：數位出版目前的產值是 9 億元。

吳委員思瑤：9 億元嗎？那本席這個數字可能要 update，這是文化部提供的資料，沒關係，請你提供本席最新的數字。

鄭部長麗君：好的。

吳委員思瑤：部長，你知道嗎？全球的數位出版已經達到 7%，臺灣只有 1%到 3%，美國是 20%，日本是 4%，中國大陸已經達到 12%，但臺灣遠低於全球的 7%，還不到四分之一。

鄭部長麗君：所以還有很大的空間。

吳委員思瑤：是，美國最大的網路書店亞馬遜，2010 年電子書的銷售量已經超越實體書，我們看資料右上角那個圖，這是美國全國的電子書銷售量，預計在 2017 年就會有一個黃金交叉，這就是趨勢，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新轉型、新挑戰。

接下來本席要提出幾個建議，當然，振興臺灣出版業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搶救紙本圖書的出版。本席非常感謝您，兩個禮拜前您剛上任，當時本席向您提出我們應該全力突破採購惡法，您的速度也非常快，直接從改善政府圖書採購開始，這部分已經在行政院提案了，所以本席非常感謝，但這只是第一步，後續你們要繼續追蹤各部會的執行狀況。

鄭部長麗君：對，之後我們會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等部會協商，同時也會透過行政院，進一步通函到各單位。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進一步建議，除了用最有利標或是異質性最低標來鼓勵優質出版之外，本席認為你們還可以全力鼓勵本土的創作。

鄭部長麗君：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同一天的院會當中也有提出來。

吳委員思瑤：很好，謝謝你，因為你們有診斷出問題。另外本席要再具體建議推動圖書統一定價制度，關於這個圖表，你們可以看到，如果有一套圖書統一定價制度，這樣就能夠讓出版、經銷、通路、創作以及讀者多贏。關於圖書統一定價制度，以國外的經驗來說，這是您非常熟悉的，法國 1981 年就已經立法通過朗恩法。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 Jack Lang 提出的 The Lang Law。

吳委員思瑤：德國 2002 年通過圖書價格固定法，韓國 2008 年也通過了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還有很多歐洲國家跟進，將圖書統一定價制度入法的已經有這麼多國家，他們都在實行了，用協議方式推動的有日本、挪威、丹麥等等，這是國際上殺出一條生路的做法，目前國際上是這樣做的。

至於臺灣，2009 年文建會就已經開始研議，去年洪前部長也提出宣示，臺灣要推動圖書統一定價制度，你們會在今年 7 月完成產業影響評估，但是今天本席沒有在你們的報告裡頭看到這項評估報告，這是去年舊政府的宣示，不曉得你們對這個政策的評估如何？你們是要轉彎，還是認為尚待商榷？還是你們認為這是可行的，只是要更周延、要擴大對話，目前是處於哪一種狀態？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在口頭報告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有補充嗎？

鄭部長麗君：對，我有特別補充，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協商，和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協商定價制。的確，法國、日本、韓國都有相關的定價制法規，至於美國，基本上他們不是從售價去做定價，他們是在供進貨的折扣部分有一個門檻，是從那邊定價，所以從進貨和銷售端來看，其實不同的國家是用不同的政策工具。

吳委員思瑤：對，現在新政府的態度呢？

鄭部長麗君：國內的部分，我們之前的研究都是和大家協商售價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統一售價。

鄭部長麗君：就是一年內不低於九折或九五折，這是目前臺灣所討論的定價制定義。我很希望能夠和大家進一步協商，因為之前協商時，大概有六成業者贊成定價制，但是有一些業者擔心……

吳委員思瑤：這部分還是有雜音，本席知道。

鄭部長麗君：也許我們今天談了這個議題之後，他們也會進一步表達意見，因為他們擔心目前市場雖然在萎縮中，但書價是略有上升的，如果我們改成定價制，導致價格更高的話，他們怕買氣會不會就消失了，所以我希望……

吳委員思瑤：是，部長，這些本席都非常清楚，所以你是希望繼續對話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和大家對話，不僅是如此，面對業者的擔心，政府也要提出一個刺激消費的方案。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這些都要有配套。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要有帶動消費的方案，以長期來說，應該就是帶動閱讀的風氣，但是這需要一點時間。所以短期、中期來說的話，我們會有帶動消費的方案，包括我剛才說的，例如抵稅或是藝文體驗券。

吳委員思瑤：後續再搭配圖書統一定價制。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會讓消費者感受到，政府不是只透過統一定價固定書籍價格，政府同時也希望能夠協助消費者，以抵稅的方式給他們鼓勵。所以我們必須從價格和刺激消費這兩端一起思考，我覺得這樣才能夠創造雙贏。

吳委員思瑤：本席非常同意。所以簡單的說，這個方案不是胎死腹中，而是我們將會展開更周延、更多元的對話，這麼做很好。

鄭部長麗君：是，我希望能夠更全面性的創造雙贏，也可以讓大家減少疑慮。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期待你們 7 月要提出的整體產業評估報告，等我們看到這份報告之後，再用相

關的數字進行分析。本席現在要給您一個新的建議，其實這個部分國外也在做了，就是推動公共出借權制度，就是根據圖書館的出借次數，只要出借越多次，就會給予作者或出版商更多的回饋金。像這樣的制度，同樣的，其實國外已經先行了，1920 年英國就開始做了，現在有三十幾個國家都在做，包括瑞典、芬蘭、奧地利、丹麥等北歐、歐洲國家，還有澳洲也在做。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所謂的 PLR 制度。

吳委員思瑤：是，這就是本席要拋出來的議題，其實我們臺灣也可以參照這樣的新方式。它的優點當然是鼓勵創作，尤其是冷門、弱勢類別的創作者，可以因此獲得更多的合理報酬。我們也可以藉這個制度扶植特定領域的作者，包括臺灣的本土創作，我們可以優先考量從這個部分開始做，甚至給他們比其他類別更高的回饋權利金，希望你們進行這樣的可行性研議。本席拋出這些議題讓你們參考，希望這些新的政策做法、政策工具可以納入文化部扶植出版產業的參考。

其實本席還有很多內容要說，例如扶植數位出版，我們要遏止盜版，鼓勵創作者授權，因為這是現在臺灣電子數位出版一個很大的困境。最後，針對整體的耙梳，本席有幾項具體建議，例如改善暢銷書本土率極低的狀況，美國、日本的本土創作都達到暢銷書的 95%，但是臺灣只有三成，如果我們能夠強化出版輸出，這樣我們的文化就可以走出去，例如走向華文社區或是新南向政策的東協國家。

還有，跨界媒合的部分也要強化，本席具體建議，我們現在有金鼎獎，可以在這個獎項下設置一個「年度最適合改編影視作品圖書獎」，這也是專家們的建議。當然，本席認為我們也要普設、廣設一些文學類的獎項，因為你們鼓勵跨界，所以針對影視音產業的結合，你們可以設置一個這樣的獎項，這是對出版業、創作者很大的嘉惠。當然，你們還要設一個扶植作品發展的平台，也要培育本土創作的人才。

最後，本席以我的超級好朋友李清志老師為例，他是臺灣的城市探險家、建築專家，他的書也是暢銷書。關於他這幾年的發展，其實讓本席非常訝異，因為除了前進中國之外，連韓國都出版了李清志的書，而且是韓國自己翻譯的，本席就問他了，你的作品是怎麼走入韓國的？李清志教授告訴本席，是韓國書商自己來臺灣做市調，看到他的書之後，因為喜歡它的內容所以才引進韓國，是韓國書商發掘了他。

為什麼我們的作家是藉由這樣的方式被 promote，而不是藉由政策的協助，由我們選定一些好的、優質的本土創作推廣出去？現在我們可以創造這個平台讓他們走出去，關於這一點，本席真的很期待。多少人有李清志老師這樣的能耐，可以讓韓國書商看到他，進而代表臺灣走出去？關於這一點，也就是對於文化的輸出、出版的輸出，本席覺得我們絕對要強力補強，不要讓作家單打獨鬥。

今天非常謝謝你，圖書統一定價制度目前還在研議中，但是會擴大對話，之後可能可以上路。第二個，關於本席剛才拋出的圖書公共借用權制度，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研議？

鄭部長麗君：這些議題我們都會進一步思考，非常謝謝吳委員提供的完整政策建議，我們非常敬佩，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加油。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鄭部長，你有沒有閱讀的習慣？現在空閒的時間應該很少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時間的話就會很想看書，有時候搭高鐵也會利用空閒的時間看書。

吳委員志揚：你最近閱讀的書是什麼？可不可以介紹給我們？

鄭部長麗君：最近看了兩、三本書，一本是「全球化矛盾」，另外兩本是郝明義先生所出的最新文集。

吳委員志揚：前面那一本書聽起來比較枯燥。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以前念哲學。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我們國人的閱讀習慣如何？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我們必須要進一步培養閱讀習慣，尤其是現在少子女化，所以我也很擔心，因為這個市場一直在縮小。

吳委員志揚：本席讓你看幾項調查的數字。

鄭部長麗君：好，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志揚：第一個是遠見雜誌所做的 2014 年全民閱讀大調查，在這個調查裡面，他們比較了 2010 年和 2014 年這四年的變化，其中，完全不讀書的比例提升得很快，另外每週閱讀時間、每個月平均閱讀量是幾本書以及購書量、購書經費，這四項全部都下跌，換句話說，只有不讀書的比例是增加的，其他的都下降，這是遠見雜誌的調查。

另外，這是國家圖書館針對 2015 年出版狀況所做的分析，以登記 ISBN 的數量來說，我們發現連續幾年都是下降的，從四萬七千多件變成四萬四千多件，圖書的種類也從四萬兩千多種剩下三萬九千多種，這部分也是在下降。我們再看一下其他的比較，這也是我們很關心的部分，前面的調查是針對國人的閱讀習慣，這一定會影響到出版業的狀況，所以出版業的狀況更是淒慘，這個部分就有做比較長時間的比較了。

2009 年到 2015 年，出版家數可以說是一路下跌，而且連跌了七年，營業額呢？基本上都在下降，現在只能勉強維持在 2009 年的程度，這幾年的營業額都在下降，這是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所公布的數據。本席現在要說一件事，因為蔡總統希望文化教育要和產業做連結，你當然有很多很好的哲學思維，但是本席覺得文化部千萬不要輕忽數據，其實數據也是很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不會的，我們不會輕忽。

吳委員志揚：我們看下一頁的資料，你就知道其實你們是輕忽了。

鄭部長麗君：好，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志揚：這是什麼呢？這是你們文化部所做的文化統計網頁，上面有各項文化統計，本席記得剛才蘇巧慧委員也有說到這個部分。我們看這個網頁上面最右邊那一欄，你可以發現這裡面全

部都是 2013 年的數據，本席的意思是說，文化部所做的文化統計資料，為什麼那麼久都沒有更新？本席剛才隨便舉了一些例子，有遠見雜誌的調查，也有國家圖書館的數據，另外也有你們在別的地方公布的數據。

但是你們的網頁上為什麼還是 2013 年的數據？剛剛蘇巧慧委員也在問，為什麼我們現在連要索取 2013 年的報告都很困難？現在已經 2016 年了，你看資料上面圈起來的部分，資料統計年度與出版釋出時間差距約 1 年 6 個月。

鄭部長麗君：委員，2013 年的資料是 2014 年 6 月出版，至於 2014 年的報告，目前的確是 delay，這個部分我會責成同仁加速進行，而且以後也要縮短週期。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是你們文化部所做的統計彙整，用來幫助大家研究相關數字的話，那你們的動作應該要快一點。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政府的資訊一定要即時，但是也要準確，我們應該要完成一個完整的產業調查。

吳委員志揚：請你看下一頁資料，這是你們文化部資產局對所有歷史建物的統計，這些資料都有 update，剛剛說的那部分也是統計這幾項，為什麼彼此不能連動呢？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說這部分沒有和文化統計連動，是不是？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不做連動呢？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有錯必改。

吳委員志揚：也許你們是因為主計法規等等的限制，但是關於產業如何加速發展、營業額等等，這些在你們公布的年報裡面都有，像這個就是 2015 年的資料，是你們發布的文創產業發展總論年報，這裡面連 2014 年的資料都有了，所以網頁上的資料都應該要 update，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就是沒有連動到最後整體的文化統計，有時候可能要到特別的頁面尋找。

吳委員志揚：對，不要讓研究這些資料的人到處找，不知道哪裡有更新的資料，這是關於文化統計頁面的問題，本席給你們以上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志揚：不要一說到數字，文化人就不想處理這些事。

鄭部長麗君：不會的，我今天也在報告上面提到，我們非常願意面對所有嚴峻的產業趨勢，也希望從數字看到我們需要面對的挑戰。

吳委員志揚：簡單說，從剛剛幾項統計數據來看，就是國人的閱讀習慣的確在下滑，出版業者的業績也在下滑。所以本席現在想問一下，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建議，就你自己的感覺來說，因為你曾經在法國唸書，其實法國是一個文化氣息很重的國家。

鄭部長麗君：對，愛讀書。

吳委員志揚：他們愛讀書到什麼程度？

鄭部長麗君：你可以在捷運裡看到大家都在讀書，或者在公園裡，很多人都是帶著一本書，自己一個人在公園看書。

吳委員志揚：我們臺灣都是在玩手機。

鄭部長麗君：至於書店，他們有各種型態的書店，而且非常多元，他們當然也有大通路，而且我也有注意到，他們有的大通路是新舊書一起賣，他們連二手書都是在主流通路販售，二手書並不是完全非主流，所以……

吳委員志揚：他們有很多書店反而是遊客必逛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對，他們的書店也都是遊客必去的。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說幾件事情，你那邊應該都有資料，本席有找到一些資料，這是法國的做法，除了剛剛說到的，1981 年通過的朗恩法，以及 2011 年新通過的法，最主要的就是剛剛幾位委員說的統一書價。

鄭部長麗君：就是定價制，他們在 2011 年又針對數位購買的部分修正法令。

吳委員志揚：所謂的定價，就是不管在什麼通路，價格上下浮動不能超過 5%，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對，基本上是說新書在一定期間之內折扣不得低於某一個門檻，定價制的定義大概都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對，其實這也是在保障小一點的消費通路。

鄭部長麗君：它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在確保大小通路之間的競爭不要失衡。

吳委員志揚：這是大家都建議的制度。第二個，2012 年，我們有調降圖書的增值稅，對不對？從 7%降到 5.5%。

鄭部長麗君：對，就是提供一點租稅的相關誘因。

吳委員志揚：另外，2014 年政府還提出一項政策，就是扶植獨立書店的資助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和出版業一起捐助、幫助實體書店，協助他們渡過所謂的數位化轉型，就是……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就大趨勢來說，書店的確都在減少。

吳委員志揚：對，這也是當初執行過的措施。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志揚：最後一個就是在 2014 年年初的時候，立法禁止網路書商包郵，所謂包郵，例如在網路上購書時，因為他們少了一些成本，所以他們就把郵寄的費用也計入售價中。

鄭部長麗君：就是禁止免費運送，法國的法律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對，但是我們沒有這麼做。

鄭部長麗君：目前的確是這樣。不只是獨立書店，其實文化部之前也有在做相關的努力，龍部長在任的時候就開始做了，立委們也都支持，但是在其他的部分，例如這種結構性政策，我國目前是沒有實施，所以……

吳委員志揚：以這個部分來說，和剛剛說的統一書價其實是一連串的政策。

鄭部長麗君：對，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回答？謝謝委員所做的整體跨國政策比較，我覺得長遠來說的確是要帶動閱讀、提升閱讀，這部分恐怕要從小做起，以我們的文化體驗教育來說，我們從小就會有閱讀教育。除了帶動閱讀之外，另外我們也希望帶動消費，所以如何創造誘因帶動消費，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能夠進行跨部會協調，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定價制和其他的租稅優惠等等。

吳委員志揚：本席知道很多事情還要經過公平交易法的考驗。

鄭部長麗君：不僅是公平交易法，我們還要和財主單位協商，其實和出版業界也要協商，因為出版業也不是一致同意，大家會有不同的評估。

吳委員志揚：對，它可能因為被大通路仰賴，所以胃口養壞了。

鄭部長麗君：有的人認為定價制會保證合理的利潤，讓大小通路不要彼此惡性競爭，因為大通路擁有殺低折扣的實力，小通路沒辦法，所以小通路就會面對逐漸凋零的困難，小書店也是一樣，所以這的確是一個好的想法，就是穩定合理利潤和維持大小通路之間彼此生存的空間，但是也有一些……

吳委員志揚：剛剛所說的這幾項法國的措施，麻煩你們將它化為具體的政策。

鄭部長麗君：好，但是要再向委員說明一下，其實也有一些業者擔心實施定價制之後，是不是會造成買氣下滑，所以我們也要同時帶動消費。

吳委員志揚：你這個搶話的習慣讓委員們都在抱怨，因為你太愛說了。

鄭部長麗君：沒有啦！我只是一直急著……

吳委員志揚：本席知道你很有學問，但是我們急著要問下面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急著回應您前面提到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政策，請大家給我們完整思考的空間。

吳委員志揚：現在臺灣的法律馬上就可以做到幾件事情，在你們報告的第 2 頁也有說到，例如有立委建議購書抵稅，對不對？但是這部分財政部一定會反對，他們說這樣是圖利有錢人。這樣的想法是不是對的？其實大家應該要想清楚，如果你們不鼓勵有錢人消費買書的話，那我們還能做什麼？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要帶動消費。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是一個問題，但是文化的確應該有近用權、平權，這部分在你們的文化基本法裡面要予以規定。

鄭部長麗君：對，我剛剛有提到文化平權，但是還要處理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容我們進一步思考？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你，現在在文創法裡面就有體驗券的規定，這個體驗券並沒有說一定是給中低收入戶。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第十四條的規定，這裡面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就看我們怎麼設計。

吳委員志揚：如果抵稅是屬於比較上層的人在使用的話，那麼針對體驗券的部分，本席建議這部分就應該使用在文化平權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非常好，這也是我的想法。

吳委員志揚：像韓國就有一個文化樂享卡，基本上他們有文化利用券、體育利用券和旅遊利用券，就是要鼓勵大家從事相關藝文活動，這些剛好都屬於本委員會的關注範圍，所以本席針對這兩個法也提出修正，希望推動發放體驗券，以及增加特別扣除額的規定，其實都和這個部分有關。

後來韓國是把這三種券合在一起發行一張卡，這張卡裡面有實質內容，並不是一張空卡，在這張卡裡面，每年每個家庭有 10 萬韓元，大概是新臺幣 2,884 元，讓他們做文化、體育、旅遊的消費。另外，如果家中有青少年的話，每一位再給 5 萬韓元，最多給五位青少年，其實這就是一種鼓勵，但是這個部分是限制在中低收入戶，他們是稱為基本生活保障受助者，大概就是我們家庭扶助法裡面所指的對象。

如果要採取這樣的作為，那就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了，所以本席總質詢時還會問院長。不過本席覺得，不管是從你的法國經驗來說，或是從我們自己的法律來看，類似文化體驗券或是韓國樂享卡這樣的概念，其實都是我們可以參考的制度，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推動。

鄭部長麗君：關於委員的建議，大方向上我是很認同的，所以我剛才在口頭報告的最後就有提到，例如定價制和體驗券，或是從租稅方面創造相關誘因，關於這些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做一個整體的思考，看看整體要怎麼搭配設計、互為配套，我覺得這樣做起來會比較容易成功，我們要如何做到定價制和帶動消費，並且兼顧公平正義，這三個原則應該要一起思考。

吳委員志揚：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主席，以後我們問鄭部長的時候，本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時間改為 1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4 分鐘，好不好？

主席：再增加時間也是一樣，主要是鄭部長的習慣要改變，跟時間無關。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部長，針對國民閱讀運動，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和教育部共同辦理，應該是這樣吧？絕對不要單打獨鬥，因為教育部有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還有各級學校可以共同推動。特別是針對偏遠地區或是原住民學校，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有一些孩子從小就必須住校，所以他們在校的時間會比一般孩子多，如果我們要在偏鄉培養閱讀風氣的話，就一定要和教育部合作。

另外你們也有談到行動書店，針對行動書店的部分，本席要給你一個建議，之前在本席的推動之下，外界捐贈花蓮縣秀林鄉一輛行動列車，這輛行動列車會到每一個村巡迴，當地的鄉長和議員也非常配合，他們在這個行動列車裡面設置一些誘因，讓孩子願意閱讀，例如上面會有爆米花、飲料供部落的孩子取用，孩子如果閱讀書籍，他們就會在上面簽名，以一個禮拜或一個月為期，學校老師還會發給獎金，本席覺得這麼做可以推動原鄉地區的閱讀習慣。部長，你認同這樣的作法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幾個環節，我們都會努力，的確就如委員所說的，我們應該要和教育部充分合作。

高委員金素梅：對，不要單打獨鬥。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可以用行動書店和行動列車這樣的方式培養閱讀習慣，但是本席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這部分的說明，你們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相關細節？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給委員書面報告，因為我們有持續在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例如在偏鄉或原鄉地區，說明一下你們要怎麼做，好嗎？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今天要提另外一件事，就是關於劉益昌教授和中研院的研究團隊，之前他們到本席的辦公室陳情。你應該知道漢本遺址吧？

鄭部長麗君：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不知道你們現在的態度怎麼樣，但是現在外界有非常多壓力，大家認為漢本遺址延宕了花東之間的交通建設進度，本席認為這樣的壓力不應該加在這些研究團隊身上。你們每個禮拜四舉行例會時，部長和交通部有沒有討論到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今年 5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有函請我們文資局進行審議，指定漢本遺址為國定遺址，現在我們正在彙整資料，近期就會先辦理會勘。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會勘？

鄭部長麗君：還在協調時間，因為目前正在請宜蘭縣政府提送相關書面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記得會勘日期好像已經訂在 6 月 13 日，對不對？這是縣府的會勘嗎？

鄭部長麗君：那是個別縣府的會勘，我們正在請他們函送資料，會勘時間目前正在安排中。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縣府的公文，你們有看到吧？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縣府和南澳鄉非常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本席現在要提醒部長，目前臺灣所指定的文化資產，大部分都是以漢人社會為主，劉益昌教授在「原住民族『文化國土』的理念與實務」這一篇文章當中就有提到，目前登錄的原住民文化資產非常少。

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我們臺灣所謂的文化資產，其實是以漢族的社會為主，所以我們認為宜蘭縣南澳鄉的漢本遺址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遺址已經被列為原住民族最早的聚落，大概是距今 1600 年到 2100 年，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部長，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來看一下圖片，這是蘇花改其中的一個橋墩，這個遺址是在 P3S 和 P3N 的橋墩之間發現，這是最早的原住民聚落遺址，包括有非常具體的原住民家屋，而且範圍非常大，另外還有排水設施，以及我們所謂的複體葬，這裡面包含了很多遺址。

其實有一些委員曾經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交通部部長，他是建議可以用共構的方式，以不傷害下面這些文化的方法，做為蘇花改工程變更設計的考量，所以 P3S 和 P3N 的橋墩應該要變更細部設計。部長和交通部部長有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未來該怎麼處理？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個人的確還沒有和賀陳部長討論過，不過我們的同仁有做橫向聯繫，他們給我的資訊是說，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是以發包新增民間考古團隊的方式加快搶救工作，希望能夠兼顧兩者，也就是兼顧考古發掘和通車期程，不過站在文化部的立場，我們還是以重視文化資產為優先。

我覺得從這幾個案例來看，事實上也讓我反省一個問題，就是針對重大的公共建設，未來我們應該要考慮做文化影響評估。在公共建設計畫初期，如果有可預見的事物，例如和文化資產

或其他文化相關者，事實上我們可以針對這些部分預作一些判斷或是先做一些調查。

有一些原則我們應該要先定下來，當工程遇到相關文資時該怎麼做，所以未來我覺得應該在制度面進一步思考強化，而非以個案的方式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好。部長，你知道嗎？目前不管是劉益昌教授也好，或者是中研院的考古團隊也好，其實他們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因為很多民眾都希望蘇花改趕快通車，所以就不斷將這些考古團隊或是教授們污名化。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會站在保護文化資產的立場。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其實這個時候您的態度就很重要了，你們應該站在保護文資的角度，尤其這個地方是屬於臺灣原住民的早期聚落，是一個非常完整的文化資產，如果這時候我們只是以搶救的角度去做這件事的話，其實完成日期是遙遙無期的。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那個資訊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給我們的，文化部會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關心這件事情，也會處理後續的審議。

高委員金素梅：後續要怎麼做呢？就本席的了解，他們的時間只到 6 月 30 日，中研院歷史所的發掘時間只到這個月的月底就要結束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儘速會勘，等縣政府把資料函送過來，我們就會進行文資的審議。

高委員金素梅：6 月 30 日以前可以處理完這些流程嗎？因為這件事非常重要。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請施局長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漢本遺址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文化部文資局也非常積極在做保存的工作，目前宜蘭縣政府已經提報將其指定為國定遺址，我們最近也在安排時間，同時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資料，我們預定差不多在一個禮拜內……

高委員金素梅：局長，你知道今天已經是 6 月幾日了嗎？

施局長國隆：我知道，下個……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 6 月 30 日就要結束工作了。

施局長國隆：他們好像是下個禮拜二會去宜蘭縣政府，針對限定遺址範圍內新發現的部分進行現勘。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知道嗎？其實劉益昌老師有幾個建議，他說現在我們除了持續細緻的記錄之外，原則上已經暫停發掘，因為要保留聚落當時的生活面，等後續會勘討論以後再處置，所以他們其實是在和時間賽跑。

施局長國隆：他們在宜蘭縣審議委員會有做決議，劉益昌老師也同意，橋墩的部分可以繼續施作，至於整個附屬設施的部分，也就是關於設備的部分，審議委員會也審查了，有做一些細部的變更，這部分我們在辦理現勘的時候會特別加強注意，目前是預定兩個禮拜內辦理現勘。

高委員金素梅：兩個禮拜內？兩個禮拜後馬上就到 6 月 30 日了。

施局長國隆：因為依照審議委員會的審議規定，如果要提升為國定古蹟，我們要做一個評估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特別的案例，我們再回頭看一下幾張特別的照片

。你們看一下，依照這些照片看起來，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尤其是對臺灣的原住民來說。這些照片都拍的很清楚，它是一個聚落，身為一個文化人，尤其是部長，您看到這些照片應該要覺得很興奮。

我們剛剛說過，這是 1600 年到 2100 年前的聚落，應該算是原住民最早的聚落了，而且它真的非常完整。所以本席認為部長的態度很重要，如果還是按照剛剛文資局施局長所說的，只是按照一般流程來做的話，本席真的很害怕時間會來不及，你們是不是能以專案處理？

鄭部長麗君：會的，我會特別關心。不管是針對有形、無形的文資，其實文化資產保存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重點工作，所以我會加速這個時程。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重視整個文資保存的核心職能，我們會善盡職責，不論現在交通部規劃的期程如何，我們都會善盡職責。

高委員金素梅：好。所以這個禮拜四開行政院院會的時候，是不是能特別和交通部部長或是行政院院長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討論，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立即和交通部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空的話，其實我們也可以邀請部長一起去看看。

鄭部長麗君：我會去會勘。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它就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是我們原住民祖先的遺址，也是我們最重要的文化資產。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好，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今天本席給你很多時間回答，所以部長不要讓本席失望。本席今天有兩件事情拜託你，一個是行動列車，就是如何提高閱讀率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和教育部合作。

鄭部長麗君：行動列車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做，就是提升偏鄉的閱讀率。

高委員金素梅：再來就是我們希望在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相關作業，給這些研究者和劉益昌教授一些支持和鼓勵，不要讓他們單獨面對外界的壓力，讓他們被污名化，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應該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原住民文化資產，所以請你答應本席，禮拜四要和行政院院長及交通部部長提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儘快去做，不一定要等到禮拜四，我會馬上和賀陳部長聯繫。

高委員金素梅：好，如果有什麼結論，也請你們趕快讓本席知道，好嗎？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同步讓委員了解，謝謝。

主席：蔣乃辛委員質詢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很感謝陳學聖召委幫我們排文資法修正草案的審議，我們審了一個禮拜，才在上個月出委員會，本以為 5 月 27 日那天可以很順利的三讀通過，我都買了鞭炮準備要放，結果那一天不曉得是陳學聖安排的還是怎麼樣，國民黨團竟然提權宜問題杯葛議程，好歹也等文資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再來杯葛啊！竟然在文資法三讀前把二個案子杯葛掉了，我們同仁花了一個禮拜很努力的審議，現在 7 月能不能完成三讀還在未定之天，陳學聖大召委，以後你們國民黨黨團要提權宜問題杯葛議案，能否在教委會的議案三讀

通過以後再來杯葛？這是本席卑微的請求。

主席：好。

黃委員國書：我看你那天就在場，你都沒有發現嗎？我想問一下部長，你到新莊那個新辦公室多久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從 520 到現在，大約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書：聽說文化部新莊聯合辦公室在夏天的時候室內跟室外是一樣的溫度，現在還是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我當立委的時候也關心過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現在有沒有改善？

鄭部長麗君：現在有一些改善。

黃委員國書：這是全臺灣首座綠建築，現在還是一樣熱嗎？

鄭部長麗君：對，它有得到認證。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是一樣熱？

鄭部長麗君：現在有一點改善，我當立委的時候，也有提過跟委員一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現在文化部有沒有節能省電的作法？

鄭部長麗君：現在行政院各機關為了節省用電，的確希望在夏季的時候溫度不要過低，但綠建築如果沒有落實，基本上也對節省用電不利，所以還是要改善。

黃委員國書：今年的夏天會很熱，我看是危機重重，國民黨團體磨刀霍霍，你看陳學聖有多聰明，還會挖火坑讓我跳，怎麼辦？搞不好今年夏天要限電。部長，我想請教你，你覺得核一廠一號機可不可以啟用？請你教我一下。

鄭部長麗君：黃委員，這的確是我擔任立委時所關心的問題，不過我現在是文化部部长。

黃委員國書：那你教我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的確不是很適合針對其他議題評論，但如果我有意見，委員可否容我在行政院團隊內部提出來？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你不用公開講，等一下結束以後你偷偷告訴我，我該怎麼樣來處理這個事情，我要怎麼來安排？我是 to be or not to be，你等一下教我，不能讓陳學聖的陰謀得逞。

鄭部長麗君：好，我要關心這個議題的話，會參與行政院團隊內部討論並提出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們共同來面對，不然一開始限電的話，我看你們新莊大樓可能會遭魚池之殃。

我們今天談出版的部分，其實出版業的寒冬已經來了，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全臺灣出版業總產值還有 367.5 億；到了 2015 年變成 190.4 億，下滑超過 50%，整個出版業的總產值是懸崖式的下滑，怎麼辦呢？我們是不是應該救救臺灣的出版業或者幫臺灣的出版業找出路、找對策？在討論出版業的同時，也應該考量獨立書店有沒有存在的必要？今年金鼎獎的特別貢獻獎，給了獨立書店的先行者即經營唐山出版社的陳隆昊，唐山出版社是我們以前唸書的時候…

鄭部長麗君：我大學的時候常常報到。

黃委員國書：我那個時候怎麼沒有碰過你？所以我們唸書的時候都有同樣的經驗，像唐山出版社那麼久，已經幾十年了，不小心洩漏了你的年齡，已經三十多年了，他還是很努力在經營，我也很感謝文化部給他特別貢獻獎的重視和肯定。但現在獨立書店該怎麼辦才好？剛剛吳思瑤委員有提一個圖表，我可以秀這個圖表給大家看，按照現行各個環節利潤的試算，看到網路書店可以賣到 66 折，連鎖書店可以賣到 79 折，一般書店最多只能賣到 9 折，在這種現實情況下，請問誰會先死？

鄭部長麗君：小型書店不利競爭，因為大型書店擁有殺低折扣的實力，但小型的就沒有辦法，把折扣殺到那麼低，所以小型書店就會非常、非常辛苦。

黃委員國書：對。請問全臺灣還有多少獨立書店？司長，你那邊有數字嗎？

鄭部長麗君：同仁告訴我，獨立書店有一百八十幾家。

黃委員國書：全臺灣嗎？

鄭部長麗君：我請司長回答委員這個數字。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獨立書店並沒有一定的定義。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王司長淑芳：獨立書店聯盟都有去清查，他們清查出來的清單是 188 家。

黃委員國書：天啊！全臺灣只有 188 家？

王司長淑芳：但在經濟部工商登記中，有登記批發零售的書店是二千多家。

黃委員國書：那個不算，按照文化部定義的獨立書店，現在只有 188 家。請問 30 年前有幾家？司長那邊有數字嗎？沒有。現在有 188 家，可能等到有一天部長離開文化部的時候只剩下個位數了。

鄭部長麗君：的確，書店減少是一個非常大的趨勢，因為立即縮減了書跟消費者、閱讀者之間互動的節點。

黃委員國書：書店不只是一個販賣書籍的場所。

鄭部長麗君：折扣戰的衝擊非常大。

黃委員國書：對，我們要保護的是一個文化載體，書店是社區或當地人文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化指標。在日治時代，臺中有一家書店叫中央書局，是由文化協會創辦的，大概在十幾年前也歇業了，後來很長的時間在賣安全帽，實在很可惜，我們花很大的力氣想恢復中央書局的原貌及功能，但還是沒有很好的成就。你今天在報告中有提到圖書統一定價，是不是可能變成文化部的政策？過去洪孟啟部長也提過這個政策，部長，你現在有沒有認真考慮，是不是要把圖書統一定價變成文化部的一個政策？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就定價制及帶動消費兩者一起思考，定價制比較可以減輕折扣戰的衝擊，讓大小通路各有發展空間，雖然定價制在出版業界目前有過半數的支持，但是還有一些疑慮，他們擔心價格若沒有辦法下殺，會不會買氣反而更少？所以要同步帶動閱讀、帶動消費，還有就其

他政策工具看要怎麼來配套。

黃委員國書：對，我們要思考的層面滿多的，國外有幾個案例，像日本、德國，包括法國也算成功，但英國、以色列、墨西哥沒有成功，所以我們要去了解他們沒有成功的原因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以色列就是做了以後下滑。

黃委員國書：對。

鄭部長麗君：所以這裡有一些因果關係，如果是大趨勢下滑，有的說他定價撐不住，或說他定價之後反而更下滑，我們會進一步思考怎麼樣避免沒有達到政策目的，所以必須有更全面的思考，從帶動消費端、帶動閱讀文化，必須整體性的來做。

黃委員國書：對，要做整體性的思考。在推動這個政策之前，文化部可能要先評估，是要專法制、協議制，還是怎麼樣落實執法？在執行面怎麼來執行？我們要制定一個專法，還是去協議呢？如何有效的讓這些出版業、書商、商店、連鎖店可以配合你們的執法，有沒有這個可能？如果做不到，又沒有罰則，這個政策就不會成功。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的 3 個問題，我們的確都要思考，工具恐怕兩者都要，就是法規和行政協調都要。

黃委員國書：對，現在削價競爭是一個趨勢，當然也會扼殺獨立書店生存的空間，造成惡性循環。但是我們也很擔心，這個政策一實施會不會造成下一波出版業的寒冬，這個要好好討論。

鄭部長麗君：所以這兩個一定要一起思考。

黃委員國書：未來你們會制定一個專法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先展開跨部會協調和討論，未來恐怕需要專法跟整個政策配套，必須整體政策也要一體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想請文化部檢討國際書展，我們每一年都花很多錢，今年花 1,600 萬辦理國際書展，但參觀人數是近 7 年最少，出版社是近 15 年最少，現在國際書展的功能變成這些出版商折扣出清的大賣場，非常、非常可惜，我們還檢討租金昂貴的攤位，其實這些租金昂貴的攤位最多可以到八十幾萬，一般攤位最少也要 3 萬多，可是我們卻看到有非常多的 NGO，他們屬於弱勢的出版業者，他們租不起國際書展的攤位，這部分也請文化部研擬，如果明年度還要辦國際書展，是不是可以考量留一個專區給這些並不是主流的出版業者，他們可能是公益或弱勢，能否在國際書展留給他們一個攤位？請問可不可能？

鄭部長麗君：我當立委時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目前不利於很多獨立出版社或 NGO 進入，我知道部裡同仁已經有跟經濟部、外貿協會一館進行協調，他們同意明年會提供租金的折扣，我們文化部也會協助，使書展更多元化，讓大家可以進入。此外，書展有 50 萬人參觀，但委員指出人數有變少，所以對於書展呈現的方式，我們也會進一步跟出版業界大家一起來討論，讓這個書展的平台或空間更成為一個交流互動的平台，不是只有出清庫存圖書，而是真正創造一個交流互動的平台。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部長，雖然千頭萬緒，請你們繼續努力。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來探討出版業的困境，我想出版業這個產業真的是慘！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相關的數據，包括我統計的數據在內。本席在質詢之前，想到我在網路上看到一則新聞，2011 年在英國倫敦大暴動的時候，很多店家都被搶，包括手機業、皮鞋店等等都被搶，聽說唯一可以開下去的是書店。其實，在網路世代裡面，各國的實體書店都面臨一些困境，但是各國政府對文化業都會有一些策略性、政策性的保護或協助，但協助的方向也很重要。我很仔細看了文化部的報告，尤其是在最後我們要怎麼樣解決及振興目前的出版產業這個部分，你有提出六大方案，可是部長才剛上任兩個禮拜，請問你對這六大方案熟不熟？抑或這是延續性的政策？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在書面報告中所提到的六大方案，的確有一些是延續性的，所以我今天早上特別在口頭報告中另外提出五點，更 focus 在出版產業結構調整中五個面向的政策思考，就是在部裡同仁的既有措施上，怎麼樣真正面對整個出版產業萎縮、結構性問題的挑戰，所以我有提出五點對未來進一步的聚焦。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在你的口頭報告裡面大概也都提了，其實今天很多委員來，也是想跟你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包括剛才大家提到，像英國這麼重視文化的國家，而且他們的文化產業，也是被政府保護、推動的產業之一，可是他們的社會也產生這種現象。我們來看幾個數據，台經院所做的產業報告趨勢顯示，關於臺灣出版業的景氣，從 2011 到 2015 年整個出版業，當然不止是書籍，包括各種出版業，從 659 億的產值一直降到去年的 502 億，降最多的就是有關書籍的出版，從三百五十多億降到 190 億左右，數據這樣大幅減少，其實是非常驚人。

我發現 101 年剛好是文化部成立的時間，從行政院幕僚單位文建會的地位成為文化部，但我剛才為什麼提到出版業振興方案的六項措施？我有一點、一點去看，其實是鉅細靡遺，但到底投入多少資源、方向對不對？這些都是延續性政策，否則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我們看到整個出版業都在急速的萎縮，剛才還有委員說那是懸崖式的下滑，從 353 億掉到 192 億，顯然文化部的成立並未放棄這個產業的慘況，能夠起死回生或振衰起蔽。像英國也面臨這樣的問題，可是從全球出版業來看，包括台經院做的趨勢報告也顯示，從 2010 到 2014 年，在全球這部分的增加相較於其他產業是少的，但還是正面的，因為有微幅增加，再看 2014 年，臺灣在休閒文化的消費支出上也沒有減少，也都是在增加。

其實，在目前網路世代中，國人的閱讀習慣其實在改變，我發現臺灣的出版業，剛才提到一個總數字，不但是出版書籍的出版業在萎縮，雖然有更多人習慣閱讀電子書，可是其產值增加的速度非常慢。部長剛上任兩個禮拜，可否請你講一下，根據你的了解，我們過去大量看紙本書，現在閱讀習慣改變，可以從網路和手機上看到很多電子書，可是這些電子書的產值到底有沒有隨著增加？

鄭部長麗君：產值是略有增加，101 年數位出版的產值，電子書是 6.85 億；103 年大概有 9 億，但是跨國比較之下，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書本減少的產值是一百多億，但我們的習慣改變了，可是電子書能夠彌補的有多少？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這不完全只是數位取代的問題，而是整個產值的萎縮，所以圖書出版的部分，不只是被數位取代的問題，而是折扣戰造成惡性循環競爭。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到你們報告中有寫：現在臺灣電子書的商業模式不成熟。

鄭部長麗君：商業模式面對挑戰，包括內部的折扣戰、外部數位時代的因應，然後書店通路的萎縮，因為整個惡性競爭，書店通路小型、各種多元書店的萎縮，所以缺乏書店作為互動的介面，加上跨界應用沒有形成，以致沒有辦法搭著整個文創產業的發展而受到提振。在對外輸出的部分，就像委員所指教的，雖然全球市場有成長，但是我們對外輸出的部分成長也是有限，所以我剛才在口頭報告中提出五點作為因應：第一、解決惡性循環競爭；第二、維持書店不要再繼續減少，並提升書店作為互動的介面；第三、要因應數位時代；第四、要跨界合作；第五、積極進入全球市場。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部長非常進入狀況，也急著想要了解這些問題，要你在兩個禮拜把全部問題都消化完，對於我們提到文化部成立之後整個出版業的萎縮速度還是一樣快，顯然整個政府的組織即使層級提高了，相對資源卻沒有增加。

鄭部長麗君：對。

張廖委員萬堅：預算有沒有提高？編制有沒有提高？如果再這樣行禮如儀下去，我想出版業……

鄭部長麗君：委員剛才講的那幾點是沒有，所以未來會更聚焦到剛剛我提到的這些政策面。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需要投入很多的資源，也要有一些決心。我記得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向部長提到漫畫及動畫產業，對於漫畫端的部分，從這次的主題可以看到，我們漫畫書的種類也是一樣，以前看文字看得厭倦，現在處在數位世代或比較活潑的世代裡，他們可能喜歡看一些漫畫。其實在韓國，由於手機普遍，他們對數位平台上的數位漫畫，還是有閱讀的習慣，韓國人一個禮拜平均看十幾部的電子漫畫創作，所以這種風氣非常興盛，但是臺灣漫畫圖書的出版，從 101 年的 3,220 億一直降到 104 年的 2,407 億；電子書也是一樣，在國圖資料中有顯示去登錄的總數，當然很多可能在創作變成電子書的種類之後並沒有去登記，可是我很驚訝，103 年還有 83 部電子書的總數，到 104 年只剩下 3 種，這就很奇怪了，部長了解其中的因素嗎？

鄭部長麗君：這是漫畫人才的流失。

張廖委員萬堅：是原創。

鄭部長麗君：對，原創人才的流失，是因為我們整個產業惡性循環。

張廖委員萬堅：對。

鄭部長麗君：然後出版漫畫的平台也經營的非常困難，包括漫畫雜誌及出版社本身，在整個圖書出版裡面，除了同樣面對整個產值的下降，本身又要面對漫畫原創人才出走，真的是雙重的挑戰，所以我們認為漫畫需要政府立即來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我聽說你這個禮拜很密集的在跟產業碰面。

鄭部長麗君：對，我跟漫畫界也見過面，如何讓創作者留在國內，讓相關漫畫的出版和雜誌以及討

論漫畫的平台能夠延續下去，所以我們會推動一個漫畫基地，這個漫畫基地基本上是我們部裡既有的閒置空間，我們把它快速整備，提供給創作者作為交流的平台。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臺中也有一個正在蓋的中臺灣電影中心，總共花 18 億打造一個場館，但是它的功能過去在定位上就是數位典藏一些影像，事實上，它引進的產業相當有限，所以它很希望跟文化部配合，讓動漫、漫畫人才、動畫設備能夠建立起平台。

像韓國建立的網路平台非常利於創作者，他們在紙本漫畫出版萎縮後，大量透過電子數位平台讓作品能夠展現出來，那方面的平台有三十幾個，每個平台每週創作數量相當大，讓韓國人在無聊的時候可以用手機看，不看書至少可以看漫畫，那也是一種消費習慣，至少在這方面的產業可以連結上去。韓國在 28 年前因為出版業界面臨很大的壓力，所以他們在坡州創造一個書城，叫坡州書城，那個地方占地 158 公頃，相當於 6 個大安森林公園，當初選那個地方的時候，因為是在北緯 38 度，也就是在前線，基於那邊土地的價值，韓國政府不想在那邊投資，可是他們後來在那邊集中了 200 家出版業，創造了所謂的坡州書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這部分你可以調到資料，但由於他們出版業界的自救和結盟，政府從 1988 年到 2006 年這 18 年中間，即使換了 25 位建設部長、15 位文化部長，在他們出版業界不斷向政府爭取下，不論在稅的方面、貸款方面，後來在交通規劃方面、橫向產業連結方面都有很好的表現，也間接帶動整個流行影視音等等周邊的文創產業。

但我們文化部成立之後，相關文化產業還是在萎縮，如果你好好思考，除了民間怎麼樣去做連結，也不一定要完全靠政府，政府可能在稅的政策或一些政策上給予優惠及協助，如果業者對政府有信心，文化部在政府的連結上，可以在效率、稅收方面提供協助，只要有魄力，我覺得這些出版業者也不必完全靠補助來提升其產值。但我對部長有信心，因為你了解，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再給你一點時間，我們將來也會繼續關心，不管是兩個禮拜前跟你提到的動漫產業問題，還包括對現在文化出版業的慘況我們要怎麼樣來改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需要慢慢了解之後再提出比較具體的政策，如果再行禮如儀下去，我看會越來越萎縮。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蔣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黃國書委員有請教部長對核一重新啟動的看法是什麼？因為核一廠的一號機當時發生事故以後，經過原能會安全檢查完之後，立法院大家都認為要非常慎重，所以當時立法院有通過一個提案，要原能會到立法院做報告，那個提案就是您提的。在過去 1 年多當中，原能會幾次希望立法院的教委會能夠安排議程，但是每一個召委都不排，包括您當召委的時候也沒有排，但是在 5 月底林全院長及新政府上任之後，原能會又重新把一個案子送到立法院來，希望立法院能夠安排議程，剛剛黃國書委員說他不曉得部長現在對一號機重新啟動的看法是怎麼樣，如果您還是在立法院，我相信您一定會反對，不讓它重新啟動，但是您當部長之後會不會支持一號機重新啟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立委的時候的確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不過我現在是文化部部長

，雖然關心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我有意見，是不是請蔣委員容我優先向行政院團隊內部提出我過去的一些想法，因為我今天是文化部長的身分來教委會備詢。

蔣委員乃辛：根據昨天報紙報導，林全院長說只要安全沒有問題，在不延役的情況下，還是讓它重新啟動。原能會在 5 月 30 日已經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我相信林院長的意思是要重新啟動，如果您要跟林院長報告，不能等到禮拜四行政院院會才報告，應該要趕快向院長反映。剛剛黃委員說想請你教他一下，告訴他這個召委應該怎麼做？其實，我也想請你教我們一下我們立委要怎麼做，如果林院長一定要這樣做，我們立委要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我現在是文化部長，今天優先對文化的部分提出我的相關報告，我內心也關心這個問題，是不是容我有機會在行政院內部提出意見，關於委員所提的，可以在休息時間或在其他情況，基於過去同事的情誼，或許我們會交換一些意見，不過現在是正式的質詢及備詢，我覺得我身為文化部長，已經不是立委，所以有意見應該到行政院內部討論，不一定適合就所有部會的議題在這邊做評論。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也不為難你，不過對於核一廠的重新啟動，行政院真的需要慎重處理。

我們就回到今天的主題，有關出版業者的問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過，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出版業從 99 年到 104 年這 6 年的時間中，其產值及銷售額已經少掉 50%，如果從 102 年、103 年、104 年來看，每年要少掉 40 億，這對出版業來講，如果一個產業在 6 年當中產值少掉 50%，這個產業還能不能存在？能不能存活？根據國家圖書館最新的報告顯示，這是今年才公布的，裡面講臺灣新書出版總量持續下滑，在 104 年更首度跌破 4 萬種，創下 10 年來新低，不曉得文化部有沒有看過國家圖書館的這個報告？裡面還談到出版人的投資意願與創新閱讀文本持續低迷的問題，以這個部分來講，現在五千多家出版業者，在國家圖書館登錄的新書，1 年只有三萬九千多本，平均起來一個出版社一年只有 8 本新書出來，請問一下，你叫出版業怎麼處理？

我今天看到文化部的報告，其中提到很多方向，可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以這幾年的趨勢來看，6 年跌了 50% 的產值，這 3 年每年減少 40 億的產值，105 年、106 年有辦法讓它止跌嗎？還是減緩它的跌勢？或是什麼時候可以止跌回升？從今天這個報告中我們沒有看到，也就是說，文化部除了報告未來的方向之外，對於出版業者將來的目標要怎麼做，這個部分我們看不到，部長是否可以口頭補充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天提供的書面報告是同仁過去的政策，加上同仁今年新提出來的政策，委員剛剛提到整個出版業在 5、6 年中產值減半，過去 3 年的產值更從 300 億掉到 200 億的危機，我也非常用心，所以我特別在口頭報告中聚焦在對於出版產業的困境政府怎麼樣進行結構性的協助。

蔣委員乃辛：沒有目標值啊！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預計在哪一年可以讓它止跌回升？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總體目標是說應該把惡性循環扭轉成良性循環，如果沒有政策工具的決心，我

現在講一個出版產值，我們再多的補助或再多單點的行動或措施，恐怕也沒有辦法達到目標，政府必須思考，如何讓出版產業惡性循環的結構做出質變和改變，所以我剛剛有提出五點聚焦在這個產業上的一些思考，至於進一步的措施，請給我一些時間，我會提出一些政策工具。

蔣委員乃辛：去年文化部向行政院提出一個出版振興方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這個方案還不夠。

蔣委員乃辛：您接不接受這個方案？

鄭部長麗君：我接受，因為這些措施基本上都是正面的，但是我覺得還不夠，應該就出版產業惡性循環結構性因素對症下藥，要更有政策決心。

蔣委員乃辛：這個方案有針對出版社每年要增加 3 億的經費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有包括在 106 年到 109 年一筆 12.4 億、平均每年 3 億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顯現在今年 9 月份我們要審查的預算書上？

鄭部長麗君：會，現在已經報院了，不過這是措施面，因為在措施面需要一些預算，但有一些也許是制度面。

蔣委員乃辛：請問增加 3 億的部分是補助款嗎？

鄭部長麗君：有包括 6 個計畫，就是有沃土計畫、探星計畫、跨域計畫、樂讀計畫、領航計畫及雲端計畫。

蔣委員乃辛：這幾個計畫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都有看到。

鄭部長麗君：獎補助和採購都有。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要強調的是，我們到底要補助還是要輔導？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都要。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輔導應該重於補助。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今天不管是電子書也好，我們電子書的產值連紙本的 1%都不到，一年只有 2 億多，依照財政部資料顯示，104 年只有 2 億，所以重點是如何輔導出版業。今天不管是獨立書店也好，書店怎麼樣開也好，都是內需，如何想辦法外銷才最重要。今天在文化產業上，我們的影視音、流行音樂，90%是內需市場，只有 10%是外銷市場，如果 15 項文創產業加 1 項概括條文都是以內需為主，其他產業都不要過了，統統給文創產業嗎？這是不可能的事，臺灣內需市場就這麼小，只有二千多萬人口，跟那些 1、2 億人口或十幾億人口的國家根本沒有辦法比，所以我們不能光靠內需市場來解決我們產業的問題，必須走出去。我們有很多人才，但如何讓他們留下來？剛剛部長講到如何想辦法把動漫人才留下來，我記得我在兩年前提過一個質詢，現在有很多日本的大商社在臺灣設動漫補習班，招收臺灣的學生，畢業時看他的作品，如果優秀就把他吸收到日本商社，然後到日本再繼續學習。

鄭部長麗君：我們大概有六、七成人才出走。

蔣委員乃辛：這些頂尖的人才統統被日本吸走了。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臺灣怎麼辦呢？如果沒有人才、沒有創新，我們能夠怎麼辦？

鄭部長麗君：所以新書創作就變少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還是照目前這種方向走下去，不管再補助獨立書店多少經費，還是沒有用啊！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出版的政策在哪裡？文化部有沒有最新出版的政策？如果有政策，是否可以給我們看看？如果沒有政策，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有政策出來？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同仁既有的措施已經報院了，也有編列預算，所以今天在口頭報告中我特別提到幾項新的政策工具和目標，我會把它形成一個完整的政策，再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但是這些政策有一些需要我進一步再跟相關部會像公平會、財政部等部會來會商，也必須跟業界、民間、相關團體協商，所以請委員再給我一些時間，我會把需要突破制度面、法規面的政策及其他輔導措施，一併整體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除了政策之外，我希望政策內還有目標值，比如說希望哪一年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樣才會激勵大家，才會朝著目標走，否則光是文字的敘述，到時大家看完後就算了，所以應該要有個目標值來告訴同仁及部裡，因為很多事情都跟跨部會有關，所以對於出版政策的部分，當然我會給你時間，但我希望下個會期審預算之前……

鄭部長麗君：好，預算書送來之前政策會提前送來。

蔣委員乃辛：一起給我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好好討論，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蔣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出版，但在談出版之前，我們先來談談文學。你對文學是怎麼定義的？有沒有看過簡訊文學獎？譬如說，我之前有收過別人的簡訊文學獎作品：「婚前茱麗葉，婚後瑪麗亞」、「我雖是都會女子，但並非什麼都會」，有沒有看過這種簡訊文學獎？今年的得獎作品是「兒子，既然上網吃到飽，晚餐我就不煮了！」，這是媽媽的留話。簡訊文學算是文學嗎？但是它流傳得很廣，像我加入很多 LINE 群組，只要簡訊文學獎一揭曉，大家都會傳來傳去，因為滿貼切的，打動人心。「我們在臉書上問候，但在見面時卻低頭玩臉書」，這也是滿貼實的寫照。你知道這些簡訊文學的創作者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創作者？委員指的是得獎者嗎？

鍾委員佳濱：這算不算創作？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要尊重及欣賞各類型的文學。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創作者算不算作家？算不算文化部要鼓勵、要支持的青年創作家？

鄭部長麗君：文化與產業可能是兩個不同的層面，從文化層面來看，我們當然要保障表意自由，我們也欣賞、鼓勵各類型的創作，事實上生活無處不創作，包括政策語言也可以創新。

鍾委員佳濱：對，這算是創作啦？

鄭部長麗君：對，但是在產業的部分，他有沒有成為市場或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還不構成作家？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在網路時代作家也很難被界定，這些定義都在改變中。

鍾委員佳濱：如果要靠網路的簡訊流傳……

鄭部長麗君：但如果是產值的調查，可能就不在這個範圍內，不過我覺得這個概念的確在網路時代會一直改變。

鍾委員佳濱：網路上的作家會愈來愈多，但很難依靠網路上 LINE 來 LINE 去維生。其實創作跟讀者的關係最密切，創作者需要讀者的回饋，創作作品的好壞需要透過讀者閱讀後來評斷，所以創作跟讀者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但是創作者要直接從讀者獲得創作的經濟來源，或得到一個創作流通的平台，要靠什麼？要靠出版。所以今天要談的出版就很重要，如果沒有出版者，創作者的作品就不太容易流通給廣大的讀者，創作者無法透過出版市場的銷售成績，來了解自己的作品有沒有得到支持，最重要的是，創作者可以從出版商、從讀者的付費得到經濟上的支持，這就是我們今天談這個主題的目的。

以出版業者一誠品所公布的暢銷書排行榜當中，這就是僅剩下我們可以列得出透過出版市場得到支持的創作，其中有繪本、心理勵志及國外文學。如果看看各出版業者所公布的暢銷書，其實翻譯的大概占了一半，剩下的一半大概就是勵志類的，什麼叫做勵志類的？包括當紅的泛舟哥，他都可以發行一個勵志經典小品，部長知道爆紅的泛舟哥吧？你應該知道，那時你還在當委員。不過我們不是在否認或貶抑泛舟哥所出版的勵志小品的價值，但是為何暢銷書排行榜充斥著大多不是純文學？部長認為原因為何？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出版文化的多樣性、多元性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支持各類型的創作都有空間。

鍾委員佳濱：是的，因為目前出版業不好做，買書的人不多，如果我要出版一本書，一刷 4,000 本，一本如果能賣到 300 元就算不錯了，這樣一刷也只能賣到 100 萬出頭，如果版稅是 8%或 10%，作者也只能分到 3、4 萬，但寫一本書可能要半年，折騰了半天，如果一刷全部賣光，也拿不回一個月 1 萬的薪資啊！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因此出版商會慎選作者，要挑有知名度的、銷路有保障的，茫茫大海中有那麼多的創作者，誰會變紅？不知道。目前出版市場只剩下當紅的作家可以維持出版的機會，那些正在崛起的新秀作家，甚至還沒發芽，就因得不到雨水的滋潤枯死了，文化部打算如何去改變、解決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的確，如果一年出版一本新書，版稅收入平均不到 10 萬，所以事實上是很難以創作

維生，其實我們也發現編輯和行銷出版業界的薪水也無法提升，平均薪資不到 4 萬元，所以普遍出版的產值跟文化在萎縮中，我覺得這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文化部打算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除了書面報告中同仁所提出的六大措施外，我覺得要聚焦在產業為何萎縮，其實折扣戰造成的惡性循環及書店的萎縮是很嚴重的，因為折扣戰最後都轉嫁在出版社及作者身上。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我認識很多經營書店的朋友，他們現在都做回頭書，都在做曬書展，什麼叫曬書展？就是將庫存書拿到車站、醫院等通路擺一擺，這些書都是新的，只是都是庫存，看能賣幾本就賣幾本，很慘！除此之外，更糟糕的是，公部門不只沒有帶頭鼓勵創作，還去剝削創作者。比如說上個月鬧得沸沸揚揚的迪士尼電影「動物方城市」，被人家說是「參考」，甚至有的用了龍貓的造型，他說我們是向大師致敬。還有，台鐵搞了一個台鐵超人，看起來很像我兒子小時候在看的蟻人。這些公部門為了做行銷，找了公關公司做政令宣導，大量使用國外的知名文創、動漫角色，你覺得該怎麼辦？

鄭部長麗君：這要分兩部分來看，一個是沒有採用國內創作者的作品，一個是有些政府機關的文宣製品涉及侵權，就是使用的圖像未經合法授權，這才是最嚴重的部分，前一陣子這也引起萬人尤其是漫畫從業人員的連署，所以我在上星期四的行政院院會提出：一、公部門的採購不要再帶頭採行折扣戰，即不再採最有利標；二、尊重創作者，不能侵權，應該經授權後才採用圖像，而且要優先採用本國創作者的圖像，院長當時即裁示支持這兩個原則，且工程會主委也發言表示支持，所以我們兩部會將會商研議如何訂定相關依據，俾讓行政機關能落實執行。

鍾委員佳濱：我們對此也很期待，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才會整理出來？

鄭部長麗君：院長做出指示就已有效力，接下來就要跨部會的瞭解大家落實的情形。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馬上採取行動，鼓勵符合這些條件的公部門？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高雄捷運要行銷一卡通，可是不找既有的、知名的、成名的漫畫家，也不從現有出版品去找角色，卻找了一個創作團隊幫他們量身訂製，創造了一個「高捷少女」，結果紅到本席就讀國中的兒子跟他母親要求要這個一卡通的紀念版，這表示他們的行銷是成功的，既然部長剛才說了政府部門要遵循幾個原則—鼓勵本土的創作家、以自己創作的內容進行公共政令的宣導和行銷，請問文化部打算如何鼓勵？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建立一個包括台灣的原創作品和創作者資訊的資訊平台，讓包括各交通單位在內的各機關在製作文宣時，經授權之後優先合法採用本國的創作。

鍾委員佳濱：本席還是沒有聽到具體作法，之前北捷有採用一個波多野的圖像，前任洪部長表示這部分歸他管，所以有關動漫的部分，文化部應該可以鼓勵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提供這些資訊給相關單位，讓他們能優先採用。

鍾委員佳濱：你們只是鼓勵他，給一個平台讓他們可以挑選，但是有胡蘿蔔嗎？這些創作品被採用之後，文化部有無扶植計畫？公部門採用了本土的創作品，文化部有無實質支持？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的漫畫基地中都會將這部分的獎勵結合進去。

鍾委員佳濱：部長說到領航計畫需有市場選擇，也就是翻譯，我們當然希望本土作家的作品能透過翻譯行銷到國外市場，請問部長要優先協助本土作家進行翻譯的是英文、日文還是哪個語言的市場？你的目標市場為何？

鄭部長麗君：目前是英文最多，但我認為台灣可有這方面的策略思考，比如不用翻譯的華文市場，接著是南向亞洲地區的親近性，再考慮歐美地區，這些都要有策略性的整體思考，而且我們還有很多新移民，對他們的母國，我們都會優先考慮。

鍾委員佳濱：過去我們都認為新台灣之子在學習上會有落差，但其實沒有，就我們在現場的經驗，他們的學習程度不輸給父母都是台灣人的孩子，因為這些外籍配偶無法就業，都在家裡，雖然語言上有些落差，但是對孩子的教育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應在地方上推動母語教學，讓他們能保留母國語言，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在這方面與教育部配合，出版不同母國語的童書，藉此進入這些母親的母國市場，如有機會，你們可以培養這些新台灣之子成為雙語創作者，剛開始也許是幫忙翻譯，未來則可同時使用華文及其母國語言創作讀物，讓他們的母國可以接受，希望文化部能好好珍惜和運用類似這樣的雙語創作人才，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努力。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總質詢時，本席曾詢及動漫館的事情，限於時間無法盡敘，所以現在再做補充。請部長看一下現在 show 出來的兩個漫畫，請問你認得出哪邊是日本漫畫哪邊是美國漫畫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猜左邊是美國漫畫、右邊是日本漫畫。

許委員智傑：其實美國的動漫比較走寫實風，日本的動漫多為美少男、美少女，所以如果以本席為模型來畫就是比較美國風，若以部長為模型就是日本風，因為是美少女，這是美日動漫不同之處。再請部長看第二張圖片，一邊是美國的星際大戰，一邊是日本的鋼彈，看看他們的畫風就知道日本的比較精緻化，線條比較細，畫得也比較美，美國的就比較寫實，不過動漫是從美國開始發展的，日本則將其發揚光大。本席小時候就聽過 1999 世界末日的傳說，日本則傳說 2015 年為世界末日，所以在 1995 就創作出一個新世紀福音戰士的動漫，內容敘述的是當使徒來臨時會侵襲世界，福音戰士則維護世界和平，到了 2007 年被改編為電影，第一集就獲得 20 億日幣的收入，2009 年拍攝第二集的收入更高達 40 億日幣，2012 年拍攝的第三集則創下 52.6 億日幣的佳績，可見一個動漫可以因為跨域合作發展而愈來愈興盛。現在來檢視台灣的動漫，請問部長對哪個漫畫比較有印象？

鄭部長麗君：這幾年我比較沒有接觸這方面，不過我知道漫畫業現正面臨危機，應該從政策面去解決。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謝謝鍾佳濱委員提到我們的高捷少女，另外還有一部漫畫「火鳳凰寶」，部長

記得大家衝進立法院的那天嗎？還記得 50 萬人在 3 月 30 日痛哭流涕嗎？漫畫中提到「王金秤那邊的協商還是破局了嗎？」一因為不能寫同名同姓的人物，所以漫畫都會這樣改個名字，另外一個人應該是模仿金先生，大家覺得像不像呢？他說主公不要太憂心，好在我們留了「黃士銘」，如今檢調還是掌握在我們的手中等。另外一個則是仿馬先生，他說：在「黃士銘」任期內將會把學生處理掉，另一方面「江誼樺」會召開國是會議。有一個人在卸任之前不是說他不是水母嗎？這就是水母，這個水母說：之前行政院的空城計沒有料到警察當中有「王金秤」的人，因而演變成如今要承受各種不同的壓力等等。從以上這幾段可以看出台灣的動漫也很有趣。

鄭部長麗君：我手上有一本新一代漫畫家蠹羊的漫畫，最近正準備要看，不知道可不可以在總質詢時拿出來看？

許委員智傑：一般來講，我們這種年紀都不太會去看漫畫，可是年輕族群還是如火如荼，有時候我們應該強迫自己去看一下漫畫，如此可以去回味童年或感受一下時代的流行。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很重要，因為漫畫在很多國家不是只有年輕人在看，他們是不分年齡都在看。過去國內是以少男少女的漫畫為主，我希望能夠擴展到不同的年齡及族群都會有相關的創造。

許委員智傑：這是我們高捷的一卡通及置物架，今年應該會有超過 1,000 萬以上的商機，而且還逐步努力當中。

鄭部長麗君：這是很好的一個例子，就是透過政府的公共採購來帶動。

許委員智傑：不是只有動漫作品而已，還有手機遊戲，比如「黑貓維茲」與高捷合作製作了手機遊戲，現在還做得不錯。屏東也有加碼，縣政府與「黑貓維茲」合作，還多了「屏東三寶」。本席為什麼要讓部長看這些不同的結合，因為動漫的市場……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們同仁都看得很認真。

許委員智傑：這表示南台灣的動漫還跑得滿快的，部長可以思考一下南台灣。

在第 8 屆立法委員時，有說要做衛武營文創園區，不知道有沒有向部長報告呢？

鄭部長麗君：衛武營有在思考與文創做結合，簡文彬總監有向我提到，未來會將文創結合進去。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什麼概念呢？

鄭部長麗君：我請司長向委員答復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梁司長答復。

梁司長永斐：主席、各位委員。文創的部分可能要與表演藝術團隊及高雄文化局等一起結合來進行規劃。

許委員智傑：第 8 屆還沒有完成的事，文化部到底有沒有概念呢？

梁司長永斐：目前還正在跟他們談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你已經想了兩年，現在還在想嗎？

梁司長永斐：工程規劃……

許委員智傑：洪部長剛開始擔任部長時，就答復我要做衛武營文創園區，也交代司裡面去思考。現

在換了部長，難道之前交代的事情就算了嗎？

梁司長永斐：我們與簡文彬總監還在規劃當中，昨天去看茶花女時，我們還談到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特別再提一次，就是要讓鄭部長知道，部長也應該知道我的意思，1 年多以前就已經答應，我等了很久都還沒有等到。

鄭部長麗君：昨天南下去看茶花女時，我特別與簡總監聊了一下，希望衛武營未來能與文創結合，他也主動提出一些構想。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概略的雛形，因為已經等了 1 年多都還沒有結果。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儘快來確認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在衛武營的硬體建設完成之後，還有很多軟體需要去思考，包括什麼樣的文創要走在前面，這都應該要先去規劃。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來關心。

許委員智傑：部長在業務報告的第 5 頁有提到探星計畫，部長知道這位是誰嗎？

鄭部長麗君：抱歉，我認不出來。

許委員智傑：他叫藤井樹，與九把刀齊名，之所以會提他，他已經小有名氣，在創造上也有一片天了，他是我們高雄人。這種從零開始到現在被人家肯定的作家，作品也從網路變成書籍了，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多花一點時間來努力。

本席手上的這本書是中國歷史，它是以漫畫的方式寫出來，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看到台灣的歷史也用漫畫的形式來表達？

鄭部長麗君：漫畫工會鍾孟舜理事長創作了很多歷史畫作，銷路也非常好……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可以多花一點資源將台灣歷史……

鄭部長麗君：與其他公部門的政策做結合。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你們能與教育部結合，並由文化部及教育部一起來主導。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許委員智傑：這可以讓小朋友很快就學到台灣歷史。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思考將漫畫帶入文化體驗教育，並與相關內容來做結合。

許委員智傑：漫畫要有「話」也要有「畫」，如果才能將文化表現出來，希望部長多努力，尤其是我們的動漫館及衛武營的部分也要謹記在心。

鄭部長麗君：我會找時間到高雄去實地瞭解大家的需求。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部長在行政院會上已經提出兩項我國出版業的措施，內容非常具體，在此也肯定部長所做的努力。部長在報告中分析了我國出版業的困境，特別提到書價大量折扣的問題，目前書市的折扣已經變成一種常態，第一個被犧牲的，誠如您在報告中提到的獨立書店，這些小書店無法像網路書店或連鎖書店可以給這麼好的折扣，當然競爭力就會降低了。第二個犧牲的其實是消費者，這部分一般民眾可能不知道，一般民眾可能

會以為賺到了，因為買到折扣書，但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書價是虛胖的，因為新書一上架大概就打 79 折，所以並不是呈現書的真實定價。再來，更慘的可能是出版商，因為他們常常會被通路商拗折扣，然後成本自行吸收。最後，我們可能會以為大型通路商是折扣的贏家，短期來看可能是，但長期來看，如果一個產業長期相互在消耗，那這樣的市場未來性也是堪慮的，所以看到這樣一個很大的出版市場，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犧牲了文化多樣性的可能。

剛剛部長的報告及答復中，也已經同意了這樣的看法，其實之前也有多位委員在討論圖書統一定價的問題，本席這邊整理了各國的作法，提供大家參考。我們可以看到，有幾個國家對於一般消費者和公共圖書館的採購都有一致的規定，包括電子書也在規範範圍裡，如果要給折扣，像日本的作法，訂定該折扣多少的權利是由出版商決定，而不是通路商。韓國的例子，因為近期他們文化產業竄升非常快，所以在 2003 年就已經立法統一書價，2014 年修法加強強度，規定所有圖書折扣最高不能超過 15%。再看看英國的例子，英國本來有一個執行了 95 年的制度，後來在 1997 年廢除，但根據他們 2009 年的統計，發現有 500 家獨立書店因為這樣而關門。綜觀這些例子，本席想請教鄭部長，這麼多國家的書價政策，你覺得有哪些是值得我們借鏡、採行的？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詳細的跨國比較，我覺得以各國的經驗來講，圖書定價制的確值得我們思考，不過，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在目前的折扣戰中，或許消費者會認為對他有利，但其實並不一定是這樣，因為也許是拉高了定價再進行折扣，所以目前折扣戰的最大影響，還是來自於大小通路間彼此競爭的失衡，對大通路而言，如果整個產值萎縮，短期也許競爭上有利，但長期來講對他們也是不利的，也就是大家會一起衰退，所以，我們的確會思考有關定價制度，但為了避免有些業者擔心價格比較高時，買氣反而下滑的可能性，我們同時會帶動消費的政策。我們會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所謂定價制就是一定期間內不得低於某個折扣，但是我覺得具體作法應該跟業界一起協商，期間要多久？折扣多少？這都要跟業界進一步討論。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這就是我關心的議題，其實圖書定價制度不是萬靈丹，應該還是有一些國家是失敗的，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像以色列就是，其間因果關係我是不確定，是不是因為定價制而造成衰退？還是本來就衰退，定價制也撐不住？這點，我們還要進一步再去了解。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的資料中有兩個國家是失敗的，一個是墨西哥，一個是以色列。墨西哥是因為雖然有統一定價，但沒有強制性……

鄭部長麗君：沒有落實執行。

李委員麗芬：對，沒有落實執行，所以到最後變成是變相的處罰遵守這個法律的通路……

鄭部長麗君：就是要有落實的政策及作法。

李委員麗芬：對！第二個是以色列，以色列因為統一定價後，一開始新書上架的整個銷售量就下滑了大概四成到六成，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探討的一個問題，是不是讀者、消費者、購買者以為書價變高了，所以不願意購買？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怎麼樣跟讀者溝通……

鄭部長麗君：帶動消費，或是政府能夠協助他們，也許站在文化平權角度，對於相對能力比較不好的低所得者或年輕人，我們是不是能夠有協助的相關政策等等。

李委員麗芬：在此我要提醒部長，一個政策要上路，真的要充分溝通……

鄭部長麗君：要整體評估，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麗芬：本席知道文化部已經有委託政大教授進行專業影響評估，7 月應該會完成，之後也會陸陸續續召開公聽會，在這邊本席要建議部長，公聽會一定要廣納各方意見，不只是出版相關業者，希望能把社會大眾的意見也一併納進來。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也會儘量邀請社會團體和消費者團體一起來。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如果可以讓消費者端知道這樣一個定價制其實對消費者沒有太大影響，但對產業是有利的話，我相信一般……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這個討論非常重要，未來所有政策我都希望能夠擴大公共諮商的過程。

李委員麗芬：OK，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部長在一上任時就公布了五大施政主軸，很可惜那時候我還沒有擔任立委，沒辦法詢問相關問題，今天就利用這樣機會詢問部長。部長的另外一個身分是母親，其實對於你擔任文化部長，我們有很大的期待，因為部長能不能在這段時間，讓文化深植在我國兒童及少年身上，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部長，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 2014 年已經通過生效，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鄭部長知道文化部要負起哪些任務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很重要的一點是，文化不因族群、身分、年齡等各方面而有所落差，因為文化是一種基本人權，其實兒童也有他的文化圈，身心障礙的朋友，也不會因為年齡、身心條件而受到不同的障礙。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這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如果更聚焦到文化部業務上來看，我會覺得有幾個條文是跟文化部相關的。第一，第十三條，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利。兒童表示意見的方式可以透過言詞、書面、印刷、藝術形式等等，只要是兒童少年覺得可以選擇的方式，其實都是可以用的，這是第一個跟我們相關的。第二個相關的是第十七條，就是兒童、少年有權利獲取適當的資訊。這個資訊應該是兒童可以看得懂的……

鄭部長麗君：資訊的平權。

李委員麗芬：對！我相信這也是文化部應該要負起的工作。再來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提到兒童及少年有休息、休閒及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的權利。這部分其實跟文化部的業務就更息息相關，本席特別期待部長，因為我知道接下來我們應該會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李委員麗芬：我們知道兒權公約四大原則的其中一個原則是尊重兒童的意見，而尊重兒童的意見是只要跟兒童相關的事務，在做任何決定時，都要聽聽兒童的意見，在此，我建議部長在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時，能不能邀請兒童、少年參加？

鄭部長麗君：我們來努力。委員的想法，過去我在青輔會時已經這麼做了，就是讓青少年參與青少年政策的制訂。其實法國相關兒童政策委員會，他們也會讓兒童在家長陪同下列席，或許有人

會說青少年怎麼懂政策，但是我當時的想法是，並不是要他們提出政策或由他們決定政策，而是藉由他們的列席，以避免我們在決定政策時的盲點。譬如我們的政策是不是忽略了他們的觀點，甚至侵害到他們的基本人權，也許有他們以及家長或兒少相關團體的共同列席、參與，比較可以避免政策的盲點。

李委員麗芬：所以特別希望部長能夠在這個會議當中安排進去，比較好的做法就是特別對兒少開一個文化會議，如果不行的話，至少在全國文化會議一定要有一個專門的部分讓兒童少年來參與。

鄭部長麗君：也許在必要的時候家長也可以一起來。

李委員麗芬：本席認為一定要納入兒少的聲音，這樣我們的文化才能夠繼續傳承下去。

鄭部長麗君：好。

李委員麗芬：本席想送部長一本書，這是台灣展翅協會所出版的「兒童人權向前行」，這是對兒童權利公約的逐條釋義，可以藉此瞭解每個條文的精神，本席希望部長能多多協助讓兒童來參與文化。

鄭部長麗君：好。

李委員麗芬：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剛李麗芬委員的建議不錯，讓兒少參與文化會議是可以做的，應該可以試行看看，這不僅是一個國際公約，也關乎我們全國兒童青少年對文化參與的權益，要能夠在地、本土，我覺得這應該從我們政府部門開始來試行看看，本席相當支持，因為我自己也是兒少的家長，如果有這樣的會議，我會來報名參加。

談到兒少，我們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出版業，也很關心兒少最喜歡看的卡通動漫，請問部長知道這一部卡通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妖怪手錶」。

何委員欣純：現在「妖怪手錶」非常紅，甚至有很多小學是用「妖怪手錶操」來當做體操，這是哪一個國家出版的？

鄭部長麗君：日本。

何委員欣純：部長可能很難想像一部日系的卡通「妖怪手錶」在台灣和亞洲紅到什麼地步，而且這一部影片的成功還不是只有高額的轉播權利金，附加的周邊商品非常多，所創造出來的經濟商機真的是你無法想像的，所以一部成功的卡通可以有這麼多的效益。其實今天有很多委員都提到，異域的結合、多媒體的整合可以使一部卡通動漫成功吸金，像「妖怪手錶」就是現在幼兒和小學生的最愛，本席的兩個小孩各有一隻「妖怪手錶」，而且每隻手錶錶面上的卡片還不一樣，要花錢買不同的卡片，如果大家有興趣，我這個媽媽可以跟各位分享。不過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現在幼兒和小學生所觀看的卡通動漫都是外國的。

鄭部長麗君：我的小孩也常常看 BBC 的「天線寶寶」。

何委員欣純：「天線寶寶」是英國的。

鄭部長麗君：像「妖怪手錶」和「巧虎」都是日本的。

何委員欣純：剛剛許智傑委員提到有一本中國歷史的漫畫書，事實上，這位作家也有針對台灣歷史出了一本書，只是不暢銷。

鄭部長麗君：但是在中國反而賣得很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台灣在地的家長、學校、公共圖書館甚至都不知道有這一本書，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等一下再來探討。下一張簡報是國（高）中、大學生的最愛「海賊王」及「灌籃高手」，這也是席捲全亞洲、甚至全世界的漫畫。至於上班族看的是什麼？「深夜食堂」，我想大家都耳熟能詳，甚至現在有電視劇了，還有電影版。還有一個就是「神之零」，這部日本漫畫在討論葡萄酒、紅酒，紅得要死！

鄭部長麗君：它帶動了法國紅酒產業的成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也了解，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尤其是某個產地的酒，現在我一時忘了那個產地是哪裡，銷售量好像成長了 6%。

何委員欣純：對。另外，「小螢的青春」又改編成電視劇、電影，是日本女性上班族的故事。上述這 3 部都是成年人在看的卡通動漫，以多媒體的方式呈現，從幼兒園學生、小學至國（高）中、大學，甚至是上班族都很喜愛。現在我舉的只是日系卡通動漫對臺灣的影響。

再來看整個銷售數字，博客來書店銷售第 1 名的日本漫畫就是「深夜食堂」，第 2 名是「海賊王」；金石堂書店銷售第 1 名的也是日本漫畫「柯南」。近來臺灣有很多的漫畫家也很受到歡迎，但再怎麼受到歡迎，其銷售數字都在滿後面的排名，博客來書店最近最暢銷的就是漫畫家羊寧欣的「火人」，值得肯定，但也只不過排在第 18 名；另外一部則排到第 49 名了。

今天我點出這些漫畫是要告訴部長，出版業的困境其實都大同小異，不管是動漫、輕小說或大部頭的小說，除了要有創作人才、思考怎麼培育才能傳承下去，接著我們要知道的是創作端如何跟出版接軌，現在出版業所面對的包括電子網路的衝擊，出版之後還有行銷、通路方面，像是剛剛很多委員在講的要不要統一售價的部分，不僅僅是這中間盤商、實體店面的問題，也牽涉到有沒有人要買書的供需問題及市場自由度。您身為文化部部长，應該要提出一個全盤的文化出版政策的大戰略、大思維，包括怎麼去落實及執行。

現在這張簡報上的是最新一季日劇「重版出來」，它其實也是由漫畫改編而來。另外，這個畫面是漫畫家在跟助手介紹新任編輯，為什麼我會擷取這張畫面？剛剛談了很多動漫，我拋出了一個大問題，現在我們先從小問題看起。在這個畫面上，一個漫畫家有 4 個助手，但以現在來講，在臺灣有沒有可能一個漫畫家就有 4 個助手？

鄭部長麗君：國內漫畫家都很辛苦，他們是一個人很孤單地單打獨鬥。

何委員欣純：都是一個人要身兼數職，台語叫做「校長兼撞鐘」，對吧？

鄭部長麗君：對，的確我們產業的規模還沒有辦法達到這般團隊創作的程度。

何委員欣純：以日本動漫的產業規模，透過戲劇呈現出來，一個漫畫家有 4 名助手，而且他還要介

紹新任編輯，表示這個漫畫家把創意實際呈現出來的過程中，背後還有專業的人才來幫他畫；畫完之後，他還要找一位編輯，而這位編輯是出版社跟漫畫家之間的媒介、平台。

鄭部長麗君：對，也就是說有了產業的支撐以後，要讓整個產業的生態系得以成長、各類型的人才能夠培養起來。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我用這幾張畫面來告訴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動漫的議題，臺中也即將有一個動漫基地，但我們希望它除了是硬體之外，國內真正需要的是重建動漫業界的產業力。每一個環節都非常重要，我們所要培養的人才是從找故事開始；找完故事、蒐集完素材之後，他要能夠說故事；說出來之後，他還要有這個專業技能把它畫出來；把故事畫完以後，還必須要有人欣賞這個東西、願意幫他出版；找到出版社印刷之後，還要有人願意幫他行銷、打通路、鋪貨。這些都做了以後，就算能夠出貨，最後也不見得會成功，還要看銷售數字是如何。現在出版業在這一連串的產業鍊上面是大同小異，但以市場規模相對比較小的臺灣動漫界來講，需要政府去幫忙打造。部長是否理解、也已經有概念了？在政策面，包括臺中的動漫基地還可以做些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鄭部長麗君：目前文化部有一個漫畫基地，但那個不在臺中，在臺北我們自己有一個閒置空間，立刻整備出來做一個創作者交流的互動平台……

何委員欣純：這個漫畫基地跟未來臺中動漫基地的區隔何在？

鄭部長麗君：的確有些朋友會誤會，臺中的計畫是臺中市政府提出來的，並不是說文化部花 47 億要蓋臺中的動漫園區，這一直是個誤解。在臺北我們有一個既有的閒置空間、整備出來要做漫畫基地。臺中的動漫園區是臺中市政府提出來的計畫，我看它比較像是動畫或遊戲的部分，由於製作上需要一些基地，同時臺中市政府也提出影視基地的部分。我會進一步跟臺中市政府討論，建議他們是不是可以思考整合，在效益上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作用，這部分臺中市政府去做，至於在國家 ACG 產業的影視政策部分，看有沒有可以彼此搭配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就是要請你幫忙，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整合、資源不要浪費，但各自可以發揮其功能性。北部的漫畫基地部分，請你們把它定位好；臺中市政府也將其動漫基地定位好，大家各自定位，有硬體、也要有軟體，最重要的是人才的培育，就整個產業鏈思考怎麼樣去加以扶植，讓它得以成熟。我記得民國 99 年的時候國圖曾經開過一個有關動漫會議，也有漫畫屋的開張，那時稻田出版社有一位很有名的李社長做過建議，他說過去文化部的思維只是設立獎項來鼓勵漫畫家的創作，這沒有錯，但除此之外，後續要銜接、應該協助的部分是什麼？首先，文化部一直以來都沒有具體措施，剛剛我講有了漫畫人才、創作之後，作品還要行銷，如何去幫忙他們行銷？沒有一個具體策略及扶助方案，光是設置一個獎項來鼓勵也是「有氣無力」、不是最有力的方式。此外，你剛剛講的結合影視相關多媒體的呈現，就這些資源，過去我們都在批評文創基金之濫用，事實上以文創基金如此龐大的效益，如果可以多關照一些動漫跟其他媒體的異業結合……

鄭部長麗君：跨域結合。

何部長欣純：這樣才能從無到有，透過政府政策工具的引導，它才可以完整地被型塑出來而能成長

。部長，我們期待你、也期許你，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這些政策我們都會整體來思考。

何部長欣純：再拜託了，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何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有 3 個議題，都跟前立委鄭麗君有銜接性的關係，當然我也特別要先提到，閱讀是件美好的事情，除了很多知識的分享之外，還包括一個深度的思維，就這一點大家應該都有共同的感受，以前我們也強調「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一個國家的國力如何，從國人的思考上面可以看得出來，今天我之所以排此一專題報告，背後是有這樣的思索在。尤其對於一個文字工作者來講，人家說「自古隱者皆寂寞」，實際上文字工作者最寂寞，因為比視覺藝術表演工作者更困難的是，其中還有語言溝通的障礙。

對於出版業這個領域，在部長任內我給予高度的肯定、鼓勵及支持，這中間涵蓋的是一個期許，在深度的思維上就是要培養國家知識份子的風骨跟擔當，接下來我要問部長的就是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不喜歡、也最討厭被別人說「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有些事情是一貫的，剛剛已經有兩位委員提到了，這個禮拜三我要安排做核一廠的報告，報告的題目還滿清楚的，就是要談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及台電供電缺口之問題。如果核一廠要重新啟動，這個算不算是在當時所謂的專案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核一廠及非核家園核廢料的相關問題，的確是我在立委任內非常關心的問題、也有一些提案，現在我身為內閣的一員，原能會主委、經濟部部長和我偶爾也會討論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容許當我有相關想法之時，可以在行政院內部團隊中提出來，把我的一些想法、建議提供給相關部會。因為我今天是以前文化部長的身分備詢，也比較難針對所有的政策議題在這邊評論。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不需要你評論，我是說你的態度會不會改變？

鄭部長麗君：當時我提案的原意是，在原能會完成審查前要來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學聖：您反對它重新啟動的立場應該不會變吧？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當時的想法並不是那麼單純的就是反對，因為審查權還是在原能會，希望他們來委員會報告，讓委員了解他們同意與否、考量何在，它的確涉及核一廠老舊、是不是適合再啟用的問題。另外，繼續啟用的話，燃料池會加速滿池，滿池之後就有核廢料處置的問題，所以它是整體的問題。當時提案的想法是，要啟動的話，針對未來整體的想法及考量，請他們做完整的報告後再來討論，其實審查權還是在原能會，但要來委員會做一個溝通。

陳委員學聖：所以站在一個媽媽的立場，你是不希望它重新啟動嘍？

鄭部長麗君：我反核的立場沒有變……

陳委員學聖：好，我只要這一句話就好！我知道你很疼孩子，所以……

鄭部長麗君：我今天帶的袋子還是反核時候的……

陳委員學聖：我看一下，上面寫「我是人，我反核」，那我知道你的態度立場了，謝謝部長。

接下來，如果現在的行政院團隊傾向議案屆期不連續，那您的提案就會失效了。您贊成嗎？

鄭部長麗君：尊重大院的判斷和決定。

陳委員學聖：我想你應該是反對議案屆期不連續、要繼續審查嘛？部長，我也幫你回答……

鄭部長麗君：這真的是完全尊重立法院的認定。

陳委員學聖：我的用意是，希望你在態度上很清楚、一致。我排這個報告原本只是希望新政府有一個明確的表態，就像您剛剛對核一廠一號機要不要重新啟動的說法，不涉及要不要重新啟動的問題，但聽說有人要偷渡，我也很擔心被偷渡成功，所以我想我跟你的立場也就一致好了，因此決定這禮拜三不排這個專案報告，把議程改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現在部長可以放心了吧！你就沒有困擾了，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尊重委員會的安排。就我的想法，我會在行政內部團隊中，再思考這個……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繼續堅持這個態度，這一點是我欣賞您的最重要動力來源，不要讓我失望，好不好？

接著請教部長，太陽花學運會跟郝明義的一篇投書有關係，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當時郝先生關心出版業在服貿裡面是否會受到衝擊。

陳委員學聖：對，因為很擔心未來服貿通過以後，兩岸出版業的交流很不對等，臺灣的出版業可能會因為大陸印刷業進來以後整個被消滅。

鄭部長麗君：因為印刷而影響出版業。

陳委員學聖：對，但實際上兩岸的出版業還是持續在交流當中，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書的部分要經過審批，經過授權有的還是可以過去，他們有審批制，但出版業是不能去的。

陳委員學聖：但我們的書在那邊是可以發行的，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可以授權在那邊發行，或是書本身經過審批以後可以進去。

陳委員學聖：當你做立委的時候，對於故宮的很多衍生性商品受到侵權，你有很多要求，認為他們沒有善盡保護之責。現在我提一個案例給你做參考，臺灣的出版社千辛萬苦出版了一位非常傑出的指揮家福特萬格勒的作品，包括書、音樂 CD，結果大陸很快地、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完全仿冒加以出版，在淘寶網也有賣家，我特別要跟您提到，大陸還核給了一個販售許可證，他們用簡體字百分之百地完全仿冒、盜版。在你們的沃土計畫裡面，要輔導臺灣的出版業在大陸避免受到侵權，那麼我們可以受到什麼樣的保障？這個出版商付出百分之百的心力創造了一本暢銷書，但在大陸卻百分之百被侵權，還在淘寶網上販賣，以這個案例來講，這個出版商可以找誰來協助？

鄭部長麗君：就我們同仁的了解，智財局也在關注這個議題，我們希望在文化部主管的相關產業裡面，能夠去輔導著作權保護的部分，讓他們特別了解出版業的狀況，藉由他們的……

陳委員學聖：自從兩岸簽訂了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後，沒有任何實質解決的辦法。身為文化部長，你一直希望讓出版業能夠蓬勃發展，現在我就告訴你，這一個在臺灣很成功的

出版品，在大陸就這樣子被百分之百地侵權，您對於故宮被侵權有很大的要求，今天我也要強烈地要求部長，你要怎麼樣保護臺灣的出版商？好不容易臺灣有一個成功的出版品，卻在大陸被侵權，連淘寶網都在賣，你會怎麼樣保護他們？

鄭部長麗君：我會非常重視，是不是委員給我一些時間……

陳委員學聖：沒有時間。

鄭部長麗君：跨部會地，我們跟陸委會、智財局來研商更具強度的一些保護作法。

陳委員學聖：這個回答太空泛了，兩岸事務一直是您最弱的項目，以前你都拒絕回答這個領域的問題，所以我才要問部長，以前只要拒絕兩岸交流就可以，包括兩岸文化論壇、前瞻論壇……

鄭部長麗君：我並沒有完全拒絕啊……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沒看過你有具體作為，所以我現在就以這個具體作為的部分來請教你，這個出版商可以跟誰投訴、誰可以來保護他？已經發生了。

你們誰可以來談？司長，我們有什麼可以做的嗎？

鄭部長麗君：現行的部分我先請司長回答，待會兒我再補充未來要怎麼樣強化。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作法是，智財局跟對岸有一個窗口，如果業者受到侵權，他們會去那邊的窗口投件，但是因為這個時間……

陳委員學聖：有哪個出版業獲得平反過、有獲得補償？沒有！

王司長淑芳：就我的了解是沒有，因為這個時間非常長。

陳委員學聖：如果交給智財局，我告訴你，臺灣的出版業已經雪上加霜，剛剛我們的同仁都講國內出版業已經進入崩盤階段，好不容易有一點生機出現之時，又在大陸被摧殘，所以我希望部長對這個議題……

鄭部長麗君：我會非常重視，列為行政院文化會報的項目，會跨部會來努力，而且就我自己部會的責任，我們會儘可能全力來做。

陳委員學聖：太陽花學運是因為服貿而開始，而服貿的爭議就是因為出版業的問題，如果現在兩岸要重啟談服貿，當然要透明化。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兩岸出版業的交流，希望部長要拿捏出自己的態度跟立場，這樣才能讓臺灣的出版業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好不好？這一點我特別跟……

鄭部長麗君：我會特別關注，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您的報告並沒有提到兩岸這一塊，我會盯這個案例是希望未來部長要注意兩岸的部分，因為台灣畢竟是華人世界中最自由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有談的必要，比如相關產業的保護，我們會向陸委員提列為重要議題。

陳委員學聖：台灣是一個創作最豐富的基地，如果你保護好台灣的出版業，就會影響華人世界及對岸。

鄭部長麗君：想法是不會變的。

陳委員學聖：最後，台南的天馬電台即將被拆除，本席希望時間要掌握好，該台是冷戰時期最重要

的微波電台，其環狀排列天線的覆蓋率是世界第一，包括大陸盲眼維權律師陳光誠都透過央廣收到最好的台灣資訊。馬英九主政的 8 年期間，有人認為他要對大陸示好，所以才會拆除天線，現在民進黨為了捍衛台灣主權，天線還要被拆掉嗎？是不是可以當成文化資產保護下來，以表示你們宣示捍衛台灣民主自由的決心呢？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之前台南市政府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是沒有結果的，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後續會請部裡的同仁邀集國有財產署及台南市政府繼續進行評估及協商，我們會盡全力來維護。

陳委員學聖：我舉這幾個案例，就是希望看到部長的決心。

鄭部長麗君：文化遺產的保存會是未來的施政重點。

陳委員學聖：之前雲林的已經被拆掉了，希望這個電台可以保留下來，我以此點來期許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學聖：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最年輕的文化部部長，也是閣員中最年輕的，在一片灰白頭髮中，您是一朵花。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一點白頭髮，希望以後有人可以打破紀錄。

許委員毓仁：年輕人聽到您接任部長都是一片歡呼，對您也有深刻的期待。最年輕的部長走入政府內閣來掌管文化部，您如何將文化帶給年輕人呢？

鄭部長麗君：許委員比我更年輕，您更能代表年輕人，我上任前也特別拜訪過許委員，非常謝謝您給我非常多的建議。經過上次的會談，我們會重視青年的創意，也讓此成為文化發展上源源不斷的力量，這是我非常核心的思考之處，讓文化可以連結過去及有未來性。

針對藝文補助的部分，希望能夠協助中小型創業者及青年的第一里路。至於年輕人所關心的流行文化產業，比如影視產業及 ACG 相關產業，我們都會有明確的政策。另外，對於文化體驗教育也會從小就紮根，讓下一代的年輕人更有藝術及文化的欣賞能力。最後，未來我們會有一個文化實驗室的示範場域，讓年輕人可以從創意、製作到呈現都能有一個平台可以來支持他們。

許委員毓仁：今天有幾位委員提到動漫產業的問題，針對動漫產業及動漫基地的討論，您思考文化政策的脈絡是什麼呢？剛才您說文化部要花 47 億去打造動漫基地……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說，剛才還特別說沒有這件事，可能網路上有一個誤會。47 億是在第一次施政報告時，我所說的再造歷史現場，提報給國發會 4 年文化保存的預算，可能被錯誤連結了。台中動漫園區並不是文化部推動的，那是台中市政府提出來的計畫，我們文化部要做的是漫畫基地，可能這三件事情有點被錯誤連結了。

許委員毓仁：針對漫畫基地會有多少錢，還有要怎麼用呢？

鄭部長麗君：在洪部長任內，他邀集很多漫畫界朋友去參訪日本，並進行深入討論，由於漫畫界的人才正在快速流失當中，100 位大概已經出走 60 或 70 位了，所以他們認為需要有一個跨域空間來支持創造、交流及展售。我們找到華陰街 36 號到 38 號的老房舍，這是我們既有的閒置空間，如果進行整備就可以立即提供給他們使用。一些漫畫界的朋友也去看過，他們認為那個 location 有其意義在，就在永樂市場旁邊，而且也是很多漫畫界朋友會經過的地帶，所以他們覺得是很適合的地點。目前本部同仁有提出預算，大概是 4,000 萬，包括硬體及軟體的支持計畫，後者包括創造、漫畫平台、雜誌出版及跨域合作等的多元支持計畫等。

許委員毓仁：本席給您相當的肯定，也希望漫畫基地不單是要打造實體的實驗空間，也要打造一個虛擬的平台，以幫助台灣的創造者能夠走到國外去。本席比較擔心的地方，就是台灣文創產業如果是用園區的方式來操作，其實就跟大陸沒有兩樣。中國大陸是在搞文創地產，以台灣的現況而言，我們沒有地方可以有那麼多的文創園區，我相信部長也非常理解此點。

鄭部長麗君：很感謝委員有機會讓我將這三件事情說明清楚，目前部裡並沒有動漫園區的計畫，剛才何委員欣純及黃委員國書都提到，那是台中市政府自己主動要去做，我也會進一步去瞭解。他們有影視基地，不過可能比較聚焦在動畫及遊戲上，我們會與他們討論並建議他們要加以整合。

許委員毓仁：部長要關注的點應該放在內容及鼓勵源頭的創作上。

鄭部長麗君：也包括平台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其次，未來 5 年台灣會出現很多超大型的旗艦基地，包括南部藝術中心及動漫基地等，怎樣讓內容都能置入，而不會成為蚊子館，以部長的聰明才智而言，您要多關注這方面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謝謝，我與委員會商時就談過這樣的概念，我們已經蓋了很多文化建設的硬體設施，未來會以振興內容來提升場館的營運，並將此當成經營的目標，或是將硬體的錢轉往有形文化資產的修護，還有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再現。

許委員毓仁：今天是在談出版業，謝謝部長這麼關心閱讀，部長知道國人每年買幾本書嗎？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四點多本，我再確認一下。

許委員毓仁：不到 5 本，與歐洲國家及日本比較起來，數量非常之低，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有關出版業崩壞及沒落的原因，到底是沒有人閱讀，還是創作變少了，其中的供需又出了什麼問題呢？

鄭部長麗君：它有內外的挑戰，外部的挑戰包括少子女化及閱讀沒有持續提升，當然還有數位閱讀型態的改變。另外，有關內部的挑戰，就是產業進入惡性循環，折扣戰讓經營者及創作者都出現很多困難，也使小型通路書店生存困難，結果讓書本與讀者的距離越來越遠，因為書店越少，當然距離就會越遠！表面看起來折扣戰有利於買書，但是效果不彰，其實有些是拉高售價，消費者並沒有得到好處。我們必須面臨外部環境如何來帶動閱讀的成長，還有也要扭轉產業內部的惡性循環而能成為良性循環，如此才有辦法再提振起來。

許委員毓仁：有兩點要請部長關注一下，第一是如何鼓勵閱讀，在一年內要提高人民的買書數量，

這是重點之處，因為有人消費，這項產業就會起來；第二則是如何鼓勵創作，請您從這兩點去下手。

最後，也請部長關注一件事情，就是印刷業正在澈澈底底消失當中，它與出版業有非常重要的連動關係。由於服貿沒有談起來，從頭到尾印刷業也都沒有成長，反而是不斷在萎縮中，舉例而言，現在印一盒 100 張的名片是 30 元，這是削價競爭的結果。針對全世界的書展，包括法蘭克福、韓國首爾及新加坡等書展，各國的印刷業者均有到當地去搶單及接單，本席跟很多出版業及印刷業者談過，政府都沒有幫忙他們走出台灣，難道我們的印刷技術沒有優勢嗎？我認為是有的，包括設計也那麼強，這表示印刷業非常強，請部長要關注此一議題。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來注意，目前在台北書展有協助印刷業去參展，可是走出去的就比較沒有了，我們會注意委員提醒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還有文化 IP 及數位出版的部分，本席會另外提出書面質詢。

鄭部長麗君：謝謝，我們會提供書面答復，有機會也會再向委員請教。

許委員毓仁：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曼麗、陳委員宜民、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顏委員寬恒、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蔡委員易餘、陳委員亭妃、李委員彥秀、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我國出版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討論得既深且廣，本席對此也很感佩。有關文化部的報告，不管是以跨界媒合及跨域合作來促進閱讀，我相信新部長會有新氣象，幾位次長也學有專精，當然就會希望未來會有一個新的光景。

本席對出版業做過統計，從 2009 年的 5 年以來，包括出版及印刷等上下游的產業部分，每年平均少掉 140 家，而 2010 年起就開始停滯或逐漸衰退。今天本席特別要討論的是台北市，雖然部長很年輕，您應該記得過去台北有哪幾條書店街？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每天放學都會經過重慶南路，並在此處流連忘返。

姚委員文智：書店代表一座城市的文明、浪漫及書香文化氣息等，相信在座者沒有一位會否定書店街的價值，不管是鼓勵出版、協助創作或帶動城市發展，書店街確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請問部長，現在重慶南路還剩下幾家書店呢？

鄭部長麗君：目前重慶南路書街的確是在消失當中，反而是背包客的旅館等……

姚委員文智：過去重慶南路有一百多家書店，有些還是百年書店，即便現在的經營必須面臨數位化的衝擊或其他的挑戰……

鄭部長麗君：經協會統計，大概還剩 20 家左右。

姚委員文智：現在重慶南路到底算不算書店街還是個問號，恐怕皮鞋店及餐營業都超過書店的數目了。其次，二手書店的光華商場，後來成為電腦零組件及裝配業者的光華新天地，也被宣傳為台北的秋葉原，部長知道書店跑到哪裡去了嗎？本席告訴部長好了，光華新天地裡只有 3 家書店。過去光華商場侷促一隅，可是泛黃的古書及舊文物，在城市中還頗值得尋幽訪勝。至於更早期的牯嶺街，現在還剩不到 5 家。

過去幾任市長都有在推動中山地下書街，但是由於現任市長對於租金及捷運周遭的經營有不同的看法，當然書店也逐漸在減少當中，而租金卻不斷提高。目前的狀況是舊書店街逐漸在消失當中，而中山書店街也正面臨即將消失的挑戰。目前加上台大及師大附近的書店，大概還剩下四十幾家左右，以後還不知道將由哪條街來代表出版台灣各種人文薈萃的處所，本席對此也感到很擔心。

針對今天的議題，文化部已經有注意到跨界及跨域的部分，大家也有提到動漫基地，每個城市都各自有自己的主張及作法，台中市當然可以去競爭龍頭，不過就台北市做為首都來講，過去的傳統卻逐漸在消失當中。如果站在有一條指標性的街道，或是出版業聚集之所在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方面來帶動整體出版業，以及可以讓人停駐的都市風貌角落，本席認為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本席有私下問過，就是台北市政府與文化部有沒有討論過？這我並不知道，由於新部長剛上任，大概還沒有開始討論吧？

鄭部長麗君：我問過同仁，過去與台北市政府的討論並不多。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向來都有這種不好的習慣，好像問到什麼，台北市都不跟中央討論，如果做得好，當然就可以不討論。由於書店街正逐漸消失當中，我希望中央及地方都不要有本位主義……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主動與台北市都發局、文化局……

姚委員文智：剛才提到的華陰街正是本席的選區，交通也算方便，地方上有一派對圓環是認為，當成動漫基地並不算壞，旁邊還有寧夏夜市及永樂市場，而後者可以提供具有活力的動漫後線作業。如果那邊的古城區能讓最前衛、最年輕及最新潮的動畫進駐，這將會有一種衝突的美感。

鄭部長麗君：之前確實沒有想到，我們是從部裡既有的舊房舍……

姚委員文智：當然不會想到，因為台北市政府也還沒有決定。地方是有這樣的看法，而且距離華陰街的基地也滿近的，都在步行的範圍以內。另外，還有位於民生東路過去是菸酒公賣局的中山配銷所，台北市政府做了很久的駐村及藝術家試驗，可是卻一直起不來，最近要招標又標不出去。如果台北要有動漫基地，或是任何有關文化新創的基地，本席認為那裡可以與國產署再談一談。總而言之，不管是書店街、動漫基地或文化影視的發展等，文化部必須跨出這一步，就是要主動與地方政府進行資源的協調及分配，本席希望在部長的任期內，能夠找一條路讓書店街再度恢復起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主動與台北市政府……

姚委員文智：今天原本要放神保町的古書記給大家看，由於時間因素，請大家到 YouTube 去找，像日本這種作法，也請文化部與首都做結合來帶動台灣的出版。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主動與台北市政府來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今天詢答的委員均已詢答結束。劉委員世芳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

近年，文化部透過發展出版產業，試圖「讓臺灣走出去，讓世界走進來」，甚至希望打造臺灣成為華文出版中心。其中，除了國外書展之交流，在國內則透過舉辦台北國際書展，推廣出版。而在預算編列上，105 年度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編列 5 千 5 百萬元。

自 1987 年於當時中央圖書館舉辦第一屆台北國際書展起，至今已二十四屆，成效卓著。然則，此一圖書出版盛事，皆於台北舉辦，而讓其他縣市之國人，有較高之參與書展成本。鑒於平衡區域文化資本，本席就下列疑問，就教文化部：

1. 過去 1-24 屆台北國際書展之主題、決算經費為何？
2. 為平衡區域文化資本，對於各縣市之圖書發展，文化有何發展規劃？
3. 評估至高雄市舉辦國際書展之可行性。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基於詢答時間不足，本席謹以書面就教文化部關於出版產業之人才培育問題。

一、有關「漫畫產業」人才需求，培育方式除獎項頒布外，有 102 年執行迄今之「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觀諸課程，廿四堂課中，僅一堂課論出版現況、編輯工作與版權問題；按照目前的培育方式，僅是角色創作、編劇文本、分鏡、技巧的傳授。然而「漫畫產業」的健全，除畫家外，專業編輯、助手、通路等機制皆須完整考量。敬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席，有關漫畫產業健全之產業鏈整體思考架構與方針。

二、我國對於出版業之獎鼓勵補助等，提供不少「獎項」，包括漫畫的金漫獎中，有新人獎；而文學方面，各種小說也有獎項，民間出版社也喜歡辦理相關競賽，挖掘人才並簽約。然而針對這類文學、出版、漫畫獎，以及作家與出版社的簽約，有許多討論空間。敬請文化部考量出版產業與編輯能量提升時，綜合考量有關「合約」、「契約」之公平性，針對刊載與否之事項，與作家、產業討論後，針對是否應擬定定型化契約或不得刊載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席詳細報告。有關授權與簽約相關權益，文化部應於所有官辦人才培育項目中保留一定時數教授。

主席：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第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第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進行第 1 案。

1、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經過國內兒少團體經過多年的推動，終於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

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院，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當天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因此我國的文化政策應將視為兒童為獨立個體，納入相關文化政策之中。

目前我國正在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應該要接受屬於這塊土地歷史記憶以及文化根源，建請文化部應勇於任事，將相關應負責條目，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同時，為使充分納入兒少意見，建請文化部未來辦理全國文化會議，應邀請兒少參加會議並採納兒少意見，以擬定符合全國國民福祉之文化政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尊重委員提案。

李委員麗芬：（在席位上）第三行的「院」字要刪除。

主席：將第三行「立法院」的「院」字拿掉，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圖書統一定價」政策推動，依據世界其他國家執行成功及失敗案例顯示，政府必需研議配套措施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利弊。因此，文化部應召開多場公聽會，除邀請專家學者、出版產業代表參加以外，同時應邀請社會大眾參加，並將其意見納入研議「圖書統一定價」政策，創造讀者以及出版業者雙贏，而非讀者成為唯一的輸家。目前文化部正委託學者進行影響評估報告，請將讀者影響評估一併納入研究之。綜上，建請文化部未來將專家學者研究報告以及公聽會召開的相關紀錄整理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禮拜三變更議程，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進行詢答部分。

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二案。

主席：今日議程為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二案，今日會議僅進行詢答。

現在先進行委員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程序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與 6 月 6 日（星期一）是一次會，本席是否能請教育委員會的議事人員確認一下，本委員會曾於 3 月 7 日做成決議，要求教育部就教官轉任問題在 3 個月內提交一份報告送到本委員會，3 月 7 日的 3 個月內至遲應該是在昨天之前就要送達，請問本委員會有沒有收到教育部的這份報告？

主席：好，這個問題請教育部林次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這個問題是要問委員會，如果委員會沒有收到就是沒有啊！

主席：我先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有沒有送過來。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晚上部長已經批定，所以是昨天晚上發文。

鍾委員佳濱：本委員會決議的 3 個月期間不是指教育部發文，而是送達本委員會，請你們去看一下決議文。請問主秘，如果本委員會做成決議是 3 個月內必須送達，就算不扣那一天，3 月 7 日做成決議，3 個月期間應該是 6 月 6 日到期，6 月 6 日星期一本委員會有召開會議，照理說星期一本委員會就應該收到了，如果星期一沒有收到，至少星期二也應該收到。

本席要求這個部分要列入紀錄，教育部林次長剛才說他們是昨天（6 月 7 日）晚上才發出，至於本委員會什麼時候會收到還不知道，這個部分請確認一下，本委員會未在期限內收到教育部應送達之報告，可以嗎？會議紀錄可以這樣紀錄嗎？下次會議我會找部長談這件事情，今天本席要求程序發言只是要確認本委員會並沒有在昨天之前收到教育部的報告，主秘，是不是可以確認？確認嘛！會議都有錄影的，我只要確認這一點，畢竟本委員會的決議是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該份報告送達，目前時間是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13 分，尚未收到教育部的這份報告，剛

才教育部次長表示，你們是在 6 月 7 日，也就是昨天晚上經部長批核後發出，表示你們是昨天晚上才發出來的，至於我們什麼時候收到還不知道，但肯定不會在你們發出之前就收到，肯定不會在昨天下班之前就收到，本席就是要確認這一點。謝謝。

主席：不需要譴責？

鍾委員佳濱：我等部長來再譴責。

主席：因為這涉及到是 520 之前的人要負責還是 520 之後的人該負責。

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柯委員志恩暫代主席。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到目前為止教育部的版本還沒有送來審議，但立委已經有三個版本付委審查了。這個法案非常重要，上一屆的幼教法讓整個幼兒園遭受過一次非常大的地震，幼教師、教保員之間產生了非常大的衝突，連委員也都無一倖免，必須要被迫選邊站，但是上一屆的這個地震過後，這一屆教保人員內部開始有新問題出現了。

我特別要向在座各位報告，之所以會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的原因，因為教保人員在幼兒園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的工作地位並沒有獲得相對的保障，尤其像桃園從桃園縣變成桃園市，過去各市公所聘用的教保人員並不能因為桃園市升格而有異動，如果想從中壢調到平鎮，要先在中壢辭職，然後再去平鎮重新應徵，年資都不能累計。更嚴重的問題是教保工作沒有我們想像的熱門，我常常覺得他們有點像是護理人員，我們培訓了非常多的護理人員，但是在職場中的護理人員卻是非常欠缺，教保人員也一樣，我們培訓了非常多的教保人員，但是目前很多人都離開這個職場，越往中南部就越找不到合格教保人員，是因為待遇太低導致教保人員無法留任，還是因為業者中間剝削太多利益導致教保人員相對被剝削？這些問題沒有釐清的結果導致我們的孩子面臨到最不足夠的照顧，所以本席等才會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就是希望給予教保人員非常好的保障。謝謝本委員會的委員都支持這個法案，也希望本法能儘速審議完成。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教育部林次長針對併案審查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各版本提出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學前教育，本部為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保障學齡前幼兒能獲得教育及照顧兼具的教保服務品質，對於建構優質教保服務環境之推動不遺餘力。今日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陳學聖等 28 名及許智傑等 17 名委員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共計 2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育部對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首先，為本條例之立法必要性進行說明

一、應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現行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其權益及管理事項應完整規範於一部法律，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依循，其內容應包括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考核等權益及管理事項、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規定、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二、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應無縫接軌

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設有落日條款，提供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已於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有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為協助教保員專業成長，解決大學幼教系、幼保系分流培育、人員重覆修習相似課程及其取得教師資格進修管道受限之問題，爰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併行方式培育幼兒園教師，並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供其修習，暢通教保員之進修管道，以使渠等均有專業成長及進修之機會。

三、為確保教保專業人員培育品質，應建立教師及教保員學校之認可及評鑑機制

藉由本條例之制定，應規範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及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保、幼兒保育相關系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培育教師或教保員；另前開經認可培育教保員學校之教保相關系科為確保其品質，應接受評鑑，作為調整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透過認可與評鑑機制雙重管控，以確保教師及教保員之培育品質。

四、提供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遷調機制，提高其持續在職比率並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現行各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者無互為遷調機制，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參考教師介聘機制使渠等有調動機會，就渠等人員而言，因婚姻、家庭等因素有自願性遷調需求，可保障其工作權益；就幼兒園而言，可提高教保服務人員持續在職比率並穩定教保服務品質，爰藉由本條例之制定提供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得予遷調之授權依據。

其次，教育部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於 100 年至 104 年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聽取各界意見，最後確立仍維持現行「教師——教保員」分流培育機制，並暢通教保員之進修管道。行政院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函報大院審議；惟因大院第 8 屆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刻正重新檢視研擬及辦理法制程序作業中。

最後，有關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陳學聖等 2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本部刻正同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所擬重要內容，與本部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同意。又考量本條例涉及幼照法相關條文，本部刻正同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至有關規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之規定，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係屬後續細節程序，將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中予以規範，就是類人員之遷調方式、遷調期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明定，爰無須於本條例中規定。

二、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本部刻正同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所擬重要內容，與本部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同意。又考量本條例涉及幼照法相關條文，本部刻正同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

案」，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只進行詢答，不進入逐條審議。黃委員國書的版本現在正在復議期間，等到付委後會併案審查，也請教育部儘快將你們的版本送過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或法律案之修正動議，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處理各項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審議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因為牽涉到非常多的借調、任用、申訴等權益，本席深表同意，但是本席對於幼兒教育組織的範圍還是有一些想法。

次長，在 4、5 月的時候，全國家長都非常的焦慮，我想次長從新聞中應該也有看到，公幼的抽籤讓家長寢食難安，次長知道目前公私幼的比例是多少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私幼的比例分成二部分，如果是公立與私立幼兒教育機構部分，目前大概是 3.6 比 6.4……

柯委員志恩：這比例是有些差距的。

林次長騰蛟：如果以招生名額來說，目前則是 3 比 7。

柯委員志恩：每個人都想讓孩子讀公幼，因為對家長來說，公幼在經濟上是比較能夠承負得起的。

以台北市為例，他們已經非常努力想開放非常多的名額，今年有 8,000 多個名額，卻有 1 萬 7,000 多人要抽籤，這還是因為有很多家長認為抽不到所以根本就沒有去，因此中籤率還能有 51%，這個數字看起來還不錯，但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很多人認為自己抽不到，再加上還要半夜就去排隊，所以乾脆就不去了。

另外，現在台北市公幼取消 3 歲專班，改為 3 歲到 5 歲的混齡班，很多家長很喜歡把 3 歲孩子送進去幼兒園，今年台北市只開放了 900 多個名額，但是卻有將近 4,500 個家長要抽籤，只有 20% 的中籤率。從新聞中看到中籤家長的表情，很多人是淚流滿面，簡直比中樂透還要偉大！不是只有台北市這樣，新北市也一樣，新北市的中籤率大概是 4 成多，不到 5 成，這個比率讓家長感嘆抽公幼比上大學還困難，這的確是個事實。

蔡總統及部長在第一次施政報告時都特別提到要將公托公幼公有化，要儘量擴增所謂的公共層面，但是我只看到了願景，沒有看到具體作法，請問教育部認為應該在多少時間能達到多少公幼比率？有沒有這部分的規劃？

林次長騰蛟：有關公私比的部分，在幼照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前，大概是 2 比 8，因為過去的幼兒教育主要還是由私立幼兒園、私立托兒所來提供服務，這幾年來，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都非常努力，也希望……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我肯定教育部的努力，但是我的重點是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規劃？每個人都認為要向下紮根，不要忘記了，任何學理都顯示 0 歲到 5 歲孩子的神經元發展是非常的重要，可是我們卻發現教育部與國家政策把重心放在 5 歲以上的補助，你們獎勵生育，又獎勵大家非常重視的學前教育，但是我們的很多設備與設施卻沒有相對補足，這是很多年輕夫妻根本不想生孩子的緣故。公幼比率這麼低，完全讓職業婦女無法放心工作，我不覺得次長認為讓女性回家照顧小孩才是最主要的，你應該不是抱持這樣的觀念吧？

林次長騰蛟：是，我不是。

柯委員志恩：次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大概的時間表與數據，你認為教育部在什麼時候可以讓家長放心？

林次長騰蛟：有關幼兒園的增設……

柯委員志恩：比率及時間。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結合少子化、閒置空間等部分的清理，希望在 4 年內將公私比達到 4 比 6 的目標……

柯委員志恩：4 年內 4 比 6？

林次長騰蛟：同時在 107 年，非營利幼兒園部分從目前的 27 所增加到 100 所。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就是我接下來要請教次長的，公立幼兒園一個月大概是 4,000 元到 5,000 元，私立則是 7,500 元到 2 萬元，這個差距幾乎高達 2 萬元，這中間就是非營利幼兒園了，教育部於 103 年曾提出在 5 年內要變成 100 所，希望讓家長的負擔能夠降低，但是就教育部所顯示的統計數據，到 104 年也才只有 25 所而已，103 年的 5 年是 108 年，這個期限已經快到了，但目前非營利幼兒園只有 25 所。次長，我們來檢視一下非營利幼兒園的困境，基本上他們的申請手續非常繁複，而且土地取得也不太容易，即使我們想幫大家來做公私合辦的非營利幼兒園，但是誘因實在太少了，這樣目標要怎麼達到？剛才次長承諾要在 4 年內讓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變成 4 比 6，非營利幼兒園則要達到 100 所，但是對此本席還是非常擔心，因為數據顯示出來的成效並不好，請問你們的具體作法為何？誠如次長剛才所說的，這些困境要如何解決？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因為目前少子化，所以我們會清理中小學閒置空間之後，如果適合做為幼兒園，或者可做為公私協力的非營利幼兒園，我會朝這方面努力。

柯委員志恩：但是不要忘記我們剛才說的程序非常繁複，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給予的誘因不太夠，有些人可能因為在私立幼兒園被剝削，想要本著熱誠自己設立非營利幼稚園，但他永遠都會發現很困難，所以這就是到目前為止只有 25 所的緣故，完全不如我們所預期，因此，程序上務必請次長要注意。

林次長騰蛟：相關程序與問題，我們會協助縣市政府了解狀況，同時也會提高誘因。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也提到私立幼兒園非常多，也是我們最大的主軸，所以我們勢必要對他們的設施、安全性做很好的檢視，這幾乎是所有歷屆部長都要面對的幼教問題，就像前行政院長蘇貞昌院長也特別提到，他很想禁止 6 歲以下幼兒的補習教育，2009 年已經一讀通過，但還是沒辦法執行，原因就是有非常多勢力的膠著，現在我就特別要請教教育部，你們的立場到底是怎麼

樣？因為我們的補習班比較容易設立，所以很多人打著補習班名義開設安親或托兒所、幼兒園，這裡面就會有非常多弊端，教育部真的認為 6 歲之前適合去上補習班嗎？教育部必須給我們明確的立場，不能有模糊地帶，雖然你擺明說不可以，可是違法的東西就是很多，除非仔細去抓，問題是抓的又不太用力，這就造成大家在走模糊界線，然後讓家長心驚驚，我不曉得教育部的立場到底是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中央法令對於補習班的招生年齡並沒有明文規範，如果地方政府的自治法規限制招收 6 歲以下幼兒，我們會尊重地方自治的權責。

柯委員志恩：所以即使教育部是最高行政教育單位，對地方還是沒有辦法做出任何動作，就只是尊重而已？

林次長騰蛟：對，就是尊重。

柯委員志恩：難道沒有任何修法的可能？這個問題很嚴重，次長也知道，我剛剛特別提到補習班設立門檻比較低，補習班可以聘外師，可是 6 歲以下的幼兒園不能聘外師，很多家長之所以把孩子送到很貴的雙語幼兒園，就是因為英文，我知道教育部目前結合很多專家探討 6 歲之前要不要學英文，但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我只是強調很多私立幼兒機構打著雙語的招牌，這就很矛盾了，一般正規學校不能聘外師，補習班可以聘外師，補習班不能設幼兒園，家長卻會把小孩送過去，但教育部又不能監管，只是尊重地方，這樣講下來，次長，你是很無奈看著我，還是覺得我們就讓它這樣下去？你不要忘記喔，如果是非法的補習班，還不能有學生保險，只能有 1,000 萬到 1,500 萬的意外保險，這表示萬一不幸發生事情，若有 20 個小孩，每個孩子只能分到 50 萬而已，孩子這麼小，又不能有學生保險，次長，這不行的。今天我們探討這件事，實在有太多問題，公幼的部分沒有辦法滿足家長，私立的部分又非常尊重地方政府，教育部到底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或者真的可以針對這些問題的政策？實在是因為孩子非常小，這要怎麼辦？次長。

林次長騰蛟：對於學前教育，不管孩子是在幼兒園或者是補習班，教育部對於幼兒安全都是首要的。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們並沒有啊！從剛剛的答詢中，你們顯然沒有太積極的作法，你們都告訴我們這是地方政府的權限、你們尊重，怎麼可以只是尊重？若要尊重的話，教育部掌管幼教的單位應該可以裁撤了，全部交給地方處理就好，怎麼可以這樣呢？

林次長騰蛟：有關剛剛提到的補習班部分，目前部裡面也在研議學齡前幼兒短期補習班學習範圍，希望能夠透過修法可以……

柯委員志恩：次長也知道補習班有很多弊端。

林次長騰蛟：除非是修法。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把法令弄清楚，嚴格監督，否則大家都在游走法律邊緣，你們又公開宣稱幼兒的學前教育扎根基礎是這麼重要，但你們喊出來的口號和執行的策略完全不太能夠互相搭配，這些如果沒有在法令上嚴格修正的話，就還是走法律模糊地帶，請次長務必將此事完全記在上。

林次長騰蛟：是。

柯委員志恩：再來要看到原住民部落的部分，雖然你們訂有相關法規，但是你們會發現這些法規某種程度實在不符合部落裡媽媽們的需求，雖然你們已經鬆綁，但是很多技士執照的部分，媽媽們還是沒有辦法應付，雖然部落設有公立幼稚園，但是這些孩子還要花非常長的時間學一個他不太熟悉的課程，對他們來說也不是一件好事。即使你們訂定了法規，但還是很多部落媽媽覺得無法落實，所以美意還是無法被執行。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是稍微點出問題所在，而且要再次強調，幼兒教育是不論黨派顏色，大家都認為很重要，所以我們齊心都把焦點放在教育部，教育部是教育最高行政主管單位，如果各縣市政府用自己的方法解讀所有法令，我覺得教育部責無旁貸務必在這部分給予更強烈的監督，可以用很多方法，譬如預算，來要求他們在這部分一定要徹底落實，否則萬一發生事情，誰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柯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過去有 2 個比較大的爭議，包括負責人年資是否納入園長的資格計算，以及教保人員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免去教育實習，這次兩個版本應該都已經處理完畢，大概沒有太大的意見。

今天我要問的是最近大家關心與教育有關的議題，首先，我們是在 103 年第一次實施 12 年國教，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志揚：第一次免試入學有 21 萬考生錄取，錄取率高達 9 成，其中有 6 成學生把高職（就是後來的技術型高中）列為第一志願，那個時候的蔣偉寧部長很驚訝，他說沒想到現在的學生開始會考量自己的興趣，不再覺得萬般只有讀書高，所以那時他對這樣的狀況非常讚賞。可是次長有沒有注意到，經過這幾年，越來越多人考技職體系，甚至技職院校招收學生的成績越來越高，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趨勢？是什麼原因？

林次長騰蛟：這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就是教育部和各縣市政府在國中教育會考之後都會加強學生適性輔導，根據國中 3 年的性向、興趣以及職業試探結果做為輔導的依據，所以越來越多學生家長會尊重孩子的性向、興趣去做選擇，尤其有些職業性向的孩子可能會優先選擇高職。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當過縣長，我知道有個評分標準是學生、老師、家長對於要往哪一條路走有共識的分數會比較高。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志揚：這都是從正面角度看。

林次長騰蛟：現在技職體系升學管道也相對暢通，此外，台科大、北科大在百大企業排名裡也都是非常受到歡迎的學校。

吳委員志揚：次長，這就講到一個重點，科大成為全世界的好學校，我們很高興，但是要注意到當時分為技職與普通高中的初衷是什麼。最近有一篇報導我覺得滿有趣的，理論上是說愛念書的

小孩去念高中、大學，實作能力強的、技藝能力強的孩子走高職、科大，這是原來設想的兩條路；但是現在我認為已經有變化了，很多人的邏輯不是這樣，現在台科大在全世界已經有很好的名聲，所以人家在想的又是下一步，從下一步往前推，在選擇高中或高職時已經做了不同的邏輯思考。有些學生和家長的邏輯是明明不想從事技職，但就是衝著那幾個科大的世界排名做選擇，所以他們心裡想的是與其和一群很會念書的高中生競爭，還不如和一群高職生競爭明星科大，因為他們認為自己在這方面占有優勢；照理說，進入這些科大的確很好，但是他們心中想的其實是升學，所以家長寧願他們多去念書，不要從事技藝競賽，因為覺得那不划算，要把時間花在考試比較方便，而這也和現在專技院校入學管道統一學測的方法有關係，技職體系的升學管道還是以筆試為主，很少有實作課，所以連那些筆試科目也都在補習，最後的結果就是成績很好，不會實作，但是考上好的科大。次長，你不擔心事情這樣發展嗎？

林次長騰蛟：謝謝吳委員對於職業教育的關心，根據我的了解，技術職業教育法於前（103）年 1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後，對於國中、高中職的職業試探及職業準備做了一些加強，在高職入學管道部分，這 1、2 年開始，有的區域就有辦理術科優先免試甄選入學方式，純粹以術科考量，或者就以會考成績當作門檻直接入學，至於技專校院部分，目前也在研議是不是能夠考術科。

吳委員志揚：這個動作要快一點，再釐清，要不然好不容易要恢復的技職體系又瀰漫一股升學主義，好不容易有的技職教育精神、技藝工匠精神又會被奇奇怪怪的管道及邏輯或升學主義扭曲，我要請教育部正視這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針對技優學生，目前還是有甄試、甄審保送入學管道給實務能力很強的學生一樣有升學管道和機會。

吳委員志揚：你要照顧到一般的實務，有些人只想考試，根本不想實作，他們也來爭這個，就會排擠到其他本來照性向分配好的學生，次長是否了解我都擔心的事情？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請你們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志揚：其次我想請問次長，從下學期開始，陸生交流是不是確定正式中斷？

林次長騰蛟：目前根據我們初步了解，正式交流生並未受影響。

吳委員志揚：我是說下學期。

林次長騰蛟：對，現在已經放榜了，目前並沒有說有這種情形，至於實際報到……

吳委員志揚：次長，請你蒐集資料，因為從申請學生、辦理兩岸留學資訊的台商，以及招收很多大陸交換生的私立學校等管道，我們聽到的訊息都是已經要全面停止。

林次長騰蛟：就我們了解，這大概主要針對短期研修生，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跟大陸對口單位再了解相關細節。

吳委員志揚：短期研修生其實是很大宗的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吳委員志揚：1 年有多少人？

林次長騰蛟：3、4 萬人，去年有 3 萬多。

吳委員志揚：如果這部分停止了，對很多私校是會馬上造成財務上的問題。昨天已經有人分析，學費 6 萬、住宿費 4 萬，3 萬多人 1 學期大概是 34 億，1 年就有 68 億，這是指付給學校的。根據我的了解，這些陸生非常喜歡台灣，他們也把握來台灣念書的機會到處旅遊、認識台灣，他們消費的頻率還比本地生高，所以不是只有付給學校，連台灣其他消費也會有損失，我想 1 年 100 億大概跑不掉，這些所謂的短期研修生，我們在很多校園都可以看到很多，1 年大概會讓台灣學校及消費損失 100 億，所以此事非同小可。而且現在大家都覺得除了財務衝擊之外，最怕的是其他方面的影響，很多人已經提出來了，第一個是學術交流減少，如果台灣的學生沒有出國，其實是可以透過和來台灣的大陸學生交往知道大概的生活、思想及文化，所以對台灣來講，這是很好的知己知彼機會，但他們不來、我們不去，就少了這些知己知彼的機會。第二個就是很多大陸留學生來到台灣以後非常喜歡台灣，很多對大陸的認識是從台灣媒體認識的，因為我們是開放自由的，他們在這邊得到很多啟發，我覺得他們來台灣以後反而能夠體驗到民主自由的精神，所以不要小看這件事。每個學期 3 萬多學生回去大陸以後，他們在各個工作崗位上能夠影響的決策對台灣其實是很有幫助的。我們不要老是怕人家統戰，我們也可以反統戰，我們的反統戰就是我們的生活、民主的價值，所以不要只是覺得財務上的損失。另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氣象主播李富城就說大陸觀光客不來是百業蕭條，但如果陸生不來的話，會造成教授失業，或者教授外流，因為台灣的學校付不出好的薪水，導致教授外流，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了，很多大學教授改去東南亞的學校教書，甚至到大陸各省份去教書，好的人才去外面教書，留在台灣的人才若不足的話，我們的學術能力、競爭力也會大幅下降，次長有注意到陸生不來後影響的層面有這麼廣嗎？

林次長騰蛟：教育交流提供兩岸良好互動的一個基礎，未來我們會在既有的基礎上面持續推動兩岸的交流。

吳委員志揚：你們現在有任何的管道可以了解大陸相關的決策嗎？

林次長騰蛟：部裡跟對口有聯繫，也就是招生相關單位，同時也透過陸委會去進行了解。

吳委員志揚：部長上次有提到全面免試的事情，當時我就警告說這一定會出大事情，因為相關配套都還沒有出來，在此反映一個地方的聲音，日前桃園家長會長協會辦了第一場座談會，每區各個學校派一至二位家長代表出席，總共 70 所學校、115 人參加，經討論後他們舉手表決，有 110 位不贊成全面免試入學方案，以上提供給你們參考。

林次長騰蛟：是的。

吳委員志揚：最簡單就是全面免試加上就近入學，雖然這是一個理想，但這跟現在國中、國小學區制是一模一樣的，可是如果變成學區制，就會變成所謂孟母三遷效應以及好的學校周邊房價會被炒起來，這是很多家長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請貴部好好的思考。

林次長騰蛟：全面免試並不是採用像國中、國小那種小學區的，而是以目前就學區、招生區的方式，即未來在規劃免試入學時，我們會在現有的基礎下，以穩定、漸進的方式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吳委員志揚：所以桃園是跟馬祖一起的嗎？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是桃聯區。還有，我們會考慮一些條件成熟的高中職或是縣市學區的部分，可以辦理免試入學。

吳委員志揚：如果學區這麼大，那就不是就「近」入學了。

林次長騰蛟：並不是所謂大區域的免試入學。

吳委員志揚：我只是反映地方的心聲，所以請你們要深思。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審慎、漸進、逐步來推動。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吳委員提到很多有爭議的部分大家已有共識，所以他不再提案，但本席今天還是要就本案來向教育部請教幾個問題。首先，這次教育部並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請問未來會不會提出教育部的版本呢？還是你們已經進行到某個階段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4 年就提了一個版本，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就回到部裡面了。換言之，這個版本我們目前正在檢視、研擬當中，可能這個月還會再開一次會，如果順利的話，7 月份會有結果。

蘇委員巧慧：所以下個會期才會提出。

林次長騰蛟：是的。而且不只是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也會併同幼兒照顧法相關的修正草案一起送來

蘇委員巧慧：本席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自己的版本，而且本席認為還有兩個問題要討論，希望教育部在提出相關版本時，能將這兩部分納入考量。第一，上屆任期當中，因為幼教法的通過，引發幼教師、教保員間在社會上有相當大的爭議，但次長有無想過爭議的源頭是什麼呢？幼教師、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這 3 種工作的不同之處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依照目前幼教法的規定，關於資格取得的部分，過去是採雙軌培育，所以有關教師的部分，必須修畢教師專業課程，過去這些都是由師資培育大學幼保系、幼兒教育系來做一個培育，至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則都在一般科大或技術學院中的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來培育。

蘇委員巧慧：他們的薪資待遇有不同嗎？

林次長騰蛟：是有不同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 3 個身分別的人在資格取得和敘薪的部分其實是不一樣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

蘇委員巧慧：他們的工作內容有沒有不同？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大班一定要有老師、幼兒園教師在實際教學。

蘇委員巧慧：在幼稚園 daily 的工作當中，他們的工作內容是否有所不同？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這很難去劃分。

蘇委員巧慧：任用資格不同、敘薪不同，但工作內容很難劃分，這樣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這裡面有一些是過去托兒所改隸。

蘇委員巧慧：教育部針對這樣的問題，打算提出什麼樣的解方？

林次長騰蛟：部裡有召開過相關的會議，最後的共識是有關教保人員的培育，目前還是維持教師、教保員雙軌培育的方式，同時也必須暢通教保員……

蘇委員巧慧：其實你並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過去這段時間在社會上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就是讓幼教師和教保員分成兩邊來站，本席認為最大的爭議就是幼稚園的教師、教保員的工作別下面並沒有明確的劃分，像幼教師、教保員的資格取得不同，幼教師是依據師資培育法取得資格，教保員則是專科以上、幼兒教育相關系所學程畢業，就可以擁有這樣的資格；其敘薪也是不同，可是一旦進入幼兒園工作，事實上大家都是一樣的忙碌，這時教保員就會產生為何同工不同酬的心態。反之，幼教師會認為他們在專業資格取得的過程上，投注了更多的資本，無論是時間或是金錢，所以當然要有不同的待遇。回歸到最後，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從源頭來思考，到底我們對幼教師、教保員的工作內容是否能夠予以明確的劃分呢？本席發現，無論是幼兒照顧及教育法或是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其實都沒有針對這方面加以規範，本席認為，若要解決這個爭議，必須從根源來做起，像護理師和護士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他們也是資格不同，能夠執行的業務範圍也有不同，護理師可以在醫師的監督之下執行醫療業務，但護士就僅能執行醫療輔助行為，因此，他們的資格取得不同、執行業務範圍不同，所以敘薪上當然就不同，大家都是歡喜、甘願做這些事情，自然就會不有什麼爭議產生。再來，日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也分成很多種，包括園長、副園長、主任教師、指導教師、教師、助理教師等，在學校教育法裡面很清楚地規範每一個職務的工作。所以本席建議，既然教育部的版本還沒有提出，不管是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是現在正在討論的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我們是不是可以認真地思考這個問題、這個爭議的源頭？由委員這邊來發動當然也可以，但是作為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有最大的研究能量，也能夠接觸到第一線的人員，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扛起這個責任？我認為這個爭議其實還是應該要由教育部來處理，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次長，我好像沒有讓你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林次長騰蛟：謝謝，蘇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

蘇委員巧慧：我看到我的質詢時間好像快結束了，我還有第二個問題。次長，你還是表示一下。

林次長騰蛟：剛剛也報告過，目前的幼兒園有其過去的歷史及背景，有的是從幼稚園轉過來，有的是由托兒所轉進來。幼稚園過去都是以教師配置，而托兒所則是以教保員配置。

蘇委員巧慧：這個我們都知道。

林次長騰蛟：適用了以後，必須在過渡的期間裡面去轉換成……

蘇委員巧慧：這個我也同意。所以你提出如何讓教保員可以轉任幼教師、這個管道是不是能夠暢通等等，我也完全同意。對於你剛剛提的幾個修法方向及立法方向，我都贊成，我要說的是，我們還有一些部分、一些問題沒有看到、沒有做規範，我建議加以參考，也列進去。既然教育部的版本還沒有提出，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空間，我們可以就最大的根源做調整？

林次長騰蛟：蘇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因為會有實際上執行的困難，必須針對實際上執行的問題併同去做。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社會上總是有種種的問題，實際上都很困難，但是我們就是來解決問題的，所以總是要研議、要討論，最後有一天要可以解決，這才是我們存在的目的。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監督的立法部門，我們存在的目的就是解決問題。這是我第一個提出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教師培育計畫，根據我們針對 97 年度到 104 年度的調查，101 學年度幼教整合之後，教保員的人數是增加的，但是幼兒園教師的人數卻在減少，公立的還好，但是私立幼兒園平均一所只有不到 1.3 個教師。我今天看到的條例裡面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的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的方式適量培育。不管是哪一個版本的草案，包括主席提出的版本、許委員提出的版本，還是跟上一屆教育部提出的版本一樣，都規定採取總量培育的方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請次長答詢。

現在全台灣的師資是根據教育部的總量培育計畫進行培育，我認為這個計畫在國小、國中、高中的培育部分可行，因為它的模式是錄取教師的基準，再加上與時俱進的去調整。可是在幼兒園的部分，我認為不適合這個模式，因為現在 2 歲到 5 歲幼兒的幼兒園入學率只有 57%，3 到 5 歲的入學率也只有 72%，但是我們未來的目標是希望能夠百分之百入學，所以如果幼兒園的部分也包括在這個師資培育計畫裡面，用現有的入學率去做師資培育的總量計算，我認為是不合適的，原因就是剛剛說的，現在的幼兒園入學率其實是偏低的，以至於會產生一個效果，就是幼兒園教師培育數量其實是不足的，因為我們的目標是百分之百入學，但是現在的入學率只有一半，這個數量當然是不合適的。

所以我認為在這項師資培育計畫中，教育部應該把幼兒園切開，和國小、國中、高中的師資培育計畫運用不同的計算標準來決定所謂的「適量」，這個量到底怎麼樣是合適的？教育部也可以思考研究。這是本席提出的方案，不曉得次長有何看法？

林次長騰蛟：謝謝。關於剛才蘇委員提到的相關部分，我們目前修正的教保條例也有把委員提到的精神納進去。第二，關於目前幼兒園的入園率，5 歲的部分高達 95%。

蘇委員巧慧：這是 5 歲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但是 5 歲以下、4 歲、3 歲的部分，基本上除了公私立幼兒園的提供之外，當然也包含了在家自己帶或者由保母來帶，所以目前並沒有 4 歲以下的部分要達百分之百的目標。

蘇委員巧慧：但是一樣嘛，我們未來的希望到底是什麼？與世界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入學率就是太低。我們不能一方面認為學齡前的教育是重要的，另一方面卻放任 3、4 歲幼兒的入學率如此地低，這不是很矛盾的事情嗎？所以我們應該要提升入學率，讓大家可以進去啊！

林次長騰蛟：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次長，要解決問題。解決問題才是我們共同希望的方向。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會朝解決問題的方向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關心幼教，剛剛看到柯志恩委員有略為提

到非營利幼兒園，也許因為時間不足，她沒有辦法更深入來論述、探討。我今天第一個階段就跟次長探討幼教公共化殺出了另外一條生路——非營利幼兒園，我們來看看它的可能性、它需要哪些更多的政策協助。

次長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還是常任文官，所以您很清楚，當天教育部被監察院糾正了。第一、教育部因為未依法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近便的教保服務，被糾正了。第二、教育部因為沒有有效地督促地方政府分析各縣、市內教保服務的供需情形，被糾正了。第三、教育部也因為長期放任公私立幼兒園的收托比率達懸殊的差距，未滿 3 歲的幼兒有 89% 都是就讀私托（好恐怖、驚悚的數字），被糾正了。第四、教育部被糾正的另外一項大理由，就是現在的公托有六成以上平日收托只到下午 4 點，而七成以上的公托在寒暑假是不提供這些服務的，以至於雙薪家庭的年輕世代在寒暑假的時候還要另外再花一筆錢找人托育孩子，這對於學前教育的銜接也不利。最重要的是雙薪家庭真的沒有辦法負荷，家長下班的時候已經下午 5、6 點，但是公托在下午 4 點就停止收托。基於這四大缺失，教育部被糾正了，所以今天我們有這個機會探討幼托的改革。次長是文官，你很清楚。

關於幼教的校數，我去找資料，我發現這幾年我們都在講學校不足、學生入學率不高，比起 OECD 國家，我們還是偏低，學前教育要急起直追；可是不管是公托加私托，整體的校數卻是不減反增。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因為私校往下掉，公托成長緩慢。這兩年半來公托呈蝸牛慢步的成長，只增設了 96 間。你們確實有努力。我們當然希望私托越來越少，可是現在在不得已的選擇之下，它還是一個選項，而私托這幾年來也因為經營的問題、教保人員難請，大幅地減少了 345 所。所以總體來講，從 2012 年到現在，不管是公托或私托的幼教、學前教育的提供，整體是下降的，這是一個警訊，因為餅不夠大，而且還在縮小當中。

至於學生數，我就不贅述了，大家都知道，公立與私立有 3 比 7 的差距，大家不得已只能花大錢去擠私托。根據統計，2015 年臺灣 2 至 5 歲幼兒園的淨在學率只有 57.77%，未達六成，換言之，有超過四成，高達 34 萬的幼兒沒有就學，他們是在家中由阿公、阿嬤隔代教養，或是花錢請保姆照顧。不論如何，這群孩子也許就因此輸在起跑點，這是幾個警訊，我想你應該有掌握這些資訊。

接著，針對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103 年起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剛才柯委員說，教育部計畫 4 年要達到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現在進行第 1 年只達成 20 所，所以擔心未來會無法達成目標。但以另一個角度思考，104 年單年度的預定目標是設立 20 所，實際上全國已經設立 29 所，達成率為 145%，這要為你們鼓掌，所以針對未來 4 年設置 100 所的目標，我認為你們不只要達標，甚至要做得更好。然而，現在你們面臨的問題是各縣市政府的配合度不高，雖然有的縣市很配合，像臺北市的達成率是 300%，要幫柯 P 拍拍手，但有的縣市的達成率卻掛蛋。現在正夯的非營利幼兒園滿園率高達 86%，是值得你們好好投資的潛力股。非營利幼兒園有很多好處，如學費低廉、收托時間彈性、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比私托更好等等，可以讓家長、教保人員及幼兒獲得三贏。

各地方縣市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表現最亮眼的第一名是臺北市，去年的目標是辦 3 所，它衝

到 9 所，達成率是 300%，我們真的要幫柯文哲拍拍手；第二名是高雄市及臺南市，達成率皆達 200%；新竹市也很優秀，達到 150%，這些縣市是資優班。第二種是平盤有達標的縣市，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等。但最後一類留校察看的縣市則有新北市，104 年你們給新北市的目標是辦 3 所，它是六都之一，擁有那麼多資源，但卻只辦了 1 所，達成率為 33%，要不要把朱立倫吊起來打啊？請問你是否瞭解新北市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它們對教育部的政策配合不力？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在新北市服務，所以很清楚……

吳委員思瑤：對啊！你就來自於新北市，為什麼你們不配合中央的政策？

林次長騰蛟：新北市主要走的方向是增設公立幼兒園。

吳委員思瑤：那有達到績效嗎？你現在是幫新北市辯解嗎？這幾年非營利幼兒園在其他縣市都獲得好評。

林次長騰蛟：他們是兩軌併行。

吳委員思瑤：這一軌也脫序的太嚴重了吧！

林次長騰蛟：這三、四年來，新北市的公立幼兒園大約增加五千多個名額。

吳委員思瑤：站在教育部次長的高度，你認同新北市只增設公立幼兒園，而不做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嗎？

林次長騰蛟：非營利幼兒園要從幾個部分處理，首先，如果學校原本就有公立幼兒園，就不適合再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你在幫朱立倫脫罪，新北市可以衝公托，但臺北市或六都其他的縣市也在衝公托啊！所以新北市沒道理用衝公托優先為理由卸責，而放棄這種擴大公私合營的新時代趨勢。

林次長騰蛟：目前它們也有在做……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全力協助新北市，督導這些末段班、留校察看的縣市是你們的責任。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思瑤：對於幼托公共化，好，還要更好！我有幾點具體要求，第一，你們要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因為這是幼教公共化的潛力股。第二，你們要診斷各縣市的資源差異，輔導末段班的地方政府迎頭趕上。這是國家的政策，雖然要考量到因地制宜的原則，但這是對的政策，而且是幼教公共化的一部分，更大的優點是它可以貫徹公私協力的精神，進而產生很多額外的外部效益，所以你們當然要全力 promote，請你們輔導與協助新北市及嘉義市等等末段班的縣市。第三，請以政策要求各縣市政府的各級學校盤點校園的閒置空間，優先提供給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因為教室剛好符合它們所需的空間大小，而且除了可以使用學校的閒置空間之外，還有很多閒置的場所也可以適用，例如我們半個月前在此討論的學產基金用地。但你們應該要給予更高的誘因鼓勵各級學校，例如針對提供場地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的學校，可以酌予補助其業務費及人事費，請問你同意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都朝著這個方向處理，目前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有 29 園，預計 8 月份會增加為

44 園。

吳委員思瑤：這樣很好，又超標了，所以也許 4 年 100 所的目標還可以上修到 125 所或 130 所。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努力，也在增編明年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教育委員會一定會全力支持幼托公共化。

林次長騰蛟：謝謝。

吳委員思瑤：接著，我要談的主題是「拉慢飛天使一把，早療教育要補破網」。這些過動兒、遲緩兒及自閉兒的早療教育應該搭配幼教體系，早療教育需要早期發現、早期鑑定、早期治療，各項學術機構、專業機構都認為，針對 6 歲學齡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在幼教階段、學前階段使用融合教育可改善其情況。而且早療教育愈早啟動愈好，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發展遲緩兒的發生率約為 6%至 8%，愈早拉他一把，慢飛天使也可以飛得好、飛得高。為了進行融合教育，社政、醫政及教育這三個環節都需要配合，可是根據實際的數據顯示，累計通報發展遲緩兒的機構中，醫療機構占 51.6%，社福機構占 15.4%，然而，教育機構卻掛蛋。這個數據是不是表示，我們的學前教育對於需要早療的這些發展遲緩兒根本沒有建立通報機制呢？

現在教保人員的考試資格只針對基本學能—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及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的方向進行測驗，卻欠缺早療特殊教育的考試項目，連透過考試進入公托的教保人員都無法藉由考試獲得瞭解早療教育的機會，更何況是私托的人員。因此，根據一些學術研究顯示，我國教保人員的特教專業知能確實不足。其實，我們的幼教也需要早療，針對教保員無法正確判斷個案是否為發展遲緩兒，以及教保員無法正確教育、保護此類過動兒、自閉兒、遲緩兒的部分，都需要補破網，而且在社政、醫政及教育這三方面也需要協力。可是目前我們對於學前教育（幼教）老師的考試項目及職能訓練皆缺乏這個部分，使得那 6%至 8%的慢飛天使很難被診斷出來。

我要求強化教保人員對於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要求，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此外，也要安排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活動，即 IEP 課程，並加強這類的研習會，在職能教育上補強這方面的訓練。最後，加強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如同我剛剛說的，社政機關在做、醫政機關在做，教育機關的學前教育對於早療兒的通報、發現、教育及保護是不足的。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再次提醒你，希望下次有機會就這部分做進一步討論，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教保人員的修法，次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的意見與部裡的修正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會併同院版共同來審議。

許委員智傑：所以應該可以順利通過啦？

林次長騰蛟：是。

許委員智傑：好，意見一樣就好。

另外，有關赴台交換陸生的部分，次長有沒有掌握目前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據我們了解，基本上目前對於正式學位生的部分是沒有影響的，據聞可能有影響的部分是短期研究生，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加強交流。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現在是有沒有影響？

林次長騰蛟：透過官方的了解，目前還不明確。

許委員智傑：據你了解的狀況，目前大陸對台灣的交換學生政策為何？

林次長騰蛟：目前 1 到 4 月份研修部分有八千多人。

許委員智傑：量有減少嗎？

林次長騰蛟：還看不太出來。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危機意識、沒有因應策略，未來如果突然怎麼樣，尤其是私立大學，到辛苦時才來努力就來不及了。

林次長騰蛟：據我們了解，目前學校的交流大多是個別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有蒐集到一些資訊，來聽聽來台讀碩士班之陸生的說法。

（播放錄音）

許委員智傑：次長有沒有收到訊息，現在大概有幾個省已經打算要停了？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主要交流的省市大概有 8 個，包含廣東、福建、上海、北京、江蘇、浙江、湖南和遼寧，據我們了解，這 8 個省市還在持續進行。

許委員智傑：再看看這則簡訊，這已經在網路及新聞上獲得報導，所以訊息正確性應該有一定的水準。吉林省台辦發簡訊給他們的同學，「暫停辦理一切赴台審批」，吉林、甘肅、江西大概都是收到這樣的指示。我們主要交流的有 8 個省份，目前是否都有密切聯繫中，會不會產生群體效尤的效應，教育部有沒有掌握狀況？

林次長騰蛟：就目前掌握的情形，我們並未接獲陸方限縮陸生來台交流及就學等官方訊息，目前教育部也會同陸委會進行相關資訊的蒐集，持續掌握來台陸生人數的最新訊息。

許委員智傑：現在之所以告訴教育部這樣的訊息，就是希望執政黨要未雨綢繆，如果每件事都是發生後才來擦屁股收尾，到時候就來不及了。

林次長騰蛟：所以我們和陸委會會持續關注。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有這個訊息，先讓教育部做個預警，也希望教育部時時都保持預備狀態，先思考將來可能會碰到的問題，現在要先做事前因應，不要事後才措手不及，這樣都不好。如果陸生真的禁台的話，首當其衝的應該是私立大學，目前私立大學的狀況是，實踐大學已經停辦暑期研習營，文化、義守等大學也有受到影響，南台科大這期的研修生少了 170 人，算是減少很多。所以如果沒有因應的話，可能後續問題會很大。

在收費方面，崑山科大一學期收 4 萬，世新大學一學期收 10 萬。在學生數方面，民國 97 年到 104 年的學生數成長了 24 倍，也就是說，從 97 年的 1,321 人成長到 104 年的 34,114 人，由此可見研修生的人數真的非常多，因此，如果沒有及早因應，在學費部分一學期恐怕會有幾十億的差距！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儘早組個專案小組來研議，次長覺得可行嗎？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會持續關注並掌握相關訊息。

許委員智傑：是誰會持續關注？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同陸委會與大陸對口單位……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教育部是誰在關注這些事？

林次長騰蛟：有關陸生的部分，涉及到高教司、技職司和國際司。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到時間問題發生或突然無法解決的話，教育部目前是由誰負責主導這件事？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應該是陳政務次長。

許委員智傑：要到陳政務次長？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涉及到三個司。

許委員智傑：你跟他反映一下，不同司是否能組成一個小組，並針對此問題做個因應，以免到時措手不及。

另外，次長覺得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與教育部有何關係？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人才培育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供教育部一個想法，不論是五大創新產業也好，或新南向政策也好，這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以人才交換學生來說，如果可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步驟，像是台灣的螺絲業、工具機、太陽能，甚至未來打算做的新亞洲矽谷，可以與很多大學做更密切的結合，創造出大學本身利多的條件，這樣才有辦法吸收各國人才來台學習。所以我們不該將所有雞蛋都放在大陸，有關交流學生、來台讀大學、碩士、博士的外國學生，我想不只中國大陸是大宗，包括南向政策部分，如果教育部可以趁此機會研議教育政策，當我們要去攻城掠地時，教育方面也能有一部分可以努力，是不是這樣子之後，不管是公校或私校的招生，不會因為大陸對我們的緊縮而造成很大的影響？教育部是否也可以這樣思考一下？

林次長騰蛟：事實上，招收東南亞學生是教育部近幾年來非常重視的一件事，所以明年我們在辦理馬來西亞……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將來可以思考如何配合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與五大創新產業政策提出因應措施，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許委員智傑：再者，我們來看這張圖片，這是一位 NBA 的球員，身高 191 公分，本席為什麼舉他為例子？今年 4 月份，我們的足球在全世界排名第 181 名，現在變成第 191 名，全世界加入 FIFA 的國家有 209 個，其中我們是第 191 名，你可以看到我們的名次在節節敗退，我們的體育到底有沒有一個主要的栽培方向？如果你講出三個體育項目，我希望之後教育部可以長期去關注，多所著力，能否講三、四個方向讓我們參考？

林次長騰蛟：有關體育的部分，我們主要是以亞、奧運相關以及臺灣較具競爭力的項目為主要的發展重點。

許委員智傑：大概分為競爭力、普遍性兩類。

林次長騰蛟：是的。

許委員智傑：以籃球、棒球而言，兩者在全世界都非常普遍；又如舉重、射箭，我們臺灣的實力都

很強；例如足球，教育部要不要把它列入重點項目？

林次長騰蛟：足球的部分，目前也是列為我們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

許委員智傑：你們把它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結果成績卻是這樣子？從第 181 名變成第 191 名，全部的會員國也不過 209 個，等於是倒數第 18 名，這個成績輝煌、碩果僅存！將來要如何去突破？我覺得你們應該長期去關注。當然，教育部也要去要求足協，因為已經兩個月沒有辦比賽，才會讓我們的名次倒退這麼多名，這是原因之一。另外，球場的部分，我們從這次在高雄舉辦對柬埔寨一役，你看圖片中的黃色布條區，就是用黃色布條圍起來，前面兩排不能進，在我們的國家、主場，前面兩排竟然不能進，真的會讓人覺得非常訝異，到底是在圍什麼？圍球迷嗎？還是要擺拒馬？再看下一張圖片，在日本的麒麟盃比賽，球場是坐得滿席；昨天在柬埔寨的球場，人家哪有把前面兩排圍起來？就只有在臺灣會有圍兩排這種情形，這是什麼意思？據說怕我們亂舉標語、怕有凸顯我們臺灣符號的一些旗幟或布條，我們臺灣自己怎麼會搞成這樣？體育署不用介入嗎？這是一個國家的門面、國家的尊嚴及立場，體育署不用去關切這些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瞭解一下整個狀況。謝謝。

許委員智傑：本席這一、兩年來如此關心足球的進展，結果看到的卻是名次倒退到第 191 名，看到的是球場被圍布條，因為前兩排不能進！我不希望臺灣的足球是這樣發展。我們去年跟越南的比賽，門票賣了兩萬多張，後來跟泰國在高雄比賽，也收了一萬多張門票，而這一次跟柬埔寨的賽事，門票只賣了三千多張，又是節節敗退。如果教育部要把足球當成重點發展，本席希望看到教育部能有具體的動作，屆時能有具體的成績出現，這才能展現你們把它列為重點的誠意，好不好？最後本席要要求一點，我們不要全面退步，讓球迷憤怒。無論是友誼賽或遊戲規則，剛才本席講了兩個簡單的大缺點，主要是希望體育署能夠去關心，以提升國內的足球風氣，希望將來看到的是成績不斷地進步，我們拭目以待。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智傑委員詢及足球，本席就來談談足球，次長，你知不知道最近六月份根據 FIFA（世界足協）的資料，臺灣在世界排名第幾？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第 191 名。

黃委員國書：全世界有多少國家加入足協？

林次長騰蛟：209 個。

黃委員國書：209 個之中，我們排第 191 名！4 月的時候，我們也提過這個問題，當時的排名是多少？當時還排在第 181，結果 6 月就變成了第 191，所為何來？請告訴我原因。副署長，排名從 4 月的 181 到現在變成 191，你知道原因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也沒有機會到外面參賽，所以積分相對就比較少。

黃委員國書：我告訴你一件你們一定要去查的事情，3 月份有一場我們跟關島的比賽，我們贏了，但這場比賽的成績被取消了，你知道為什麼被取消嗎？因為我們作假，你知道這件事嗎？因為這場比賽，我們被國際足協扣分了，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新聞有報導，你不可能不知道吧？

林副署長哲宏：昨天我們向足協做了深入的瞭解，狀況是，3、4 號時我們要跟越南比賽，而關島則是跟阿曼比賽，為了要增加臨場表現，所以，我們 3 月 19 日就跟關島進行了友誼賽，原先我們是提出要改為一級賽事，FIFA 也同意了，但是在 3 月 18 日的協調會之後，關島表示希望我們能調整最佳陣容，所以替換的選手超過了 6 位，……

黃委員國書：對嘛！關鍵就在此，國際足協的規定只能替換 6 位，結果我們替換了 10 位。

林副署長哲宏：對。

黃委員國書：跟關島說好，暗渡陳倉，結果有人向國際足協檢舉，國際足協發現這個事實，然後就取消了我們好不容易贏關島的這場比賽成績，且以後還要為此付出代價。運動比賽輸贏無妨，但要誠實，這件事情我們丟臉丟到國際上了，你知道嗎？

林副署長哲宏：依照 FIFA 嚴謹的規定，它必須由中立的第三國來擔任裁判，而且這個賽事必須經過競賽官、裁判考核員及 4 位國際裁判與兩隊確認後才能上報給 FIFA，這部分我們贏了關島，FIFA 是讓我們積分上升，但後來在跟裁判確認時間到香港籍的裁判，他說我已經把所有資料都放在後面了，所以這可能是誤解，所以又改了回來。

黃委員國書：真的是誤解嗎？

林副署長哲宏：對。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國際排名成績不理想是一回事，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我們舉辦國際賽事應該要很誠實，不能違反足協的規定，不但違反規定，還去跟人家說因為我們贏了所以要提高我們的排名，實在笑掉大牙！現在足協的說法是什麼？你們把這個賽事都丟給足協去處理，但是我覺得體育署有責任要澈查這個事情，你們要不要去澈查、了解？

林副署長哲宏：好，我們初步跟足協所了解的狀況是這樣，但會實地再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書：以後國際足協會對臺灣做出什麼樣的處分還不知道、茲事體大喔！

次長，針對這個事情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調查報告，跟本委員會做說明？應該吧！

跳到這張簡報，我們來看排名，臺灣足球的發展在國際上怎麼會是這樣的排名呢？現在我們的排名是第 191 名。前（2014）年全世界排名第 209 名、墊底的國家是不丹，不丹這個國家的排名現在已經比臺灣還高了，他們是第 188 名！第 189 名是哪一個國家？斯里蘭卡，還贏過臺灣。天哪！這些國家都贏臺灣，我們有多少人口，而人家有多少人口！我們有兩千多萬人口耶！第 190 名是哪一個國家，你看得出來嗎？蘇利南，我也搞不清楚它是哪一個國家。這些國家竟然都贏臺灣！我們贏過什麼國家？第 192 名是巴基斯坦，我們只贏巴基斯坦！第 193 名是巴布新幾內亞，天哪！這是我們的邦交國，人家有多少人口，而我們有多少人口，我們只贏人家一點點而已、是同等級的！再來，第 194 名是什麼國家？維京群島。維京群島也可以跟我們差不多！至於並列第 194 名的這個國家我就真的不曉得了，它可能不是一個國家，只是一個地區，完全名不見經傳，應該是英屬地，叫做蒙哲臘，你們可以去查查看，我們也都不知道有這樣

的地區、這樣的球隊，但其排名也跟臺灣差不多。然後是澳門等，我們只贏這些國家而已。

副署長，對於臺灣在國際足協的排名如此低落，你會不會覺得汗顏？

林副署長哲宏：我們也覺得很慚愧，現在大概有幾個作法，第一個是希望增加參賽機會，提升實力；第二個是聘請外籍教練，目前已經聘了日本教練進來；第三個是一定要長期培訓，這一部分我們要做。但最重要的一環，就像端午節綁粽子要從源頭處抓起般，包括越南、新加坡、大陸、泰國都有職業隊，所以職業聯盟這一塊也許是個切入點，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別的國家都積極發展足球運動，而臺灣這麼落後？沒有理由啦！如果我們想要在國際的體育競技上取得一定地位，卻如此地漠視足球發展，整個國家都必須要加以檢討。真的是奇恥大辱！而且為了爭取比賽成績還作假，這是國際足協所沒有辦法原諒的。為什麼要作假？請你們提出調查報告，好不好？

我要特別感謝陳召委學聖今天排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議程，因為我也有提案，今天沒有審，要等我的提案送來，非常感謝，現在還有行政院的版本，當然我們希望能夠併案審查。其實時間也所剩不多了，102 年通過幼照法，3 年內這個配套就要上路了，但到目前為止就這個配套有沒有一些爭議？我希望教育部要有一個非常妥適的因應措施。長期以來，在幼照這一塊有幼教師跟教保員的爭議，好不容易我們在幼照法的修正案裡頭有一些協調的方案出來了，而現在對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要上路可能還有一些爭議，希望教育部要快點研擬一些對策出來，在行政院版可能要有一些對應的條文。

我的版本有一些精神，提供給教育部參考，「在幼兒園……擔任……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五年以上」者是不是可以擔任園長？這一點請你們去評估。另外，是不是「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具教保員資格者可免於教學演示」？這些部分都交給你們去研究看看有沒有可能性，我們也希望未來委員會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教育部針對這些問題能有很清楚的說明。

最近大家都忙破頭，公立幼稚園的窄門擠不進去，臺灣已經少子化了，要進公立幼稚園怎麼還會如此困難？所有民意代表的服務處每天都接到電話、雞飛狗跳地，但無論如何他們就是擠不進去。你看這幾天的新聞報導「公幼錄取率降 5.56% 家長怨」、「『公』不應求」，為什麼還會有這些問題？從這裡我們來好好檢討，國內公立幼稚園的確不足，但有很多私立幼稚園，目前政府在政策上要怎麼處理？當然中低收入戶的子女可以優先入學，我現在要為非中低收入戶，但卻是低薪家庭的民眾發聲，雙薪家庭每人月領兩萬五，可能一個月才只有 5 萬元，小孩沒有辦法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那他們要怎麼辦呢？只好讓小孩進入私立幼兒園，對不對？一個月的學費可能要一萬五至兩萬，這還算是比較平價的，但對他們來講是非常大的負擔，所以大家都雞飛狗跳地。怎麼辦？政府鼓勵生育，在幼教這一塊卻沒有配套措施，公立幼稚園顯然不足，而有那麼多私立的幼兒園所，在他們的子女被迫要去私立幼兒園所之時，我們有什麼辦法能給予一些協助？現在幼兒教育券一個學期是多少錢？五千元……

林次長騰蛟：5 歲幼兒一個學期是補助一萬五。

黃委員國書：那 3 歲呢？

林次長騰蛟：只有中低收入戶部分是……

黃委員國書：中低收入戶是六千嘛？

林次長騰蛟：對。

黃委員國書：非中低收入戶呢？他們抽籤抽不到的話怎麼辦？又沒有辦法讓小孩去唸私立幼兒園，糟糕了！對於要把幼兒交給什麼人來帶的問題，他們很頭痛。所以大家不敢生小孩！如果我們沒有做好這些配套，要鼓勵現在的年輕人生育，這是做不到的、真的很困難！請教育部去研議，針對年所得在 50 萬以下的低薪家庭、用這樣的標準，如果他們的小孩去唸私立幼兒園所，你們可不可能設計一些配套、補助辦法？本席提供這個建議，你們去思考。不然的話，按照教育部目前的速度來看，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所真的是緩不濟急，今年的問題如此，明年也是這個樣子，未來 10 年內這個問題都還不能解決！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你對國教方面應該滿熟悉的，剛才本席聽到很多同仁都很關心這方面的事，事實上只要是從地方議會出身的委員，每年公立幼兒園招生的時候大概都會面對這個問題。現在的公立幼兒園除了直接由縣市政府設立的以外，還有很多是屬於學校的附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學校附設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每年都要面對這樣的情況，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剛才大家有提到一個比例，就是全國的公立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的比例，現在大概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全國的部分大概是不到二比八。

張廖委員萬堅：二比八是什麼時候的統計數字？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在幼托整合之前。

張廖委員萬堅：也就是在 100 年左右，現在已經是 104 年。

林次長騰蛟：對，在 100 年左右。如果是機構比的話，現在是 3.6 比 6.4。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應該用人數來看。

林次長騰蛟：招生比應該是三比七。

張廖委員萬堅：總數大概是多少？全國 22 個縣市，公立的部分大概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

林次長騰蛟：總招生據點的話，目前總共有 6,859 個園所。

張廖委員萬堅：招收多少人？

林次長騰蛟：招收十三萬九千多人。

張廖委員萬堅：公立的部分呢？

林次長騰蛟：這是公立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公立的部分招收十三萬多人？

林次長騰蛟：對，十三萬九千多人。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今天要審查教保人員條例草案，現在只是進行大體發言，因為這是現在比較迫切的問題。其實不管從社會的經濟情勢來看也好，或者從整個教育政策來看也好，在幼托整合之後，其實我們很關切教保員或是幼教老師的問題，事實上這幾年來，這兩個族群、協會對這件事也不斷提出質疑，面對大班要一師一保這樣的政策，尤其是去年幼托整合開始上路之後，這個問題就一直存在爭議，因為大家的立場都不同。

現在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這件事你們不說清楚是不行的，包括陳學聖委員、許智傑委員都有提案。因為現在教保人員要取得幼教老師的資格，其實還需要經過一些過程，而且有相關限制，所以本席認為這個爭議會長期存在。你個人的立場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有關幼兒園師資的培育，目前我們還是維持兩軌並存。這個部分有經過大家開會討論，目前教師和教保員的部分還是兩軌並存。

張廖委員萬堅：兩軌並存嘛！

林次長騰蛟：對。

張廖委員萬堅：事實上當時有很多教保人員走上街頭陳情，也來找我們遊說，他們提到了很多問題，包括進修管道等等。當初要培育這些教保人員時，也就是我們準備訂定教保人員條例的時候，教育部曾經對培育單位進行審查，例如學術單位、學校等等，教育部也對他們進行過資格審查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有認證。

張廖委員萬堅：全國的大學、科大、專科學校，有相關科系可以培育這方面人才的學校有幾所？

林次長騰蛟：大概有 51 所。

張廖委員萬堅：當時提出申請進行師資培育的有幾所？

林次長騰蛟：15 所，目前經過認可的有 15 所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15 所嗎？

林次長騰蛟：師培的部分是 15 所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這邊的資料是五十幾所。

林次長騰蛟：教保系科有 51 所，師資培育的部分是 15 所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聽說當時申請的學校當中，只有政大的幼教所沒有通過，你們進行師資培育學校的資格審查時，只有政大的幼教所沒有通過，因為他們沒有大學部，你們認為他們的資源不足，所以沒有認可他們開設的培育課程。

林次長騰蛟：因為政大……

張廖委員萬堅：至於其他的專科學校，不管是科大或大學，全部都通過了。事實上在進行資格審查時，根據本席的了解，有參與相關審查的學者反映，其實這裡面有一些問題。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之前我們修正幼照法，將幼托整合之後，現在又要根據幼照法提出教保人員的草案，並且希望通過這個條例，但是事實上我們的前端培育是不足的，不管是師培或者是幼教老師的培育。

關於培育機關設立的課程，曾經有教授說過，他說教育部有擬定例如授課的課程大綱等等，

這些資料在你們進行大學院校的資格審查時，其實學校都有了，所以學校提供的書面資料也是按照教育部擬定的這些課程制訂的，大家只是在做表面文章而已，因為他們已經有相關資料，你們審查時也只做書面審查，所以所有提出申請的學校都通過了，大家都沒有問題。

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們培育幼教老師、幼保人員時，其實就是按照教育部那一套去做，所以不可能沒通過，有部分參與審查的教授私底下就提到了，他們說這好像是已經洩題的考試卷，只是在幫這些學校背書而已。次長，你知不知道有這個狀況？

林次長騰蛟：最近的相關審查還是非常嚴格，例如有的部分是補充資料以後再審，有的是有條件通過，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最後都通過了，除了本席剛才說的政大幼教所。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政大本身並沒有相關的教育系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知道因為他們沒有大學部，所以你們覺得他們周邊的資源太少，而且你們也覺得他們提供的課程不夠完整，資源不夠豐富。

林次長騰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其他的學校都通過了，不管是專科學校、科大或者大學，大家都通過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不斷強調學前教育、提升幼教品質，所以除了幼照法之外，還要訂定教保人員條例，我們的出發點是好的，就像你在口頭報告當中提到的，希望能夠提升整體的品質，可是我們看到的並不是這樣。

本席剛才提到一個問題，你們在審查這些培育的學術單位時，他們是真的按照你們所提的書面審查綱要安排課程培育師資？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事實上培育出來的師資品質是有問題的，因為本席現在就有這樣的質疑。

林次長騰蛟：除了要通過認可才可以進行教保師資的培育之外，就是要經過認可才能進行培育。而且認可之後，教育部還會進行評鑑，並且持續訪視，如果評鑑不合格的話……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本席提這個問題，其實就是要引出現在大學評鑑等等教學評鑑的問題，因為很多人都覺得教學評鑑很形式化。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們，不管我們的法令定得多麼嚴格、多麼要求品質，可是事實上在現場參與的人並沒有這麼做，包括資格審查，例如教學環境的資格審查，或者是一些法令的規定，不管再怎麼嚴格，對於幼教的品質提升，我們只看到形式上的提升，並沒有看到實質上的提升，本席要特別強調這一點。

另外，根據本席蒐集到的資料，這一點本席剛才也有提到，當時幼教老師和教保員本來就存有疑慮，因為在托兒所的時候，教保員可以教大班，但是合併之後改成要有一師一保，這樣就會產生問題，因為現在還有一些托兒所就是用兩保，可是你們也拿他們沒辦法。

後來經過協商，教育部也提供他們進修的管道，只要年資滿三年，從去年開始他們就可以參加學程，對不對？如果他是大學幼教系畢業，後來去擔任教保員，但是沒有取得教師資格，這部分甚至不用進修，因為他的學分夠，按照規定就是實習半年或進行教學演示，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次長，你知道嗎？去年有 119 位教保員年資滿三年了，他們申請教學演示之後

，有多少人通過資格？

林次長騰蛟：大概是三成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三成？是嗎？

林次長騰蛟：對，三成左右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119 名申請，本席得到的資料是 53 人通過，光是書面審查就刷掉一大半，只有 53 人通過。最後通過的人數好像沒有那麼多，只有 15%而已，也就是只有 19 人通過。

林次長騰蛟：相關數據我們要再了解、掌握。

張廖委員萬堅：請你去了解一下，因為這些資料也是向你們要的。最後只有 15%通過，他們有三年的教保員教學經驗，大學時也是念幼教的，相關學分都修過了，也有三年現場教學的經驗，結果做教學演示之後只有 15%的人通過，可以變成幼教老師，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將來還要參加教師檢定考試。

張廖委員萬堅：對，還要考試嘛！

張司長明文：所以基本上幼教師和教保員……

張廖委員萬堅：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教保員通過你們的進修設計，並且取得幼教老師的資格？

張司長明文：從 92 年開辦以來，這本來就是為了提供他們一個機會。

張廖委員萬堅：到現在還沒有嘛！

張司長明文：還是有人通過，只是通過的比例確實非常低。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爭議所在，這就是幼教老師、教保員以及很多業者反映的問題。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我們訂定條例時就會面臨相當大的困難和抉擇，到底是要把法令訂得非常嚴格、非常不符合現實，明為提升幼教品質、學前教育，法令的相關精神是有了，可是實際上呢？例如本席剛才舉的那兩個例子還是沒有辦法達成。次長，你認為呢？

林次長騰蛟：現在主要是針對教保員的部分，參加師資職前專業課程修了 16 個學分之後，他們可以取得教師的檢定資格，需要通過檢定之後才可以取得教師證。

張廖委員萬堅：對，但是那個階段只有 15%左右的人通過。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人已經有三年經驗，甚至已經大學畢業，而且修過相關學分，當他們去做教學演示，最後進行資格審查時，以他們擬的教學大綱和教學狀況來看，通過的只有 15%，這 119 人還是屬於少數有提出申請的教保員。

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如果繼續惡性循環，相關爭議就會沒完沒了。雖然你們的立意很好，要讓教保員和幼教老師分流，可是事實上目前的狀況並不是這樣，去年幼照法修法上路之後，實施幼托整合，主要是為了提升幼兒的教育以及學前教育的品質，可是就目前實際上看到的狀況，就是形式上、法令上準備提升，可是教學現場沒有辦法同步做到。

所以本席一開始就提到公幼、公托的部分，是因為本席覺得未來公幼的部分可以做領頭羊。其實剛才有很多人提到，例如公幼要不要有寒暑假？時間能不能配合家長？以後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本席覺得應該要好好做一個規劃。至於法令的問題，本席是認為等教育部的版本提出

來之後，我們再提出來好好討論，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和本席交換發言順序，因為怕待會休息之後沒有主席主持會議，所以本席在李麗芬委員之後發言，然後休息 10 分鐘，如果有人要去處理事情，可以先行離開一下沒有關係。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剛剛你說明的時候有提到，行政院的教育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會在 7 月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麗芬：因為有很多委員質詢，針對之前那個版本，其實各界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教育部再充分和各界溝通。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 6 月份會再召開一次會議，會再廣徵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次長。接下來本席要關心公共幼教的問題，其實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例如黃委員也提到今年中籤率非常低，其實今年夏天的公幼抽籤，對家中有 3 歲幼兒的家長來說應該會更困難，不知道次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有，事實上公幼的抽籤率歷年來都很低，因為過去我們的幼兒園主要都是以私立提供的為主，今年是因為龍年的孩子要進入幼兒園，所以人數增加，導致抽籤率又降低了。

李委員麗芬：對，沒錯。其實不只是龍年，因為還有 5 歲的百年寶寶，4 歲是龍年出生的寶寶，所以今年有很多 3 歲幼兒沒有辦法順利進入公立幼兒園就學，如果再加上現在公立幼兒園入學的順序排列，就更難抽中籤了，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是。

李委員麗芬：就是弱勢、年齡，以及家中有兄姐的優先，如果再按照這樣的順序排列，我們擔心接下來蛇年出生的寶寶可能也會有名額上的問題，因為前面的人數很多，所以針對特別時節的狀況，請教育部要特別注意。

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我們再來看看其他部分，根據教育部的資料，104 年未滿 3 歲的幼生人數是 32,478 人，那 104 年 2 到 3 歲的幼兒數，次長知道有多少人嗎？

林次長騰蛟：一個年齡層大概是二十幾萬人。

李委員麗芬：對，實際的數字是 237,636 人，如果照這樣的供給比例來看，其實 3 歲可以進入公幼的比例只有 13.67%，這個比例真的非常低。本席上週已經質詢過潘部長，如果我們的學前教育沒有辦法有效支持年輕父母，讓他們願意生養小孩的話，無論是國家或是高教，未來都會面臨教師遞減以及學校關閉的困境。剛才本席有聽到次長回復柯委員，我們希望以後的比例能夠走向四比六，希望非營利幼兒園在 107 年達到 100 家。

林次長騰蛟：是的。

李委員麗芬：其實本席上週就問過，希望教育部可以考量，至少在非營利幼兒園這個部分，因為第

一年已經超標，本來是要設置 20 間，現在已經有 27 間。

林次長騰蛟：對，今年 8 月份會到達 44 間。

李委員麗芬：對，因為我們已經達到目標了，那我們能不能調高目標值？我們很期待教育部能夠更審慎評估是否可以把這個部分調高，讓年輕父母親對幼兒教育這部分能夠更加放心。

林次長騰蛟：我們剛剛報告過，我們希望能夠逐年調高公私比的部分，這部分包含公立幼兒園，也包含非營利幼兒園，也就是公共化這個部分，所以增加公立幼兒園招生數是教育部既定的政策，我們一方面會增加公立幼兒園，也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齊頭並進的方式努力。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次長。接下來再請問次長一個問題，目前 0 到 2 歲的托嬰中心是由衛福部主管，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李委員麗芬：教育部是管 2 到 6 歲的幼兒園，目前幼兒滿 2 歲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馬上就讀幼兒園？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的了解是這樣，包含各縣市設立的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托嬰中心，雖然法規上面是規定招收 2 歲以前的幼童，但是因為銜接的方便，所以通常可以收到 2 歲半，甚至是到 3 歲。

李委員麗芬：沒錯。本席這邊有接到許多年輕家長反映，如果是衛福部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當小孩滿 2 歲的時候就必須開始找教育部管的幼兒園就讀，可是這邊會有兩個現象，第一個就是找不到，家長找不到學費比較便宜的公立幼兒園銜接，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找到更便宜的幼兒園，而且就讀私校真的很貴，所以只好繼續留在原來的地方，如果留在原來的地方，就會影響接下來要進入的幼兒權利，這是一個現象。

第二個現象其實剛才次長也說了，就是銜接學年度的問題，所以他滿 2 歲的時候沒有辦法順利銜接，這樣也會造成家長一些困擾。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和衛福部針對銜接的問題做一些協調？讓這樣的銜接能夠更順利一點。

林次長騰蛟：這裡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剛才委員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和衛福部進一步協調，其實教育部也很樂意就這個部分和衛福部再做一些溝通。第二個，就政策來說，我們也鼓勵各縣市政府增設 2 歲專班的量，讓它可以用來做相關的銜接。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次長。接下來本席要針對另外一個議題請教，就是關於兒少上網安全的問題，次長，你有聽過網路原住民或是數位原住民這個詞嗎？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就是有關上網、迷網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謝謝。其實在網路時代或數位時代出生的小孩，現在我們都稱他們為網路原住民或是數位原住民，因為網路已經成為這些兒少生活的一部分。本席想請問次長，你知道目前社會上普遍關注的兒少上網安全是指哪些問題嗎？

林次長騰蛟：兒少上網安全的部分，例如網路沈迷和網路的禮儀、交友，還有一些個資保護，或者是著作權、詐騙等問題。

李委員麗芬：謝謝次長。我們來看一下，這些是本席整理出來的資料，是目前關注兒少上網安全的

團體所做的相關調查，第一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有 84.7%的兒童擁有自己專屬的上網工具，不是和家長共有，是自己就有上網工具。第二個，54.9%的兒童在 8 歲以前已經開始上網。第三，83.5%的兒童週間是天天上網，假日時更高，有 89.7%的人會上網。

再來，兒少最常上網做什麼事情呢？第一個是看影音，第二是玩遊戲，第三就是在網路上的社群網站聊天、交朋友。再來，有 34.1%的兒少曾經使用 3C 產品，接觸到色情、裸露、暴力、血腥等有害兒少身心的資訊，另外有高達七成六的兒少在網路上有被霸凌的經驗。再來是交友的問題，這也令人非常擔心，就是 13.5%兒童曾經和網友見面。另外就是每七個兒少當中，就會有一個因為上網遇到糾紛和詐騙。

對於這些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全國七成以上有兒少的家庭，家長普遍都很憂慮兒少的網路安全。本席有注意到，其實教育部有訂定一個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提到要從學生、教師、學校、家庭這四方面，提升安全健康上網的教育。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特別提出一點，其實我們剛剛有看到，民間團體做的調查是 54.9%的兒童在 8 歲以前就開始上網，可是我們在這個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裡面有提到，要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訂定資訊教育的能力指標，但是這裡面針對一、二年級的部分並沒有設定學習指標，只鼓勵教師將資訊科技靈活運用於教學中。

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比較擔心一個部分，就是可能會形成兒童上網安全教育的空窗期，因為你們是從三年級才開始針對上網安全的部分進行教學，可是現在有一半以上的兒童在一、二年級就已經接觸網路，有的甚至是學齡前就開始上網，這樣就會有一個空窗期。次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兒少上網安全的教育往下延伸，從一、二年級就開始做？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學生上網的網路安全相關資訊素養是不是能夠提前，這個部分教育部會再進行進一步的研議。同時，我想不只是在學校教育裡面，因為有些孩子的學前教育是和家長做一些互動，所以包含親子之間也要注意，也就是爸爸媽媽的教育部分，這時候就要由父母親去提醒孩子、注意孩子的上網行為，我想這部分也應該齊頭並進做一個處理。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次長，如果我們要往下延伸到一、二年級，教育部是不是應該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和團體一起召開會議，研擬這樣的能力指標？

林次長騰蛟：是的。

李委員麗芬：家長的部分當然也非常重要，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因為很多家長不知道該怎麼做，現在一年級新生入學的時候，其實是家長到場比例最高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時間，給家長一些相關的資訊或課程，讓他們知道如何守護自己孩子的上網安全。

林次長騰蛟：是，對於家長的再教育部分，我們也會強調，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麗芬：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麗芬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這次審議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基本上朝野並不反對，包括行政、立法部門都有高度共識，所以在立法上面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

本席覺得這只是一個補救，對於整個幼教體系，本席可以大膽預測，可能沒幾年之後就會整個大崩解，因為本席已經看到它的警訊。它很像我們的醫療體系，在健保實施之後，因為沒有落實轉診制度，導致整個醫療體系在幾年之內全部垮掉。

以前我們有四級醫療，從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到教學醫院，由每一個層級撐起臺灣整個醫療網，但是因為我們不敢得罪民眾，所以沒有採取轉診制度，最後就變成現在這樣，地區醫院已經全部不見，區域醫院也是在喘息當中，但是大家發現醫療品質並沒有變好，而且我們雖然培訓了非常多護理師、護士，但是職場留不住人，因為醫院變成血汗醫院。

本席大膽預測，這個情形之後就會發生在幼教體系，但是沒有人敢去面對它。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矛盾的情況，本席自己是議員、立委出身，每次公立幼兒園招生的時候，因為是公開抽籤，很多家長明知道找我們沒用，但還是希望我們去關說，這是其中一個一極化。

另外一極化是什麼？本席自己是私立體系出身的，從小念靜心幼稚園、小學、中學，以前雖然要考試，但是沒有像現在荒謬到這種程度，最近本席的母校有一個幼兒園中班的缺，結果有一堆人來競爭，也有人希望找本席這個傑出校友去關說，但本席怎麼去關說呢？這就是一件荒謬到極點的事情。在桃園或是其他地區，其實也有一些連鎖幼兒園，你知道他們經營到什麼程度嗎？他們可以經營到學生的人數規模不輸給一個小型大學。

針對這些極端現象，本席要提醒教育部，如果你們不注意這個事態的發展，只是一昧的討好選民，說我們會滿足你們，讓 0 到 6 歲公共托育化變成我們的政見，那本席可以告訴你，就算她們等到孩子長大，自己也當了阿嬤，公托政策還是沒辦法落實，所以我們不能欺騙大家。

你們今天這樣的做法會讓整個局勢亂掉，我們原本是期待公立幼兒園不再增加，但是因為現在公立幼兒園不夠，所以我們就期待分齡幼兒園出現，可是另外一端的私立幼兒園呢？體質比較好的就會變得極端的強，但是大部分的幼兒園則是苟延殘喘，希望爭取到一口氣活下來，這種情況我們必須要正視、面對。次長，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再怎麼增加，有可能滿足大家的需求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目標是到四比六，但是四比六也沒有辦法滿足所有的人。

陳委員學聖：你認為幾年可以達到四比六？

林次長騰蛟：我們預估大概要四年左右的時間。

陳委員學聖：四年左右？次長，本席和你打賭，做不到啦！剛剛舉的這些例子，吳委員也有提出來，你們不要騙人了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在我們營建公立幼兒體系的過程當中，私立幼兒園也正在快速瓦解當中，因為裡面的幼教師、教保員覺得未來沒有希望，所以他們就會選擇離開。

現在這個體系也很矛盾，依照勞動部過去的資料顯示，幼教體系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算是數一數二的，如果就業情況非常好，為什麼在這幾年當中，美和科大兒童服務系關門、崑山科大幼保系關門？民國 97 年的時候，四技二專還有 5,273 名學生，但是到 2015 年只剩下 2,157 名學生

。我們招培這方面的學生時，好的時候一個系有 1,000 人以上，每班 50 人以上，可是還有人超報，現在是一個系不到 200 人，每班人數只有十幾人上下，所以很多高職體系以下的幼保科都停招了。

如果真的像勞動部這個就業端所說，它的就業情況那麼好，照理說我們的培訓端應該非常熱門，對不對？可是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甚至有很多中南部的偏鄉、原鄉招不到學生，也招不到老師、教保員，就算是十招、九招都招不到，這就是都會區和偏鄉的落差。

次長，本席覺得我們一定要把中間這一大段處理好，就是他沒辦法進入公立幼兒園，沒辦法進入非營利幼兒園，也不能進入私立名校的這群孩子，教育部應該負責任、誠實的告訴大家，我們的能力到哪裡。這個部分如果不能公私同時並進的話，次長，本席大膽預言我們的幼教體系會快速崩解。次長要以你在地方服務多年的經驗，包括好幾位在場的司長，你們都有在地方服務的經驗，應該要澈底、真正的面對這個問題。

所以針對這一次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案，本席只能說，關於教保服務人員希望做到的部分，包括任用、進修、介聘、禁止派遣工，甚至是申訴，我們都為他們達成了，但是這不足以安定他們在現場服務的心情，也不是所有的教保服務人員都能夠像非營利幼兒園或是公立幼兒園一樣，可以拿到 35,000 元、37,000 元起跳的薪水，大部分都只有兩萬多元而已。

所以本席要告訴次長，這個問題不是條例通過就可以解決，還需要次長以多年在第一線服務的經驗，好好的面對，澈底的解決，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是的。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個法案還要再審，所以本席就不多說了。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本席接著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本席看到體育署林副署長來備詢，所以本席想請教您一個問題，幾天前發生的坪林溯溪事件和體育署有沒有關係？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你應該知道本席這個問題的用意在哪裡，對不對？請問林副署長，這件事和你們體育署有關係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純水域活動，它是屬於運動活動的部分，我們是有訂相關的管理規範，如果場地……

陳委員學聖：誰在管理？

林副署長哲宏：場地的部分不是體育署管理的，應該是屬於縣市政府管理。

陳委員學聖：中央是由誰管理？

林副署長哲宏：交通部觀光局有訂一個水域遊戲活動管理辦法，它有一些相關規範，包括水域活動應該注意哪一些事情，哪些是……

陳委員學聖：林副署長，本席問你們這句話的用意是說，因為機場大淹水，交通部很快就把董座、總經理換掉，但是坪林溯溪事件造成四死一失蹤，還有一位受傷，到目前為止卻沒有任何單位出來承擔。

本席為什麼要請體育署林副署長列席？因為你們做了冤大頭，真正該負責的單位，到今天為

止還沒有冒出頭來說自己該承擔這個責任。水域遊戲管理辦法是依照觀光發展條例訂定，觀光發展條例的主管機關在地方是直轄市或地方政府，在中央是誰？

林副署長哲宏：交通部。

陳委員學聖：是交通部。依照觀光發展條例所訂的水域遊戲管理辦法，在第三條第一項的第一款、第二款，包括划水板、拖曳傘、香蕉船、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等都規範到了，您說溯溪可不可以規範？當然可以規範，就在第三條的同項第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水域遊戲活動也應該納入管理，對不對？

到今天為止已經有這麼多冤魂，我們再也喚不醒他們的生命，但是交通部觀光局直到現在仍然沒有出面表示這是我們的責任，體育署到今天為止還在默默承擔。本席為什麼說你們默默承擔？你們默默承擔就代表這件事情到今天為止不會有人負責，對不對？但是這和你們體育署有什麼關係？林副署長，本席有沒有說錯？

有人說這是一個運動行為，所以要請體育署趕快管理，問題是它不歸你們體育署管嘛！交通部可以那麼快把桃機的董座、總經理換掉，就因為機場淹水，而且還沒有人傷亡喔！今天有人因為這個事件死了，但是到目前為止，交通部還沒有人跳出來為這件事情負責。次長，你們揹這個黑鍋是不是很冤枉？

林次長騰蛟：我們部長也有打電話給交通部部長和相關同仁，希望教育部和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共同研訂一個合理的規範。

陳委員學聖：如果今天不是本席提出來質詢，大家還以為這件事情和體育署有關。你們知道嗎？地方政府只是很卑微的請求中央訂定不能進行溯溪的時間而已，但是到今天為止，主管機關還不敢跳出來表示這是我們應該負責的。本席今天是看到你來備詢，所以本席才覺得應該要說清楚。副署長、次長，你們應該跳出來強烈抗議，和交通部說清楚，並且告訴大家這不是我們的事。

而且依照現行法規，就是水域遊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水域遊戲活動，依照這個規定，他們今天就可以公告，對不對？次長，你們太軟了、太弱了，被人家欺負了還不說話，這樣不行。體育署下午就去告訴交通部，要他們馬上承擔這件事情，明天就公告，依照水域遊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馬上公告，副署長，可以嗎？請你們強硬一點好不好？

林副署長哲宏：好，我們會和交通部協調，看看怎麼處理會比較快速。

陳委員學聖：先向他們抗議以後再進行協調，因為這本來就不是你們的事，可以嗎？怕什麼？

林副署長哲宏：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學聖：請你們再努力。最後本席要說一件事情，次長，本席最後要談到陸生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學聖：這一次陸生停止短期生交流，你知道最後、最大的傷害是什麼嗎？就是陸生來臺灣的價值觀改變，過去陸生願意來臺灣，是因為他們認為來臺灣學習對他們未來在大陸的發展是加分的，但是未來陸生會認為不管來臺灣做正期生或是短期生，對之後回大陸發展都是負分，你

懂本席的意思嗎？

一個政治型態的改變，對兩岸交流的影響這麼大，未來陸生不願意來，就是因為政治環境、氛圍的改變，當他們來臺灣學習變成負分，例如回大陸之後，可能會被懷疑在臺灣時，和當地政府之間會不會有什麼互動，如果這個心理的隱憂不能解開，未來陸生來臺灣的人數就會大幅下降，不管大陸方面要不要禁止，到最後，本席可以告訴你，臺灣靠陸生活下來的一些私立學校，未來真的會很辛苦，這個問題你們真的要好好面對，次長，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陳委員。

主席（陳委員學聖）：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 到 6 歲是學前教育的年齡，對於學前教育的孩子們，我們到底要走哪一條路，一條路就是依照學前教育的精神制定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另外還有一條路可以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到底應該走哪一條路？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這是家長及孩子可以選擇的一個學前教育，補習班的部分並不是正規教育。

蔣委員乃辛：所以補習班是從 2 歲以上都可以收，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補習班的部分，在我們目前補習班相關規定裡面，對於招生的年齡並沒有明文規定。

蔣委員乃辛：2 歲以上都可以，對不對？所以 2 到 6 歲在補習班來講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就補習教育法來講，我們制定的時候是不是有考慮到學齡前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目前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如果各縣市政府自己本身有這個規定的話，基本上我們尊重各縣市政府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現在家長在學前教育部分走幼照法的多？還是走補習教育法的多？

林次長騰蛟：應該還是走幼照法進入幼兒園的部分比較多。

蔣委員乃辛：幼照法和補習教育法基本上不同，就老師來講，一定要是合格的老師，補習班不需要，孩童使用的空間也不一樣，立法的目的也不一樣。

林次長騰蛟：都有法律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幼兒園可不可以教英文？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目前的規範，針對幼兒的部分還是以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以活動及實作的方式來進行，基本上，對幼兒的部分不鼓勵進行單科的英語教學，但是他可以學習……

蔣委員乃辛：幼兒園可以，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幼兒園基本上也是一樣的，也是不能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所以目前在幼兒園是不行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幼兒園不可以？

林次長騰蛟：不可以。

蔣委員乃辛：補習班是可以的？

林次長騰蛟：補習班的部分基本上也是不可以，補習班雖然可以用單科的方式來教學，但是基本上還是用統合，包含用活動的方式、結合音樂和律動的方式來進行，所以不能單獨針對英語來進行教學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對於幼兒園不能教英語的態度會不會修正、改變？因為我查了你們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這是 93 年的，一個前提、兩個堅持、三種主張、四項做法，就是反對。說帖二，英語學得早，一定學得好嗎？後面一個「No」；幼兒階段是學好英語的關鍵期嗎？後面是一個「No」；上全美語幼稚園，英語才學得好嗎？後面也是一個「No」。我不知道這是哪一年的說帖，因為上面沒有打出日期，可是這是二，剛剛講的是一，所以一定是在 93 年以後，現在到 105 年了，就教育部的政策來講，幼兒園可不可以學英語？可不可以教英語？

林次長騰蛟：剛才也報告了，依照教育部的幼兒園教保服務實務實施的準則裡面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該用統整的方式實施，不能採分科的方式進行，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所以它不能採這個外語的教學。如果幼兒園要提供給幼兒接觸外語的機會，基本上要採用統整的方式來實施，主要的部分就是接觸……

蔣委員乃辛：所以幼兒園不能有英語教學？

林次長騰蛟：對，必須用統整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能聘外籍的英語老師，當然也不能聘合格的本國英語老師來幼兒園教書，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幼兒園有幼兒園的老師，但是並不是以英語的老師到幼兒園。

蔣委員乃辛：所以如果家長希望他的孩子能夠從小學英文的話，就要送到補習班去，對不對？而補習班又沒有合格老師，補習班又沒有應有的空間、設備，安全、消防設備也不夠，跟幼兒園比根本就不能比，如果家長要學，就是補習班，教育部是不是要鼓勵大家去補習班？如果家長有這個需求的話就到補習班，就不要到幼兒園？

林次長騰蛟：縱使在補習班裡面，對於幼兒外語的學習，基本上也不能採用單科的方式來進行教學，必須用融入式的方式，結合音樂律動來進行。

蔣委員乃辛：所以它全部都是英文，你只要進了我這個補習班以後，就全部都是英文，一直到你離開為止，那不是比單科還要好？對想要學英文的家長來講，不是比單科還要好？外國老師？那我們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這邊不鼓勵大家，這邊限制幼兒園不可以，那邊鼓勵大家去跳補習班，開一條路給補習班，這不是很奇怪嗎？我搞不懂這個邏輯在哪裡！次長，這個邏輯在哪裡？因為學前教育不是強制的，所以你可以自由選擇，教育部規定合格的幼兒園統統不可以教英文，幼兒園的標準比補習班強太多了，像我們今天要審的相關的法令，也是規定幼兒園的教保人員要有什麼樣的資格，補習班有這種規定嗎？既不是合格老師，也不是教保人員，如果你想學英文就走補習班，你不要走幼兒園，你這是開了一扇大門、開了一條後路給人家，誰要照你的幼照法來做呢？沒有人要照幼照法來做啦！次長，你自己有沒有上網查過現在補習班的廣

告，到底有多少補習班是打著幼兒園的名字從事招生？教育部有沒有？次長自己有沒有看過？如果你沒有時間，教育部這些官員有沒有上網去查查看？

林次長騰蛟：我們和地方政府有針對補習班的部分進行聯合稽查，教育部也有規範，就是各縣市政府必須每一年至少要去查察相關的補習班，有一個比例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我這個問題是從鄭瑞城部長開始質詢到現在的部長，我每次質詢的時候都拿當天網路上可以看到的東西來質詢，我今天還是一樣可以拿出這麼多東西，網路上馬上就有了，都是托兒所、幼兒園，都是補習班啊！為什麼主管單位都不知道呢？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真的有落實稽查嗎？次長，你知不知道，104 年一年查出多少家補習班打著幼兒園的名字招生？查出了多少家？

林次長騰蛟：相關數據我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5 家，一年只查 5 家，夠嗎？你覺得夠嗎？一年稽查 3,650 幾家幼兒園，只有 5 家是打著幼兒園的招牌，可是我現在隨時上網去查，全臺灣都不只 5 家，到底在稽查幹嘛？誰在稽查？縣市政府在稽查嗎？教育部在做什麼？我這個問題質詢了 6 年了，還是這樣。如果今天容許補習班可以做幼兒園的工作，那你就開放嘛！如果你說幼兒園不可以教英文、不好，那補習班就不可以嘛！教育部總要有個定案，如果補習班真的是短期補習、進修教育，因為補習班分這三個，一個補習、一個進修、一個是短期補習教育，補習是針對沒有唸過國中、國小的人去補習，進修是高中以上。學齡前怎麼處理？算是短期補習嗎？可是跟幼兒園一樣，家長早上 8 點鐘就送過去，到了晚上下了班才接，中間怎麼辦？先用補習班的名義，打著幼兒園的名字，然後就才藝班、安親班，一直到七、八點等家長去接，孩子們就是這樣子，早上棉被也抱過去，奶瓶也抱過去，中央也不管，地方也不管，一年查察 5 家，你到臺北市馬路上看看，多少是打著補習班做幼兒園的工作？沒有人檢舉啊！沒有人去查啊！檢舉了也不去查，去查又事先告訴人家，上課的老師就到廚房當廚工去了，等到稽查人員走開以後才又回到班上當老師，都有默契嘛！次長，這個問題教育部要怎麼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給我書面，以後我們時間還很長，還會慢慢討論。

林次長騰蛟：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希望教育部針對問題好好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蔣委員的質詢，事實上，我就是那個家長，孩子小的時候就是一大早，不要說 8 點，7 點多就把小孩子連奶瓶、棉被都抱到幼兒園，民意代表沒什麼下班時間，通常我先生大概 6 點半、7 點左右才去接小孩，禮拜五就要把小孩子的棉被等東西統統收回來，因為要整理、清洗，禮拜一早上再送過去。我想大部分的年輕的家長都是這樣子，所以我為什麼會跟蔣委員一樣很關心，在於我們政府的托育政策要怎麼制定，當我們講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問題的時候，我們政府除了鼓勵生育，但是生了之後，托育怎麼辦？教育怎麼辦？我想大部分年輕的家長關心的是政府可以提供我什麼樣的支援體系，而這個支援體系必須是安全、安心、有品質保證的，一般老百姓關心的是這個東西，而我們今天身為中央民

意代表在這裡質詢，我們希望代表一般的老百姓說出這樣的心聲，要教育部告訴我們，我們今天探討了教保人員條例，我們前陣子修了幼照法，我們有很多很多相關的托育問題要去重視，但是教育部的政策目標在哪裡？剛剛你一直在講政策目標在哪裡，我剛剛聽蔣委員和其他委員的質詢，光是一個幼兒園幼兒能不能學習英文、外語這件事情，到底我們的政策目標在哪裡？我們這個政策目標又是怎麼來下決定的？次長知道這個緣由嗎？我真的很好奇，當我們不斷告訴國人我們要培養人才，人才要從小培養，我們要有國際觀，也要從小培養，但是在我們的法令裡面，我們的政策目標裡面，又這麼模糊不清，剛剛蔣委員點出來了，其實一般老百姓真的搞不清楚，到底我們現行把孩子送到幼兒園是適用幼照法的相關規範，還是補習班的相關規範，都不清楚，因為我們只知道要孩子好，可是所有的相關規範、所有的政策目標、所有的具體的執行，是中央和地方要合力來做的。所以，我再回到這個整個這麼大的政策問題核心，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如何形成的，以致於我們現在政策的制定、法令的制定造成這樣的模糊空間？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幼兒園的部分是依照幼照法的相關規定。

何委員欣純：政策和法令的制定都是後端，前端一定有一個政策目標，我現在問的是這個政策目標是怎麼形塑來的，因為我發現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各部門，大家都本位主義、各行其是，我聽你今天回答其他委員，幼兒園就是這個業務範圍裡面，所以是幼照法；補習班的管理是這個範圍。但是現實的狀況就如同其他委員所關心的，一般的老百姓、年輕的爸爸媽媽，我們把孩子送到相關的幼托園所或補習班，我們期待的就是一個安全、安心、有教學品質、有政府可以告訴我們政策目標是什麼，我們要把孩子帶向什麼方向，我拋一個很大的問題給你，你除了給蔣委員這樣簡短的報告，我真的希望我們教委會其他委員也能夠知道到底我們整個托育政策的政策目標在哪裡，你們對於所謂的幼托園所、對於短期補習班、對於其他學齡前，因為學齡前相關業務都在你手上，我們有沒有跟其他部會好好溝通一個完整的托育政策，讓現在的年輕家庭、年輕的爸媽安全、安心、有教學品質保證的。

林次長騰蛟：我們在立法院通過幼照法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幼教的品質，目前也朝這個方向努力，至於剛才蔣委員所提到的，依照補習班的相關規定，補習班不能設置幼兒園，如果有補習班設置幼兒園，它是違反相關規定的，目前涉及到補習班設置幼兒園大概有 3、40 個園所

何委員欣純：實務的狀況是他們都是合法申請，也符合法令的規定，它既有短期補習班，也有合法設立的幼兒園啊！

林次長騰蛟：合法幼兒園基本上要符合幼兒園的相關規定。

何委員欣純：只要他們是合法申請，也遵守法令的規範，不行嗎？

林次長騰蛟：補習班的部分，基本上他是不能經營幼兒園，裡面有涉及到有問題的 37 個，已經輔導改善的有 33 家。

何委員欣純：你去了解清楚實務狀況，補習班不能經營幼兒園，但是它同時在這個場域裡面，它以部分是補習班，是合法設置，在這個場域裡面，它也合法申請幼兒園，它也是按照政府的合法程序申請，我今天希望教育部制定相關法令和制度時，可以真正了解實務面，並好好落實，不

要一味打高空，或是告訴我們哪些是屬於這個區塊，哪些又是屬於那個區塊，這也未免太本位主義了，對一般老百姓而言，他們可不管你們到底要遵循幼教法還是遵循補習班的規範，事實上，你們對這些法律規範也搞不清楚，時下年輕爸爸媽媽們只要求政府（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能明白告訴他們：政府提供的場域對某個年齡層的小孩是可以讓他們安心、安全並有教學品質保證的地方，這不就是小老百姓對政府所表現的信賴感嗎？

其實，各部會在研擬政策及各項法律修正案的時候，都應從各個面向的實務面來看，不要以上位或某個區域的觀點來看待全台灣、來看每個階層，包括幼托園所、補習班等等，殊不知他們大大小小不僅規模不一，樣態也不一，我希望你們對這一塊能確實好好檢討，此其一。

其次，剛才次長在回答陳召委有關幾名學生在新北市坪林溯溪發生意外事件的質詢，坦白說，我聽了次長的答復還是覺得很模糊，因為我看到教育部體育署發出新聞稿，不僅把責任攬在自己的身上，還說下週要火速修改相關規範，希望針對溯溪等特殊活動，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地方政府、體育團體共同研討是否在國民體育法中提出修正條文，希望透過中央跟地方依權責訂定個別規範，期能更明確釐清中央與地方的權責範圍。惟剛剛陳委員卻告訴你：這是屬於交通部的權責範圍，現在我就給你一些時間，請你清楚告訴我們這件事情應該是屬於哪個部會的權責範圍？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哲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跟委員的關心，對這個案子，我們希望相關各部會能共同合作尋求妥善處理的方法，就是基於這個立場，我們主動邀集各相關單位，針對相關法規所規範的權責能再訂得更清楚一點，俾讓民眾在使用上及安全上都能顧慮得到。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在新聞稿中講到要提案修改國民體育法，表示溯溪這個特殊性活動的權責是在你所職掌的教育部體育署，是嗎？如果你還搞不清楚這件事情的權責究竟在誰，為何在昨天卻火速發出新聞稿告訴全國民眾這些事情？好，我們現在就認定你勇於承擔、勇於任事，那麼，請問你下週究竟要邀集哪些相關單位？

林副署長哲宏：大概交通部觀光局一定會邀請的，還有縣市政府的相關單位，以及專家學者，也都在我們邀請討論之列。

何委員欣純：你們準備用多少的時程討論出一個版本出來？又，你們準備修國民體育法究竟要修改哪些條文？凡此你都要說得清清楚楚，不能只在新聞稿裡面講講，好像你們願意承擔、勇於任事，既然教育部先跳出來，我們當然要肯定你們、為你們鼓掌，但我們更期待你們要走對方向，把問題釐清楚，相關該修訂的法也都要統統弄明白。

林副署長哲宏：有關專業人員的培訓，我們會在國民體育法內訂出相關規範，亦即將溯溪專業人員的養成過程制度化。

何委員欣純：對副署長的說法，我實在有點越聽越模糊，若將溯溪專業人員的培訓列入國民體育法內，就表示這是你們體育署要做的事情。

林副署長哲宏：如果我們把他們視為運動專業人員的培訓……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把溯溪專業人員的培訓當成自己要做的事，那麼，剛才陳召委在質詢時主張這

是屬於交通部的權責範圍，你為何不提出反駁？

林副署長哲宏：陳召委提到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是交通部的權責，這並沒有錯，而且，交通部對此還訂有相關規範。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看過交通部訂定的相關規範？

林副署長哲宏：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這個規範跟你們有沒有關係？又，跟這次發生的溯溪事件有沒有關係？你一定要談個清楚，不要不清不楚！

林副署長哲宏：因為這個問題包括許多面向，若就體育專業人員培訓方面來說，我們會做努力。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認定溯溪是一種體育或運動項目，是嗎？

林副署長哲宏：我們是針對它專業人員的部分來看。

何委員欣純：副署長越講，我覺得越來越模糊不清，針對溯溪專業人員的培訓，你說要在國民體育法內進行修法，而此專業人員就是專門帶人去溯溪，請問副署長，溯溪是不是體育項目？

林副署長哲宏：類似專任教練及裁判教練的養成確實是屬於體育署的權責。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有很多專業人員或是專任的裁判教練等等，都是先被列入體育的單項之後，才有後續的培訓與認證，不是嗎？

林副署長哲宏：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但如果前提是溯溪還沒有列入體育項目，請問你們如何進行培訓？我這樣問，其實是給副署長機會，你要利用這個機會把事情講清楚，而且，你也要用這種態度去問交通部，到底誰才是這次溯溪事件該負責並做檢討的部會？

其次，對這次事件所導致的不幸，我們都感到很難過，事後我們應如何力求改進、如何進行修法，以謀求防範措施，還有剛才提到溯溪專業人員的培訓與要求應如何規範等等，現在地方政府最想要知道的就是中央主管的部會究竟是誰，如果連中央對主管權責部會都不清不楚，試問你們又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去執行？我今天在這裡質詢你們，並非為了某一個地方政府，而是看到各縣市政府都在看、都在等，所以，我真的希望召委再給副署長一些時間，讓他把剛才的問題講清楚。

林副署長哲宏：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現在就分成幾個區塊來作說明，首先是有關水域活動法規的部分，的確是由交通部觀光局訂定；至於場域管理的部分，也是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中明定，另外，這次溯溪事件是由溯溪協會主辦，其本身就是一個人民團體，針對運動團體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做簡單的規範；對於其中安全的部分，我們已訂有安全的原則……

何委員欣純：剛才我稱讚副署長勇於承擔、負責任事，願意出來協調各部會及相關單位，但你必須先告訴我們，你們如何將溯溪訂為體育項目？如果你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把溯溪這個特殊性活動訂為體育項目，屆時你們對國民體育法進行修法，要求溯溪跟其他體育項目一樣，也必須有相關安全、專業人員與教練培訓的規範；對溯溪必須納入國民體育法的規範，本席當然支持，但在邏輯上你們必須講清楚。

林副署長哲宏：謝謝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次溯溪事件所發生的不幸，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不過事情既已發生，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都要進步，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把事情做好，並將相關報告送給本席。

林副署長哲宏：我們會把資料整理好，再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因為林副署長還是回答的不清楚，所以，待會委員都質詢完後，本席還要再質詢 3 分鐘，因此，請你們趕快想好問題的答案。

請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中教保員的部分，在幼教法施行前有一個落日條款，即是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擔任教保員且繼續任職者，將可取得幼教師的資格。同時，教育部也在一百零四年所訂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的第十七條也開了一個管道，讓不符合落日條款的教保員可以取得參與職前教育的資格，進而取得幼教師證照的機會；但草案第十七條也提到必須工作滿三年，請問林次長，綁這三年的限制所考量的究竟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問題，容我請許組長作一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中小組許組長答復。

許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教師的培育分成在職跟職前兩個區塊，就在職這一塊來說，教保員必須具有一定的年資與經驗，方能往教師方向進階，如果我們不做這樣的規範，對於職前培育的部分不盡公平，因為在職與職前就整個培育制度而言，確實是有其差別性。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職通常都有工作，但綁三年的合理性究竟為何？等一下你們可以一併回答。

針對工作須滿三年的規定，是否可以包括在高雄一年、台北工作二年？亦即在年資上是否採累計的方式？還是必須在同一個職場三年的意思？

許組長麗娟：這三年的年資的確可以用累計的方式，目前教保資訊網對於員跟員之間轉換時的年資都有充分了解。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你們訂定工作須滿三年的理由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之上？

許組長麗娟：其實，當初我們規定工作須滿三年，也是經過跟學界的討論，如果照一般管道在幼托整合前在職的部分有落日期限，即在某個時間之前進入幼兒園上班的才有在職進修的機會；惟在制定教保人員條例之後，就沒有所謂落日期限的問題，所有依教保科系進入幼兒園的教保員，經過一定服務的年限，在其生涯規劃上就可以選擇往教師的方向去走，否則，若沒有經過一定服務年限的規範，就在職專班的部分，我們在相關規範中也有抵實習等規定，這些都是符合在職的精神所做的處理。如果我們只對後面的實習給予例外的處理，至於一定服務的年限則不予過問，我們認為，這對職前的學生顯然未盡公平。關於三年工作期限的訂定，乃是跟幼教夥伴研討過後而決定的，他們認為，經過三年的服務歷練，未來再往教師的方向去走應該是比較

合理的，而且三年的時間並非太長。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能因為教保團體內部的資訊並沒有獲得什麼共識，不然，怎麼會有教保團體認為三年服務年資的綁定其實是很大的限制，畢竟這三年內不論薪資或福利，都有可能不如一般的幼教師，事實上，目前制度上教保員跟幼教師無論在權益保障或待遇上仍然是不盡相同，也不太平等，請問教育部，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與看法為何？

許組長麗娟：以私立幼兒園來說，目前是依據勞基法的規定，只要他們沒有違反勞動部所規範的最低薪資，應該就沒有所謂的違法，不過，教育部為引導私立幼兒園朝比較好的福利待遇方向來走，我們已訂定補助要點，如果私立幼兒園提供友善的職場，包括薪資的部分，教育部都會給予部分經費的補助；另外，我們針對非營利幼兒園也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薪資，希望教保服務人員留在幼兒園的時間會有一個比較安定的生活。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你們所提供這些引導私立幼兒園的制度與合理薪資是否具有強制力？

許組長麗娟：如要具備強制力，就必須從法的層面來做要求，以私立幼兒園來說，他們必須依據勞基法的相關規定，所以，只要他們沒有違反勞動部所規範的最低薪資，他們就沒有違反法令規定，但即使如此，大家還是認為薪資太低，無法吸引比較優質的教保員。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正是看到目前優秀的教保人才流失的情形非常嚴重，以教育部的立場，是否希望這樣優秀的教保人才都能朝幼教師的方向去走呢？

許組長麗娟：若以薪資的部分來看，首先我們為鼓勵私立幼兒園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特別提出經費補助辦法，相信這個辦法或多或少都會產生一些引導的作用；另外，針對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其實，雖然它表面上是屬於私立，但實質上是透過政府與非營利團體共同合作處理的幼兒園，所以，如果我們若能加強非營利幼兒園的辦理，並給予教保服務人員合理之薪資，我想在這兩個機制搭配下，對於剛要進入職場的年輕教保人員，必然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跟工作穩定的效果。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有關進修課程的問題，如果有教保人員已經有修過 32 個學分，那麼，他只要繼續再修其他教育專業課程 16 個學分就有教師的資格，惟目前在幼兒園的工作量已經非常大，所以，針對目前進修的方式及課程的負荷量，教育部可否研議作一調整？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開課的時間包含假日及晚間，另外，我們也有開辦線上的課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遷調的問題，過去也有委員提問，我們認為關鍵在於執行面，請問次長，能否對這部分做更詳盡的說明？

林次長騰蛟：依據目前政府人事體制，包括約聘僱及依契約進用的人員，並沒有相關遷調的規定，不過，因為縣市政府等多次反映，所以，我們調查過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發現遷調的問題確實存在，但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遷調……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你們有做過這方面的研議，請問何時可以

把相關研究報告提供給本席？

林次長騰蛟：根據我們對各縣市政府所做初步的調查結果顯示，縣市政府多傾向採取公務人員遷調的方式，未來我們將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教育部給本席一個時程，並在這個時程內提供相關調查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好，如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通過，其授權所要訂定的法令取得依據之後，半年內我們一定把相關辦法訂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有關原住民教育的問題，即在這份報告裡面有無協助原住民及教保人員的培育與進修以取得幼教師資格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對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原住民或其他民眾的區分，完全是一體適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沒有任何區分，請問教育部是否了解原住民在幼教方面的需求？目前國內幼教老師在量上已不敷所需，在此前提下，教育部針對原住民居住地區托幼系統的需求，是不是該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因為不論語言或是文化，學前階段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請問次長，幼兒在學前階段是否都要一體適用一般教育的方式？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在以原住民為重點的幼兒園，或是在幼兒園中原住民的孩童有達到一定的人數時，基本上，我們可以在幼兒園開設母語的課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我們都知道有以原住民為重點的幼兒園，或是原住民幼兒人數達到一定比例的事實存在，那麼，對幼保人員在原住民語師資的培育方面，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任何相關計畫與規劃？

林次長騰蛟：目前國內所設立的幼兒園，倒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語的師資來進行培育，不過，未來幼兒園是否針對原住民語的師資來進行職前的培育，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研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否請教育部調查原住民下一代就教的需求，並協助原住民籍的幼保人員取得正式幼教師資格，以滿足現有以原住民為重點之幼兒園的學習需求。

繼續要請教司長的是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問題，這一條是有關師資比例的規定，請問次長，這個條文的師資規定是否涵蓋幼教師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沒有？

林次長騰蛟：它主要是針對各級學校師資的部分，至於幼兒園是屬於學前教育，並未納入學校的部分，幼兒園乃是適用幼兒教育照顧法的規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 102 年的時候，原民會曾發文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提議是否修改，這樣的規定可不可以修改？讓各小學附設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也能納入這個三分之一比率的規定。再者，請問你們如何落實這個規定？至今各個原鄉地區的重點學校也都無法符合這個三分之一的比率。

林次長騰蛟：相關執行的細節可能要再釐清。因為這個三分之一比率的規定包含原住民族中、小學

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等等，而幼兒園的部分大概都由各縣市政府訂定，所以比較不那麼明確。至於在原住民地區，對於達一定原住民幼兒人數的幼兒園，其師資員額是不是能比照各級學校有比率限制，這涉及到法律修正的問題，我們可能要進行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們進行這個研議，現在連小學上都無法達成這個三分之一的比率，何況已有其他老師由於這個三分之一的比率無法達成，而質疑原住民教師不足，品質不佳。本席昨日也剛好接到這樣的陳情，他們要求政府能重新思考第二十五條，可是我認為這不是這個比率的問題，而是其他外部因素的問題，教育部反而充耳不聞。對於他們要符合這個三分之一的比率一事，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

林次長騰蛟：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有規定這樣的比率，但是現今各級學校在現場執行上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這要再擴及至幼兒園，我們可能還要就執行方面審慎評估，否則，法令制定之後，我們或許也無法執行。不過，原住民地區部落的幼兒園部分應該可以研議，這必須更細緻分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麻煩你們盡快提出這樣的報告和數據，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剛高潞·以用委員的發言，提供教育部一個思惟，因為屏東縣也是遇到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族師資能不能在幾年後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我告訴教育部在台北主政的官員瞭解，不管在國中、小，還是學前教育，現今我們無法招聘到原住民族師資的問題都出在人口比例。如果原住民的人口占有 5%，在常態分配的情況，當我們錄取 100 個合格教師時，大致會錄取到 5 個原住民族師資，但是地方政府辦理教甄時，一般而言，沒有哪次可以錄取 100 個的，能錄取 10 個就很「偷笑」了，而這 10 個裡面又不能保證其中會常態分布 1 個原住民族教師；換言之，不是原住民族教師在考試的競爭力上不如其他族群，而是這樣的族群只占少數，所以我們要在有限的教甄名額錄用到原住民族教師是非常困難的。本席參與辦理教甄事宜大約 7、8 年，我們的國小教甄幾乎無法錄用到一個原住民族教師。

不過，幼兒園的情況不一樣，因為幼兒園有教保員，而甄選教保員不是針對合格教師辦理教甄。感謝教育部當時補助我們的公幼在偏鄉能有一個原教保員，該原教保員是以勞基法聘用，如此一來，我們在招考教保員時，反而容易招考到具有原住民背景的教保員，他便成為屏東縣原住民幼兒教育中傳遞母語文化非常重要的師資；因為目前屏東縣的公幼要有原住民族的幼教老師很難，要非原住民族的幼教老師學習原住民族族語以進行其文化傳承又幾乎不可能，最好的方式就是直接錄取具有原住民身分背景的原住民族幼兒教師或教保員。

因此，對於原住民公費生或原保生的規定，教育部一定要思考到相關配套，你們目前都是以全國為一區思考，如果你們能採取地方特考的精神，以地方為區域，採行地方培訓、地方考試、地方進用，就不會造成地方政府不太想申請或招考原住民族公費生，因為來的人可能會是不同族，這是由於你們以全國為一個考區。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已和張司長談過好幾次，請你們

一定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接下來，本席還是要針對幼兒教育的問題發言，延續高潞·以用委員的發言。如今原住民的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反而更能提供原鄉原住民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服務近便性，因為我們的公幼非常有限，原住民地區的國小也不多，所以在有些公幼不足的地方還要透過部落互助式的教保服務，以提供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服務，這時教育部和原民會的配合就非常重要。本席要公開肯定許組長在上次和原民會的協調會協助我們處理這個部分。現今屏東縣有五個原住民的互助式教保，而在其他有原住民的縣市，我們希望教育部也能積極和原民會持續推動。

另外，本席還要談一件事情，待會討論臨時提案也會提到，但是現在先說，俾讓教育部事先研議。其實之前我已預告過，亦即幼兒教育券一事。請問次長那時已在教育部服務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那時還沒有，我當時在新北市。

鍾委員佳濱：本席以屏東地區的情況說明幼兒教育券對於私立幼兒園的衝擊。民國 98 年以前，幼兒園的學費分上下學期，一學期學費約 1 萬元，一個月的月費約 3,000 元至 4,000 元，家長的負擔平均約 5,000 元至 6,000 元，這是攤平計算，因為有六個月；而幼兒教育券是補助 1 萬 5,000 元，幼兒教育券一實施，如果私幼不調高學費至 1 萬 5,000 元，他們等於領不到全部，所以大家毫無例外都調高學費到 1 萬 5,000 元，但是月費沒有調降，還調高到 5,000 元至 6,000 元。如此聽來，學費本來是 1 萬元，月費是 3,000 元至 4,000 元，政府補助家長 15,000 元之後，私幼的學費調高是必然的，他們要配合政府的政策規劃，但是為何月費不降反升？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由於自由市場法則，家長本來一個月可以承受 5,000 元到 6,000 元的支出，現在學費 15,000 元是政府幫他們出，家長會想就將每月本來要負擔的 5,000 元至 6,000 元交給私立幼兒園當作月費。次長瞭解嗎？其實幼兒教育券本要減輕家長的負擔，實施初期卻讓私立幼兒園的收費順勢往上多收至 15,000 元；多收至 15,000 元不是一定不對，因為教育部透過幼兒教育券的發放在某種程度更加強制介入私立幼兒園的監督和管理，包括費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其收費標準、收費項目都要事先公告，並報地方政府備查；同時這也穩定私立幼兒園混亂的市場收費機制，本席肯定教育部的這個作法。

因為我們幼兒教育的供給是公幼占三成，私幼占七成，如果國民義務教育往前延伸，政府要補足這七成由私幼提供的缺口，要支出多少經費培育教師、徵收場地，這和當年辦理九年國教是不可同日而語的，而且政府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政府用一部分的經費發放幼兒教育券，便實質收編所有私幼，一旦私幼收托的孩子是領 15,000 元的教育券，他們就被納入政府的管理，費率也受到地方政府的管制，這樣無形中使得市場上只要是接受幼兒教育券的私幼就等同於公辦民營的幼兒園，這有如此效果，因此在當時的時空背景，這個政策有其貢獻。

然而 98 年至今已過 7 年，這些年來物價調高，人事費也成長，對私立幼兒園而言，如今收取 15,000 元的學費、5,000 元至 6,000 元的月費，並沒有太多的暴利空間，甚至連薄利都沒有。再者，我們發現家長喜歡將幼兒送到公幼，因為公幼的場地寬，教師的薪水待遇高，素質高，而私幼基於經營有限無法在人事費滿足和比照公幼的水準，這就是公私部門之間的資源差異，所

以政府要求公幼要優先提供給弱勢家庭，本席也予以肯定。

另外，教育部最近提出非營利幼兒園的概念，這也是鼓勵非營利組織提供幼兒園的照顧服務，但是這有一個盲點—非營利組織多半在都會地區，因為要家長能接受非營利組織提供的服務，他們要有相當大的市場人口；換言之，在都會地區的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區，非營利幼兒園容易招生到足夠的人數，可是在鄉下，他們就無法這麼容易，於是鄉下又再次遭受這種福利或服務沒有近便性的差別待遇。鄉下沒有人設私幼，也沒有人設非營利幼兒園，因為他們會很難生存。基於上述，本席希望教育部能採取以下措施，我們目前還是積極肯定教育部要持續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作法，只是他們可能在都會地區才能存活，那麼非都會地區要怎麼辦？在非都會地區，如果弱勢家庭的幼兒沒有公幼可唸，雖然其家裡附近有私幼，但是他們想唸非營利幼兒園，那些卻又遠在都會，他們沒得選擇，只好選擇私幼；對於這樣的弱勢家庭，請教育部可不可以好好考慮，比照唸非營利幼兒園的標準補助他們這當中的差額；換言之，私幼的收費可能較高，要收 1 萬元，非營利幼兒園的收費較低，大概是 7,000 元，其中差距約 3,000 元，他們無法唸收費 7,000 元的非營利幼兒園而損失這些，因為政府無法讓這個普及每個地方，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所以如果他們唸家裡附近評鑑合格的私幼，這個學費可能是 1 萬元，請問這 3,000 元的差額是不是可以由政府補助？次長願不願意請許組長、國前署好好評估研究這個部分？

林次長騰蛟：謝謝鍾委員，這個部分可以評估，這涉及政策和經費，我們會評估。不過，關於剛剛委員提到偏鄉的幼兒進到幼兒園的部分，據我的瞭解，目前偏鄉設立的公立幼兒園多數都是招生不足，所以要讀偏鄉的幼兒園基本是有機會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必須清楚界定弱勢家庭，看看弱勢家庭是不是都有非營利幼兒園和公幼可以近便選擇，如果他們對此的近便性需求無法滿足，以致強迫他們必須唸收費較高的私幼，對於這個差額，請教育部一定要慎重評估，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評估。

鍾委員佳濱：這一點請教育部思考。此外，幼兒教育券已實施八年，該是面對調整的時候，本席這麼說是因為目前私立幼兒園的費率要經過公部門審查，他們要報備查，而現在私立幼兒園遇到非營利幼兒園就有競爭。假設某個地區有十家私立幼兒園，這已進入均衡狀態，後來有一家非營利幼兒園進來，它一定會拉走一些幼兒人數，我們本來想十家幼兒園已呈飽和，再進來一家非營利幼兒園，最多就是私幼倒一家；簡言之，現在都會地區，如果私幼競爭是紅海的市場，這已呈飽和，當非營利幼兒園進來，便有助於家長，因為他們的收費較低，教師也很優質，我都承認，但是問題在於非營利幼兒園進來的影響不是只一家要倒，不是一家進來排擠另一家，因為每家的水位大概都到這裡，當每家都少四、五個幼兒人數，他們被吸到非營利幼兒園時，每家都經營不下去；所以目前私幼遇到的情況是雖然發放幼兒教育券的當年他們得到經費、市場和整個收入的提高，但是這些年已經把這些都吃掉，接下來，他們的費率幾乎不敢漲，因為地方政府會審查，所以未來非營利幼兒園加入後，很多私幼一定會被迫退出市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私幼是以財團法人董事會的方式成立，他們的退場機制會和我們之前討論

的私立學校退場遇到同樣的狀況，因為他們也經營不下去，當然這不是他們的錯，亦非教育部的錯，也不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錯，而是如今少子化的結果，在市場飽和時，多一個服務機構進來，就會有人要離開。請教育部對此盡早研議，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鍾委員，我也稍微報告，針對各縣市政府辦的非營利幼兒園，我們同樣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或有些私立幼兒園可以轉型成為非營利幼兒園，他們能提出這個申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彥秀、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黃委員秀芳、賴委員瑞隆、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焜裕、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問各位，有無委員要第二輪發言？沒有的話，本席要發言，3 分鐘即可，不然，我在主席台就關鍵發言就好。

簡單請教教育部體育署，登山有登山指導、登山教練，這由體育署管理；至於如何的天氣可以登山，登山出現問題要由誰救助，這該不該歸體育署管理？當然不歸，這不歸體育署管理，且你們昨日還發布一則新聞稿，摘錄內容如下，「有關戶外河川、溪谷攀登之溯溪活動管理係以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依歸，體育署對戶外河川、溪谷攀登活動場地（域）並無直接管轄權，溯溪活動應依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法令相關規定」所指便是本席說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這是其依據。你們要培訓溯溪人員，照「國民體育法」規定，這是對的。但是溯溪何時會有安全疑慮根本和體育署無關，為何你們要攬這個？趕快將我們的足球排名往上拉才是你們的事情。該擔的擔，不該擔的就不要擔！本席是愛之深，責之切，幫你們卸責，卸下不該擔的責，好不好？謝謝。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高金素梅委員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發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包括鍾佳濱委員剛才提到三個月要提交的報告卻未提交，這個已逾期的報告請趕快答復。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高委員金素梅書面意見：

針對今天教育委員會議程「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二案。」本席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當今天本院教育委員會討論之教保服務人員問題時，偏鄉、原鄉及特偏地區學校之幼兒教育體系仍多所缺乏，這些地區的幼兒園，普遍面臨的是：隔代教養、教保服務人員缺乏、幼兒就學困難……等等的問題。許多特偏地區學校因為住家與學校路程過遠，也因為隔代教養，導致家長無法讓孩子就學，或學校缺乏、沒經費辦理交通車接送孩子就學。而讓孩子上幼兒園的家庭，就會因為有一位家長必須留下接送孩子而無法就業。無形中就陷入經濟弱勢的惡性循環中。

當大家在討論幼兒園的各種問題如何解決時，偏鄉、原鄉及特偏地區學校卻還在面對老師在哪裡，以及如何就學的問題。而政府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的就學補助，這些地區的孩子根本無法享受這個政策。

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偏鄉、原鄉及特偏地區學校之幼兒受教權，提出解決方案，並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參酌。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進行第 1 案。

1、

教育部自 103 年公告「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104 年度達成率 145%，成績斐然。但各縣市政府配合度不一，達成率自 0%~300%皆有，績效落差懸殊。為提高幼兒托育公共化，擴大公私協力模式，全力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建請教育部辦理以下事項：

一、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的四年計畫目標值，可由 100 所增至 130 所。

二、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投資幼教公共化潛力股。

三、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輔導績效落後之地方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四、鼓勵各縣市國中小校園，優先使用活化閒置空間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五、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中，增列補助學校場地主管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無鄰近非營利幼兒園可供幼兒就讀時，可選擇就讀鄰近評鑑合格之私立幼兒園，並由政府補助差額（以不超過對鄰近非營利幼兒園之補助為限），其就學資格、範圍認定及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自訂之。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好像想要酌修，請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謝謝吳委員和各位連署委員。我們有兩點修正意見，首先是第一點的文字建議保留「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的目標值」，其他的部分刪除。

吳委員思瑤：你們那個不是四年計畫嗎？

林次長騰蛟：對，是四年計畫，但是沒有那麼明確，那是目標，並不是我們有一個四年計畫。目前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四年能夠達到 100 所，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意見是希望能夠上修，OK，我們可以研議一下來上修，但是文字上可不可以保留一點空間，讓我們去做這樣的處理？

吳委員思瑤：那你口頭告訴我，130 所做得到嗎？

主席：做不到啦！

吳委員思瑤：做不到嗎？第一年就 145%了，以這樣的績效來看，不是應該 145 所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知道非營利幼兒園確實有一些難度，所以剛開始訂定的時候，我們就把第一年的目標值訂得比較能夠達到，但是越到後面，因為增設時包含有些空間……

吳委員思瑤：容易設的先設了啦！

林次長騰蛟：對、對、對。

吳委員思瑤：那就改成「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這樣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是的。

另外，我們建議在第六點的最前面增加「研議」二字，並在最後加上「的可行性」等四字。

吳委員思瑤：就是改為「研議……的可行性」？好，那就努力去做吧！

林次長騰蛟：謝謝，我們努力來做。

主席：不過我要提醒次長，非營利幼兒園不要到時候變成不是真的非營利幼兒園。現在已經有這種情況出現了，你們要小心，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公共化還是要，不是商業的那種。

主席：要注意，好不好？

好，第 1 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 2 案。

2、

依聯合國調查，發展遲緩兒發生率約 6-8%。若能在 6 歲前及早發現、鑑定、治療，都能有效加強改善「慢飛天使」的發展。

然台灣學前教育、幼托體系師資及訓練都欠缺早療教育的基本知能，導至教育機構的發現、通報數偏低，教育、保護遲緩兒的學前教育作為亦相對不足。

綜此，補強相關師資培育、職能精進，強化學前教育部門（含公私托）與社政、醫政的橫向協力，刻不容緩！特建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一、強化教保人員對於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加強安排 IEP（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活動）課程、研習會，強化職能訓練。

三、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協力，完善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與通報制度。

四、教育部應辦理例行統計調查，建立「現行早期療育辦理滿意度調查」、「發展遲緩兒通報來源調查」、「發展遲緩兒發現年齡調查」，「六歲以下正常兒童與特殊需求兒童總數比例調查」等各項指標，以作為融合教育的教學參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好像要酌修。

林次長騰蛟：非常謝謝吳思瑤委員和連署委員對早期療育的重視。不過有關早期療育的部分，涉及的部會包含衛福部和社政單位等等，尤其在調查的部分，主要還是以衛福部為主，教育部也很樂意做一個配合，所以在文字上我們有兩項修正意見，首先，第三點可不可以在前面加上「配合衛福部」等五字，修正為：「配合衛福部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因為這個部分主要還是以衛福部為主。其次建議將第四點第一句「教育部應辦理例行統計調查」中的「應」字改為「配合衛福部」等文字。謝謝。

吳委員思瑤：確實可能是由社政和醫政單位主責，但是對於這些發展遲緩兒的調查，根據我所調閱到的資料，民國 99 年是內政部調查的，所以我實在也不太知道你們如果很確認、肯認是衛福部的話，那當然主責機關就是衛福部，可是我看到的是內政部的調查報告，所以這是不是要斟酌一下？當然，理所當然應該是衛福部啦！所以……

林次長騰蛟：99 年是組改之前，那時是在內政部，現在已經到衛福部了。

吳委員思瑤：那就兩個都是配合衛福部來進行。好，OK。

主席：我對這個部分有一點補充意見，就是執行時不用為了求精準而忽略了一些人與人之間的感覺，因為有很多家長不太願意承認自己的孩子是遲緩兒，尤其是當他處在一個模糊過程當中的時候，如果我們為了要落實通報，就硬是把他貼上這個標籤，對家長和孩子都是一種傷害，因為有時就像人家講的大雞慢啼，在那個過程當中，也許輔導、和家長同步成長是很重要的，有時候還比列入通報更重要。這點我和吳委員的看法應該不一樣。

吳委員思瑤：我是同意，但是我也要做一下補充，因為現在強調融合教育，所謂融合教育就是不另外用特殊教育來處理，所以儘可能在制度上讓大家是一樣的、沒有那個差異性，可是也因為融合教育，變成知能訓練不足、職能訓練不足，也許家長對通報有疑慮，而造成部分可以及早發現而不勇於去發現的狀況。

陳委員的提醒當然有道理，但是也不要這樣子的狀況當做不積極作為的藉口。融合教育是在一個共同的大環境裡頭，但你還是要判斷，給予他必要的教育和保護的作為。謝謝。

主席：執行面多留意一點，好不好？

好，謝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請教育部辦理。

本日之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 35 分至 8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本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今日的黨團協商，這次的協商是因應本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對於 NCC 人事同意權，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竣，送到院會，依法令規定，我們務必在 7 月底之前完成這個同意權的行使，所以召開今日的協商。基本上，由黨團共同決定要在哪一天行使這個同意權，在請各黨團發表意見之前，先請議事處說明意旨。

高處長明秋：院長、副院長、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本案是行使同意權案，原則上，我們需要訂出一個上午進行投票，理論上，現在是可以加開院會，如果不加開院會，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到 7 月 1 日，換言之，7 月 5 日之後，我們可以排定議程進行投票。另外，投票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門檻，投開票監察員則是由各黨團推派一人。今天最主要是請各黨團思考要在哪一天進行投票。

主席：針對 NCC 人事同意權的行使，請各黨團表示大概要訂在哪一個時間投票，行使這個同意權大致需要半天，請民進黨黨團發言。

吳委員秉叡：院長、各位同仁。這個會期到 7 月 15 日，星期二和星期五才召開院會，法案的處理來不來得及也是我們要考量的，所以考慮到時間的緊迫，我建議優先考慮加開一次院會，在非星期二與星期五的時間，找一天上午加開院會，以行使這個人事同意權，不知道各黨團是否能同意？以上是第一個主張，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為行使同意權或處理其他法案而要加開院會，時代力量全力支持。不過，就今天要訂出 NCC 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日期，時代力量無法同意，理由是在審查 NCC 被提名人時，我已在交通委員會非常具體指出，這次被提名人送到委員會的資料有虛偽不實，並要求他們補提更新的資料和所有著作，但是他們至今都尚未提送；在沒有看到那些資料以前，時代力量無法同意任何同意權行使的時間，因為我們必須看到那些資料後，才能進一步決定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江委員啟臣：同意權的行使是立法院也是立法委員的責任，他們也必須經過這個同意權的行使才能完成派任，所以有時間性。至於對被提名人的審查是否夠嚴謹、完整，我們尊重委員會，這應該由委員會決定該審查是否已經夠完整。如果是在已經完整的情況下，因為我們的總質詢照目前排定的日期應是 7 月 1 日可以完成，假若對行政院長的總質詢如期完成，然後委員會這邊就

被提名人的資料審查也已完竣，那本黨團建議 7 月 5 日就立即行使同意權，大概是需要半天時間，先完成這個必要性的工作。以上是我們的主張。

主席：7 月 5 日上午嗎？

江委員啟臣：對！7 月 5 日上午。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委員秉叡：我們現在正請黨團助理了解一下剛剛時代力量所講的資料還沒有送到的狀況是如何，先讓我們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跟大家補充說明，那天 6 月 1 日的聯席會議，我大概是倒數第一個或第二個質詢的，我質詢時有請行政院秘書長針對所提出來的資料是否符合規範提出說明，他也當場承認錯誤，而且允諾要把更正的著作目錄，更重要的是把那些著作內容全部交出來，結果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下文。在過去這段時間，我的辦公室不曉得已經打了幾次電話要求他們把資料送來，但卻遲遲不肯送來，我必須要很嚴正的講，這些資料的備齊是當初行政院把這些被提名人送到本院審查時，早就應該準備好的，結果到今天東西還沒有準備好，我還透過我自己的助理到處去找那些有問題的著作，到目前為止，整個國家的圖書館，我只找到一篇，其他的都還找不到，而我找到的這一篇是在一個大學圖書館的角落調出來的，裡面所標註的內容是他參與的一個研究計畫，但是他在著作目錄裡標註的卻是他自己的論文。沒有關係，我們就等到所有資料全部提交出來以後再一併處理，但是基於這樣的現實，我必須要很抱歉的跟院長和其他黨團同仁說明，我們今天沒有辦法同意這個同意權行使的時間。

主席：處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他們要函送本院的資料時間會拖這麼久？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兩點，第一，這是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的聯席審查，的確他們在紀錄上是有寫這樣一段話，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被提名人之更正資料，請行政院於本院院會行使同意權前，函送本院全體委員。」這件事情因為是委員會在處理，他們並沒有寫在審查報告裡，就只記錄在會議紀錄裡，而沒有寫在審查報告。根據我們昨天的了解，人事行政總處目前正在作業中，他們表示，因為這個要求是直接函送本院全體委員，所以下個禮拜他們會把所有的更正資料全部函送給全體委員。以上。

主席：因為我們的公報上是有記錄這一項，就是請行政院於本院行使同意權前，函送本院全體委員。如果我們時間先確定，後續議程是比較好安排，因為我們的議程都要在前一個禮拜就要排好，如果前一個禮拜還沒有送來，或許我們的協商結論也可以把這一點附加上去，就是我們在國民黨黨團提議的 7 月 5 日來行使同意權，如果一個禮拜之前沒有送來，日期就往後延，這樣議程比較好安排。這是一個有但書的共識。

徐委員永明：院長，是這樣，我們當然知道排議程滿重要的，所以今天才會開這個政黨協商會議；只要接到通知，我們一定都到，以決定這個時間。

現在的問題是可能不只是資料補充而已，搞不好還有虛偽不實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被提名人的資格其實就會有問題。所以我們的態度是希望，他補齊資料、我們看過之後，是不是可以再開一次這樣的會議？任何時間我們都會到，屆時再來決定投票的日期。因為我們比較擔

心的不是資料補齊的問題而已，而是其中是否有虛偽不實的問題。

主席：民進黨的意見呢？

徐委員永明：補了資料，大家都看過以後，我們再來決定投票的時間。我想我們隨時都可以開協商會議，所以這樣應該可以。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訂了時間，要是這個被提名人真的有問題，那反而會……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就像院長所說的，我們可以設一個但書？

主席：有個但書的話，我們就可以少召集一次。反正如果沒有送來的話，我們就處理，也不會……

陳委員亭妃：就讓他們可以先排定時程，包括我們後續的議程、立法院整個時程表都能夠先有一個確定的安排。這個但書就是，如果沒有達到包括補資料，還有我們對某些問題的最後確認，那個時程就不予處理。

主席：時程排了，但是剛才講的那些要素還是存在的。

黃委員國昌：院長和各位其他黨團的前輩，不好意思，時代力量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我要再次說明，這件事情如果有任何延誤，都不是本院的錯！6 月 1 日委員會針對同意權的行使進行審查的時候，東西本來就應該準備足了。我相信如果大家回去看一下 2012 年 NCC 委員同意權行使的過程，以及它後來所造成的後遺症和公民社會對這件事情所提出的批判，就會知道大家對於我們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是高度關注的。

再者，6 月 1 日開始要資料，今天是 6 月 17 日，經過整整兩個禮拜，東西都沒有交出來！我們也不是不講道理，我們要求和堅持的就是在程序上面把該交的東西交出來，補齊了再來訂時間。

剛剛國民黨黨團所建議的日期是 7 月 5 日，是不是真的要如期在 7 月 5 日行使同意權？在這中間還會出現什麼變化？我先不要太早做論斷。但是我相信請他們把東西交出來，那時大家再趕快開一個協商會議來決定具體的時程，距離 7 月 5 日的目標時間也還在一個禮拜之前，不會有任何延誤的情況。因為剛剛院長是說最少要在一個禮拜之前，……

主席：對，議程才比較……

黃委員國昌：下個禮拜是 6 月 20 日到 24 日，在下個禮拜之內來處理，我想時間上應該綽綽有餘吧！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建議這樣？就是資料儘快補齊，就算週六、週日補過來，我們委員辦公室也都開著，所以，是不是 24 日我們再開一次會來決定是否在 7 月 5 日，也就是剛剛江啟臣委員建議的日期來投票？我想時間應該還是來得及。

主席：怎麼樣？

吳委員秉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7 月 5 日投票的話，程序委員會要在什麼時候做什麼安排？

主席：對，要把時間表訂出來。

高處長明秋：關於 7 月 5 日的議程，必須在 24 日有個草案，然後由 28 日的程序委員會來決定 7 月 1 日和 7 月 5 日的議程，也就是說，24 日我們會有個草案，所以是 24 日之前協商決定……

徐委員永明：如果 24 日早上決定呢？

黃委員國昌：他們愈早送，我們就愈早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在 24 日之前我們再召開一次朝野協商？

蔡委員其昌：審查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時代力量黨團方才所提到的資料，資料就算送達，每個委員基於他個人對這些委員所提供資料的正確與否、認同與否，所謂行使同意權就在於你認不認同，所以其實它是兩個程序。我同意根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的結果，應該儘速送達委員想要了解的資料，這個我同意，但這裡面可能又涉及到，送達之後，各位委員還是覺得不滿意，這要如何處理？我認為這個程序應該就是同意權的行使。其實我並沒有很堅持，為什麼我同意方才啟臣委員提到訂 7 月 5 日？如果資料沒有送達，可能下個禮拜一、禮拜二資料都沒有送達，當然 7 月 5 日這個時間是可以往後延，但如果資料送達，大家又覺得不滿意這些資料，這該如何處理？那應該是育敏委員所提到的，那是同意權，即我認為這個人不適任。所以我才會提到，在程序上，資料送達是天經地義的，我們要用立法院的態度來堅持、要求這部分，而資料送達後，大家同不同意，這是第二件事，所以訂 7 月 5 日行使同意權，在資料送達後，如果大家不滿意就否決他，如果大家同意就讓他過。所以我認為資料應儘速送達，今天透過朝野協商要求行政院儘速將這些資料送達，基本上，可以先訂 7 月 5 日，除非資料沒有送達，這是我的看法。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也同意時代力量的主張，俟資料送達後，下個禮拜再另外訂個時間來確定日期，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儘快將資料補足。

主席：國民黨的意見是否也一樣？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一下，一般來講，若對委員會送出的結論有意見，有兩種處理方式，比方說，有關同意權的話，補資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是你對審查的過程有意見，那就是在院會裡面，看看用什麼樣的議事方法把它退回委員會重新審查，所以有兩個途徑可走，那就是看有意見的黨團決定要怎麼處理這件事。在時間上，方才已經講了，我們認為是在總質詢完之後的下次會議。

主席：國民黨黨團的意見非常明確。第一、我們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所有委員的相關資料函送本院全體委員。第二、俟資料送達後，我們再決定什麼時間來行使同意權。基本上，我們暫訂於 7 月 5 日上午行使同意權。如果資料沒有送達，當然我們就不必再處理這個時間，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我們的立場和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應該是資料送來後再召集朝野協商……

主席：基本上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做，我們要有一個時間，行政院才知道這個時間的緊迫性，所以我們一定還會召開協商來確認 7 月 5 日這個時間。

吳委員秉叡：院長，您的裁示很符合我們的意見，我們很贊成，但是有一個小小提醒，當然我們也會督促行政院趕快送來，但是萬一不及送來時，您 7 月 5 日也要趕快排其他議程，因為我們的時程是很緊迫，大家也沒有採納是不是要另外加開院會，既然要用 7 月 5 日的時間，所以我們剩下的時間就更有限，我在此做個提醒。

主席：所以我們要趕快提醒行政院，在下個禮拜之前趕快送來我們就立即召開。

吳委員秉叡：我們一定會這樣督促，萬一行政院真的違背承諾的話，7 月 5 日也要排其他議程，也

不能就這樣空白。

王委員育敏：現在馬上去通知。

主席：不會，黃委員就說行政院要自己負責。好，我們就作以上 3 點結論，現在就散會，準備來開院會。

散會（8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6－10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柯志恩、陳賴素美、孔文吉、蘇治芬、廖國棟、賴瑞隆、林靜儀、陳曼麗、李麗芬、王惠美、吳焜裕、管碧玲、徐國勇、顧立雄、周春米、尤美女、王榮璋、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05－20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黃昭順、陳其邁、鄭天財、林麗蟬、陳怡潔、盧秀燕、陳明文、莊瑞雄、林俊憲、林昶佐、鍾孔炤、高志鵬、Kolas Yotaka、呂孫綾、江永昌、洪慈庸、王定宇、黃國書、馬文君、劉世芳、蔡適應、簡東明、陳素月、徐永明、趙天麟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2－15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簡東明、江啟臣、蔣乃辛、盧秀燕、賴士葆、張麗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05－21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麗蟬、李彥秀、廖國棟、鄭天財、陳宜民、陳歐珀、簡東明、
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案」案；八、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337－38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黃秀芳、陳歐珀、吳志揚、王育敏、周陳秀霞、許淑華、張宏陸、尤美女、林德福、蔡易餘、王惠美、周春米、江啟臣、顧立雄、林俊憲、李麗芬、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就「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加邀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備詢
(頁次：385－44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吳志揚、高金素梅、黃國書、 張廖萬堅、蔣乃辛、鍾佳濱、許智傑、李麗芬、何欣純、許毓仁、姚文智、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28人、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二案

(頁次：441－486)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鍾佳濱、柯志恩、吳志揚、蘇巧慧、吳思瑤、許智傑、黃國書、
張廖萬堅、李麗芬、蔣乃辛、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本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頁次：487－49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江啟臣、徐永明、陳亭妃、蔡其昌、王育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